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12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

目 次

壹、題目：「政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考古遺址等文化資產保存、人才培育現況與困境之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1
貳、主旨	1
一、研究緣起	1
二、研究目的	2
三、研究範疇	2
參、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	3
一、文資法立法及歷次修法重點	3
二、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概況	7
三、人才培育概況	8
四、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概況	12
五、水下文化資產推動概況	13
肆、研究方法與過程	14
一、文獻回顧與研析	15
二、調卷	60
三、國內履勘	62
四、國外(日本)考察	137
五、諮詢會議	251
六、座談會議	271
伍、研究發現與分析	276
一、考古遺址部分	276
二、水下文化資產部分	289
三、古蹟、歷史建築部分	292
四、原住民族文化資產部分	316
五、古蹟容積移轉	321

六、重要古蹟周邊景觀維護	-----	323
七、古蹟之歷史意義	-----	330
陸、結論與建議	-----	331
一、尊重臺灣歷史上各個時期留下的有形、無形文化資產，成為建構臺灣主體性之珍貴資產，藉此也看到民主臺灣開放、包容、尊重多元文化的價值，文化部允宜增進民眾認知，以呈現臺灣多元文化的社會特色	-----	332
二、從考古學、人類學研究證據顯示，臺灣這塊土地的人類活動歷史，可追溯5萬-3萬年前的史前人類活動史，臺灣原住民族祖先最早階段的新石器時代早期大坌坑文化，也至少已有6000-6500年的歷史，而南島語族文化或語言的形成過程，主要也在臺灣這塊土地上發展而來，僅以漢人移民或中國地方史的思維看待臺灣歷史，顯為斷裂且狹隘的史觀。然而，對於考古學、人類學建構臺灣主體性的歷史論述，民眾普遍知之甚少，爰文化部允宜由強化12處國定考古遺址之教育傳播功能做起，並輔導地方考古遺址之教育功能，俾讓國人明瞭此類臺灣史前遺址在國際人類學、考古界發現之重大意義，以及建立臺灣主體史觀的重要地位。另全國出土遺物尚待整理計約50萬餘件，亟待進行遺物整飭及研究、合宜典藏空間及分級分類活化運用	-----	335
三、「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立意雖然不同，卻有部分重疊，文化部及原民會宜有具體的分工合作機制與做法；再者，原民會允宜提升《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審查機制及審查人員專業，並協助建立各族傳統智慧創作的內部審議機制，俾利完整、自主的掌握、盤點、彙整、詮釋所屬傳統智慧創作能量		

；此外，原住民族各族皆有不同之傳統建築、會所，其民族智慧、材料運用、工法卻未有完整之人才培育、技術傳承之配套。是故，文化部允宜會同原民會建立文化資產保存與傳統智慧保護之整合平台，並加強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人才培育，以及強化相關技術傳承配套 ----- 343

四、國內近年來大量增加指定、登錄文化資產，但欠缺前瞻性之政策思維及財務規劃，造成修復經費匱乏與修復人力不足，引起民怨甚至爭訟。揆諸日本文化廳與都道府縣文化機關鑒於預算資源有效運用，以及尊重所有人意願，「宏觀調控」文化財之指定、登錄，並透過修復周期擬定10年計畫，編列適足預算，俾利計畫性修復重要文化財與培育修復人才，並確保匠師工作穩定及薪資待遇。文化部允宜借鏡日本，會同地方政府文化局(處)盤點全國性之文化資產所需保存修護經費與修復人才供需狀況，據以擬定中、長期計畫及相應預算；另請文化部與地方政府文化局(處)加強與所有權人良性對話與溝通，提升互信，共同化解文化資產指定、登錄、管理維護之歧見 ----- 355

五、日本國寶、重要文化財之修復匠師重視品質，作工細緻，講究職人精神，係因文化廳編列適足經費及規劃合理工期，且建置文化財修復人才庫，依專業程度高低，分門別類，凡涉及國寶、重要文化財之修復，就必須從人才庫中挑選最高等級(專業)技術保存團體執行修復。然而，我國長期由營造廠主導修復，甚至在工期的壓力下，匠師只能取巧，不完全按照傳統工法施作，甚至有些司阜的技法不是傳統工法，把古蹟修壞，其後果除施工品質不佳外，也造成匠師薪酬未有合理保障、學徒的技藝不夠紮

實，爰文化部允宜借鑑日本，擬定國定古蹟修復示範計畫，擇定優秀之修復團體(國家隊)，編列適足經費，同時將修復現場做為教學實務基地，進而培育人才，傳承技術 -----370

六、公私有土地開發或重大公共工程涉及或發現考古遺址、地下遺構時，必須停工等待考古發掘，進而需辦理變更規劃設計，常導致工期延宕、工程預算成本增加，影響重大，除考古遺址、地下遺構有遭受破壞之虞，亦恐造成開發案破局。爰文化部與地方政府文化局(處)宜表明遺址保存價值不應順應工程開發的立場，於土地開發前，倘開發基地涉及已知之疑似考古遺址，或工區範圍內可能有相關地下遺構，即應由開發工程主管機關會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要求開發單位審慎檢視開發基地潛在之文化遺址，重大開發案允宜先行進行相關考古發掘措施，並特別著重其文化資產價值之評估，以避免珍貴的遺址、遺構因開發行為而遭到不可逆的破壞 ----384

七、私有文化資產常涉及產權複雜、權管不一及反對意見者，如確具重大保存價值者，倘能價購並公有化原是最佳方式，惟考古遺址因範圍廣大、私有土地占比高，政府價購實屬困難。因考古遺址之土地開發利用受限，故文資法及「考古遺址土地容積移轉辦法」規定經指定為考古遺址之土地容積得申請移轉至其他地區土地建築使用，然該辦法自108年施行迄今尚無相關案件，爰文化部允宜檢討其原因，並尋求其他補償措施，以保障考古遺址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俾利考古遺址推展 -----394

八、臺灣四面環海，臺灣海峽風濤險惡又為世界航運要道，因此蘊藏豐富的水下文化資產，文化部雖自95年起推動「臺灣附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計畫」

，104年12月9日水下文資法公布實施、107年12月設置澎湖水下考古工作站，惟尚未設置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專責機構，而現有澎湖水下考古工作站則空間侷促，不僅缺乏典藏空間，且僅能利用鄰近之歷史建築「澎湖郵便局」及「馬公水上警察官吏派出所」辦理展覽，文化部允宜儘速推動設立水下博物館。又，我國大專院校考古相關系所少，水下考古研究更屬稀少，文化部雖辦理培育課程，惟培訓人數有限，爰文化部允宜會同教育部正視水下考古人才嚴重短缺問題，制度化建立人才培育機制，並編列適足經費，俾速謀解決對策 ----- 397

九、日本京都府及奈良縣皆劃定「核心區」與「緩衝區」(buffer zone)以管控重要文化財周邊環境建物高度、色彩及營利類別(行業)等，也訂定相關罰則，其他都道府縣則透過劃定史蹟之方式，進行土地利用保護，以減少視覺景觀之衝突。然而，國內對於古蹟或歷史建築之保存係以建造物本體為主，鮮少重視其周邊區域之管控，往往造成視覺景觀障礙，爰就重要文化資產建造物周邊景觀之管理，文化部允宜會同內政部、地方政府就重要古蹟、歷史建築周邊開發案建立容積調配機制，俾利健全文化資產與都市計畫之衡平發展 ----- 402

十、文資審議會負責審查各類文化資產，惟「有形文化資產」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等類別區分，而「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卻僅有組成、任期等程序上規定，對於各類別的審查委員組成及審查程序並無不同規定，也欠缺客觀判定依據，往往導致古蹟指定、歷史建築登錄之層級不明；且現行文化資產指定、登錄都是個案性審議，倘遇文化資產所有人拒絕勘查或

相關文史資料蒐集不足，加上歷次審議會委員組成及專業不同，就易發生前後審議意見齟齬情形。爰文化部對於不同類別之文化資產審議允宜建立系統性制度，對於各類文化資產並宜定期進行盤查以明確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制度。又，文化資產保存概念不應僅侷限於建築物的保存，亦宜注重相關的歷史內涵，國定層級文化資產並為表率，以彰顯文化資產之歷史文化價值 -----411

十一、文資法第41條於112年11月29日修正後，雖將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土地納入容積移轉適用範圍，且公有文化資產定著於私有土地者亦適用，惟仍排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之公有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之容積移轉。又，「文化資產」與「公共藝術」同屬「文化藝術」之範圍，於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上，卻不若公共藝術有強制提撥及設立專戶之規定。爰文化部允宜研議如何於文化資產容積移轉範圍納入一定比例公有文化資產容積移轉、或於興辦重大公共工程時提撥一定比例經費，並設立基金或專戶，俾以穩定財源促進我國文化資產保存之發展 417

十二、臺灣有阿里山蒸汽火車；天皇、總督及總統的專用列車；臺鐵公司歷史悠久的柴油客車等珍貴火車頭及車廂，或修復運轉、或再利用為展示空間，或典藏於車庫中。惟火車係交通運輸工具，這些珍貴的車頭及車廂，乃為可移動的文化資產，尚難納入現行文資法「有形文化資產」9大類別予以指定、登錄，倘逕以「古物」指定，恐使車輛保存維護陷入法令規範與實際修復有所衝突的困局，實宜以專章處理 -----424

十三、為保障古蹟修復的品質，「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對於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之修復再利用計

畫、工作報告書主持人、規劃設計監造主持人、工地負責人及傳統匠師均有資格規定，惟現行教育體制對於古蹟修復相關課程明顯欠缺，致各大專院校相關系所畢業生投入文化資產產業比例偏低；復因技職教育體系養成不足，傳統匠師更面臨人才斷層，文化部雖自91年起辦理「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並於108年5月成立「文資傳匠工坊」辦理傳統技術專業人才培訓課程，然未與實務工作接軌，仍難以填補與日俱增的文化資產修復工作所需；爰文化部除訂定「古蹟修復傳統匠師整體薪資參考基準」、研議新增優良匠師獎項外，亦宜建立證照分級制度，擬定文化資產分級修復計畫，以保障匠師工作權，並吸引年輕人才投入。另，依文化部統計108至112年我國有34位考古遺址發掘主持人，該部並預估每年至少有110案環評考古調查需求，而現階段隨案養才方式，每年約僅增補10位考古人力，人才缺口亟大。爰建議文化部與教育部合作就文資修復人才、考古人才，建立制度化、體制內之培育制度，並依不同職能，分類、分級培訓，建置人才庫，以提供長期穩定之優質修復人才及考古人才

----- 428

十四、日本京都府、奈良縣、滋賀縣管有文化財數量龐大，轄設文化財保護課(所)進用技術官僚，辦理境內文化財修繕作業；再者，文化財建造物保存技術協會擁有100多名具有豐富經驗和高度技術的專門修復人才，主任技術者更占全國4成餘，社會信譽度極高，直接接受政府委託辦理文化財修復相關調查、設計和監造，也獲得國家認可為「建造物修理」、「建造物木工」等2項保存技術認證機構，並培訓相關修復人才；此外，東京文化財研究所對於文化

財保存、修復研究成果豐碩，研究人才濟濟，並擁有優良的保存研究儀器設備。考量我國近代化遺產之形貌、工法與日本息息相關，文化部允宜就我國日治時期近代產業遺產進行調查研究與分類，以闡釋這些遺產的文化資產價值，並允宜就文化資產保存、修復相關技術研究，與京都府、奈良縣、滋賀縣、文化財建造物保存技術協會、東京文化財研究所定期舉辦國際研討會或大型工作坊，提供兩國文化資產實務工作者專業交流與合作	-----438
十五、文資法規定主管機關為從事文化資產之保存、教育、推廣、研究、人才培育及加值運用工作，「得設專責機構」，惟目前各地方政府文化資產相關業務係由轄管文化局(處)所屬科室負責，僅臺中市、臺南市及屏東縣設有專責機構「臺中市文化資產處」、「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及「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負責辦理提報、管理與保存維護等文化資產相關事項。又，本院履勘時，多有地方政府文化局(處)反映文化資產單位員額不足、職等低及流動性高的問題，甚至連臺中市文化資產處及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仍有行政人力不足、職等偏低之情事。爰文化部允宜協助地方政府成立文化資產專責機構，並透過行政院、考試院研擬適當之員額配置及職等調整，以使我國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得以順利推展	454
後記	-----458
柒、處理辦法	-----459
國外考察參考文獻	-----461
附表一、地方政府112年度辦理文化資產業務經費	-----462
附表二、我國教育體系文化資產人才培育情形	-----463
附表三、相關職能基準及職能導向課程建置情形	-----476
附表四、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情形	-----477

附表五、水下文化資產統計資料	-----	496
附表六、我國考古遺址一覽表	-----	498
附表七、文化部及各直轄市、縣(市)經辦考古遺址人員之 進用情形	-----	502
附表八、中央各部會及各地方政府轄管之有形文化資產 數量(依文資法第3條第1項第1款分類)	-----	505
附表九、傳統匠師人數、相關年齡分布及各工項人數	--	510
附表十、地方政府辦理文化資產業務人員進用情形	----	511
附表十一、全國各直轄市、縣(市)容積移轉案件統計表		513
附表十二、我國日治時期古蹟及歷史建築-橋樑、燈塔、車 站、產業設施	-----	515
附錄A、國內履勘及地方座談照片	-----	535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12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

壹、題目：「政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考古遺址等文化資產保存、人才培育現況與困境之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貳、主旨

一、研究緣起

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下稱文資局)專題報告資料¹，截至民國(下同)112年8月底，我國計有國定古蹟108處、直轄市及縣(市)定古蹟920處及歷史建築1,729處。而文化部「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第四期)」(下稱歷史四期)(109-112年)業辦理267處修復保存作業(其中66處已修復完成開放參觀)，行政院112年核定「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第五期)」(下稱歷史五期)(113-118年)預算新臺幣(下同)159.44億元，賡續補助357處辦理修復保存作業，後續預計再辦理181處修復(逐年增加)，然於人才、預算及法令上卻均面臨不足及困境。又，截至112年8月底，全國計有指定考古遺址55處、列冊考古遺址79處及學術普查考古遺址2,856處，亦面臨「重大營建工程計畫與考古遺址保存衝突」、「國內考古人才流失及人力資源不足」、「大量考古遺址出土遺物(標本)之保存及收藏」等困境。爰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112年9月14日第6屆第38次會議決議，推請范巽綠委員、蘇麗瓊委員、蕭自佑委員、林盛豐委員、林國明委員、葉大華委員、浦忠成委員組成小組進行調查研究，並由范巽綠委員擔任

¹ 本院112年度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會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專題報告(112年9月21日)。

召集人²。

二、研究目的

探討政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考古遺址等文化資產保存、人才培育現況與困境，並提供建議。

三、研究範疇

著重於105年7月27日修正公布之《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有形文化資產」，且以「古蹟」、「歷史建築」及「考古遺址」為主要探討標的。另包括《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水下文資法)第3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水下文化資產」。

(一)有形文化資產(共9類)

- 1、古蹟：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
- 2、歷史建築：指歷史事件所定著或具有歷史性、地方性、特殊性之文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
- 3、紀念建築：指與歷史、文化、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而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
- 4、聚落建築群：指建築式樣、風格特殊或與景觀協調，而具有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之建造物群或街區。
- 5、考古遺址：指蘊藏過去人類生活遺物、遺跡，而具有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
- 6、史蹟：指歷史事件所定著而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所定著之空間及附屬設施。
- 7、文化景觀：指人類與自然環境經長時間相互影響所形成具有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

² 派查號：112年9月23日院台調壹字第1120800207號。

- 8、古物：指各時代、各族群經人為加工具有文化意義之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等。
- 9、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指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特殊地形、地質現象、珍貴稀有植物及礦物」

(二)水下文化資產

指以全部或一部且周期性或連續性位於水下，具有歷史、文化、考古、藝術或科學等價值，並與人類生活有關之下列資產：

- 1、場址、結構物、建築物、器物及人類遺骸，並包括其周遭之考古脈絡及自然脈絡。
- 2、船舶、航空器及其他載具，及該載具之相關組件或裝載物，並包括其周遭之考古脈絡及自然脈絡。
- 3、具有史前意義之物件。

參、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

一、文資法立法及歷次修法重點

(一)文資法前身

1、日治時期：

- (1) 西元1922年臺灣總督府秉持將日本內地的法令延伸到殖民地政策，公佈「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在臺施行令」。
- (2) 西元1930年公布「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施行規則」及設置「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調查會」。

2、國民政府時期：

- (1) 依循西元1930年國民政府時期在大陸制定的《古物保存法》。由教育部所屬的「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實際負責執行。

(2) 69(西元1980)年考量《古物保存法》歷經時代變遷，已無法適應當前文化資產保存需要，為有效保存、維護宣揚我國文化資產，內政部、教育部乃會同經濟部擬具文資法草案，送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二)文資法制定與歷次修正重點

1、71年5月26日制定：

考量西元1930年頒布之《古物保存法》多為針對古物的保存規範，71年制定文資法全文共61條，將文化資產範疇分為「古物」、「古蹟」、「民族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自然文化景觀」5大類。

2、86年1月22日第1次修正：

參考國外發展權移轉概念，增訂古蹟土地容積移轉之規定，以及增加出資贊助維護或修復古蹟之減稅規定，解決對於古蹟所有權人補償不足的問題，並鼓勵民間協力維護修復古蹟。

3、86年5月14日第2次修正：

落實地方自治之精神，修正古蹟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省(市)定、縣(市)定三類，分別由內政部、省(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審查指定，並修正古蹟保存應注重原有形貌與文化風貌之規定，以及明定古蹟保存相關計畫之程序。

4、89年2月9日第3次修正：

921大地震後，為保存災區古蹟及具文化資產價值而未經指定為古蹟建物之必要，增列「歷史建築」類別與相關登錄規定，以及增加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必要時得採用現代科技與工法、重大災害發生時，古蹟、歷史建築緊急修復原則之規定。

5、91年6月12日第4次修正：

配合行政程序法第174條之1修正，增訂古物複製及再複製管理、文化資產之獎勵等法規授權依據，以符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

6、94年2月5日第5次修正：

- (1) 全文修正為104條條文。
- (2) 文化資產保存範疇修正為「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古物」及「自然地景」等7類；並新增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章節。
- (3) 明定文化資產中央主管機關為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文化資產事權適度統一，解決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多頭馬車問題。
- (4) 增訂暫定古蹟、暫定自然地景之規範機制，使文化資產保護更加周全。
- (5) 修正獎懲規定，將文化資產相關獎勵及罰則規定各獨立單章，並擴大獎勵措施。
- (6) 新增有關地方不作為，中央得代行處理之規定。

7、100年11月9日第6次修正：

修正第35條規定，擴大古蹟土地之容積移轉，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其他主要計畫地區。

8、105年7月27日第7次修正：

全文修正為113條條文，修正重點包括：

- (1) 強化臺灣土地與歷史連結並與國際接軌：明定文化資產分為「有形文化資產」與「無形文化資產」二大類，在有形文化資產上新增了紀念建築及史蹟等2類別；並參照聯合國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規範，擴大無形文化資產種類，包括「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

統」、「民俗」、「傳統知識與實踐」等5類。(第3條)

(2) 文化資產保存教育向下扎根。(第12條)

(3) 重視多元族群文化資產之保存。(第13條)

(4) 擴大公民參與文化資產保存程序：

〈1〉明定個人或團體可提報具各類文化資產價值內容及範圍，主管機關並應於6個月內辦理審議，且可就各地方政府已指定、登錄之各類有形文化資產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為國家級文化資產。(第14、17、19、43、46、60、61、65、79、89、91及95條)

〈2〉古蹟辦理整體性修復及再利用及主管機關於擬定古蹟保存計畫過程中，應分階段舉辦說明會、公聽會(及公開展覽)，相關資訊應公開，並應通知當地居民參與。聚落建築群保存及再發展計畫之擬定，亦應召開公聽會，並與當地居民協商溝通後為之。(第24、37及40條)

(5) 制度性保護公有文化資產。(第15、21及29條)

(6) 擴大暫定古蹟之保護範圍(第20條)、增訂國家重要文化景觀(第61條)。

(7) 提高補償獎勵及加重罰則。(第99至103、106及107條)

9、112年11月29日第8次修正：

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813號解釋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增訂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所定著之土地，得就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限制部分辦理容積移轉，以及為利公有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與提升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所有人之保存意願，修正擴大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之適用範圍。(第

41及99條)

(三)文資法類別變遷情形，詳下圖。

國民政府(34年以後)

63年內政部函頒「清除台灣日時代表現日本帝國主義優越民統治紀念遺跡要點」

105年後：
2大類(有、無形)·14個類別

71年文資法	94年文資法 結構性修法	105年文資法 結構性修法
古物	古物	古物
古蹟	古蹟	古蹟
	歷史建築	歷史建築
	聚落	紀念建築
	遺址	聚落建築群
民族藝術	傳統藝術	考古遺址
民俗及有關文物	民俗及有關文物	史蹟
		傳統表演藝術
		傳統工藝
		口述傳統
自然文化景觀	文化景觀	民俗
	自然地景	傳統知識與實踐
		文化景觀
		自然地景

圖1 文資法類別變遷情形

資料來源：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黃士娟副教授調查繪製

二、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概況

(一)各類文化資產數量，詳下表。

表1 各類文化資產數量統計表

截至113年3月10日

項次	文化資產類別	數量	項次	文化資產類別	數量
1	國定古蹟	111處	12	國寶	380案
2	直轄市/縣(市)定古蹟	927處	13	重要古物	1,271案
3	歷史建築	1,743處	14	一般古物	840案
4	紀念建築	18處	15	重要傳統工藝	29案(保存者)
5	重要聚落建築群	1處	16	傳統工藝	254案(保存者)
6	聚落建築群	22處	17	重要傳統表演藝術	31案(保存者)
7	重要文化景觀	1處	18	傳統表演藝術	211案(保存者)
8	文化景觀	76處	19	重要民俗	23項
9	史蹟	7處	20	民俗	219項
10	國定考古遺址	12處	21	重要口述傳統	1項
11	直轄市/縣(市)定考古遺址	44處	22	口述傳統	7項
			23	傳統知識與實踐	5項

資料來源：文資局113年4月9日說明資料

(二)辦理文化資產業務經費

1、文資局自辦業務經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不含獎補助費：

(1) 111年度：5億5,926萬4,842元。

(2) 112年度：6億1,240萬1,573元。

2、文資局112年度補助地方政府約為18億5,597萬餘元。

3、地方政府辦理文化資產業務經費：含文資局補助款，112年度預算總計35億5,897萬餘元。(附表一)

三、人才培育概況

(一)古蹟、歷史建築修復

1、截至113年3月底止，傳統匠師人數為939人次。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12條規定，可分為「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13人)、「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15人)、「內政部刊印之臺閩地區傳統工匠」(304人)及「文化部審查通過之傳統匠師」(607人)。

2、傳統匠師薪資水準：文化部已於111年5月9日訂定「古蹟修復傳統匠師整體薪資參考基準」，傳統匠師薪資水準至少應達每日3,922元以上，並宣導請相關單位逐步落實於規劃設計及工程採購預算中據以編列。

3、傳統匠師需求人數：歷史五期(113-118年)第1梯次核定文化資產修復工程補助案件計有106件，修復工程類核定計畫金額約52億元，配合地方政府工程發包執行量能，預估未來4-5年傳統匠師需求數將至730人。截至113年3月底止，65歲以下實際從事古蹟修復工作具傳統匠師資格者約277人次，文化部將加強培訓，以配合修復工程傳統匠師人數需求。

(二)考古遺址調查發掘及監管員

1、考古遺址發掘主持人：

文化部統計108-112年，具考古資格且有擔任發掘計畫主持人的有34人，以個別開發計畫之規模論，每個案發掘計畫之計畫主持人人事費用，每月約編列10,000-15,000元不等。年齡分布狀況為：30-40歲占3%、40-50歲占30%、50-60歲占29%、60-70歲占32%、70-80歲占6%。其職業大致可分為博物館研究人員、中研院研究人員、大學教授、私人考古公司及文化局人員。

文化部目前無單獨建置發掘人員人才庫，具發掘資格之人員條件已明訂於「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於每次申請發掘計畫時針對發掘資格進行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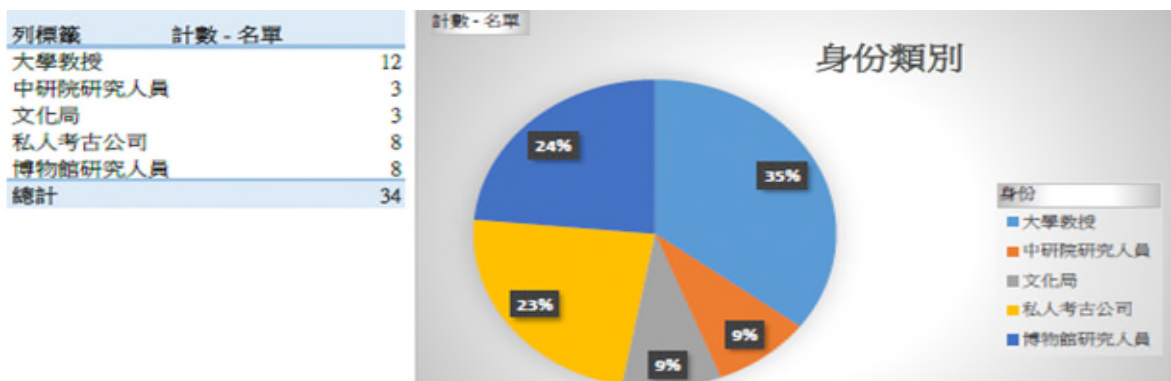


圖2 考古遺址發掘主持人之職業別

資料來源：文化部113年1月25日文授資局綜字第1133000990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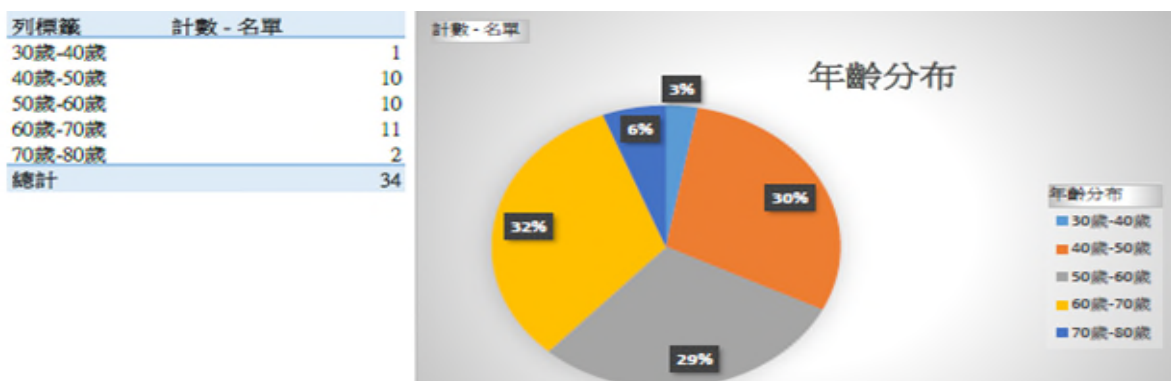


圖3 考古遺址發掘主持人之年齡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文化部113年1月25日文授資局綜字第1133000990號函

2、考古遺址監管員：

文化部統計108-112年，各國定、直轄市定及縣(市)定考古遺址監管員共計39人，其中92%薪資水準介於35,000-45,000元/月、8%薪資水準介於45,000-55,000元/月，遺址監管員年齡30-40歲者占49%、20-30歲者占38%、40-50歲者占8%、50-60歲者占5%。

國定考古遺址監管人員名單已建置於「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中，目前尚不對外公開。



圖4 考古遺址監管員薪資水準及年齡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文化部113年1月25日文授資局綜字第1133000990號函

3、供需狀況：考古遺址調查及發掘之專業資格人才需求，預估每年至少110案環評考古調查³，目前符合接案且具考古專業資格之人才約34位，需求數大於人才供給；現階段以隨案養才方式增補考古人力，文化部預估每年約可增補10位，俾解決

³ 據文資局說明，每年至少110案環評考古調查，係參考環境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每年案件數初估之數量。

供需不足之狀況。

(三)文化資產相關系所：

- 1、教育部自110學年度起，將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人才納入各部會建議增設領域提供大專校院增設調整系所參考，另文化部114學年度已就此增設領域提供修正建議，教育部將一併提供各大專校院參考。
- 2、大專校院培育古蹟、歷史建築及考古遺址等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修復相關專業人才情形
 - (1) 相關學校系所計有67校、157系所，師資人數約2,672人，相關科系聘任業師進行協同教學人數則為503人，學生數共38,713人。(附表二-一)
 - (2) 為推動就業輔導，教育部與勞動部、財政部等建立大專畢業生就業追蹤作業機制，協助勞動部掌握畢業生的就業情形，經統計108-110年大專及技職校院古蹟相關系所之畢業生任職於相關行業別之人數，每年約2千多人，3年共計7,337人。詳下表。

表2 畢業生投入相關就業市場之人數清冊

一般大學及技職校院近3學年畢業於「建築及營建工程」、「歷史及考古學」、「其他藝術」等學門(類)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畢業生任職行業別(註)								
畢業年	薪資年	行政院主計總處19大行業別						
		營造業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任職於公務機關)	教育服務業(任職於各級學校或教育服務相關單位)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圖書館、檔案保存、博物館及類似機構)	小計
		建築工程業	土木工程業	專門營造業				
105	108	43	959	229	860	331	30	2,452
106	109	42	1,023	234	857	334	28	2,518
107	110	41	1,035	216	729	314	32	2,367
總計		126	3,017	679	2,446	979	90	7,337

註：為協助勞動部推動就業輔導及協助，教育部與勞動部、財政部等著手建立大專畢業生就業追蹤作業機制，協助勞動部掌握年輕畢業生的就業情形，惟考量畢業生畢業後第1、2年的就業狀況較不穩定，爰以畢業第3年資料統計

資料來源：教育部113年1月17日臺教師(一)字第1120124598號函

3、各高中(職)有關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修復再利用等相關科系，計有50所高中(職)，畢業後投入文化資產維護、修復市場之人數108年為25人、109年為23人，110學年度部分因教育部尚未與財政部比對完畢，爰尚無資料。(附表二-二)

(四)技術士技能檢定職類開發情形

據勞動部說明，我國現行技術士技能檢定尚無修復古蹟、歷史建築及發掘考古遺址等相關項目。

(五)職能基準及職能導向課程⁴建置情形

據勞動部說明：(附表三)

- 1、截至112年底止，文資局辦理修復古蹟、歷史建築及發掘考古遺址相關職能基準共計26項。
- 2、職能導向課程共計3門。其結訓人數分別為「建築木質彩繪修護助理調查記錄課程」13人、「建築彩繪修護主持人計畫管理實務」15人及「文物修護職能評量實作班」12人。

四、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概況

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說明：(附表四)

(一)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管理

文化資產之土地範圍為原住民保留地及具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及價值者，係以原民會為文化資產管理人。該會則委託地方地府、鄉鎮區公所及地方團體(使用人)代管環境養護及管理計畫。

(二)各直轄市、縣(市)文化資產先期調查計畫

原民會108-112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文化資

⁴ 依「職能發展及應用推動要點」第2點第2項第5款：「職能基準：指為完成特定職業或職類工作任務，所應具備之能力組合，包括該特定職業或職類之各主要工作任務、對應行為指標、工作產出、知識、技能、態度等職能內涵。」第7款：「職能導向課程：指以職能基準、職能單元、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布之相關職能資源或透過職能需求分析為依據所發展之訓練課程統稱，學習者可習得所對應職能應具備之職能內涵，並具備能展現所對應行為指標之能力水準。」

產先期調查計畫計33案，其中公告登錄文化資產5項、列冊追蹤1項，不列冊追蹤5項，審議前置作業及審議中計31項。

(三)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保護計畫

- 1、截至112年12月底，原民會業輔導原住民族或部落提出150件專用權申請案，經整併為120案，其中105案已完成審議、13案自行撤案、2案駁回；完成審議之105案中，95案已核發專用權，2案補正再審、8案不予審定。
- 2、108-112年，原民會審議族群及部落所提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申請案，並取得智慧創作專用權計61項。

(四)人才培育計畫

由文化部辦理石板屋修繕人才、蘭嶼地下屋及拼板舟人才等培育事項；原民會則負責規劃推動辦理泰雅族竹屋人才培育，該會於111-112年，委託明新科技大學辦理「泰雅族傳統竹構建築修復人才培育計畫勞務採購案」，完成新竹縣尖石鄉嘉興國小獵寮、五峰鄉桃山國小織虹坊、苗栗縣泰安鄉象鼻國小瞭望臺-家屋-穀倉、臺中市和平區博屋瑪國小竹屋等4座竹構建築，實際培力竹構建築修復人才共計21人。

五、水下文化資產推動概況

臺灣擁有豐富海洋資源，先民自古傍海而生，留下許多活動的遺留，而臺灣海峽特殊的地理位置，又為世界航運的要道，惟因礁石羅布，風濤險惡，經常發生船難，因此海底下蘊藏著豐富的水下文化資產，其重要性不在商業價值，而是其所隱含的歷史訊息。為此，文資局自95年起至今，推動「台灣附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計畫」，進行臺灣附近海域水下文化資

產總體價值評估。⁵

(一)臺灣附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計畫

文資局自95年起，分階段委託專業團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及國立清華大學(下稱清大)辦理臺灣附近海域(包括澎湖、綠島、馬祖、東沙與臺灣敏感區海域)具有研究潛力水下文化資產之蒐集、累積、水下目標物之驗證調查作業，以及出水遺物之臨時保存維護，迄今已經執行了4個階段。

(二)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相關法令

水下文資法104年12月9日公布施行，111年11月30日修正公布第7、37條條文。水下文資法相關子法於105年陸續完備。

(三)水下文化資產統計(附表五)

- 1、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0處。
- 2、列冊水下文化資產：8處(澎湖海域6處、馬祖海域1處、臺東海域1處)。
- 3、具文化歷史價值之潛力水下文化資產：12處(澎湖海域7處、東沙海域3處、臺東海域2處)。
- 4、已完成驗證，尚待調查辨識之水下目標物：28處
- 5、待驗證之水下目標物，共317處。
 - (1)文資局所完成之普查計畫，待驗證之水下目標物(可驗證40公尺內)：22處。
 - (2)離岸風電發現疑似目標物：295筆。

肆、研究方法與過程

透過文獻回顧與研析作為初步研究方法，除蒐集與研究主題有關的現存文獻資料，並蒐集政府公開資料、委託研究及調查、監察院過去相關調查報告、相關報導

⁵ 水下文化資產資訊網，首頁>關於水下文化資產>我國水下文化資產推動(<https://uch.boch.gov.tw/AboutHeritage/Promote>)。

及國外借鏡等，建構研究的立論基礎。此外，除請中央相關機關(構)、地方政府等提供相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本院並辦理14場國內履勘及地方座談，及赴日本考察，另辦理3場諮詢會議，諮詢學者專家及實務工作者，最後再邀集文化部、教育部、勞動部、原民會等中央部會辦理座談會議，以爬梳本案的全貌與面臨問題，並進一步提出解決建議。

一、文獻回顧與研析

(一)國際憲章、公約、宣言等

- 1、憲章：雅典憲章(西元1931年)、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維護與修復憲章-威尼斯憲章(西元1964年)、佛羅倫斯憲章(西元1981年)、華盛頓憲章(西元1987年)、考古遺產保護與經營管理憲章(西元1990年)、水底文化遺產保護與經營管理憲章(西元1996年)、國際文化觀光憲章(西元1999年)、布拉憲章(西元1999年)、里加憲章(西元2000年)等。
- 2、公約：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西元1972年)、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西元2001年)等。
- 3、宣言：聖安東尼宣言(西元1996年)及其他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下稱UNESCO)有關蓄意破壞文化遺產宣言等。
- 4、決議文：國際考古發掘應用原則建議文(西元1956年)、2002年聯合國文化遺產年決議文(西元2001年)等。

(二)本院近年來相關調查案件12案，詳下表。

表3 本院相關調查案件摘要

編號	案由 (調查報告完成日期)	調查意見摘要
1-1	<p>據訴，臺北市政府疑違法辦理三級古蹟陳悅記祖宅容積移轉等情，事涉我國古蹟文化資產能否永續維護與保存課題，究該府有無遵循相關法令規定並依法審查，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101年4月23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於陳訴人指稱該祭祀公業「容積移轉買賣契約」原簽定人並非皇翔建設等，臺北市政府竟未詳實審查並核准本案容積移轉申請等情，查該府審核過程，尚無違失之處，惟原「容積移轉買賣契約」之買、賣雙方是否應與容積移轉「協議書」簽訂人相符，因屬私權爭議範圍，宜循司法途徑確認釐清。 關於臺北市政府原核定本案古蹟容積移轉之處分是否得撤銷，尚涉「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與「古蹟管理維護計畫」二者究應併提審查或擇一之爭議，既由最高行政法院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更為審理，陳訴人仍宜靜待司法判決後續處。 關於指稱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下稱文資審議會)無權審議本案管理維護計畫等情，因文資法並未規範主管機關之審查方式，故臺北市政府透過該審議委員會審議，尚難認有未當之處；另原容積移轉買賣契約雖載明由得標人自行聘任古蹟維護專業人士，似僅約定維護事業計畫審議之申請，況維護事業計畫審議申請委託書內容，仍由祭祀公業陳悅記及其管理人代表簽訂，陳訴人指責臺北市政府任由得標人自行聘僱古蹟修護之進行，容有誤解。
1-2	<p>有關市定古蹟陳悅記祖宅容積移轉等情案，經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判字第638號)判決臺北市政府敗訴確定，撤銷古蹟陳悅記祖宅管理維護計畫及容積移轉公告，該市定古蹟並於107年公告為國定古蹟。據訴，臺北市政府疑曲解判決定讞結果，自行認定須返還之容積僅為多筆移轉其中之一筆，而非公告中全部移出之容積，又疑以現階段進行之緊急搶修計畫及修復再利用計畫，行補正容積移轉程序瑕疵之圖。究自105年判決定讞後，臺北市政府有無妥適處理容積返還等情，事涉文化資產保存及維護課題，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109年4月10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10條第6款條文未臻明確，將強度差異甚大的「古蹟管理維護計畫」與「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以「或」字連結，導致行政機關擇其輕者而為之，無法達到既使古蹟得到保存，又讓古蹟所有人得到補償之立法目的。文化部身為文資法主管機關允宜會商內政部營建署儘速修正上開條文，俾免行政機關執行困擾。 臺北市政府於97年6月至100年2月間陸續核可業有因故毀損情形之原直轄市定古蹟「陳悅記祖宅(老師府)」以相同的古蹟管理維護計畫，共計完成5次古蹟土地容積移轉，移出容積總計達4,031.73平方公尺；其中97年6月第1次容積移轉案，經最高行政法院105年11月30日105年度判字第638號判決，臺北市政府「上訴駁回」確定，原行政處分自失其效力；然當時各移入容積基地均已建築完成，領得使用執照，並陸續移轉予第三人，惟臺北市政府自105年11月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後迄109年4月已歷3年餘，仍未能處理或補正，對於容積移出基地、移入基地及後續房屋購買人之權益均影響甚鉅，該府核有怠失。 臺北市政府雖函復稱「陳悅記祖宅老師府第一期修復工程」整體工程並無原貌遭破壞或構件遺失等情事，惟本院於108年2月履勘發現，該古蹟確有原貌遭變更、部分區域屋瓦破損、屋頂中脊斷裂、牆體開裂、原有木棟架斷裂、為方便修復施工，原木古門檻被鋸掉及文物遺失等未經妥善修復及管理維護之情形，臺北市政府身為原直轄市定古蹟陳悅記祖宅(老師府)之主管機關，顯未善盡文化資產保存職責，確有違失，承辦人員實難辭其咎。陳悅記祖宅(老師府)雖經如此損毀，仍能於107年

編號	案由 (調查報告完成日期)	調查意見摘要
		<p>8月22日取得國定古蹟資格，然該古蹟本體現況確實隳壞，亟待修復，國定古蹟主管機關文化部允應積極輔導祭祀公業法人臺北市陳悅記儘速進行古蹟修復計畫及工程，並汲取之前修復失誤教訓，以妥善保存珍貴的文化資產。</p> <p>4. 臺北市政府未依文資法相關規定，會同古蹟主管機關(該府文化局)會勘確認保存區土地及建築構造物現況，逕行許可古蹟保存區內該市大同區文昌段一小段92-4、92-8等地號土地改做停車場使用，導致古蹟保存區內原有牆體構造物遭拆除、原有地面遭刨除鋪上柏油只為方便少數人停車之用，而涉及古蹟滅失情事，顯見該府對於古蹟保存區之使用管理草率輕忽，核有疏失。</p>
2 -1	<p>據訴，普安堂係於日治時期大正3年創立，為目前大臺北地區少數正統臺灣齋教建築，堂內保留日治大正年間的手抄本鸞文和清朝至民初線裝經典書冊，係研究臺灣宗教非常珍貴史料，具有歷史保存之必要性和迫切性。究新臺市政府受理普安堂申請市定古蹟案件有無確實依文資法等相關規定進行瞭解與審議？似有進一步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103年4月9日)</p>	<p>1. 新北市土城區龍泉路普安堂所代表之齋堂，深具宗教、歷史及建築意義，其所面臨之文化資產保存困境，文化部允應正視並予以協助。</p> <p>2. 新北市政府101年3月30日召開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暨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雖決議將該市土城區普安堂之合院磚造建築現存正身壁體等登錄為「歷史建築」，惟「俟取得土地所有人同意後再行公告」之附帶條件，核係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涉有違文資法有關歷史建築登錄立法意旨之虞；又文化部任令普安堂及相關人一再陳情、訴願乃至102年12月18日赴該部絕食抗議後，始釐清歷史建築登錄之法令疑義，顯未善盡主管機關職責，均有不當。</p> <p>3. 依法所登錄之歷史建築與其基地所有權分屬不同人時，究應如何兼顧文化資產保存與私有財產權之保障，文化部允應針對現行法令妥予檢討因應；至本案普安堂之合院磚造建築現存之正身壁體等經新北市政府公告為歷史建築之保存，文化部及新北市政府亦應就法令面及執行面積極妥處。</p> <p>4. 有關陳訴人指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執行本案普安堂拆屋還地事件，涉有任由慈祐宮以債權人身分指揮拆除等不當執行；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出動龐大警力配合執行，亦顯非合理等情一節，經查尚乏足資認定該等機關涉有違失之具體事證。</p>
2 -2	<p>據訴，位於新北市土城區的普安堂為清朝先民所承傳的百年齋堂，渠自100年起陸續向新北市政府提出5次市定古蹟申請案件，然該府未依文資法等相關規定進行瞭解、審議及公告，疑涉違法濫用行政裁量權等情，恐危及文化資產保存及維護。究新北市政府於普安堂歷次申請市定古蹟過程中，有無違法</p>	<p>1. 有關陳訴人所訴普安堂申請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部分，案經新北市政府於105年8月17日公告登錄系爭建物為歷史建築。惟101年3月30日由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局長擔任主席召開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暨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決議：「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並附加條件俟取得土地所有人同意後，再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公告事宜」，附加法律所無之違法條件，新北市政府又以公文明令陳訴人執行違法附加條件，要求需進行協調並達成該違法條件，作為新北市政府公告歷史建築之條件，顯有違文資法第9條規定。</p> <p>2. 依司法院釋字第813號解釋意旨，關於歷史建築登錄，其中所定著之土地為第三人所有之情形，致人民財產權遭受逾越其社</p>

編號	案由 (調查報告完成日期)	調查意見摘要
	失職情事？文化部有無督導新北市政府依法辦理文化資產相關事項？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111年8月5日)	<p>會責任所應忍受範圍之損失，而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國家應予相當補償。對於有關文資法構成土地所有人之特別犧牲，未以金錢或其他適當方式給予上開土地所有人相當之補償部分，文化部應儘速妥為研議檢討修正相關規定。</p> <p>3. 有關陳訴人所訴普安堂土地權屬部分，依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上字第1025號有關「慈祐宮」請求拆屋還地事件判決理由所載，「媽祖宮」66年間辦理更名登記為『慈祐宮(媽祖宮)』，應係以新莊鎮公所58年4月16日核發之「同廟異名」證明文件為據，向板橋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更名登記，該「同廟異名」證明文件雖有疑義。惟對於該登記所示法律關係之爭執，依土地法第69條、內政部訂頒之更正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7點規定：「更正登記以不妨害原登記之同一性為限」，及司法院48年判字第72號判例之意旨，登記機關尚無法逕為更正登記。</p> <p>4. 有關陳訴人所訴普安堂土地權屬係於66年間遭違法名義變更登記為「慈祐宮」乙節，依新北市政府說明，本案登記相關書表已依69年修正之土地登記規則第19條規定，業於逾10年保存期限時辦理銷毀。惟土地登記具有絕對之效力，人民依法登記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而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為登記取得所有權之依據，如本案涉及之相關土地權屬爭議，即因相關登記原因證明文件被銷毀，而無法為進一步之查證釐清，爰此，有關土地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其保存期間及保存方式，亦應妥予研議檢討改進。</p>
3	<p>據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辦理國定古蹟臺南火車站修復工程，施工單位疑未經古蹟審議委員會通過，擅自將日治時期之磁磚、窗台及2樓鐵道飯店內衛浴設備移除丟棄，涉有違文資法之規定。此外，施工廠商未按圖施作，監造單位未即時制止並向工程主辦機關(臺鐵局)及文化部陳報。工地負責人經文化部3次督導，提醒變更設計未經該部審查通過前不得施作，竟仍持續施工。臺鐵局未依據文資法相關規定辦理，致變更設計資料遲遲未依期限提送主管機關審查；對於現場仍持續施作之狀況未有適當之處置，相關機關及人員有無違失等？均有深入瞭解之必</p>	<p>1. 臺鐵局辦理國定古蹟臺南火車站修復工程，文資局陸續於108年4月、109年3月、110年3月現地督導要求臺鐵局未經文化部審查通過之工項，不得施作，並儘速提送變更設計資料，然而，臺鐵局嚴重違反文化資產法規，任由設計監造單位默許施工廠商未依照核定之設計書圖逕為施工，擅自將日治時期之磁磚、窗台及鐵道飯店內衛浴設備等拆除丟棄之行徑，臺鐵局非但未及時勒令業者暫停施工，亦未確實列管追蹤要求業者儘速依法辦理變更設計，導致80多年古蹟遭受不可回復之重大損害，臺鐵局核有違失，至為灼然，承辦人員實難辭其咎。</p> <p>2. 臺鐵局辦理國定古蹟臺南火車站修復工程，明知施工廠商與設計監造單位顯有毀損車站本體外牆面磚、窗框磚、衛浴設備等重要古蹟特色之情事，即違反文化資產法規事證明確，惟未積極向業者終止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亦未依法告發業者，嚴重損及政府權益，顯有怠失。</p> <p>3. 文資局雖自108年4月起數次以工程督導紀錄及函文，要求臺鐵局於變更設計未經審查通過前，不得先行施作，並限期提送變更設計資料，惟文資局發現臺鐵局未依核准圖說施工，且遲未辦理變更設計時，仍未積極採取有效處置措施，況現行文化資產法規對於文化資產修復專業人員之違規情事，無法施以行政處分，造成國定古蹟臺南火車站遭受破壞之違法事實存在2年多期間，毀損範圍持續擴大，實顯文資局督導不力，確有失當。</p>

編號	案由 (調查報告完成日期)	調查意見摘要
	要案。(111年11月9日)	
4	<p>據訴，臺東縣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內「新生訓導處」公墓，係40至60年代新生訓導處及綠洲山莊關押政治受難者，於關押期間去世，安葬於該址。惟公墓在長年風化作用影響下，早已損毀，經向管理人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建議遷葬，或建立追思紀念館，卻因本址位於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經臺東縣政府登錄為有形文化資產文化景觀，該址之變動，仍應依據文資法等規定辦理。究主管機關臺東縣政府及管理人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就該等文化資產有無善盡妥善保存維護之責？是否得協助遷葬或整建紀念碑、館？目前主管機關所訂定之「綠島人權文化園區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是否符合本址文化資產保存之目的及效益？有無檢討修正之必要？均有詳究之必要案。</p> <p>(111年11月23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綠島「新生訓導處公墓」之頹圯破敗，對政府標榜轉型正義及文化資產保存，難謂妥適，洵有未洽，非但影響政府人權形象，亦影響觀光永續性發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tourism)。基此，文化部允應針對「新生訓導處公墓」遺址，本於權責參照文資法等相關規定，審慎參酌民意及學者專家意見，透過相關主管機關積極進行32處無主墓清查及維護工作，以完整呈現過去埋葬於此處先輩之生命故事與歷史，彰顯人權紀念意義，俾樹立國家重視人權及文化之形象。 2. 為發展綠島觀光產業，宏揚傳統文化，推廣自然生態保育意識，永續經營綠島特有之自然生態與人文景觀資源，交通部允應協調臺東縣政府及綠島鄉公所等各級政府觀光主管機關，通力合作，公私協力共同保存及傳承綠島傳統文化，並針對綠島傳統文化受觀光衝擊所產生之問題，宜尋求居民共識，採行必要之措施，逐步落實軟、硬體整備，朝向文化、產業、環境、社會永續的旅遊模式發展。 3. 文化部允宜思考利用本案機會邀集有關機關進行協調、整合及分工，將全區納入未來國家人權博物館導覽規劃之一部分，並落實相關會議決議，妥適整體規劃及分階段構想；另本院履勘發現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所經管之綠洲山莊內部，經過法務部改建，大部分已失白色恐怖時期的肅殺氛圍，文化部允應督導所屬檢討改進，還原當年囚禁政治犯之監禁原貌，以保存完整的人權迫害歷史。 4. 文化部允應本於權責儘速深入研議將「不義遺址」納入文資法修法，或另外立專法規範等措施，俾據以規劃相關多元型態「不義遺址」之完善系統性保存機制。
5	<p>據訴，行政院依《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下稱漢生人權條例)第8條規定，於106年通過「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編列約10.7億元預算，建造漢生醫療人權園區，詎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下稱樂生療養院)自109年起，疑屢以修繕文化資產為由，要求院民搬離原住房舍，關閉舊院區醫療中心，甚至逕自將院內供院民集會使用且具歷史建築價值之「蓬萊舍」斷水斷電，須於111年3月1日清空，禁止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蓬萊舍」係作為「樂生保存運動紀念館」使用，然查，樂生療養院竟無視行政院業已核定之計畫用途，因調研結果擅改為「院民住宅」需求並擬將內部隔成為3間，肇致相關團體抗爭，衛福部督導顯有不周，亟應檢討改進。 2. 有關樂生園區整體發展，雖有「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作為修復歷史建築物群階段之修繕計畫，於113年底園區建築物將修繕完成，但該計畫之規劃內容，欠缺園區再利用計畫。復又，衛福部108年10月7日召開「樂生未來營運發展討論會議」決議應成立專責單位，但後續竟無核定籌備處或專責單位之設置，亦未有專責單位廣續規劃樂生園區未來營運發展相關事宜，致對於園區之發展、院民安置、搬遷及園區未來營運與再利用等，迄今均欠缺通盤考量與細部計畫，處事消極被動，顯有怠失。 3. 樂生園區預計於113年底前完成62棟建築物修繕，惟樂生療養

編號	案由 (調查報告完成日期)	調查意見摘要
	<p>民使用，涉與漢生人權條例第1條規定，保障漢生病病患醫療及安養權益之立法意旨有違，亦違反兩公約對於人民居住權的保障。蓬萊舍係樂生療養院院民們與民間社會團體長年為保留樂生療養院運動重要的見證地，乃重要人權園地。依據行政院核定通過之「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原係規劃將蓬萊舍作為抗爭文物紀念館，詎樂生療養院院方涉違反上位計畫，擅將蓬萊舍規劃改建為3間套房，企圖打壓院民集會活動，剝奪院民及相關公民團體合法使用蓬萊舍之權益，切斷院民與社會的連結。另依文資法第24條第5項明定，古蹟辦理整體性修復及再利用過程中，應分階段舉辦說明會、公聽會，相關資訊應公開，並應通知當地居民參與，惟衛生福利部及樂生療養院於修繕過程中，未依法踐行民眾參與程序，與院民進行有效溝通，亦未主動公開工程修繕完整資訊，忽視政府資訊公開之義務，罔顧院民權益。上開指陳事項之實情為何？樂生療養院歷任院長對於院區修繕工程計畫之執行情形為何？現任院長將「蓬萊舍」變更為3間套房之決策經過為何？是否符合行政院核定之規劃使用計畫？衛生福利部及樂生療養院辦理院區修繕工程計畫，就院民醫療、居住品質及無障礙環境規劃提出相關配套措施及處理情形為何？就院民反映事項，有無提供溝通管道或平台，謀求院</p>	<p>院欠缺對園區相關文物之保存、清點、登錄與移置作法與規劃，且無相關專家學者協助，衛福部亦缺少園區規劃及經營之人力，處理文化資產保存之能力不足，卻未協調文化部會同研處，致建物修繕過程中存有文物滅失之風險；另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中亦無編列文物保存與修復預算，且衛福部疏於督導，均不利園區文物登錄與保存，亟待檢討改進，並呈請行政院協調相關部會研處。</p> <p>4. 據漢生人權條例，樂生療養院應以保障院民之醫療及就地安養權益為依歸，衛福部及樂生療養院辦理院區修繕工程計畫，應就院民醫療、居住品質及無障礙環境規劃提出相關配套措施及處理情形，雖相關團體各有立場，該部亦理應縫合、修補關係，強化溝通，化解爭端，共同為樂生園區之永續經營目標努力，並在維護院民醫療及生活居住權益前提下，建立互信機制，謀求園區長久發展。</p>

編號	案由 (調查報告完成日期)	調查意見摘要
	民共識？衛生福利部有無本於主管機關權責，就本件社會關注議題妥為因應處理？相關人員有無怠忽職守，罔顧民眾權益之情事？等疑義，均有深入調查瞭解之必要案。(112年3月28日)	
6	據審計部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文化部為完備國家級博物館之多元面相，保存歷史記憶，自105年起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惟計畫執行率偏低，發生鉅額賸餘，景美園區與綠島園區之既有建築再利用整(擴)建工程進度落後等情，實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案。(112年5月2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白色恐怖受難者日漸凋零，絕多數受難者莫不延頸舉踵、殷殷期盼，希望能在有生之年看到國家人權博物館落成。惟因少數人仍持反對意見，文化部允應加強溝通，稟持「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目標，完備國家級博物館之多元面相，主動、積極保存戒嚴時期之歷史記憶；人權館亦應本於法定職掌，保存及活化威權統治時期不義遺址。 2. 「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修增建工程」自107年12月24日委託規劃設計，至111年9月30日取得建照，已耗時逾3年9月；惟人權館迄未辦理工程招標，已取得之建照將於112年6月30日失效，屆時不僅原已完成之工程發包預算書圖作廢，亦勢必導致重新踐行漫長的文化資產及細部設計審議，此實非各界關心轉型正義及人權發展人士所樂見，文化部允應加強溝通、積極辦理，避免建照失效。 3. 人權館配合臺東縣政府將綠島園區登錄為文化景觀，辦理既有建物修護及再利用整擴建工程，計畫執行已近7年，因文化資產審議程序冗長，確有審計部所函報既有建物辦理文化資產審議及因應計畫未及5成，造成整擴建工程執行率不佳，計畫執行期程延長等情事，且自該部第2次查核日(110年9月17日)至本院調查期間，均無實質進展，允宜確實檢討改進。
7	據審計部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陽明山中山樓周邊園區建物多已登錄為歷史建築，並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北區分署進行管理維護，惟未能妥為規劃國建館及圓講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之辦理方式，致原委託技術服務案因執行界面問題須終止契約，造成不經濟支出並延後其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期程，又介壽堂、梨洲樓及舜水樓長期閒置頹圯，尚未辦理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等情案。(112年5月29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產署北區分署接管歷史建築國建館及圓講堂，未及早洽詢文化資產主管機關臺北市府文化局協調評估代辦作業之可能性，造成原已發包執行之2件委託技術服務案終止契約，尚須編列經費支應委託文化局重新辦理緊急搶修工程、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之費用，除造成公帑浪費外，仍須耗費行政資源辦理履約爭議協調作業，且國建館屋頂遲未修復或設置防護措施，任令其受風雨侵襲而損壞加劇，並延後國建館、圓講堂之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期程，另歷史建築介壽堂、梨洲樓、舜水樓、八卦升旗台及本案園區內松柏村長期閒置，未妥予管理維護，已毀壞頹圯，亦待修復，應檢討相關人員之責任歸屬。 2.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下稱陽管處)處執行中山樓周邊園區不動產廢止撥用及變更非公用財產作業，辦理相關清查工作及文書資料存有錯漏，且未遵循國有財產法規及程序，致屢遭退件，徒增審查及行政作業成本；又對於已接管之不動產未覈實辦理盤點巡查工作，迨於申請變更非公用財產而辦理勘查時，始發現有建物傾圮須報廢拆除，復未積極辦理建物清理等情，導

編號	案由 (調查報告完成日期)	調查意見摘要
		<p>致自該處103年6月19日申請廢止撥用至110年底止，耗時7年6個月餘，仍未完成本案園區財產移交作業，且因管理維護不當，釀成文化資產受山區濕度及硫氣影響而毀損加劇，不利接管機關國產署北區分署籌謀中山樓周邊園區整體活化使用及永續經營，影響國有財產運用效能，應就移交財產時程延宕，追究相關人員疏失責任。</p> <p>3. 陽管處輕忽歷史建築國建館及圓講堂之管理維護工作，該2處建物於102年11月20日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該處卻未依文化資產法規辦理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致未能於國建館屋頂104年出現破損前，及早啟動維護修復作業或進行防護措施，迄至106年10月27日文化局辦理訪視會勘，發現該等建物已因管理不當致有滅失或減損價值之虞，即該2處歷史建築劣化損壞情形益趨嚴重，減損文化資產價值；又辦理國建館屋頂防護工程，規劃過程未詳實評估施作方式及所需經費，虛擲相關服務費用，且距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通知改善2年3個月餘，尚無法就其屋頂損壞情形進行修復或防護，未能發揮妥善保存歷史建築之預期效益，應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p> <p>4.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接受國產署北區分署委託代辦本案文化資產相關修復保存業務，應予肯認，但該局對於市定文化景觀中山樓周邊園區之監管保護不周，距該園區於102年11月20日公告登錄為臺北市文化景觀、國建館及圓講堂為市定歷史建築，時隔3年8個月餘，訪視會勘該2處歷史建築發現有滅失或減損價值之虞，始通知管理機關提送相關環境改善計畫及管理維護計畫，又未確實追蹤缺失改善情形，時隔2年2個月餘，再次查核會勘發現該2處歷史建築之毀壞情形持續擴大，續請管理機關提送相關緊急搶修計畫、簡易防護措施、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繼而，該局將園區內介壽堂、梨洲樓、舜水樓及八卦升旗台等建物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距本案園區公告登錄為市定文化景觀時隔近8年，該等建物亦因管理維護不當，已毀壞頹圯，凸顯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貽誤良機積極督導管理機關及早啟動相關管理維護、防護措施或修復作業，導致園區內建物加劇劣化，減損文化資產價值，實有怠忽職責，應檢討議處相關人員之違失責任。</p> <p>5. 臺灣光復後，中山樓周邊園區不動產曾提供國防部政治作戰局青郵幹部訓練班使用，於94年後，該部因應單位裁撤即不再接訓，遂於95年後，為有效摶節公務預算，未編列經費維護相關建物，卻未將中山樓周邊園區不動產依國產法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相關規定移交由國產署接管，以致於園區內國有建物閒置破損，顯未善盡國有財產之管理維護，應檢討議處所屬人員疏失責任。</p> <p>6. 鑑於國產署北區分署已接管文化景觀中山樓周邊園區與歷史建築國建館、圓講堂、介壽堂、梨洲樓、舜水樓及八卦升旗台等國有財產，且截至111年底止，該署經營之國有非公用文化</p>

編號	案由 (調查報告完成日期)	調查意見摘要
		<p>資產計338處，其中屬於該分署轄區者逾半數，類型涵括多元，部分文化資產因年代久遠亦有損壞或閒置未利用，財政部允宜會同文化部研商訂定處理文化資產管理維護之參考原則，俾供財政部所屬據以積極辦理國有文化資產之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協力改善文化資產頹圯狀態，合作維護國有文化資產保存及歷史記憶傳承。</p>
8	<p>臺鐵局所有中壢鐵道4號、5號倉庫於110年登錄為歷史建築，惟至今建築和整體環境仍破舊荒廢凌亂，地方人士憂心成為治安破口。中壢鐵道4號、5號倉庫(前日本通運株式會社倉庫)建於28年，是桃園市少數保存完整的倉庫建築，4號倉庫是全臺灣僅存使用活字排版印刷的票務中心，5號倉庫過去用來囤放糖、米、茶葉等貨物，曾轉作為貨物批發倉儲、餐廳及藝文空間使用，後幾遭拆除，經藝文團體搶救得以保存至今。臺鐵局表示相關修復再利用經費約640萬元，但上網招標4次皆流標，日前會勘經文資局及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同意，將優先整理環境。臺鐵局對於經管歷史建築，疑不珍惜其文化與歷史價值，任其閒置腐朽，態度消極，實有調查之必要案。(112年7月3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桃園市歷史建築中壢鐵道4號、5號倉庫閒置荒廢，經文資局與文化局5度訪視會勘屢發現該2處歷史建築建物存有屋頂破損、屋脊凹陷、樹木附生情形嚴重、室內漏水及粉刷層脫落、蟲蟻滋生及周邊環境髒亂等問題，均待改善；又，時距登錄為歷史建築已逾1年餘，相關修復再利用規劃、設計及監造勞務採購仍未完成招標，臺鐵局顯未善盡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職責。 2. 文化局110-111年度巡查訪視歷史建築中壢鐵道4號、5號倉庫屢發現建物屋頂破損、屋脊凹陷、樹木附生情形嚴重、室內漏水及粉刷層脫落、蟲蟻滋生及周邊環境髒亂等問題，就臺鐵局處置作為怠慢，文化局顯有督導不周之疏失。
9	<p>依據文資法第15條規定：「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完竣逾50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50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全臺有逾2萬棟(23,636棟)50年公有建造物，僅百分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文資法第15條規定，「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完竣逾50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50年者(下稱逾50年公有建造物)」，是否適用同法第14條規定之定期普查，文化部前後說明不一致，容有疑義。文化部宜予釋明，以便各地方政府依法辦理定期普查等程序。 2. 依文資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又依文資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7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每8年至至少辦理1次定期普查，惟自105年迄今有新北市等9個地方政府未辦理文資法第14條的普查作業。又依文資法第15條規定之逾50年公有建造物，待普查數高達99%，列冊追蹤之比率甚低僅2%，另臺北

編號	案由 (調查報告完成日期)	調查意見摘要
	<p>一點五(353棟)提送文化價值評估;6年來拆除逾50年公有建造物中,近2成未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形同違法拆除,卻未訂定罰則,認為文化資產評估是「打假球」,主管機關在文化資產普查、評估專業人力規劃是否允當等,均有釐清之必要案。(112年7月10日)</p>	<p>市等6個地方政府係以財政單位之財產清冊進行統計,且相關財產報表未以建造物是否逾50年為分類統計,亦無人力辦理普查統計等缺失,允宜改善。</p> <p>3. 有關文資法第15條規定之逾50年公有建造物,於拆毀或處分前,應建制管控及預警機制,並依法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程序。另有關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保存,允宜辦理普查,徵詢在地意見,並宜會同原民會。又有關私有文化資產保存之補償,目前僅私有古蹟可以容積轉移,文資法未來修訂擬將歷史建築之容積移轉,比照古蹟之規範,而公有文化資產保存之補償,目前法無容積轉移之規定,允宜研議。</p> <p>4. 國防部所屬單位列管逾50年公有建造物,高達12,934棟,具文化資產價值63棟,惟僅有海軍旗津營區1幢,於108年4月22日經高雄市政府函,列冊追蹤中;又該部辦理文化資產管理業務小組編制3員,於112年度文化資產預算編列20,583,000元,占總預算比率0.015%,係歷年來金額及比率最低;另該部列管逾50年「軍事碉堡」計526幢,目前皆使用中,尚無提送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之需求,該部「13處眷村保存園區」,其中臺北市中心新村等園區係部分營運中,國防部允宜積極辦理逾50年公有建造物之定期普查、法定審查程序及列冊追蹤,以避免閒置,又「軍事碉堡」及「13處眷村保存園區」,允宜妥適處置及活化營運,以發揮最高效能。</p>
10	<p>依臺南市政府文化局109年6月2日發布新聞稿說明,「赤嵌文化園區改造工程案」於107年11月動工時,由該府所設之臺南考古中心進行施工監看。108年1月起,陸續發現疑似遺構與文化遺跡現象,即依文資法第33條與第57條規定,就發現範圍予以停工等情。惟查赤嵌文化園區改造工程範圍內成功國民小學(下稱成功國小)操場曾經考古試掘,發現有臺灣縣署遺構、史前大湖文化黑陶與貝塚,屬於高敏感文化資產區域。該府既然明知成功國小校園及其附近有臺灣縣署遺構,仍執意在該校挖設兩層地下停車場,致甫開工即發現地下建築遺構及文化遺跡而被迫停工,延宕工進經年,是否有虛擲預算情事?</p>	<p>1. 臺南市政府辦理赤嵌文化園區改造工程,透過歷史圖資套疊已知工區範圍內有清代臺灣縣署等地下遺構,並進行預防性考古試掘,發現有臺灣縣署遺構、史前大湖文化黑陶與貝塚,屬於高敏感文化資產區域。該府明知成功國小校園及其附近有臺灣縣署遺構,復未參採中央研究院、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審議等相關建議,仍執意在該校挖設兩層地下停車場,致甫開工即發現地下建築遺構及文化遺跡而被迫停工,延宕工期達658日;又未與設計單位取得赤嵌樓原停車場工區辦理變更設計共識,致須重新招標,使該工區之工程設計再延宕逾10個月,並遭文化部取消旅客服務中心工程補助款3,318萬元;且工程歷經多次變更設計,增加設計費、工程款及專案管理服務費達9,686萬餘元,耗費鉅額經費興建之地下停車場迄未完工,核有嚴重違失。</p> <p>2. 臺南市政府104年將赤嵌文化園區列為該府旗艦計畫五大園區之一,編列14億1,750萬元辦理赤嵌園區改造計畫,企圖再現赤嵌「署」光,卻因赤嵌文化園區改造工程一動工就挖掘到遺構,多次停工復工,最後決議回填遺構,並放棄興建地下博物館;不僅虛耗第三期工程基本設計費281萬餘元,亦直接影響赤嵌園區改造計畫希冀藉由設置地下博物館,結合史學研究、圖書典藏等形塑為普羅民遮城研究資源中心,使園區發揮教育推廣及文化展示之整體效益。</p> <p>3.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因處理大量地下建築遺構、文化遺跡而延宕</p>

編號	案由 (調查報告完成日期)	調查意見摘要
	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113年1月31日)	工期經年；且工程歷經多次變更設計，該局均未有效督促及控管變更設計進度，延宕議價期程及校舍工程施工進度，致成功國小師生返校期程由原訂110年5月延至113年暑假後，除上下學路程增加外，原校區之自然專業教室、藝術與人文教室、廚房及淋浴間，於安置文賢國中後，尚無相應配置，而圖書館之閱覽區空間亦較原校區小，嚴重影響受教權益及市府施政形象，核有怠失。
11	據悉，臺北市政府辦理「大安區金華公共住宅」新建工程，基地坐落日治時期臺北監獄範圍內，且緊鄰市定古蹟，設計暨監造廠商依該府要求進行考古試掘，挖出長達100多公尺日治時期「尖底明溝」等建築結構遺留，該府為使公宅工程順利進行，決定將遺構挖起，待公宅完成後再原址重建展示。究該府疑以公宅工程優先於遺址文物之保存重建，是否毀壞遺址之完整，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113年4月3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市政府於舊臺北監獄基地上辦理金華社宅新建工程挖掘出日治時期結構完整之尖底明溝遺構，為當時監獄圍牆內側之排水溝，可與圍牆一同見證舊臺北監獄的規模與歷史，極具文化及歷史意義，且已登錄為臺北市歷史建築。臺北市政府針對該珍貴之文化資產遺構，應避免其遭受傾頹破壞，所擬訂之尖底明溝遺構保存、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允宜特別慎重。 2. 臺北市政府於103年4月10日辦理之文資諮詢會議雖認定舊臺北監獄基地並不具遺址價值，但臺北市政府嗣後於該基地辦理金華社宅新建工程中，未囿於該諮詢會議結論，遂於試掘過程中挖掘出尖底明溝、燻蒸室及放腳基礎具有文化及歷史意義等遺構及遺物，值得肯認。惟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允宜善用本身資源，提供開發單位該府都發局相關專業協助，俾完善本案金華社宅文化資產試掘及出土物之保存工作。 3. 考古試掘調查計畫、遺構提取、保存及展示計畫，又有計畫撰寫、送審、現場試掘等作業等均屬高度專業項目，均需花費大量預算辦理；尤以考古挖掘部分，因未設有相關收費原則或標準，收費高低難以估算，肇致機關常須花費鉅額預算辦理是項工程，以及預算編列、支出及招標的困擾，文化部允宜正視及妥處，俾使相關機關有所依循。
12	據悉，國立臺灣大學(下稱臺大)創校迄今已有近百年歷史，屋齡50年以上建物計有369處，面積逾29萬平方公尺，占建物總面積達13.5%；其中，登錄為古蹟及歷史建物者有67處，面積超過7.3萬平方公尺。然該校112年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經費僅編列400萬元，歷史建物鹿鳴堂(原僑光堂)曾險遭拆除，近日又發生已列管為50年以上建物之「一號館」於修繕前疑未依規定提報工程計畫，且遲未提供緊急搶修計畫等情事。究該校有無積極維護管理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大「一號館」修繕工程未達建築法第9條對於建造之定義，尚難認其違反文資法第15條規定，惟該校作為我國首要學府，更應正向面對具文化資產潛力之建造物，主動盤點提報，且「一號館」於91年即列冊追蹤，屋齡更達92年，其修繕工程實應審慎為之，以為文化資產保存之表率。又，文化部為文資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卻未能以文化資產面向規範文資法第15條所稱之「處分」，逕行援引建築法第9條，致生疑義，顯有未當，該部允應明確規範相關執行事項並建立申報系統，使公有建造物之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有所憑依，俾免爭議。 2. 臺大未善盡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之責任，導致直轄市定古蹟「戴運軌寓所」、「潮州街9號日式宿舍」、歷史建築「李鎮源故居」及「舊藥學館」等處圯毀嚴重，除已影響其原有文化資產價值外，並衍生後續高昂之修復費用，核有失當。 3. 臺大之文化資產建造物主要由總務處負責不動產之產籍管理、文化資產資料彙整及建物修繕，各館舍使用單位負責建物日常管理維護作業，博物館群則少有參與校內老建築保存、維護、

編號	案由 (調查報告完成日期)	調查意見摘要
	<p>內文化資產，合理編列相關預算並妥適運用？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對該校之文化資產有無落實追蹤？對公有列冊之文化資產有無善盡監督管理之責並公開透明？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113年5月30日)</p>	<p>研究等工作，且雖設置「國立臺灣大學具歷史價值之建築及文物保存維護與活化委員會」，但效能不彰，校方應正視文化資產保存之重要性，結合校園規劃、博物館群、土木、城鄉、歷史等專業系所，儘早盤點並主動提報具文化資產潛力之院系所館舍，透過修復再利用計畫進行完整歷史與現況之調查研究，將院系所館舍修繕需求進行分級、分期、分類，並藉由114年臺大百歲之契機擘劃校園文化資產整體藍圖。</p> <p>4. 臺大逾50年建造物計369棟，面積達29萬餘平方公尺，且逐年增加，維護修繕費用亦與日俱增，該校雖自109年起即以古蹟修復名義進行募款，惟成果有限，仍高度仰賴政府部門補助，是故，公有文化資產容積移轉不啻為一解決方式。而容積移轉原係對私有財產因文化資產管制之補償機制，卻被大量運用於公共設施保留地等徵收手段，致文化資產容積移轉相較於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比例懸殊，成為市場少數，112年11月29日文資法第41條修正後，雖將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土地納入容積移轉適用範圍，且公有文化資產定著於私有土地者亦適用，但實際效益仍有待商榷。爰文化部允應會商內政部，研議如何擴大文化資產容積移轉範圍，納入一定比例公有文化資產容積移轉，以穩定的財源促進我國文化資產修復及再利用之健全、良好發展。</p>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

(三) 相關陳情案件

1、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於112年5月16日本院臺北市地方機關巡察時陳情略以：

(1) 全國指定、登錄之文化資產數量與日俱增，惟文資法自105年修法迄今已逾6年餘，該局於實務執行過程，面臨不少窒礙難行之困境，亦察覺多項法規機制有待調整，簡述如下：

〈1〉管理維護法規不足：針對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等文化資產未訂管理維護計畫者，現行文資法未有相關罰則，導致文化資產主管機關難以要求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履行管理維護義務。

〈2〉補償或獎勵措施不足：現行文資法補償或獎勵措施誘因不如都更或危老重建獎勵，且依

現行古蹟土地容積移轉機制，不含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等文化資產類別，導致私人保存意願難以提升。

〈3〉文化資產審查現勘無調查權：市府遇有民眾、團體提報文化資產保存之審查案件，依法辦理現勘時，常遇審查標的之所有人(私人)拒絕市府入內勘查，且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審查亦有期限，導致現況資料難以取得及提送文資審議會，進而產生後續訴訟爭議。

(2) 市府文化行政人員有限，惟所面臨之文化資產保存困境，如屬全國性議題者，實無法有效解決，爰建議如下：

〈1〉強化保存誘因：現行文資法針對文化資產指定、登錄有強制力，然補償或獎勵措施有待強化，建議增訂適宜之措施，增加保存誘因。

〈2〉寬列文化資產補助經費預算：臺北市指定、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等文化資產已逾500處，雖市府已逐年編列補助預算，然文化資產數量龐大，仍有向中央申請經費補助之需求，建議寬列補助經費預算。

2、社團法人嚴前總統家淦先生紀念協會(下稱嚴前總統紀念協會)陳情，請財政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同意將「嚴家淦總統紀念園區」內之自由之家及大同之家，以公共性公益參與園區對外開放政策，無償提供文化部併嚴前總統故居，以ROT促參方式招攬公益法人活化營運，彰顯國定古蹟活化再利用價值。

3、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銀行)陳情，坐落臺北市大安區濟南路3段50號建物，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登錄為歷史建築，嗣經行政院

多次判決確定，撤銷各該行政處分及訴願決定，惟該局仍執意登錄，侵害人民財產權等情。

- 4、立法委員邱顯智(已卸任)國會辦公室函轉「搶救清代鐵道遺址群小組」陳情，有關「桃園捷運綠線GC03標工程，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及捷運工程局，未妥適辦理「桃園舊火車站及鐵道遺構列冊考古遺址」等相關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計畫之執行，即欲進行捷運工程施工開發；且該工程因上開情形等，需變更設計增加預算、展延工期，致影響工程進度，均涉有不當」等情。

審計部113年4月15日查復說明略以：

- (1) 有關桃園捷運綠線GC03標工程於105年即在G07站發現疑有考古遺址，卻無積極規劃妥處，遲至108年7月開工後始規劃進行文化資產保存作業一節，經查未將G07站文化資產列冊追蹤事項納入工程契約及統包商所提工期展延及變更設計未盡合宜等。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檢討函復：

- 〈1〉針對文化資產未納入契約代辦事項，已裁罰專案管理廠商(契約編撰部分)2萬元，若逾期未繳納將從次期估驗計價扣除；另針對未即時規劃文化資產保存作業疏失部分，經檢討已督促相關人員注意改進，嗣後依文化資產相關法規確實辦理。
- 〈2〉經該局重新檢討結果，該次變更設計追加金額已由1億3,443萬餘元，降至1億2,952萬元，扣減金額491萬餘元；另針對工期展延部分，重新檢討未受文化資產影響之移交時程里程碑，已扣除展延工期211天，又因辦理拆除執照之展延，經檢討認定為應辦事項，爰扣

除其展延工期25天等。

- (2) 有關因統包商地質調查未臻覈實，致耗時10個月停機辦理零件更換一節，經查統包商地質調查未臻覈實及潛盾機設計計畫書審查不實等。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檢討函復：

- 〈1〉經檢討統包商確有地質調查未臻覈實，惟其設備更換經費及停工責任皆由廠商自行承擔，未額外進行裁處。
- 〈2〉專案管理廠商未詳實審查計畫書，統包商採用小圓潛盾機零件未符合服務建議書之規格，致影響後續鑽掘作業，已裁罰專案管理廠商2萬元，若逾期未繳納將從次期估驗計價扣除；另針對地質調查及書審欠周疏失部分，經檢討已督促相關人員注意改進，嗣後加強相關審查作業。

5、臺靜農故居案：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於107年1月31日辦理「列冊審查」會勘，出席全數委員認為不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臺大於108年11月14日辦理「溫州街25號拆除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嗣溫州街聚落建築群保存發起小組於109年1月22日發起記者會，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於同日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出席全數委員認為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並於109年6月12日登錄為紀念建築。

(四) 相關報導摘要，詳下表。

表4 相關報導一覽表

項次	標題	摘要	資料來源
1	瑾園保衛戰2/價值4億土地一夕烏有 地	文資法的制度不合理，相關單位應該和土地所有權人好好溝通，不該獨斷獨行，這讓他想到伊索寓言中，北風與太陽的故事，文資法規定得愈嚴	110年11月7日CTWANT，記者項程鎮(https://www.ctwant.com/article/148989?utm_so)

項次	標題	摘要	資料來源
	主籲文資法應做人民的太陽	苛,就像寒氣逼人的北風,導致人民的抗拒愈大、愈不願脫下身上的大衣,但如果文資法是太陽,和煦地照耀人民,人民就會自動脫下大衣,接受陽光的洗禮,希望文資法要做人民的太陽,而不是凜冽的北風。	urce=yahoo&utm_medium=rss&utm_campaign=148988&fbclid=IwAR0r1QS-90SnALaLQ0xbq5GTADM-7UNOWilw_uC-2264v2z_7nPYNgOdXkE)
2	新竹「北埔新姜天水堂」暫定古蹟文資現勘 所有權人意見相左	持反對意見的代表人表示,明明是所有權人持分共有,卻因其中1人擅自申請文化資產身分,其他人一夕之間被迫接受,並配合冗長的審查程序,但他們不願意也強烈反對由第三方介入處分其私有財產,不合理也不公平,盼相關單位檢討相關法規及處理方式。	113年1月16日自由時報,記者廖雪茹/新竹報導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4554439)
3	奔騰思潮》日治時期臺灣建築比日本精彩背後有原因	日本的一級建築士渡邊義孝在100年來來到臺灣,他是接受「日式住宅研究會」的邀請,要分享日本活化老屋的經驗,來到臺灣實際走訪之後竟發現,臺灣在日治時期的建築,和日本當地的建築有很多差異,更為精彩多元,因為臺灣在日治時期的建築,包括了純和式、和洋混合等許多不同的形式以及變化。	113年1月18日中時新聞網,賴祥蔚 (https://www.chinatimes.com/opinion/20240118003822-262110?chdtv)
4	比中樂透還難! 清大學生到花蓮實習發現國寶級人獸形玉玦	花蓮考古博物館長溫孟威說,兩名學生真的很幸運及不容易,而這塊大小約2公分的玉玦被發現,證實早在3000年前,當時的臺灣花蓮就有很強的貿易交流活動,甚至跟南海越南菲律賓有所交流,顯示當時臺灣的航海技術已有一定的水準,也符合當時的人文社會現況。	113年2月1日自由時報,記者洪美秀/新竹報導 (https://news.ltn.com.tw/news/novelty/breakingnews/4569543)
5	西門町大遠百重建 牽涉古蹟「番學堂遺構」探勘曝光	業者指出,新建物採逆打工法施作,施工監看建議可以分階段進行,「淺層監看」須注意可能存在的清代、日治遺構,「大底降挖監看」則須注意史前時代遺留。北市文化資產委員投票後,一致同意通過該審查案。	113年3月25日聯合報,記者鍾維軒/臺北即時報導 (https://udn.com/news/story/7323/7854201?utm_source=lineapi&utm_medium=share)
6	竹北歷史建物清河堂淪垃圾廢墟 楊文科允諾修復	清河堂三合院107年縣府教育處(現教育局)依文資法第15條規定提報,經現勘決議具文化資產價值予以列冊追蹤,但文化局在110年將清河堂解除列冊後,管理單位教育局竟任其荒廢淪為廢墟,屋頂已出現崩塌嚴重毀損,還遭民眾亂丟垃圾	113年3月26日聯合報,記者黃羿馨/新竹即時報導 (https://udn.com/news/story/7324/7857014)
7	斥資23億元15年修復 阿里山林鐵擬7月1日全線通車	軌道經濟帶動阿里山下1個百年願景,林業署組長李允中說,將以阿里山林業鐵路為軸帶,串聯嘉義縣及市區域,以跨部會合作方式帶動區域規劃,邁入國際級城鄉發展,形塑阿里山下1個百年躍升為臺灣國際級山林瑰寶,提供國內外旅客享受全臺第1條森林療癒步道,一睹最具代表性綠建築祝山車站及觀日出之美等。	113年4月9日中央社/嘉義9日電 (https://udn.com/news/story/7266/7887701?from=udn-ch1_breaknews-1-0-news)

項次	標題	摘要	資料來源
8	不是巴洛克式建築？日治時期臺灣建築多元精彩 學者指兩大常見誤會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廣播電視學系教授、歷史作家賴祥蔚指出，很多人常說日治時期這段時間臺灣的重要建築是巴洛克風格，這是個大誤會，當時西方流行的是歷史式樣，也就是結合許多古典的建築風格。臺灣在日治時期的建築風格雖然主要是參考及模仿西方的歷史式樣，但是結合了當時建築師的設計，也根據臺灣的氣候與材料而增添不少巧思，難怪連當代的日本建築師看到了都覺得新奇。	113年4月10日聚傳媒，特約記者賴御文報導 (https://udn.com/news/story/7266/7889744?utm_source=linemobile&utm_medium=share)
9	後龍國小日式宿舍損壞嚴重 校方盼明年2月修復完成華麗重生	苗栗縣後龍鎮後龍國小日治時期宿舍獲登錄為苗栗縣歷史建築，但木造建物歷經歲月風霜損壞嚴重，後龍國小獲得中央與苗栗縣府補助，總經費約2,100萬修復施工，但宿舍內部損壞情形比預想中更嚴重，校方希望能在明年2月修復完成，讓日治宿舍華麗重生。	113年4月17日自由時報，記者蔡政珉/苗栗報導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4644542)
10	整修中興新村眷舍遭質疑破壞文化景觀 中興大學：更換材料原貌保留	中興大學總務長蔡岡廷表示，整修眷舍後要作為校舍，第2期整修的眷舍要作為研究成果成品展示，以及產業合作推廣用途，將來會有實驗器材進入，因此必須要防漏、防盜，也需要有氣密效果，且前庭地面必須能負重，因此才將草坪換為地磚，並更換耐久性的鋼瓦和鋁門窗。蔡岡廷強調，中興新村眷舍分散，為了維護管理而在材料與空間利用有一點更改，但都維持眷舍外觀，整修計畫也都送縣文化局文資委員會審查	113年4月19日自由時報，記者陳鳳麗/南投報導 (https://art.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4646510)
11	新科行政院文化獎得主傅朝卿捐獎金 盼國內文資保存觀念迎上國際	「時代在改變，我們對文化資產的觀念也應該要變。他們同時提出人性、關係、權力這些事情，可是臺灣講到文化資產就還是很悲情的在抗爭，然後爭取到之後就把它復原到到原來一模一樣的東西。」「這種思維其實在國際上已經已不是主流了，可是，我們還是花了非常多的經費，在把過去不見的東西用過去的方式建回來。」傅朝卿指出，國際上是已經都比較用創新的方式去詮釋文化資產，讓一個房子有舊的基因，也有新的東西在裡面，可是臺灣這一點一直沒有辦法突破，國際上其實是希望把過去帶到未來。	113年4月22日自由時報，記者凌美雪/臺北報導 (https://art.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4649588)
12	嘉義車站「轉車台」遺構 網市定古蹟	嘉義市鐵路高架化工程正如火如荼施工中，承攬軌道與車站興建的「根基營造」去年2月於嘉義車站北端附近里程K296+390-K296+400處，進行管線試挖作業時，發現日治時期，距今有116年歷史的轉車台遺構，也是目前臺灣現存最早第一代轉車台遺構，已由市府文化局啟動文化資產保存審議，並納入嘉市定古蹟「嘉義車站」的公告範圍	113年5月3日自由時報，記者丁偉杰/嘉義報導 (https://news.ltn.com.tw/news/ChiayiCity/paper/1643981)

項次	標題	摘要	資料來源
13	古蹟專家李乾朗：不能接受史博「打開紅牆」	史博館是臺北市府文化資產審議通過的歷史建築，這次立面左右側新增玻璃盒，建築界掀起正反兩派的熱烈討論，古蹟專家李乾朗坦言，他不太能接受史博「打開紅牆」的立面改造，因為史博館的兩片紅色圍牆成了辨識度最高的特質，新作法擋住了原本紅牆的氣勢，他不認同，且這樣使得裡面文物會被太陽曬到，長期下來恐怕損傷文物。	113年5月5日聯合報，記者何定照、鄭朝陽/臺北報導 (https://udn.com/news/story/124025/7943015)
14	建築師成員修復新竹「將軍村」惹議	曾泊銘回應，歷史建築修復本就不需有經驗，文資法寫得很明白。至於指控將軍村漏水，漏水依法是屬於營造廠的事情，不該由建築師承擔。議員指他拖延兩年，他說其中一年是在爭取預算，不應都由建築方承擔。	113年5月5日聯合報，記者張裕珍、鄭朝陽/連線報導 (https://udn.com/news/story/124025/7943001)
15	建築博物館落腳臺北！台灣建築文化中心預計2026開幕	台灣建築博物館落腳臺北！文化部今日舉辦「2024年國際博物館日」啟動記者會，即將卸任的文化部長史哲致詞時，透露他在「畢業」前送給臺灣社會與建築界一份大禮-台灣建築文化中心。文化部已選定鐵道部20號建物，作為台灣建築文化中心的基地。此一建物的建築體已整修完畢，文化部將投入1億6,000萬元進行內部展場空間規畫及策展，預計115年開幕。	113年5月14日聯合報，記者陳宛茜/臺北即時報導 (https://udn.com/news/story/6885/7962636)
16	率先全臺桃園修法買古蹟燃藜第可適用/都發基金市價徵收配合容積銀行管理提高地主買賣意願 最快明年上路	都發局指出，古蹟容移要點109年公告，桃園成功案至今掛零，主要是誘因不足，光要走修復再利用計畫就卡關，沒辦法拿到 所有權人100%同意 ，加上受限中央計算公式， 有價的只有古蹟本身，非古蹟、違建和周邊土地等部分得扣除 ，對於原本位處都計內商業區和住宅區的土地，不符合經濟效益，地主根本不會想要賣給政府。桃園力求以都市計畫手段解套，針對都計內的古蹟，只要經文化局認列有保存價值，依「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啟動 容積調派專案 ，先用都發基金挹注取得古蹟和土地的經費，再透過「容積銀行」概念，將原本被扣除的 非古蹟容積 ，由都發基金管理，後續再調派、出售至同一都市計畫內的土地開發。	113年6月11日中國時報，蔡依珍、劉瑋晴、洪榮志 (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240611000458-260114?chdtv)
17	文資容積轉移獎勵 偏鄉難實行	文資法修訂後，歷史建築也能容積移轉補償，然偏鄉文化資產容積即便能順利移轉，對建物所有人來說利益侵害恐還是大過實質補償。新竹縣文化局副局長朱淑敏認為，古蹟土地容積移轉對都會化城市較有利，偏鄉申請容積移轉的價值並不高，曾有古蹟歷建的地主詢問申請辦法，得知需 經全數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就打退堂鼓。	113年6月11日中國時報，羅浚濱、陳育賢/連線報導 (https://reader.turnnewsapp.com/ct1/20240611/B08AA8/Q1RMXzIwMjQwNjExX0E4XzQ1/share)

項次	標題	摘要	資料來源
18	台積電嘉義廠開挖發現繩紋陶遺址 考古人員：像蟄伏已久巨獸躍起	台積電計畫在嘉縣台糖太保農場嘉義科學園區預定地，蓋2座CoWoS先進封裝廠，5月底第1座廠(P1)整地發現疑似遺跡，暫停施工，將搶救挖掘。南科管理局證實，接獲台積電先蓋第2座廠(P2)計畫，整體建廠進度不變。嘉縣府文化觀光局文資科說，文資委員會決定搶救遺址，待台積電委託考古團體提報開挖計畫，審查通過後開挖，遺址文化資產類型待調查確認	113年6月25日世界新聞網，記者魯永明/嘉義即時報導 (https://www.worldjournal.com/wj/story/121221/8055069)
19	宜縣國定丸山考古遺址 爭取擴大指定範圍	冬山鄉丸山遺址保留完整新石器時代晚期社群樣貌，加上出土的人獸形玉玦等遺物豐富多樣，107年獲文化部指定為全臺第9處國定考古遺址，地方還成立發展促進會守護，卻遲遲等不到相關部門更充沛的資源挹注。 縣議員邱素梅說，遺址涵蓋整個丸山小丘，目前僅十筆公有地被指定為國定遺址，其餘私有地僅列冊，但主要出土文物都在私有地，希望文化局能協助爭取擴大指定範圍。	113年6月30日自由時報，記者王峻祺/宜蘭報導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1654042)
20	嘉義市鐵路工程13處古人骨骸 俯身葬揭史前族群之謎	嘉義市鐵路高架化工程，在嘉北車站往南、鐵軌西側發現「台斗坑疑似遺址」，考古團隊開挖發現13處人骨，其中5具出土皆為俯身葬，團隊將透過墓葬方式，進一步了解史前族群文化。 嘉義市文化局表示，台斗坑疑似遺址年代距今大約是2500-2700年前，現由考古團隊持續調查研究中，全案成果報告預計最快115年完成。	113年7月4日中央社，記者姜宜菁嘉義市4日電 (https://www.cna.com.tw/news/acu1/202407040289.aspx)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

(五)國外有關文化資產保存、人才培育事項⁶

1、希臘、土耳其之舊城區域文化資產保存的策略：

希臘與土耳其是西方文明的重鎮，其文化資產保存特色之一是大範圍區域型的文化保存策略，例如位於希臘雅典的衛城以及土耳其伊斯坦堡的聖索菲亞大教堂舊城歷史中心區域，除了是世界遺產的保存重點區域，充足的文化旅遊服務設施，使文化保存與城市發展相結合，使其成為舊城區充滿活力的文化區域。文資局推動補助地

⁶ 文化部113年1月25日文授資局綜字第1133000990號函、教育部113年1月17日臺教師(一)字第1120124598號函。

方政府推動再造歷史現場計畫，以有形文化資產歷史場域再現為目標，具備區域型文化資產保存的理念，例如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臺中文化城中城歷史空間再造計畫、臺南再現赤嵌曙光、高雄見城計畫等，除單點文化資產修復，亦使基隆港周邊、臺中舊市區、臺南赤嵌文化園區、高雄左營的舊城區環境再造結合，臺灣可學習希臘、土耳其對文化遺產對文化保存與城市發展多面向的整合與規劃成果，持續建構更好的歷史文化環境。

2、日本「考古調查士」資格認定制度：

(1) 日本為了適切保護埋藏文化財，設置了「埋藏文化財產發掘調查制度完善研究委員會」。該委員會認為「發掘負責人」應該具備以下知識及技術：

〈1〉為進行發掘調查所應具備必要之考古學、歷史學等知識。

〈2〉實際進行發掘調查的技術。

〈3〉埋藏文化財行政相關的基礎知識。

〈4〉根據調查對象之埋藏文化財所在之地域性、時代、種類等相關知識。

(2) 日本目前有所謂的「考古調查士認定機構」，該機構設定階段性3個資格，由低階到高階資格：

〈1〉2級考古調查士。

〈2〉1級考古調查士。

〈3〉上級考古調查士。

(3) 「將具有資格的埋藏文化財人才，妥適的配置於行政機關及民間組織」是日本未來對於埋藏文化財保存維護的政策之一。

(4) 相較於日本設有「考古調查士認定機構」進行

申請審查，一次性授予資格，並設定階段性的3個資格類別，臺灣目前對計畫主持人及發掘現場常駐考古人員的資格，依法每次提出發掘申請時都需進行審查。為節省及加速主管機關的審查效率，同時使具備資格的考古人員在接案時提供認證供廠商評估。未來或許可以參考日本的資格授予機制，制定取得考古資格證書或執照等規定，以利主管機關認定及各界需要考古人才之判定。

3、希臘考古發掘申請及報告繳交相關規定：

(1) 希臘現地考古分為2種類型：

〈1〉第1種是「系統挖掘」，由文化部長指派給考古機構進行，包括希臘考古局、國內研究或教育機構，以及在希臘成立的外國考古任務或學校。

〈2〉第2種是「搶救性發掘」，由希臘文化部/文物局負責，涉及對商業運營或財產所有權的搶救，指派的考古學家需具有至少3年的發掘經驗，並需在時限內提交年度科學報告。對於公共技術工程或預算超過58萬7,000歐元的私人工程，搶救性發掘、保護和出版物的費用由工程所有者負擔。

(2) 為了獲得挖掘許可證(系統挖掘)，有興趣的機構必須提交文件證明：

〈1〉從事挖掘工作的機構的專業性和可靠性。

〈2〉挖掘經驗和挖掘主管的科學權威。

〈3〉團隊的跨科學組成。

〈4〉科學團隊成員在整理、保存、保護和出版發現物方面的經驗。

〈5〉技術基礎設施的充足性。

〈6〉預算和挖掘、保護和出版發現物的計劃的充足性。

申請機構還必須提交一份分析報告，提供遺址存在的初步證據，確定要發掘的地點，並記錄具體研究對科學知識的預期貢獻以及繼續發掘的必要性。

(3) 發掘或其他考古研究的負責人必須向希臘考古部門提交以下報告：

〈1〉年度科學報告，最遲在次年4月提交。

〈2〉在系統發掘開始後2年內出版的初步演示文稿，其中必須包含動產發現清單和動產的圖紙。

〈3〉在系統發掘完成後5年內完成最終出版物。

〈4〉在搶救性發掘完成後9個月內提交最終報告。

〈5〉在搶救性發掘完成後6年內最終出版物。

〈6〉在完成地表或其他考古研究後2年內完成最終出版物。

(4) 在希臘建立的外國考古任務或學校每年最多可以管理：

〈1〉3次系統發掘或其他考古研究。

〈2〉與考古部門合作進行3次系統發掘。

〈3〉3次地表或其他考古研究。

(5) 由考古局與外國考古學校合作進行的發掘工作由考古局任命的1名考古學家負責。由考古局以外的其他機構進行的發掘工作由考古局監督。考古局由1名至少有3年發掘經驗的考古學家代表。

(6) 我國目前的文資法未將現地考古研究區分為「地表調查」、「系統發掘」和「搶救發掘」的類別，僅要求在考古發掘後的1年內提交出土遺物

清冊和原始發掘紀錄影本報告給主管機關，發掘結束後3年內需完成發掘報告，公開發表，供主管機關備查。或許可借鏡希臘的做法，考慮「發掘/研究」的強度和時效性等因素，規定不同的報告繳交時間。同時，可以規定未完成的研究需要每年提交年度報告，以便主管機關了解研究進度。

- (7) 在希臘，發掘現場的監督工作須由1名非屬於發掘單位的考古學家(至少具有3年的發掘經驗)負責監督。相較之下，臺灣缺乏相關規定，具有監督資格的主管機關可能也缺乏具備考古專業的人員執行這項工作。在臺灣商業考古活動逐漸增加的情況下，缺乏監督機制可能對現場發掘品質構成一個隱患。綜上，如何由第三方公正單位(且具考古專業)協助主管機關執行監督工作，可以是接下來的政策研擬方向。

4、日本東京大學：

- (1) 對於有形文化財、遺跡保存維護、修復再利用之人才培育情形：

〈1〉在理工領域：大學院(等同我國碩博士班)工學系研究科/建築學專攻，設有數個研究室實施相關研究並培育人才，例如：藤田香織研究室對日本傳統木造建築的構造研究，並開發得以讓建築維持原貌的補強工法；海野聰研究室融合建築學、歷史學方法，對東亞地區木造建築技術史進行分析，並建構文化遺產保存的知識框架。

〈2〉在人文社會領域：人文社會系研究科·文化資源學研究專攻，整備文化資源保存之相關教育體制，包含從文獻分析至文化財政策，

法令研究、數位人文學等領域。並與藝術史、考古學、社會學等其他領域學者，以及該校史料編撰所、校外的資料館等維持緊密關係，並積極招收擁有文化財相關工作經驗者入學。

〈3〉其他單位：實施產學合作之研究組織「生產技術研究所」，亦設有「建築物的綜合保存、保全之相關研究小組」，集合校內各單位教職員對建築保存進行提案。

(2) 如何籌措相關修復工程及管理維護所需經費：

〈1〉政府經費：東京大學校內目前有數棟建築已被政府指定為「國家重要文化財」、「國家登錄有形文化財」、「東京都歷史建造物」等，文化廳等相關單位發放的文化財補助款可作為修繕費用以維護該等文化財。

〈2〉校方經費：東京大學負責募款單位「東京大學基金」中也提供建築保存、史料保存之雲端捐贈計畫，以募集相關不足經費。

(六)其他文獻

1、追蹤古文明的腳印⁷：

(1) 翻譯本書的目的並不全在提供研究西洋史的人看的，實在是要給整理中國史-尤其是中國上古史-的人看的，給他們一個古代史的模範，看看人家的史料是怎樣取得的？人家整理出來的古史有怎樣可信的程度？譯出此書總比空寫幾篇敘述「古代史應該怎麼整理」的文章切實點，效用也大點，因為這是一個具體的實例。

(2) 自2000年前起，中國史就開始向上延長。最初

⁷ James Henry Breasted著、夏德儀譯(96年)。〈譯者序〉。《追蹤古文明的腳印(上)》，麥田出版社。

只有幾段神話式的古史，記載幾個帶有神秘性的人物，如夏禹、后稷等。孔子時候，一群學者又造出堯舜的黃金時代來；他們的目的原是要拿他們的理想人物來證實他們的學說，可是他們學說彼此不同，所以假造的理想人物也就互異，卒至弄出「孔子、墨子俱道堯舜而取捨不同」的笑話！戰國時，又造出五帝。及秦，又造出三皇。到司馬遷撰《史記》的時候，中國古史已經立下一個很大的基礎。他雖然很謹慎，也只能把黃帝以前的事情看做不甚「雅馴」，他的《史記》卻還從黃帝講起，劈頭就寫1篇〈五帝本紀〉！緯書一出，又添上大批的偽史。往下再數，經過三國、晉、唐、宋諸朝的許多古史偽造者，竟把中國古史直推到盤古氏！幸而他們說盤古氏是開天闢地的人物，所以中國古史至此才算有了止境。但他們及後來的人雖不能向縱的方面再做接長的工夫，卻在橫的方面添枝插葉的造出許多荒唐繁複的事實。單把見於各書中的古帝王數著，就不下數百，這些帝王所占的時期先後也不下200萬、300萬年。至於他們的形容舉止，就更令人可駭了！到距今二百幾十年前，又出了集古史之大成的馬驢，他廣搜2000年來無數史家所偽造的無數偽史材料，輯成一部卷帙繁重的《繹史》，這就是中國上古史。

- (3) 歐洲的上古史是依據考古學的研究而建設起來的真實可信之歷史，中國的上古史大部分卻是依著寫小說的方法而憑空杜撰的極難徵信之歷史。整理中國古史的工作應做2方面的工夫，一是消極的把歷來的文字史料拿來細細地審查

一下，完全掃靖那種荒謬絕倫的偽史；一是積極地從掘地考古的方面著手，重新建設起真實可靠的信史。應該抑下誇大的心理，把中國史暫且縮短到可信的程度，乾乾脆脆地將商朝以前成百萬年的荒唐史砍去；等到考古方面有了相當成績，再向上推廣古史。只要看過1、2部歐洲上古史的人，沒有不主張中國上古史應該照這樣辦的。

- (4) 如已知歐洲史前時代原始人類進化的情形及各文明發達的程序，則對於中國上古史中所謂伏羲氏、神農氏，自然只把他們當做「遊牧時代」、「耕稼時代」2個名詞的代表，倉頡、隸首也只是先後許多參與發明文字和算術者的箭垛。固然不相信關於那些遠古帝王的許多神異之記載，也不必傻傻去排比考證他們的事實，因為這些資料所述的一切就根本違反原始人類進化的公例，顛倒文明發展的程序。藉其他資料來做比較研究，不但可免推理的錯誤，更可啟發所推理不出的事實，和想不到去推理的事實。

2、從考古遺址(考古學)建構臺灣主體性的歷史論述⁸：

- (1) 有關臺灣歷史書寫觀念的檢討，並思考從史前原住民書寫歷史，實始自於哈佛大學哈德遜講座教授張光直先生⁹西元1986年回臺時開始倡議全貌觀點的臺灣歷史書寫，清楚地指出臺灣歷史不能只以文獻做為書寫的依據，而應該考

⁸ 劉益昌(110年)。典藏台灣史(一)史前人群與文化。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⁹ 張光直先生歷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士、美國文理科學院院士、哈佛大學人類學系系主任及中央研究院副院長等職務。

慮多重的資料，其中考古學出土的資料是非文獻資料最重要的部分。

- (2) 雖然臺灣生成的年代比較晚近，但卻是人類遷徙的重要路徑所經。例如在澎湖海溝發現的澎湖原人(學名：Homotsaichangensis)下顎骨化石，具備直立人(Homo erectus)的特徵，以冰河時期海平面的升降及相關定年，判斷此一化石人生存年代距今約45萬-19萬年之間臺灣海峽成陸的時期，為舊石器時代早期的人類，將臺灣的人類活動歷史更往前推動，也使澎湖海溝成為直立人(Homo erectus)在亞洲分布的最東緣。從血緣與基因的角度而言，舊石器時代的人們無疑將基因留存在當代人的身上，所以應將歷史推早到有人類居住在臺灣這塊土地開始。
- (3) 從考古學研究的結果而言，臺灣這塊土地的人類活動歷史，至少已有3萬-5萬年的史前人類活動史，而當今臺灣原住民族祖先最早階段的新石器時代早期大坌坑文化，也至少已有6000-6000年的歷史，因此在臺灣人類活動史的過程中，從考古學研究所知漢人早在9-10世紀就已經進入臺灣的西海岸和北海岸，到12-14世紀更有相當數量宋元時期陶瓷出土在史前晚期金屬器時代晚階段的遺址，但文字卻在西元1620年代才正式在臺灣開始記錄人們的活動。
 - 〈1〉從現代智人(Homo Sapiens)進入臺灣這塊土地開始，至少已有3萬-5萬年的歷史，若往前溯至直立人(Homo erectus)，更是20萬年以前的人類活動史。
 - 〈2〉其次，臺灣原住民族祖先型態的南島語族文

化初期形成的過程，從考古學研究資料顯示，是在臺灣這塊土地逐漸發展而來，並可以追溯到距今5000年前，無疑是臺灣歷史的一部分，更何況南島語族的祖先是擅於海洋航行的人群，因此遷徙到鄰近的島嶼自是生活的一種方式，這種遷徙造成南島語族文化向島嶼東南亞擴散，覆蓋於原有人群與文化之上，再向南側與東側遷徙，構成大南島語族文化，分布於太平洋、印度洋及其間的島嶼東南亞，而成為世界上唯一的海洋民族。這種人群與文化擴散的過程，無疑也是整體臺灣大歷史的一部分。

〈3〉再者，帶有漢文化的人群，一般都認為是17世紀以來荷蘭、西班牙殖民者及隨後的鄭氏、大清帝國一系列外來統治者所帶來，但是從考古學的觀點而言，臺灣本島西海岸南北已經發現相當數量的考古遺址，擁有9世紀末以來的外來陶瓷器，這些外來物品可以確認唐末五代以來經過宋、元、明時期的產物，這些物品大多混入臺灣本島史前最晚階段的考古遺址，也就是原住民族祖先的聚落之內。雖然沒有文字紀錄，但由這些考古遺址、物質遺留卻明確說明，帶有漢文化人群在不同時間進入臺灣本島的紀錄，無疑這是歷史的一部分，也深刻說明考古學研究對於歷史書寫的重要性。

(4) 透過考古資料的發現與累積，重新審視沒有文字記載階段的人類活動，將臺灣史向上連繫至史前時代最晚階段，從更深遠的視野漸釐清這個發展過程，完成一部完整的臺灣大歷史。

(5) 臺灣史前文化內涵：

〈1〉長濱文化：

長濱文化出現的年代至少在3萬年前，結束年代在5千多年前。長濱文化遺址主要發現在臺灣東海岸及恆春半島南島，遺址包括八仙洞遺址、小馬遺址、鵝鑾鼻第二遺址、龍坑遺址。

西元1960年代地質學家林朝棨教授進行「台灣之第四紀研究」，在臺灣本島若干洞穴找尋早期人類的遺留，西元1968年在東海岸長濱鄉八仙洞發現更新世(Pleistocene)地層，於是在西元1968年底開始宋文薰先生¹⁰、林朝棨教授率領臺大考古隊，在八仙洞的若干海蝕洞穴前後發掘4季5次，於崑崙洞的底層發現豐富的舊石器時代文化，由考古學泰斗李濟先生將這個新文化命名為長濱文化。

長濱文化被發現以後，證實舊石器時代的存在，說明更新世(Pleistocene)時代冰河時期海水面下降的階段。臺灣海峽發現的直立人化石，則說明更早階段冰河時期動物群與人類同樣利用海峽形成陸地時期，在臺灣海峽平曠的陸地上活動，也可能遷移至今日臺灣本島區域。

宋文薰先生根據碳14定年及洞穴高度推測長濱文化可能始於距今5萬年前，而一直持續至距今5000年左右。

近期中央研究院臧振華院士也進行八仙洞遺址之研究工作，發掘更多洞穴與平台，

¹⁰ 宋文薰先生歷任臺大人類學系教授、名譽教授及中央研究院院士等職務。

所得文化內涵相當豐富，也發現定居生活的證據。

102年臧振華院士主張八仙洞遺址晚期堆積的上部文化層內涵和下部堆積的早期文化層不同，可另稱為「潮音洞文化」，下部仍維持稱為長濱文化，因此將原先舊石器時代堆積分為2個不同的文化，而「潮音洞文化」的年代依定年資料則置於5000-6000年。

〈2〉大坌坑文化：

大坌坑文化開始的年代，目前學界無法肯定，如依據臺南市歸仁區八甲村遺址以貝殼所進行的年代測定結果為 5645 ± 60 B.P.，經樹輪年代校正結果為 6475 ± 170 B.P.¹¹。但測定標本為海貝，若經海貝的儲存庫效應因素校正，則在6千B.P.左右。高雄市路竹區新園遺址在近於大坌坑文化層的河域沼澤取得的碳14年代在6300年前左右¹²。北部地區芝山岩遺址、八里舊城遺址均得到5500B.P.前後碳14測定年代¹³，但以芝山岩而言，其文化內涵屬大坌坑文化中期，也許大坌坑文化最早階段可以推早至6000年以上。不過也有學者認為大坌坑文化最早在距今5000年或略早，亦即位於臺南市的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出土的大坌坑文化菓葉類型，即為臺灣最早的新石器時代文化¹⁴。

¹¹ 黃士強(63年)。〈台南縣歸仁鄉八甲村遺址調查〉。《國立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35/36：62-68。

¹² 顏廷仔(104年)。《高雄縣路竹鄉新園遺址—慈陽公司建案考古試掘報告》。公鼎顧問公司委託之計畫報告。

¹³ 陸泰龍(104年5月1-2日)。〈新北市八里舊城遺址考古試掘報告〉。「2014年台灣考古工作會報」論文集。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主辦。

¹⁴ 臧振華、李匡悌(102年)。《南科的古文明》，南科考古發現系列叢書。台東：國立台灣史前

臺灣本島北部區域，大坌坑文化早期最具代表性的遺址是新北市大坌坑遺址的下文化層，中期最具代表性的遺址是臺北市芝山岩遺址的大坌坑文化層。晚期遺址則已遍布淡水河口兩岸、當時臺北湖畔小島及稍高緩坡，例如圓山、石土地公Ⅱ遺址。臺灣本島南部區域，最具代表性的遺址是臺南市八甲遺址、高雄市福德爺廟遺址及六合遺址。至今已知遺址分布全臺及離島。

大坌坑文化出土有石器、素面紅陶、農作、豬骨、家畜等。而南島語族擴張的文化亦含有磨製石器、豬骨、農作物、素面紅陶等，兩者同質性非常高，可推測史前臺灣是南島語族原鄉之一。¹⁵

張光直先生根據語言學者所擬測的原南島文化的特質認為「最早的原南島語族的老家應該是熱帶的海濱地帶；當時住民的生活已有農業(芋、薯、稻米、粟、果樹)，但也狩獵並重漁撈。物質文化中有陶器，有石、木、竹器，有紡織，有干闌屋宇，有樹皮布，並有大量使用蚌貝，有發達的船航工業。這些環境上和文化上的特徵都是考古學上可以印證的。」¹⁶ 從南島語擬測的結果，必須帶有穀類作物種植的生活型態，才進入南島語族的文化。依據目前發現臺灣西海岸南部大致在距今5000年前後出現稻米、小米等穀

文化博物館。

¹⁵ 劉益昌(110年)。《台灣全志(卷3)住民志考古篇》。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¹⁶ 張光直(76年)。〈中國東南海岸考古與南島語族起源問題〉。《南方民族考古》，1:1-14。
張光直(84年)。《中國考古論文集》。台北：聯經出版社。

類作物種植，此一階段(5000-4200B. P.)屬於大坌坑文化晚期。穀類作物種植出現，相應也在生產工具發生重要改變，石斧、石鋤及石刀出現在生產的工具當中，反映的生活與生業型態以農業和採集狩獵並重。這些文化內涵顯示與語言學家透過古南島語擬測的南島語族祖先的文化，不但內涵相近，生態區位亦相近，因此可以說明南島語族大致在大坌坑文化的晚期形成。

新石器時代以來的史前文化大部分是南島語族的遺留，如張光直先生西元1995年所言，「大坌坑文化是臺灣的南島語族在西元前5000-2000年之間的具體表現，也可以說是就是後者在那個時期的祖先。」但新石器時代各階段文化仍在發展分化的過程，很難直接說明是哪個族群的祖先。

臺灣新石器時代最早的大坌坑文化之所以重要，在於本文化的發展演變過程，代表著南島語族的來源與發展過程，在臺灣本島大坌坑文化逐漸發展演變成為當代的臺灣原住民族，其間雖有外來人群移入，也有移往他處，但都未改變其長期發展歷程。而且大坌坑文化的後續發展與變遷，也代表著南島語族在臺灣與島嶼東南亞、半島東南亞區域的形成與分化的最早階段。

大坌坑文化從早期到晚期演變，可說是南島語族的文化演化、形成的關鍵階段。大坌坑文化早期(6500-5000年前)是臺灣南島語族文化的演化階段，到大坌坑文化的後段或晚期(5000-4200年前)，從文化內涵與生活

型態的表現，可說南島語族的文化已經成形，並且在臺灣沿著海岸逐漸擴張其勢力，也沿著淡水河或大肚溪等可以行船的溪流向中、上游擴張，例如臺北盆地邊緣的芝山岩遺址、圓山遺址、石土地公Ⅱ遺址，中部地區水蛙堀遺址，都可以發現大坌坑文化層或相當數量大坌坑文化式的陶器，說明人群擴張的狀態。

由於大坌坑文化和前一階段舊石器時代晚期或先陶文化之間，發展並不連續，因此學者大多主張新石器時代早期大坌坑文化係由他處移徙而來。大坌坑文化晚期以來，臺灣史前時代人群與外界常有往來，也具有長遠航海的能力，南方菲律賓的呂宋島距離臺灣不遠，其間並有巴丹與巴布煙群島做為跳板，因此人群極有可能順著這條道路向南移民。

由於大坌坑文化晚期有不同的發展階段，也有地方性的差異，可區分不同的類型：

- 《1》 菓葉類型：年代在距今5000-4200年之間，分布於臺灣南部及東部地區南段，主要遺址有澎湖縣菓葉遺址、高雄市鳳鼻頭遺址、臺東縣卑南遺址下層。
- 《2》 水碓尾類型：以新北市水碓尾遺址為代表，其年代在距今4800-4300年之間。
- 《3》 月眉類型：分布於臺灣東部地區北段，主要遺址有花蓮縣月眉Ⅱ遺址、港口遺址、阿多莫遺址，年代在距今5000-4200年之間。
- 《4》 訊塘埔文化早期：以訊塘埔、植物園、圓

山、萬里加投遺址為代表，年代距今4800-4100年之間。

《5》牛罵頭文化早期：本文化為中部地區新石器時代中期的代表，濁水溪中游的長山頂Ⅱ遺址年代早至距今4800年前，烏溪中游草鞋墩遺址早至距今4500年前，當屬本文化較早階段。而牛罵頭遺址、下馬遺址、牛埔遺址、惠來遺址都發現具有大坌坑文化特徵的陶器，可能也有部分年代較早。

當然除上述幾個文化體系外，在臺灣其他區域也出現大致同一時期文化與遺址。

〈3〉細繩紋陶文化：

距今約4200年前後，部分地區的大坌坑文化晚期結束，轉化成為「細繩紋陶」或稱「繩紋紅陶」的文化內涵。臺灣本島及周邊島嶼全面均進入以細繩紋陶為代表的時代，持續到距今3400-3200年之間，才逐漸轉變成為各地區複雜的新石器時代晚期。

至於臺灣本島南側的呂宋島，清楚見得從臺灣南半區域，跨越巴士海峽，向南遷移的人群定居於呂宋島北岸的卡加揚河(Cagayan river)河口附近，從陶器內涵相近，呂宋島的年代較晚，而且有臺灣特有的閃玉製品，可以推知當為臺灣人群的遷移所致。這是目前知道南島語族文化形成後的第1次跨海遷移，說明南島語族文化長期遷移最初階段，可以追溯至距今4000年左右或稍早臺灣與呂宋島北部的關係。

細繩紋陶文化的區域文化發展，包括訊塘埔文化、紅毛港文化、牛罵頭文化、雲嘉

南繩紋陶文化、牛稠子文化、東部繩紋紅陶文化等，摘述如下：

- 《1》訊塘埔文化：分布於臺北盆地與北部沿海地區至宜蘭平原，主要遺址有新北市舊城遺址、訊塘埔遺址、龜子山遺址、老崩山遺址、古莊遺址、港子平遺址、臺北市關渡、芝山岩、植物園、舊莊遺址，年代可能在距今4800-3500年之間。
- 《2》紅毛港文化：分布於桃園到苗栗中段之間海岸、丘陵及台地，以新竹紅毛港遺址做為代表。
- 《3》牛罵頭文化：西海岸中部地區及丘陵台地地區，年代距今4800-3400年前，代表性遺址包括牛罵頭遺址、旭光國小遺址、牛埔遺址、草鞋墩遺址、長山頂Ⅱ遺址。
- 《4》梅林文化：又稱為雲嘉南繩紋陶文化，主要分布在雲林、嘉義及臺南市曾文溪以北區域，主要遺址有雲林縣梅林遺址(距今3900-3400年之間)、嘉義縣魚寮遺址下層、嘉義市柴頭港遺址、臺南市國母山遺址。
- 《5》牛稠子文化：南部平原及邊緣丘陵地區新石器時代中期以本文化為代表，年代在距今4200-3400年之間，較重要的遺址有臺南市東門外遺址、網寮遺址、牛稠子遺址、中洲遺址、右先方遺址。
- 《6》鳳鼻頭類型：分布在高雄平原及邊緣丘陵地區，部分沿著溪流上溯至中游地區。年在距今4300-3400年之間，較重要的有鳳鼻頭遺址、潭頭遺址、凍頂山遺址、佛港遺址、後庄遺址、左營舊城。

《7》墾丁類型：分布於恆春半島東西兩岸的沿海低地平原地區，重要的遺址有墾丁、下水堀、鵝鑾鼻、上後灣等處，年代距今約4300-3400年前。

《8》東部繩紋紅陶文化富山類型：此類型年代大致在距今4200-3400年之間，重要的遺址包括臺東縣成功鎮小馬 I (東河北) 遺址下層、漁橋遺址、富山遺址、漁場遺址等。

《9》東部繩紋紅陶文化大坑類型：分布於海岸山脈北段沿海地區，主要遺址包括花蓮縣平林遺址下層、大坑遺址下層、鹽寮遺址下層、貓公遺址下層及重光遺址，年代距今在4300-3400年前。

除沿海平原、丘陵台地外，此一階段人群也開始進入低、中海拔山區形成聚落，但尚未有清晰的研究成果，可以理解其文化內涵，因而無法給予文化類型區分。

〈4〉新石器時代晚期的史前文化：

此階段年代大致在距今3400-1800年之間，甚至局部區域或文化可能晚到距今1800-1600年前才結束轉變，是臺灣史前文化多元且複雜發展的階段。目前可辨認的文化單位包括芝山岩文化、圓山文化、植物園文化、營埔文化、大馬璘文化、大湖文化、鳳頭鼻文化、响林文化、卑南文化、麒麟文化、花岡文化、丸山文化，以及部分地區和山林地區尚未界定所屬的遺址。

〈5〉金屬石器時代的文化面貌：

花蓮花岡山遺址文化界定在金屬器時代

早期，年代在2100-1600年前之間。

金屬器時代中期，臺灣開始從鐵礦砂煉製生鐵、製造鐵器，包括十三行、漢本、崇德等多處遺址明確發現煉鐵的殘渣、爐壁。

金屬器時代晚期在1000-350年前，考古學前輩學者宋文薰先生、張光直先生均曾指出臺灣史前時代最晚階段當屬於原住民直接祖先的原史時代(protohistory)，其時間大致為9世紀末、10世紀初至17世紀初年之間。此一階段可以區分為4個時間段落：

- 《1》 1100-850年前(西元850-1100年，約9世紀末-12世紀初)：就北臺灣的史前文化而言，當屬於十三行文化盛期階段(1500-800年前)的一部分。十三行遺址出土的鍍金青銅碗、五銖錢及部分的玻璃、瑪瑙珠，可能屬於此一階段。
- 《2》 850-600年前(西元1100-1350年，12世紀初-14世紀中)：大坵坑遺址出土的外來陶瓷器以12-14世紀為主，其物品組合也與今日琉球相似，也許可以說明兩地之間的關係，可能是透過福州到琉球的航路而來。
- 《3》 600-400年前(西元1350-1550年，14世紀中-16世紀中)：淡水河口南北兩岸等十三行文化晚期埤島橋遺址出現15世紀的陶瓷。
- 《4》 400-330年前(西元1500-1620年，16世紀中-17世紀初)：西北海岸各地考古遺址出土相當數量本時期外來陶瓷及其他物質，臺中市清水中社遺址社口地點、雲林縣雷厝遺址、臺南市前班遺址、社內遺址，以

及宜蘭縣淇武蘭遺址。

3、臺灣南島語族歷史資源的保存與維護¹⁷：

(1) 長年以來，考古學者採取遺物比對方法，企圖追溯史前文化遺物與臺灣原住民族之關係。依劉益昌教授所言，如果想要建立史前文化與原住民族之關係，可從史前時期最晚階段和歷史時期最早階段的連繫著手。

金屬器與金石並用時代的人群，文化相貌的程度和歷史初期並無兩樣，故可推論臺灣原住民族的祖先型文化，至少都在晚近1千多年以前形成。目前研究已知文化類型所對應之原住民族如下表。

表5 臺灣地區金屬器與金石並用時代文化與原住民族對應表

文化類型	年代	對應之原住民族
(一)十三行文化		
1. 西新庄子類型	2013-1492B. P.	
2. 十三行類型	1800-800B. P.	
3. 番社後類型	約1800-1000B. P.	
4. 後龍底類型	約1800-1000B. P.	
5. 埤島橋類型	約1000-600B. P.	凱達格蘭族
6. 舊社類型	614-317B. P.	巴賽族、噶瑪蘭族
7. 普洛灣類型	790-506B. P.	巴賽族或猴猴族
8. 新港類型	約1000-300B. P.	道卡斯族
(二)五櫃坪系統	800-300B. P.	賽夏族?
(三)番仔園文化		
1. 番仔園類型	1547-536B. P.	拍瀑拉族
2. 山仔腳遺址	685-555B. P.	巴布薩族?
(四)谷關系統	約600-300B. P.	泰雅族?
(五)大邱園文化		
1. 大邱園文化	1805-1302B. P.	
2. 內桃類型	1822-1336B. P.	

¹⁷ 劉益昌(110年)。典藏台灣史(一)史前人群與文化。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文化類型	年代	對應之原住民族
(六)曲冰類型晚期	965-683B. P.	
(七)東埔一鄰類型	781-546B. P.	鄒族
(八)崁頂文化	450-427B. P.	洪雅族?
(九)蔦松文化		
1. 蔦松類型	1350-953B. P.	西拉雅族
2. 清水岩類型	約1500-400B. P.	馬卡道族
3. 美濃類型	約1800-400B. P.	
(十)比鼻鳥類型	約1500-300B. P.	南鄒族
(十一)北葉文化晚期	436-308B. P.	排灣族
(十二)龜山文化	1082B. P.	
(十三)南仁山類型	約700-300B. P.	排灣族
(十四)三和類型	約1500-1000B. P.	
(十五)工作地類型	約1000-300B. P.	
(十六)靜浦文化		
1. 富山類型	約1000-500B. P.	阿美族
2. 靜浦類型	約500-150B. P.	阿美族
(十七)Lobusbussan文化	1067-513B. P.	雅美族

資料來源：劉益昌(84年)。〈台灣北部沿海地區史前時代晚期文化的分布〉。潘英海編，《台灣平埔族群研究學術論文集》：2-16。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 (2) 雖然目前的考古資料已經可以將臺灣原住民族若干族群的歷史回溯到鐵器時代，但是他們的祖先在臺灣居住的歷史可能遠早於這個時間，最早甚而可達到5千多年前，所以從距今5千多-2000年間的臺灣史前文化，雖然還不能釐清與個別臺灣原住民族之間的連結關係，但是它們無疑是臺灣原住民族整體歷史的一部分，需要加以保存與維護，尤其是在沒有任何歷史文獻紀錄的情況之下。
- (3) 近年來，由於各種開發建設，大量史前文化遺址遭受毀壞湮滅，使臺灣原住民族僅存的歷史見證面臨快速消失的危機。臺灣考古學家從西

元1980年代以後大量投入考古遺址的搶救與保存維護工作，對臺灣南島語族歷史資源的保存與維護工作做出積極的貢獻。

- (4) 總而言之，百年來臺灣的考古工作在臺灣歷史、文化的研究上發揮重要的作用，不但建立起史前史的年代學架構、揭示史前文化的內涵，而且在南島語族研究上，也做出重要的貢獻。

4、魯凱族好茶舊社家屋修護的歷程與反思¹⁸：

- (1) 前言：

南島的地景觀念，認為地景是在地社群連結世代關係，也是形塑記憶和再現歷史的空間場域¹⁹。臺灣有數十個族群、上百個聚落，這些聚落擁有豐富的歷史地景與住居文化，是理解南島語族文化脈絡與空間知識的重要資產。其中，魯凱族好茶舊社(kucapungane)更是石板屋聚落建築與空間演繹的代表與典型²⁰。魯凱族好茶舊社在西元1991年經內政部公告為「二級古蹟」，是目前唯一被指定為國定古蹟的聚落，與舊筏灣、高燕、射鹿、老七佳等排灣族舊社同為臺灣重要的石板屋聚落建築，也因其珍貴的文化資產價值，在西元2016年時被UNESCO推動世界文化資產保存的單位「世界建築文物保護基金會(World Monuments Fund, WMF)」列入「世界文物守護」(World Monuments Watch)名

¹⁸ 台邦·撒沙勒(113年)。《台灣建築史學會通訊第五號2024.03》。取自<https://www.saht.org.tw/?p=1793>。

¹⁹ Guo, Pei-yi. 2003 "Island Builders": Landscape and Historicity among the Langalanga, Solomon Islands. In *Landscape, Memory and History: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s*. Pamela J. Stewart & Andrew Strathern, eds. Pp.189-209. London: Pluto Press.

²⁰ 台邦·撒沙勒(97年)。〈傳統領域的裂解與重構：kucapungane 人地圖譜與空間變遷的再檢視〉。《考古人類學刊》，69，9-44。

單。這些列入世界與國家重要文化資產的原住民聚落，其重要的文化資產價值需要被整理、研究和加強保護，其意義不僅在於這些石板建築的美學，更重要的是它所呈現的地方環境地理特色、歷史脈絡與空間紋理、建築藝術形式及營造技術，足以成為臺灣長期歷史演進重要的史蹟²¹。

然而，由於政府的漠視、族人的遷徙，加上耆老的凋零，傳統石板屋的建造知識與技術面臨嚴重的斷層，殊為可惜。基於返鄉的自主意識，幾十年來好茶舊社族人陸續返鄉修護和重建家屋，藉由家屋重建，他們努力保存傳統石板屋建造的技藝和知識語彙，同時透過打石、取木、砌牆、上樑等傳統工法，提供理解魯凱族「屋社會」的空間結構、格局功能，以及有關的社會分工系統，而建造石板屋的知識、文化、技術與美學等內涵，也在家屋修護重建中得到再現的機會。「家屋」作為當代原住民族聚落與文化資產保存的重要課題，有必要認識家屋重建在原住民族自覺與文化復振的價值和意義。

(2) 家屋重建面臨的問題：

好茶舊社列為國定古蹟已經超過30年，過去大都以靜態保存的方式維持其古蹟的樣貌，欠缺當代古蹟保存的活化與再利用的實踐，導致30多年來僅僅修護8棟家屋，不到150棟家屋的5%，緩不濟急。由於好茶舊社的家屋大多閒

²¹ 許勝發、郭美芳、徐明福(102年)。〈日治時期魯凱族與排灣族石板屋建築型態的地域性特色之研究〉。《建築學報》，85，125-144。

置，長期風吹日曬及自然侵蝕導致建築結構老化和損壞。這需要定期維修和保養，但資金和技術方面的限制可能使得修復工作益加困難。另外，保存古蹟需要平衡文化遺產的保護與當地部落的發展需求，如何滿足居民的需求並成為保存的動力，需要制定更好的保存與維護的策略。

根據本次修護家屋的經驗，原住民族傳統家屋的保存有幾個關鍵問題需要持續關注：

- 〈1〉 **資源不足且不穩定**：保存和修復傳統家屋需要投入大量資金，但政府在這方面的預算往往不足，好不容易組成的工班，常因計畫無法銜接或資金無法到位又面臨解散。此現象使得傳統家屋的保護和修復工作延宕，工班成員汰換率高也導致技術難以傳承。
- 〈2〉 **技術保存與傳承**：修護傳統家屋所需的技術和知識只在少數長者之間流傳，年輕人欠缺學習的機會，一旦耆老凋零，家屋建造的傳統知識可能面臨失傳的風險，對未來的家屋修復帶來不利的因素。
- 〈3〉 **材料取得**：傳統取得木樑和石板的地點離部落非常遙遠，人力難以運輸，加上水土保持與山林保育的法令導致材料取得非常的困難。目前替代做法是根據傳統習慣購置他人的石板，或到鄰近的私有保留地取得木樑。然而這些權宜之計只能解決少數個案，若要修護好茶舊社數量龐大的家屋，政府力量必須介入協調林業或水土保持單位，協助族人解決木料與石料的取得。
- 〈4〉 **族人的認同與參與**：傳統家屋的保存需要部

落族人的參與，這可能需要透過宣傳教育和意識的提升，以便讓族人了解傳統家屋的重要性，並鼓勵年輕人參與保存和修復工作。

- 〈5〉保護與發展兼顧的策略：古蹟的保護與部落的發展需要兼顧，如何保有傳統家屋的原貌又能展現當代生活的便利與可持續性，需要制定更為彈性的維護管理和再利用策略。

為解決這些問題，未來有必要採取綜合性的策略，包括穩定的資源投入、知識和技術的傳承、資源單位的協調、族人參與的提升，以及可持續性的發展策略等，這樣才能加速好茶舊社傳統石板家屋的修護與保存的工作。

5、「文化資產保存永續財務機制研究」委託專業服務案總結報告書(108年10月)²²：

第六章 建立文化資產永續財源之可行性，第四節 建議後續推動項目：

- (1) 短程應完成相關基礎研究：
- 〈1〉優先建置文化資產補償帳目。
 - 〈2〉針對捐贈文化資產價值之價值認定或合宜之估價模式進行評估。
 - 〈3〉推動文化資產容積銀行操作機制進行評估。
 - 〈4〉建立文化資產修復之建物修復成本資料庫。
 - 〈5〉以示範案例進行容積調派制度之建立。
 - 〈6〉規劃中央鼓勵地方政府主動選擇適合文化資產進行包裝行銷制度。
- (2) 中程優先針對發展權保障予以調整。
- (3) 長程對於新闢財源討論可行性。
- (4) 建議優先調整規範：

²² 主辦單位：文資局，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OURs)。

〈1〉 確立文化資產之價值與公益性，並優先以都市開發利得補償：

還原容積移轉機制補償受限制發展之文化資產建物之初衷，並以代金方式辦理，優先將都市開發利得用於文化資產建物之補償與保存維護，原則與方向說明如次：

《1》 文資法應宣示文化資產建物之價值與公益性，在此前提下應優先進行補償，或應保障其市場性。

《2》 容積移轉機制原為應用於補償文化資產發展權，應具有市場一定比例與優先性。

《3》 現況交由市場媒合方式，造成交易成本較低之公保地為容積移轉市場主流，應予以調整。

《4》 透過既有之容積代金方式建構文化資產容積銀行，需用容積人僅需繳納容積代金，文化資產容積之補償與維護則於收取代金後，由主管機關執行，降低交易成本。

在前述原則確立後，透過文化資產容積銀行之建置，作為永續財務機制建構基石。

〈2〉 建構文化資產容積補償機制與文化資產容積銀行建置：

《1》 調整「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容積移轉回歸都市計畫控管：

調整既有文資法第41條授權「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規範，將容積移轉機制統一由都市計畫體系控管，調整現況容積移轉機制多方來源，以致文化資產容積移轉全無市場情況，建議本條可調整為比照《都市計畫法》第83條之1規範：「公共設

施保留地之取得、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之建築與歷史建築之保存維護及公共開放空間之提供，得以容積移轉方式辦理。前項容積移轉之送出基地種類、可移出容積訂定方式、可移入容積地區範圍、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上限、換算公式、移轉方式、折繳代金、作業方法、辦理程序及應備書件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同時應於《都市計畫法》增加**文化資產容積應於容積移轉占一定比例之規範**，避免現況文化資產容積全無市場之情況。

〈2〉 **文化資產容積銀行以容積代金方式辦理：**

文化資產容積銀行建議以容積代金方式辦理，現況容積代金係依據《都市計畫法》第83條之1授權於「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9條之1規範，原僅規範用於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容積代金增加用於取得文化資產容積之可能，同時應規範計收之代金應有一定比例用於文化資產容積取得。

〈3〉 **建置公有文化資產持有機關容積調派發動權：**

建議可於文資法增列**泛公有機關**(如國營事業、公立學校等機關構)文化資產建物若經核定後，應**無償撥用**地方政府。經撥用之土地與建物管理機關為申請保存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獲得無償撥用之土地，應依都市計畫法辦理等值容積移轉原機關構進行補償。

〈4〉 **整體開發納入文化資產建物保存為公共設施負擔項目：**

建議可將(整體開發)範圍內之文化資產建物取得以及保存費用增列為公共設施費用，透過都市開發之同時進行文化資產建物之保存。

〈5〉暢通捐獻文化資產建物折抵所得稅管道：

建議針對個人以非現金財產捐贈列報扣除金額之計算及認定標準有關「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古蹟」之認定進行函釋或調整，調整重點在於得認定之項次(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等)以及得折抵價值認定方式，而價值認定方式除了以公告現值加成計價或估價師計價外，亦可考量是否允許僅捐贈發展權或不分所有權之方式進行折抵。

〈6〉調整捐贈現金挹注文化資產建物保存修復之規範：

針對文資法第101條捐獻得折抵所得稅及營所稅部分，回應相關捐獻應有監管機制之規範，除了既有之交付「主管機關、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直轄市或縣(市)文化基金會」外，結合既有修復與再利用計畫審核監督流程，以及補助考評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之規範，將相關捐獻對應既有之監管機制予以認列，讓個人修復自有之文化資產建物花費亦得以認列為文資法101條之捐獻，同時鼓勵民間私人之捐獻挹注文化資產建物之保存維護。

二、調卷

(一)112年12月14日函詢文化部、教育部、原民會、勞動部，文化部以113年1月25日文授資局綜字第113300

0990號、教育部以113年1月17日臺教師(一)字第1120124598號、原民會以113年1月31日原民教字第1120064144號、勞動部以113年1月5日勞動發能字第1130500147號函復。

(二)113年2月5日函詢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113年2月22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33008010號函復。

(三)113年2月22日函詢文化部、教育部、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下稱林業署)、國防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糖公司)、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鐵公司)、交通部鐵道局(下稱鐵道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公司)、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菸酒公司)、國產署及113年3月26日函詢臺灣銀行，文化部以113年4月11日文授資局綜字第1133003695號、教育部以113年5月2日臺教師(一)字第1132601472號、林業署以113年4月23日林秘字第1132460435號、國防部以113年4月17日國資財物字第1130099862號、台糖公司以113年4月22日糖土綜字第1130003814號、臺鐵公司以113年4月19日鐵企文字第1130008817號、鐵道局以113年4月17日鐵道產字第1130007419號、中華郵政公司以113年4月19日產字第1132900838號、臺灣菸酒公司以113年4月16日臺菸酒產字第1130006680號、國產署以113年4月19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1300059690號、臺灣銀行以113年4月19日銀產管乙字第11300017241號函復。

(四)113年4月29日函詢文化部，文化部以113年5月15日文授資局綜字第1133004930號函復。

(五)113年5月15日函詢文化部、內政部、各直轄市政府及臺鐵公司，文化部以113年5月28日文授資局蹟字

第1133005606號、內政部以113年6月3日內授國都字第1130806114號、臺北市政府以113年6月6日府授都綜字第1130122055號、新北市政府以113年6月12日新北府文資字第1131073209號、桃園市政府以113年5月29日府文資字第1130141612號、臺中市政府以113年5月30日府授文資古字第1130146040號、臺南市政府以113年6月5日府文資處字第1130780847號、高雄市政府以113年5月24日高市府文資字第11302508000號、臺鐵公司以113年5月28日鐵企文字第1130020894號函復。

三、國內履勘

本研究為瞭解我國文化資產現況，分別在112年11月30日、12月25-27日、113年1月5日、1月8日、1月15日、1月22-23日、2月5日、3月4日、3月18日、3月28-29日、4月1日、4月10日、5月1日及5月6日等，共辦理14場履勘，與地方政府座談，並邀請相關領域的學者、專家與勘。(履勘照片詳附錄A)

(一)112年11月30日履勘高雄市

配合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履勘高雄市左營區「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左營舊城見城計畫」

- 1、鳳山縣舊城(左營舊城)為國定古蹟，城郭類。位於高雄市左營區。係全臺保存較完整城池中年代最早(西元1825年)、保存面積最廣之古城。
- 2、「見城計畫」包含舊城東、南、西、北門及城內等5大子計畫，希望能達成重建臺灣第一石城、縫合龜山串接蓮潭、歷史堆疊城市考古、舊城門戶重塑再造、貫穿古今散步舊城等目標，重現舊城人文地景，跨域結合文化科技，運用五感體驗模式，讓民眾看見國定古蹟的歷史脈絡及古人生命之全新價值，建構古蹟深度，同時重新連結被遺

忘的歷史記憶。

(二)112年12月25-27日履勘高雄市、屏東縣

履勘高雄市橋頭區「橋仔頭糖廠及橋仔頭糖廠文化景觀」、鼓山區「興濱計畫-哈瑪星港濱街町再生計畫」、新興區「逍遙園」、大寮區「曹公圳舊圳頭」、林園區「鳳鼻頭(中坑門)文化遺址」及「鳳鼻頭考古教育館」；屏東縣春日鄉「老七佳部落(Tjuvecekadan)石板屋聚落」、瑪家鄉「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聽取簡報並與文資局、台糖公司、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原民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下稱原發中心)、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座談。

1、橋仔頭糖廠及橋仔頭糖廠文化景觀：

- (1) 橋仔頭糖廠位於高雄市橋頭區，為直轄市定古蹟，產業類。原名橋仔頭製糖所，明治34(西元1901)年2月動工興建，隔年1月15日正式運轉，是日治時期臺灣製糖株式會社在臺灣所創設的第一座製糖廠，同時也是臺灣第一座現代化製糖工廠，可謂開啟臺灣現代化製糖工業的濫觴。88年停止生產砂糖事業，89年開始以「糖業文化園區」做為舊工業時代產物轉型之價值產業，95年「糖業博物館」正式營運。
- (2) 高雄縣政府於91年9月19日將「橋仔頭糖廠」列為其他類之縣定古蹟，計有19處。93年1月14日增列「橋仔頭糖廠」保存區內之原理髮部及涵蓋範圍內兩棟鐵道倉庫為古蹟本體。97年3月3日重新公告「橋仔頭糖廠糖業文化景觀」，並將橋仔頭糖廠古蹟本體由22處縮減為11處。高雄縣、市合併後，高雄市政府於100年8月2日變更公告「橋仔頭糖廠糖業文化景觀」古蹟本體11處，包括：①保警分隊、②農務課辦公室、③

彈藥庫、④廠長宿舍、⑤副廠長宿舍、⑥社宅事務所、⑦聖觀音像及基座、⑧金木善三郎碑、⑨俱樂部、⑩原理髮部、⑪第一工廠遺牆。

2、興濱計畫-哈瑪星港濱街町再生計畫：

(1) 位於高雄市鼓山區。「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興濱計畫」，包括：「再造1.0-哈瑪星港濱街町再生計畫(105年7月-111年8月)」、「再造2.0-旗鼓鹽文化廊帶再造(110年5月迄今)」及「再造2.0延續-旗鼓鹽文化廊帶再造(111年7月迄今)」。

(2) 「興濱計畫-哈瑪星港濱街町再生計畫」係以哈瑪星地區的空間特色，規劃「山」、「港」、「鐵」、「町」等不同層次之都市空間為目標，透過歷史街區風貌形塑、文化資產修復及再利用等方式，串連哈瑪星周邊歷史場域、水岸空間與濱線鐵道紋理。

〈1〉核定計畫總經費3億3,755萬元，文化部補助2億3,628萬5,000元(70%)。

〈2〉計畫項下共計56案子計畫。

〈3〉計畫實施期程105年7月-111年8月。

(3) 哈瑪星港濱街町再生計畫重要成果：

〈1〉山：登山街60巷景觀改造工程、日治時期打狗公園調查研究(含專書出版)、歷史建築西子灣隧道及其防空設施修復工程規劃設計、打狗水道淨水池系統調查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歷史建築忠烈祠及原高雄神社遺跡修復及再利用等。

〈2〉港：雄鎮北門修復工程暨活化推廣再利用、國定古蹟打狗英國領事館周邊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哨船頭外灘歷史空間再現工程、國

定古蹟旗後礮臺修復及再利用等。

- 〈3〉鐵：北號誌樓修復工程暨活化推廣再利用、高雄港站文化景觀保存原則及保存維護計畫等。
- 〈4〉町：「新濱町一丁目連棟紅磚街屋」修復工程暨活化推廣再利用、「原愛國婦人會館空間」修復工程暨活化推廣再利用、友松醫院規劃設計、金融第一街建築及景觀改造、武德殿周邊歷史空間再造等。
- 〈5〉透過興濱計畫陸續修復許多館舍，並開放作為公眾空間使用，未來將爭取其他補助經費，結合推廣活動串連各館舍，帶動哈瑪星在地觀光及經濟。

3、逍遙園：

- (1) 位於高雄市興新區，為歷史建築，宅第類。
- (2) 昭和15(西元1940)年落成啟用，為日本真宗西本願寺第22代法主大谷光瑞在臺灣之別館。設立目的為：①大谷光瑞在臺灣發展農業與門徒教育的訓練基地。②大谷光瑞擔任政府要職來臺短期居所與寫作的避暑別莊。③日治時期南臺灣西本願寺勢力的分駐所。④選擇高雄市作為臺灣進出南洋地區的重要門戶。由於大谷光瑞有留學海外背景，並具備日本貴族身份，因此建築外觀融合西洋與日本建築的特色，社交待客空間、日常起居空間的陳設亦皆出現和洋融合之現象。
- (3) 40年建立行仁新村(國防部陸海空軍第二總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醫院眷舍)，90年軍方欲拆除行仁新村，92年經文史團體及里長提報，高雄市政府於99年1月26日公告登錄「逍遙園(起

居空間)」為歷史建築，當時建築本體毀損嚴重。103年完成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105年高雄市政府以容積調配方式，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取得逍遙園產權。106年修復工程開工至109年竣工重新開園。109年3月16日公告變更增列歷史建築「逍遙園」定著土地之範圍。

4、曹公圳舊圳頭：

- (1) 位於高雄市大寮區，為歷史建築，堤閘類。
- (2) 清道光17(西元1837)年鳳山縣知縣曹謹倡建曹公舊圳，道光18(西元1838)年竣工，是由官方主導最大的水利工程。日明治31(西元1898)年兒玉源太郎下令重修曹公圳。40(西元1951)年高雄農田水利會另建曹公圳抽水站，舊水門無法滿足供水需求，於51年功成身退。前高雄縣政府於93年3月9日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為臺灣現存二大古圳(八堡圳、曹公圳)之一。土地所有人為高雄農田水利會、使用人及管理人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
- (3) 曹公圳舊取水口為少數清朝水利基礎設施遺構，經歷多次改築，呈現清朝(磚造)及日治時期(混凝土構造)兩階段構造複合之貌，為水利設施時代變遷之最佳見證。清時期之「曹公圳碑」及「重修曹公圳碑」，為曹公圳記錄重大歷史事件，有助爬梳歷史脈絡。

5、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及鳳鼻頭考古教育館：

- (1) 位於高雄市林園區中門村中坑門聚落北側，鳳山丘陵南端前緣緩坡處，為一處海升後沖積平原所形成的台地(共87筆土地，面積9.74公頃，98%為私有土地)，距今約3500-2000年前(新石器時代)，有大盆坑、繩紋紅陶、夾砂紅、灰陶

等不同文化層，為臺灣地區重要的史前遺址之一。其所出土的遺物為臺灣南部地區最早發現，呈現臺灣西南部史前文化之發展。學者張光直先生於56年以英文出版之「考古學省思」以鳳鼻頭為案例，是第一處讓國際考古界印象深刻的考古遺址。

- (2) 原國定古蹟，95年(配合文資法修訂)重新指定為國定考古遺址。112年2月24日「鳳鼻頭考古教育館」正式開館營運。

6、Tjuvecekan(老七佳部落)石板屋聚落：

- (1) 位於屏東縣春日鄉北方、石可見山以西海拔高約570公尺處，為聚落建築群，原住民部落類。
- (2) 目前仍有近50幢完整之傳統排灣族北部式石板家屋，為臺灣原住民族現存石板屋聚落保存最完整的地方。除少數長住居民外，多數居民早已在49年遷居至新聚落，僅於有農事時才回到七佳石板屋聚落。雖然居民遷村遠離老七佳聚落，但是依舊維持傳統文化運作，成為極具本土性和代表排灣族文化傳承重要的地區。
- (3) 「排灣族及魯凱族石板屋聚落」世界遺產潛力點，範圍包含：Tjuvecekan(老七佳部落)石板屋聚落建築群(排灣族)、屏東縣霧台鄉好茶舊社文化景觀(魯凱族)、國定古蹟魯凱族好茶舊社、縣定古蹟排灣族望嘉舊社-人面浮雕祭屋、縣定古蹟排灣族望嘉舊社-人頭骨架、頭骨塚紀念碑等。
 - 〈1〉 完整地保存排灣族及魯凱族歷史文化遺跡，區內的人文資源-聚落景觀與山上自然地景有機結合，配置明顯、保存良好，生動記錄排灣及魯凱族傳統聚落空間、家屋空間、家

屋前庭、採石場、水源地及傳統領域，符合世界遺產登錄標準第2項(在某期間或世界某文化圈裡，對建築或技術、不朽的藝術、城鎮規劃或景觀設計的發展，展現人類價值的重要交流)。

〈2〉由於日治時期居民遷村至平地，且僻處山區交通不便，也無現代電力，目前居民偶爾利用原有石板屋作為工作基地及休閒，排灣族及魯凱族石板屋聚落歷經長期氣候及時空破壞而處於脆弱狀態，符合世界遺產登錄標準第5項(代表某一個或數個文化或人類與環境互動的出色範例，包含人類文化的傳統聚落、土地或海洋利用，特別是瀕臨不可逆的改變衝擊之脆弱環境)。

7、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

- (1) 位於屏東縣瑪家鄉。原發中心自76年開始經營該園區，統籌16族原住民族文化保存、典藏展示、教育推廣等事務，展現原住民族藝術、傳統樂舞。
- (2) TIAAT臺灣國際南島藝術三年展：展期自112年10月17日-113年2月18日，展覽以「RamiS溯源」命題，由2位策展人那高·卜沌、伊誕·巴瓦隆共同策展，經過111年起的藝術訪問與初探，各自提出子題「成為有靈的人」(文物館展區)、「我們之所以是我們」(生態館展區)回應，邀請國內、外共25位藝術家參與展出，內容包含聲音、影像、繪畫、版畫、雕塑和複合媒材裝置等作品。

(三)113年1月5日履勘新北市、臺北市

履勘新北市八里區「大坌坑考古遺址」、「十三

行考古遺址」及「十三行博物館」(劉益昌教授與勘)、板橋區「林本源園邸」(李乾朗教授與勘);臺北市中山區「圓山考古遺址」及「中山橋」、大同區「臺北市政府舊廈(原建成小學校)」,聽取簡報並與文資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座談。

1、大坵坑考古遺址(劉益昌教授與勘):

- (1) 位於新北市八里區,為大坵坑文化的命名考古遺址,其出土粗繩紋陶所代表的大坵坑文化層是臺灣新石器時代最早的史前文化,也是研究南島語族起源與遷移的重要材料。距今約6500-4200年前(新石器時代早期),有大坵坑、訊塘埔、圓山、植物園、十三行及近代漢等6個文化層。80年12月指定為一級古蹟,95年5月1日重新指定為國定考古遺址。
- (2) 大坵坑考古遺址範圍約13.2公頃,高達95%土地為私有。惟該處土地原為保護區(無容積)目前為「古蹟保存區」(容積率120%),無法適用「考古遺址土地容積移轉辦法」規定。私有地主及民意代表近2年來持續向文化部要求提出其他「補償」或「獎勵」方式。

2、十三行考古遺址及十三行博物館(劉益昌教授與勘):

- (1) 位於新北市八里區,考古遺址範圍即是八里污水處理廠所在地。出土大量鐵渣及煉(鍛)鐵爐遺跡,為臺灣首次確認的煉鐵遺址,亦為金屬器時代文化的命名遺址。距今約1000年前(鐵器時代),有圓山、十三行、歷史時代漢人文化等3個文化層。80年11月指定為二級古蹟,95年5月1日重新指定為國定考古遺址。

- (2) 十三行博物館自110年起推出遺址專區，以圖文簡介、環景影像等導覽解說國定十三行考古遺址及國定大坵坑考古遺址。

3、林本源園邸(李乾朗教授與勘)：

- (1) 位於新北市板橋區，為國定古蹟，宅第類。
- (2) 原名板橋別墅，以林家花園與住宅三落大厝、五落大厝，同為板橋林家有名之三大建築，三者總面積共計17,331坪，前後共花費40年建造，耗銀50萬兩，較光緒初年所建的臺北城工程費僅20萬兩相比，可見其興建工程的浩大與慎重。65年林家捐出花園部分供公共使用，並拆除五落大厝。
- (3) 三落舊大厝於咸豐3(西元1853)年落成，花園於清光緒19(西元1893)年完工，占地約3,700餘坪。74年指定為二級古蹟，現為國定古蹟。
- (4) 林家花園規模宏偉，是目前臺灣僅存最完整的園林建築，亦是臺灣最具代表性的名園，享譽國內外。

4、圓山考古遺址：

- (1) 位於臺北市中山區，範圍包含整個山頭，盆地中的小山丘及其旁平地，北至基隆河，西至玉門街，南至酒泉街，東至中山北路。在昨日世界的斜坡上可發現少量陶片。是圓山文化的命名與代表性遺址，是臺灣最早(西元1897年)發現的史前考古遺址之一，也是臺灣考古研究工作的開端。距今約3300-2300年前(新石器時代中晚期)，有先陶時期、大坵坑、訊塘埔、圓山、植物園、十三行等6個文化層。77年4月指定為一級古蹟，95年5月1日重新指定為國定考古遺址。長久以來遭工程嚴重破壞，僅存若干處

貝塚及小部分遺址。

- (2) 圓山為臺北盆地之獨立小丘，在臺北盆地仍為湖泊時，圓山為湖邊之小島，據日據時期之考古發掘，證實史前曾有人類活動，在山腰發現之無數貝殼，為史前人類食後所棄，稱為貝塚，是首次發現的貝塚遺址。43年曾由學術單位進行發掘，發現上層有陶器、石器、骨器、及角器等出土，定名為圓山文化。但下層又發現繩紋陶，定名為繩紋陶文化，又名大坌坑文化，為臺灣較早的新石器時代文化。

5、中山橋：

- (1) 位於臺北市中山區，93年1月5日登錄為歷史建築，橋樑類。
- (2) 橋墩採一大二小、三孔拱型設計，橋上的欄杆原係用日本德川產的花崗石砌成，兩側四盞青銅質橋燈，係為典雅優美之橋樑。
- (3) 因中山舊橋位於基隆河圓山瓶頸段，其拱橋橋墩及肋梁於90年9月納莉颱風造成阻水效應，致有防洪疑慮。故於91年1月31日宣佈採「易地遷建保存」方式處理，並於92年4月30日完成拆卸，拆卸下來的構件共計435單元，暫存於再春游泳池舊址。
- (4) 107年8月台北市政府文化局開始辦理「歷史建築『中山橋』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分析適宜重組地點，於109年2月24日「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決議同意，並於同年4月15日提出3方案規劃重組地點之期末報告。經台北市政府於109年12月28日函復經濟部，將以C方案(再春游泳池方案)審慎評估。該方案之優劣點為：

〈1〉優點：與既有建物衝突性低、無防洪限制、與歷史地緣近。

〈2〉疑慮：受限防洪牆，無法完整重組、與潛在遺址重疊。

6、臺北市政府舊廈(原建成小學校)：

(1) 位於臺北市大同區，87年5月4日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其他設施類。

(2) 創建於日治時期(西元1920年)，原係日本人子弟專用小學「建成尋常小學校」，戰後曾長期做為臺北市政府辦公使用，是臺北市的重要行政中心，長期成為市民心中重要的地標。

(3) 臺北市政府遷往信義區的新市政中心後，原有前棟建築改為臺北市第二美術館(89年正名為台北當代藝術館，隔年正式開館，委託當代藝術基金會經營管理)，為臺灣第一座古蹟活化再利用為美術館的成功案例，與後棟建成國中結合成難得的藝術展覽與教育共構空間。

(4) 110年4月7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含建成國中範圍)，111年11月28日文資審議會通過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期末報告書。

(四)113年1月8日履勘宜蘭縣

履勘宜蘭縣南澳鄉「Blihun漢本考古遺址」、冬山鄉「丸山考古遺址」及頭城鎮「蘭陽博物館」(劉益昌教授與勘)，聽取簡報並與文資局(古物遺址組)、交通部公路局(規劃組、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及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座談。

1、Blihun漢本考古遺址(劉益昌教授與勘)：

(1) 位於宜蘭縣南澳鄉澳花村漢本聚落附近，蘇花改公路下方，101年3月交通部公路局進行蘇花改工程時，意外挖掘出土。為新石器時代轉變

為金屬器時代之代表型遺址，亦是命名遺址並以當地傳統地名Blihun取名。距今約1800-900年前(金屬器時代)，有十三行文化普洛灣類型、新石器時代晚期、金屬器時代等3個文化層。105年8月15日指定為國定考古遺址。

- (2) 遺址面積約8.89公頃，蘇花改工程經過各項變更設計檢討，將總搶救面積控制在漢本遺址範圍之5%，95%遺址範圍內容不受擾動。實際搶救面積為4,391平方公尺(中研院團隊挖掘面積約2,351平方公尺，庶古團隊挖掘面積約2,040平方公尺)。
- (3) 從出土之文化遺物、生態遺物及聚落相對位置，可說明遺址以海域為重要交通動線，證實臺灣北部和東部在1千多年前已密切往來，展現早期海洋文化特色。另透過物質文化與傳說體系(Sanasai傳說)的結合，顯見與當代原住民族-阿美族、撒奇萊雅族、蘭陽平原噶瑪蘭族、北海岸巴賽族、凱達格蘭族均有豐富關聯性，該遺址可能為這些原住民族部分民族的來源。

2、丸山考古遺址(劉益昌教授與勘)：

- (1) 位於宜蘭縣冬山鄉丸山村與八寶村間的丸山小丘，推測範圍可能涵蓋整個山丘，為臺灣東北部第一個進行大面積發掘的新石器時代晚期遺址。宜蘭新石器時代晚期的代表型遺址，亦是命名遺址。距今約3700-2400年前，為新石器時代晚期丸山文化，周邊列冊範圍出土石器、陶器、玉器(特別是12件人獸形玉玦)等，並發現石板棺、甕棺、蛙洞等遺跡。
- (2) 92年12月26日指定為縣定古蹟「丸山遺址」，107年11月28日指定為國定考古遺址，指定公告

範圍為10筆土地(1.6894公頃)。

3、蘭陽博物館(劉益昌教授與勘)：

參訪「燿燦漢本-國定Blihun漢本考古遺址」主題展(展期112年11月23日-113年5月21日)，聽取簡報並辦理座談會議。

(五)113年1月15日履勘臺中市

履勘臺中市霧峰區「霧峰林家宮保第園區」、太平區「太平買菸場」、中區「臺中火車站」、東區「臺中後火車站」及「臺中驛第二貨物倉庫群(20號倉庫群)」、南區「文資傳匠工坊」，聽取簡報並與文資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及臺鐵公司座談。

1、霧峰林家宮保第園區(宮保第、大花廳及草厝)：

(1) 位於臺中市霧峰區(古稱阿罩霧)，74年11月27日指定為二級古蹟，現為國定古蹟，宅第類。

(2) 霧峰林家位於阿罩霧的園林與宅邸建築群，包括下厝、頂厝及萊園三大部分。

〈1〉下厝建築群由草厝、宮保第、大花廳、二房厝以及廿八間所組成，建於清同治年間。「草厝」為霧峰林家起家厝，「宮保第」為臺灣地區僅存清代一品官宅，「大花廳」福州式戲台與特色卷棚作法為全臺唯一。

〈2〉頂厝建築群建於清光緒年間，蓉鏡齋為紅屋瓦土墘磚造三合院，作為教育林家後代子弟的私家書齋，時人俗稱為「新學堂」。景薰樓為五開間三院落建築，最具建築特色。頤圃則為日治後日式建築。

〈3〉萊園為一依山傍水，無自然界線的山水園林，園林中建築受西風影響，有中西合璧的風格，其中祖墳區之洗石子作工細緻，為當時期重要作品。

整體而言，霧峰林家為坐東朝西的建築，因此正身前均設有拜庭、水泥作瓜棚或葡萄坪以遮陽。在整體配置上，建築群與環境相當融合，而風格上由於興建至完成時間較長，顯現福州匠師與漳州匠師手法上的差異，後期甚至融合中、西、和三式風格，語彙豐富。

- (3) 霧峰林家於88年921大地震後，整體建築群落毀損嚴重，文化部與臺中市政府推動國定古蹟霧峰林家第一、二期復建工程再利用計畫，第一期復建工程完成景薰樓前中落、宮保第、大花廳、二房厝及頤圃，第二期辦理草厝復建工程也於109年2月竣工，這幾年來國定古蹟「霧峰林家」結合周邊設施整體規劃及經營策略之軟硬體設施，同時串聯「921地震教育園地」、「參山國家公園」等相關資源，成為臺中市及全國重要歷史文化古蹟、教育、產業之重要景點，並成為臺灣重要觀光資產。

2、太平買菸場：

- (1) 位於臺中市太平區，102年7月登錄為歷史建築，產業類。
- (2) 44年落成，為公賣局鑑定收購太平菸農菸葉的場所，見證臺灣菸草產業及專賣制度，迄83年停止購菸。104-107年修復工程，107年8月19日開館啟用。
- (3) 為太平地區戰後菸草產業發展之縮影，與北屯「詔安堂」、「水湳菸樓」、大里「臺中支局葉煙草再乾燥場建築群」、臺中煙草試驗場(現為臺中軟體園區)、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中支局(今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豐原捲菸廠等，形成菸葉生產鏈。

3、臺中火車站、後火車站及倉庫群：

(1) 臺中火車站：

- 〈1〉建於大正6(西元1917)年，為臺灣現存元老級的早期火車站，採用仿西方文藝復興時代驛站風格建築。
- 〈2〉位於臺中市中區，84年指定為國定古蹟，車站類，範圍包括臺中火車站舊廈本體、前門廊及第1月台。
- 〈3〉臺鐵公司為使珍貴的文化資產不致因修復工程前之審查期間而失去能見度，刻正推動保溫計畫，包括展覽、市集或表演活動，期能強化在地居民認同感，並與未來營運銜接。臺中驛、第1月台、第2月台及5節火車皆已開放民眾參觀及舉行保溫計畫活動。

(2) 臺中後火車站：

- 〈1〉位於臺中市東區，建於38年，後於53年完成擴建。93年登錄為歷史建築，車站、其他設施類。
- 〈2〉開啟50年代後東區復興路周邊商業發展動能，亦銜接當時的帝國糖廠、20號倉庫等產業脈絡，是戰後重要的鐵道文化資產。
- 〈3〉110年10月1日修復及再利用工程開工，預計115年7月31日完工。未來將作為鐵道中繼站，提供鐵道、糖業等歷史展示與扮演作為進入到園區之中介，提供進入到鐵道文化區之相關資訊、引導、無障礙協助等之角色。

(3) 臺中驛第二貨物倉庫群(20號倉庫群)：

- 〈1〉位於臺中市東區，興建於大正6-8(西元1917-1919)年，為日治時期臺灣倉庫株式會社臺中出張所所在地。105年登錄為歷史建築

，其他設施類。

〈2〉110年10月1日修復及再利用工程開工，預計115年7月31日完工。將定位為「臺中生活倉庫群」，使建築本體回歸「儲藏」倉庫本質，儲存臺中「食、衣、住、行、育、樂」的各種特色，透過創意、休憩、商業簇群活動，將歷史文化記憶與文化資產價值的連結。同時藝術家工作室與玻璃咖啡廳已轉化成市民的意象，擁有歷史痕跡的價值，未來將適度地意象保留。

4、文資傳匠工坊：

文資局於文化資產園區開設各類文化資產相關課程及訓練，並辦理保存技術傳承及培育文化資產領域人才，包括：

- (1) 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91年起，累計取得結業證書總計1,426人。
- (2) 古蹟管理維護人員教育訓練課程：以106年完成之古蹟管理維護人員教育訓練教材為基礎，110-112年度辦理12場「古蹟管理維護人員教育訓練(基礎訓練)」及1場「古蹟管理維護人員教育訓練(古蹟管理維護工作坊)」，總計培訓821人。
- (3) 文資傳匠工坊：
 - 〈1〉傳統技術專業人才培訓：自108年5月成立「文資傳匠工坊」至今，已累計辦理26梯次職能導向之傳統技術培訓課程，培育462位學員。
 - 〈2〉重要保存技術保存者傳習計畫：至今完成重要土水修造技術(瓦作)傅明光保存者、重要土水修造技術(瓦作)莊西勢及李清海保存者

- 、重要大木作技術翁水千保存者傳習計畫，培育計49人次。
- 〈3〉傳統技術教育體驗：自110年10月至今，高職生參與職涯探索課程陸續辦理29梯次，累計有703位學生參與。
- 〈4〉技職師資培育及研習：自109年7月至今，辦理傳統大木、小木、土水、鑿花、彩繪、泥塑、剪黏等研習課程，累積辦理完成12梯次，培育144人次技職校院種籽師資，並且扣合「108課綱」設計共98組傳統技術教案。
- 〈5〉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線上專業講座：自111年3月至今，以演講、座談、對談與線上示範等形式，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技術線上專業講座，累積辦理15梯次，計有1,723位民眾參與。
- (4) 古物、考古遺址、水下文化資產人才培育：
- 〈1〉110-112年辦理2場「文物普查工作坊」，參與人次計305人次。
- 〈2〉110-112年辦理「臺灣考古遺址工作會報」、「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工作人員實務交流活動」及「考古遺址容積移轉研習課程」共計6場次，參與人次計490人次。
- 〈3〉110-112年辦理「保護水下文化資產觀覽引導員工作營」、「保護水下文化資產海巡人員講座」及「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水下探測技術』培育課程」等，共計21場次，參與人次計766人次。
- (5) 文化部文化資產學院補助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學院」係以人才培育為宗旨所設立之虛擬式學院，透過計畫經費補助，整合各界資源、推動產官學研民跨域合作，開設各類文化資產

長短期課程，期培育文化資產各領域人才，鼓勵文化資產保存研究，推廣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觀念。

- 〈1〉 **教學**群組：經由公私立大專院校長期學程培育各類文化資產專業人才，包含文化資產管理、文物普查、文物修護、文化資產科學檢測、傳統工藝……等多種類別，自104年起迄今已補助142件計畫，培育17,180人次。
 - 〈2〉 **研發**群組：鼓勵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單位等進行文化資產保存修護相關領域研究，自104年起迄今已補助123件計畫。
 - 〈3〉 **推廣**群組：鼓勵公私立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等，針對一般民眾，以各類文化資產推廣課程，寓教於樂落實文化資產保存概念；109年納入以中小學生為對象之文化資產教育課程計畫，111年起則聚焦於中小學生文化資產教育課程。自106年設立此群組起迄今，已補助100件計畫，培育19,907人次。
- (6) **文化資產保存科學與修護技術人才培育：**
- 〈1〉 **辦理文化資產科學保存工作坊**：推廣文物科學檢測概念及實務教學，增進文化資產保存科學分析專業知能。110年至今累計辦理19場次，培育273位學員。
 - 〈2〉 **辦理文化資產數位化工作坊**：針對3D數值資料相關加值的應用等進行技術交流與經驗分享，110-111年辦理4場次，培育100位學員。
 - 〈3〉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校園推廣教育**：與國民小學合作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推廣教育」，自109年起累計辦理43場次，培育3-6年級國小學生逾1000人。

- 〈4〉辦理**建築彩繪修護專業交流會**：促進建築彩繪修護人員彼此實務交流與對話，以提升其專業素養。111-112年辦理5場次，培育228位學員。
- 〈5〉辦理**建築彩繪修護職能導向課程**：依據勞動部職能發展應用方法，進行建築彩繪修護人才培育。110-112年辦理3場次，培育42位學員。
- 〈6〉辦理**建築彩繪修護行政作業研習**：協助地方政府文化局(處)及管理單位人員熟悉建築彩繪修護相關行政作業。112年辦理2場次，培育計76位學員。
- 〈7〉辦理**織品文物文保系列活動**：推廣織品文物保存與科學修護的觀念，提升國人對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的重視。110-112年辦理35場次，培育1,008位學員。
- 〈8〉辦理**原住民文物保存工作坊**：藉由研習協助原住民部落文物保存，提升文物管理人員文保知識與技能。110-112年辦理4場次，培育64位學員。
- 〈9〉辦理**文化資產法制研討會**：藉由研討會進行文化資產從業人員證照制度、修護倫理與實務討論。112年辦理1場次，培育54位學員。
- (7) 1916工坊：為文化資產保存、傳承、創新、設計之場域，以「前店後場」經營理念，遴選「文資傳承與教育」、「文資創意與設計」及「文資推廣與整合」三類專業工作者進駐，提供業者創作、展演、銷售、教學、活動辦理等空間及專業輔導諮詢，作為進駐者創作成長之後盾。輔導培育及推廣工作如下：

- 〈1〉開辦文化資產傳承教育課程：每年邀請文化資產保存者、工藝家對進駐業者進行授課，培育課程結束後將參與學員作品匯集展示，以呈現傳習成果，達到保存與技藝傳承目的外，讓瀕臨失傳的文化資產技藝能夠傳承下去。迄今已開辦文化資產傳承教育課程逾540小時。
- 〈2〉文化資產展覽籌辦：藉由每年度的傳習成果展覽讓民眾瞭解傳統工藝、傳統表演藝術之美並領會其文化藝術價值，共同關注並持續實踐傳承無形文化資產。
- 〈3〉國際插畫暨文化資產藝術展：邀請來自世界各地知名插畫家，結合臺灣文化資產主題藝術，透過跨域的結合賦予文化資產新的附加價值，並推動文化藝術產業的發展。
- 〈4〉實習生參與：積極協助各大專院校與進駐業者進行實習媒合。至112年已媒合逾1000位學生、參與實習計畫大專院校超過26所、與高中職簽署合作備忘錄達24所。
- 〈5〉文化部振興計畫-校外體驗暨文化幣使用：文化部量身打造適合國小、國中、高中不同教育階段的藝文體驗內容，帶動學生走出校園。1916工坊配合政策提供編織、金工、皮革、琉璃、漆工藝等多元「文資創意小手作」體驗課程供參訪學生進行體驗。

(六)113年1月22-23日履勘花蓮縣、臺東縣

履勘花蓮縣鳳林鎮「林田山(MORISAKA)林業聚落」；臺東縣長濱鄉「八仙洞考古遺址」(臧振華院士與勘)、臺東縣臺東市「臺灣糖業公司臺東糖廠」及「臺灣糖業公司臺東廠中山堂」、「卑南考古遺址」

、「卑南遺址公園」及「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劉益昌教授與勘)，聽取簡報並與文資局、花蓮縣文化局、林業署花蓮分署、臺東縣政府、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下稱史前館)座談。

1、林田山(MORISAKA)林業聚落：

(1) 位於花蓮縣鳳林鎮，昔稱「森坂(MORISAKA)」(日文原意為「密布森林的山坡」)，林田山林場為日治時期大安山區伐木、集材、運材作業場，乃臺灣東部三大林場之一。95年12月登錄為聚落建築群(其他類)，係全臺聚落文化資產中唯一的林業聚落。日式建築及林業文化保存完整，族群人文及自然資源皆具多樣性。

(2) 林田山林業聚落歷史：

〈1〉日治大正8(西元1919)-昭和9(西元1934)年，「花蓮港木材株式會社」在林田山事業區採伐紅檜與扁柏。昭和13(西元1938)年，「臺灣興業株式會社」取得臺灣總督府核可開採林田山林木，隔年設置「林田山砍伐事務所」。

〈2〉35-47年「臺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接收「臺灣興業株式會社」極力修復損毀設施、更新設備。48-61年「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多伐木、多造林、多繳庫」政策，林木生產量創光復以來的高峰。

〈3〉61年，林場發生森林大火，次年交還林務局管理，林田山事業經營轉向以保育為主軸的永續林業。76年，政府執行禁伐天然林木政策，林場隨之關閉。85年起，在文建會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政策的氛圍下展開一連串林田山歷史人文與文化資產保存運動。93年林務局推動「台灣林業文化園區」，林田山是三個

計畫之一，成立「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

(3) 營運規劃與發展定位：

〈1〉 營運面積約15公頃。

〈2〉 發展目標：體驗林業聚落生活、重塑林場作業風貌、展現多元族群文化，以再現林業聚落的生活型文化園區。

〈3〉 經營面：結合社區部落資源，刻劃林業文化生活風貌。

《1》 原貌復舊，提供遊客體驗昔日林場作業。

《2》 培力社區部落人才、強化園區軟體服務。

〈4〉 產業面：結合農業、文化及觀光產業，帶動地區經濟發展。

《1》 提供鳳林鎮及萬榮鄉友善耕作與原住民傳統作物銷售之場域。

《2》 整修舊有建物及宿舍：

〔1〕 提供在地餐飲、旅宿從業人員就業機會

〔2〕 導入多元族群文化活動及展演

〔3〕 提供long stay林業聚落生活體驗

(4) 林業署花蓮分署補充說明「林田山軌道可行性評估規劃」：

〈1〉 軌道修復及再利用目的：

藉由「保存、復舊、再利用」的行動，活化歷史記憶，以舊路線復駛重新建立園區軌道路線系統，永續動態保存文化資產及珍貴林業文化資源，並帶動周邊社區部落和萬榮車站周邊等區域之整體觀光發展。

〈2〉 林田山園區具備動態復駛觀光列車之要件：

保留鐵道遺構、舊機車頭「加藤號」及客車廂擁有豐富的原住民族文化、漢族文化交錯具有完整聚落建築群，展現林業生活歷

史脈絡。

〈3〉軌道復駛面臨課題：

《1》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進行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機制。

《2》依文資法規定辦理。

《3》園區內依「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區外路線須符合《鐵路法》設置(專用鐵路)。

《4》土地權屬：區外土地撥用及林業署土地但已成為道路部分須與地方商討以降低後續影響。

2、八仙洞考古遺址(臧振華授教與勘)：

(1) 位於臺東縣長濱鄉，為臺灣最古老的史前遺址，是長濱文化的代表遺址，也是臺灣少見的洞穴遺址。有長濱文化(3萬6000年前，舊石器時代)、潮音洞文化(6000-5000年前，舊石器時代)、富山文化(4200-3400年前)、麒麟文化(3400-2300年前，新石器時代中期)、靜浦文化(1500-300年前，代表金屬器時代)及近現代(300年前)等6個文化層，保存原始地層堆積，且是亞洲最重要的舊石器時代文化之一。

(2) 當時的人類以採集狩獵活動維生，並以天然的洞穴與岩蔭，依山面海而居成為一大特色。本遺址呈現了臺灣最早人群進住的證據，對臺灣的歷史具有重大意義。97年進行發掘時，找到硬陶與琉璃珠等金屬器時期文物，判斷屬於阿美族的祖型文化靜浦文化。

(3) 77年7月指定為一級古蹟，95年5月1日重新指定為國定考古遺址。

3、臺灣糖業公司臺東糖廠：

- (1) 位於臺東縣臺東市，廠區總面積約9公頃，為臺東縣現存最大的工業遺址。
- (2) 前身是創立於大正2(西元1913)年的臺東製糖株式會社。昭和18(西元1943)年，歸併於明治製糖株式會社。臺灣光復後(35年)由台灣糖業公司接管，積極進行廠房修復與蔗作推廣，迄84-85年期製糖工作完工後，奉公司指示停閉製糖工廠。
- (3) 93年廠內共53棟建築物登錄為歷史建築，產業類，並由公司核定發展定位為「文化創意產業園區」。94年起獲文化部經費補助，逐年修復及再利用歷史建築。持續引進在地藝術家、文創休閒及餐飲業，目前約有33家廠商進駐。
- (4) 臺東糖廠對於臺灣糖業、民生、經濟之貢獻：
 - 〈1〉促進臺東縱谷農業發展，並提供當地就業機會。
 - 〈2〉戰後初期除製糖事業外，亦投入鳳梨加工業，增加業外收入，並帶動當地農產品加工事業開展，提供眾多婦女就業機會。
 - 〈3〉59年末-69年初期，製糖產量曾占全臺糖廠生產量4-5%，之後則隨著國際糖價下跌而逐漸沒落。
 - 〈4〉74-79年拓展新興事業，於當地發展畜牧養殖、休閒中心、加油站及大型超商經營等事業，提供當地就業機會，並經由商品通路，融入臺東市民的生活。

4、臺灣糖業公司臺東廠中山堂：

- (1) 位於臺東縣臺東市、臺東糖廠製糖工場對面，約興建於日治昭和3-4(西元1928-1929)年，原為臺東製糖株式會社俱樂部，屬於公共集會型

建築。39年整修後改稱中山堂，作為光明國小、臺東糖廠集會及娛樂的場所。

- (2) 92年登錄為歷史建築，集會堂類。是臺東糖廠第1棟登錄為歷史建築的建物。建築物正立面仿希臘神廟建築式樣，採四柱式，與美國白宮的北向立面相似，故有「糖廠小白宮」之稱號。
- (3) 102年6月起，由豐盛教會承租作為辦公與團契場所。

5、卑南考古遺址、卑南遺址公園(劉益昌教授與勘)：

- (1) 位於臺東縣臺東市，新石器時代早期至鐵器時代(距今約5300-1900年前)，有大盆坑文化(6500-4200年前，代表新石器時代早期)、富山文化(4200-3400年前)、卑南文化(3400-2300年前，代表新石器時代中期)、三和文化(2400-1000年前，代表新石器時代晚期到金屬器時代早期)等4個文化層。
- (2) 卑南文化層保存了臺灣最大的史前聚落遺址和石板棺墓葬群，展示其特殊而豐富的文化內涵。另，研究顯示卑南玉器變異最為繁複，出土玉器量豐質佳，代表臺灣新石器時代持續2000年精湛的玉器工藝技術器型多樣性，呈現史前時代環南海東側區域繁盛的玉器交易網絡，對於探討東南亞臺灣玉的交換圈是一個重要的遺址。三和文化出現一些現生排灣族的物質文化，學者們曾指出其可能為現生排灣族的祖先文化，約在1000年前後轉變為排灣文化。
- (3) 77年7月指定為一級古蹟，95年5月1日重新指定為國定考古遺址。

6、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劉益昌教授與勘)：

- (1) 69年南迴鐵路興建工程(現臺東火車站)發掘

出卑南遺址，造就史前館的誕生，建館宗旨為從考古學重建臺灣史，連結史前與現生族群文化脈絡，讓臺灣成為世界南島文化的平台。109年進行博物館再造更新工程，建築物內外空間動線做了大幅的更動，常設展示的內容也幾近全部更新。

- (2) 史前館並無動、植物的標本蒐藏，展示的核心已進展到人類中心。展現臺灣島的自然歷史以外，也以生態學的社會性思考為參考領域，也呈現環境問題、人類造成的衝擊的展示思維。

(七)113年2月5日履勘彰化縣、臺中市

履勘彰化縣彰化市「彰化孔子廟」及「彰化扇形車庫」、臺中市潭子區「摘星山莊」及神岡區「筱雲山莊」，聽取簡報並與文資局、彰化縣文化局、臺鐵公司座談。

1、彰化孔子廟：

- (1) 位於彰化縣彰化市，為臺灣中部文教發展顯著象徵。清雍正元(西元1723)年彰化設縣，雍正4(西元1726)年知縣張鎬倡建縣儒學，即今彰化孔廟，清道光11(西元1831)年重修後奠定今日的規模與格局。明治30(西元1897)年日人將孔廟做為上課的場所，直至大正4(西元1915)年才搬離孔廟。60年代彰化縣政府有意將孔廟拆除遷建至八卦山上，經地方人士異議而作罷。72年12月28日指定為國定古蹟，寺廟類。由彰化縣文化局管理維護。
- (2) 櫺星門脊上置以6支「通天筒」，為全臺孔廟僅見。大成殿內用「三通五爪」棟架，空間高敞，樑上懸掛數座清國皇帝所賜匾額，以知縣陽桂森所鑄之銅製大鏞及雍正帝「生民未有」、乾

隆帝「與天地參」巨匾最具歷史價值。由於全臺如鳳山、諸羅、淡水等地孔廟皆不存或不完整，彰化孔廟的建築可視為清領中期臺灣官建孔廟之代表作。

- (3) 目前整體建築結構無礙，惟崇聖祠牆體略有傾斜，而造成前廊拱門紅磚開裂狀況；櫺星門屋脊與山牆因地震出現局部損壞與裂痕；整體建築在長期陽光直射且氣候潮濕因素下，導致櫺星門、戟門、大成殿、東西兩廡等門扇與樑柱、門框單彩層劣化，且牆面皆有滲水與受潮之情況。彰化縣文化局106年5月5日完成修復工程計畫，並經文資局106年7月7日核定補助，然適逢108-111年間疫情嚴峻，多次上網招標皆流標，經文資局主動協調彰化縣文化局檢討後，評估為劣化範圍擴大且相關施作成本持續增，加以致無廠商投標，文資局於111年8月31日撤銷該案補助。
- (4) 彰化縣文化局重新規劃相關設計書圖，112年再申請文資局補助並獲核定，惟招標過程中，廠商反映所需修復內容超出標規以致廢標，彰化縣文化局已重新檢討相關書圖。

2、彰化扇形車庫：

- (1) 位於彰化縣彰化市，是全臺僅存的扇形機關庫。除了檢修車庫本體、轉車台及軌道等主要作業區設施保存尚完整外，還匯聚各種已完成其運作使命的蒸汽機關車，可以靜態展示與動態運作方式，保存臺灣鐵道文化與產業之特色，更是國際上極少數仍有機關車檢修和轉運功能的扇形機關庫。
- (2) 大正8(西元1919)年，總督府鐵道部著手建設

平緩海岸線竹南至彰化疏運，並於線路兩端點附近的新竹與彰化設置機關庫。大正11(西元1922)年10月與海岸線一同完工啟用。初建規模為6股檢修股道，至昭和8(西元1933)年擴建為現今之12股，見證日治時期臺灣縱貫線鐵道機關庫建置與檢修技術之發展歷程。其整體景觀與周邊臺鐵舊宿舍群等職工生活設施交織成特殊的產業文化環境，更見證了鐵道產業發展與生活環境轉變等歷史意義。

- (3) 89年10月25日指定為縣定古蹟，111年8月1日提升為國定古蹟，產業類，由臺鐵公司管理維護。目前仍為服役狀態，且扇形車庫在動力車輛維修保養中提供民眾入內參觀及簡易導覽，同時兼具文化資產教育性質。
- (4) 扇形車庫在動力車輛維修保養中兼具開放遊客參觀，車庫每日均需進行動力車檢修保養及運轉調度，且動力車進出庫及運用調度頻繁，非開放時間專案申請參觀團體遊客愈來愈多，已影響到正常的檢修及運轉調車工作，且申請團體多恐易造成遊客安全問題。爰修正「彰化機務段扇形車庫開放參觀管理要點」，調整開放時間、申請導覽解說相關規定。
- (5) 未來鐵路高架化後，彰化扇形車庫與鄰近之鐵道相關文化資產(民生地下道北側之文化景觀-臺鐵宿舍群)將全區保留，並規劃作為「鐵道文化園區」。

3、摘星山莊：

- (1) 位於臺中市潭子區，為清昭勇將軍林其中(傳說中臺灣助平太平天國之役18大老之一)於同治10(西元1871)年起建，至光緒5(西元1879)年

完工，是一座兩進多護龍的合院式傳統民居，大木結構及木雕和石雕、交趾陶等多為當代著名匠師的作品。

(2) 86年出售建商，因立法委員謝啟大要求而留下，但部分遭拆除，臺灣省前省長宋楚瑜現勘後，指定為縣定古蹟，前臺中縣政府於94年完成價購程序，99年12月25日臺中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101年第1期修復工程竣工，並改為直轄市定古蹟(宅第類)，104-110年以OT方式委託經營管理，111-113年改以標租方式委託經營管理，113年辦理屋面修復工程。

(3) 保存與再利用經營困境：

〈1〉 超過百年建築維護不易。

〈2〉 傳統格局空間作為當代營運模式使用困難。

〈3〉 古蹟占地廣大，維護不易。

〈4〉 屬建成區域、類工業區，難以帶動周邊環境整備。

〈5〉 遊客可及性較低。

4、筱雲山莊：

(1) 位於臺中市神岡區，係不同建造年代及風格之建築組合，歷經130餘年擴建經營，各個時期的建築反映了時代的特色，可謂臺灣民居建築百多年來的縮影。建造歷程據研究可分為4期，分別為創建期(西元1866-1877年)、二期第二道護龍、筱雲軒、迎賓樓增建(西元1878-1895年)、三期第三道護龍增建(西元1896-1926年)與四期南北側洋式與和式建築(西元1927-1944年)。

(2) 同治5(西元1866)年，呂家15世長子為侍奉母親與因應日漸增多的眷口而斥資興建「篤慶堂」，規模被譽為「樓臺花木，壯麗甲於東海」，

且藏書多達兩萬餘卷。光緒4(西元1878)年整修舊宅，並命名為「筱雲軒」，成為清末中部地區文人薈萃與孕育之地。日治時期，呂家不僅保存家業，並擔任官派或地方民選領袖，兼具政經實力。「筱雲山莊」除了清代建築本體外，周邊亦有日治時期建築，且保留初建時期風貌。

- (3) 88年5月17日指定為縣定古蹟，97年6月24日增列指定「南庭洋風日治建築」(原名：筱雲別館)，99年12月20日增列指定「筱雲山莊北庭建築」。109年3月25日重新指定原「筱雲山莊」、「筱雲山莊-南庭洋風別墅」及「筱雲山莊北庭建築」，變更為直轄市定古蹟「筱雲山莊」，宅第類(私有)。110年向文化部申請指定國定古蹟(審查中)。

(八)113年3月4日履勘臺南市

履勘臺南市中西區「清代道署遺構」、安平區「原英商德記洋行」及「熱蘭遮堡遺構」(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黃恩宇副教授與勘)，聽取簡報並與文資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及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永福國小座談。

1、清代道署遺構：

- (1) 位於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小內。107年永福國小舊校舍重建工程發現，經比對文獻圖資與現勘後，確認為清代道署遺構(道署是清代官員「臺灣道」的辦公處所)。110年2月17日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衙署類。
- (2) 永福國小現址存有道署磚造遺構、日治時期的柱礎遺構等，同時出土諸多文物，不僅是臺灣重要的官署遺跡，亦反映日治時期以來之演變，具稀少性與重要性，是臺南市重要的歷史場

域。

- (3) 展示中心設在永福國小新校舍1樓，為全國首間於校舍內部現地保留遺構，兼具教學、文化資產保存與展示功能。並透過培力課程成為師生課程的一部分，讓文化資產教育從小扎根。
- (4) 管理及維護經費除申請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臺南市有形文化資產小型修繕計畫」外，餘由學校家長會支應。故希冀有專業的人力協助及更充裕的經費支援。
- (5) 展示中心自112年10月開幕以來，已接到多場國內相關民間團體預約參觀，但目前尚未配置值班或解說人員，期待早日培訓文化志工，俾利古蹟文化之深化推廣。而解說牌受限經費，亦僅有中文文字說明，未來希望能有經費挹注逐步增設英語文字解說牌、多國語言語音導覽設施等。

2、原英商德記洋行：

- (1) 位於臺南市安平區，同治6(西元1867)年創建，從事鴉片、樟腦、砂糖等大宗貨物交易。西元1911年在安平的洋行陸續關閉後，日人將它改為鹽業會社，第二次世界大戰(下稱二戰)後，再改為臺南鹽場辦公廳舍。臺南市政府於68年收回德記洋行，做為臺灣開拓史料蠟像館。現由臺南市政府結合後方安平樹屋經營管理中。
- (2) 74年11月27日指定為市定古蹟，現為直轄市定古蹟-其他設施。

3、熱蘭遮堡遺構(黃恩宇副教授與勘)：

- (1) 位於臺南市安平區。西元1624年，荷蘭東印度公司在大員(Tayouan，即今日安平)鯤鯓沙洲廢棄小堡壘的位置建造新堡壘，西元1625年2月命名

為奧蘭治堡壘(Fort Oranje)、西元1628年改名為熱蘭遮堡(Fort Zeelandia)。係17世紀荷蘭東印度公司在東亞最主要的貿易據點，反映荷蘭共和國初期「舊荷蘭系統」(Old-Netherlands System)要塞工程設計思維，深受義大利文藝復興「稜堡式堡壘」(bastion fort)之影響。已指定之古蹟大致反映熱蘭遮堡的原始平面輪廓。根據近年考古發掘成果，推測地下仍有不少建築遺構。

- (2) 72年指定為一級古蹟「臺灣城殘蹟(安平古堡殘蹟)」[編號11]，93年「熱蘭遮城城垣暨城內建築遺構」[編號1至10]指定為市定古蹟、96年提升為國定古蹟。112年7月18日經文化部補充調查研究成果，兩處古蹟及109年發現之東北稜堡[編號12]，合併為國定古蹟「熱蘭遮堡遺構」，城郭類。主要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及工務局管理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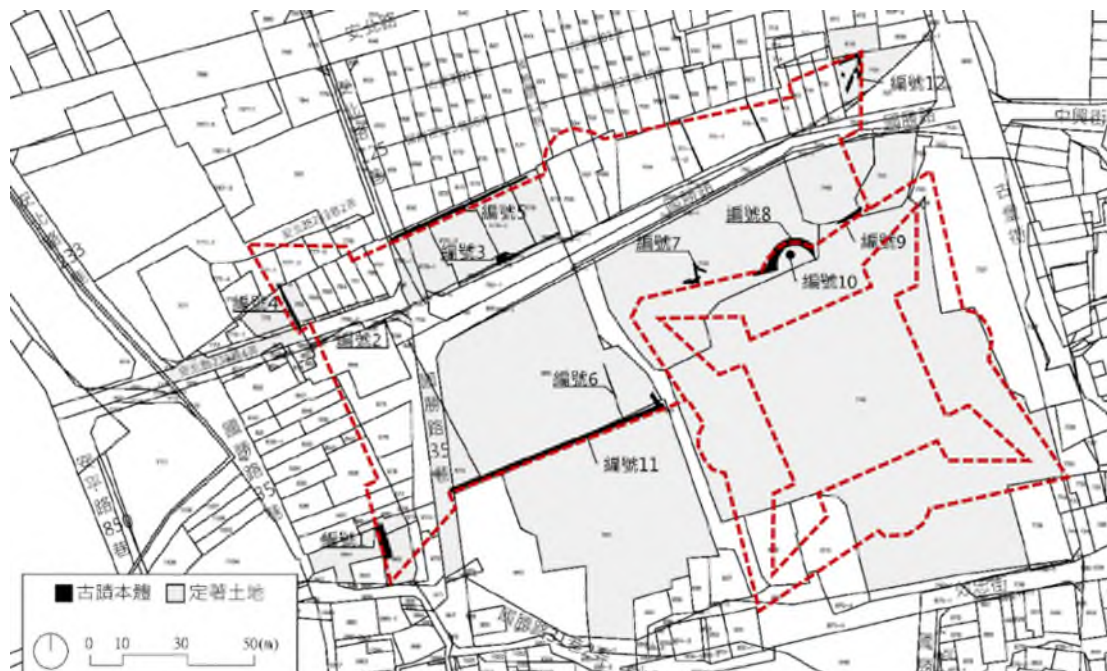


圖5 熱蘭遮堡遺構範圍(虛線為城廓套繪、實線為現存殘蹟)

資料來源：文資局113年3月4日簡報

- (3) 熱蘭遮堡遺構[編號1~5及12]分布於安平古堡園區外。目前安平古堡園區範圍內包括[編號6~11]，並設有博物館、展覽室(禮品店)及瞭望臺，全年開放民眾參觀。
- (4) 東北稜堡於111年經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協助挖掘清整調查後回填。定著土地為私有產權(安平全臺金龍殿)，廟方預計未來作為停車空間使用，不涉及地下殘蹟擾動，惟為求慎重，文化部刻請廟方先行停工，補充相關書件送文資審議會決議後實施。
- (5) 因遺構本身特性有自然風化及植物附生問題。且所屬區域早期為沙洲，面臨地震災害亦有不均勻沉陷導致開裂、崩落等致災因子。文化部與臺南市政府長期合作辦理定期訪視及不定期緊急事件會勘，除日常管理維護清除植物防止牆體竄根裂損，113年臺南市政府亦申請相關補助計畫，強化遺構有塌陷疑慮部分的加固作業。未來並由中央及地方持續推動社區活化，凝聚在地居民及土地所有權人對於文化資產保存與管理之共識。

4、臺南400年-文化資產場域再現計畫：

- (1) 113年為荷蘭東印度公司來臺建造熱蘭遮城後的400年。「臺南400年-文化資產場域再現計畫(再造2.0)」是以雙城-熱蘭遮城與普羅民遮城場域為計畫核心，並規劃以4大計畫執行：
 - 〈1〉眾城之城-熱蘭遮城與大員市鎮場域營造
 - 〈2〉府城之心-普羅民遮城與周遭場域營造
 - 〈3〉區域文化重生-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
 - 〈4〉臺南傳統藝術傳習保存中心設置項下再細分23項子計畫、55個工作項目，

執行期程自110年5月核定至113年12月止。進行調查研究、文化資產修復、環境整備及公眾推廣等執行計畫，重新營造臺南400年的歷史厚度、展現其文化深度與多樣性。

(2) 預期目標：

〈1〉再現雙城歷史場域

- 《1》深入了解雙城尚未調查研究之場域
- 《2》運用多元展示手法，呈現歷史樣貌
- 《3》改善及優化雙城展示空間，營造世界級的文化資產展示場域

〈2〉再建常民生活脈絡：

- 《1》完成重點文化資產之修復工程
- 《2》建構府城常民生活為核心歷史場域，串聯文化資產進行再利用規劃
- 《3》形塑屋史街區或文化場域，生活遊歷過程中感受臺南400年文化
- 《4》建構專屬傳藝中心，匯聚在地傳藝人才，推廣教育

〈3〉再書寫臺南400年歷史：

- 《1》與在地場館、學校社區協力執行計畫，共同籌辦臺南400年文化大展
- 《2》透過論壇、培力、活動等方式，引動臺南人表述土地認同，書寫自己的臺南400年歷史
- 《3》連結臺灣與世界，於文化與活動展覽相互合作，讓臺南走入世界

(九)113年3月18日履勘臺北市

履勘臺北市中正區「臺北賓館」(徐裕健建築師、黃俊銘副教授與勘)；「國定古蹟嚴家淦故居」、「大同之家(含網球場)」及「自由之家」(黃俊銘副教授

與勘)；大安區「濟南路3段50號(省長臺北官邸)」(丘如華秘書長與勘)；信義區「臺北機廠(臺北鐵道工場)」；中正區「臺北郵局」(徐裕健建築師、丘如華秘書長與勘)，聽取簡報並與文資局、臺灣銀行、嚴前總統紀念協會、華南銀行、臺北市政府、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臺北市住都中心)、中華郵政公司、臺北郵局、臺鐵公司、鐵道局座談。

- 1、**臺北賓館**(徐裕健建築師、黃俊銘副教授與勘)：
 - (1) 位於臺北市中正區。87年7月30日指定為國定古蹟，宅第類。
 - (2) 原為日治時期的臺灣總督官邸，明治34(西元1901)年落成，採新文藝復興樣式設計。明治44(西元1911)年改建、大正2(西元1913)年完工，外觀改為巴洛克風格。初期由福田東吾及野村一郎參與設計，後來森山松之助主持改築，八板志賀助參與。西元1920年在西端附建一日式平房，作為總督平日居所。
 - (3) 從兒玉源太郎總督開始使用，至末代總督離臺，在日治50年中，是掌控臺灣政治的核心，成為近代史不可分的一部分。並且時常舉辦文人雅士聚會，例如詩吟大會在附屬庭院中舉行，成為全臺盛事。二戰後改為臺北賓館，隸屬外交部。重要國宴常在此舉行，或利用其庭園舉辦園遊會，亦常作為國家建設研究會開會場所，在臺灣近代史上有其重要地位。
- 2、**國定古蹟嚴家淦故居、大同之家(含網球場)及自由之家**(黃俊銘副教授與勘)：
 - (1) **國定古蹟嚴家淦故居**：
 - 〈1〉位於臺北市中正區。原為日治時期臺灣銀行高級官員宿舍，建於西元1900年7月30日，主

體建築為洋式。大約西元1920年代，在主體建築東側增建日式木造房舍，成為一組和洋並存的建築，為日本明治維新時期的洋風住宅。四周留設綠地與庭院，庭園中仍保存著日式石燈，頗具特色。

〈2〉91年1月23日指定為國定古蹟，99年7月23日公告變更定著土地範圍，官邸類。

〈3〉嚴家淦先生為財經專家，二戰後來臺任職，出任臺灣銀行董事長，後來歷任政府多項專職，最後榮任副總統及總統。他對臺灣近代的經濟與政治發展貢獻良多，是研究這段歷史不可或缺的人物。

(2) 大同之家(含網球場)：

〈1〉位於臺北市中正區。創建於42年，由當時美援運用委員會主任委員嚴家淦先生為爭取美援而規劃，交臺灣銀行與聯勤總部外事處合建，作為接待美軍援華顧問團之用；64年轉為嚴家淦總統接待貴賓與辦公的官邸附屬建築空間。見證中美合作發展臺灣經濟建設之歷史。

〈2〉網球場為日治時期高級社宅之附屬配置，反映上流支配階級的生活方式與意識形態。

〈3〉107年8月22日指定為國定古蹟，其他設施類。範圍包括大同之家主體建築、門廊、警衛室、大門及圍牆、舊宿舍、網球場及網球場附屬建築。

(3) 自由之家：

〈1〉位於臺北市中正區。西元1902年3月30日興建完成，原規劃為臺灣銀行頭取宿舍，後改作為臺灣銀行俱樂部使用。西元1911年捐建

俱樂部附屬建築，由當時的臺灣總督佐久間左馬太命名為「碧榕園」，設劍道與柔道二部，作為獎勵武士道之用。

〈2〉二戰後交由國防部聯合勤務總司令部作為外事招待所，接待外賓及國際友人之用；外交部使節回國亦多寄居於此，一度被稱為「大使之家」。本建築早期也是胡適、殷海光、雷震等知識份子發行的思想開放政論雜誌「自由中國」重要集會演說地點。

〈3〉107年8月22日指定為國定古蹟，其他設施類。範圍包括自由之家主體建築、小禮堂、單層宿舍、雙層宿舍住宿區、大門及圍牆、日據時期附屬建築。

(4) 嚴家淦故居大事紀要，如下表。

表6 嚴家淦故居大事紀要

時間	概要
92年3月	嚴家淦故居由總統府移撥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管理
101年2月	「國定古蹟嚴家淦故居暨市定古蹟大同之家與自由之家整體調研及修復再利用計畫」，經文資審議會審議通過 [游明國建築師事務所]
101年12月	完成「嚴家淦故居、自由之家及大同之家修復規劃設計」 [許伯元建築師事務所]
104年2月	完成嚴家淦故居、自由之家及大同之家都市計畫變更規劃 [台灣西堤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04年10月	嚴家淦故居古蹟修復工程開工 [慶霖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11月	嚴家淦紀念園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變更完成(住宅區→保存區)
107年10月	「嚴家淦紀念園區景觀(含圍牆)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審議通過 [澤木設計有限公司]
109年10月	嚴家淦故居(本體)修復工程竣工
109年5月	嚴家淦故居景觀及內裝再利用規劃設計開標、評選
111年10月	完成「嚴家淦總統紀念園區景觀(含圍牆)暨修復再利用(第1期)規劃設計監造案」 [許育鳴建築師事務所]
111年12月-113年1月	辦理「嚴家淦總統紀念園區景觀(含圍牆)暨修復再利用工程案」招標作業

資料來源：文資局113年3月18日簡報

(5) 臺灣銀行說明：

- 〈1〉為紓解本行總行區辦公空間不足問題，並提高文物館展示效能，爰經108年9月27日第6屆第13次董事會決議由本行文物館及經濟研究所遷移進駐使用大同之家及自由之家。
- 〈2〉已就2處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擬具初步規劃，並經109年8月14日第6屆第20次董事會通過。
- 〈3〉本行已委託中國科技大學辦理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之擬定及提送審查事宜，中國科技大學112年7月3日提送期初報告，俟本行完成二處古蹟現場勘查後續辦，並提送主管機關文資局審議。
- 〈4〉文資局前已多次召開會議研商討論，本行均明確表達二處古蹟已規劃自行使用，未來提報再利用計畫時，將參考古蹟指定理由連結嚴前總統與本行及建物之關聯性，融入本行文物館整體規劃，一併提供公開展覽。

(6) 嚴前總統紀念協會陳請協助事項：

- 〈1〉請古蹟主管機關文化部同意以ROT促參方式公開招標，並同意促參履約期限可以30年+30年，以利結合民間團體參與活化園區並加速對外開放使用。
- 〈2〉請財政部、臺灣銀行，同意將「嚴家淦總統紀念園區」內之自由之家及大同之家，以公共性公益參與園區對外開放政策，無償提供文化部併嚴前總統故居，以ROT促參方式招攬公益法人活化營運，彰顯國定古蹟活化再利用價值。嚴前總統與臺灣銀行淵源關係密切，包括35年擔任臺灣長官公署財政處負責從

日本接收株式會社臺灣銀行，並擔任臺灣省財政廳兼任首任臺灣銀行董事長，38年主導幣制改革發行新臺幣，穩定物價穩定等。此外，嚴前總統近半世紀歷位各要職，主持許多地方與國家要務，例如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會務，接見黨政要員，接待美國總統尼克森及各國政要等，都在本園區推展，因此，自由之家及大同之家是園區重現歷史不可分割與重要場域。

〈3〉本ROT係以彰顯園區歷史文化為主要目的之非營利公益事項，請文化部能繼續提供每年古蹟之修護與園區基地的基本環境景觀維護費用。

〈4〉請文化部協助、輔導本協會邀請民間企業ESG永續發展計畫能積極參與本ROT促參計畫之執行，並授權由本協會依法規執行嚴家淦園區國定古蹟之後續整、修護工程。

3、濟南路3段50號(省長臺北官邸)(丘如華秘書長與勘)：

- (1) 位於臺北市大安區，興建於44年，為地上二層加強磚造獨棟住宅式建築(管理單位華南銀行)。80年代曾由中央銀行總裁徐柏園居住，83年作為臺灣省省長宋楚瑜臺北官邸。省長臺北官邸的保存，代表著臺灣民主化過程的一項重要指標，不只是反映與表現此一時期臺灣地域風貌在建築形式上的意義，更有深層的人文特殊意涵在其中。此後，考試院長姚嘉文、關中等人亦曾居住使用，見證臺北都市發展中，官署機構聚集設立與交通路網形成之過程，同時展現本區域官舍類型建造物特色。

(2) 104年4月第1次登錄歷史建築，因華南銀行提起訴願，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依職權另為處分，106年4月第2次登錄歷史建築，華南銀行再訴願，111年8月第3次登錄歷史建築，華南銀行再訴願，112年7月25日第4次登錄歷史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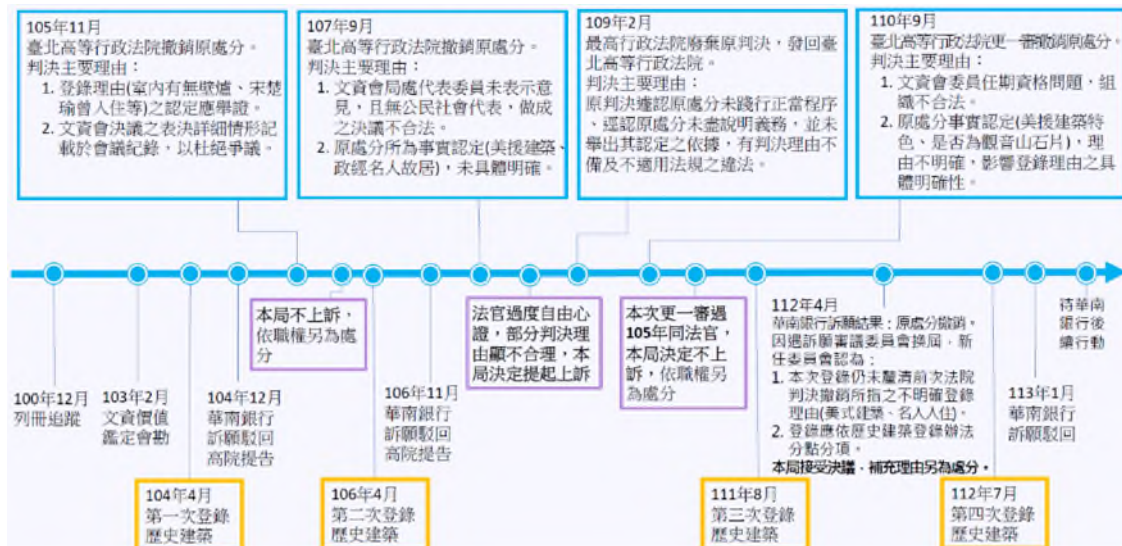


圖6 省長臺北官邸登錄歷史建築大事記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文化局113年3月18日簡報

(3) 華南銀行陳情案，臺北市政府112年11月10日查復略以：

〈1〉第1次行政法院判決：

《1》105年11月16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一審判決撤銷原處分，主要爭點為室內有無壁爐、宋前省長是否曾入住等實，係因華南銀行不願配合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入內會勘，以及拒絕提供建物史料所致。

《2》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未上訴，重新啟動第2次文化資產價值審查，刪除部分法院指摘疑義項目，並經文資審議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做成第2次登錄處分。

〈2〉第2次行政法院判決：

《1》107年9月6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一審判決

撤銷原處分，主要爭點為未踐行正當程序（該府代表非本人出席會議）、多處改建，需說明剩多少美援時期特色、未提供名人時代意義與建物連結資料。

《2》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二審廢棄原判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勝訴），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3》110年9月2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更一審判決撤銷原處分，給出新判決，主要爭點為臺北市文資審議會委員組織不合法（此部分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與文化部102年11月8日函釋意見一致，均認未違反連任限制。惟行政法院未採）、觀音山石片貼飾法與美援建築特色之關聯性。

《4》為完備委員任期限限制之行政程序及文化資產價值調查，故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未上訴，續委託中國科技大學藍志玟副研究員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調查報告，重新啟動第3次文化資產價值審查，並經文資審議會委員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做成第3次登錄處分。

〈3〉112年4月26日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

《1》本次主要爭點為登錄理由僅刪除「觀音山石片貼飾煙囪壁面」及「西元1960年代美援時期住宅建築群落」，並以「美式建築」同時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2、3款登錄基準之判斷理由不明確。

《2》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重新召集大安區「濟南

路3段50號」文化資產價值審查專案小組，並於112年5月24日再次辦理現場會勘，會勘過程中委員分別針對系爭建物的建議類別、登錄基準、登錄理由、建議保存範圍討論並作成建議，並依據重新會勘之結果作成一致結論，認定系爭建物具有文化資產保存價值。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依會勘結論將系爭建物續送文資審議會審查，經表決結果，出席委員19人均一致同意登錄系爭建物為歷史建築。

- 〈4〉 行政法院歷次判決及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決定均未否認本案之文化資產價值，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本得於補正判決所指責之法律瑕疵後，就機關重為調查之結果，認定事實正確適用法律，故該局秉持文化資產主管單位權責，並依據文化資產法規及文化資產委員專業補正相關行政程序，重為處分。文化資產價值不因行政疏漏而消失。
- 〈5〉 旨揭建物確實係44年建造，也確實經多位委員認定具有其時代意義，因而認定旨揭建物具有文化資產保存價值，於法即無違誤。
- 〈6〉 宋前省長於161次臺北市文資審議會上表示本案建物具歷史價值(略以):「……因為這是我在擔任省主席、省長時唯一在臺北的住家。我住在此處，且我所從事的工作，與國家、與臺灣民眾都息息相關，包括內政、兩岸與國際關係等，在這棟建築物中，有我對中華民國諸多有關政治發展的重要政策做出決定的身影。……省長官邸產權係屬華南銀行，華南銀行當年是省屬行庫之一，臺灣省政

府就是他們的主管機關，另外也包括臺灣銀行、土地銀行、中小企業銀行、合作金庫與三商銀(除華南銀行外，還有第一商業銀行與彰化銀行)等，他們的董事長、總經理都是由臺灣省政府財政廳提出建議人選，我本人則是最後拍板定案的決定者」等語。

- 〈7〉臺北市府文化局為調查旨揭建物，曾多次向華南銀行調取資料，惟華南銀行拒絕提供，甚至表示旨揭建物非宋前省長居所等非事實陳述，華南銀行身為大型企業，理應負起企業責任，且當年亦是省屬行庫之一，屬省政府財產，實不應因現今歷史建築土地價值利益龐大，即利用各式手段，犧牲旨揭歷史建築。

4、臺北機廠：

- (1) 位於臺北市信義區，原稱「臺北鐵道工場」，創建於日治昭和時代(西元1930年)，西元1935年正式啟用，肩負臺灣火車維修、組裝、保養、修理等作業之重要場域，是臺灣現存規模最大且歷史最悠久的鐵路車輛修理工廠，不論在建築歷史、交通發展、經濟產業史、勞工文化以及整體工業遺產等價值上，展現獨特鐵道文化與場域精神。
- (2) 104年4月16日指定為國定古蹟，產業類，範圍包括組立工場、鍛冶工場、柴電工場、客車工場、車件工場、鈹金工場、油漆工場、電機三場、原動室、木模倉庫、總辦公室、澡堂、大禮堂、東露天吊車臺、移車臺、西露天吊車臺、現存鐵軌、地下引道等與修理作業流程及職工福利設備相關建造物與附屬設施。

(3)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 〈1〉 105年12月13日行政院核定「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文資局租用臺北機廠，106年3月點交、7月進駐。
- 〈2〉 107年1月，文化部成立臺北機廠鐵道博物館園區籌備小組；108年8月，成立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專責推動籌備業務。
- 〈3〉 112年9月於「2023臺灣文博會」規劃四大展區及乘車體驗，10天近10萬人次入場參觀；10月陸續開放澡堂、總辦公室特展常態性參觀服務。
- 〈4〉 預計113年12月開放第1期修復範圍，包括柴電工場、總辦公室、技工養成所、材料實驗室、澡堂、大禮堂等區域。並於116年轉型行政法人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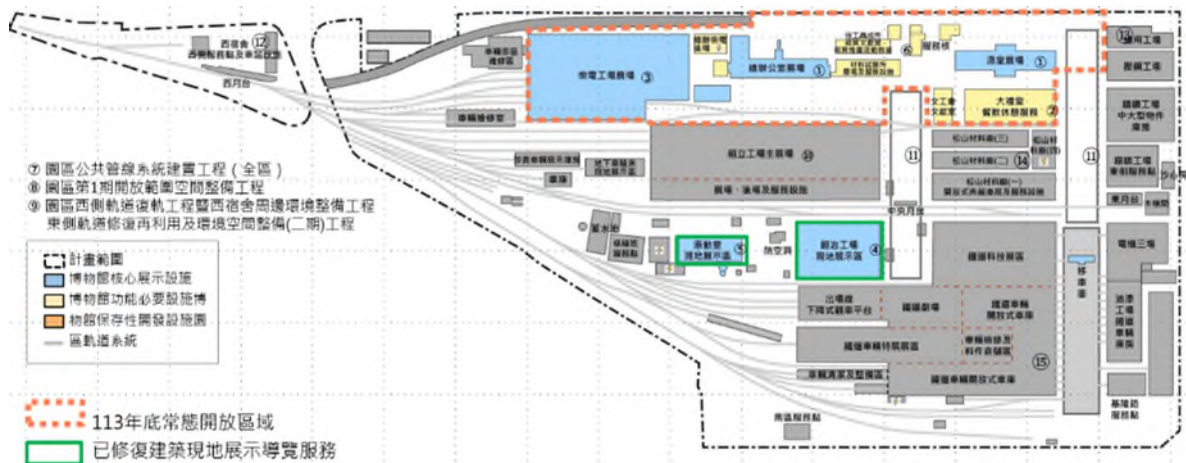


圖7 113年底開放規劃區域

資料來源：文資局113年3月18日簡報

- 〈5〉 使命：以研究典藏為基礎，展示臺灣的鐵道歷史、文化現象與工業技術的相互影響，建立臺灣有形及無形鐵道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教育推廣的典範，延伸本土的鐵道發展脈絡，接軌國際交流與對話。建構一處「臺灣特

- 色、亞洲領先、世界矚目」的鐵道博物館。
- 〈6〉與臺鐵公司合作實績：106年2月14日、107年6月9日，文化部與交通部先後簽署合作備忘錄推動各項合作計畫，共同充實國家鐵道博物館各項軟硬體建置。
- 《1》車輛修復動態展示：
- 〔1〕與臺鐵公司合作完成柴油客車DR2102、DR2203、DR2404之修復，並持續規劃其他館藏車輛之修復。
- 〔2〕先行修復之DR2303已於「2023台灣文博會」期間在園區內提供運轉載客，委由臺鐵公司司機員駕駛。
- 《2》文物典藏史料保存：
- 〔1〕持續與臺鐵公司合作蒐藏可以反映國民記憶之車款。
- 〔2〕合作辦理「臺灣重要鐵道文化資料數位化計畫」，針對車輛圖面資料、重要文獻及書報等檔案史料進行數位化作業。
- 〔3〕合作推動鐵道職工口述歷史訪談紀錄，進一步分析臺灣鐵道產業中的勞動經驗與職業生涯。
- 《3》文化加值創意行銷：
- 〔1〕112年「藍皮文博號-文化走讀藍皮記憶」，以鐵博的調研成果加值帶領遊客以文化視角切入，重訪影視作品中的經典場景及鐵道記憶，開創文化觀光新模式。
- 〔2〕「2023台灣文博會」期間與臺鐵公司合作推出鐵博特色便當，提升美食饗宴中的文化價值。
- 〈7〉與臺鐵公司協商情形：

- 《1》文化部已完成設置條例草案。今年將與交通部協商確認監督機關及房地取得議題，並完成法案預告等程序，期於113-114年送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 《2》108年與交通部曾取得共識，朝向兩部「共同監督」續商。目前規劃仍以行政院核示之「共同監督」與交通部續商，並依博物館營運需求妥適規劃適當監督機關、董監事席次分配、補助款分攤比例及分潤機制
- 《3》113年鐵道局接管臺北機廠房地，並納入「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116年轉型行政法人後，仍規劃依行政院109年4月15日核示事項，無償取得房地使用權，今年將與交通部商議確定。鐵道局113年1月19日公開表示，將以「容積移轉」辦理償債。有關行政法人房地使用權，將於設置條例草案明定由土地管理機關無償提供使用。

5、**臺北郵局**(徐裕健建築師、丘如華秘書長與勘)：

- (1) 位於臺北市中正區。日治昭和時代(西元1930年)竣工，由栗山俊一設計，運用古典建築語彙融合現代建築折衷式樣，為三層樓水泥鋼骨(SRC)構造。建物形式不脫西洋古典建築仿希臘山牆、科林斯柱式及仿羅馬拱券三段立面的色彩，又具備現代建築物的簡潔精神。建物大廳留出二層樓之高度，精細的天花板及柱頭，予人華貴莊重的印象。
- (2) 81年8月14日指定為三級古蹟，94年3月3日修正定著土地位置，後改為直轄市定古蹟，機關類。111年3月15日新增車寄為古蹟本體，及新

增31、32-1地號為古蹟定著土地。

(3) 現況為中華郵政公司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下稱陽明交大)所有權各二分之一，北門郵局使用1、3樓部分及2樓全部樓層；陽明交大臺北校區使用1、3樓部分及4、5樓全部樓層。102年完成立面歷史風貌整修工程，110年完成「車寄」門廊仿原貌重建工程。

(4) 中華郵政公司說明：

〈1〉目前之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1》短期再利用計畫：仍由北門郵局、郵政博物館臺北分館、臺北郵局行政部門及陽交大臺北校區依現況繼續使用，並落實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

《2》58年增建之4至5樓，仿1至3樓比例、型式並嵌入現代時鐘，展現58(西元1969)年仿古技術流派樣式。建議納入古蹟本體。

《3》建議調整定著土地範圍：依32地號上的既有建物套疊第3代郵局範圍及透地雷達探測範圍，顯示目前行政大樓及函件大樓區域因已設置地下室，無第3代廳舍基礎遺留可能；空地之集配人區建築範圍及過廊範圍仍可能保留遺構。故建議古蹟定著土地範圍調整為僅包含尚存第3代廳舍遺構之範圍。

〈2〉臺北郵局基地配合西區門戶計畫，除重拾舊城區紋理及歷史記憶外，並推動臺北郵局公辦都更案等重大建設。

《1》前棟直轄市定古蹟「臺北郵局」整建維護為國家級郵政博物館。

《2》後側重建為臺北郵局都市更新大樓，預定

興建地下4層、地上44層，總樓地板面積約52,847坪之鋼骨造黃金級智慧綠建築之「國家創新創意及金融中心」。

(5)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說明：

〈1〉臺北郵局為配合未來發展需求，推動都更案新建工程，提出定著土地變更案，建議將部分32地號排除於本案古蹟定著土地範圍外，否則將受制於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9款規定，無法將土地移轉為私有進行開發。

〈2〉臺北郵局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已辦理3次審查會議，最大爭論點為：本案定著土地範圍變更理由，並非以文化資產價值或歷史脈絡為考量，而是因為受制於土地法，必須辦理定著土地範圍變更，顯現土地開發及文化資產保存競合問題。

〈3〉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將請申請單位依第3次會議審查意見修正後，再度邀集文化資產委員辦理審查會議，後續將提送文資審議會進行討論。未來如通過文資審議會，得以進行定著土地範圍變更，後續新建工程案仍有涉及文資法第34條、第38條之虞，須另案審查。

6、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E1E2公辦都更案：

(1) 地主-鐵道局²³、實施者-臺北市住都中心、出資者-大埕股份有限公司。

(2) 依臺北市文資審議會100年7月29日第37次會議決議：

〈1〉本案基地範圍內之高、低度開發區分界：

《1》高度開發區：以公辦都更招商，權利變換

²³ 因應台鐵局公司化，本案原台鐵局經管土地於113年1月1日起管理者變更為鐵道局。

方式辦理。

《2》低度開發區(含交廣12用地)：以文化資產活化方式提供開放空間，並以嵌入式方式作適度開發。

〈2〉本案原則同意E1E2區內台鐵局管有土地下之建築遺構，因遺構零碎且於不同時期略有破壞，未達文化資產指定、登錄之基準，不給予文化資產身分。

〈3〉本地區(台鐵局管有土地)後續之開發原則同意臨鄭州路及西寧北路L型區可做較高強度之開發，遺構區可做低強度嵌入式開發；惟開發前地面上之建築物應進行測繪及影像錄製，地面下之建築遺構應以人工方式進行發掘測繪調查，並將前述資料送文化局核備後，始可進行開發。

〈4〉未來開發單位進行整體規劃時，應彰顯本區曾為清代劉銘傳時期推動現代化重要場域的重要歷史意涵。



圖8 E1E2全案範圍及高低度開發區分界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文化局113年3月18日簡報

(3) 臺鐵公司說明：

- 〈1〉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E1E2街廓土地及地上物，依行政院112年10月6日核定「公司作價投資計畫書」，配合公司化作業已交付鐵道局並完成移轉登記。
- 〈2〉僅餘街廓內之直轄市定古蹟「機器局第五號倉庫」及歷史建築「鐵路局局長宿舍」修復或再利用計畫、規劃設計、監造及工作報告書委託技術服務由臺鐵公司辦理中。



圖9 「機器局第五號倉庫」及「鐵路局局長宿舍」位置圖
資料來源：臺鐵公司113年3月18日簡報

(4) 臺北市住都中心說明：

- 〈1〉E1E2文化資產分布，如下圖。

文化資產分布圖



圖10 E1E2文化資產分布圖

資料來源：臺北都更中心113年3月8日簡報

〈2〉面臨困境：

- 《1》未能於前期評估階段預測涉及之審議項目，須於審議過程持續調整並依審議結果辦理次階段審議項目。
- 《2》為吸引民間資金，爰設定由出資者提供定額信託資金(多退少不補)供作文化資產樹保工作經費。
- 《3》未能有效預估相關費用原因如下：
 - 〔1〕文化資產審議期間冗長，不確定性高。
 - 〔2〕大環境工料成本顯著上漲。
- 《4》地面下建築遺構自110年7月起已辦理試掘、擴大試掘及第2次擴大試掘，經167次臺北市文資審議會決議尚須辦理全面發掘。

(5)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說明：

本案範圍內試掘成果報告書經臺北市第167次文資審議會審查通過，後續需進行全面試掘。倘後續具文化資產身分需依法提送相關計畫至主管機關審查，勢必將拉長期程造成開發成本提高，亦恐造成開發案破局。

(十)113年3月28至29日履勘嘉義市、嘉義縣

配合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履勘「阿里山林業暨鐵道文化景觀」(嘉義市文化景觀及重要文化景觀)，聽取簡報並與文化部、文資局、林業署、林業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下稱林鐵處)、林業署嘉義分署、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座談。

1、阿里山林業暨鐵道文化景觀(嘉義市)：

阿里山森林鐵道規劃始於明治37(西元1904)年，明治43(西元1910)年，嘉義至竹崎的平地段率先完工，隔年由官方的「阿里山作業所」接手。大正元(西元1912)年，萬平路段通車；大正3(西元1914)年，沼平路段通車，鐵道主線宣告完成，營業路線長約71.4公里。這條高山鐵道在繞行獨立山時，以螺旋紋繞山三圈上山，並在山頂以「8」字型離開，是全球少見的設計。沿途歷經熱帶、暖帶、溫帶3種林相，舉世少有。

北門驛及附近之嘉義車庫園區、嘉義製材所、營林俱樂部、營林所宿舍群、貯木池等具百年歷史的營林設施群，見證嘉義木材產業的興衰。

100年2月16日登錄「北門驛與阿里山森林鐵道」為文化景觀，範圍由臺灣鐵路管理局嘉義站阿里山窄軌鐵道起，經嘉義車庫園區、北門車站至崎頂平交道，計4公里460公尺(含嘉義車庫園

區及阿里山鐵路北門驛)。112年5月1日新增登錄阿里山林業村部分區域、檜意森活村區域(不含道路用地)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辦公區域。112年6月8日修正名稱為「阿里山林業暨鐵道文化景觀」,交通地景、農林漁牧景觀、歷史文化路徑、工業地景類。

(1) 阿里山鐵路北門驛[市定古蹟](整修中):

〈1〉北門驛啟用於明治43(西元1910)年,為傳統日式木造建築,全部以阿里山特有紅檜建築,係阿里山森林鐵道的運材終點站,也是貨運起點站。大正7(西元1918)年阿里山森林鐵道增加客運服務,運材列車後方加掛客車車廂,供沿線居民及登山者搭乘,北門驛也成為通勤列車的停靠站之一,為阿里山林鐵一等站。

〈2〉87年4月30日,嘉義市政府指定為市定古蹟,車站類。古蹟範圍包括木構車站、候車室、站房、廣場及月台。

〈3〉現由林鐵處維護管理,平時提供列車停靠及乘客上下車;候車室及戶外廣場,民眾可免費參觀、休憩。林鐵處於111年辦理北門驛及周邊整修因應計畫,112年完成設計,並於同年3月啟動整修工程。

(2) 嘉義車庫園區:

〈1〉大正元(西元1912)年啟用,舊名「北門修理工場」,為日治時期木造廠房。負責修理阿里山森林鐵道各式機車、客車、貨車、車廂等運輸及製材設備;同時自行生產蒸汽火車頭的各式零件,許多退休車輛也保存在此。

〈2〉目前除設有修理工廠及嘉義車庫外,園區展

示各式退役車輛及竹構作品，免費開放民眾參觀。並以車庫園區豐富的火車與鐵道的實體資源，開發林鐵職人體驗課程，學生由作中學習，引發對林業鐵道的好奇與想像。

(3) 阿里山林業村：

為日治時期占地範圍最廣大的官營木材產業園區。全區面積13.52公頃，含文化景觀範圍內之「嘉義製材所核心區」6.241公頃，及非文化景觀範圍「促參區」7.279公頃。

(4) 原嘉義製材所(竹材工藝品加工廠)[歷史建築]：

〈1〉位於嘉義市東區。日治初期為了運送阿里山林場砍伐的林木，臺灣總督府興建阿里山森林鐵道。西元1910年位於嘉義「檜町」區域的營林機關建築設施群陸續興建，其中「嘉義製材工場」於大正3(西元1914)年12月5日開始運轉，屬營林製材生產線的一環，與阿里山林業有密切關係。在當時為東洋第一大規模的製材廠。

〈2〉昭和16(西元1941)年12月17日「嘉義製材工場」因中埔大地震毀損，另外興建木構造製材工場，即現存的「竹材工藝品加工廠」。34年作為製材使用至52年，54-81年部分空間作為竹材手工藝訓練班及竹材工藝品加工廠使用。91年8月6日登錄「竹材工藝品加工廠」為歷史建築，94年修正公告名稱為「原嘉義製材所(竹材工藝品加工廠)」，共5棟建築物，包括3棟鋼筋混凝土構造物(動力室、煤料貯藏庫、乾燥庫房)及2棟磚木混和構造建築物(竹材加工廠，包含北側的機具工廠及南側

的辦公室)，產業類。

(5) 嘉義市共和路與北門街林管處國有宿眷舍[歷史建築]及嘉義營林俱樂部(阿里山林場招待所)[市定古蹟]：

〈1〉嘉義市共和路與北門街林管處國有宿眷舍：

《1》位於嘉義市東區。日治大正4(西元1914)年至昭和18(西元1943)年間，分為3至4批陸續興建，作為臺灣總督府營林所的職員宿舍使用，且宿舍群中設有公共澡堂的湯屋和招待所，滿足不同生活機能。

《2》34年由「農林廳林務局」接收作為職員宿舍。94年10月26日登錄為歷史建築(39戶)，95年11月6日增加登錄8戶，108年10月16日修正登錄共69戶，宅第類。

〈2〉嘉義營林俱樂部(阿里山林場招待所)：

《1》位於嘉義市東區，興建於日治時期大正年間，為西洋歷史式樣(都鐸式)半木結構建築。日治時期主要作為臺灣總督府營林所職員或訪客休閒娛樂的場所，也是嘉義營林機關建築設施群的一部分。

《2》34-69年作為林務局員工子女幼稚園，73-76年法務部調查局嘉義縣調查站借用作為臨時辦公場所。76年林務局再改為單身員工宿舍使用。87年4月30日指定為市定古蹟，範圍包含招待所本體及附屬空地，辦公廳舍類。

〈3〉檜意森活村

《1》係農業部結合嘉義市都市更新案，是農業部與嘉義市政府合作之成果，更是中央與地方夥伴關係的典範。102年依據《促進民

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委託檜意森活村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檜村公司)打造全國第一個「森林文創」主題園區，成為嘉義市必遊景點，並以「檜藝新森活」為主軸，持續營造園區特色。亦辦理林業文化相關展覽，結合檜意森活村的歷史建築，創造更豐富的文化饗宴。

《2》由檜村公司與林鐵處分工維護管理園區，檜村公司負責建物及設備設施之日常維護管理(106-112年約3,830萬元)，林鐵處負責執行建物修繕、公共設施建置及改善(109-112年約1,800萬元)等。

《3》近3年入園統計：110年約122萬人次，111年約128萬人次，112年170萬人次。110至112年營業額逾2億元，增加政府收入每年超過2,534萬元(含營運權利金2,000萬元、定額權利金272萬元、土地租金212萬元、營業稅50萬元等)。

2、阿里山林業暨鐵道文化景觀(重要文化景觀)：

(1) 阿里山擁有豐富的森林資源、多元的動植物生態與特殊的山形地勢，為原住民族鄒族的傳統場域，歷來都是不同族群生活活動的場域。明治時期的官營林場計畫，使阿里山林場成為臺灣近代營林事業的開端，進而開展出日治時期臺灣三大官營林場(阿里山與太平山、八仙山)的輝煌事業。其林業開發不僅具有複雜技術的鐵道建設，也影響從嘉義市區到山區的經濟與城鄉風貌。近年成為森林保護及旅遊休閒地區，見證近代伐木產業逐漸轉型為觀光產業的聚落紋理，完整地展現出各階段林業活動及景觀

特色。

- (2) 日治時期阿里山林場，泛指阿里山地區林木資源豐沛之林地、伐木、集運及製材之地區。現行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大致為阿里山林場主要核心地區，並以沼平地區為主要集材地，設置集材機，將分散在林場各處的木材運送至林鐵所在處；二萬坪為集運中心，為製材作業，於嘉義市興建嘉義製材所。阿里山林場於53年結束自營伐木，貯木場、製材廠亦於同年裁撤，54年林務局首期林相變更計畫開始實施，轉向重視森林遊樂事業之發展，並於65年由行政院核定「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計畫」。
- (3) 日明治36(西元1903)年臺灣總督府計劃開發阿里山森林，為搬運木材方便，開始進行勘查、測量及規劃設計林業鐵路，明治39(西元1906)年，由日本藤田組開始施工，後因財務問題收回官營。大正元(西元1912)年12月嘉義至二萬平完工通車(全長66.6公里)。隨森林開發業務發展之需要，延展至阿里山並逐漸增設支線，部分支線於作業完畢時先後拆除，本線及主要支線仍保留使用，為世上著名的登山鐵路之一。阿里山森林鐵路無廢棄路段，刻由林鐵處評估眠月線至石猴站修復之可行性。
- (4) 108年7月9日登錄為重要文化景觀，工業地景、交通地景、歷史文化路徑、農林漁牧景觀類。範圍包括：
 - 〈1〉嘉義市：由臺鐵局嘉義站阿里山林業鐵路窄軌鐵道起，經嘉義車庫園區、北門車站至崎頂平交道，計4公里460公尺(包括嘉義車庫園區及阿里山林業鐵路北門驛)。

- 〈2〉嘉義縣：縣內阿里山林業鐵路窄軌鐵道沿線及林區(包括森林遊樂區計畫範圍)，主線沿線車站為竹崎站、木履寮站、樟腦寮站、獨立山站、梨園寮站、交力坪站、水社寮站、奮起湖站、多林站、十字路站、屏遮那站、二萬平站、阿里山站及神木站。支線：沼平站往北至十字分道並持續往北至石猴站，為塔山線；十字分道往南至祝山車站，為祝山線。沼平站往東南方向1.6公里，為水山線。
- (5) 保存維護、修復再利用之運作方式與結果：
- 〈1〉110年完成「阿里山林業暨鐵道博物館先期規劃」，提出「核心基地」、「文化據點」及「文化走讀」3大基地類型。以阿里山林業村及車庫園區為核心基地、沿線各車站為文化據點，並依據調查研究成果，進行保存維護及修復再利用，加以教育推廣與藝術展演之方式，兼顧場域價值並賦予空間多元功能。
- 〈2〉文化部已研議「阿里山林業暨鐵道重要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保存維護計畫，林鐵處目前將重要文化景觀範圍內相關規劃案之審議資料提送文化部併副知地方主管機關，由文化部邀集專家學者、地方主管機關依目前嘉義縣、市所擬訂之保存及管理原則暨保存維護計畫規定，進行相關保存維護事宜之聯席審查。
- (6) 林業文化保存、復舊及再利用情形及具體效益
- 〈1〉國際交流：致力與國際遺產保存組織、友好鐵道與姊妹鐵道交流合作。108年與文資局合作，邀請9國鐵道與文化資產專家學者進行鐵道文化資產的交流。111年將DL-34柴油機車

借展英國姐妹鐵路，以「火車大使」身分前往英國宣傳。

〈2〉結合民間力量活化：

《1》嘉義製材所：委託阿里山世界遺產協會駐點辦理場域管理、遊客諮詢、製材所導覽推廣、假日市集及表演活動；手編工廠於112年7月開幕為「貳陸陸參」(呼應阿里山最具代表性之大塔山的海拔高度2,663公尺)，提供輕食、沙龍講座等服務。

《2》檜意森活村：以原樣、原材料、原工法完成市定古蹟及30棟歷史建築修復工程，並依促參法委託民間經營，每年至少180萬名遊客到訪，年營收平均2.59億元，提供嘉義地區就業機會(雇用在地勞工達97%)，目前共計有48家廠商駐村。

〈3〉蒸汽火車修復：109年啟動第1輛28噸蒸汽火車Shay型21號修復計畫，113年1月於北門車站復駛首航，正式上線載客，每週六於嘉義至北門區間往返開行10趟次。

〈4〉沿線場站整修：

《1》嘉義縣定古蹟竹崎車站整修工程：竹崎車站為日治時代木造車站，使用臺灣檜木修復，其室內構造以傳統建築工藝手法，採用鈦鋅板雨庇、新設無障礙坡道及無障礙廁所。配合車站周邊景觀改善，設置木棧道帶動民眾參觀舊式地磅站、加煤台(於原址重新設置)以及改善鐵路三角線周遭區域環境，設置觀景平台，並結合竹崎親水公園整治，帶動竹崎周邊觀光。

《2》嘉義縣定古蹟奮起湖車庫整修工程：奮起

湖車庫肩負車次換班、養護、補給、驗車及鐵道維修等責任。使用臺灣檜木修復、地坪配合排水系統更新。另透過策展計畫，展現林鐵機務與在地聚落漸變，並保留部分空間為車輛維養使用，透過靜態展示及動態保存，讓民眾體驗歷史場域，為文化資產續命。

《3》神木車站改善工程：月台採用鋼構系統，空間延伸至川側，增加3倍候車空間，下邊坡砌塊石排水溝，創造多孔隙環境，友善當地生態，站內恢復2股線，提供阿里山站至神木站區間車與主線列車進站會車，提升安全及品質兼顧生態保育。

《4》祝山車站改建工程：擴大月台候車空間及新增觀景平台，使容納旅客人數增為1.6倍。月台筏式基礎設置400噸雨水回收池，祝山車站並為阿里山林鐵創下5個第一紀錄：「全臺海拔最高車站」、「鑽石級綠建築高山車站」、「採用智慧生態照明的車站」、「具蓄水功能月台車站及雙層單側岸壁式弦月造型月台」，成為阿里山新地標。

〈5〉歷史調研：

《1》口述歷史：111年陸續完成20位耆老及16位林鐵沿線居民的訪談及口述紀錄，且將研究成果轉化推出6支主題短片及5篇主題文章，以保留無形文化資產，並供民眾了解阿里山林鐵百年蘊藏的文化內涵。

《2》圖書文獻清查：109年迄今計清查11,417件，並邀請7位林業、鐵道、建築與景觀領域之專家進行檢視與判讀，進行7場主題

式發表，邀請學者撰寫主題研究8篇，透過發布臉書影音發表研究成果，8則影音觸及人數逾3萬人。

《3》航照研究：111年啟動林鐵航照研究計畫，蒐集、判讀與研究各時期航照圖，了解阿里山林鐵沿線之變化，並將研究成果轉換為圖書文稿。

3、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阿里山森林鐵路」：

阿里山森林鐵路橫跨嘉義市、嘉義縣及南投縣，全長71.34公里。主要範圍座落於阿里山山脈，其屬玉山支脈，潛力點涵蓋鐵路周邊重要聚落及自然生態環境，總面積為3萬2,900公頃。阿里山擁有豐富的森林資源、多元的動植物生態與特殊的山形地勢，為原住民族鄒族及不同族群的生活場域。日治時期的阿里山林場，是臺灣近代經營林業的開端，為開採森林資源而鋪設的產業鐵道為主要運輸工具，其技術、路線、運行方式、車輛，見證臺灣20世紀初的產業鐵道特色。其對沿線聚落風貌的構成也具有重要意義，從海拔低於100公尺爬升至海拔2,000公尺以上，構築許多不凡景觀，如今已有超過10處法定文化資產，包括古蹟、歷史建築及文化景觀。

4、本院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如下表。

表7 本院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

項次	委員提示事項	機關答復及辦理情形
1	阿里山林業鐵路全線共84公里，林鐵處刻為113年全線通車而努力中，應避免人員疏失及減少天災損害	林鐵處具體措施如下： 1. 人員素質提升，降低人為疏失 (1)112年8月新增安全管理科：專責制定、執行安全政策和程序，辦理鐵路營運系統安全、預防性危害管理及教育訓練等，全面提升行車安全。 (2)導入安全管理系統(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SMS)：依據「鐵路行車規則」建立安全管理系統執行手冊，並設置安全管理組織，

項次	委員提示事項	機關答復及辦理情形
		<p>分為安全工作小組及安全委員會，分別每月及每季定期召開會議，並視需求不定期召開會議探討行車事故、異常事件，及路線既存與潛在風險，並建立危害清冊，擬定因應對策，並滾動式檢討調整；另透過教育訓練及同仁發現問題即自主通報，將安全意識內化為組織文化。</p> <p>(3)定期實務訓練：每月排定實務訓練及規章研讀討論、每半年進行學科測驗、每年進行術科測驗、每3年進行行車人員實施技能檢定，提升運務同仁熟悉作業及相關規定，降低人為疏失。</p> <p>2. 減少天災損害</p> <p>(1)建置邊坡資料：自108年起執行「邊坡調查監測作業及路線改善規劃」，建立全線邊坡、構造物現況資料。每年持續調查並由道班人員日常巡查，更新資訊，持續滾動檢討安全風險及改善。</p> <p>(2)精進治理作為：依據邊坡劣化狀況、脆弱度、影響範圍、路線線形、邊坡穩定分析、監測結果等調查結果，進行邊坡分級並排定工程修繕次序，分年分期改善。第1順位已於112年底全數完成治理工程（橋梁16座、隧道4座、邊坡24處）。</p> <p>(3)增設落石告警系統、感應儀器、CCTV及告警推播系統：於阿里山林鐵第29~30號隧道間試辦自動化落石告警系統，倘有落石、倒樹等異物入侵軌道，於告警牌面警示列車駕駛，透過通訊軟體同步傳送車站人員告警訊息，並以無線電通知列車駕駛。後續將擴大應用於需求路段，進一步掌握即時路況。</p> <p>(4)建置邊坡監測系統：於潛在邊坡滑動區域建置，包括傾斜計、水位計、地滑計及沉陷點觀測等，原則每月量測紀錄分析1次，若遇颱風、豪雨或較大地震，則視情形增加觀測頻率。</p> <p>(5)佈設光纖作業：因阿里山林鐵部分區段位處偏遠山區，行車訊號無法利用網路即時傳輸，林鐵處112年完成二萬平至祝山段光纖管道設置作業，113年接續發包嘉義-二萬平光纖管道設置作業，並採購相關儀器設備，以即時傳輸資訊，提升行車安全。</p> <p>(6)強化沿線林木管理：阿里山林鐵屬登山火車，沿途皆有林木，已將沿途影響木予以分級列管，並定期巡檢滾動檢討列管木致災風險，以即時伐除危害疑慮之列管木，強化林木管理。</p>
2	嘉義分署成立共管會，與鄒族建立夥伴關係，值得肯定	與原住民族和解、共生、共好，是林業署主要政策之一，嘉義分署以永續為前提，偕同鄒族夥伴共同管理森林，並成立共管會，每半年召開會議，各部落皆有代表與會，於會議上報告、討論於該半年內將執行事項，經會議同意後再執行，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諮商同意精神。林業署將持續推動共管會相關事宜以加強與鄒族之夥伴關係
3	日本西村幸夫教授透過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Monuments and Sites，下稱ICOMOS）	我國雖不是UNESCO的會員國，但UNESCO轄下成立很多專業的科學委員會，ICOMOS就是世界遺產的專業科學委員會及重要諮詢機構。文化部持續積極參與這些科學委員會相關會議，和相關專業委員互動，並邀請國際專家學者來臺演講，舉辦國際論壇及工作坊等，使我國的文化資產保存觀念和國際保存趨勢一致，也讓世界各國瞭解我國文化資產保存的成果。這也是文化部推動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的目的。我國目前雖然受限於國際情勢，無法申請登錄世界遺產，但仍要向世

項次	委員提示事項	機關答復及辦理情形
	<p>國際會議了解臺灣文化，並受邀為文建會、文化部顧問，協助評選10處世界遺產潛力點，而臺灣非聯合國會員，無法進入UNESCO推動保護世界遺產，臺灣透過亞洲其他國家或具有相同屬性文化資產國家組成聯盟，提升國際機會，各界專業者為臺灣珍貴文化資產能夠被世界看見、被重視，正努力中</p>	<p>界展示我國具有世界遺產價值的文化資產，因此文化部依照世界遺產的評選標準，選出18處世界遺產潛力點，作為與世界各國交流的媒介，讓世界各國可以來觀賞，確保我們的保存方式、保存機制與專業標準和世界趨勢是一致的。</p> <p>建立國際組織夥伴關係方面，文資局持續邀請UNESCO相關國際組織之重要國際專家學者諮詢，並辦理國際論壇及工作坊等；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年會活動。</p>
4	<p>阿里山林業鐵路透過世界遺產潛力點身分與國際連結，建議沿線加強整理，並以生態永續旅遊、多元體驗發展</p>	<p>林業署將加強阿里山林鐵沿線整理，並以生態永續旅遊、多元體驗發展，促進阿里山林鐵以世界遺產潛力點身分與國際連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態旅遊推動：林業署嘉義分署已輔導阿里山在地民眾成立「社團法人嘉義縣阿里山生態旅遊協會」，在環境永續經營原則下推展生態旅遊活動，並輔導「阿里山林業生產合作社」、「草山社區合作社」、「十字路社區發展協會」等發展林下經濟，豐富旅遊消費資源，與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合作，加強阿里山地區旅遊資源之整合，期能提供遊客更深入了解大阿里山地區之自然生態與歷史文化資源之重要，進而倡導與維護。 2. 主題列車推薦遊程：以阿里山四季為主題，結合阿里山林鐵沿線站點(十字路、多林、奮起湖、梨園寮、交力坪、竹崎、鹿麻產、北門車站)所經社區及鄒族部落(來吉、山美、里佳、達邦、得恩亞納)之特殊資源，辦理主題列車遊程，至今已辦理45種不同主題遊程，並持續與社區連結合作，推廣在地多元體驗特色遊程。 3. 推展郵輪式觀光列車：林鐵處新造檜木車廂福森號及改造車輛栩悅號，透過引入民間創意，與林鐵處共同推出遊輪式列車遊程，配合阿里山林鐵沿線植栽生態及在地社區觀光特色資源，與林鐵觀光列車共同發展食宿遊購行多元體驗旅遊；以停留特色車站、體驗沿線懷舊美味、專業森林導覽員，提供遊客體驗百年林業風貌。 4. 沿線加強整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車站整修改善：已完成阿里山林鐵沿線北門、竹崎、奮起湖、神木、祝山等車站，及奮起湖車庫與周邊建築物及環境改善，目前刻正進行鹿麻產、樟腦寮、獨立山、交力坪、水社寮、阿里山等車站及市定古蹟北門驛整修工程，將於113年12月底前完成。 (2) 影響木調查列管移除：道班每日朝巡時檢視鐵路沿線環境，包含主線、側溝及標誌，並安排相關清潔作業；沿線5公尺內衰老竹林已於112年完成伐除，另每季定期對沿線影響木調查及監測，如有安全風險疑慮即安排伐除作業。

項次	委員提示事項	機關答復及辦理情形
5	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其中「遊樂」用詞是否符合前瞻性發展及林業署政策目標	森林「遊樂」區一詞，係森林法第17條第1項之法定用語，將集思廣益，以符合現況及社會期待，倘有相關建議名稱，將配合修法辦理。
6	林業署110年完成「阿里山林業暨鐵道博物館先期規劃」，提出「核心基地」、「文化據點」及「文化走讀」三大基地類型等，請補充說明規劃內容	<p>林鐵處於108-110年委託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阿里山林業暨鐵道博物館先期規劃」案，推動阿里山林鐵多元價值思維的保存維護、透過轉譯與再創造、活絡區域發展為目標。該規劃案所提「核心基地」、「文化據點」及「文化走讀」三大基地類型，簡述如下：</p> <p>1. 核心基地 以核心館舍為阿里山林業暨鐵道文化景觀的入口，並為各類研究、調查、蒐藏成果的最主要的公開展示與推廣之地；是各方社會網絡、參與者交流對話的主要場所，規劃以「阿里山林業村」與「車庫園區」為博物館核心基地。 110年配合臺灣設計展於嘉義製材所動力室策劃「記憶阿里山·阿里山林業暨鐵道特展」，以自然生態、林業發展、鐵道技術、聚落生活、人文記憶五大面向，引領觀展者重新認識阿里山；另於製材所大小辦公室區規劃「百年鳴森·林鐵車廂特展」，以不同世代車輛工藝展現及導入設計視角，提供觀覽者感受、認同阿里山在自然環境、人文歷史，展現國際魅力。</p> <p>2. 文化據點 (1)指在核心基地之外、做為知識體系範疇相關內涵的據點型展演基地，依據阿里山林業鐵路的現狀與樣貌，包括阿里山林鐵沿線各車站沿線聚落中具有場域意義的所在各類紀念碑、遺址及近年推動的主題館舍展示空間或交流空間等四個面向。 (2)於沼平車站、竹崎車站辦理林鐵國際交流特展、一崎一會竹崎車站影像展；除業務推廣成果展示外，共創地方林鐵記憶。112年完成奮起湖車庫整建並策展「山行記憶·奮起湖」，透過「林鐵人文與地景」、「林鐵職人的日常」與「百年機具與林鐵文物展示」三大主軸展現奮起湖站的多元角色；更透由近距離之機具、列車整備、運行及林鐵職人檢修事務日常等，落實文化資產動態保存。</p> <p>3. 文化走讀 指能呈現知識體系內涵、走讀型的展演基地。林業鐵路是活的文化遺產、也是移動的博物館，其鐵路技術與鐵路開發上的特色、以及鐵路的意義與影響等重要內涵，透過「走讀」，豐富文化遺產價值體驗，展現潛在的文化遺產內涵。 111年委託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規劃10條之阿里山林鐵文化走讀路徑。以阿里山林鐵沿線車站為文化據點，展開文化景觀多元之主題式文化路徑(包括自然生態、林業發展、鐵道技術、聚落生活及人文記憶等)，另透過環境營造、空間活化、記憶及路徑的敘事，引領民眾認識阿里山林鐵之歷史內涵與文化紋理，強化民眾認同及正視保存價值。</p>
7	有關林鐵處後續執行「眠月線修復案」及	1. 眠月線修復 林鐵處前辦理「眠月線修復可行性評估」，由於塔山之後軌道、橋

項次	委員提示事項	機關答復及辦理情形
	「阿里山林業村BOT案」，請補充說明	<p>樑皆已不符現今的結構、耐震規定，且因長年未有大幅擾動，生態條件佳，現階段規劃火車復駛至塔山站、塔山站至石猴站規劃供遊客健行。其中1號明隧道，將配合「大阿里山軸帶百年躍升計畫」啟動修復工程，預計於113年完成設計、117年完成隧道修復，並辦理軌道及場站整修等作業</p> <p>2. 阿里山林業村BOT案</p> <p>以林鐵處所轄管之森林之歌、嘉義製材所北側綠地及舊果菜魚市場，面積約7.279公頃為促參範圍，其中森林之歌、舊果菜魚市場面積約3.43公頃為可開發區，定位為提供住宿、休閒、教育、展示與文創產業等多元複合之林業文化特區。</p> <p>預估促參興建投資金額51.74億元，特許年期35年及優先續約15年為目標委託經營。已於113年1、2月辦理招商說明會，及113年2月29日公告招商，預計9月完成甄審及評決。</p>
8	地方政府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多面臨經費、人力不足問題，於設施修復時，應一併思考後續再利用策略	<p>【嘉義縣文化觀光局】</p> <p>以文化資產整體業務而言，地方政府的難處在於轄有眾多尚在修復之文化資產，其修復完後之營運管理為一大挑戰，因現有的文化資產人力相當缺乏，目前再利用方式多為與民間合作進行文化資產相關營運管理維護事務，中央如有相關預算，希望能補助地方政府推行相關業務。</p> <p>【嘉義市政府文化局】</p> <p>1. 文資法定種類繁多，涉及「再利用策略」者，應與「建築類文資」較為相關。就執行面而言，建築類文化資產之再利用策略，地方文化資產主管機關雖可就該文化資產個案所屬文史發展脈絡提供策略規劃方向，但尚須綜合考量該文化資產個案所屬利害關係人意願，且「再利用策略」與文化資產領域經費、人力不足問題亦有密切關聯，尚須中央與地方共同研議，始可完善。</p> <p>2. 有關「經費不足」方面，因公部門資源有限，故於「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進行該領域相關業務流程執行上的調整，應屬較為可行的方式，建議如下：</p> <p>(1) 中央主管機關可依「每年度預算總額」及「例行性與否」，先訂出「必要補助項目」作為「中央必要支出經費」及「地方政府收入財源」，使該項目之撥款數額及時程可控，減少中央與地方各種研考管控相關業務負擔，並使「財務支出」與「業務執行」得以貼合，改善「預算編列」與「實際經費執行情形」長期脫鉤情況。如中央尚有經費，可再酌予綜合考量各地方政府「文資個案損害修復急迫性」、「補助執行項目排序」、「提案件數」等條件，研訂補助及資源分配之系統性規劃依據，引導地方政府就所需條件提案，以精準投入相關人力及經費辦理申請之補助計畫。</p> <p>(2) 目前「建築類文資」以地方政府提送「競爭型計畫」方式，作為中央審核補助篩選機制，但現行機制不分案件性質，須於同一時間將勞務、財務及工程案全數混合提報，然因中央審核時程及通過與否未知性極高，使地方政府於每年度補助款「預算編列時」及「實際執行後」產生巨額差距，難以有效預先控管，故建議「例行性較高</p>

項次	委員提示事項	機關答復及辦理情形
		<p>或必要執行案件」可作為中央「委辦地方辦理事項」，於每年年初將委辦經費撥予地方政府執行，提升地方政府對於該些業務執行時程預估的預判程度，至於委辦經費多寡，可就各地方政府近幾年提報申請計畫之經費作為編列之依據。</p> <p>(3)針對修復工程案(或特殊計畫)等經費及時程所需較長、變數較多的案件，再輔以「競爭型計畫」方式辦理，透過降低例行性計畫申請案數量，減少辦理審核及個案申撥款項等相關繁冗之行政流程，使中央及地方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可將相關人力及行政資源挪用至大型案件之審核，提升整體業務執行的品質及專業性。</p> <p>3.人力不足方面，因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業務，屬公務機關業務中專業性極高之領域。若「人才不足」為地方政府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長期面臨之共同問題，建議中央應從體制面調整，例如可將「機關組織員額限制的擴充」、「調整文資業務同仁法定俸(薪)待遇及各項獎金」等項目，進行跨部會規劃研議，如可通過，或許能提高相關人員留任誘因，並改善文化資產領域人員流動率高所衍生的相關業務銜接問題，實質改善地方政府人力不足困境。</p>
9	<p>阿里山貴賓館曾經歷不同殖民統治時期，整修後如實呈現，未將歷史與空間場域協調融合，仍以當時封建風貌為保存主軸。文化資產保存、修復應跳脫框架，避免固定化、僅凍結於某一時間點，應以時間貫穿概念，省思過去和現在之關係</p>	<p>1. 阿里山貴賓館建築修復工作係林業署嘉義分署依重要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及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計畫，以修舊如舊原則辦理。後續將邀集專家討論展示方式，配合歷史元素，以多面向、具史觀、時間貫穿等概念呈現，避免固定化或凍結於某一時間點，以多面向呈現多元史觀。</p> <p>2. 該館刻研議標租事宜，倘順利委外經營，已將上開原則將納入經營契約，並將與未來營運廠商溝通保存活化理念。</p>
10	<p>鄒族屬少數原住民族，且與外來統治者之關係，相較其他族群不同，林鐵與鄒族是互相串聯關係，應呈現其不同之歷史脈絡、風貌</p>	<p>1. 經洽鄒族部落，其認為文化之呈現應於部落才適宜，林業署將再與鄒族部落探討鄒族元素之合作及呈現方式。</p> <p>2. 將鄒族元素、歷史內涵納入解說導覽，並搭配專屬遊程，將遊客引導進入部落，體驗鄒族文化進行串聯。透過展覽、展演及出版品，協助推廣、行銷原民特色，強化林鐵沿線「人文、聚落」風貌。</p>
11	<p>阿里山為鄒族傳統領域，於世界遺產推動上是否有鄒族族人或原民會代表擔任參與，另鄒族傳統文化應與世界遺產結合並突顯其主體性</p>	<p>文資局目前透過「臺灣世界遺產推動會」及「臺灣非物質文化遺產推動會」，邀集跨部會機關代表、相關領域專家學者，針對推動潛力項目相關重大事項進行討論及審議，並進行跨部會協作；而涉及原住民族部分，世遺及非遺兩推動會，業由原民會、農業部等派代表擔任推動會委員，參與相關推動事項之討論與合作，並重視鄒族傳統文化與潛力點阿里山森林鐵路之結合。</p>

項次	委員提示事項	機關答復及辦理情形
12	原民生活型態亦為文化資產的一環，應如何融入阿里山林業鐵路文化資產之保存及推廣工作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阿里山林業鐵路沿途站點以漢人區域為主，但林業署已逐步擴大輔導合作範圍，近年透過遊程規劃，開發鄒族部落特色旅遊，深入部落體驗。 2. 林業署透過持續與鄒族部落共同探討，將原住民族生活型態及元素融入該署所管轄之場域之可行方式。
13	鄒族族人已有原住民族文化共管、傳統領域的概念，惟森林遊樂區內難以得見鄒族文化，尚需林業署、文資局協調觀光署共同努力	<p>林業署嘉義分署除成立鄒族共管會外，並積極推動與鄒族夥伴進行多元合作，持續與鄒族部落溝通，共同努力將鄒族文化特色於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中展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鄒族狩獵自主管理合作制度，透過部落會議目前已取得8個部落同意，透過「狩獵管理辦法」，簽署鄒族狩獵自主管理合作意向書，管理狩獵權限；透過管理避免野生動物資源過度耗竭。 2. 與在地鄒族協會簽訂鄒族傳統智慧創作財產權非專屬授權約，嘉義分署與「鄒族」共享有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之男女傳統服飾、鄒族特富野社歷史頌等6項授權使用。 3. 協助鄒族民俗動、植物調查，並出版鄒族相關植物書籍，預計113年出版鄒族動物書籍。另為了解林業史中鄒族角色，刻進行調研及籌備專書中，預計114年出版。 4. 培訓鄒族夥伴木雕技藝，請業師來教族人利用鄒的元素，設計木工產品，且已有10位鄒族夥伴取得丙級木工證照，將持續協助鄒族夥伴將產品優化，建立生產流程，以更符合市場的需求。 5. 特富野附近之拉拉喀斯地區noyoca巨木群，為部落水源地，族人擔心若未管制遊客，恐影響水源品質，爰嘉義分署與部落共同研議劃設自然保護區，並培訓部落夥伴發展生態旅遊，透過導覽約束遊客旅遊行為並將旅遊收益回饋部落。
14	林業署已設有林業文化園區，而林業署過去曾派員考察，無論是歷史、林業防火等相關古物，應加以收藏及展示，擴充內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林業歷史與防火之古物，林業署嘉義分署刻持續收集集中，後續評估展示方式，進而對外展覽。 2. 林鐵處於嘉義製材所規劃沉浸式展演，透過數位互動、遺構及機具展示、夜間動靜展演等，增強民眾理解阿里山林業歷史。 3. 林業署已於官方網站建置數位典藏專區，以阿里山林鐵相關主題研究、展演以及教育推廣規劃執行等為主。
15	阿里山是臺灣重要資源，應透過集體記憶納入文化資產保存，如阿里山日出、溪阿縱走、鄒族文化等，強化阿里山森林遊樂區之人文、歷史風貌	<p>後續將會依委員建議將阿里山日出、溪阿縱走、鄒族文化等資源持續深化，保存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之多元風貌。</p>
16	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因海拔較高，作物不易生長，又塔山為鄒族人靈魂歸屬地、靠近祖靈的地方，其地位不同，爰鄒族生活	<p>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係鄒族過去之獵場與祖靈的場域，爰鄒族元素較不明顯，後續尚有適合之呈現方式，林業署將參採鄒族部落意見適時導入。</p>

項次	委員提示事項	機關答復及辦理情形
	聚落未及該範圍，僅為獵場之一。	
17	阿里山流傳相關故事部分內容遭嚴重扭曲，如吳鳳、姊妹潭等，而阿里山各聚落皆有不同故事，建議相關單位應加以挖掘、考究，另網路資訊、解說導覽素材，其敘述應更準確、更具深度	林業署嘉義分署於113年度辦理沼平地區文史調查，其包含文獻考證、耆老訪談及科技定位聚落等，並透過執行沼平公園整建計畫，將文史調查產出之資料轉化為地景裝置藝術、解說素材，結合在地解說員，由在地人說在地事。後續將持續輔導阿里山生態旅遊協會，加強推展歷史面向之導覽內容及場域。
18	借鏡日本神社，其修復工作是循環不斷，且遵循古法分區修繕，如仍用卡樺工法、稻草覆蓋屋頂等，雖目前文化資產保存最大困境是經費不足，且社會共識及支持度不夠，期待文化部可從文化資產保存之制度面加強精進	日本式年遷宮儀式，讓修復工作循環不斷，確為賡續培育匠師之策。文資局培養之傳統匠師，亦遵循早期大木作鑿榫、疊斗等工法，剪黏、泥塑匠師亦持續傳承。對於場域較大之保存文化資產，亦會與地方政府規劃循環修復工作，如恆春古城牆泥作、日式宿舍修復等。
19	文化跟語言都是隨著時間持續變化、是活性的，執行Restore時，難以拿捏；關鍵在於這一代人如何看歷史的變化，如嘉義地區除了鄒族外，也曾有平埔族群-洪雅族，卻無人敘述其故事	日治時期的官營林場計畫，使阿里山林場成為臺灣近代營林事業的開端，而開發的阿里山森林資源場域，為原住民族鄒族傳統的獵場，爰早期以阿里山林業暨鐵道為主的歷史研究，多以鐵路開發影響所及之地理空間、人文聚落等，未來將以更多元、廣泛的角度探討其他族群的語言與文化，豐厚大阿里山地區之歷史底蘊。林業署後續將透過「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與阿里山鄉鄒族自然資源共同管理會」，與鄒族部落及族人共同探討其故事之論述。另平埔族群洪雅族，其分布及相關故事，尚需經原民會釐清，該署將配合推展該原住民族文化。

資料來源：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一)113年4月1日履勘新北市

履勘新北市蘆洲區「蘆洲李宅」(李乾朗教授與勘)，聽取簡報並與文化部(文資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財團法人蘆洲李宅古蹟維護文教基金會、國家人權博物館座談。

- 1、位於新北市蘆洲區。建於清光緒21(西元1895)年。李宅前原有一水道可通淡水河，並出口稻米，

顯示臺灣農商連體經濟的特質。整體造型樸素簡約，全宅未用木柱，大多就地取材，以臺北盆地所產之唭哩岸石、紅磚與木材混合建造，下層為磚石、上層為木材，兼具維持傳統外貌與防水功能，反映低窪地區建築之特色，為目前所留存清領末期宅第建築較具規模且重要者。保存完整宅第原始建造風水分析圖，三進六護龍建築格局及中軸左右對稱之儒家傳統，全宅方整矩形，共7廳56房。整體略成橢圓，以宅屋為中心四周植樹，具清代臺灣民宅防禦特徵。其格局最大特色為各有一列護龍並不朝中軸線，反而朝外，另形成兩組合院，形同三座合院建築並置在一起，甚具特色且保存完整。

- 2、蘆洲李宅具有多項特色，特別是多用磚柱，初估宅內超過100支紅磚柱，護龍室內中央豎立磚柱(俗稱將軍柱)高達5公尺，為全臺僅見；在建築營建技術及流派特色，其所聘匠師廖鳳山來自江西，與一般閩、粵匠師不同，該建築之設計與建造皆出自他手，因此民間又稱李宅為「中原厝」，在臺灣古蹟中非常罕見。
- 3、蘆洲李家保存中國福建泉州兌山李氏家族完整族譜紀錄，可追溯至唐代。清領初期李氏數百族人渡臺後，分布南北各地，而居住在蘆洲「田野美」支系至今已傳承至第24世，後裔近千人，印證其源遠流長之家族史價值。72年李氏族人向政府提出申列為國家文化資產，成為臺灣首例主動申列古蹟的私有民宅。74年指定為三級古蹟。107年指定為國定古蹟，宅第類。
- 4、李家歷代名人輩出，第3世李樹華乃清領末期秀才，光緒19(西元1893)年任安平縣儒學教諭，又

兼鳳山縣儒學正堂，乙未之役(西元1895年)而辭官榮歸，在鄉傳授知識、義診救人，名重一時，成為望族。日治後，5代祖李友邦因反日至中國組織「臺灣義勇隊」抗日，立下汗馬功勞。二戰後返臺出任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直屬臺灣支部主任，並在228事件中英勇爭取臺灣人民權益，顯現崇高風範，深受敬仰。

5、李友邦將軍紀念館：

- (1) 88年李氏族人邀集學者成立「財團法人蘆洲李宅古蹟維護文教基金會」，95年10月28日以「蘆洲李宅古蹟-李友邦將軍紀念館」名義對外開放，展出李友邦將軍生平、抗日史料及手稿。
- (2) 李友邦將軍(日治時期明治39[西元1906]年-41[西元1952]年)，本名李肇基，大正10(西元1921)年參加臺灣文化協會，並為中國廣州黃埔軍校第2期學生(13年)，在校成立「臺灣獨立革命黨」；又參加廣東臺灣學生聯合會、革命青年團。
- (3) 中日戰爭期間，於浙江金華組織「臺灣義勇隊」，以「保衛祖國，收復臺灣」為號召。34年抗戰勝利後，於同年12月返臺，擔任三民主義青年團臺灣支團主任。
- (4) 36年228事件，李友邦將軍遭指控「通匪」、「幕後鼓動暴動」之罪名被逮捕，於南京囚禁3個半月獲釋；40年遭指控涉入「蔡孝乾叛亂案」被捕，41年判處死刑，犧牲於白色恐怖之下。
- (5) 84年，經李友邦將軍之妻嚴秀峯女士努力奔走，由監察院平反，還其歷史公道。

(十二)113年4月10日履勘澎湖縣

履勘澎湖縣「澎湖水下考古工作站」、「澎湖廳

舍」、「澎湖開拓館」、「城隍廟」、「澎湖郵便局」、「馬公水上警察官吏派出所」、「後寮水下博物館預定地」(臧振華院士與勘)，聽取簡報並與文資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座談。

1、澎湖水下考古工作站：

文資局於95年起委託中央研究院展開臺灣周邊海域水下文化資產系統性普查，發現澎湖海域蘊藏非常豐富的水下文化資產，歷經明、清及日治時代，故於107年12月26日先設立澎湖水下考古工作站，未來朝向設立水下博物館方向進行。

2、澎湖郵便局：

(1) 位於澎湖縣馬公市。創建於大正13(西元1924)年，為日治時期的郵電所，在澎湖通信資訊史上具有歷史價值，且具有建築史上之意義。屋頂構造採用「兩坡頂」設計，大門入口處屋頂採用「切角頂」形式，並鋪設水泥製日式文化瓦，窗戶形狀皆為方形，外牆壁面採用水泥漿打毛的施工法，基座粉刷成像是方石砌的構造。整修完成後，做為「澎湖水下文化資產多媒體展覽」空間。

(2) 91年12月16日登錄歷史建築，其他設施類。

3、馬公水上警察官吏派出所：

(1) 澎湖島廳最初設置水上警察署，負責澎湖水上警務的取締；隨著明治29(西元1896)年地方官制的規定及總督府的要求，於媽宮城南町改設澎湖水上警察分署。明治31(西元1898)年地方實施辨務署制度後，澎湖廳以告示43號重新制訂廳下各警察官吏派出所的位置、名稱及巡邏區域，此時已裁撤的澎湖水上警察分署改設為水上警察官吏派出所，隸屬媽宮出張所管轄。

往後隨著地方行政組織的變遷，「水上警察官吏派出所」前後隸屬澎湖廳、澎湖郡或馬公支廳管轄，但基本上其制度未有太大的變動而延續至終戰為止。現存建築保存完整具歷史價值，見證了澎湖警政的發展。整修完成後，做為「澎湖水下文化資產多媒體展覽」空間。

(2) 96年11月21日登錄歷史建築，衙署類。

4、澎湖廳舍：

(1) 位於澎湖縣馬公市。創建於昭和8(西元1933)年，為澎湖縣政府所在地，前身為日治時期的澎湖廳舍，是日治時期五州三廳中唯一留下來的廳役所，在政治、建築及歷史上深具意義。屬於日本與亞帝冠樣式建築，因空間需求曾做過一些整修，但整體建築保存相當完整。

(2) 91年12月16日登錄歷史建築，其他設施類。

5、澎湖廳廳長官舍：

(1) 位於澎湖縣馬公市。興建於昭和8(西元1933)年、昭和9(西元1934)年落成，原為日治時期澎湖廳廳長官舍，戰後仍繼續沿用為縣長公館，為典型的「和洋折衷」式官舍建築。現修復為「澎湖開拓館」。

(2) 91年12月16日登錄歷史建築，其他設施類。

6、媽宮城隍廟：

(1) 位於澎湖縣馬公市。清乾隆44(西元1779)年，澎湖海防糧捕通判謝維祺因位於廳署旁的文澳城隍廟規模狹隘，非敬神之道，乃率監生郭志達新建城隍廟於媽宮今址。此後乾隆55(西元1790)年通判蔣曾年、嘉慶3(西元1798)年通判韓蜚聲、嘉慶22(西元1817)年通判潘觀光、道光4(西元1824)年通判蔣鏞及道光24(西元1844)

)年左營遊擊蘇斐然等均曾修建。光緒11(西元1885)年清法戰爭波及澎湖，城隍廟傳出神明顯靈庇佑澎湖人民、兵勇之神蹟，事後城隍廟與天后宮獲皇帝賜匾尊崇，更加封城隍為「靈應侯」，格同府城城隍。光緒12(西元1886)年通判程邦基率民重建，光緒15(西元1889)年清廷將澎湖廳署移至媽宮城(今馬公市)，媽宮城隍廟轉成為正式官衙所在的城隍廟，除做為官方祭祀廟宇外，亦收教化民心之功效。日治時期以昭和8(西元1933)年之改建規模最大，不僅抬高屋架堂皇廟構，內外雕繪亦頗可觀。71年翻修正殿屋頂及重做彩繪油漆等，88年再次修護，即今日所見廟貌。

(2) 76年11月10日指定為縣(市)定古蹟，寺廟類。

(十三)113年5月1日履勘臺中市

履勘臺中市西屯區「惠來考古遺址」(黃俊銘副教授與勘)，並聽取簡報。

- 1、位於臺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三段、市政北一路口(臺中市西屯區惠民段144地號)，面積9,052.23平方公尺，土地管理人為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為「抵費地」，管理維護單位為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 2、惠來考古遺址在臺灣考古之定位(指定理由):
 - (1) 牛罵頭及番仔園文化層對了解中部地區新石器時代早期及鐵器時代之人類生活具重要性。
 - (2) 為中部地區首次發現之大型村落，對聚落形態的研究具有學術意義。
 - (3) 牛罵頭文化的器型及番仔園文化的鐵器及墓葬與臺灣北部、南部地區不同，且內涵豐富。
 - (4) 惠來考古遺址的類型雖然遍佈中部地區，但臺中市區內包括兩個文化層的考古遺址稀少。

(5) 出土的遺物、現象及墓葬、柱洞反映村落的佈局，保存相當良好。

(6) 保存完整並且位在市區為鄉土教育及展示的最佳場域，有助於了解臺中的城市歷史。

3、99年1月6日指定為市定遺址(臺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三段、市政北一路口，惠民段144地號，面積9,052.23平方公尺)，107年6月4日變更為直轄市定考古遺址。

(十四)113年5月6日履勘基隆市

履勘基隆市七堵區臺鐵七堵機務段車庫「臺鐵花車」(黃俊銘副教授、洪致文教授與勘)，聽取簡報並與文資局、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臺鐵公司座談。並邀請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新聞文化部村本千晶部長與勘。

1、國家元首、皇家專用特別車輛於國外著名鐵道博物館都視為重要典藏品。臺鐵花車(天皇、總督及總統的專用列車)是臺灣鐵道發展過程極為重要代表性車輛，除車內裝飾工藝精緻，也是歷代元首象徵，歷史意義重大，為我國家鐵道文化資產，極重要且最具代表性車輛。目前屬機關審定文物，存放於臺鐵公司七堵機務段車庫。

(1) 天皇花車(SA4101)：長16.4公尺、寬2.7公尺、高3.6公尺，空重25公噸，西元1912年完工，臺北鐵道工廠製造。其雕工精緻、鑲有彩繪玻璃，且有川端玉章畫作。

(2) 總督花車(SA4102)：長13.9公尺、寬2.6公尺、高3.4公尺，空重20公噸，西元1904年完工，臺北鐵道工廠製造。為首輛裝載電力設備的客車。

(3) 總統花車(SA32820)：長20公尺、寬2.8公尺、高3.8公尺，空重30公噸，58年完工，行政院退

輔會製造。其車內布置融合中西文化。

2、臺鐵公司說明：

(1) 已訂有「七堵機務段花車管理辦法」、「七堵機務段花車保養及清潔工作要領」，花車庫內設定保存濕度為60%~70%，並定期派員清潔外觀及清理花車車廂內部。另為維護鐵路文物完整，自108年起禁止移動花車。

(2) 後續規劃：

〈1〉短期(113-114年)：

《1》辦理調查研究

《2》數位記錄保存活用

《3》與文化部專業合作，並請求經費補助

《4》研議複刻文創商品及典籍

〈2〉中期(115-116年)：

《1》執行文物暫行分級

《2》培養建立修復職能及技術

〈3〉長期：複刻花車公開展示。

(3) 請求協助事項：

〈1〉有關花車調查研究，亟需借助文化主管機關及研究單位指導，並提供經費資源協助。

〈2〉請文化部協助提供花車維護、保存及修復之專業技能培養及訓練。

3、文化部建議：

(1) 建議臺鐵公司依現行內部之文物車輛保存相關規定逕自妥善管理。

(2) 花車除文化、政治與藝術價值外，花車與鐵道車輛同具有工業機械性質，建議臺鐵公司參照「里加憲章」針對鐵道車輛及設備系統保護、修復、維護、修繕原則，維持鐵道車輛及設備系統可操作與使用功能性，以最大化鐵道文化

資產價值。

4、洪致文教授對於典藏車輛保存修復之建議：

- (1) 鐵道車輛是屬於工業化後的近代文明機械類、可移動文化資產，現行的文資法古物指定只會讓車輛保存陷入法令與實際修復上的困局。因此，在有文資法的法令專章處理之前，目前3輛花車都不適合用現行文資法來指定。
- (2) 里加憲章(Riga Charter)是目前國際上被認可的遺產鐵道國際保存規範，於西元2000年於里加所簽署。其目的是為了規範保護、修復、維護、修繕及運用那些具歷史性及營運中的鐵道設施。其憲章內定義的遺產鐵道，包含具歷史性或保存的鐵道、博物館形式的鐵道和電車軌道、營運中的鐵道和電車博物館以及旅遊鐵道，甚至亦包括在路線上營運的遺產火車。在里加憲章中，有關珍貴鐵道車輛的修復或修繕有一些準則與建議，特別是對於擁有保存及營運歷史性鐵道設施的需求，更指出應在安全的考量下，利用科學上及技術上的技能與設備，保護鐵道遺產。
- (3) 雖然里加憲章提供了當代的遺產鐵道保存準則與思維，但這份20年前所簽署的憲章，在實際應用時也有相當多應該要因地制宜的考量，特別是工業遺產保存上對於鐵道車輛的修復與應用也有了需多不同的看法，甚至里加憲章內一些準則也有彼此矛盾的現象。因此臺灣應該透過研究與調查，提出適合臺灣的鐵道車輛保存作法與準則。

四、國外(日本)考察

本研究為瞭解日本政府對於文化財建造物、埋

藏文化財相關政策擬定、法規制定、預算編列(中長程計畫)、人才培育/技術傳承及保存維護等情形，於113年4月14-19日赴日本考察，訪問文部科學省文化廳、京都府教育廳、該府農林水產部、公益財團法人「文化財建造物保存技術協會」(下稱文建協)、獨立行政法人國立文化財機構「東京文化財研究所」(下稱東文研)等機關團體，並邀請黃士娟副教授同行。

(一)行前諮詢會議

1、112年12月14日諮詢中原大學建築系黃俊銘副教授，分享日本考察相關經驗等事宜。

2、113年2月6日日本考察行前專題演講及諮詢會議：

(1) 專題演講及諮詢委員：

〈1〉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黃士娟副教授。

〈2〉何黛雯建築師事務所何黛雯建築師。

(2) 專題演講(黃士娟副教授)：

日本《文化財保護法》(下稱文保法)法令制度及政策、日本「文部科學省文化廳」的文化財保護相關單位、文建協之組織及運作。

(3) 諮詢題綱：

〈1〉日本文保法對於文化財建造物、遺跡相關規範，有哪些是我國法令較為欠缺。

〈2〉日本「文部科學省文化廳」與教育部門、勞動部門對於文化財人才培育如何分工及對(銜)接。

〈3〉日本建構吸引青年投入文化財建造物、遺跡相關行業之有效措施。

〈4〉為促使專業帶領專業，文建協育才之師資進用機制及主要來源。

〈5〉我國相關制度之比較，以短、中、長期而言

，如何借鏡日本經驗。

3、113年2月7日日本考察行前專題演講及諮詢會議：

(1) 專題演講及諮詢委員：

- 〈1〉 中原大學建築系黃俊銘副教授(視訊)。
- 〈2〉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黃士娟副教授。
- 〈3〉 中原大學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黃玉雨研究員。

(2) 專題演講：

- 〈1〉 東文研之組織及運作(黃俊銘副教授)。
- 〈2〉 世界遺產「平等院」之文化財背景、修復，以及世界遺產相關制度等(黃士娟副教授)。
- 〈3〉 宇治茶產業文化景觀(含日本文化景觀相關制度、法令及運作等)(黃玉雨研究員)。

(3) 諮詢題綱：

- 〈1〉 日本文化財之保存、管理維護及修復再利用，UNESCO世界遺產規制與日本文保法之異同。
- 〈2〉 有別於我國的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日本的東文研得以有效遂行修復技術之研發與修復倫理之推廣，其重要原因。
- 〈3〉 日本文化景觀之保存、管理維護及修復再利用，UNESCO世界遺產規制與日本文保法、日本《景觀法》三者之異同。
- 〈4〉 UNESCO對於日本世界遺產之追蹤考核機制。
- 〈5〉 我國相關制度之比較，以短、中、長期而言，如何借鏡日本經驗。

(二) 日本文化財保護相關法令制度及政策

日本對於文化財的保護已有相當時間，其制度濫觴於明治4(西元1871)年《古器舊物保存法》，最初僅以美術工藝品為主，後來逐步擴充保護對象，

至昭和25(西元1950)年文保法成立即為現行保護制度的雛形，文保法後經數次修正構成日本現今完備的制度。

文保法雖是日本全國共同應用的法律，而部分地區則因應其特有的文化財類型，可以另行訂定法規執行保護工作。

1、日本文保法制定變遷：

	有形文化財	無形文化財	無形の民俗文化財	地方関係
昭和25年 (1950)	○有形文化財を規定 ○指定を創設	○無形文化財を規定		
昭和29年 (1954)		○指定を創設 ○記録選択を創設	○無形の民俗資料を規定 ○記録選択を創設	○地方指定法制化
昭和50年 (1975)			○無形の民俗文化財を規定 ○指定を創設	
平成8年 (1996)	○建造物登録を創設			
平成13年 (2001)				
平成16年 (2004)	○美作品登録を創設			
平成18年 (2006)		(ユネスコ無形文化遺産保護条約の発効)		
平成29年 (2017)				
平成30年 (2018)		○「保存活用計画」を創設		○地域計画を創設
令和3年 (2021)		○登録を創設	○登録を創設	○地方登録法制化

圖11 日本文保法修正歷程

資料來源：文化廳網站

2、臺日文化資產保護法規時間軸：

	(1636-1895)	(1895-1945)	(1945後)
臺灣		1930《古物保存法》 • 1897《古社寺保存法》 • 1919《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	1982《文化資產保存法》 1974內政部函頒「清除台灣日時代表現日本帝國主義優越民統治紀念遺跡要點」 2005《文化資產保存法》結構性修法 2016《文化資產保存法》結構性修法
日本	1871《古器舊物保存法》	• 1929《國寶保存法》 • 1930總督府修正公布「行政諸法台灣施行令」《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運用於台灣	1950《文化財保護法》 1975《文化財保護法》修正（引進傳統建築物群制度、選定保存技術、土地指定制度等） 1996《文化財保護法》修正（登錄有形文化財制度） 2004《文化財保護法》修正（文化景觀、民俗技術保護制度、登錄制擴充） 2019《文化財保護法》修正保存活用制度的修改等

圖12 臺日文化資產法規時間軸

資料來源：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黃士娟副教授調查繪製

3、臺日文化資產保存相關重大事件、修法時間軸：

	1945-1970	1970-1990	1990-2010	2010-2023
臺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46起拆毀日治統治象徵物 地方史蹟調查 保存事件： 1967板橋林本源園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66年中國展開文化大革命（中華民國政府決議以文化建設為主體加以反制） 1974拆毀日治統治象徵物 1978年通過「加強文化及育樂活動方案」（中華民國政府決議以文化建設為主體加以反制） 1982古物法廢止文資法施行 保存事件： 1970彰化孔廟 1973彰化龍山寺修復 1975彰化鹿港老街 1976臺北林安泰古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05修法： 古蹟歷件再利用案例增加 社區文資守護網 文資普查 國際文資日 眷村資產清查、水下考古啟動 保存事件： 2002樂生療養院保存 2009臺北府城東門黨徽油漆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6修法： 再造歷史現場 水下文資推動 眷村指定與保護 鐵道系統的保護 原住民文資的保存 保存事件： 2016三井倉庫移建 2018新竹太原第遺折
日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45戰後開始繼續《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指定 1949法隆寺金堂火災 1950《文化財保護法》 1954、1968年修法： 管理團體制度 重要無形文化財指定創設 民俗資料保護制度 埋藏文化財制度整備 紀念物規定整備 地方公共團體 指定登錄權限下放 文化財保護審議會的設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急速的城市再開發和市街化，城下町和門前町等傳統的村落和街道發生變化、民俗消失、技術人員難尋、埋藏文化財遇開發影響 1975年修法： 有形文化財的定義修改，謀求範圍的擴大 民俗文化財相關規定的充實 傳統建築群保護制度的創設 重要文化財行為限制擴大 文化財損失補償 無形文化財保存團體制度 埋藏文化財保護制度充實 保存技術保護制度創設 罰則強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代化多樣而大量文化財歷史重要性隨著開發進展、生活方式的變化，無價之寶瀕臨消亡的情況，作為人民的寶貴為了廣泛傳給後代，有必要謀求文化財保護方法的多樣化 1996年修法 登錄文化財制度的創設 指定城市、核心市的權限委任等重要文化財的活用促進 1999年修法 地方分權的推進 中央省廳的改革 國立博物館獨立行政法人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天然災害對於文化財的影響： 2007能登半島地震 2011東日本大地震 震災建築： 重要文化財埋143件 重要傳統建築群6件 文化財（建築物）達438件。 <p>資料來源：文化廳（2001）、文化財保護法五十年史、東京：ぎょうせい株式会社。</p>

圖13 臺日文化資產保存相關重大事件、修法時間軸

資料來源：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黃士娟副教授調查繪製

4、日本文化財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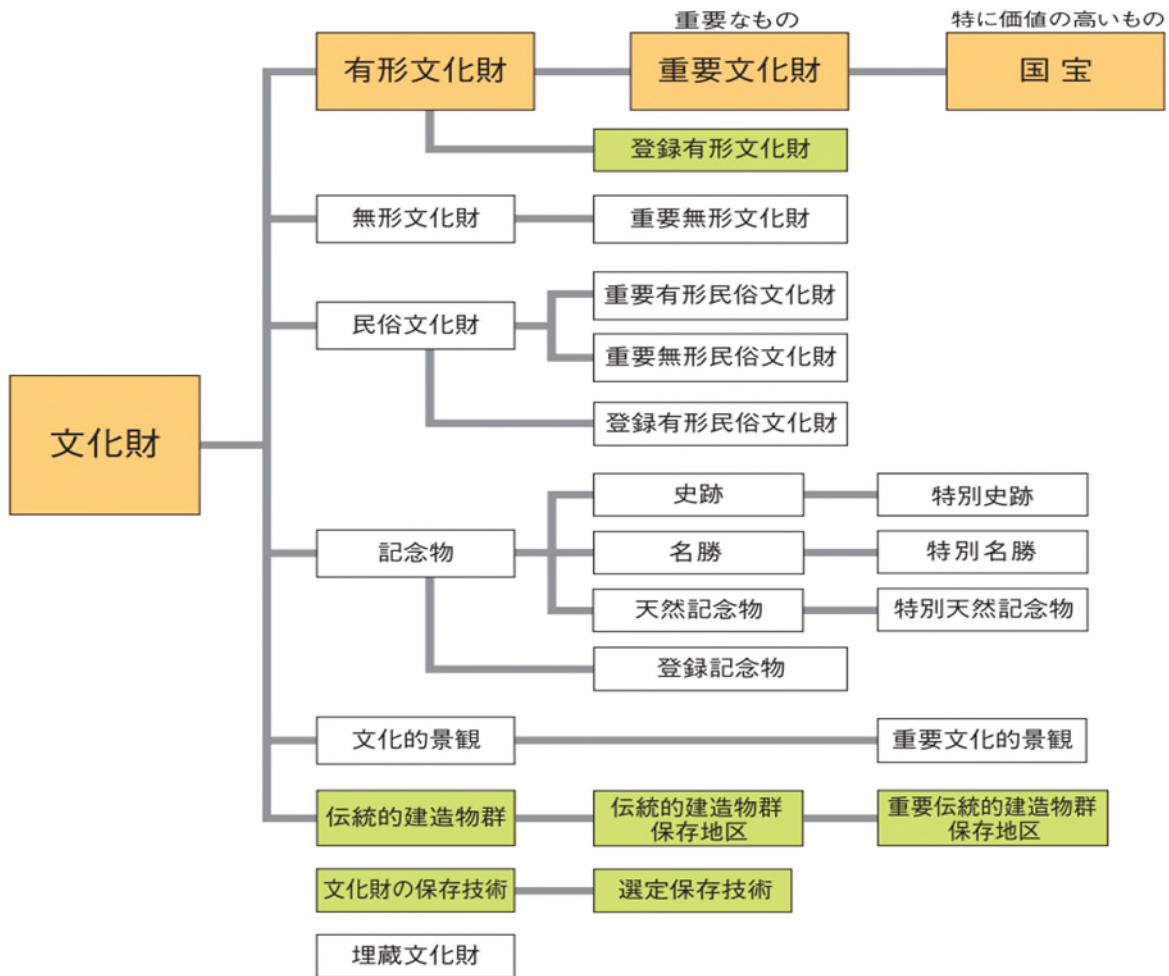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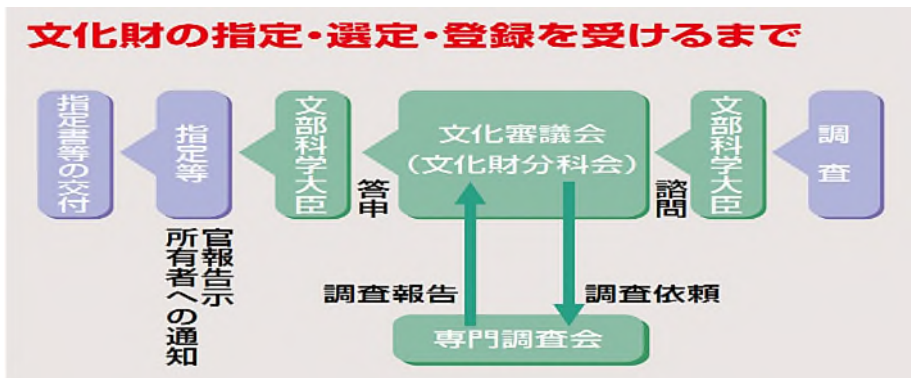
圖14 日本文化財種類

資料來源：文化廳網站

西元2020年起，為尊重地方自治，中央權力下放，埋藏文化財的主管機關為地方政府(都道府縣)，已與文化廳無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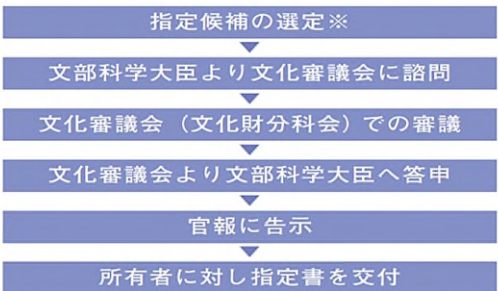
日本平均每年發生100件工程開發挖到地下遺構，一旦未獲得所有人同意，則進行搶救發掘、施工監看，做成紀錄後，異地保存。例如日本第1條鐵道「高輪築堤」遺構長達1.3公里，經所有人JR東日本公司修改原先的開發計畫，現地保存最完整的部分約120公尺，要言之，大部分的遺構是異地保存。

5、日本文化財指定、選定、登錄相關流程：



指定の流れ

国宝・重要文化財の指定は、右のようなプロセスを経て行われます。



※国宝・重要文化財の指定は、所有者の同意を得て行っています。

圖15 日本文化財指定、選定、登録相關流程
資料來源：文化廳網站

6、日本文化財種類及數量：

国指定等文化財の件数 <small>令和5年7月1日現在</small>			
指定 国宝・重要文化財			
美術工芸品	絵画	166件	2,053件
	彫刻	140件	2,732件
	工芸品	254件	2,475件
	書跡・典籍	232件	1,929件
	古文書	62件	789件
	考古資料	49件	660件
	歴史資料	3件	234件
	計	906件	10,872件
建造物	294棟 230件	5,373棟 2,557件	
合計	1,136件	13,429件	
<small>注 重要文化財の件数は、国宝の件数を含む</small>			
指定 史跡名勝天然記念物			
特別史跡	63件	史跡	1,888件
特別名勝	36件	名勝	427件
特別天然記念物	75件	天然記念物	1,038件
計	174 (164) 件	計	3,353 (3,239) 件
<small>注 史跡名勝天然記念物の件数は、特別史跡名勝天然記念物の件数を含む 史跡名勝天然記念物には重複指定があり、()内は実指定件数を示す</small>			
登録	登録有形文化財(建造物)		13,637件
登録	登録有形民俗文化財		49件
登録	登録記念物		128件
選択	記録作成等の措置を講ずべき無形の民俗文化財		654件
指定 重要無形文化財			
	各個認定		保持団体等認定
	指定件数	保持者数	指定件数 保持団体等数
芸能	36件	50人	14件 14団体
工芸技術	34件	52人	16件 16団体
合計	70件	102人	30件 30団体
指定 重要有形民俗文化財			
	226件		
指定 重要無形民俗文化財			
	329件		
選定 重要文化的景観			
	72件		
選定 重要伝統的建造物群保存地区			
	126地区		
選定 選定保存技術			
	保持者	保存団体	
	51件	61人	40件 42団体(36団体)
<small>注 保存団体には重複認定があり、()内は実団体数を示す</small>			
登録	登録有形文化財(美術工芸品)		17件
登録	登録無形文化財		4件
登録	登録無形民俗文化財		4件
選択	記録作成等の措置を講ずべき無形文化財		91件

圖16 日本令和5(西元2023)年7月1日文化財種類及數量
資料來源：文化廳網站

雖文保法未明文規定須尊重所有人意願，但實務上，未經全體所有人同意，不會強制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財。

平均而言，國定文化財(國寶、重要文化財)數量每年增加2-3件，都道府縣定文化財增加約5件/年。

7、文化財保存修理強化對策(國寶、重要文化財建造物)：

- (1) 為把文化遺產確實地傳給下一代，支援適當周期的保存修理。另外，還將公開修理現場與觀光振興聯繫起來。
- (2) 木造建築文化財的定期保存修理，不僅可以恢復建造物的穩固，進行結構等根本性的強化，有助於木匠等各個領域的技能者培養、傳授修理技術，以及確保修理所需材料的穩定。
- (3) 適當的修理周期：
 - 〈1〉 30年周期：維持修理(更換屋頂、塗裝修理)。
 - 〈2〉 150年周期：根本修理(解體、半解體修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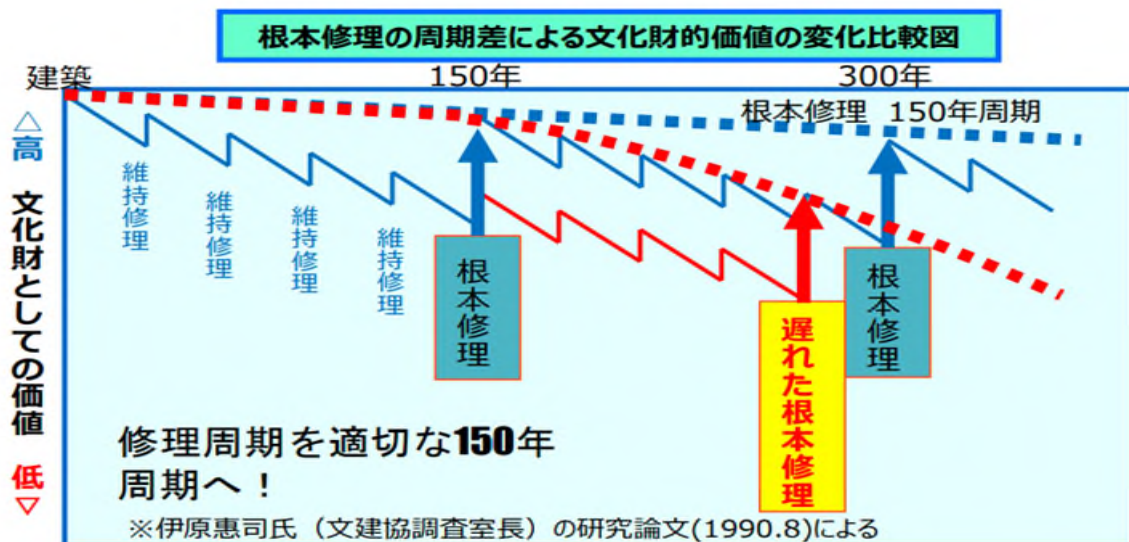


圖17 日本有形文化財建造物修理周期
資料來源：文化廳網站

8、文化財的保存技術：

- (1) 實現適當周期的歷史文化遺產保存修理及技術傳承。
- (2) 傳統建造物工匠的技術：繼承木造建築的傳統技術(如下圖)經UNESCO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²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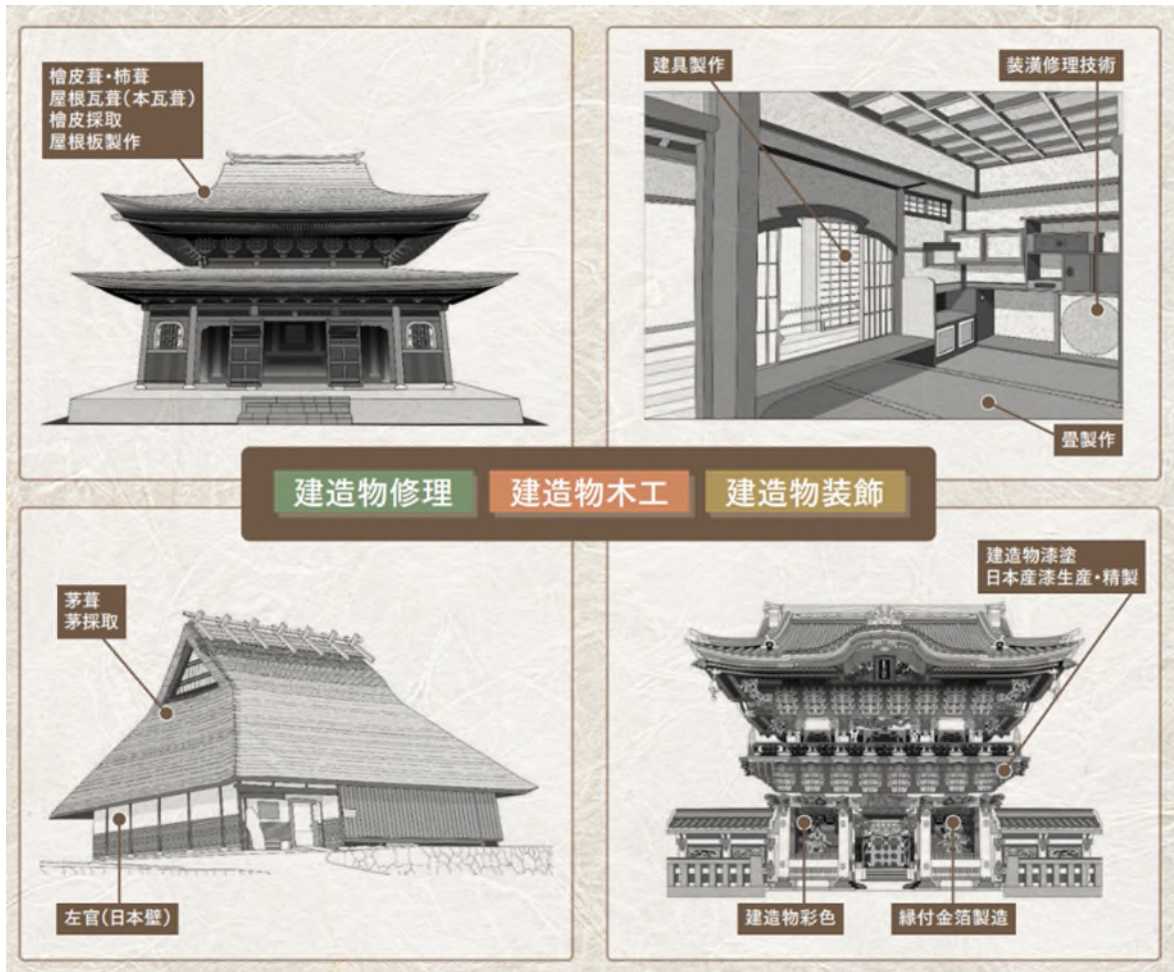


圖18 傳統建造物工藝：繼承木建造物的傳統技術

資料來源：文化廳網站

〈1〉UNESCO西元2020年12月17日將日本申請的「傳統建造物工匠技藝，旨在繼承木造建築的傳統技術」列為非物質文化遺產。「建造物木工」和「左官(日本壁)」等自古以來傳承下

²⁴ 日經中文網(109年12月18日)。日本傳統建築工藝被列入非遺。取自<https://zh.cn.nikkei.com/trend/traditional-culture/43175-2020-12-18-16-02-15.html>。

來的17個領域(如下圖)技術價值受到全世界認可。

- 〈2〉17個領域除「建造物木工」、「左官(日本壁)」、「建造物修理」、「屋根瓦葺(本瓦葺)」、「茅葺」、「建具製作」和「畳製作」外，還包括對建造物的外觀和內飾進行裝飾、上色和塗漆。利用木、草和土等天然材料，支撐著以世界遺產「法隆寺」為代表的日本傳統建造物文化。
- 〈3〉日光東照宮(栃木)、中尊寺金色堂(岩手)、白川鄉與五箇山的合掌造村落(岐阜、富山)等建造物也運用上述技術。
- 〈4〉17個領域皆為日本的「選定保存技術」，日本傳統建築技術保存會及全國社寺等屋頂工事技術保存會等14個團體也被文化廳認定為技術保存團體。

<h3>建造物修理 <small>けんぞうぶつしゅうり</small></h3> <p>古代の社寺をはじめ、あらゆる時代・分野・構造の日本の文化財建造物の調査、修理設計、技術指導など保存修理の設計監理を行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定年月日 昭和51年5月4日● 保存団体名 (公財)文化財建造物保存技術協会	<h3>檜皮採取 <small>ひわださいしゅ</small></h3> <p>屋根葺の一種で社寺に多く見られる檜皮葺に用いる材料を、80から100年生以上の檜の立木から、樹皮の檜皮を剥ぎ取り加工する技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定年月日 平成30年9月25日● 保存団体名 (公社)全国社寺等屋根工事技術保存会
<h3>建造物木工 <small>けんぞうぶつもっこう</small></h3> <p>木造が主流の日本建築における、古式の技術が受け継がれてきた木工の技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定年月日 昭和51年5月4日● 保存団体名 (公財)文化財建造物保存技術協会 (一社)日本伝統建築技術保存会	<h3>屋根板製作 <small>やねいたせいさく</small></h3> <p>柿葺、桐葺、瓦葺下地の土居葺に用いる屋根板を、木材を手作業で割り、形状を整えて製作する技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定年月日 平成30年9月25日● 保存団体名 (公社)全国社寺等屋根工事技術保存会

檜皮葺・柿葺 ひわだぶき・こけらぶき

社寺に多く見られる樹皮や板を用いた、日本の伝統的な屋根葺きである檜皮葺・柿葺の技術。

- 選定年月日
昭和51年5月4日
- 保存団体名
(公社)全国社寺等屋根工事技術保存会



茅採取 かやさいしゅ

農山村の民家に多く見られる茅葺に用いるための、スキヤヨシ等を育成し、採取する技術。

- 選定年月日
平成30年9月25日
- 保存団体名
(一社)日本茅葺き文化協会



茅葺 かやぶき

古くから建造物の種類と地域を問わず、広範囲に用いられてきた草で屋根を葺く技術。

- 選定年月日
昭和55年4月21日
- 保存団体名
(公社)全国社寺等屋根工事技術保存会



建造物装飾 けんぞうぶつそうしょく

建造物を華麗に彩り、部材の保護の役割も果たす、漆塗、彩色、鋳金具、鋳物、鍛冶などの技術。

- 選定年月日
平成19年9月6日
- 保存団体名
(一社)社寺建造物美術保存技術協会



建造物彩色 けんぞうぶつさいしき

大陸直伝の技法から日本のものとして洗練され華麗な発達を遂げた、建造物内外に豪華絢爛な彩色を施す技術。

- 選定年月日
昭和54年4月21日
- 保存団体名
(公財)日光社寺文化財保存会



畳製作 たみせいさく

日本独特の敷物である畳を、部屋の形状を正確に採寸し、稲藁・麻糸・い草で製作し、畳縁の紋様を美しく縫い合わせる技術。

- 選定年月日
平成16年9月2日
- 保存団体名
文化財量保存会



建造物漆塗 けんぞうぶつうるしぬり

建造物を荘厳するために欠かせない、独特の色艶を持つ漆塗の、漆の調合から仕上げに至る技術。

- 選定年月日
平成28年9月30日
- 保存団体名
(公財)日光社寺文化財保存会



装潢修理技術 そうこうしゅうりぎじゅつ

絵具を用い紙に描かれる障壁画について、紙の損傷部の補填や絵具の剥落止を行うとともに、何層もの裏打紙を新調する修理技術。

- 選定年月日
平成7年5月31日
- 保存団体名
(一社)国宝修理工装潢師連盟



屋根瓦葺(本瓦葺) やねがわらぶき(ほんがわらぶき)

古代の寺院建築からはじまる本瓦葺の屋根において、新旧の瓦の調和をとり、風雨に強く、優美な曲線で葺き上げる技術。

- 選定年月日
平成6年6月27日
- 保存団体名
(一社)日本伝統瓦技術保存会



日本産漆生産・精製 にほんさんうるしせいさん・せいせい

漆は塗装や接着に欠かせない原材料。漆樹を栽培・管理し、鎌で幹に傷をつけて漆液を採取し、精製する技術。

- 選定年月日
昭和51年5月4日
- 保存団体名
日本文化財漆協会
日本うるし掻き技術保存会





圖19 世界非物質文化遺產、日本選定保存技術
 資料來源：文化廳網站

- (3) 文化廳選定保存技術之認定保存者，分成個人(保持者)與團體(保存團體)共2類，並提供補助金委請保持者與保存團體培育相關專業技術人才。尤其，保存團體背後皆有健全之組織，協助會員爭取適當的待遇及福利。
 - (4) 文化廳所建置之文化財修復人才庫，依專業程度高低，分門別類，針對愈重要的文化財，就必須從人才庫裡挑選愈高等級(專業)技術保存團體執行修復工作。
 - (5) 為利於文化財修復技術之傳承，由民間團體向政府提出計畫說明人力缺口，透過政府審查計畫及編列預算補助，以培育專業修復人才。
- 9、補助金的預算構成，如下表。

文化廳僅對國定的國寶、重要文化財補助經費，其中，中央補助比例原則為50%，所有人及地方政府籌措剩餘50%經費，意即國定的國寶、重要

文化財，有些地方，同時可獲得都道府縣或市町村的補助。

表8 日本補助文化財之分類

指定區分	所有者(業主)	文化廳補助	都道府縣補助	市町村補助
文化廳指定 (國寶、重要文化財)	個人、法人等	○	各地不同	各地不同
	市町村	○	各地不同	部分自籌
	都道縣府	○	部分自籌	-
	國家	自籌全額	-	-
都道縣府指定	個人、法人等	-	○	各地不同
	市町村	-	○	部分自籌
	都道縣府	-	自籌全額	-
市町村指定	個人、法人等	-	-	○
	市町村	-	-	自籌全額

資料來源：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黃士娟副教授調查整理

文化廳考量平等院之所有人為宗教法人，財務能力有限，故提高平等院的補助比例達85%。

埋藏文化財與紀念物非屬文保法明定的文化財，國家補助比例最高為50%。

10、文化財近年保存方向：

- (1) 文化遺產的綜合性、整體的保存與活用工作。
- (2) 文化廳出版簡介，整個地區組成文化遺產保存活用區域規劃，走向歷史文化有魅力的地區。
- (3) 採用一體掌握的方法，需要確定長期方向，制定方針。在此基礎上，記載與居民、民間團體、相關部門等合作，在計畫期間內實施措施的具體內容。

05. 文化財の総合的・一体的な保存と活用の取組

都道府県の文化財保存活用大綱や市町村の総合計画などを調査し、歴史文化や地域の現状を踏まえた上で文化財保護行政として、まちの将来像を描きましょう。その実現に向けて、まちが抱える課題を見出し、文化財を総合的・一体的に配置する方法も用いながら、ロードマップとなる中・長期の方向性を定め、方針をたてる必要があります。その上で、住民や民間団体、関係団体などと連携をはかり、計画期間内に実施していく措置の具体的な内容を記載します。措置については、円滑かつ確実な実施のため主体やスケジュールの明示が求められます。また、措置費が多い場合、重点事業を指定するなど優先順位をつけることも有効で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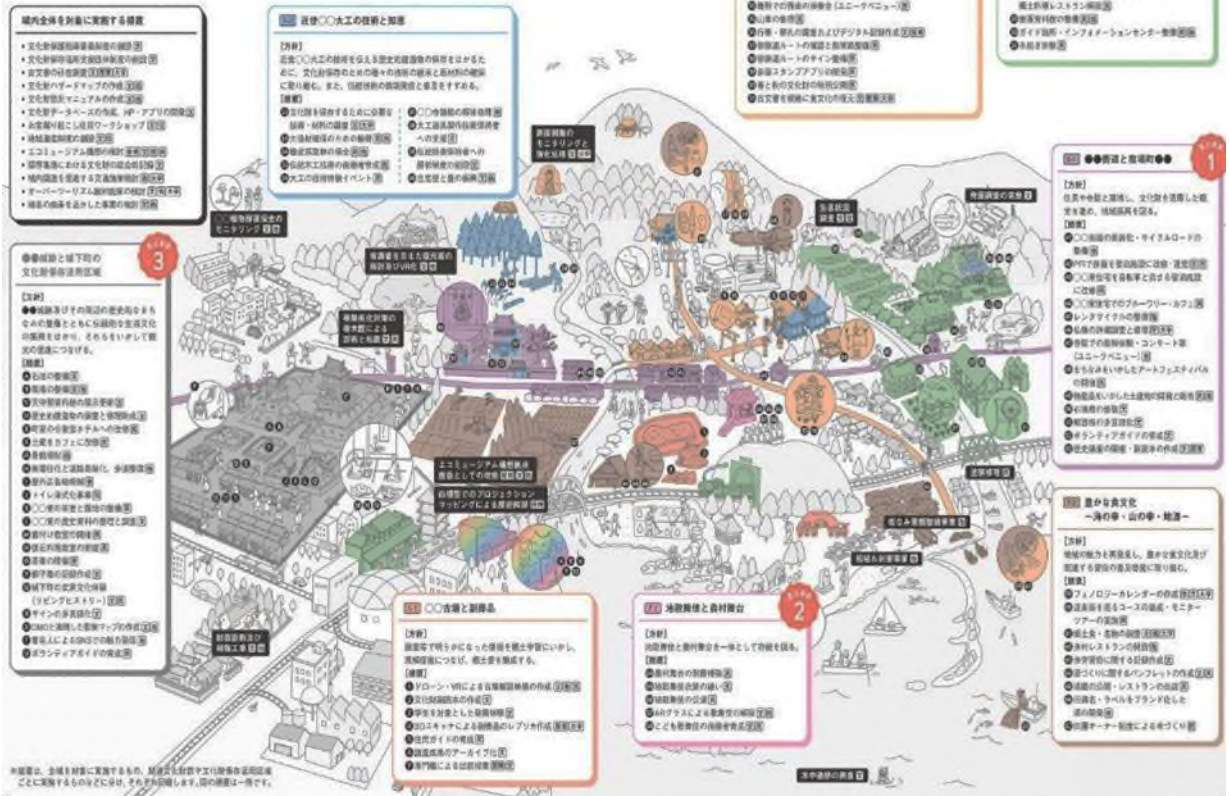


図20 文化財保存活用地域計画：各市町文化財保護利用の総体計画と行動計画

資料來源：文化廳網站



図21 文化財保存活用地域計画的制定流程

資料來源：文化廳網站

歴史まちづくり法制定の背景 正式名称「地域における歴史的風致の維持及び向上に関する法律(平成20年 法律第40号)」

我が国においては、神社、仏閣などの歴史的価値の高い建造物が、またその周辺には商家や武家屋敷などの歴史的な建造物が残されており、そこで工芸品の製造・販売や祭礼行事など、歴史と伝統を反映した人々の生活が営まれることにより、それぞれ地域固有の風情、情緒、充たすまいを醸し出しています。
「歴史まちづくり法」は、このような良好な風情（歴史的風致）を維持・向上させ後世に継承するために制定されました。

法制定の背景

我が国の歴史的なまちづくりの保全等については、古都保存法、文化財保護法、農地法、都市計画法などに基づく制度が中心です。



- しかしながら、
- ・古く保存法はその保存対象を宮殿、倉庫、鎌倉等の古来の建造物に限定し、歴史的な風情に開いていないこと
- ・文化財保護法は文化財の保存(借居)を目的としたものであり、文化財の周辺環境の整備を直接の目的としていないこと
- ・農地法や都市計画法は規制を主眼としており、歴史的な建造物の復元などの歴史的な資産を活用したまちづくりへの積極的な支援措置がないこ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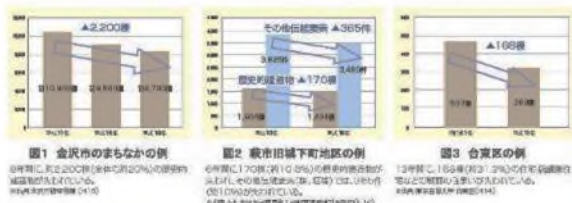


そこで、全国の市町村を対象に、歴史的な資産を活用したまちづくりの発展に導く「まちづくり行政」と「文化財行政」の連携により、「歴史まちづくり法」を制定するまちづくりを進め、民間事業者が支援するための新たな制度として、文科科学省(文科庁)、農林水産省、国土交通省の共管の法律である「歴史まちづくり法」が制定されました。



歴史的風致が失われる現状

維持管理に多くの費用と手間がかかること、所有者の高齢化や人口減少による継い手の不足等により、全国各地で家々の歴史的な建造物が次第に消失し、良好な歴史的風致が失われつつあります。



歴史的風致とは...

歴史的な風情や歴史が反映された人々の活動と、その活動が行われる歴史的な建造物、敷地及びその周辺の市街地が一体となって形成された良好な市街地の環境と定義(法第1条)において、ハードとしての建造物と、ソフトとしての人々の活動をあわせて指します。



関連の審議会の報告など

国土交通省、文化庁の連携強化に向けて、歴史的風致の保存、継承や、歴史的な文化財の周辺環境の保存等のための新たな制度が必要であると、保存活用する歴史的な資産の活用に関する国の役割の重要性が認識されています。
社会資本整備審議会等 今後の古都保存のあり方はいかにあるべきか(平成20年2月)
国土は、保存する歴史的風致の条件基準、及び消失するおそれのある歴史的風致の再生を図るための措置に着手するため、国土交通省審議会に民間事業者の参加を促す制度の創設を勧告するべきである。
文化庁審議会文化財科分科会企画調査会報告書(平成19年10月)
地域の文化財を歴史環境も含めて総合的に活用し、保存活用する歴史的な資産が中心となったまちづくり、国が支援する具体的な仕組みが必要である。

図22 地方歴史景観維持改善法の制定背景：伝統建造物迅速減少
資料來源：文化廳網站

法律の概要 ~市町村の計画を国が認定しま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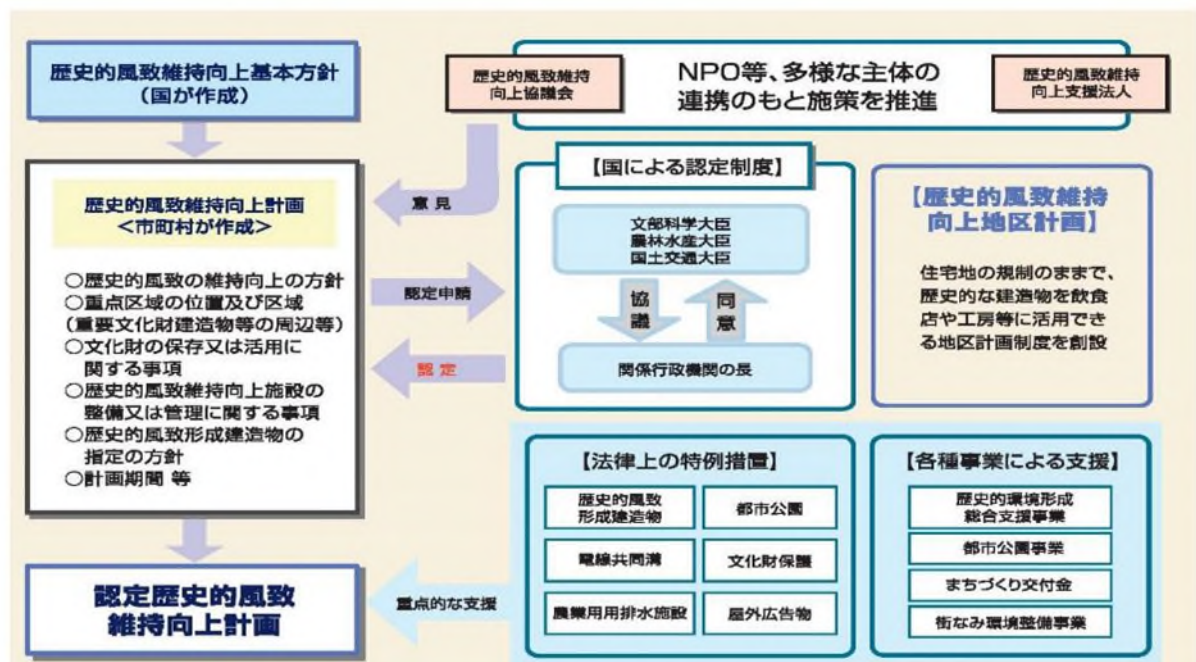


図23 地方歴史景観維持改善法的主要内容
資料來源：文化廳網站



圖24 歴史的風致維持向上計畫：透過區域規劃傳承與保護歷史風貌
 資料來源：文化廳網站



圖25 歴史的風致維持向上計畫：設定的重點區域包括重要文化財建造物、重要傳統建造物群保存地區、史蹟
 資料來源：文化廳網站



<p>【農用区域内の開発行為の特例】(第23条)</p> <p>農業用排水路の増設策を行うにあたり、施設が歴史的風致の維持・向上に支障がある場合には、許可できないこととします。</p>	<p>【電線共同溝の特例】(第30条)</p> <p>電線共同溝を整備できる道路の範囲を拡大し、無電柱化を促進できます。</p> <p>無電柱化された道路の事例</p> 
<p>【文化財保護法の規定による事務の特例】(第24条)</p> <p>重要文化財等に関する文化庁長官の権限に属する事務のうち、現状変更の許可等に関するものの一部を認定町村の教育委員会が行うことができます。</p>	<p>【歴史的風致維持向上支援法人】(第34条)</p> <p>市町村は、住民主導の持続的な取組を支援するNPO法人や一般社団法人・財団法人等を歴史的風致維持向上支援法人に指定することができます。支援法人は、歴史的風致維持向上施設に係る情報提供や整備事業への参加、関連する土地の取得・管理、歴史的風致形成建造物に関する助言等の業務を行うことができます。また、農業用排水施設の管理も可能となります。</p>
<p>【都市公園法の特例】(第25条)</p> <p>認定市町村は、都道府県が公園管理者である都市公園において、公園管理者の権限を代行できます。</p>	<p>【屋外広告物法の特例】(附則第4条)</p> <p>都道府県の屋外広告物法に基づく条例制定に関する事務について、認定市町村が実施することができます。</p>  <p>屋外広告物規制地域の指定等による屋外広告物の表示の規制イメージ</p>
<p>【路外駐車場についての占用の特例】(第26条)</p> <p>都市公園の地下を活用した路外駐車場の占用許可の手続きを簡素化します。</p>	
<p>【開発許可の特例】(第28条)</p> <p>歴史的風致維持向上計画に定められた市街化調整区域内における遺跡に係る歴史上価値の高い樓門その他歴史的風致を形成することとなる建築物の復原を目的とした開発行為については、開発許可を行う際に立地基準に係る審査を省略できます。</p>	

圖26 歴史的風致維持向上計畫制度涉及法規多元
資料來源：文化廳網站

事業の概要 ~認定計画に基づく事業を支援します~



歴史景観形成総合支援事業
※歴史的風致維持向上計画に定める歴史的建築物の復原・修繕等を支援します。あわせて復原する意匠区域内のバーン壁や瓦葺き屋根の修繕・補修等の関係する関係者の支援等について、総合的に支援します。

新たな環境整備事業
※重点地区または指定された地区において、の整備、関係者等による、総合的に支援します。歴史的建築物の復原・修繕等については、総合的に支援します。

都市公園事業
※水防、減速、土砂防の施設及びこれらに関連したもので管理または管理上整備の難しい公園の維持管理を支援します。また、公園管理者以外の地方公共団体及び歴史風致維持向上支援法人に対しても支援します。

まちづくり計画策定型手交費事業
※地権者組織等による都市計画の推進事業の作成を支援することにより、地区計画等の都市計画決定及びこれに基づく(建築等の)法律的な整備を促進します。

農村部統合整備事業、田舎整備事業、地域用水電線整備事業
※歴史的風致維持向上計画に定められた農業用排水施設の復原(更新)等を支援します。

農用排水路
※重点区域を対象に景観形成総合支援事業も実施できます。

まちづくり交付金
※土管及び下水道事業、電化電線敷設等の新たな整備事業の進捗により、市町村の財政上未だ十分な取組が困難な場合、補助金を活用して支援します。

都市交通システム整備事業
※重点区域内の過剰な自動車交通の流入を抑制するために設計されるパークアンドライド事業などの整備を支援します。

都市再生区域整備事業
※歴史地区に隣接する土地を再生事業区域として支援します。あわせて、歴史的まちみち形成に資する施設等の敷地上的な交付金補助等の補助金を支援します。

圖27 根據地方歷史景觀維護與改善法，政府提供各種措施和支援，包括都市更新、街道環境整治、都市交通發展等
資料來源：文化廳網站

11、日本近代化遺產：

(1) 從日本文化財系統觀點：

〈1〉西元1993年日本文化廳新增「近代化遺產」為重要文化財「建造物類」的新指定類別。西元1993年指定「近代化遺產」有「藤倉水源地水道設施」與「碓氷峠鐵道設施」等2處重要文化財。

〈2〉西元2005年由於「近代化遺產」名稱過於籠統，統一改為「近代/產業、交通、土木」的類別，而所指定的近代化遺產重要文化財共79件。如下表。

表9 日本文保法(西元2005年)與我國文資法分類對應表

日本文保法分類		臺灣文資法分類	
近世以前/神社	556件	古蹟、 歷史建築	
近世以前/寺院	718件		寺廟、祠堂、祠廟
近世以前/城郭	44件		關塞、城郭
近世以前/住宅	94件		宅第
近世以前/民家	354件		無
近世以前/其他	207件		陵墓、牌坊、園林、書院、碑碣、墓葬
近代/宗教	29件		教堂
近代/學校	44件		其他
近代/官公廳舍	31件		衙署
近代/產業·交通·土木	79件		橋樑、燈塔、車站、產業設施
近代/住居	100件		宅第
近代/文化施設	38件		無
近代/商業·業務	23件		無
近代/其他	5件		其他

資料來源：中原大學建築系黃俊銘副教授調查整理

〈3〉日本文化廳因應近代化遺產的法令修正：

《1》西元1996年2月修改「国宝び重要文化財指定標準」中「建造物部分」的標準。將建造物的定義，由「建造物及其它結構物

」修改為「建築物、土木結構物及其它結構物」。

《2》西元1995年3月修改「特別史蹟名勝天然記念物及史蹟名勝天然記念物指定標準」中「史蹟」的4-6指定標準。

表10 日本「特別史蹟名勝天然記念物及史蹟名勝天然記念物指定標準」中「史蹟」4-6的新、舊標準

舊標準	西元1995年新標準
4、聖廟、藩校、鄉學、私塾、書庫等其它教育學術相關之遺跡	4、學校、研究設施、文化設施等其它教育、學術、文化相關之遺跡
5、藥圃遺跡、慈善設施、其它社會公益事業相關遺跡	5、醫療·福祉設施、生活相關設施等其它社會·生活相關遺跡
6、關口遺跡、里程碑、林蔭街道、條里制遺跡(譯註：日本古代土地制度)、堤防、窯遺址、市場遺址等其它產業交通運輸土木相關遺跡	6、交通運輸·通訊設施、治山·治水設施、生產設施等其它經濟·生產活動相關遺跡

資料來源：中原大學建築系黃俊銘副教授調查整理

《3》西元1996年8月30日新增登錄有形文化財之登錄基準：

建築物、土木構造物及其它建築物之中，原則上建設後經過50年，並且符合以下各項其中之一：[一]對國土的歷史景觀有貢獻者，[二]造型外觀成為典範者，[三]不易重現者。

(2) 從國際性觀點：

〈1〉產業遺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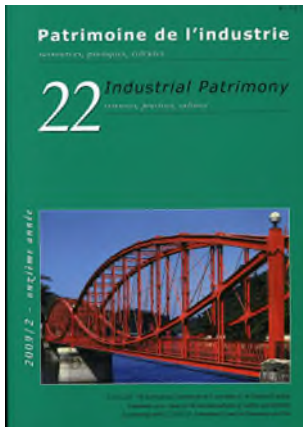
《1》西元1973年國際工業遺產保護委員會(Th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the Industrial Heritage, 下稱TICCHI)啟動。

《2》西元1984年鐵橋谷登錄為世界遺產。

《3》西元2003年TICCHI為產業遺產而制定下

塔吉爾憲章。

《4》西元2011年ICOMOS-TICCHI都柏林原則：



〔1〕為特定文化財價值並進行保存、評價，必須針對構造物、用地、產業景觀，並且對機械、設備、文件、無形資產方面進行廣泛的調查。

〔2〕基於透過跨學科方式進行綜合性知識的保存與管理，因此必須由歷史性、技術性、社會經濟性方面進行調查。

〔3〕物理性的介入應為可逆性，應尊重歷史的特徵或對其有益的軌跡。一旦有變更則須進行記錄。復原則僅於具教育目的者而予以例外許可……。

《5》西元2012年TICCHI-亞洲工業遺產臺北宣言：

亞洲地區工業發展的歷程與西方世界不同，尤其在殖民主義與近代工業化的脈絡下，地方性的生產方式與設施發展已成為亞洲區域歷史的一部分。亞洲區域工業遺產的定義包含工業革命之前及之後的技術、機器與生產設施、人造物與人造環境……。

〈2〉20世紀遺產：

《1》西元1988年國際現代建築文獻組織 (Documentation and Conservation of buildings, sites and neighbourhoods of the Modern Movement, 下稱DOCOMOMO) 啟動，DOCOMOMO-JAPAN的20選(西元1999年)，100選(西元2003年)，……，208選(西元2017年)，……，290選(西元2024年)。



圖28 入選DOCOMOMO-JAPAN的國立西洋美術館、東海道新幹線

資料來源：國立西洋美術館網站、東海道新幹線網站

- 《2》西元1991年歐洲評議會的「20世紀建築遺產之保護相關勸告」。
 - 《3》西元1994年UNESCO全球策略：產業遺產、20世紀建築、文化景觀。
 - 《4》西元1999年法國20世紀遺產表彰制度。
 - 《5》西元2005年ICOMOS 20世紀遺產相關國際學術委員會。
 - 《6》西元2009年ICOMOS選出20世紀危機遺產。
 - 《7》西元2011年ICOMOS公佈「馬德里文件」。
 - 《8》西元2017年ICOMOS公佈「馬德里·新德里文件」。
 - 《9》西元2017年由ICOMOS-JAPAN 20世紀遺產委員會選出「日本20世紀遺產208選」。
- 〈3〉日本近代化遺產操作機制與支援組織：(如下表)

表11 西元1990-2021年參與日本近代化遺產相關調查及研究的組織

西元年	土木學會	其他學會	文化廳	文化廳外其他組織	世界遺產部分
1990			近代化遺產 總合調查		
1991	近代土木遺產全國調查				
1997			登錄文化財	日本全國近代化 遺產活用連絡協 議會	

西元年	土木學會	其他學會	文化廳	文化廳外 其他組織	世界遺產部分
2000	選獎土木遺產				
2001				東文研	
2002					世界農業遺產(世界重要農業遺產系統) by 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AO)
2003					(世界)無形文化遺產 by UNESCO
2004			文化的景觀		世界地理(地質遺產) by UNESCO
2007		機械遺產 by 機械學會; 電氣基礎 by 電氣學會		近代化產業遺產群 by 經濟產業省	
2008				未來技術遺產(重要科學技術史資料) by 國立科學博物館	
2009		情報處理技術遺產 by 情報處理學會			未來遺產運動 by (社)日本UNESCO協會連盟
2010		化學遺產 by 日本化學會			
2014					「明治工業革命遺產：鋼鐵、造船和煤礦」世界遺產登錄成功：灌溉施設遺產 by NGO國際灌溉排水委員會；世界水系統遺產 by 世界水會議(民間智庫)
2015					
2016	土木博物館				
2017 2021			日本遺產		

資料來源：中原大學建築系黃俊銘副教授調查整理

- 〈4〉日本近代化遺產相關學術及社會支援運作機制，最早為土木學會「土木史研究委員會」。
- 〈5〉西元1977年成立的「產業考古學會」(產業遺產學會)及西元1983年成立的「鐵道史學會」皆為推動「近代化遺產」調查及研究的重要學會組織。
- 〈6〉之後陸續參與學術機構、專門學會、博物館等學術組織亦很多，包括西元1897年成立的「日本機械學會」亦推動機械遺產的登錄，將機械文物等納入近代化產業遺產群的保護

體系中，以及建築學會成立「近代建築史小委員會」的組織。

(3) 全國性調查(從日本文化廳文化財系統觀點)：

〈1〉西元1990-2013年為止，日本各地都道府縣自治體陸續進行「近代化遺產總合調查」。計畫進入第24年才完成日本全國的調查，調查費總計高達3.6億日圓。

〈2〉此期間由建築相關或土木工程相關學科的大學、相關學會或地區建築師協會等單位的協助，這些參與調查與整理的研究人員、專家、研究所學生、大學生，幾乎都只領取基本費用。



圖29 近代化遺產總合調查相關報告

資料來源：中原大學建築系黃俊銘副教授調查提供

〈1〉以江戶末期到二戰結束前建造之下列建築物、構造物作為調查對象，而接近現代之「物」，並將其分類如下：

表12 近代化遺產之分類(從日本文化廳文化財系統觀點)

產業1次		產業2次		產業3次	交通	公務機關廳舍		學校
農場事務所 倉庫 屠宰場 繁殖場 馬舍 養蠶小屋 穀倉 河渠 圓柱改道 大壩 水車小屋	水門 水路隧道 水閘門 渡槽橋 合作社事 務所 農業試驗 場 林業署 林業設施	工廠 作業所 倉庫 工作坊 店鋪 事務所 煙囪 陶窯 水塔 檢查站 煤礦設施	隧道 橋樑 船塢	旅館 飯店 餐館 銀行 店鋪	車站大樓 月台 鐵塔 車庫 等車處 轉車台 變電所 橋樑 隧道	辦公廳舍 議事堂 法院 稅務署 郵局 警政署 派出所 監獄 牢房 消防隊 消防泵室	工業試驗 場 蠶業管理 所 菸草處理 所 診所 電信局 氣象觀測 站 公民館	幼稚園 小學 國中 高中 大學 本館 講堂 圖書館 正門 校舍 奉安殿
生活關聯		文化福祉	住宅	宗教	防洪	其他		
供水設施 水井 水壩 受壓水井 過濾池 取水大壩 取水塔 水源地泵室 水錶房	高架水槽 發電廠設 施 變電所設 施 消防塔 鐘塔 無線電塔	公民館 圖書館 美術館 劇場 博物館 公共大廳 中華會館 醫院 牙科醫院 診所	主房 隔間 門 庫房 廁所 車庫 洋式房間	教會 教堂	大壩 防砂大壩	連隊倉庫 軍馬訓練場 碉堡 彈藥庫 紀念碑 纜車 傳統工法補強		

資料來源：中原大學建築系黃俊銘副教授調查整理

(4) 產業區域定義(從日本經濟產業省系統觀點)：

表13 近代化遺產之分類(從日本經濟產業省系統觀點)

分類	全國性	特定區域性(在多個分類中重複)
礦業	-	北海道炭礦 東北非鐵金屬礦山 常磐、日立的礦工業 東北等石油業 足尾銅山 金山(佐渡、雕生) 生野礦山 瀨戶內銅山(別子·吉岡) 九州北部、山口的炭礦 沖繩的製糖、炭礦
能源產業(不包括採礦)	-	中部山岳電源開發 琵琶湖疏水、京都輕工業 九州南部和化學工業的電力發展
重工業	造船業 鋼鐵業 機床、精密設備 蒸汽·內燃機 汽車業	京濱工業區 中部地區纖維、機械工業 阪神工業區 (常磐、日立的礦工業) (九州南部和化學工業的電力發展)

分類		全國性	特定區域性(在多個分類中重複)
		航空業 家電製品製造業 化學工業	
	窯業・土石製品製造業	紅磚製造業 耐火磚製造業	中部等的窯業 北海道紅磚製造業 九州窯業
輕工業	纖維產業	-	北海道製紙業 製絲業(富岡、信州、綾部) 兩毛地區的絲綢紡織業 北陸的絲綢紡織業 大阪、西日本棉花產業 (中部地區纖維、機械工業) (琵琶湖疏水、京都輕工業)
	食品製造業		北海道近代農業、食品加工業 利根川流域的釀造業 關東等葡萄酒製造業 灘・伏見的釀造業 (沖繩的製糖、炭礦) 瀨戶內製鹽、釀造業
	其他		中部等木材加工業 中部、關西的食品製造業
	交通・運輸・土木	鐵路隧道 鐵路聯絡船 鐵路設施 森林鐵路 私鐵沿線開發 鐵橋、鋼橋 港灣 治水、砂防 燈塔 通信、廣播 水道	橫濱港 神戶港 道北、道東開拓 東北開發 東京都市計劃 大阪經濟再興、都市計畫 近畿都市間高速電車
	商業、金融業	國際觀光 舊居留地休閒 國內大眾觀光 都市娛樂消費	-
	農林水產業	-	瀨戶內海利水
	其他	早期的海上防禦	
		技術者教育	

資料來源：中原大學建築系黃俊銘副教授調查整理

(5) 日本近代化產業遺產群：

〈1〉 西元2007年11月30日登錄33件名單清冊：

近代化產業遺產群		
1.黎明期		
2.造船		
3.鉄鋼		
4.赤煉瓦		
5.観光		
6.北海道石炭		
7.北海道食品		
8.製紙業		
9.東北鉱山		
10.常磐鉱工業		
11.北日本石油		
12.足尾		
13.製糸		
14.横浜港		
15.両毛織物		
16.醤油		
17.京浜工業		
近代化產業遺產群		
18.酒類		
19.金山		
20.中部電源		
21.纖維・機械		
22.北陸絹		
23.窯業		
24.琵琶湖疏水		
25.生野鉱山		
26.阪神工業		
27.神戸港		
28.醸造業		
29.西日本綿産業		
30.瀬戸内銅		
31.北九州炭鉱		
32.南九州		
33.沖縄		

圖30 西元2007年11月30日日本近代化產業遺產群登錄33件
資料來源：中原大學建築系黃俊銘副教授調查整理

〈2〉西元2009年2月6日再登錄33件名單清冊：

- 近代化產業遺產群
- 1.工作機械・精密機器
 - 2.內燃機関
 - 3.自動車産業
 - 4.航空機産業
 - 5.家電製造業
 - 6.化学工業
 - 7.耐火煉瓦工業
 - 8.鐵道建設
 - 9.鐵道連絡船
 - 10.鐵道施設
 - 11.森林鐵道
 - 12.私鉄沿線文化圏
 - 13.鐵橋・鋼橋
 - 14.港湾土木技術
 - 15.治水・砂防
 - 16.灯台
 - 17.電氣通信技術



- 近代化產業遺產群
- 18.近代水道
 - 19.近代娛樂産業
 - 20.大衆觀光旅行
 - 21.都市娛樂・消費文化
 - 22.技術者教育
 - 23.北海道赤煉瓦製造
 - 24.道北・道東開發
 - 25.東北開發
 - 26.東京近代化
 - 27.東海木材加工
 - 28.中部・近畿食品製造業
 - 29.大阪近代化
 - 30.關西鐵道
 - 31.瀨戶内灌溉施設
 - 32.瀨戶内近代化
 - 33.九州北部窯業



圖31 西元2009年2月6日日本近代化產業遺產群再登錄33件
資料來源：中原大學建築系黃俊銘副教授調查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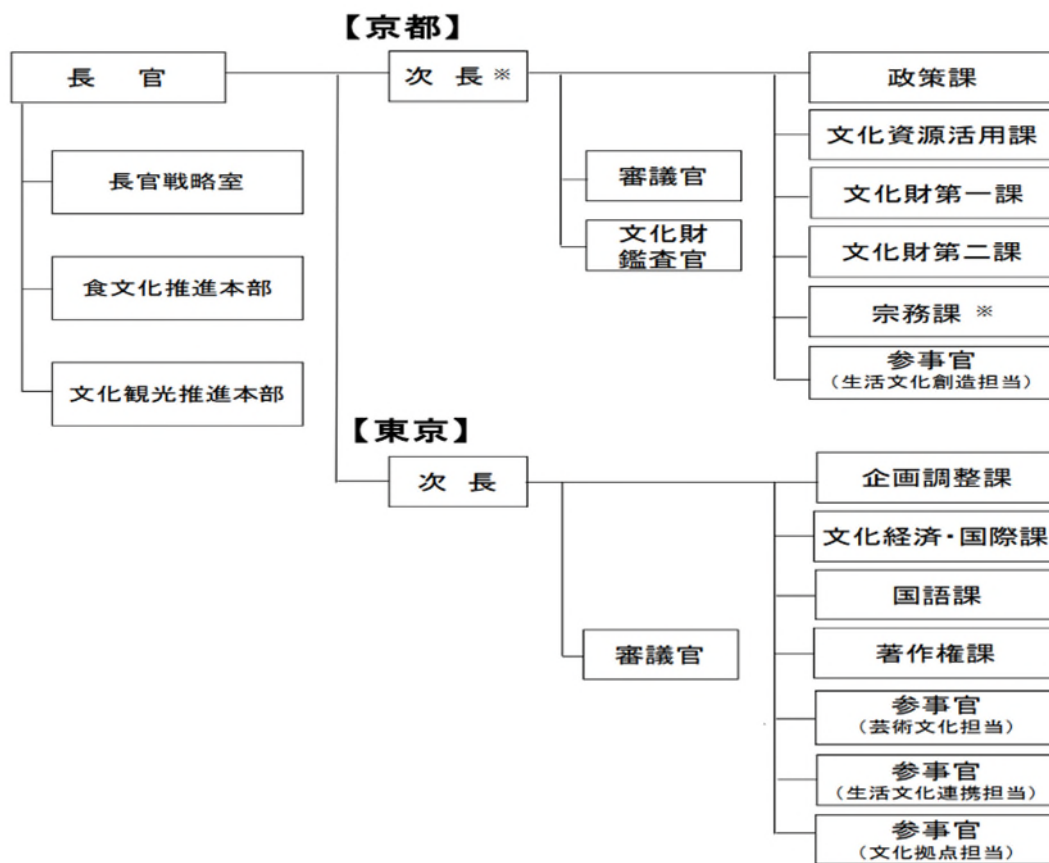
(三)拜會、了解機關及團體

1、文部科學省文化廳(下稱文化廳)：

(1) 文化廳組織架構：

- 〈1〉 文部科學省所屬的外局。
- 〈2〉 統籌日本國內文化、宗教交流事務。
- 〈3〉 成立於西元1968年。
- 〈4〉 原設於東京，西元2023年3月移駐京都。

文化庁組織図
(令和5年3月27日現在)



※ 業務に一定の区切りがつくまでの間、東京において勤務する予定

圖32 文化廳組織圖

資料來源：文化廳網站

(2) 文化廳主要業務：

- 〈1〉 推動各項文化藝術政策，努力建構「文化藝術立國」。
- 〈2〉 支持藝術家和藝術創作活動的發展，推廣地

方文化、飲食文化、文化旅遊，透過文化藝術促進社會凝聚力，弘揚民族精神。

〈3〉促進文化遺產的保存和利用、博物館的振興、國際文化交流的促進、著作權的保護與利用、日語的提升與傳播、日語教育，也處理與宗教有關的事務。

(3) 涉及文化財相關業務內容：

〈1〉文保法的制定。

〈2〉重要文化財的指定、選定，文化財的登錄。

〈3〉關於指定文化財的管理、修復，向所有者公開等的指示、命令、建議。

〈4〉指定文化財現況變更、出口限制、恢復原狀命令的規定。

〈5〉向所有者對指定文化財的管理、修理、公開等提供補助。

〈6〉提供地方政府關於文化財公有化之補助。

〈7〉設定指定文化財於稅制上特別措施。

〈8〉博物館、劇場等公共設施與文化財研究所之設置、營運。

(4) 文化廳預算概要：



圖33 文化廳令和6(西元2024)年預算概要

資料來源：文化廳網站

文化廳與地方政府考量預算資源有限，透過10年計畫，對於文化財之指定、登錄進行「宏觀調控」²⁵，據以編列適足經費，俾供文化財之修繕維護，以及計畫性培育修復人才，確保渠等工作穩定及薪資待遇。

為辦理文化財保存、修復，除京都府、奈良縣、滋賀縣定期提報10年計畫(包括檢視轄內文化財修復周期，列出未來10年所需經費)外，文建協亦協助中央省廳及其他44個都道府縣定期提報10年計畫，即計畫性修復，並滾動調整，俾向文化廳申請經費補助。

2、京都府教育廳指導部文化財保護課：

京都府文化財保護技師係由文化財保護課辦理徵選，符合徵選資格者經由筆試、口試測驗成為文化財保護技師，具有公務員身分，2年1聘期，初期負責國寶或重要文化財之修復相關設計、監造，累積相當經驗後再調整為行政職。文化財保護技師除能擔任文化財建造物修復案的主持人外，也能獨立負責修復工地的管理，並不斷參加民間保存技術團體的研習及訓練。目前20位職員當中，有14位具主任技術者資格。

京都、奈良及滋賀等3地的國寶總數占全國約70%，文化財建造物相當多，故國寶或重要文化財建造物的修復工程，均由3地之文化財保護課(所)自行辦理，也自行辦理主任技術者的培訓。此外，將大工師傅納入公務員體系、2年1聘期等制度，是京都府、奈良縣及滋賀縣地區所特有。

²⁵ 尤其，日本文化廳的公務員為有相當歷練之技術官僚，由渠等負責建物是否指定、登錄為文化財之決策，並非交由外部學者專家進行審議。

京都地區文化財數量較多，京都府視情形補助修復經費。近年京都府增編預算之緣故，向文化廳申請補助經費減少。

國寶或重要文化財建造物的修復書圖、預算完成後，須送交中央文化廳邀集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審查。提送修復書圖前，京都府教育廳指導部文化財保護課會先與文化廳保持密切聯繫與討論，例如修復時是否需解體，以及修復範圍與工法等。

至於，京都登錄有形文化財的修復書圖原則僅須文化財保護課自行審查，倘若接受國家經費補助，其修復書圖涉及受補助部分也需經過文化廳的審查。

為控管文化財建造物的修復品質，未接受政府補助的文化財建造物於修復時，仍會被要求修復團隊中至少有1位為京都府文化財保護技師，並介入修復過程。

京都府及奈良縣²⁶視文化財建造物規模，劃定「核心區」與「緩衝區」(buffer zone)，管控重要文化財周邊環境的建物高度、色彩及營利類別(行業)等(如下圖)，也訂定相關罰則；其他都道府縣則透過劃定史蹟之方式，進行土地利用保護，並提供稅賦優惠補償所有人，以減少視覺景觀之突兀。

²⁶ 如京都「宇治茶文化景觀」；奈良「法隆寺」(14.6公頃)加上「法起寺」和旁邊另一個小廟(約0.7公頃)共劃定「緩衝區」高達570公頃。

3、京都府農林水產部農產課：

- (1) 為保存「宇治茶文化景觀」，京都府農林水產部農產課不僅進行景觀保護活動，更從事茶產業振興活動(如生產對策[扶持茶農家]²⁷、販賣對策[扶持茶葉銷售商]²⁸、消費擴大對策[加強行銷]²⁹)、促進(遊說)民眾理解關於推動宇治茶文化景觀的活動等重要工作。
- (2) 京都府推動「宇治茶文化景觀」登錄為世界遺產的活動，已有10年，頗受傳統茶屋的居民認同，而為增加更多民眾的認同感，京都府辦理文化景觀專家講座、景觀專家與當地居民(如茶農、茶業零售商、公所職員等)之座談、茶農與縣民交流會、茶農帶領縣民參觀茶廠、宇治茶品嚐會等事項。
- (3) 為改善茶農萎縮問題，京都府除提高機械化、引進外勞(COVID-19爆發後中止)外，更設立「茶業研究所」培育年輕茶農，由京都府負擔學費，免費研修2年。招生之學員有年齡限制，且須接受適性面試。「茶業研究所」也協助結訓學員媒合工作，受僱於農業法人，耕作該法人所收購之茶園。

4、文建協：

文化財建造物修復的設計與監督是文建協的使命。

文化廳預算支持之文建協擁有100多名具有豐富經驗和高度技術的專門修復人才(含80名主任技術者)，社會信譽度極高，倍受國家肯定，故

²⁷ 含宇治茶創新研究；支援導入騎式採茶機(機械化)；支援導入茶被覆棚。

²⁸ 含支援協助海外展示會的展出等。

²⁹ 含開發年輕客群、線上舉辦宇治茶保健機能講座等。

文建協直接接受政府委託(免競圖)辦理修復大部分國寶、重要文化財相關調查、設計和監造等業務。

日本文化財建造物的修復係以國寶、重要文化財、地方指定和登錄文化財之建造物作為修復對象，其中包含「神社、寺廟」、「城廓」、「書院類住宅」、「民居」、「學校、文化設施、中央行政廳舍等西式建造物」及「鐵路設施、造船廠、製絲廠和機器類、橋梁、水庫、隧道、鐵路等產業·交通·土木設施」，從傳統木構造到近代建築，範圍相當廣泛。

(1) 文建協組織架構：

文建協成立於西元1971年，從事日本全國各級文化財之調查研究、修復、規劃設計、監造等工作，是獨立於政府機構外的民間組織。

為保護和修復文化財建造物，根據歷史和傳統的專業技術，進行建造物的調查、設計與指導等保護及修復項目，並確保工程技術人員的培訓。

同時進行與此相關的調查研究等事業，從而實現日本文化財與傳統技術的繼承，以及對於提升國民文化做出貢獻。

職員數共140位(技術人員126位、事務人員10位、其他4位)，不乏有優秀公務員於退休後，任職在此，轄設33處設計與監理辦公室，並在札幌、東京、大阪、福岡等4地設有監理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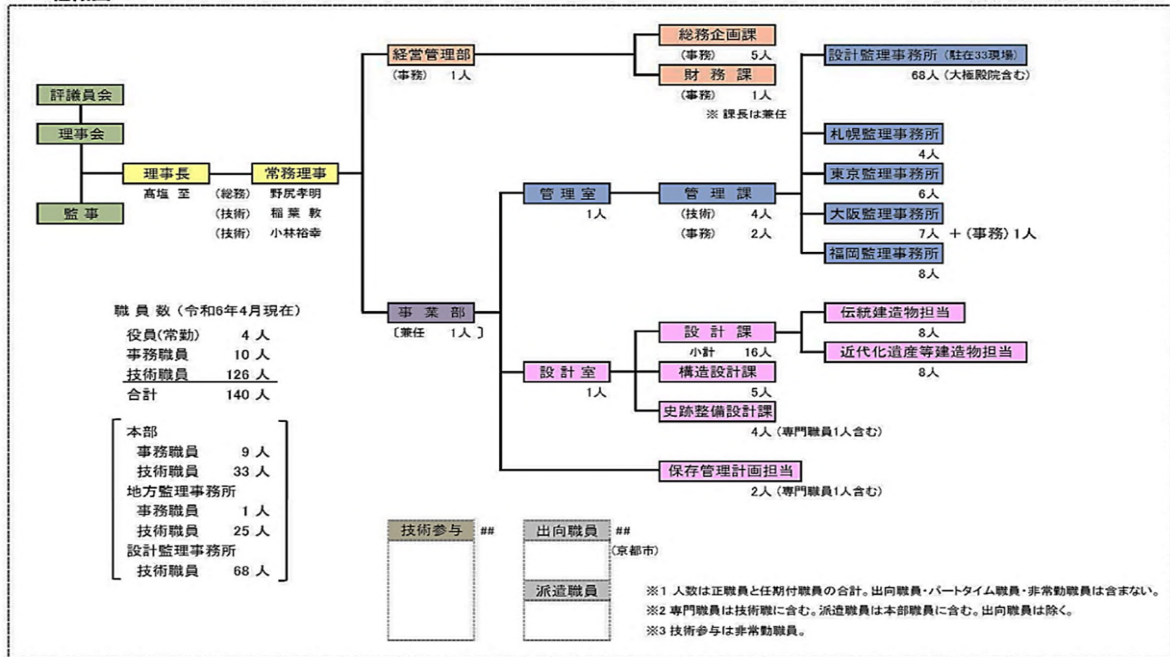


圖36 文建協組織圖

資料來源：文建協

(2) 文建協業務特色：

- 〈1〉業務包括與文化財建造物修復相關的設計和監造等，致力於修復具有高度歷史價值的建造物(包括國寶與重要文化財)。
- 〈2〉文建協自1971年設立以來，辦理文化財建造物修復的設計及監督管理業務已完成超過5,000件，於文化財建造物修復領域貢獻豐碩。
- 〈3〉文建協於文化財建造物修復領域中，擁有100多名具有豐富經驗與高度技術的專門人才。
- 〈4〉文建協多年累積的知識與技術也應用在500多名修復相關技術人才的養成培訓。
- 〈5〉文建協受國家認定為「建造物修理」及「建造物木工」的選定保存技術組織，與其他15個領域的「傳統建造物工匠技藝」被登錄為UNESCO非物質文化遺產。

(3) 文建協主要業務內容：

- 〈1〉文化財建造物修復中的調查、設計與監造：
保存文化財建造物相關調查、設計及其他技術支援。每年實行近300件文化財建造物修復調查、設計與監造業務，其中包括國寶、重要文化財及地方指定文化財等。
- 〈2〉文化財建造物修復人才培訓和技術培養：培養、確保文化財建造物的修理技術人員，並提高技術水平的研修。每年進行約200名修復相關人才培訓及修理技術培養課程。
- 〈3〉調查研究：文化財建造物的歷史性技法與修理技術等調查研究、資料製作及其他事項。文化財建造物修復相關調查研究長年不間斷持續至今。
- 〈4〉出版物：《修理工事報告書》、《文建協通信》(季刊)、《文建協叢書》(不定期)、《維修紀錄》(不定期)等。
- 〈5〉其他：
 - 《1》保存文化財建造物等相關國際交流與合作。
 - 《2》有助於文化財建造物等的保存、普及、啓發。
 - 《3》其他達到公益目的所必需的事業。
 - 《4》工地開放參觀(全國文化財建造物修復工地實行)。
 - 《5》修理技術公開研討會(每年實施)。
 - 《6》國際貢獻(在文化財建造物修復領域及日本鄰近國家的技術合作等)。

(4) 文建協保存修復業務：

- 〈1〉文化財建造物保存和修理的必要性：定期維

修對於確保文化遺產建造物得到維護和傳承至關重要。

〈2〉文化財建造物保存修理的特點：

《1》基於縝密的調查研究及確實的資料進行修理。



圖37 文建協的文化財修復業務

資料來源：文建協

《2》繼承、活用技法，並確實地活用舊材料。

《3》對於修理的內容，經由修理釐清技法做成清晰的紀錄。

宮城縣大崎八幡神社



修理前



修理後

熊本縣太田家住宅



修理前



修理後

圖38 宮城大崎八幡神社、熊本太田家住宅之修復前後對照圖

資料來源：文建協

(5) 文建協的技術者養成研修事業：

〈1〉文化財建造物保存修理技術者的必要性：根據技術者知識制定保護與修復的基本方向及理念。監督設計文化財的技術者必須熟悉專門知識與傳承技術，並具有豐富的保存及修繕工作經驗。

〈2〉主任技術者制度沿革：

《1》明治(西元1890年)時代以來，技術者為現場雇用制；昭和30(西元1950)年，京都、奈良、滋賀3府縣將技術者納入公務員體系；昭和46(西元1971)年成立文建協。

《2》法規：昭和38(西元1963)年文化財保護委員會制定「文化財建造物技師等認定規定」，以及昭和46(西元1971)年文化廳訂頒「重要文化財建造物修理工事主任技術者承認基準」。

〈3〉目前全國共186位主任技術者，除80位屬於文建協的會員外，京都、奈良、滋賀、和歌山4府縣及財團法人日光社寺文化財保存會也有主任技術者。其他43個都道府縣，國寶或重要文化財建造物的修復及主任技術者的訓練，皆是委託文建協辦理。

(6) 文建協為2項「選定保存技術」保存組織，並培訓繼任者：

記念日)	3月		3水		3土		3火		3木		3日	(文化の日)	3火	(富岡・東京)	3金	
りの日)	4火		4木		4日		4水		4金		4月	(振替休日)	4水		4土	
もの日)	5水		5金		5月		5木		5土		5火		5木		5日	
休日)	6木		6土		6火		6金		6日		6水		6金		6月	
	7金		7日		7水		7土		7月	業成教育第7回	7木		7土		7火	
	8土		8月	業成教育第4回	8木		8日		8火	(大阪・和歌山)	8金		8日		8水	
	9日		9火	(西貢・泰文研)	9金		9月	業成教育第6回	9水		9土		9月		9木	
	10日	業成教育第3回	10水		10土		10火	(奈良)	10木		10日		10	public Seminar	10土	
	11火	(京都)	11木		11日	(山の日)	11水		11金		11月	業成教育第8回	11		11	
	12水		12金		12月	(振替休日)	12木		12土		12火	(中国一近畿以西)	12		12	
賞第2回	13木		13土		13火		13金		13日		13水		13金	公開セミナー	13月	(成人の)
	14金		14日		14水		14土		14月	(スポーツの日)	14木		14土		14火	
	15土		15月	(海の日)	15木		15日		15火		15金		15日		15水	
	16日		16火		16金		16月	(敬老の日)	16水		16土		16月	中堅研修D	16木	
	17月		17水		17土		17火		17木		17日		17火		17金	
	18火		18木		18日		18水		18金		18月		18水		18土	
	19水		19金		19月	木工研修	19木		19土		19火		19木		19日	
	20木	middle	20土	(普通・後期)	20金		20	chief	20	水		20金		20月	業成教育	
	21金		21水		21土		21		21	木		21土		21火	(東京)	
center	22		22月	中堅研修A	22木		22日	(秋分の日)	22火	主任研修	22金		22日		22水	
	23		23火	(初級クラス)	23金		23月	(振替休日)	23水		23土	(勤労感謝の日)	23月		23木	
	24月	木工研修	24水	金沢職人大学校	24土		24火	中堅研修B	24木		24日		24火		24金	
	25火	(普通・前期)	25木		25日		25水	(上級クラス)	25金		25月		25水		25土	
	26水		26金		26月		26木	金沢職人大学校	26土		26火		26木		26日	
	27木		27土		27火		27金		27日		27水		27金		27月	
	28金		28日		28水		28土		28月	中堅研修C	28木		28土		28火	
	29土		29月	業成教育第5回	29木		29日		29火		29金		29日		29水	

圖39 文建協令和6(西元2024)年度「建造物修理」、「建造物木工」等人才培訓計畫表
資料來源：文建協

〈1〉「建造物修理」培訓：(如下表)

分為技術者養成教育、中堅技術者研修、主任技術者研修、幹部技術者研修共4種。

《1》技術者養成教育：

〔1〕目的：列為文化財建造物修復技術者研修的一部分，以修復工程中的初級技術者為對象，旨在提供文化財建造物修復所需知識及技能的基礎教育。

〔2〕時間：1年共進行480小時，其中講座163小時，實地考察練習309小時，考試8小時。

〔3〕地點：講座、考試等在東京舉行，實地參觀、練習在修復工地及建造物史上重要建造物所在現場進行。

〔4〕資格：以任職於國寶、重要文化財建造物保存修理事業的初任技術者為對象，須具有文化財建造物保存修理經驗，研究所畢業5個月以上，工學院大學畢業1年以上，短期大學、工業高等專門學校、專門學校畢業2年以上，工業高等學校畢業3年以上。完成全部培訓課程並通過最終考試者，頒發課程結業證書。

《2》中堅技術者研修：

〔1〕目的：為從事文化財建造物保護修復的中堅技術者，提供講習會與在職培訓，從而提高專業知識、技能及資格。

〔2〕時間：原則為4天。

〔3〕地點：主要在大型或特殊修復施工現場進行。

〔4〕資格：已完成文建協舉辦的技術者養成

教育者。

《3》主任技術者研修：

- 〔1〕目的：提供文化財建造物保存修理事業中之主任技術者，進行保存修理技術中重要事項、以調查、研究報告為中心之研修，學習保存修理技術之知識、技術及資質提升。
- 〔2〕時間：原則為2天。
- 〔3〕地點：主要在東京舉行。
- 〔4〕資格：完成文化廳舉辦的主任技術者講習會，並從事國定文化財保存、修復事業的人員，以及經過文建協理事長認定為需要擔任領導職務的人員。



圖40 「建造物修理」主任技術者研修會實況及相關研習資料
(Texts are delivered beforehand)

資料來源：文建協

《4》幹部技術者研修：

〔1〕目的：為從事文化財建造物保護修復項目的施工監理人員，提供施工指導相關重要事項的培訓，旨在促進保存修復專案能順利、適當地進行。

〔2〕時間：原則為1天。

〔3〕地點：主要在東京舉行。

〔4〕資格：參與文化財建造物保存和修復計畫的監督者。

表14 建造物修理(4種等級)

類別	受訓時間	受訓資格	受訓場所
技術者養成教育	共計480小時，包括163小時課程，309小時見學/實習，8小時考試	從事國寶與重要文化財的保存及修復相關行業人員，主要具備從事文化財相關初階工程師，從初級學院、技術學院和職業學校畢業(根據《學校教育法》)至少2年者，以及從技術學院畢業至少3年者	課程與考試在東京進行，見學與實習地點於重要建造物所在地進行。
中堅技術者研修	32小時	完成文建協的培訓教育(不包括主任技術者)	主要在大型或特殊修復施工現場實施
主任技術者研修	2天	已經完成由文化廳舉辦的主任技術講習班的人員，並從事文化財保存修復工作，且經文建協理事長認定是必要者	通常在東京進行
幹部技術者研修	1天	成為從事文化財保存和修復計畫的監督者	通常在東京進行

資料來源：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黃士娟副教授調查整理自文建協的資料

表15 重要文化財建造物修理工程主任技術者認證標準

主任技術者	認證標準
<p>上級課程主任技術者：</p> <p>1. 以下解體及半解體修理工程：</p> <p>(1)國寶。</p> <p>(2)重要文化財中，鎌倉時代之前、5間堂以上的佛堂。5間堂以上的社殿、複合社殿、具兩跳以上斗拱之社寺、3層樓以上的城廓、表面積300平方米以上，主要結構部分有大規模改</p>	<p>1. 設計監造的實務經驗有符合下列之一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學建造物科系畢業且有12年以上之經驗。 • 短期大學或是高等專門學校的建造物科系畢業且有16年以上之經驗。 • 高等學校建造物課程修畢且有20年以上之經驗。 • 上記各學校建造物科系以外畢業，根據各校畢業再加2年的經驗者。 • 中學畢業且有25年以上之經驗者。 • 與上記同等學力及具有文化廳所認證實務經驗者。

主任技術者	認證標準
變及高度調查之必要。 2. 文化廳認同和前項具同等規模之修復工程。	2. 接受文化財建造物主任技術者講習會實施要領中所定的上級課程者，以及具有文化廳所認證的同等知識與技術者。 3. 執行設計監造綜合性業務者具備文化廳認證之適任能力者。
普通課程主任技術者： 上級以外的修理工程。	1. 設計監造的實務經驗有符合下列之一者： • 大學建造物科系畢業且有6年以上之經驗。 • 短期大學或是高等職業學校之建造物科系畢業且有10年以上之經驗。 • 修畢5年制專科學校建造物課程，且有14年以上之經驗。 • 上述學校建造物科系外畢業，根據各學校畢業再加2年的經驗者。 • 中學畢業且有19年以上經驗者。 • 與上級同等之學力及具有文化廳所認證之實務經驗者。 2. 接受文化財建造物主任技術者講習會實施要領中所定的普通課程者，以及具有文化廳所認證的同等知識與技術者。 3. 執行設計監造綜合性業務者具備文化廳認證之適任能力者。

資料來源：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黃士娟副教授調查整理自文建協的資料

〈2〉重要文化財之施工流程：

屬於基本修復的一般流程，文建協將工程分成前半部與後半部，在中間階段則進行「現況變更」相關程序，並訂出方針，以及確定施工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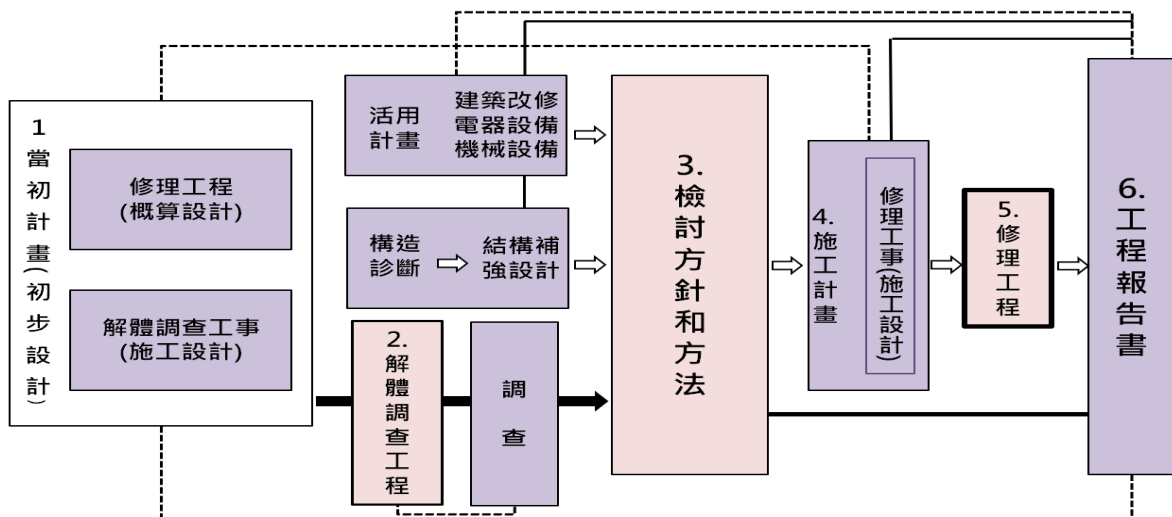


圖41 文建協對於重要文化財之施工流程圖

資料來源：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黃士娟副教授調查彙製自文建協網站

〈3〉「建造物木工」培訓：(如下表)

《1》木工技能者研修基礎課程：

〔1〕目的：為保護傳統木工技術，學習文化財保存所需的知識及技能，提高自身素質。

〔2〕時間：分為前後2期，1期5天。

〔3〕地點：在大型或特殊修復施工現場進行。

〔4〕資格：木工技師年齡在43歲以下，且屬於以下二類之一者：

{1} 具備6年以上木工經驗，其中具有3年以上文化財建造物(國寶、重要文化財建造物)修復經驗。

{2} 已完成日本傳統建造物技術保護協會的「傳統建造物技能培訓(後期)」，且具有至少2年的文化財建造物修復經驗。

〔5〕完成整個培訓課程並通過期末考試者，頒發培訓結業證書。另可以根據認證規定，被認證為「文化財建造物木工技能者」。

《2》木工技能者研修進階課程：

〔1〕目的：掌握文化財保存所需的先進知識及技能，提高自身素質，為傳統木工技藝的保存做出貢獻。

〔2〕時間：原則上為6天。

〔3〕地點：主要在東京舉行。

〔4〕資格：木工技術人員年齡介於40歲至60歲之間，並符合下列條件：

{1} 完成正規課程訓練並繼續從事文化財建造物修繕木工工作6年以上。

- {2} 被公認具有出色的木匠技能、領導能力與個性，並有資格參加該課程者。
- [5] 完成全部培訓課程並通過最終考試者，頒發培訓結業證書。另可以根據認證規定，被認證為「文化財建造物木工主任技能者」。

表16 「建造物木工」：木工技能者研修(2種等級)

類別	受訓時間	受訓資格	受訓場所
基礎課程	分為上、下2學期實施，1學期原則6天，共12天	年齡在38歲以下木工技術員，具備以下二種類別之一： 1. 從事木工工作超過6年，其中修復文化財(國寶和重要文化財)的經驗3年以上。 2. 完成日本傳統建造物技術保護協會舉辦「日本傳統技術培訓(後期)」的人員，並且至少有2年修復文化財的經驗。	主要在大型或特殊維修施工現場實施
進階課程	48小時	年齡在40至60歲之間且符合以下條件的木工技術人員： 1. 完成基礎課程，並且從事文化財木匠工作已超過6年。 2. 被認為具有出色的技能、領導才能和資質之木匠。	通常在東京進行

資料來源：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黃士娟副教授調查整理自文建協的資料

(7) 文建協的調查研究事業：

收集各地的調查數據與保存、修復工作的結果(圖紙、照片等)，並進行以下研究：

- 〈1〉保存與修復哲學的綜合研究。
- 〈2〉保存修復技術系統化研究。
- 〈3〉保存和修復等支援的基礎調查。



圖42 文建協建置建造物修復檔案館
資料來源：文建協網站



圖43 文建協修復中尊寺金色堂相關調查研究
資料來源：文建協網站

(8) 文協協辦理文化財建造物保存、修復之步驟：

〈1〉修復與再利用計畫：

進行文化財建造物的保存修復前，必須先對每個建造物的價值瞭如指掌，進行詳細調查後，慎重制定檢討方針計畫，儘量在不損害其價值下做出好的修復計畫。

除延續文化財本身價值外，適當的再利用也是將文化財價值傳達給後代不可缺少的一環。因此文建協會制定再利用計畫，並依

據保存管理計畫做定期的維修管理。

〈2〉修復工程開始前的前期調查及基本設計：

對文化財建造物做劣化損壞調查、實際測量、資料及照片蒐集等相關調查記錄後，依據現況做出最適當的基本設計。

〈3〉解體工程(構件等的詳細調查及文獻等歷史調查)：

文建協需要做各方面的調查研究，從文化財建造物的修復史調查到各構件的詳細調查，有時候還會需要進行地基挖掘調查。調查同時根據需求，也會進行舊構件的強度測試及最新的修復材料調查研究。

〈4〉現狀變更：

國寶及重要文化財如因「復原」、「管理」及「再利用」之需，必須改變現有建造物樣貌時，需要與文化廳和文化財建造物所有人進行協商後，再向文化廳提出現狀變更的許可申請。

〈5〉細部設計：

依據解體工程中蒐集的調查結果、資料及現狀變更許可，進行構件的更換、修理方式(既有構件再利用優先)、構造補強方式的細部設計。

〈6〉組裝工程：

解體工程為盡可能再利用既有構件，對既有構件以傳統木工方法進行修繕補強，進而達到耐震補強的效果。

另外，「修理技術者」為讓修復工程能依設計順利進行，需要運用所掌握的相關知識及累積的經驗，與木工等「修理技術者」進

行交流指導。

〈7〉修復工程報告書、保存圖紙的製作：

國寶、重要文化財等修復工程完竣後，需要盡可能地將修復工程的內容及調查結果記錄詳實，並製作手繪保存圖紙，出版成修復工程報告書。



圖44 文建協詳實記錄重要文化財修復內容及調查結果
資料來源：文建協

(9) 文建協的文化財建造物修復成果(國寶、重要文化財)：

表17 文建協的文化財建造物修復成果

近世以前建造物(約16世紀前)	
神社	[國寶]大崎八幡宮本殿、[國寶]歡喜院聖天堂、[國寶]出雲大社本殿、[世界遺產、國寶]嚴島神社、[重要文化財]神部神社淺間神社本殿、[重要文化財]大歲御祖神社本殿等。
寺廟	[國寶]瑞巖寺本堂(元方丈)、[國寶]中尊寺金色堂、[國寶]瑞龍寺本堂、[國寶]勝行寺本堂、[重要文化財]天台寺本堂等。
城廓	[世界遺產、國寶]姬路城大天守、[國寶]松本城天守、[國寶]松江城天守等。
住宅	[重要文化財]護國寺月光殿(舊日光院客殿)、[重要文化財]舊鴻池新田會所、[重要文化財]高室家住宅、[重要文化財]堀內家住宅、[重要文化財]松城家住宅、[重要文化財]井上家住宅、[重要文化財]諸戶家住宅等。
近世以後建造物(約16世紀後)	
宗教	[重要文化財]世界和平紀念聖堂、[重要文化財]黑島天主堂等。
住宅	[重要文化財]舊岩崎家住宅、[重要文化財]舊哥拉巴住宅、[重要文化財]舊前田家本邸洋館·和館等。
學校	[國寶]舊開智學校校舍、[重要文化財]自由學園明日館、[重要文化財]舊札幌農學校演武場(時鐘台)、[重要文化財]舊第五高等中學校本館等。

文化設施	[重要文化財]表慶館、[重要文化財]名古屋市東山植物園溫室前館、[重要文化財]廣島和平紀念資料館等。
行政廳舍	[重要文化財]山形縣舊廳舍及縣會議事堂、[重要文化財]舊長崎英國領事館、[重要文化財]舊鶴岡警察署廳舍、[重要文化財]山口縣舊縣會議事堂等。
商用建造物	[重要文化財]舊神戶居留地十五番館、[重要文化財]舊香港上海銀行長崎支店、[重要文化財]舊大和田銀行本店本館等。
產業・交通・土木	[世界遺產、國寶]舊富岡製絲廠西置繭所、[重要文化財]舊手宮鐵道設施、[重要文化財]舊筑後川橋梁(筑後川昇開橋)、[重要文化財]門司港車站本站(舊門司港車站)、[重要文化財]舊志免礦業所豎坑槽等。

資料來源：文建協



左上：[重要文化財]上芳我家住宅 上中央：[重要文化財]天台寺本堂 右上：[國寶]姬路城大天守
 中段：[重要文化財]名古屋市東山植物園溫室前館 左下：[重要文化財]小林家住宅
 下中央：[世界遺產、國寶]舊富岡製絲廠西置繭所(內觀)多目的禮堂
 右下：[世界遺產、國寶]舊富岡製絲廠西置繭所(外觀)

圖45 文建協保存修復案例(1/3)

資料來源：文建協



左上：[重要文化財]渡邊家住宅 左下：[重要文化財]シャトーカミヤ舊醸造場設施事務室
右：[國寶]瑞巖寺本堂(元方丈)

圖46 文建協保存修復案例(2/3)

資料來源：文建協



左上：[重要文化財]真禪院本地堂 上中央：[重要文化財]門司港車站本站(舊門司港車站)
右：[重要文化財]舊志免礦業所豎坑櫓 左下：[特別史蹟]平成宮跡第一次大極殿院南門(復原)
左中央：[重要文化財]金剛寺金堂

圖47 文建協保存修復案例(3/3)

資料來源：文建協

表18 文建協近10年(西元2013-2022年)保存修復文化財統計

單位：件

年度 (西元)	國寶、重 要文化財	史蹟等	登錄文化 財	防災設施	災害復舊	地方文化 財	其他	小計
2013	51	19	3	4	14	7	23	121
2014	68	27	1	7	4	13	28	148
2015	48	15	1	6	7	16	22	115

年度 (西元)	國寶、重要文化財	史蹟等	登錄文化財	防災設施	災害復舊	地方文化財	其他	小計
2016	48	16	6	3	5	9	19	106
2017	55	20	2	5	13	9	25	129
2018	46	15	6	6	8	10	24	115
2019	50	11	5	4	13	7	21	111
2020	59	11	6	4	12	6	31	129
2021	76	8	1	5	8	3	20	121
2022	46	6	4	2	12	6	22	98
合計	547	148	35	46	96	86	235	1,193

資料來源：文建協

(10) 文建協的人才培育：

每個文化財都擁有獨一無二的歷史與文化價值。為不傷害這些文化財的既有價值，進行保存修復作業時必須極其慎重。

為能精確鑑定文化財價值並且傳承後世，擁有豐富知識與技能的「修理技術者」是不可或缺的。

文化財建造物保存修復時，需要由具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技術的「修理技術者」進行設計，並且在施工工程中進行監督，確保工程確實執行。

從事文化財建造物修復的「修理技術者」，不僅要理解一般建造物技術，還要能夠熟練掌握傳統建造物技法，因此對日本傳統技法與技術的知識度要求高，並且在實務中需要累積高專門度及範圍廣泛的專業知識。

〈1〉培訓「建造物修理」技術者的實況：



圖48 文建協對於「建造物修理」技術者之培訓實況
資料來源：文建協

〈2〉培訓「建造物木工」技術者的實況：





圖49 文建協對於「建造物木工」技術者之培訓實況
資料來源：文建協

5、東文研：

(1) 文化廳轄下獨立行政機構，共4座博物館，2個研究所，3個中心。(如下圖)

東京国立博物館

我が国の人文系の総合的な博物館として、日本を中心として広くアジア諸地域にわたる文化財について、収集、保存、管理、展示、調査研究、教育普及事業等を行っています。

京都国立博物館

京都に都が置かれた平安時代から江戸時代の京都文化を中心とした文化財について、収集、保存、管理、展示、調査研究、教育普及事業等を行っています。

奈良国立博物館

仏教美術及び奈良を中心とした文化財について、収集、保存、管理、展示、調査研究、教育普及事業等を行っています。

九州国立博物館

我が国とアジア諸地域との文化交流を中心とした文化財について、収集、保存、管理、展示、調査研究、教育普及事業等を行っています。

東京文化財研究所

我が国の文化財の研究を、基礎的なものから先端的・実践的なものまで多様な手法により行い、成果を積極的に公表・活用するとともに、世界の文化遺産保護に関する研究交流等を実施する国際協力の拠点としての役割を担っています。

奈良文化財研究所

文化財の保存と活用を図るために、平城宮跡及び飛鳥・藤原宮跡、南都諸大寺を始めとした古社寺をフィールドとして、考古、歴史、建築、庭園及び保存の各分野が連携して総合的に調査研究に取り組みとともに、国内外の文化財の保存と活用に対する協力と助言を行っています。

アジア太平洋無形文化遺産研究センター

アジア太平洋地域における無形文化遺産保護のための調査活動を促進するとともに、無形文化遺産保護の国際的動向に関する情報の収集と発信を行っています。

文化財活用センター

文化財に親しむための新たな方法の開発・展開や機会の創出、国立博物館の収蔵品貸与促進、文化財のデジタル資源化の推進、並びに、文化財の展示・収蔵環境向上のための諸協力などの事業を通じて、すべての人々が文化財を身近に感じることができるよう取り組んでいます。

文化財防災センター

頻発する各種の災害から文化財をまもり、災害発生時の救援・支援を多くの組織や専門家の協力によって迅速かつ効果的に実施するため、我が国の文化財防災体制の構築に取り組んでいます。

圖50 日本文化廳所轄獨立行政機構

資料來源：文化廳網站

- (2) 成立於昭和5(西元1930)年，前身為帝國美術院附屬研究所，目前職員共150位，其中正職人員43位，另有約聘、兼任人員(客座研究員)。

表19 東文研職員人數

職員数 Number of Staff			
所長 Director General	職員(一般職) Administrative Staff	職員(研究職) Researchers	合計 Total
1	7	35	43

(令和5年4月1日現在 Figures as of April 1, 2023)

資料來源：東文研

- (3) 東文研主要業務為協助文化財所有者、博物館與美術館進行保存科學、修復技術之調查研究及技術指導，以及海外文化遺產之調查研究及技術支援。



圖51 東文研主要業務

資料來源：東文研

- (4) 東文研設有研究支援推進部、文化財情報資料部、無形文化遺產部、保存科學研究中心、文化遺產國際協力研究中心等部門，各主要研究單位概要如下：

〈1〉文化財情報資料部：

《1》主要從美術史的角度對文化遺產進行調查及研究，公開研究成果，以促進國內外研究交流。

《2》設有文化財情報研究室、文化財檔案研究室、日本東洋美術史研究室、近・現代視覺

藝術研究室、廣領域研究室。

《3》近期有與英、美國等國家進行文化財情報資訊共享及交流。

〈2〉無形文化遺產部：

《1》日本唯一執行無形文化遺產相關保存、記錄之研究單位，目前也與韓國進行共同研究及交流。

《2》涵蓋無形文化財、無形民俗文化財及文化財保存技術的基礎研究，以協助保護和傳承日本非物質文化遺產。

《3》設置無形文化財研究室、無形民俗文化財研究室、聲音影像記錄研究室。

〈3〉保存科學研究中心：

《1》肩負國家級文化財保護科學和修復技術調查研究中心的作用。

《2》設有保存環境研究室、分析科學研究室、生物科學研究室、修復計畫研究室、修復材料研究室、修復技術研究室。

《3》部分成員來自日本國立美術館、博物館的研究人才。

〈4〉文化遺產國際協力研究中心：

《1》為日本促進文化遺產保護、修復以及研究領域國際合作的國家級研究中心，該中心與教育、研究機構及民間組織合作，在世界各地積極展開合作活動。

《2》設有國際情報研究室、保存計畫研究室、技術支援研究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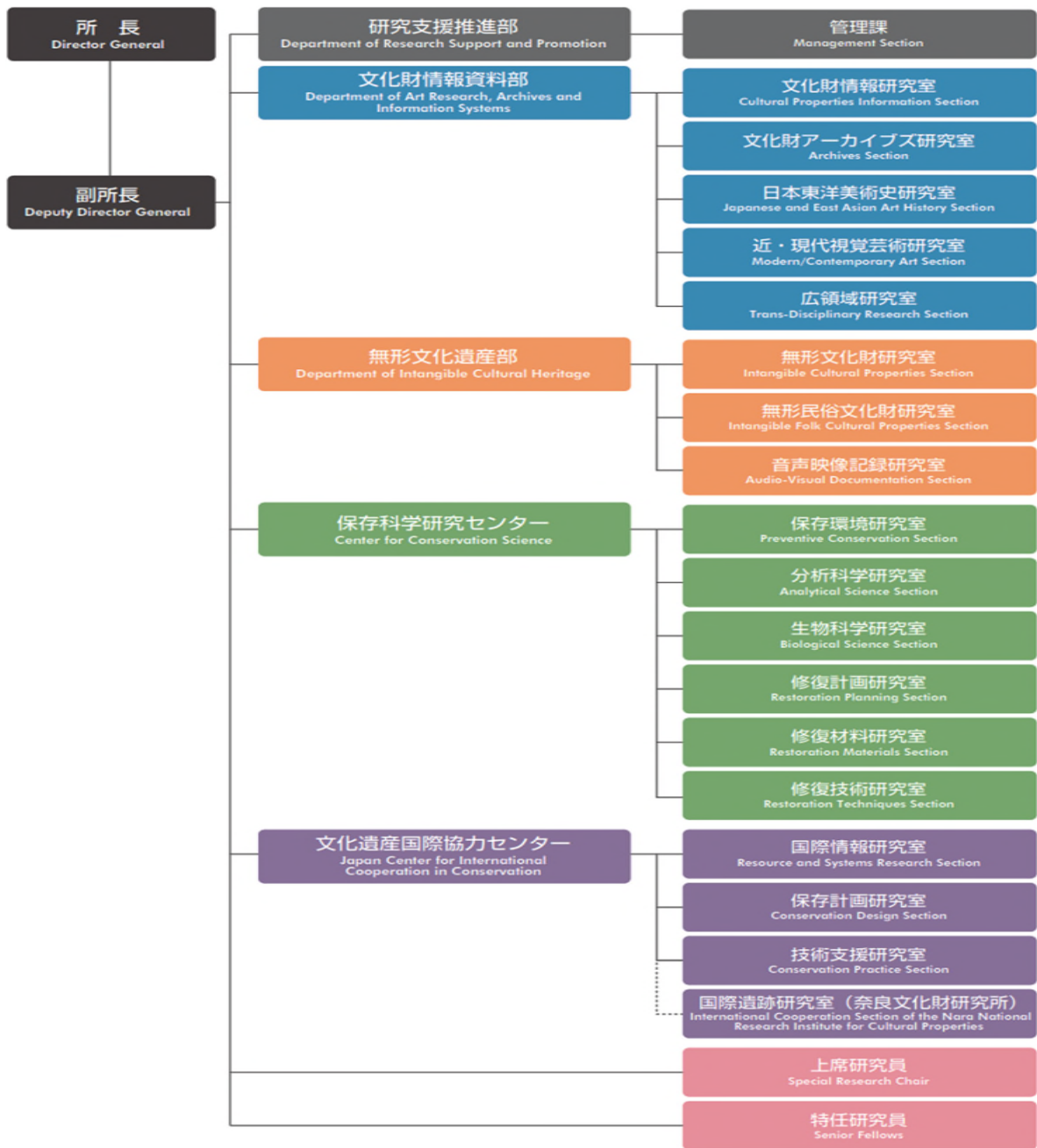


圖52 東文研組織圖

資料來源：東文研

- (5) 東文研分設4個研究部門，實務上很多調查研究案件是跨部門合作，並視情況需要與獨立行政法人國立文化財機構「奈良文化財研究所」（下稱奈文研）一起共同研究。
- (6) 東文研除擁有先進的文化財修復研究相關儀器設備外，調查研究人才濟濟，各有所長，包

括日本陶瓷史、日本繪畫史、考古科學、佛教美術史、佛教雕刻史、文化遺產學、古典藝能、民俗藝能、工藝技術、保存科學、文化財防災、物理計測、微生物生態學、地質學、高分子化學、有機化學、環境工學、昆蟲學、分析科學、彩色材料、建築學、考古學、製紙科學、壁畫保存修復、染織品保存科學、博物館學等，如下表。

表20 東文研職員専長一覽表

2023年4月1日現在 As of April 1, 2023

所長	齊藤 孝正 (日本陶磁史)	Director General	SAITO Takamasa
副所長	友田 正彦 (建築学)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TOMODA Masahiko
研究支援推進部		Department of Research Support and Promotion	
部長	中村 夢隆	Director	NAKAMURA Yumetaka
管理課長	菅原 章	Head, Management Section	SUGAWARA Akira
総務係長	井上 裕介	Chief (General Affairs)	INOUE Yusuke
企画渉外係主任	小杉 剛彰	Chief (Planning)	KOSUGI Noriaki
財務係長	田口 晃章	Chief (Accounting)	TAGUCHI Teruaki
契約係主任	安孫子 卓史	Chief (Contracts)	ABIKO Takashi
文化財情報資料部		Department of Art Research, Archives and Information Systems	
部長	江村 知子 (日本絵画史)	Director	EMURA Tomoko
文化財情報研究室長	二神 翠子 (考古科学)	Head, Cultural Properties Information Section	FUTAGAMI Yoko
文化財アーカイブズ研究室長	橋川 英規 (美術資料)	Head, Archives Section	KIKKAWA Hideki
日本東洋美術史研究室長	小野 真由美 (日本中近世絵画史)	Head, Japanese and East Asian Art History Section	ONO Mayumi
近・現代視覚芸術研究室長 (兼務)	江村 知子 (日本絵画史)	Head, Modern / Contemporary Art Section (Additional post)	EMURA Tomoko
広領域研究室長	安永 拓世 (日本近世絵画史)	Head, Trans-Disciplinary Research Section	YASUNAGA Takuyo
専門職員	城野 誠治 (美術写真)	Artificer	SHIRONO Seiji
主任研究員	小山田 智寛 (美学・情報学)	Senior Researcher	OYAMADA Tomohiro
主任研究員	米沢 玲 (仏教美術史)	Senior Researcher	MAIZAWA Rei
研究員	吉田 暁子 (日本近代絵画史)	Researcher	YOSHIDA Akiko
研究員	田代 裕一朗 (韓国朝鮮美術史)	Researcher	TASHIRO Yuichiro
主任専門職	石灰 秀行 (情報システム)	Senior Specialist	ISHIBAI Hideyuki
アシエイトフェロー	谷口 椰子 (画像形成)	Associate Fellow	TANIGUCHI Maiko
アシエイトフェロー	黒崎 夏央 (仏教彫刻史)	Associate Fellow	KUROSAKI Natsuo
アシエイトフェロー	武藤 明子 (情報システム)	Associate Fellow	MUTO Akiko
無形文化遺産部		Department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部長	石村 智 (文化遺産学)	Director	ISHIMURA Tomo
無形文化財研究室長	前原 恵美 (古典芸能)	Head, Intangible Cultural Properties Section	MAEHARA Megumi
無形民俗文化財研究室長	久保田 裕道 (民俗芸能)	Head, Intangible Folk Cultural Properties Section	KUBOTA Hiromichi
音声映像記録研究室長 (兼務)	石村 智 (文化遺産学)	Head, Audio-Visual Documentation Section (Additional post)	ISHIMURA Tomo
主任研究員	今石 みぎわ (民俗学)	Senior Researcher	IMAISHI Migawa
主任研究員	菊池 理予 (工芸技術)	Senior Researcher	KIKUCHI Riyo
研究員	鎌田 紗弓 (古典芸能)	Researcher	KAMATA Sayumi
研究員 (併任)*	後藤 知美 (民俗学)	Researcher	GOTO Tomomi
保存科学研究センター		Center for Conservation Science	
センター長	建石 徹 (保存科学・文化財防災)	Director	TATEISHI Toru
副センター長	犬塚 将英 (物理計測)	Deputy Director	INUZUKA Masahide
保存環境研究室長	秋山 純子 (保存科学)	Head, Preventive Conservation Section	AKIYAMA Junko
分析科学研究室長 (兼務)	犬塚 将英 (物理計測)	Head, Analytical Science Section (Additional post)	INUZUKA Masahide
生物科学研究室長	佐藤 高剛 (微生物生態学)	Head, Biological Science Section	SATO Yoshinori
修復計画研究室長	朽澤 信明 (地質学)	Head, Restoration Planning Section	KUCHITSU Nobuaki
修復材料研究室長	早川 典子 (高分子化学)	Head, Restoration Materials Section	HAYAKAWA Noriko
修復技術研究室長 (兼務)	建石 徹 (保存科学・文化財防災)	Head, Restoration Techniques Section (Additional post)	TATEISHI Toru
研究員	倉島 瑠央 (有機化学)	Researcher	KURASHIMA Reo
研究員 (併任)*	水谷 悦子 (環境工学)	Researcher	MIZUTANI Etsuko
研究員	芳賀 文絵 (保存科学)	Researcher	HAGA Ayae
研究員	千葉 鋭 (文化財防災・考古学)	Researcher	CHIBA Tsuyoshi
アシエイトフェロー	島田 潤 (昆虫学)	Associate Fellow	SHIMADA Megumi
アシエイトフェロー	中村 舞 (保存科学)	Associate Fellow	NAKAMURA Mai
アシエイトフェロー	紀 芝蓮 (保存科学)	Associate Fellow	CHI Chih lien
アシエイトフェロー	西田 典由 (分析科学)	Associate Fellow	NISHIDA Noriyoshi
アシエイトフェロー	大和 あずか (彩色材料)	Associate Fellow	YAMATO Asuka
文化遺産国際協力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Conservation	
センター長 (兼務)	友田 正彦 (建築学)	Director (Additional post)	TOMODA Masahiko
国際情報研究室長	金井 健 (建築学)	Head, Resource and Systems Research Section	KANAI Ken
保存計画研究室長	安倍 雅史 (考古学)	Head, Conservation Design Section	ABE Masashi
技術支援研究室長	加藤 雅人 (製紙科学)	Head, Conservation Practice Section	KATO Masato
主任研究員	前川 佳文 (壁画保存修復)	Senior Researcher	MAEKAWA Yoshifumi
研究員	淺田 なつみ (建築学)	Researcher	ASADA Natsumi
アシエイトフェロー	牛窪 彩綺 (宗教学)	Associate Fellow	USHIKUBO Saaya
アシエイトフェロー	片瀨 奈美香 (染織品保存科学)	Associate Fellow	KATAFUUCHI Namika
アシエイトフェロー	清水 綾子 (東洋絵画保存修復)	Associate Fellow	SHIMIZU Ayako
アシエイトフェロー	藤井 郁乃 (保護制度)	Associate Fellow	FUJII Ikuno
アシエイトフェロー	松浦 一之介 (考古学・景観保護)	Associate Fellow	MATSUJURA Kazunosuke
アシエイトフェロー	大川 柚佳 (西洋絵画保存修復)	Associate Fellow	OKAWA Yuka
アシエイトフェロー	邱 君妮 (博物館学)	Associate Fellow	CHIU Chunni
アシエイトフェロー	前田 康記 (建築学)	Associate Fellow	MAEDA Koki
アシエイトフェロー	山田 綾乃 (考古学)	Associate Fellow	YAMADA Ayano
アシエイトフェロー	黒岩 千尋 (建築学)	Associate Fellow	KUROIWA Chihiro
上席研究員		Special Research Chair	
上席研究員 (文化財情報資料部)	塩谷 純 (日本近代絵画史)	Special Research Chair	SHIOYA Jun
上席研究員 (無形文化遺産部) (兼務)	石村 智 (文化遺産学)	Special Research Chair	ISHIMURA Tomo
上席研究員 (保存科学研究センター) (兼務)	犬塚 将英 (物理計測)	Special Research Chair	INUZUKA Masahide
特任研究員		Senior Fellows	
特任研究員 (無形文化遺産担当)	飯島 満 (古典芸能)	Senior Fellow	IJIMA Mitsuru
特任研究員 (保存科学研究担当)	中山 俊介 (船舶工学)	Senior Fellow	NAKAYAMA Shunsuke
特任研究員 (文化財情報資料担当)	小林 公治 (物質文化史)	Senior Fellow	KOBAYASHI Koji
特任研究員 (保存科学研究担当)	早川 泰弘 (分析科学)	Senior Fellow	HAYAKAWA Yasuhiro

*文化財防災センター 配属

資料來源：東文研

(7) 東文研是執行國家任務的獨立機構，主要為研究、保存與紀錄，會將相關研究成果公開發表在網路平台上，但不辦理博物館的展覽工作。東文研西元2023年預算5億879萬日圓，自有收入占3%，主要財源為提報計畫向文化廳申請經費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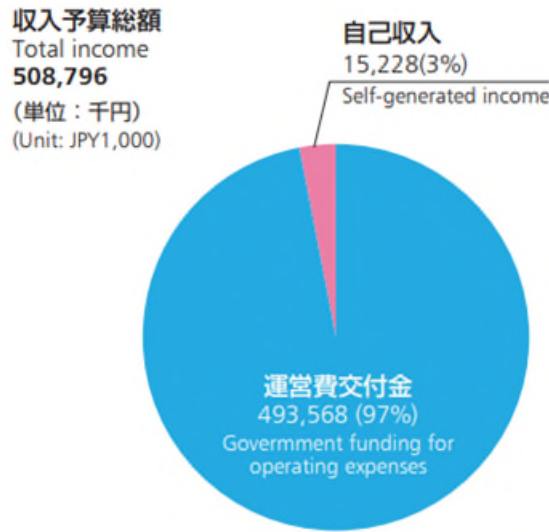


圖53 東文研令和5(西元2023)年預算概況
資料來源：東文研

(8) 東文研保存科學調查研究案例-平等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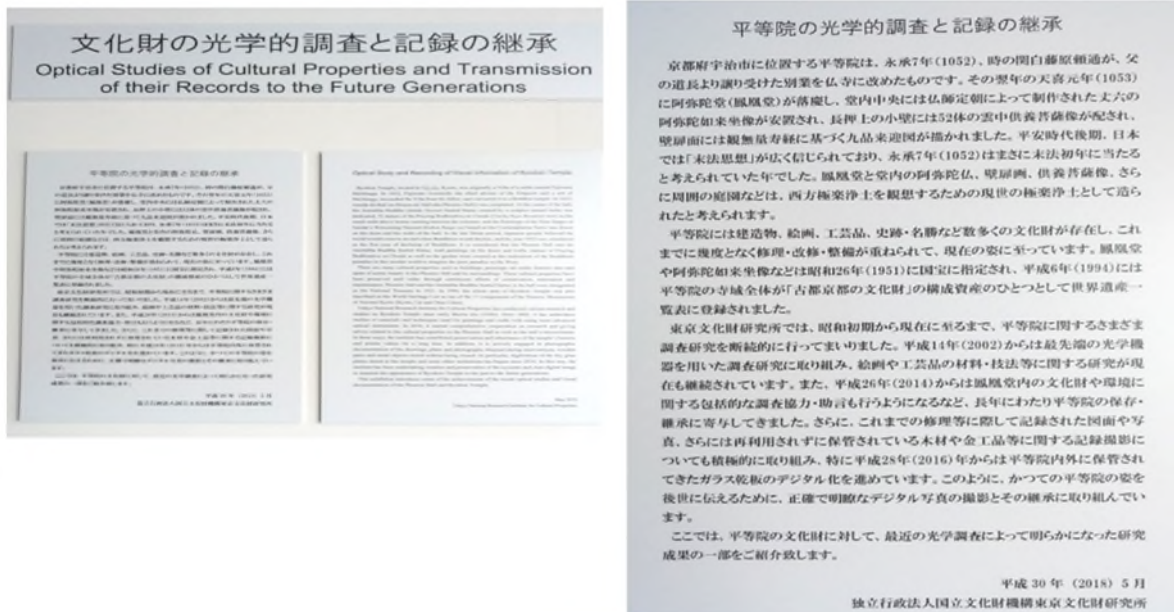


圖54 東文研對於平等院文化財光學的調查研究紀錄
資料來源：中原大學建築系黃俊銘副教授調查整理自東文研的資料



圖55 東文研對於平等院的調查研究：鳳凰堂內部光學科學研究
 資料來源：中原大學建築系黃俊銘副教授調查整理自東文研的資料



圖56 東文研對於平等院的調查研究：鳳凰堂外部光學科學研究
 資料來源：中原大學建築系黃俊銘副教授調查整理自東文研的資料



圖57 東文研對於平等院的調查研究：金銅鳳凰
資料來源：東文研網站

(9) 臺日合作案例：

- 〈1〉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下稱臺師大)文物保存維護研究發展中心(下稱文保中心)展開與東文研織品修復研究暨人才技術培育。邀請東文研研究人員來臺傳授染織品的保存與修復、國際標準合成染料介紹及染色技法、製作染色標準樣本、針織品的介紹及織法判斷等。
- 〈2〉103年臺師大與東文研簽署國際文化遺產合作項目，該校文保中心為臺灣唯一與東文研國際合作之修復機構。
- 〈3〉106-108年以文保中心為國際平台，舉辦海外染織品修復研習營 Conservation of

Japan Textiles，國際相關博物館典藏人員及修復師每年至臺師大進行染織修護交流活動。

(10) 西元2023年東文研調查研究項目：

表21 東文研令和5(西元2023)年度研究計畫一覽表

研究部門 Department	事業名 Project Name
文化財情報資料部 Department of Art Research, Archives and Information Systems	文化財に関する調査研究成果および研究情報の共有に関する総合的研究 Comprehensive Study on Sharing Results and Information about Research on Cultural Properties
	日本東洋美術史の資料学的研究 Research on Materials of Japanese and Asian Art History
	近・現代美術に関する調査研究と資料集成 Research and Compilation of Materials on Modern and Contemporary Art
	美術作品の様式表現・制作技術・素材に関する複合的研究と公開 Inter-disciplinary Research and Dissemination of Expression, Techniques and Materials for the Production of Art Works
	文化財情報の分析・活用と公開に関する調査研究 Research on Analysis, Utilization, and Dissemination of Information about Cultural Properties
	専門的アーカイブと総合的レファレンスの拡充 Enrichment of Professional Archives and Comprehensive Reference
	「日本美術年鑑」刊行事業・出版事業「美術研究」 Publication of the Yearbook of Japanese Art and The Bijutsu Kenkyu
令和5年度オープンレクチャー（調査・研究成果の公開） Public Lecture, FY 2023	
無形文化遺産部 Department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無形文化財の保存・継承に関する調査研究 Survey-based Research on the Preservation and Transmission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無形民俗文化財の保存・活用に関する調査研究 Study on the Preservation and Utilization of Intangible Folk Cultural Properties
	無形文化遺産に関わる音声・画像・映像資料のデジタル化 Digitization of Audio and Visual Materials Regarding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無形文化遺産部出版関係事業 Publications of the Department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無形文化遺産保護に関する研究交流・情報収集 Research Exchange and Collection of Information on Safeguarding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保存科学研究センター Center for Conservation Science	文化財の保存環境にかかる調査研究 Research on Conservation Environments of Cultural Properties
	文化財の材質・構造・状態調査に関する研究 Research on the Analysis of Materials, Structures and Conditions of Cultural Properties
	文化財生物劣化の分子生物学的手法による機構解明と環境調和型対策 Research on Molecular Biological Techniques to Elucidate the Mechanisms of and Environmentally-friendly Treatments for Biological Deterioration of Cultural Properties
	屋外文化財の保存修復計画に関する調査研究 Research on Conservation and Restoration Planning of Outdoor Monuments
	伝統材料・技法に関する複合型調査研究 Combined Research on Traditional Materials and Techniques
	文化財修復のための技術と材料に関する調査研究 Research on Restoration Materials and Traditional Techniques of Cultural Properties
	多様な文化財の保存修復技術に関する研究 Research on Conservation and Restoration Techniques for Diverse Cultural Properties
博物館・美術館等保存担当学芸員研修（上級コース） Training for Museum Curators in Charge of Conservation (Advanced Courses)	
「保存科学」第63号の出版 Publication of Science for Conservation, Vol. 63	
文化遺産国際協力センター Japan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Conservation	文化遺産保護に関する国際情報の収集・研究・発信 Survey and Dissemination of International Information Related to the Protec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アジア諸国等文化遺産保存修復協力 Cooperation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in Asia
	文化遺産の保存修復技術に係る国際的研究 International Study on Conservation and Restoration Techniques for Cultural Heritage
	在外日本古美術品保存修復協力事業 The Cooperative Program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Japanese Art Objects Overseas
国際研修 International Courses	

資料來源：東文研

表22 東文研西元2023年度接受日本學術振興會³⁰資助的科學研究

●科学研究費補助金分 Single-year Grants-in-Aid		
研究種目 Category	研究課題名 Theme	代表者氏名 Researcher
基礎研究 (A) Grant-in-Aid for Scientific Research (A)	アジア螺鈿文化交流史の構築—物質文化史の視点から Exploring the Cultural Exchange History of Mother-of-Pearl Decoration in Asia: From the Viewpoint of Material and Cultural History	小林 公治 KOBAYASHI Koji
基礎研究 (B) Grant-in-Aid for Scientific Research (B)	酒吞童子絵巻の研究 Study on Shuten-dōji Handscrolls	江村 知子 EMURA Tomoko
	白鳳時代の壁画の構造と材料に関する研究 Study on Structure and Materials of Wall Paintings in the Hakuho Period	大塚 将英 INUZUKA Masahide
	ポンペイ遺跡壁画における無機物を主体とした保存修復材料による補強技法の確立 Establishment of Consolidation Technique Using the Conservation Inorganic Materials for the Wall Paintings at the Archaeological Site of Pompei	前川 佳文 MAEKAWA Yoshifumi
	絵画に使用された絹・自然布の非破壊分析手法の開発と製法・修復に関する総合的調査 Development of Non-destructive Analytical Methods for Silk and Natural Cellulose Cloth Used in Paintings, and Research on their Production Techniques and Restoration	早川 典子 HAYAKAWA Noriko
	紙文化財補修用材料としての高機能化有機繊維の開発 Development of High-Performance Kozo Fibres as a Material for Reinforcing Paper Cultural Properties	稲葉 政清 INABA Masamitsu
	江戸時代の和歌山の画家における彩色材料と絵画表現に関する研究 Research on Coloring Materials and Painting Expressions of Painters in Wakayama in the Edo Period	安永 祐世 YASUNAGA Takuyo
	能楽の製作技法と原材料の安定的な確保に関する研究 Research on Production Techniques for Noh-kan (Noh Flutes) and the Stable Availability of Raw Materials	前原 恵美 MAEHARA Megumi
	ブータンにおける伝統的石造民家の建築的特徴の解明と文化遺産保護手法への応用 Vernacular Stone Masonry Houses of Bhutan: A study on the Architectural Characteristics and the Suitable Approach for Protection as Cultural Heritage	友田 正彦 TOMODA Masahiko
	近世日本における彩色文化史の解明を目的とした多色刷木版画の色材研究 Research on color materials used in polychrome woodblock prints for the purpose of elucidating the history of coloring culture in early modern Japan	大和 あずか YAMATO Asuka
	新学術領域研究 (研究領域展開型) Grant-in-Aid for Innovative Areas	イラン東部へのウルク文化の拡大に関する考古学的研究 Archeological Study on the Expansion of the Uruk Culture into Eastern Iran
研究発表公開促進費 (データベース) Grant-in-Aid for Publication of Scientific Research Results Database	沖縄久高島イザイホー映像記録データベース Database for Visual Archives of the Izaibo Ritual, Kudaka Island, Okinawa	石村 智 ISHIMURA Tomo
●学術研究助成基金助成金分 Multi-year Fund Grants-in-Aid		
研究種目 Category	研究課題名 Theme	代表者氏名 Researcher
挑戦的研究 (萌芽) Grant-in-Aid for Challenging Research (Exploratory)	ポストコンフリクト国における文化多様性と平和構築実現のための文化遺産研究 Heritage studies for realization of cultural diversity and peacebuilding in post-conflict countries	石村 智 ISHIMURA Tomo
基礎研究 (C) Grant-in-Aid for Scientific Research (C)	ブータンにおける祭礼芸能の変容実態とその保護に関する研究 Research on Transformation and Protection of Ritual Performing Arts in Bhutan	久保田 裕道 KUBOTA Hiromichi
	博物館で用いるためのサンプリングバッグによる放射線測定法の開発 Development of Emission Test Methodologies Using Sampling Bags in Museums	古田倫 智子 KOTAJIMA Tomoko
	占領期の文化財保護に関する研究—GHQの博物館概念と博物館政策の展開— Study on the Protec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during the Occupation Period - GHQ's Museum Concept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heir Museum Policies -	境野 飛鳥 SAKAINO Asuka
	ジミ科未記蠍種の国内分布の実態調査と生態学的特徴に基づく防除方法の検討 Ecological Study and Control Methods of Undescribed Species of Lepismatidae in Japan	高田 潤 SHIMADA Megumi
	地域文化の象徴としての「真」の形態に関する学際的研究 An Interdisciplinary Study on the Shapes of Winningover Baskets as Embodiment of Local Cultures	今石 おぎわ IMAISHI Migiwa
	様々な文化財に使用された彩色材料への赤外線画像による面的調査の検討 Examination of Surficial Analysis Using Infrared Image for Coloring Materials Found on Various Types of Cultural Properties	秋山 純子 AKIYAMA Junko
	イランの乾燥地帯における農業遺産の建築構造および建築技術者の存在形態に関する研究 Study on Architectural Methods and Existence Form of Architectural Engineers for Agricultural Heritage in Arid Zones of Iran	浅田 なつみ ASADA Natsumi
	近現代建造物の価値評価における同時代性に着目した文化財の現状変更概念の再考 Reviewing the Genjohenko Concept Focusing on the Contemporaneity of Value Evaluation of Modern Architectural Heritage	金井 健 KANAI Ken
	縄文土器の微視的観察から縄文時代における集団の移動・交流を探る Research on Migration and Exchange during the Jomon Period through Microscopic Observation of Jomon Pottery	千葉 蔵 CHIBA Tsuyoshi
	染織技術史に関する研究—原材料の国産化に焦点をあてて— Research on the History of Textile Techniques: Focusing on the Domestic Production of Textile Materials	菊池 理予 KIKUCHI Riyo
産産仏で過去に行われた保存対策の効果に関する定量的研究 Quantitative Research on the Effectiveness of Conservation Measures Taken in the Past at Rock Cliff Sculptures	朽津 信明 KUCHITSU Nobuaki	
一般室を使用した文化財収蔵施設運用法に関する研究 Study on the Environmental Control Method for the Use of General Building as a Cultural Property Storage Room	芳賀 文絵 HAGA Ayae	
古典的膠及び漆における文化財修復材料及び書画制作材料としての材料科学的体系化 Systematization on Classical Animal Glue and Inks/Resins as Materials for Painting, Calligraphy, and Conservation	宇高 健太郎 UDAKA Kentaro	
若手研究 Grant-in-Aid for Young Scientists	日本音楽合奏における「間」：多様な拍の伸縮をめぐって "Ma" in Japanese Music Ensembles: Exploring the Scope of Temporal Expressions	鎌田 紗弓 KAMATA Sayumi
	地域社会の災害経験にみる災害文化の長期的変遷の解明：利根川流域の事例から Elucidation of the Long-term Transition of Disaster Culture as Seen in the Disaster Experiences of Local Communities: A case Study of Tonegawa River Basin	後藤 知美 GOTO Tomomi
	薫・燻・膠の製法と性状の体系化—伝統的製法の再現— Systematization of Properties and Manufacturing Conditions of Sumi, Soot and Glue: Reproduction of Traditional Formula	宇高 健太郎 UDAKA Kentaro
	南西諸島における風葬の定着過程に関する研究 Study of the Spread of Aerial Funerals in the Ryukyu Islands	牛窪 彩樹 USHIKUBO Saaya
	鉅構造建造物の通電による脱塩の適用可能性に関する検討 Basic Research on the Applicability of Electrochemical Desalination to Masonry Structures	水谷 悦子 MIZUTANI Etsuko
	木材からの化学物質放散挙動の解明と博物館における選定指標の提案 Study of Emission from Wood to Establish Selection Criteria for Museum	古田倫 智子 KOTAJIMA Tomoko
	初期合成染料の染色堅牢性評価と変色挙動の検討 Basic Research on Color Fastness and Discoloration in Early Synthetic Dyes	片岡 奈美香 KATAFUCHI Namika
	日本における土地利用計画に準拠した史跡環境の評価および保護に向けた研究 Research on Evaluation and Protection of Historic Site's Environment Based on Land Use Plan in Japan	松浦 一之介 MATSUURA Kazunosuke
	包摂的かつ協働的な博物館活動に関する研究—オランダ「共有の文化遺産」概念の検証 Inclusive, Co-Curation Museum Activities: A Case Study of the Netherlands' International Heritage Cooperation Programme	邱 芸妮 CHIU Chunni
	近代の河川工事給馬にみる河川管理のあり方と地域社会の接点：利根川中流域を中心に Intersection between River Management and Local Communities as Seen in the Ema (Wooden Plaques) of Modern River Construction: Focusing on the Midstream of Tonegawa River	後藤 知美 GOTO Tomomi
研究活動スタート支援 Grant-in-Aid for Research Activity start-up	言語分析を用いた保存修復家の職業像の研究：修復と医療の比喩をてがかりに Medical metaphors in art conservation: studying the image of the conservation profession through discourse analysis	大川 祐佳 OKAWA Yuka

資料來源：東文研

³⁰ 日本學術振興會 (Japan Society for the Promotion of Science)。

表23 東文研西元2022年度受託調査研究、外部資助研究及其與外部組織共同研究一覽表(實績)

受託調査研究課題名 Commissioned Research	委託者 Commissioning Party	代表者氏名 Researcher
国宝高松塚古墳壁画恒久保存対策に関する調査等業務 Work on the Investigation Regarding Preservation Measures for the Mural Paintings of Takamatsuzuka Tumulus, a National Treasure	文化庁 Agency for Cultural Affairs	建石 徹 TATEISHI Toru
特別史跡キトラ古墳保存対策等調査業務 Work on the Investigation of the Preservation Measures for Kitora Tumulus, a Special Historic Site	文化庁 Agency for Cultural Affairs	建石 徹 TATEISHI Toru
文化遺産国際協力コンソーシアム事業 Works of the Japan Consortium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Cultural Heritage	文化庁 Agency for Cultural Affairs	友田 正彦 TOMODA Masahiko
補助事業名 Subsidized Project	補助団体等 Subsidizing Party	代表者氏名 Researcher
美術工芸品修理のための用具・原材料と生産技術の保護・育成等促進事業 Promotion Project to develop human resources and protect for Tools, Raw Materials and Production Techniques Essential for Restoration of Arts and Crafts	文化庁 Agency for Cultural Affairs	建石 徹※ TATEISHI Toru*
※独立行政法人国立文化財機構が補助事業者となり、そのうち一部の事業を東京文化財研究所が実施。 *Subsidized party is the National Institutes for Cultural Heritage (NICH). TOBUNKEN takes part of the project.		
助成金を得た研究課題名・事業名 Research with External Funding	助成団体等 Grantor	研究者名 Researcher
バガン遺跡群（ミャンマー）寺院祠堂壁画の保存修復 Conservation and Restoration of Temples Mural Paintings in the Bagan Ruins in Myanmar	公益財団法人住友財団 The Sumitomo Foundation	前川 佳文 MAEKAWA Yoshifumi
近世の奄美・沖縄諸島における風葬の普及に関する文献史学的研究 The Historical Study of Popularization of Aerial Burial in Early Modern Ryukyu Islands	公益財団法人高梨学術奨励基金 Takanashi Foundation for Arts and Archeology	牛窪 彩繪 USHIKUJO Saaya
無形文化遺産における木材の伝統的な利用技術および民俗知に関する調査研究 Research on Traditional Wood-use Techniques and Knowledge Regarding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公益財団法人 三菱財団 The Mitsubishi Foundation	今石 みぎわ IMAISHI Migiwa
外国人研究者招致 Invitation of Researchers from Abroad	公益財団法人 文化財保護・芸術研究助成財団 Foundation for Cultural Heritage and Art Research	早川 典子 HAYAKAWA Noriko
共同研究課題名 Joint Research	共同研究者 Joint Researcher	代表者氏名 Researcher
航空資料保存の研究 Research on the Preservation of Aviation Materials	一般財団法人日本航空協会 Japan Aeronautic Association	建石 徹 TATEISHI Toru
沖縄県立芸術大学所蔵 重要文化財琉球芸術調査写真（鎌倉芳太郎 撮影）のデジタル化に関する共同研究 Joint Study to Digitize KAMAKURA Yoshitaro's photographs of Ryukyu Art Research, Important Cultural Properties, Owned by Okinawa Prefectural University of Arts	公立大学法人沖縄県立芸術大学 Okinawa Prefectural University of Arts	早川 泰弘 HAYAKAWA Yasuhiro
グッティリサーチポータルへの資料デジタル化 Digitization of Materials for Getty Research Portal	グッティ財団 The J. Paul Getty Trust	江村 知子 EMURA Tomoko
寄附を得た事業名 Research Funded by Donation	寄附者 Donor	担当部門 Department
東京文化財研究所における研究事業の助成 Subsidy for Research Work of the Tokyo National Research Institute for Cultural Properties	株式会社東京美術倶楽部 Tokyo Art Club	文化財情報資料部 Department of Art Research, Archives and Information Systems
東京文化財研究所における研究成果の公表（出版事業） Publication of Results of Research by the Tokyo National Research Institute for Cultural Properties	東京美術商協同組合 Tokyo Art Dealers' Association	文化財情報資料部 Department of Art Research, Archives and Information Systems

資料來源：東文研

(11) 東文研研究成果公開途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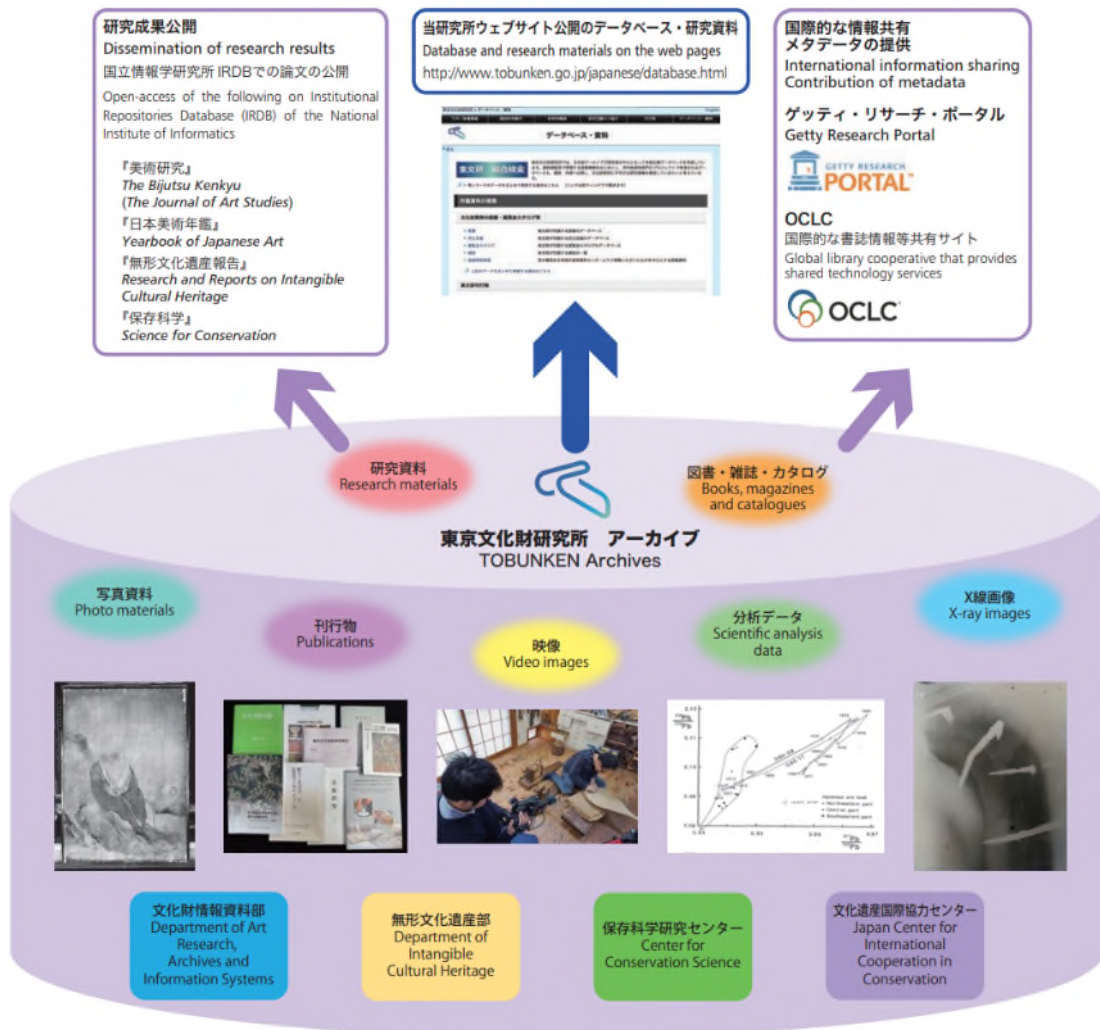


圖58 東文研研究成果公開方式
資料來源：東文研

6、奈文研：

(1) 奈文研設立背景：

- 〈1〉 成立於西元1952年。
- 〈2〉 西元2007年與獨立行政法人國立博物館合併為「獨立行政法人國立文化財機構」之一。
- 〈3〉 設立目的為對奈良古都進行全面的研究。
- 〈4〉 著重文化財保護、修復及維護之研究，為保護與利用全國乃至世界各地之珍貴遺址及文物奠定基礎。
- 〈5〉 自西元1960年以來，以平城宮遺址保護問題

為契機，對平城宮遺址、飛鳥與藤原地區進行發掘及研究。

〈6〉研究成果廣泛應用於國內外有關古都城市形成的研究與學術交流。

〈7〉文化財研究人員及海外研究人員展開大量培訓項目，並與國內、外機構進行合作研究。



奈良文化財研究所外觀・2018年3月完成

圖59 奈文研建築外觀

資料來源：奈文研網站

(2) 奈文研主要業務：

〈1〉4大目標：發掘調查研究(Excavation)、文化遺產研究(Research)、保存(Conservation)、活用情報發信(Presentation)。



圖60 奈文研主要業務

資料來源：奈文研網站

〈2〉 6個部門：(如下圖)

研究所の組織 Organization of the Institu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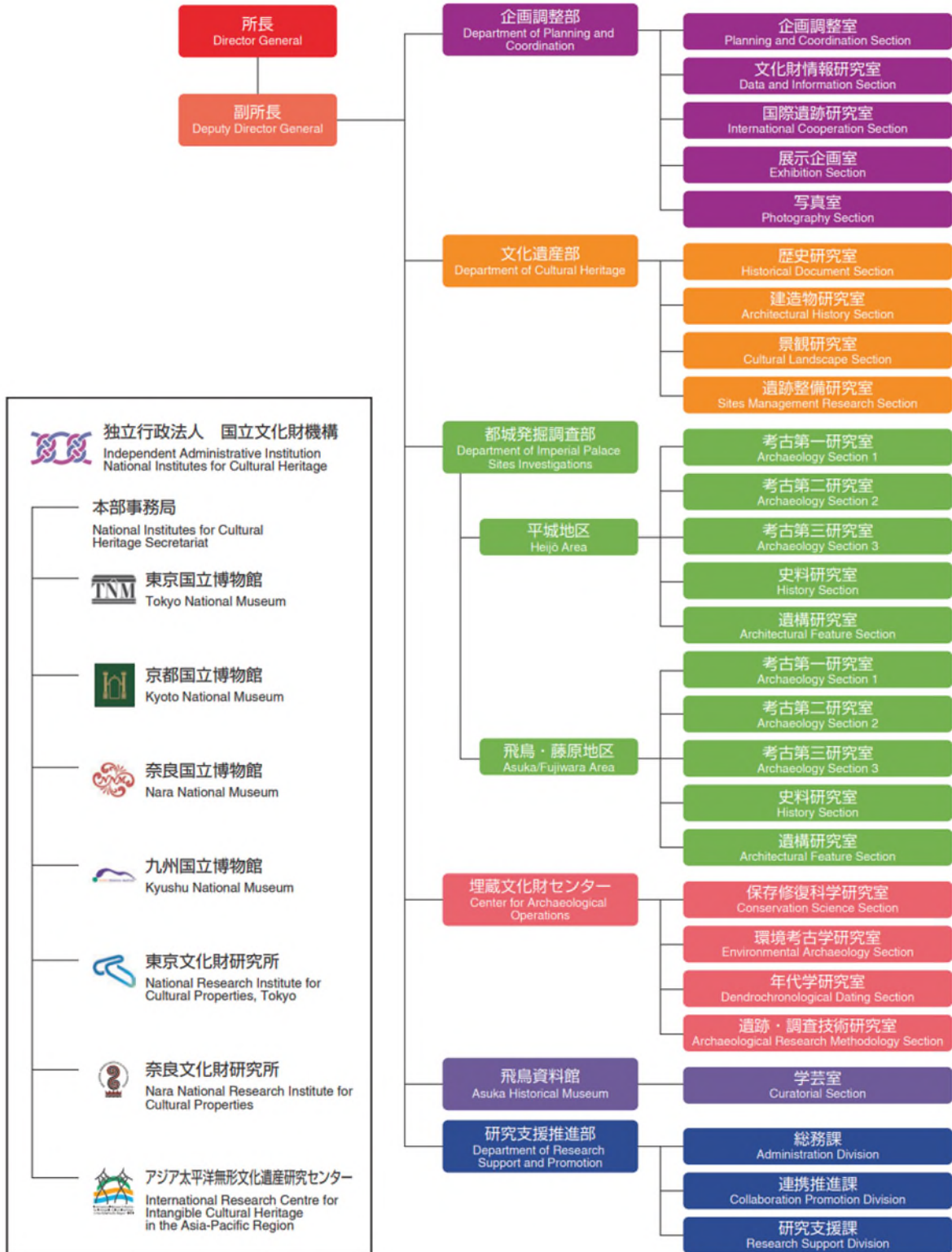


圖61 奈文研組織圖
資料來源：奈文研網站

《1》企畫調整部：

- 〔1〕下設5單位：企畫調整室、文化財情報研究室、國際遺跡研究室、展示企畫室、寫真室。
- 〔2〕企劃、情報、紀錄(攝影)：致力於收集、發送等，對國家、地方公共團體等進行專業性的協作、建議，同時進行共同研習。實施全國各地的挖掘調查及文化遺產保護的水平提升。
- 〔3〕國際計劃、協調、研究：與中國和韓國的共同研究，以及東南亞和中亞國家的合作、運營管理交流及研修等。
- 〔4〕展示：充實平城宮遺址資料館等為中心的展示，奈文研的研究成果向民眾公開普及，並嘗試新的展示手法。



圖62 奈文研西元2022年秋季舉辦的2個紀念特展：

奈文研70週年、平城宮遺址指定100週年紀念特別展

資料來源：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黃士娟副教授調查整理自奈文研的資料

《2》文化遺產部：

- 〔1〕由4研究室組成：歷史研究室、建造物研究室、景觀研究室、遺跡整備研究室。
- 〔2〕以「書籍、典籍、歷史資料」、「歷史建築、傳統建築群」、「文化景觀」、「庭園

、遺跡」的調查研究發掘為主。

〔3〕實地調查和發掘，根據遺構分析等進行文化財的調查研究。



圖63 奈文研對於松江神社的調查研究

資料來源：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黃士娟副教授調查整理自奈文研的資料



圖64 奈文研對於平城宮第二大極殿及大理遺跡的展示

資料來源：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黃士娟副教授調查整理自奈文研的資料



圖65 奈文研每年發行發掘調查報告

資料來源：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黃士娟副教授調查整理自奈文研的資料

《3》都城發掘調查部(平城區；飛鳥、藤原地區)，設有5個研究室：(如下圖)

- 〔1〕第一考古研究室：針對出土文物中的木製品、金屬製品、石製品進行研究。
- 〔2〕第二考古研究室：研究出土的陶器和陶器製品研究。
- 〔3〕第三考古研究室：針對出土的磚瓦、凝灰岩和基石等石質建材進行研究。
- 〔4〕史料研究室。
- 〔5〕遺址研究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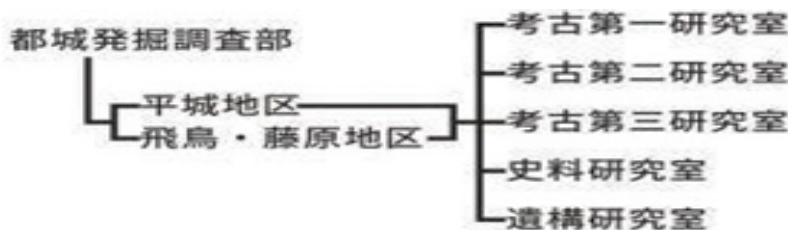


圖66 奈文研都城發掘調查部組織圖

資料來源：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黃士娟副教授調查整理自奈文研的資料



圖67 奈文研對於平城宮遺址出土木簡的調查研究

資料來源：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黃士娟副教授調查整理自奈文研的資料



圖68 奈文研對於藤原宮大極殿院的調查研究

資料來源：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黃士娟副教授調查整理自奈文研的資料



圖69 奈文研對於遺址中出土文物的調查研究

資料來源：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黃士娟副教授調查整理自奈文研的資料

《4》埋藏文物中心，由4研究室組成：

- 〔1〕保存修復科學研究室：辦理出土文物、遺骸保護科學的基礎研究，以及保護加工技術和保存材料的研發。
- 〔2〕環境考古研究室：進行環境考古學和動物考古學研究，積極進行利用動植物遺骸恢復古環境的研究。
- 〔3〕年代學研究室：利用樹木年代學對木製文化財進行調查和研究。
- 〔4〕遺跡、調查技術研究室：調查方法研究、文物調查技術開發與應用。



圖70 奈文研科學化保存木製文物，以及出版埋藏文化財雜誌
資料來源：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黃士娟副教授調查整理自奈文研的資料

《5》研究支援推進部：

- 〔1〕下設3個單位：總務課、合作推進課、研究支援課。
- 〔2〕與研究部門合作，展開培訓和國際業務外，也致力於透過與工業界、政府、學術界及地方組織的合作、獲取有競爭力的資金。
- 〔3〕與文化廳、國土交通省、奈良縣等政府

機關合作，對平城宮遺址與藤原宮遺址進行保存、維護、恢復和利用。

《6》飛鳥資料館：

〔1〕介紹日本精神故鄉「飛鳥」之歷史與文化的博物館。



圖71 奈文研飛鳥資料館不定期舉辦特展
資料來源：奈文研

〔2〕西元1975年作為奈文研的展示設施而開放，為1座綜合歷史博物館設施。



圖72 奈文研飛鳥資料館外觀
資料來源：奈文研



圖73 奈文研飛鳥資料館陳設的文物
資料來源：奈文研

〔3〕飛鳥在距今1400年，曾作為日本的首都歷經100年，此時期正是日本形成國家雛形的時代。以從中國傳來的新思想、新文化及新技術為模板，在飛鳥誕生出諸多「日本最初」之物。



圖74 奈文研飛鳥資料館展示「日本最初」之物
資料來源：奈文研

〈3〉奈文研文化財人員培訓計畫：

- 《1》促進文化財的保護與利用，提高對公眾的服務，展開旨在提高政府與其他機構文化財工作人員素質的培訓。
- 《2》目的為培養在各地展開文化財保護活動的核心人才，並讓這些完成培訓的人員根據培訓內容擔任培訓講師，提供指導及建議。

2022年度 文化財担当者専門研修課程一覧
 Training Courses for Cultural Properties Specialists, 2022 Fiscal Year

区分	課程	実施期日	定員	対象	内容	担当室	研修日数	応募者数	受検者数
専門研修	建造物保存活用計画策定課程	7月4日 ～ 7月8日	10名	地域の中核となる地方公共団体の文化財担当職員若しくはこれに準ずる者	文化財建造物の保存活用計画策定に関わる自治体担当者を対象に、法制度、保存管理、環境保全、活用等について、講義、実地研修および演習を通じて、計画策定に必要な知識の習得を目指す。	建造物研究室	5日	15名	15名
	文化財デジタルアーカイブ課程	7月25日 ～ 7月29日	10名	*	デジタル技術を用いて、調査記録類(画像含む)および報告書のデジタル化や文化財コンテンツの公開活用をおこなうための必要な知識やスキルを習得するための研修。コンテンツのデータベース公開、オープンデータ化、著作権などの知的財産権も扱う。	文化財情報研究室	5日	69名	68名
	遺跡調査技術課程	9月12日 ～ 9月16日	10名	*	知っていれば発掘調査現場や調査成果の活用に役に立つ、実践的な知識と技術の習得や、調査に求められる多分野協業の視点について実習を交えながら学ぶ。	遺跡・調査技術研究室	5日	50名	33名
	層序学・堆積学・土壌学基礎課程	9月26日 ～ 9月30日	10名	*	発掘調査に必要なとなる層序学・堆積学・土壌学の基礎的知識の習得を目指す研修。	環境考古学研究室	5日	35名	23名
	保存科学 材質・構造調査課程	10月11日 ～ 10月14日	8名	*	無機質遺物の保存処理の際に実施する、主に非破壊的手法による材質・構造調査についての基礎的な研修。主にX線透過撮影による構造調査や蛍光X線分析による材質調査についての講義・実習をおこなう。	保存修復科学研究室	4日	7名	7名
	保存科学(遺構・石造文化財)課程	10月17日 ～ 10月21日	10名	*	本課程は土壌や石で構成される遺構を対象として、石の強化・撥水処理方法の実習をおこなうとともに、環境制御による遺構の保存法を習得することを目的として、遺構の劣化要因および劣化の進行に対して環境がおよぼす影響について、環境調査の実習などを交えて学ぶ。	保存修復科学研究室	5日	8名	8名
	中・近世瓦調査課程	11月9日 ～ 11月11日	10名	*	全国各地で実施されている中・近世の瓦研究の現状と最新成果を提供する。講義では実物をみながらの講義を盛り込み、受講者の理解度を高めるよう努める。現代の瓦工房を見学し瓦の製作工程を理解してもらう。	考古第三研究室	3日	21名	19名
	文化財写真課程	11月21日 ～ 12月2日	10名	*	文化財の記録保存と活用において中心的な役割を持つ写真記録について、必要不可欠な写真技術の基礎知識と、デジタル写真を中心とした実習による実技を習得する研修。	写真室	9日	21名	10名

1、理論、策畫、調査、科學、攝影等多面向課程 ←

2、短期(3-9日)、小班制(8-10名)課程規劃 ←

3、前述各業務部門・就自行專業、研究內容開課 ←

圖75 奈文研西元2022年度培訓文化財專業人員課程簡介

資料來源：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黃士娟副教授調查整理自奈文研的資料



圖76 平城遷都1300年紀念事業-大極殿復原(西元2010年)

資料來源：奈文研網站

- 7、全國近代化遺產活用連絡協議會(下稱全近協)：
- (1) 西元2005年因應近代化遺產的保存及再利用，日本各地設立的全近協為推動「近代化遺產」的全國性關連組織，該組織設立於西元1997年，以近代化遺產所在地的日本全國市區町村自治體為中心，目的在研究如何將近代化遺產妥善保存活用。其下設有專門的顧問委員會，並依近代化遺產的類型分部會。其會員組織有：
 - 〈1〉 加盟會員：日本全國47個都道府縣及數十個市町(有指定、登錄近代化遺產的地方自治體)。
 - 〈2〉 贊助會員：贊同全近協宗旨的企業、非營利機構(NPO)法人或大學研究室等贊助團體。
 - 〈3〉 協力會員：分成協力團體，以及許多對近代化遺產有相關之研究者以個人名義加入，為日本唯一近代化遺產之全國性聯絡網路組織。
 - (2) 每年10月20日定為日本近代化遺產之日，並在各地舉辦重要的系列活動：
 - 〈1〉 每年舉辦的全國大會中，舉辦會員和一般市

民共同參與的座談會或參觀會，其目的為：

《1》介紹國內、外先進案例或至修理現場進行研修等，透過各種資訊的交換，針對近代化遺產保存及活用的狀況進行研究討論。

《2》透過行政單位(文化廳、地方政府)、專家、非營利機構等全近協的聯絡網路，提供近代化遺產保存及活用等相關計畫的諮詢。

〈2〉各地區加盟會員可獲取：

《1》各地區近代化遺產的管維或修復，藉由組織聯繫各領域的專家進行技術性支援。

《2》都市計畫、觀光或商工等相關部會的合作也不可或缺，全近協亦支援促進此種體制之建構。

全国近代化遺産活用連絡協議会規約

- (名称)
第1条 本会は、全国近代化遺産活用連絡協議会（略称「全近」）という。
- (組織)
第2条 本会は、国及び地方公共団体指定の近代の建造物または登録文化財、またはそれらと同等の価値を有する建造物（以下「登録文化財等」という）の所在する市区町村をもって組織する。
2 主旨に賛同する都道府県は、特別会員として加盟することが出来る。
3 主旨に賛同する法人または特定非営利活動促進法（平成10年法律第7号）に規定する特定非営利活動法人等は、賛助会員として加盟することが出来る。
4 主旨に賛同する個人または任意団体は、協力会員として加盟することが出来る。
- (目的)
第3条 本会は、加盟市区町村を中心として各会員の連携を図り、登録文化財等の保存と活用を推進し、もって文化財保護の一層の充実を図ることを目的とする。
2 前項により、伝統産業等を活かした地域振興、歴史的町並みの保存、地域資源を活かした新たな文化的な観光の創出等の地域活性化に資することとする。
- (事務及び事務局)
第4条 本会の事務は、会長所在の市区町村担当部局が行う。
2 賛助会員は、役員会の承認を得て、前項に定める事務を補佐することが出来る。
3 事務局は、会長所在の市区町村担当部局又はそれを補佐する賛助会員の主たる事務所に置く。
- (役員)
第5条 本会には次の役員を置く。
会長 1名
副会長 2名
監事 2名
2 会長・副会長及び監事は、総会において選任する。
3 役員任期は、2年とする。ただし再任を妨げない。
- (顧問)
第6条 本会の発展のため、学識経験者の中から顧問を置くことができる。
2 顧問は、役員会の承認を得て、会長が委嘱し、任期は2年とする。ただし再任を妨げない。
3 顧問は、本会の目的達成のため、必要な事項について会長に対し指導・助言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4 顧問は協力者の中から委員を選び、調査研究を指示する。
- (役員の仕事)
第7条 会長は、本会の事務を総理し、本会を代表する。
2 副会長は、会長を補佐し、会長事故あるときは、これを代理する。
3 監事は、会計を監査する。
- (幹事)
第8条 別表1に示すブロックごとに2名の幹事を置くことができる。
2 幹事は、役員会から委嘱された事項について審議するため、幹事会を開催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3 幹事任期は、2年とする。ただし、再任を妨げない。

圖77 全近協規約

資料來源：中原大學建築系黃俊銘副教授調查整理自全近協的資料



圖78 全近協參觀會

資料來源：中原大學建築系黃俊銘副教授調查提供

全近マーク
 立体円状に配置した遺産をあらゆるオブジェクトは、時代が変化しても保護し、継承していくことをあらし、近代化遺産を象徴する要素の一つである歯車を表現しています。同時に円状はネットワークのつながりをあらわしています。



ZENKIN

近代化遺産をとりまく動きと全近の活動経緯

平成2年	文化庁が近代化遺産に関する全国調査を開始。 「近代化遺産」という言葉が初めて使われる。
平成5年	調査成果に基づく初めての重要文化財指定。 藤倉水源地水道施設（秋田県秋田市）・碓氷峠鉄道施設（群馬県松井田町・現安中市）
平成7年	「近代化遺産全国会議」（群馬県前橋市）開催。 地方公共団体が情報交換を行う協議会設立の必要性が唱えられる。
平成8年	近代の建造物の保護を主な目的とした登録文化財制度の設立。
平成9年	全近の設立総会（群馬県松井田町）開催。
平成10年	第1回大会（群馬県桐生市）開催、桐生市が会長に就任。 活動スローガン「活かそう近代化遺産！！創ろう新たな地域文化！！」・活動目標・提言・要望等を採択し、年に一度の大会の開催など、本格的な活動を開始。
平成11年	第2回大会（富山県高岡市）開催。事務局の体制の強化、特定街区に係る東京都に対する要望書の採択。 以後、会員都市において毎年全国大会を開催。
平成12年	第3回大会（神奈川県横浜市）
平成13年	第4回大会（静岡県静岡市）
平成14年	第5回大会（岩手県盛岡市）
平成15年	第6回大会（北海道上士幌町）
平成16年	第7回大会（福岡県大牟田市）

圖79 全近協西元1990-2004年活動大事紀

資料來源：中原大學建築系黃俊銘副教授調查提供



圖80 平成30(西元2018)年度第21回全近協吳大會
資料來源：中原大學建築系黃俊銘副教授調查提供

- (3) 日本近代化遺產有不少現今尚在營運的設施，特別是產業設施多屬於民間擁有，運用的難度也不少。
- (4) 對於所有者、管理者具體地展示保存、活用的效果，並且將營運管理較佳的案例公開分享是必要的。
- (5) 另外，土木結構設施比起一般建築物進行文化財的維護管理或修復方法，更加缺乏經驗及專業知識的累積，因此必需藉由組織聯繫各領域的專家進行技術性支援。



圖81 西元2022年日本近代化遺產保存、活用之公開案例
資料來源：中原大學建築系黃俊銘副教授調查提供

(四)參訪、了解日本文化財

1、世界遺產「法隆寺」(聖德宗總本山法隆寺)：

平成5(西元1993)年，法隆寺作為「法隆寺地域之佛教建築」，在日本首次被UNESCO登錄為世界遺產，作為世界性佛教文化寶庫受到人們的關注。

法隆寺地域之佛教建築，也是飛鳥時代現存至今最古老的木造建築。

京都府及奈良縣³¹視文化財建造物規模，劃定「核心區」與「緩衝區」(buffer zone)以管控重要文化財周邊環境的建物高度、色彩及營利類別(行業)等³²。

法隆寺也被稱為斑鳩寺，其創建的由來源於

³¹ 如京都「宇治茶文化景觀」；奈良「法隆寺」(14.6公頃)加上「法起寺」和旁邊另一個小廟(約0.7公頃)共劃定「緩衝區」高達570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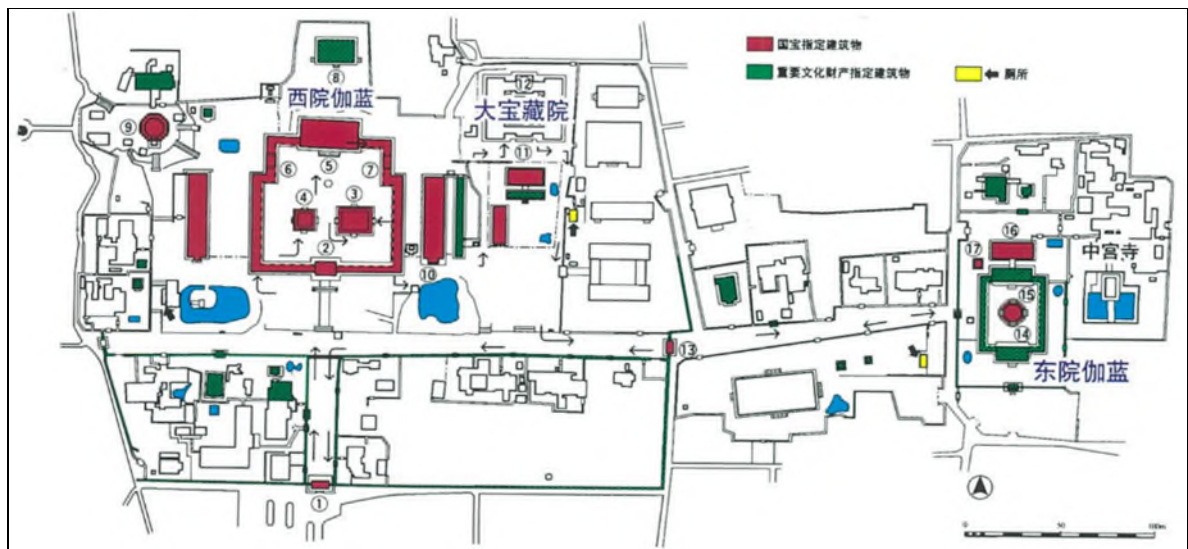
³² 其他都道府縣則透過劃定史蹟之方式，進行土地利用保護。

用明天皇為祈禱自己病癒發願建造的寺院和佛像，可惜還沒等到願望實現就駕崩。推古天皇和聖德太子繼承用明天皇遺願，於推古15(西元607)年建造寺院及本尊藥師如來像。

法隆寺曾於天智9(西元670)年遭燒毀，並從明治時代展開重建與非重建的爭論，關於現存伽藍的重建年代，至今存在許多討論。然而，法隆寺作為聖德太子創建的寺院，仍然有長達1400年的輝煌傳統。

法隆寺分為以塔和金堂為中心的西院伽藍，與以夢殿為中心的東伽藍，在面積187平方米的寺院境內，房屋櫛比，彙集以飛鳥時代為主的建築精粹，並收藏大量的文化寶物，僅被指定為國寶、重要文化財約190種，件數達3千多件。

法隆寺至今依然屹立，原因是大致每100年1次的維修和每300年1次的大規模修繕。



- ①南大門②中門和回廊③金堂④五重塔⑤大講堂⑥經藏(藏經樓)⑦鐘樓⑧上御堂
 ⑨西圓堂⑩聖靈院⑪大寶藏院⑫百濟觀音堂⑬東大門⑭夢殿⑮舍利殿、繪殿
 ⑯傳法堂⑰東院鐘樓

圖82 法隆寺境內圖

資料來源：法隆寺

2、世界遺產「古都京都的文化財」之一-平等院：

京都建於西元794年，仿照中國古代都城而建，從建國到19世紀中葉一直是日本的皇都。京都作為1千多年來日本文化的中心，展示日本木構造建築(尤其是宗教建築)和日本園林藝術的發展，影響世界各地的園林藝術。

西元1994年登錄為世界遺產的「古都京都的文化財」共17處，平等院即為其一³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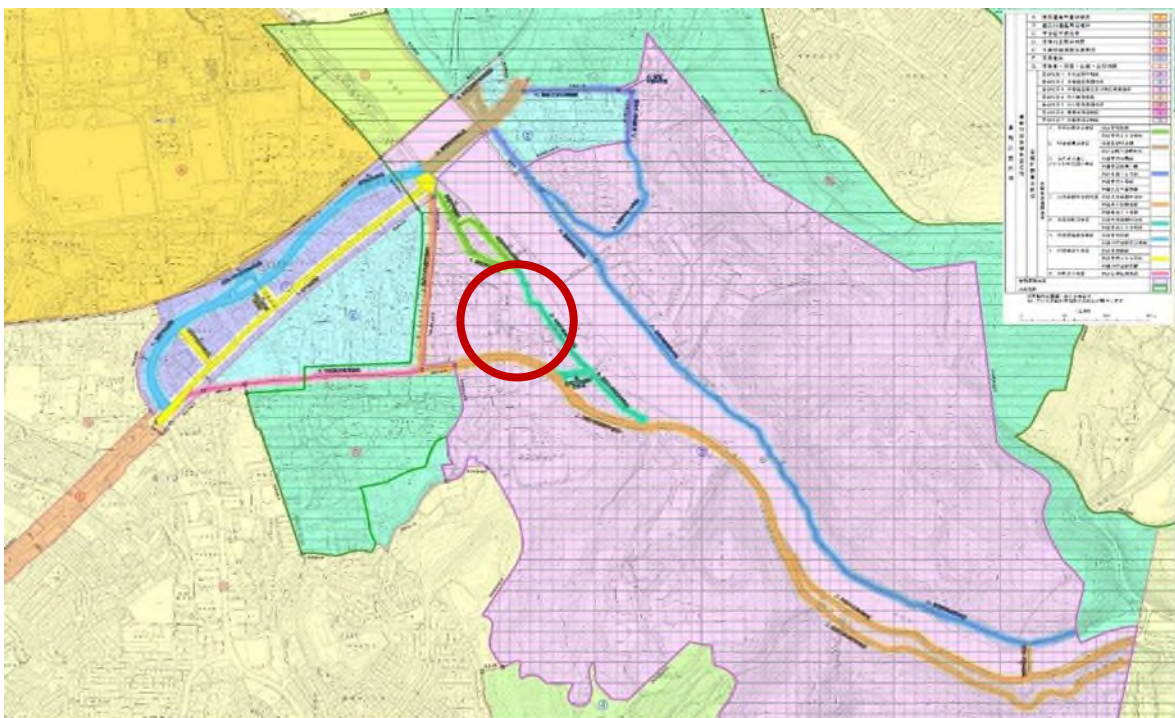


圖83 平等院周邊概況

資料來源：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黃士娟副教授調查整理自平等院的資料

³³ 其餘包括賀茂別雷神社(上賀茂神社)、賀茂御祖神社(下鴨神社)、教王護国寺(東寺)、清水寺、延曆寺、醍醐寺、仁和寺、平等院、宇治上神社、高山寺、西芳寺(苔寺)、天龍寺、鹿苑寺(金閣寺)、慈照寺(銀閣寺)、龍安寺、本願寺(西本願寺)、二条城等16處。



圖84 平等院保存區範圍

資料來源：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黃士娟副教授調查整理自平等院的資料

平等院創建於永承7(西元1052)年，是時任關白太政大臣藤原賴通從其父藤原道長繼承1座別墅後，改建為寺院。相傳佛教走向衰落的末法時期就始於此年，而平等院是為祈求通往極樂世界所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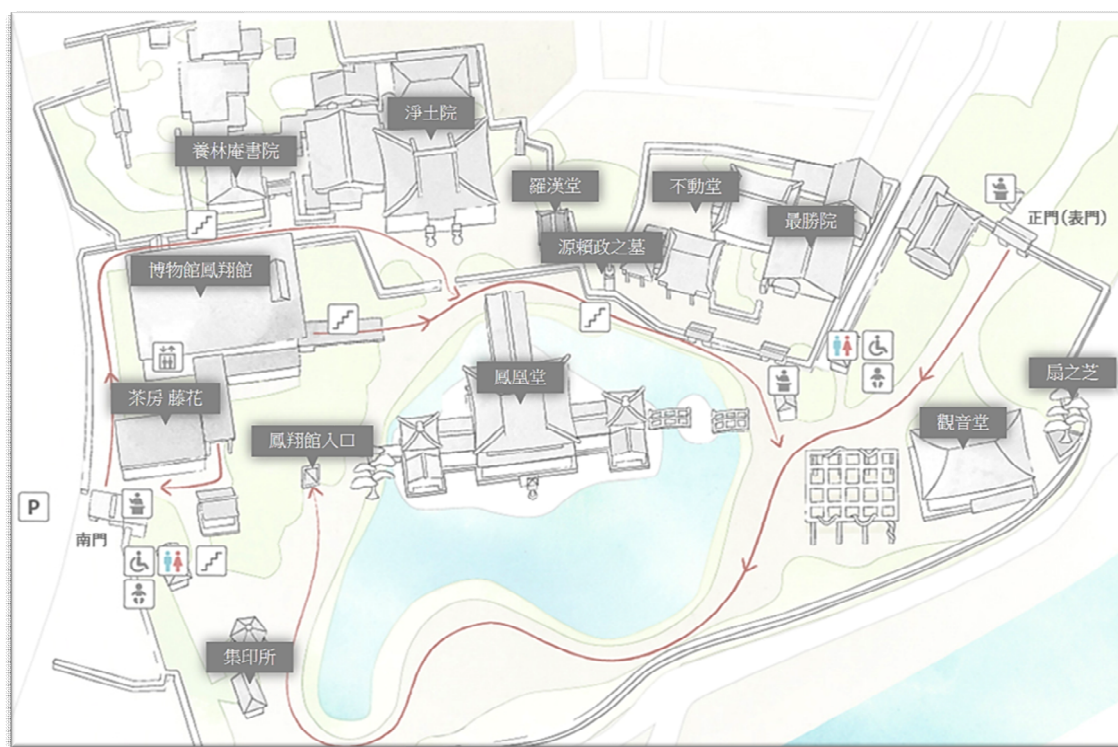


圖85 平等院建築配置

資料來源：平等院

平等院的國寶計有鳳凰堂(含中堂、兩翼廊、尾廊)4棟、阿彌陀如來坐像、木造雲中供養菩薩像52尊、木造天蓋、鳳凰1對、梵鐘、壁扉畫14面等。

(1) 鳳凰堂：

〈1〉天喜元(西元1053)年,「阿彌陀堂」建成,堂中供奉極樂世界教主阿彌陀如來。以佛經中描繪的淨土宮殿為原型,由中堂、左右2側翼廊和尾堂構成,建築風格優美輕靈。從正面看這座佛堂形似大鳥展翅,而且中堂屋頂正脊2端分置1對雄雌金銅鳳凰,振翅欲飛,於是從江戶時代(17世紀)之初起被稱為「鳳凰堂」。如今鳳凰堂周邊建有沙洲、直橋、拱橋等景觀。建築形制與風格帶給日本各地寺院帶來極深的影響。



圖86 平等院鳳凰堂外觀

資料來源：平等院網站

〈2〉鳳凰堂於明治30(西元1897)年指定為「特別保護建築物」,昭和26年(西元1951)年指定為國寶。庭園為淨土式借景庭園,被指定為史蹟名勝。

〈3〉日幣銅板10元刻有鳳凰堂建築，日鈔1萬元使用鳳凰像。



圖87 平等院鳳凰堂與日幣、日鈔之關係
資料來源：平等院網站

〈4〉平成年間修復：

- 《1》鳳凰堂曾於昭和年代修繕過，經過五十多年，因屋頂瓦片破損與鬆動，外部塗層剝落或褪色嚴重，木質部分、金屬配件、灰泥壁等顯著老化破損，故於西元2012年起歷時3年，重鋪全部瓦片並重塗外部塗層。
- 《2》平等院下設由8名學識經驗者等組成的修理專門委員會，共召開6次委員會，就修理內容和修理方針等徵求專業意見。
- 《3》於此次修繕中，在大量調查研究的基礎上，復原出最接近平安時代的面貌。
- 《4》瓦片係根據平安時代用過的平等院原物進行花紋復刻，並使用一種叫「丹土」的傳統顏料重新塗裝。同時，屋頂上的鳳凰、五金飾件等均復原成金色。從池對岸眺望，儼然一副極樂淨土宮殿的景象。



鳳凰堂修整前



鳳凰堂修整後

圖88 平等院鳳凰堂整修前後對照圖

資料來源：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黃士娟副教授調查整理自平等院的資料

(2) 重要文化財如養林庵、觀音堂等，宇治市指定文化財如羅漢堂等。



圖89 平等院養林庵、觀音堂、羅漢堂

資料來源：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黃士娟副教授調查整理自平等院的資料

(3) 鳳翔館：

〈1〉設計需求與目的：藉由宇治市當地士紳組成的鳳凰堂保存宗教法人積極籌備新建。由粟生明(建築家、千葉大學教授)設計監造，西元2001年落成開館。

〈2〉環境、景觀融合：為能調和平等院整體環境的和諧，避免鳳翔館與世界遺產景觀的視覺衝突，而將館體建築地下化埋入於鳳凰堂西側丘陵之下，僅露出一方樸素的入口，隱約於綠化植被之中。



圖90 平等院鳳翔館館體隱蔽於綠化植被之中

資料來源：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黃士娟副教授調查整理自平等院的資料

〈3〉採光氛圍營造：為提供最佳的典藏保存、展示環境，全館巧妙的採用間接天光日照，使全館的展示氛圍融入低照明，再現淨土華嚴的世界。



圖91 平等院鳳翔館巧妙採用日光照明

資料來源：平等院

〈4〉建築機能：鳳翔館為展示平等院原本收藏多樣寶物的博物館，亦有重視鳳凰堂內部色彩的展示室，也利用最新電子技術的電腦影像進行多樣的呈現。

3、世界遺產「國立西洋美術館」：

國立西洋美術館的主館是二戰結束後，日本和法國恢復邦交及兩國關係改善的象徵性建築物，為Le Corbusier(本名為Charles-Édouard Jeanneret-Gris，西元1887-1965年，下稱Le Corbusier)所設計，興建時由在Le Corbusier的工作室學習的3名弟子-坂倉準三、前川國男、吉阪隆正協助，並於昭和34(西元1959)年竣工。Le Corbusier的建築思想具體呈現「現代建築五點」，也體現「無限成長美術館」，並對日本的現代建築運動有莫大貢獻。

為讓這座歷史性建築物能抵抗高強度地震，在平成10(西元1998)年對其進行「免震改型」的修繕工程。同年，作為地域性優秀公共設施，該主館被日本當時的建設省評為「公共建築100精選」之一，在平成15(西元2003)年，又被DOCOMOMO日本分部評為「日本DOCOMOMO百選」之一，並在平成19(西元2007)年12月，被指定為日本國家重要文化財(建造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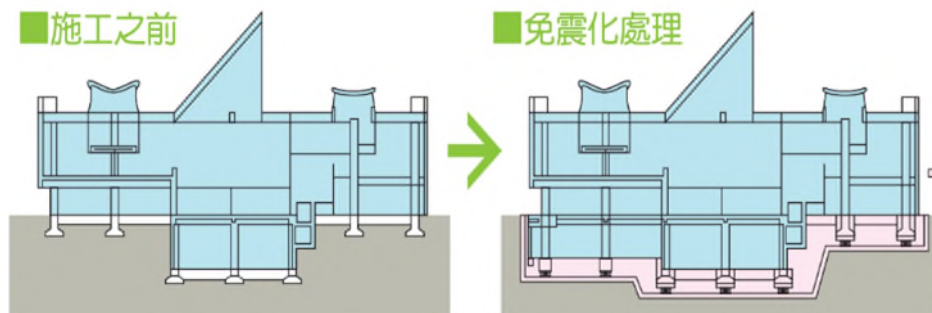


圖92 國立西洋美術館(主館)免震設計圖說

資料來源：國立西洋美術館

此外，西元2016年7月，包括國立西洋美術館在內的「Le Corbusier的建築作品-對近代建築運動的顯著貢獻」被列入世界遺產名錄³⁴。

(1) 20世紀建築大師-Le Corbusier：

- 〈1〉瑞士裔法籍建築藝術家Le Corbusier誕生於以製造鐘錶而聞名的瑞士拉紹德封(La Chaux-de-Fonds)。他畢業於當地的裝飾美術學校後，在納也納、柏林、巴黎接觸建築、工藝與藝術的新運動。建築方面除短期師事於奧古斯特·佩雷(Auguste Perret)和彼得·貝倫斯(Peter Behrens)外，亦自學。他不僅致力於建築，還精於繪畫、雕刻和家具設計等，其創作範圍之廣泛，小到住宅，大到聯合國大廈的原案設計。他設計建築時，採取的方法是在反覆研究之後，製作原型，並依照實際興建的用地和環境一再地重新思考。
- 〈2〉他主要活躍於法國，畢生追求「合理、具機能性、明快」的設計原理，對20世紀的建築技術、都市規劃產生巨大影響。

(2) Le Corbusier建築的關鍵詞：

〈1〉「模度」標準：

《1》此標準是Le Corbusier所構思的、決定建築物尺寸規格的標準，以人體尺寸為基準而設定的。例如，該標準設定一個人(身高為183公分的歐洲男性)向上伸直手臂後

³⁴ 跨越7國的世界文化遺產：西元2016年7月於第40屆世界遺產委員會(World Heritage Committee)中，包含國立西洋美術館在內的「Le Corbusier的建築作品-對近代建築運動的顯著貢獻」被記載於世界文化遺產一覽表。由跨越3大陸、7國、17項建築所構成的Le Corbusier作品全部被登錄為世界文化遺產是史無前例，這些建築證明「現代建築運動」的歷史及其世界性的影響，也被認同為在20世紀對於社會性、人性需求的革新解決方案(「現代建築運動」批判19世紀之前的形式建築，並試圖依照新社會的需求打造建築)。

的高度(為226公分)剛好與天花板一樣高。以此類推，建築物、房間，甚至家具的尺寸大小都可以依據「模度」標準來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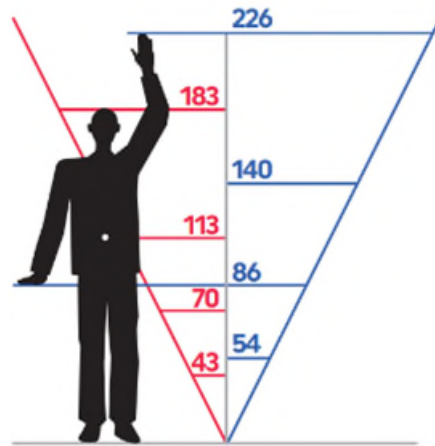


圖93 Le Corbusier發明「模度」標準
資料來源：國立西洋美術館

《2》 Le Corbusier為蓋出依照人體比例的建築，發明能夠用於全世界的尺度「模度」。將男性身高183公分和肚臍高度113公分的比為黃金比1.618：1，以及113公分的2倍和該名男性伸長手的高度226公分作為標準，創造出紅與藍2種尺度。將此「模度」的尺寸相加，或者搭配使用，會使建築產生一致性和規律。

〈2〉新建築形式的5要素：

Le Corbusier提出構成現代建築的5要素：

《1》底層架空：



《2》屋頂花園：



《3》自由平面：自由平面是由分隔空間的牆壁而形成的。分隔空間的牆壁有別於支撐建築物的承重牆壁。通過這種設計手法，人們可以按照自己的意向設計各種形狀的房間。



《4》橫寬式長窗(水平連續型延伸式窗戶)：橫寬式長窗不受柱子與牆壁影響，橫向布滿整個牆面。光線透過這些窗戶，可以將房間的每一個角落都照得非常明亮。



《5》自由外觀(立面)：由柱子代替牆壁來支撐建築物，因而可以對牆壁進行自由設計。



〈3〉國立西洋美術館(主館)：

《1》主館與「模度」的關係：

Le Corbusier基於人體的尺寸，進行主館各處的設計。柱子是以635公分的間隔等距地豎立。

幾乎主館的所有大小構件都是「模度」的尺寸，如前院及外牆面板的設計也是以「模度」標準規律地排列；安裝於商店和餐廳的窗外，水泥製的百葉窗板是基於「模度」的尺寸所配置；2樓展示室的低天花板、2樓與3樓間夾層的天花板高度為226

公分；露台的扶手高度為113公分等。

《2》館外：



獨立支柱： Le Corbusier提倡的「現代建築5點」和「無限成長美術館」所包含的重要元素之一。	外牆面板： 鑲嵌鵝卵石的外牆由能夠拆卸的面板所打造，不支撐主館的重量。
---	--

圖94 國立西洋美術館展現Le Corbusier現代建築形式(主館外)

資料來源：國立西洋美術館

《3》1樓展廳-19世紀大廳：

Le Corbusier為命名的大廳宛如美術館的核心，配置於主館的中心。挑高空間在2樓、2樓與3樓間夾層和主館各處連結，能夠感受到複雜的空間。

三角形的天窗。

柔和的自然光從朝北的採光窗穿射進來。

支撐建築物樑柱。

將水泥灌入姬小松這種木頭的模型後製作而成，浮現美麗的木紋。

斜坡。

勒·柯布西耶用於許多建築作品的斜坡，景色會隨著爬坡而漸漸改變。能夠一面移動，一面好好欣賞空間的變化，像是柱子內側忽隱忽現的繪畫作品，以及看起來感覺會改變的三角形天花板。

地板照明。

透過人造光，從下方照亮作品的裝置。(目前沒有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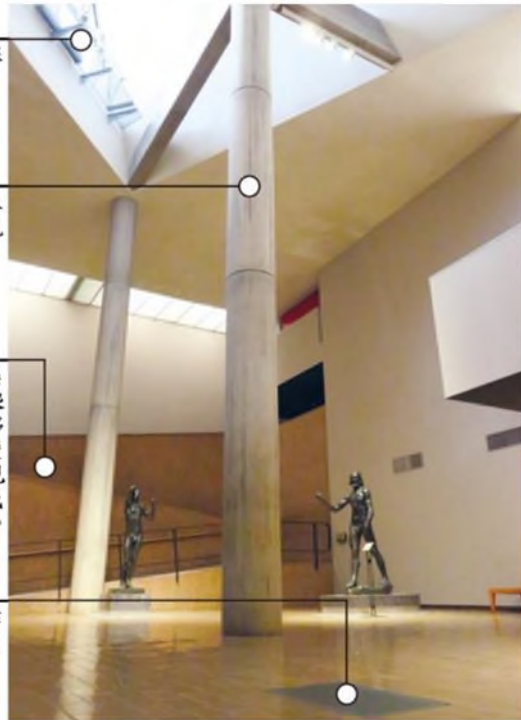


圖95 國立西洋美術館展現Le Corbusier現代建築形式(館內1樓)

資料來源：國立西洋美術館

《4》2樓展示室：

彷彿包圍19世紀大廳所建置的展示室，透過天花板的起伏和隨處中斷的牆壁，能夠一面享受各種空間的延伸和變化，一面四處參觀。

露台

從面向19世紀大廳所設置的2處露台，能夠感受到館內豐富的空间結構，像是俯看大廳，或視線穿透至另一個露台的內側。



圖96 國立西洋美術館展現Le Corbusier現代建築形式(館內2樓)

資料來源：國立西洋美術館

《5》2樓與3樓間夾層：

照明藝廊。

將從屋頂引入的自然光和照明器具的人造光，納入2樓展示室和19世紀大廳的迴廊狀小房間。(目前僅使用人造光)。

露台。

安裝狹窄階梯的露台狀小房間。作為會議室和小作品的展示空間所打造。(目前不開放)。



圖97 國立西洋美術館展現Le Corbusier現代建築形式(館內2樓與3樓)

資料來源：國立西洋美術館

〈4〉國立西洋美術館(主館)16個確認要點：

這座美術館有如同繪畫、雕刻一樣重要的展示品，就是主館本身。主館靈活運用Le

Corbusier許許多多的巧思。

《1》柱子與柱子之間的間距：支撐主館的各個柱子之間的中心間距都是根據「模度」標準計算決定的。



《2》石鋪路與外牆：根據「模度」標準，主館前庭的地面和外牆被劃分成各種大小不同的長方形。



《3》天花板高度：2樓展示廳的天花板由高低2部分組成。邊走邊可以享受到空間伸展或是變化的樂趣。較低部分的天花板高度是226公分，根據「模度」標準決定的，而天花板較高部分的高度恰好是其2倍。



《4》底層架空空間：底層架空空間是指主館入口部分，此處空間可以遮擋雨水和烈日，進而形成寬敞大方的空間。此處也曾展出過雕刻作品。



《5》屋頂花園：Le Corbusier認為，屋頂也是建築物的重要一部分。為讓自然光能夠照入室內，特意在屋頂上設置向外突出的窗戶。以前此處曾擺放植物花盆，是一個非常舒適的場所。現在已經被禁止出入。



《6》斜坡行道：斜坡行道經常被使用於Le Corbusier的建築之中，連接著1樓的19世紀展示廳和2樓展示廳。不同於普通階梯，斜坡行道是參觀者行走在其上，可以一邊慢慢享受空間變化的樂趣，且一邊慢慢往上一層移動的建築內散步道。



《7》回遊空間：在2樓展廳，每拐角好像又能出現同樣的風景，那是一個不可思議的空間。沿著19世紀展示廳的斜坡行道進入2樓時，人們可以不間斷地在一個又一個的展示廳之間回遊



《8》露台：在2樓展示廳的突出牆壁，朝向19世紀展示廳設置2處露台。站在此處，人們不僅可以俯視1樓展示廳，同時也可以看到另一個露



台內部的展示廳，這樣使人們能夠感受到主館的複雜空間。

《9》原館長室洗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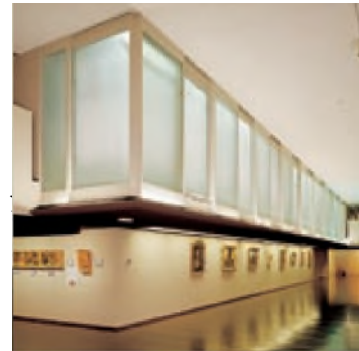
在Le Corbusier的建築之中，經常可以看到曲形的牆壁。原館長洗手間之牆壁也是曲形的，構成「自由平面」。



此處一般不會對外開放。

《10》照明陳列室：2樓天花板較低部分的上部有一個玻璃房間，將屋頂照射進來的自然光導入展

稱之為照明陳列室)。Le 是利用自然光來照射繪畫作品，但現在已經被換成螢光燈。



《11》律動的百葉窗板：

該百葉窗板設置在餐廳收銀櫃台，或突出於商店的玻璃窗外側、細長的鋼筋混凝土窗板。由於有規律的排列配置，室內的光線也隨之變化豐富。



《12》天窗：天窗是指鑲嵌

在19世紀展示廳之天花板上的三角形窗戶。透過天窗照射進來的自然光，在晴天時，能使整個大廳都顯得非常明亮



《13》地面照明：在19世紀

展示廳的地板之下，設置由下向上照亮藝術作品的照明燈。現在這些照明已經不再使用，但是仍然可以看到那些玻璃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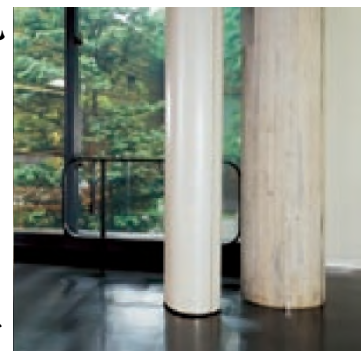
《14》獨立柱子：主館由多個圓形柱子支撐。柱子的直徑1樓為60公分、2樓為55公分(原先分別為53公分和43公分，後來為增強抗震效果，將其加粗)，為增加承重，對1樓的柱子進行加粗。柱子皆被包覆在松樹木材型框架之中。



《15》夾層3樓在2樓展示廳中，設置3處「夾層3樓」。從2樓沿著略微狹窄的階梯登上「夾層3樓」，此處是預備展示小型作品的空間。現在已經不被使用，也禁止出入。



《16》雨水排管：在常見情況下，雨水管(縱向管道)都是安裝在建築物外面的，而主館的雨水管卻是安裝在室內。Le Corbusier對室內雨水管的設計和安裝位置都進行各方面的考慮。



〈5〉無限成長美術館(美術館計畫)：

Le Corbusier於辭世前，反覆研擬美術

館計畫長達36年。國立西洋美術館主館是基於「無限成長美術館」的原理而設計，其特色包含：

- 《1》經過獨立支柱，進入中央的大廳，繞行始於4角螺旋狀展示室。
- 《2》設置2樓與3樓間的夾層。
- 《3》依照隔開展示室的牆壁長度，改變房間的大小，或者給予開闊的視野，打造各種空間。

(3) 免震改型：

為修繕國立西洋美術館主館，當時專門成立「國立西洋美術館主館修繕研究委員會」，該委員會由學識經驗豐富人士所組成，委員長由岡田恆男擔任。主館修繕工程接受該委員會的提案，(該提案)充分記取平成7(西元1995)年1月阪神與淡路大地震的教訓。修繕工程採用一種被稱之為「免震改型」的修理方式，即是在主館的地基上安裝「免震裝置」，因而使其由「抗震建築」轉換成「免震建築」。另外，還充分考慮在發生地震時「保護參觀者的安全」、「保持美術館的功能」、「保護美術作品」及「繼承原創設計」等原則。該工程於平成8(西元1996)年5月動工，平成10(西元1998)年3月竣工。

目前可以從主館的地下1樓看到一部分免震裝置。(如下圖)



圖98 國立西洋美術館免震裝置

資料來源：國立西洋美術館

(4) 國立美術館主要業務：

西元1959年4月設立國立美術館，以從法國捐贈返還的松方幸次郎³⁵收藏品(以印象派的繪畫和羅丹的雕塑為中心之法國美術收藏品)為基礎，作為向廣大公眾提供觀賞西洋美術相關作品的機構。此後，作為涵蓋西洋美術整體的唯一國立美術館，以展覽業務為中心，展開西洋美術相關作品及資料的收集、調查研究、保存修復、教育普及，以及出版物的發行等活動。

展覽業務方面，在主館(Le Corbusier設計，西元1959年完竣)和新館(前川國男設計，西元1979年完竣)中，將成為國立西洋美術館設立宗旨的松方幸次郎收藏品，以及國立西洋美術館創立以來每年購買的文藝復興時期至20世紀初期之西方繪畫、雕塑、版畫、素描等作品與捐贈、託管作品，作為常設展全年進行展覽。

³⁵ 松方幸次郎(西元1866-1950年)為明治時代曾擔任過總理大臣的松方正義的第3個兒子，其留學美國結束後，擔任父親的秘書官等職務，之後於西元1896年任職位於神戶的川崎造船廠(現川崎重工業株式會社)第1代社長。在第1次世界大戰期間通過造船獲得巨額利潤的松方幸次郎，於西元1916年逗留倫敦期間開始收購藝術品，並於其後的10年間，收購超過3,000件的西方藝術品。

此外，在作為企劃和特別展專用展覽室，設於西元1997年度竣工的企劃展覽館中，展示從歐美等地美術館借用的作品，作為與報社等的聯合展，每年舉辦3次左右的企劃展，致力於廣泛介紹西洋美術。

自西元2001年4月起，國立西洋美術館成為獨立行政法人國立美術館³⁶設立的美術館之一。

4、重要文化財「東京車站」：

(1) 東京車站容積移轉的對象：

東京都為促使重要文化財東京車站復舊為20世紀初期的形貌，提供所有人JR東日本公司將車站原有、未使用之容積，移轉至該車站周邊之民間企業大樓，藉此籌措復建車站所需經費，並未向文化廳申請修復經費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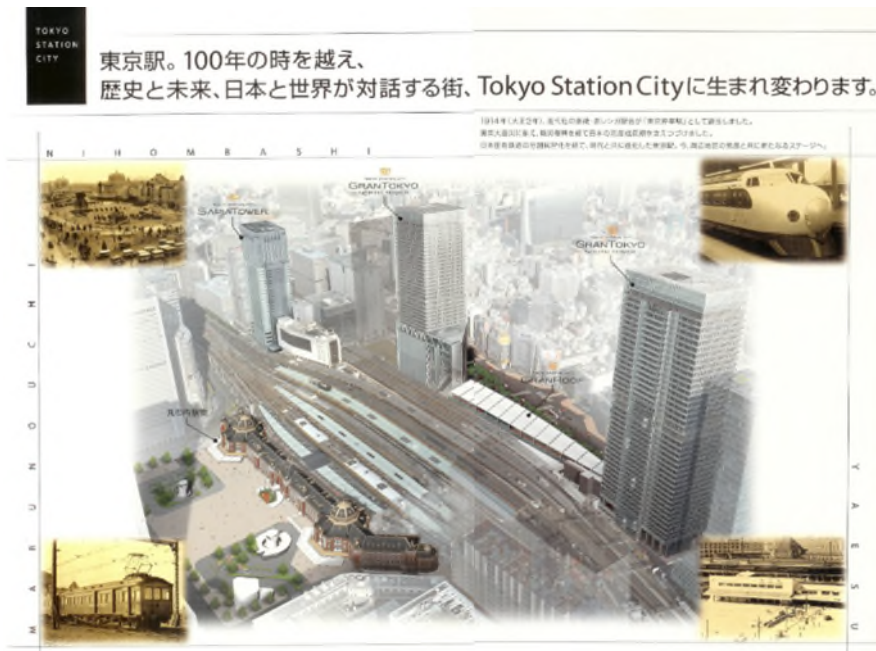


圖99 東京車站的過去、現在與未來

資料來源：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黃士娟副教授調查整理自東京車站的資料

³⁶ 獨立行政法人國立美術館是統管理7間國立美術館的機構組織，該7間國立美術館包括：東京國立近代美術館、國立西洋美術館、國立新美術館、國立電影資料館、京都國立近代美術館、國立國際美術館、國立工藝館。



東京駅が生まれ変わります

歴史的建造物と最先端建築技術の融合

1914年(大正3年)に創建された東京駅の内装は、風景画により設計され、その雄々たる姿で、多くの人々に愛されてきました。しかし、1945年(昭和20年)、戦災により南側のドームと屋根・内装を損失。戦後、3階建ての駅舎を2階建て駅舎に復元し、現在の姿になりました。

この度の「保存・復原工事」では、外観も創建時の姿に再現するのはもちろんのこと、さらに、未来へ継承するため、鉄骨構造の下に地下鉄床を新設し、機能も拡大します。そして、巨大断面にも耐えうる建築とするため「免震工法」を採用します。また、丸の内線は高い安定を持つ複線電化区画であるため、工事の進行中においても、臨時駅舎建設に基づく保存工事を盛り込んで進めています。東京駅をご利用される多くのお客さまに工事期間中も「安全・安心」を提供するため、工事関係者は細心の注意を払い取り組んでいます。



工事名称	東京駅丸の内線駅舎の改修
計画地	東京都千代田区丸の内1-9-1
工期	2020年(令和2年)4月11日～令和2年(予定)6月30日(予定)
建築面積	約117,000㎡(55階建換算面積 約24,600㎡)
建築高さ	約9,000㎝
第一層高さ	約3,000㎝
駅舎高さ	約51.7m
駅舎幅員	約45.1m(74.4m(最大))
階数	地上3階・地下4階・地下2階
建築形態	既設建(既存2階・1階)増築
主要構造	鉄骨コンクリート造
主要設備	空調・照明・配電(一階・二階・地下2階)
設備	空調・給排水設備・換気設備・電気
建築用途	駅舎、ホテル、オフィス、駐車場
その他	東京都建設局(2020.5.30)、特別関係者関係



圖100 東京車站的復舊融合最先端建築技術

資料來源：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黃士娟副教授調查整理自東京車站的資料

別紙1 保存・復原工事の全体概要

(イメージ図等は今後の進捗により変更になる場合があります)



新建時の正面写真



復原後の立面図及び工事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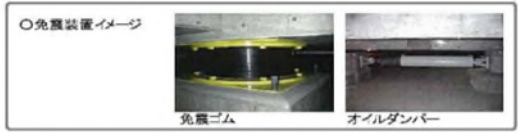


圖101 東京車站創建與復舊之對照圖

資料來源：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黃士娟副教授調查整理自東京車站的資料

別紙2 ドーム部分の復原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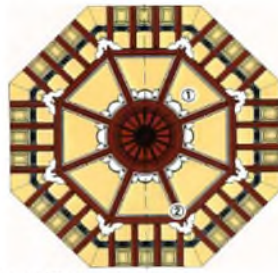
割破時のドーム内部写真



ドーム見上げ部分の完成予想イメージ

南ドーム完成イメージ

○ドーム見上げ部分の復原



ドーム部天井見上げ



ドーム部展開図(3階以上)

※ドーム見上げの色は今後、現状調査等を踏まえて決定します。



1 花飾りレリーフ
2 葉巻の彫刻
3 虎型のコーストーン
4 千支(皮)のレリーフ
5 車馬のレリーフ
6 四角型のレリーフ

圖102 東京車站内部復舊圖說

資料來源：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黃士娟副教授調查整理自東京車站的資料

圖103 東京車站復舊設計

資料來源：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黃士娟副教授調查整理自東京車站的資料

(2) 東京車站外牆特色：

東京車站一直以來不斷地與時俱進，不僅擔任著東京地標的角色，同時自西元1914年啟用以來一直是日本全國鐵路網路的主要樞紐。

在車站建築的建造階段，它曾被冠以「中央車站」之名，並在落成典禮當天被重新命名為「東京車站」。自此以後，東京車站開始促進著周遭商業區域的興盛，並成為東京的中心地帶。這棟建築物在過去百年來，見證許多形塑東京與日本的關鍵歷史時刻。

東京車站建築在西元2012年被成功地保留並修復至其原始狀態，東京車站象徵著過去與未來的和平共存，並隨著建築物本身進化成為Tokyo Station City，同時也在日本與世界其他國家之間，建立起文化的橋樑。

(3) 東京車站南北圓頂特色：

原始建築中的純黑色天然板岩屋頂，在第2大戰時遭到完全摧毀。在戰後的復原工作中，曾以鐵皮做為暫時應急的屋頂材質。西元1990年，屋頂重新以天然板岩磚進行翻新。最近一次修復工程則再次使用這些堅固的天然板岩。而眾所矚目的北圓頂、南圓頂與中央部分等，在此次修復工程中使用的建材則是日本產板岩。這種薄板岩磚以完美的直線形式(一文字葺樣式瓦屋頂)牢固地覆蓋在屋頂上，全部以手工方式一片接著一片地完成。

5、宇治茶產業暨宇治文化的景觀：

(1) 從產業遺產觀點：

〈1〉產業遺產一詞是由「產業(industrial)」與「遺產(heritage)」2名詞所構成。「大英百

科全書」中說明產業(industry)是指「製造或供應貨物、勞務或收入來源的生產性企業或組織，劃分為第一、第二及第三產業」。在經濟學中經常將其劃分為第一產業³⁷、第二產業³⁸和第三產業³⁹。

〈2〉不同於一般的古蹟與歷史建築，產業遺產所表現的價值在於其生產過程與脈絡，內部的生產機具、文物都是文明史上重要的一環。另一方面，產業遺產的存在也是在地居民生活、記憶中的一部分，因此，其價值不僅侷限在建築、科技、美學等。

(2) 從世界遺產觀點：

〈1〉「文化景觀(cultural landscape)」又稱為「文化地景」，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地理系教授Carl O. Sauer於西元1925年為文化地景下一個經典的詮釋：「文化地景為某一文化族群對自然地景作用而形成。文化是原動力，自然環境為媒介，文化地景則是結果。」

〈2〉西元1992年，世界遺產公約(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才正式認定文化景觀為人類文化遺產中之一項，而這些文化景觀為人類與自然合力的成果，展現人類與其自然環境間長久且密切的關係。

〈3〉其後「世界遺產公約作業準則」附錄，列舉文化景觀可分為3類：

《1》由人類刻意設計和創造的景觀：包括出於

³⁷ 第一產業：包括創始工業的一農業、林業、漁業、畜牧業；以及採掘工業的採礦、採石、礦物性燃料的採掘等。

³⁸ 第二產業：又稱製造業，劃分為重工業與輕工業。

³⁹ 第三產業：又稱為服務業。

美學原因建造的園林和公園景觀，經常與宗教或其他紀念性建築物或建築群有聯繫。

《2》有機演進的景觀：產生於最初始的一種社會、經濟、行政及宗教需要，並通過與周圍自然環境的相聯繫或相適應而發展到目前的形式。包括2種次類別：

〔1〕殘遺(或化石)景觀。

〔2〕持續性景觀。

《3》關聯性文化景觀(associative cultural landscape)：這類景觀以與自然因素、強烈的宗教、藝術或文化相聯繫為特徵，而不是以文化物證為特徵。

(3) 日本文保法中「文化的景觀」的定義：

〈1〉日本文化廳於平成16(西元2004)年修訂文保法，將「文化的景觀」納入為文化財的種類之一。

〈2〉文化的景觀定義：在區域的居民因生活或產業與自然所形成的景觀，且能呈現典型且獨特的國民生活或產業特色。(文保法第2條第1項第5號)

〈3〉指日本各地區人們獨特的生活、生產以及一方水土氣候形成的景觀，如梯田、里山等，即日本的原始人文風貌。

〈4〉為利於文化廳實施人文景觀的保護和存續之計畫，「關於文化的景觀保存、整備檢討委員會」(文化的景觀の保存・整備に関する検討委員会)在第3次調查中圈定180個重要地區。

〈5〉重要文化的景觀：西元2004年另選定72個重

要文化的景觀，包括滋賀縣近江八幡市的「近江八幡水鄉」，岩手縣一關市的「一關本寺農村景觀」，北海道沙流郡平取町的「沙流川流域阿伊努傳統與近代開拓文化的景觀」，愛媛縣宇和島市的「遊子水荷浦段畑」，岩手縣遠野市的「遠野荒川高原牧場」，佐賀縣唐津的「蕨野棚田」，以及京都府「宇治の文化的景觀」。

- (4) 日本重要文化的景觀「宇治の文化的景觀」：
- 〈1〉宇治位於京都南部宇治川河口，自古以來就是繁華的水陸交通樞紐。宇治的城市發展始於平安時代貴族有計劃地建造城下町。
 - 〈2〉室町時代後期奠定日本第一茶葉產地的聲譽。在江戶時代，幕府和封建制度的崩潰，許多茶師衰落，但出口茶葉成功及茶商興起，並在茶廠中建立府邸。
 - 〈3〉如今的宇治是由平安時代傳承下來的棋盤形街區與斜切的中世紀(日本為鎌倉、室町時代，下同)道路所形成的三角形街區，構成商人宅邸、工廠、茶農聯排別墅星羅棋布的茶鄉氛圍。
 - 〈4〉在散佈於街區周邊的茶園中，採用中世紀時期獨特方法種植的抹茶(抹茶)和玉露的茶葉，在茶園5月份採摘前將茶樹一次性覆蓋，採摘下來的茶葉立即運往茶廠進行加工。在鎮上茶農房屋後面設立的茶廠裡，大正時代建造的長條型碾茶用耐火磚烘乾爐仍在運轉，持續進行著傳統的生計。



圖104 宇治の文化的景觀：宇治川河口、街區、茶廠

資料來源：中原大學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黃玉兩研究員調查整理自宇治茶世界文化遺產登錄推進平台事務局之資料

- (5) 日本世界遺產推動「宇治茶の文化的景觀」：
- 〈1〉自中世紀以來為日本茶代表的「抹茶」、「煎茶」及「玉露」生產加工長達約700年，成為「日本茶的故鄉」。
 - 〈2〉充分利用土地多樣化的多樣化茶葉生產，不僅有栽培「抹茶」、「煎茶」、「玉露」的平地，還有在河岸用地種植的覆下茶園，在斜坡地種植被稱為墾山的露天茶園等，另有充分利用包括適於茶葉生產的設施在內的村落及水運等地利優勢形成的批發商店街，並承繼至今日。
 - 〈3〉因上述多茶種生產而形成的多樣化茶園，與茶葉生產相關設施等共同組成的資產，即串聯產業(2種以上遺產擁有共同的歷史，形成文化群，互有相關性，擁有整體價值)。
 - 〈4〉「宇治茶生產的景觀」在「綠茶生產的傳統與革新的歷史」、「展示綠茶生產重要歷史階段的景觀類型」、「以綠茶生產為特徵的土地利用」、「與喫茶文化的關聯」等方面，在達成綠茶獨自發展的同時，也有力地展示綠茶生產的歷史、文化，以及對喫茶文化的形成做出貢獻，是獨一無二的茶文化景觀。



圖105 宇治茶の文化的景觀：茶園、茶商、製茶器具

資料來源：中原大學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黃玉雨研究員調查整理自宇治茶世界文化遺產登錄推進平台事務局の資料

(6) 「宇治茶の文化的景觀」範圍：

京都南部的山城區域透過提升製茶的生產技術，孕育出代表日本茶的抹茶、煎茶、玉露之「日本茶的故鄉」，約700年間持續著宇治茶的生產加工。

〈1〉構成地圖：



圖106 宇治茶の文化的景觀全覽圖

資料來源：京都府農林水産部農産課

〈2〉宇治茶產地及其景觀特徵：

山城地區的宇治茶產地大致分為宇治市

、城陽市、八幡市、京田邊市、宇治田原市、和束市、南山市、木津川市。每個地區都有各自的地理特色及生產體系。

宇治市域の宇治茶の生産景観 | 中宇治・白川

碾茶(抹茶)と玉露生産の歴史の中で欠くことのない重要な位置を占めるとともに、日本の緑茶生産史上の核となる地域。

城陽・八幡市域の宇治茶の生産景観 | 上津原・野尻・岩田

宇治郷に囲まれていた下茶園が9世紀以降に拡大された、宇治茶の展開過程を示す地域。

京田邊市域の宇治茶の生産景観 | 藤岡

丘陵の地形と地質を活かした下茶園の拡大過程を示す地域。

宇治田原町域の宇治茶の生産景観 | 郷之口・湯原谷・奥山田

「宇治製法」が生み出され、日本全国に広がる起源となった、煎茶生産史上の核となる地域。

和束町域の宇治茶の生産景観 | 石寺・旗原・釜塚・原山・湯船

露地茶園と茶農家集落が一体となった土地利用と、江戸時代以来の宇治茶生産地の拡大過程を示す多様な山なり茶園の景観を見せる地域。

南山市域の宇治茶の生産景観 | 田山・高岡・堂輪房・今山

木津川水運を背景に、幕末からの煎茶の輸出を契機として、高い標高を活かした露地茶園を徐々に拡大してきた地域。

木津川市域の宇治茶の生産景観 | 山城町上畑

水陸両交通の結節点としての地の利を活かして茶問屋街が形成されている地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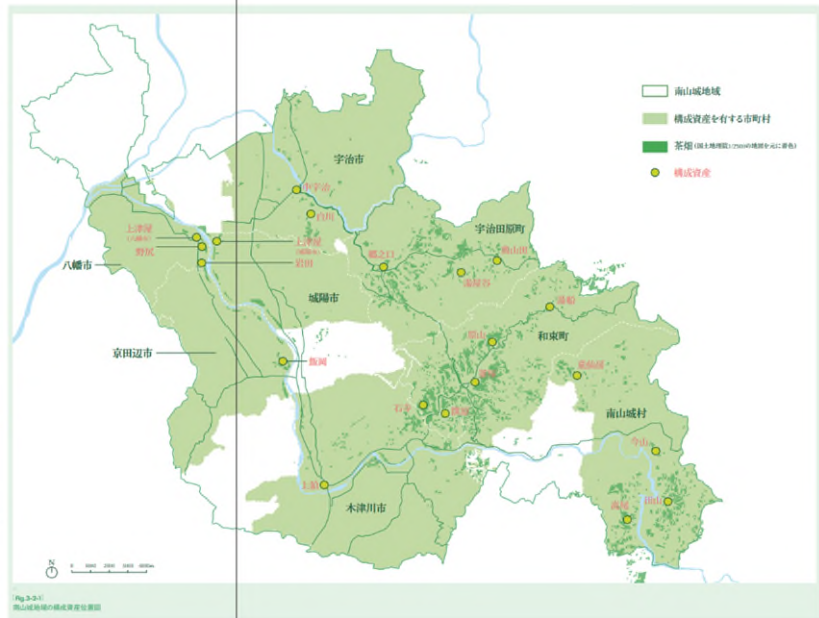


圖107 宇治茶產地與其景觀特徵
資料來源：京都府農林水産部農産課



圖108 宇治茶的生產景觀
資料來源：京都府農林水産部農産課

〈3〉 宇治茶生產重要歷史階段的景觀類型：



圖109 宇治茶生產景觀的發展歷程
資料來源：京都府農林水產部農產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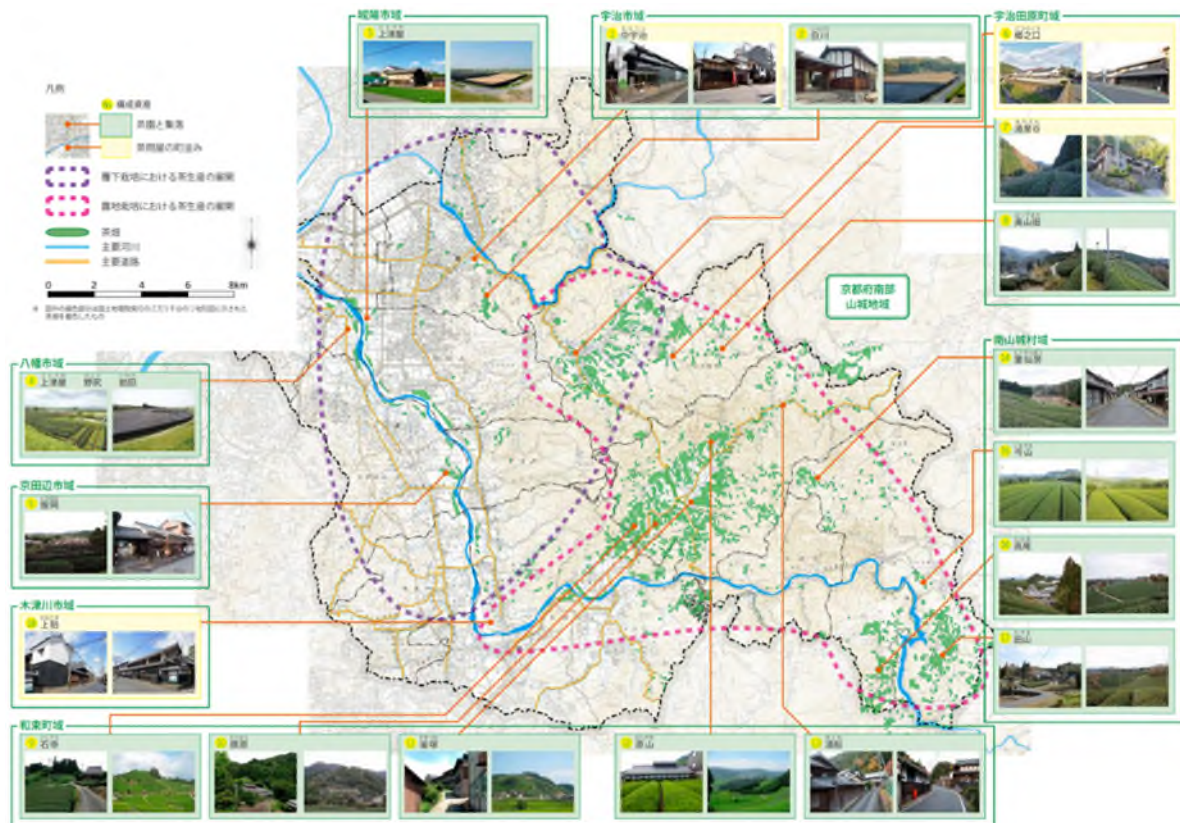


圖110 宇治茶生產景觀的地域樣貌
資料來源：宇治茶世界文化遺產登錄推進平台事務局網站

〈4〉 以宇治茶生產為特徵的土地利用：



圖111 宇治茶産地的茶園特性

資料來源：宇治茶世界文化遺產登錄推進平台事務局網站

〈5〉宇治茶的製作過程：

《1》日本茶的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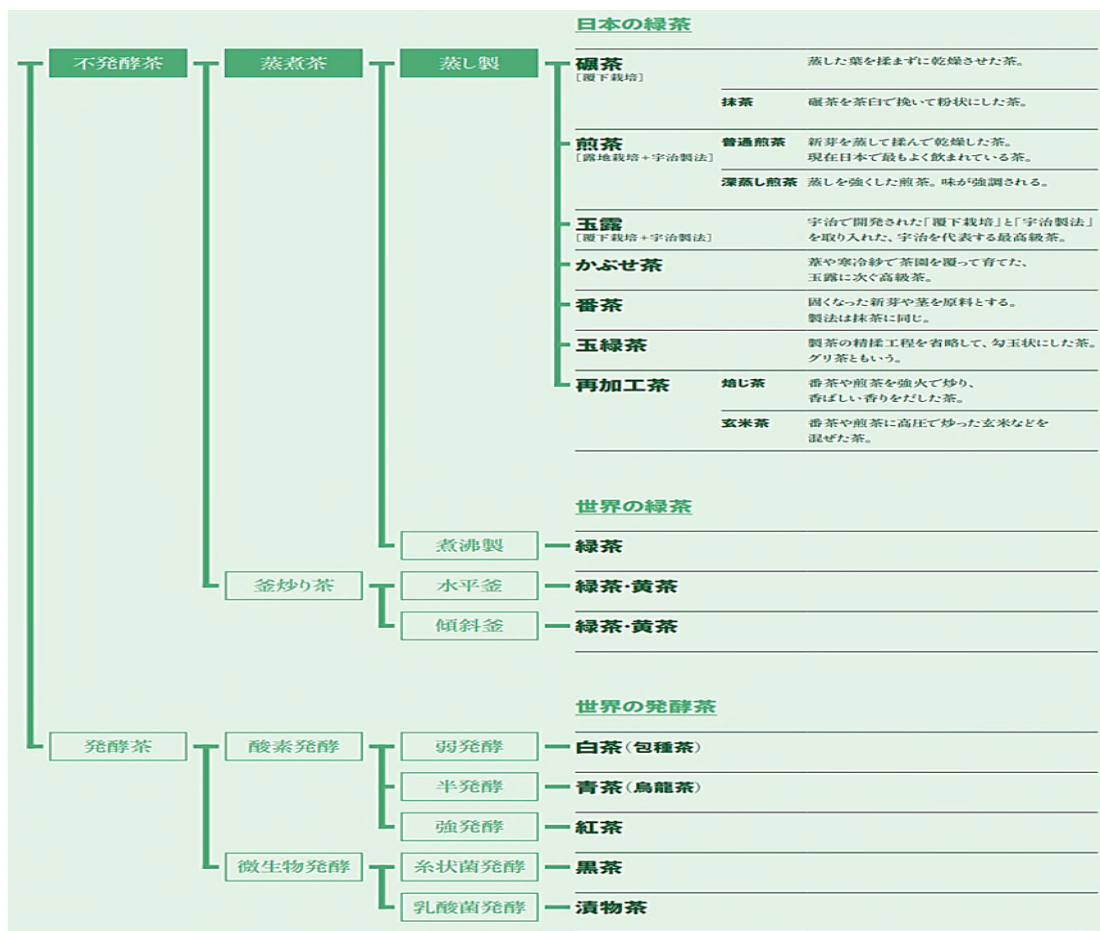


圖112 茶葉依發酵程度分類

資料來源：京都府農林水産部農産課

《2》抹茶、玉露和煎茶的製程：



圖113 宇治製作抹茶、玉露和煎茶的流程

資料來源：京都府農林水産部農産課

《3》宇治茶的手揉製茶技術(宇治製茶工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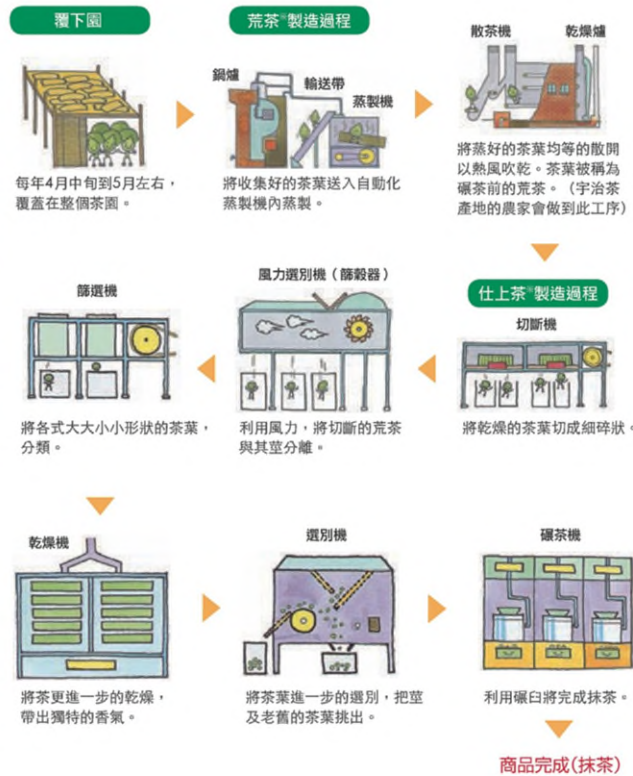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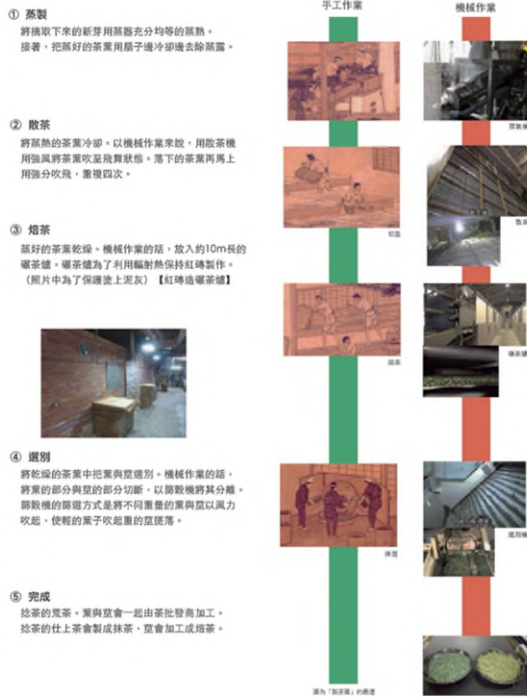
STEP_1	<u>蒸し</u>		摘み取った新芽を蒸籠に担げ、充分な蒸気で均等に蒸す。蒸し上がった葉をうちわで扇ぎ、冷やしながらかき取り除く。	
STEP_2	<u>茶切り</u> (露切り、葉乾き)	約25分	蒸した茶葉約3kgを使用。葉を助炭面に擦り付けないようにかき上げ、30-40cmの高さから振り落としていく。葉が重ならないように、素早く均等に行う。	[Fig.6-2-19]蒸し
STEP_3	<u>横まくり(回転)</u>	約1時間30分	助炭全面を使って、最初は軽く転がし、乾燥するのに応じて次第に力を入れていく。最後の20分程は、特に力を入れて揉む。	
STEP_4	<u>玉解き</u>	約5分	左右に素早く手を動かして、横まくりで出来た塊を解す。	[Fig.6-2-20]横まくり
STEP_5	<u>中上げ</u>	約10分	茶葉を一旦ボテに上げ、葉を冷やし水分を均一にする。この間に、茶葉の小さな塊も丁寧に解しておく。また、助炭の汚れを綺麗に拭き取っておく。	
STEP_6	<u>茶揃え</u> (中揉み、揉みきり)	約30分	「揉みきり」と「片手まくり」と呼ばれる揉み方を交互に行うが、片手まくりは十分に力を入れて、一工程7回以上行う。こより状に細長くなって来た茶葉の方向を揃えるように注意する。	[Fig.6-2-21]茶揃え
STEP_7	<u>でんぐり</u> (アイセイ)	約20分	葉の蒸れと上乾きを防ぎながら、形と香味を良くする工程。両手で茶を軽く持ち上げるように、左右交互に揉んでいく。茶に丸みを付ける感じで、最初は軽く、乾燥するのに応じて力を入れていく。	
STEP_8	<u>板ずり</u> (かまち、仕上げ揉み)	約50分	宇治製法だけに見られる、最終仕上げの工程。板を使って揉み、茶の形状を丸く細く伸ばし、色艶と香気を良くする。	[Fig.6-2-22]でんぐり
STEP_9	<u>乾燥</u>	約40分	揉み上がったお茶を助炭一面に薄く広げ、しっかり乾燥させる。	
STEP_10	<u>仕上がり</u>		優れた手揉み技術で製茶されたお茶は、細く長く揉み込まれ、艶のある深い緑色をしている。	
				[Fig.6-2-23]板ずり
				[Fig.6-2-24]仕上がり

圖114 宇治製茶工法：玉露和煎茶

資料來源：京都府農林水産部農産課

《4》宇治茶生產的傳統與革新：

碾茶製成的工程



宇治製成的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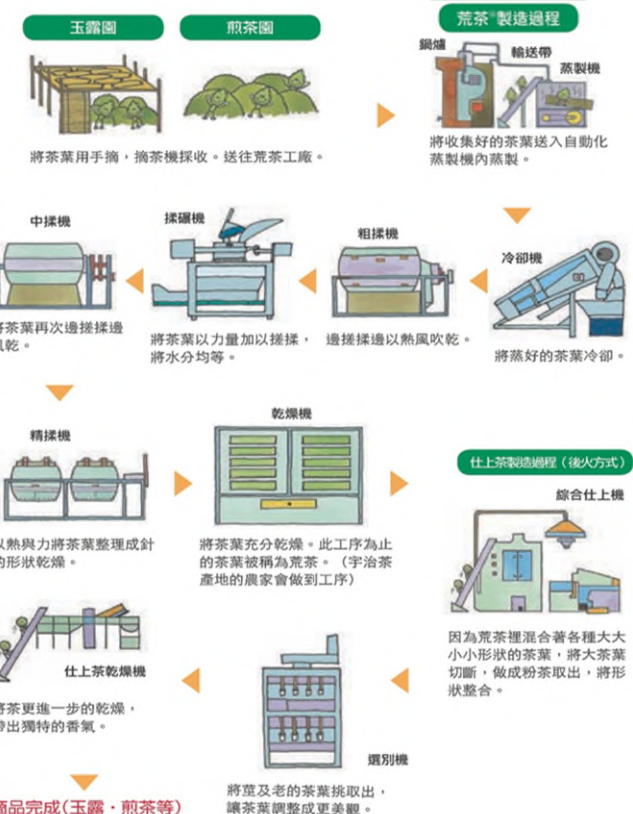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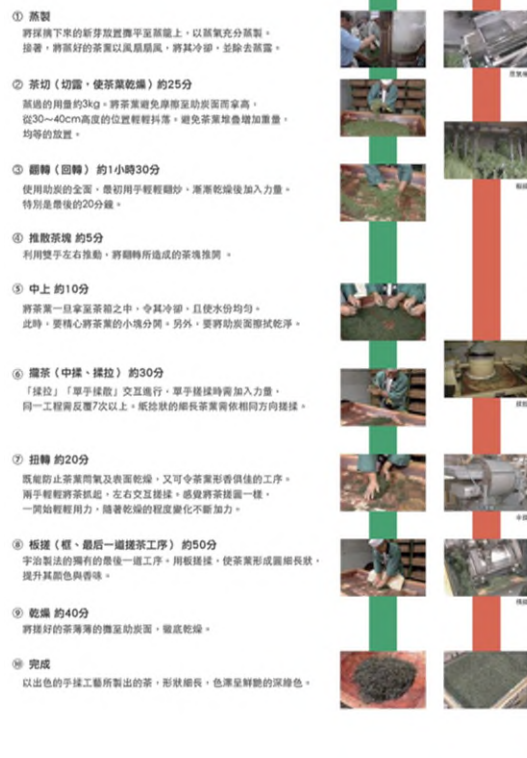


圖115 宇治茶生產的傳統與革新

資料來源：中原大學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黃玉雨研究員調查整理自宇治茶世界文化遺產登錄推進平台事務局的資料

〈6〉 宇治茶與喫茶文化的關聯：



圖116 宇治茶的喫茶文化

資料來源：宇治茶世界文化遺產登錄推進平台事務局網站

五、諮詢會議

本研究為蒐羅專業及實務意見，分別在113年4月22日、4月24日及5月15日舉辦3場諮詢會議，邀請相關領域的學者、專家及實務工作者進行座談：

(一)113年4月22日第1場諮詢會議

1、諮詢議題：

- (1) 對於文化資產保存及管理維護在法令面、制度面之建議，如何處理產權複雜、權管不一及反對聲音。
- (2) 文化資產數量逐年增加，除政府預算支持外，有何有效之配套措施俾利民間資金挹注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再利用相關經費。
- (3) 如何整合產、官、學三界以呈現文化資產修復與再利用之價值。

- (4) 對於文化資產審議程序改進建議，如何更客觀地辦理文化資產審議俾免爭訟。
- (5) 對於土地開發壓力與文化資產保存衝突困境之建議。
- (6) 現行法制對於文化資產保存相關資產所有權人之補償或獎勵機制，有無改善之空間。
- (7) 對於考古遺址實務需求，如何建立學術機構與行政機關的合作機制。
- (8) 改善現行從事考古、文化資產修復相關人員之勞動條件(如薪資、待遇等)欠佳，且就業媒合機制不透明造成工作不穩定之建議。
- (9) 目前文化資產分為調查研究、修復設計、施工3階段，因為公開徵選制度，可能出現3階段由3個單位執行之情況，如何確保其品質一致？
- (10) 如何改善文化資產修復施工品質參差不齊、從業人員專業水準不一(含多數建築師對於文化資產調查、設計之基礎能力不足等)之建議。
- (11) 對於考古、修復產業(建築師、工地負責人等)的專業培力制度、匠師及相關修復技術人才培育制度之建議。產、官、學三界各該如何努力建制宏觀、有系統之人才養成計畫。
- (12) 中央與地方文化資產主管機關現行辦理文化資產保存及管理維護相關作為，有何檢討策進之處。

2、諮詢委員及發言摘要：

- (1)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陳光祖研究員：
 - 〈1〉考古人才培育部分，一是教研、一是文資，教研部分是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文化資產處理因文資法有學經歷規定，排除非科班出身。社會上的考古需求更多，人

才培育還是慢，因有學歷限制，才会有不平衡的狀態。

- 〈2〉考古保存最大的問題是土地，考古遺址90%以上是私有土地，如何管理私人開發行為？指定遺址有相關規定，但會限制人民活動及權利，列冊遺址的保護相對弱，而疑似遺址大約2-3千處，更缺少保護規定、缺少相對應的保護措施。
- 〈3〉考古就是土地及錢的問題，有無可能像中國成都，規定營建工程交考古稅，成為一個基金。
- 〈4〉考古埋在地下，地上看不見，教育推廣很重要。
- 〈5〉發掘費用曾做過調查，參考文件給過地方政府。但實務上發掘經費算法不同會差很多，較難有一共同標準。
- 〈6〉考古漸漸在改變，要有維護設備場地及整理空間。
- 〈7〉考古遺址發掘後面還有一大堆事情，現在計畫到搶救完就結案，沒有好好研究。計畫結束就沒錢了，文化資產的內容還是不知道。
- 〈8〉文化資產是地方自治事項，常會跟隨地方首長的取向。地方審議甚至沒有考古學家。也沒有錢做後續工作。

(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李乾朗教授：

- 〈1〉古蹟保護很困難，土地是資本，限制發展有礙人民權利。
- 〈2〉臺北市文化局劉維恭局長提的老房子計畫，由企業認養，可以經營9年，只要控制經營方

向，其實可以雙贏。

- 〈3〉容積移轉要等很多年，還不一定等得到，不如引進財團，請企業多伸出援手，可修法讓民間企業可以從市場經濟得到回報。政府應創造市場。
 - 〈4〉政府預算一般都編得太緊，導致發包的困難度增加，或文化資產修復品質不佳。
 - 〈5〉修復工程的是包商、營造廠，藝術家連不上線。
 - 〈6〉本人教過的學生很少投入文化資產。文資局辦個學校招生，不如師徒制，會以師父是某大師而自豪，文資局只要編教材傳承就好。
- (3) 社團法人台灣歷史資源經理學會丘如華秘書長：

- 〈1〉文化資產與都市計畫不溝通是很大的問題(例如國定古蹟龍山寺旁要蓋高層建築物)
 - 〈2〉國內對於古蹟⁴⁰或歷史建築⁴¹之保存係以建造物本體為主，鮮少重視其周邊區域之管控，往往發生視覺景觀障礙。
 - 〈3〉個案研究很重要，文化資產保存不是錢不夠、也不是人不夠，是要有機制。
- (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洪致文教授：

- 〈1〉文化資產保存概念需加強。文化資產應是國

⁴⁰ 如國定古蹟「總統府」、直轄市定古蹟「龍山寺」、大稻埕特定專用區鄰近的南京西路危老改建案，加上容積獎勵28%(3層樓)，地上可建造15層樓；直轄市定古蹟「萬華林宅」鄰近的艋舺大道都更改建案，加上容積獎勵33%(7層樓)，地上可建造28層樓；直轄市定古蹟「艋舺清水巖」鄰近的康定路危老改建案，加上容積獎勵26%(5層樓)，地上可建造21層樓；直轄市定古蹟「西本願寺(鐘樓、樹心會館)」鄰近的危老改建，加上容積獎勵28%(3層樓)，地上可建造15層樓[商四]；直轄市定古蹟「臺北郵局」鄰近的危老改建，加上容積獎勵18%(2.3層樓)，地上可建造15層樓[商四]。

⁴¹ 如歷史建築「菊元百貨店」鄰近的衡陽路危老改建案，加上容積獎勵40%(12層樓)，地上可建造40層樓[商四]；歷史建築「原慈惠醫院」鄰近的康定路都更改建案，加上容積獎勵40%(6層樓)，地上可建造22層樓[商三]。

家給人民的文化福祉，譬如公園。

- 〈2〉文化資產種類多元，有各種不同類別，文資審議會的組成也必須兼顧各專業，並應留幾個名額來作建築物以外的價值判斷。
 - 〈3〉文化生命的延續比凍結式的保存更重要。文化資產不應只是被修成一個空殼，應與時俱進的延續文化生命。基地是層層疊加的，文化生命延續才是最終目的。
 - 〈4〉公共藝術1%的經費能否鬆綁成公共藝術及文化資產。
 - 〈5〉文化資產調查都是個案性審議、缺少系統性思考、調查及保存。
- (5) 葉世宗建築師事務所葉世宗建築師：
- 〈1〉古蹟產權通常歷經好幾代，應該要多給彈性。
 - 〈2〉民間資金挹注可引進民間財團，例如給予9年使用權+9年後優先使用等，政府還是可審查文化資產如何修復。
 - 〈3〉要整合產、官、學三界，可多辦幾場座談會。
 - 〈4〉文化資產審議程序主要在古蹟、歷史建築等之層級不分，文化資產有層級，審議也該有層級。每個案子審查就要好幾年，工程也要好幾年，且每個古蹟都變更設計，因為不解體，不知道裡面是什麼，而變更設計一審就半年以上，花的時間太長。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現有的工程合約範本不適用在古蹟修復。
 - 〈5〉古蹟容積移轉要更開放，不要只限制在移入區。
 - 〈6〉古蹟修復設計費也應分等級，工程預算在古蹟修復一直不高，造成營造廠不來、沒有誘

因、工期太短、工班不足、外勞不多(雜工)、匠師工班愈來愈少等。

〈7〉文化部雖有5年5百萬元培訓計畫。但建築系不教古蹟修復，文化資產保存系比較是古蹟行政。以前有師徒制要3年4個月出師，但現在2年人就跑了。年輕人都去做新建築。

〈8〉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對歷建古蹟的態度應更開放。例如仁德糖廠十鼓園區。

(二)113年4月24日第2場諮詢會議

1、諮詢議題(同第1場)。

2、諮詢委員及發言摘要：

(1) 中央研究院臧振華院士：

〈1〉建議修訂文資法有關考古遺址指定之規定

《1》緣由：主管機關對於具有重要文化資產價值應該指定保護之考古遺址，大多懾於可能影響人民利益，而避免指定；如考古遺址涵蓋土地中有屬於公有部分，則僅權宜性的就公有土地範圍進行指定。其後果，或造成我國某些直轄市、縣(市)指定考古遺址數目偏少，或造成某些重要考古遺址僅有局部範圍被指定而受到保護，其它未指定的部分則任其毀壞；也有將未指定部分加以「列冊」或當作是「疑似遺址」，變成一個考古遺址同時具有「指定」和「列冊」兩種身份之亂象。

《2》建議：對於考古遺址之指定，應遵循「文化為先、保護為主、加強管理」的方針，以及確保真實性和完整性之原則，更周延而合理地訂定具體的規定。例如可以將考古遺址按照其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區分為

主要保護範圍及次要保護範圍，或核心管制範圍及一般保護範圍，對於文化資產價值不同之範圍，可以訂定不同層次之指定和保護管理機制。另外，對於因遺址指定而受到影響或損失的私人土地或財產，應訂定適當之補償辦法，以減少阻礙指定之因素。現行文資法中有關考古遺址指定之條文(文資法第46條)和補償條文(文資法第49條第3款)都因過於簡略，而流於形式，難以發揮實際保護文化資產的作用。

〈2〉籲請成立專責機構，以促進臺灣水下文化資產的保護：

《1》緣由：

〔1〕臺灣四面環海，所轄海域自古以來即為東亞重要航道之所經，水中所淹沒之歷史沉船及人類在海上進行捕魚、戰爭等活動所遺留之文化資產甚為豐富，亟需調查、研究和保護。加以西元2001年UNESCO發布《保護水下文化遺產公約》，積極推動世界各國共同保護水中文化遺產。目前我國周邊國家，包括南韓、中國、越南、菲律賓和泰國等，近些年都積極發展水下考古學和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的保護。

〔2〕我國自從95年起，為順應世界潮流，開拓國際視野，文化部啟動水下文化資產的保存工作。在過去十多年中，文化部委託中央研究院組建水下考古隊，在本人的領導下，積極進行臺灣周邊海域水下文化資產的普查工作，取得可觀的成

果。為臺灣水下文化資產的保存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礎。然而，此項工作是以委託計畫的形式執行，有許多需要克服與面對的困難。鑒於水下文化資產之調查、研究和保護工作，不但需要有專業的人才、適當的裝備和工具，也需要系統性的規劃和持續性的執行。自111年開始，清大成立全國唯一的水下考古學暨水下文化資產研究中心，其宗旨在於承續中央研究院的水下考古工作成果，彌補文化部委託計畫僅以管理和維護作為取向，並向教育部申請深耕計畫的補助，增加調查研究、人才培訓、社區推廣和國際合作與交流等面向發展，企圖促使國內的水下考古和水下文化資產可以得到更健全的發展。這些工作對於我國海洋國家特色的展現、以及順應當今世界保護水下文化資產的潮流，無疑是非常有重要而有意義的。

《2》建議：

- [1] 籲請政府主管機關能夠支持這個領域的發展，在政府主管機關內成立專責水下文化資產研究中心，或持續支持清大水下考古學暨水下文化資產研究中心的穩定存在與健全發展，在專業人員維持、業務執行、設備添購、及工作空間等方面提供固定的經費補助。
- [2] 國內尚無一座水下考古或水下文化資產博物館。目前文化部已經資助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委託學者完成「在澎湖興建國

家級水下考古博物館的先期規劃」，該博物館將會是我國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展示、典藏、維護和教育推廣的重要基地，也有助於帶動澎湖海洋觀光遊憩產業的轉型與發展，至盼政府能夠支持。

- 〈3〉全國考古出土遺物數量驚人，但典藏空間嚴重不足，建議文化部成立國家級或區域級(中、南、東部等)典藏中心，提供保存、維護、數位化、博物館、借展等用途。典藏中心不僅只是庫房，還要具備活用的功能。
 - 〈4〉考古人才培訓應依發掘、教育推廣等不同職能，分類、分級培訓，並建置人才庫。尤其，水下考古人才嚴重短缺，更須如此。
 - 〈5〉負責文化資產業務的公務員多為文化行政職系，欠缺相關專業能力，沒有考慮計畫執行的可行性、效益性，造成事倍功半、資源浪費。
 - 〈6〉文化部設立很多審議會，但具備相當專業能力的審議委員不多，濫竽充數。
- (2) 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劉益昌教授：
- 〈1〉私有文化資產涉及產權複雜、權管不一及反對意見者，如確具重大保存價值，建議價購、公有化。
 - 〈2〉除政府預算挹注文化資產經費外，可借鏡英國、日本，讓國人共同分攤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責任，凡興建任何建造物，須繳交一定費用給國家，集中運用於文化資產管理修復。
 - 〈3〉文化部可以借重財團法人台灣文化基金會等民間組織的力量，多方傳遞文化資產保存

、修復與再利用之價值及重要性，提升國人的認同度。

- 〈4〉為降低文化資產審議結果爭議，減少爭訟，建議就支持保存與反對保存等議題進行交互辯論。
 - 〈5〉在遺構保留區劃定為綠地，如高雄仁武經發產業園區、南科、桃科等，可衡平土地開發與文化資產保存之衝突。
 - 〈6〉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臺南考古中心提供的薪資不低，成大碩士月薪約7.5萬元，但國家委託的計畫案受國科會、教育部管制，月薪只有4.1至4.3萬元，想提高薪資要寫專簽。
 - 〈7〉透過監督機制檢視有無依規定執行，以改善文化資產修復施工品質、從業人員專業水準不一等問題。
 - 〈8〉考古發掘人才、文化資產建造物修復人才的培育要從教育體系做起。
 - 〈9〉貨櫃不適合存放出土遺物，應成立文化資產典藏展示博物館，也要吸引不同客群，不能只有小學生。
 - 〈10〉考古遺址涉及地方行政區的劃分，而各直轄市、縣(市)都有原住民族地區，基於文資法第13條，建議另外成立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典藏展示博物館。
- (3) 徐裕健建築師事務所徐裕健建築師：
- 〈1〉改善修復文化資產人才培育課題：
 - 《1》設計監造人才培育：當今的教育體制(如建築系)沒有教導學生古蹟修復相關知識和技能，只能就業後，仰賴專業古蹟建築師事務所來教，即古蹟修復建築師事務所

為人才培育重點機構，但目前專業古蹟建築師事務所營運困難，建議培植專業古蹟建築師事務所永續經營。

《2》匠師人才養成：

〔1〕文化部匠師訓練班(執行中)。

〔2〕推動修復工程現場匠師能力養成策略，從「做中學習」。

《3》推廣高工「匠師」養成教育，訂定「匠師最低薪資制度」：

〔1〕文化部有規定匠師的薪資標準，但地方政府因預算有限，實際支付低於標準。

〔2〕借鏡德國，建議匠師由技職體系養成，並提高薪資水準。

〈2〉「施工廠商」品質提升策略：

《1》發包工程以「評比」為原則，避免以「價格標」為得標準則：營造廠影響文化資產修復品質良窳，建議政府採購鼓勵採行「評比」制度，排除不良廠商，並建立品質督導查核制度。

《2》建立古蹟施工廠商之獎懲制度：文資法要求古蹟修復工程要有監造師、品管師在場，但實務發生很多旁門左道，如借牌等。

〈3〉建立適合工程特殊性的「公共工程發包規範」、「公共工程工料合理單價標準」、「公共工程品質管理督導查核標準」。

〈4〉古蹟委外營運法令制度的調整及進版：

《1》促參法調整進版。

《2》臺北市「老房子運動」的參考改進：

〔1〕考量偏遠地區文化資產再利用的自償、獲利欠佳，營運期建議9年上限延長至

15年。

〔2〕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場域可做為出土遺物典藏展示空間。

〈5〉土地開發與文資保存的平衡：

《1》《土地法》第12條的修正。

《2》古蹟定著土地範圍劃設的合理性。

《3》公有古蹟「容積移轉」。

〈6〉日本對待文化財修復是高標準檢視，但在臺灣，文化資產修復效率很低。

〈7〉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古蹟藝術維護系的前身是雕刻，反映古蹟相關師資不足。

〈8〉文資審議會約19-21位委員，係借鏡日本，但實際具備相當專業能力者少。

(三)113年5月15日第3場諮詢會議

1、諮詢議題：

(1) 曾辦理之文化資產修復案例及心得。

(2) 對於文化資產修復技術之建議。

(3) 有關匠師(藝師)人才培育及技藝傳承之建議。

2、諮詢委員及發言摘要：

(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研究所、建築與室內設計系邱上嘉教授：

〈1〉文資局對於文化資產修復人才的培訓，沒有提供工作做接軌，也沒有訂定相關職能基準，建議傳匠知識系統化，把產業變生態系，且培訓應有分級制。本人協助文資局將傳統技術工匠職能分為木作類、土水類、彩繪類、石作類4大類共計21項，並制訂「傳統技術修復工匠職能基準」，經勞動部審查後公告，完成傳統建築工匠技術的國家規範，作為人才分級、認證、培育的參考基準。

- 〈2〉 本人協助文資局在108年成立「文資傳匠工坊」，不僅培育古蹟修復現場所需要的「傳統匠師」，更結合技職教育的深度研習，培育種子師資，希冀能吸引更多的年輕人投入這項工作。
- 〈3〉 第1次推動技職教師深度研習時，正逢108新課綱上路，當時我們就找臺東公東高工的老師討論木作課程，希望這些老師有機會能夠成為種子老師，發展教案，讓傳統技術可以在學校落地生根。
- 〈4〉 透過技職教師的深度研習課程，目前已累積了98個教案，接下來希望這些教案可以和技職校院合作，特別是高職教育的課程有更緊密的結合。
- 〈5〉 要引進年輕人，可與技職教育配合，也可藉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色課程向下紮根，也建議透過競賽或競爭給予尊榮感、成就感，才能吸引人才投入。
- 〈6〉 文化資產保存要從1.0進化到2.0的階段，接下來座落在臺中的「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及「文資傳匠工坊」將打造成為文化資產教育的核心基地，也是培育文化資產修復專業人才的重鎮，肩負著下一階段文化資產保存工作非常重要的使命。
- 〈7〉 日本保存制度裡面有一種制度叫做「識年制」，例如明治神宮每60年拆掉重蓋也是一個文化資產，因為它是在保存這個傳統的技術，要重新repeat一次所有的步驟工法，所有東西renew一次，由老一輩帶著年輕人去做一遍一模一樣的所有步驟工法。但我們的文化資

產制度並沒有這樣的定義。例如霧峰林家的「草厝」，草屋頂包括從材料的準備到所有的步驟梳理，技術恐怕已流失。

(2) 傳統工藝保存者/彩繪廖慶章老師：

〈1〉傳統匠師過去皆屬師徒制，學徒向司阜學習3年4個月後，獲得司阜的認可才可出師。本人是彩繪匠師，「彩」與「繪」是不同技法，難度和養成時間也不同，先將「彩」學上手後，才能進階學習「繪」。

〈2〉早期的師徒制，學徒既辛苦也沒有保障，在當今社會環境下，已不合時宜。再者，業界名師如今年事已高，既使想收學徒教到出師，卻心有餘而力不足。

〈3〉89年，本人向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蕭局長建議，藉由教育體系的3年養成，培育人才。當時蕭局長回應說，囿於法令難以推動。倘若89年起，透過學校端開辦傳匠課程，結合實習訓練與證照制度，經年累月地不斷為傳匠行業注入新血，現存嚴重缺才問題不致於發生。

〈4〉近年為經驗傳承，本人寫幾本書記錄畢生的技藝工法，可以讓有心者從中學習，自我精進。

(3) 傳統匠師/泥塑剪黏黃金生老師：

〈1〉以前的匠師重視品質，作工細緻，講究細節。現在大多數的匠師為了賺錢，若堅守傳統工法，必然賠錢。

〈2〉迫於營造廠剝削匠師薪酬及支配經費、工期的壓力下，匠師只能偷工或馬虎，不完全按照傳統工法施作，其後果除施工品質不佳外，也造成傳承給學徒的技藝不夠紮實。

- 〈3〉曾有完全沒有技藝基礎的新手請本人收為學徒，但本人拒絕他，真的囿於年邁，心力、時間有限。
- 〈4〉倘若透過國家的力量，將傳匠培訓導入教育體制內，並遴聘優秀匠師擔任教師，傳授正統的、完整的傳統工法，可紓解缺才及技藝流失。

(4) 傳統匠師/瓦作王榮貴老師：

本人從事「瓦作」行業迄今邁入第40年，參與古蹟歷建修復案上百例，期間體會各種經驗心得重點，以條列式分享如下：

〈1〉曾辦理之文化資產修復案例及心得：

《1》前期的調查研究或現況調查報告等書面資料，多半對於瓦片材料或施工技術的論述比較少，或許是因為負責的單位對於瓦片相關知識不足，又沒有找到適當的業界單位幫忙，所以無法滿足或提供後續負責修復規畫的建築師在設計書圖上的參考。

《2》日本在執行此類文化財調查研究時，皆規定必須由負責的單位至少邀集專業工匠(編列一定費用支付車馬費或顧問費)以及相關的學術單位組成小組參與前期調查，此方式至少比國內委託其他單位後自己負責的做法來得嚴謹有用。

《3》本人多年來參與修復的經驗，閱讀過不少規劃設計書圖，錯誤和籠統的細部大樣屢屢出現在各發包工程圖說。雖說修復工作依據現場為主，圖面僅供參考，但是過度離譜或缺漏的設計圖似乎就毫無參考價值，只是有圖交差了事，同時也給得標的

承商和分包的廠商自由發揮(或自己說、自己想、自己對)的空間，若要追究起來不僅是畫圖的事務所，就連發包前負責審查過程中核准的專家學者委員不都是一樣要負不嚴謹的責任嗎？此外，想更清楚的說：在這個階段從頭到尾的過程中，有誰是真懂瓦片的門道？看得懂畫錯了？還是知道怎樣才是正確的？多少年來古蹟修復就一直在這個模模糊糊的假專業循環中一直輪迴，至今仍在進行中……。

《4》承包的營造廠幾乎都是以營利為首要目標，所以最低價承攬就以最低價發包是常態，這樣的制度，本人認為要把修復工程做好是偉大的夢想。

《5》承商下游的分包商，其專業程度是一個不太容易被發現的隱形問題，投標時只要能找到符合規定的匠師牌照掛牌，得標後找價格合適的其他分包商或一般工匠直接處理掉。還有分包商實際上具備一定程度專業水準，或達到基本專業門檻者其實非常少，原因很簡單：沒地方學(沒這門培訓課)、不想學(太花時間)、不用學(沒證照也可以做)，太多無師自通、自學、做中學……再加上圖說與規範不夠細膩清楚，套句前面說過的：古蹟修復工程在假專業循環中輪迴……。

〈2〉對於文化資產修復技術之建議：

《1》修復技術是一個簡單上口的說法，現階段大部分工匠仍然處於瞎子摸象的操作觀念模式，要導正起來難度很高，因為許多

是從業多年已經形成很根深蒂固的習慣使然。試想，在沒有專業指導學習的情況下，如果一直做一種自以為正確的工法，那麼10年、20年下來就很難接受自己被說是錯誤的，工作案例做得多的甚至自成一派。

《2》當務之急首先要整理工法手路或者流派做一個初步的分類整理，排除不合理的、自創的、瞎搞的、白目的……接著再把個中要點屬於學科知識性的及術科技術性的重點按照工法先後順序、流程、步驟……等，一五一十的製作成培訓計畫所需的書面或實體資材……更多的是要搭配各種介面整合(工具、材料、場地、其他工種……)諸如此類。

《3》因此如果民間自己想完整的來執行幾乎困難重重寸步難行，民間頂多是師徒制或者邊做、邊看、邊罵、邊學……這種依樣畫葫蘆的粗糙養成，會傳遞有限的、甚至雜亂無章法的知識技藝，無法規劃成系統化可以長遠循環執行方式的工匠養成教育制度。因此建議由公部門出面召集各界可用資源、人才，建立一套合理、有科學調查根據的所謂的修復技術規範、或者標準作業程序，再透過公告、諮詢、徵詢、修改……等手段方法，成為最具參考價值的修復技術基礎。

〈3〉有關匠師人才培育及技藝傳承之建議：

《1》現在年輕人不太願意從事瓦作，因長時間蹲在屋頂上作業，忍受風吹日曬，易有職

業傷害。本人帶領的修復團隊，學歷高中至碩士，近期除透過就業服務站招募2位更生人外，沒有其他求職者。工作時間自上午8至12時及下午1至4時，工資7至10萬元。

《2》技藝的傳承終究離不開要建立類似學校教育體系制度，來推動一個常態性能長遠進行的人才養成的基地。各行各業只要是牽涉到專業證照的，哪有不經過培訓就能成材的？培訓就要有制度、有場地、有師資……要有很多很多。

《3》近幾年每年皆受邀與文資局「文資傳匠工坊」共同進行瓦作匠師培訓計畫實務，幾場下來頗有感覺做得要死要活，然後好像可憐兮兮地在拖著拖行龜速前進，日本有瓦片工會、有瓦片高職、有職人大學、有傳統技術研究保存中心……這些培訓、回訓文化財工匠的單位，有民間組織的、有政府補貼類似公辦民營的……在各都道府縣超多，想學的年輕人、已經取的證照資格的人、退休再奉獻於此的優秀人間國寶……整個社會產業環境充滿職人匠心的氛圍，都做到這樣了也還會缺工，那臺灣和日本有這麼明顯的差異，還需要拿什麼來解釋為什麼缺工？

《4》韓國近年來早已經成立個什麼文化資產大學還是學院，就是搞一處針對古蹟、歷建、工匠……這些要緊的事情成立一個總部基地，方便執行相關的各種需求與業務或協助或研究……可以做的事情多了去

了。20多年前我陸續在修臺北賓館、臺南州廳、臺中州廳、臺中車站、臺中市役所、臺北州廳這些天然石板瓦的當時，德國老外告訴我他們有石板瓦學校，要修業4年……心想天啊，都羨慕死掉了，後來老外送我專業書籍、介紹我買專業手工具……等，我透過電子郵件一遍一遍反覆請教學習，進口少量材料和工具自己先體驗，摸清楚明白了再轉手教給我公司自己的工班訓練，雖然我們是這樣接受外援摸著學過來(那也要運氣好遇到善心老外)，但這就是最初的專業修復知識及技術傳承的小型教育體系的雛形。

《5》政府的本事那麼大，過去數十年呆若木雞，有點像大恐龍身體龐大以至於神經傳導遲鈍到現在才發現事情大條了……如果無法推動保存這些古蹟修復傳統工匠的施工技藝，以現在缺工缺死掉的狀況繼續下去，別說是緩不濟急，根本就是瀕臨斷層。

〈4〉其他與本案有關之意見：

《1》許多老師傅具備老師資格的優秀匠師多半也都七老八十屆退，本人不樂觀的看待也許之後就連想要延續繼任的師資也都很難再有。

《2》其次，以目前的「文資傳匠工坊」來說，貌似一個符合前述所謂的學制雛形，但是依這幾年的實際操作執行成果來看，其實是量與能都嚴重不足的狀況，尤其是依附在文資局的招標計畫之內，並不是一個能

獨立自主的單位，自然就像是寄人籬下、綁手綁腳，縱有長才也難以施展。

《3》據聞匠師分級制度也在推行中，越資深越內行的匠師越支持這個制度的建立與推行，畢竟取得匠師資格如果是齊頭的單一平準制度，那麼憑藉匠師2字良莠不齊參雜一鍋，將很難清楚知道各別手路與功力層度的差異，要知道就連開車炒菜也都有相對應的級別、語言程度或者工筆繪畫……各式各樣的分級也都存在每一種行業或專長之中。

《4》古蹟修復階段，本人曾遭遇A審議委員出怪招，依照委員的意見後，B審議委員又有不同意見，讓匠師無所適從，沒有尊嚴。

《5》日本的職人有良好的社會地位，但我國普遍不太尊敬匠師，降低年輕人入職意願。

(5) 傳統工藝保存者/傳統木雕、鑿花蔡德太老師：

〈1〉本人入職47年，也在任教臺藝大，有30多名學生，但沒有學生從事匠師職業。其一，傳匠行業沒有養分，無法吸引年輕人；其二，在職場中，不是匠師年邁，就是匠師對工作失望而轉職，人力不斷流失。但人才培育已不能再拖。

〈2〉「文資傳匠工坊」的培訓時間太短，宜提高到3年。

〈3〉司阜不同，修復古蹟的技法也不同，甚至有些司阜的技法有問題，不是傳統工法，把古蹟修壞，學徒也因此學到錯誤的技法，故國家應制定古蹟修復的SOP。

〈4〉為改善傳統匠師人力短缺，也須提升傳統匠

師尊榮感及社會地位。

(6) 傳統匠師/大木(漢式大木作)、小木(細木)作、鑿花吳嘉祥老師：

〈1〉「文資傳匠工坊」結業的學員，即使考取相關技士證照，其等能力仍難以勝任文化資產修復案場所需之專業及技術。

〈2〉隨同匠師在案場實習的經驗和歷練，對於人才的養成尤為重要。

〈3〉臺灣東部比西部缺才更嚴重。本人帶領的修復團隊當中，也有更生人。

六、座談會議

113年6月3日邀集文化部、教育部、勞動部、原民會辦理座談會議，就下列幾個面向進行討論：

(一)文化資產修復經費分配

1、日本文化廳與各地方政府考量預算有限，對於文化財之指定、登錄進行「宏觀調控」，透過擬定10年計畫(計畫性修復)，編列適足修繕經費，俾利計畫性培育修復人才，並確保渠等工作穩定及薪資待遇。反觀，我國文化資產修復經費與人力(需求)，遠遠不及於文化資產指定、登錄之數量與速度(供給)，意即，大抵而言，文化資產修復市場供需失衡，等待修復之文化資產(供給)眾多，但所需之修復經費與人力(需求)卻多半無著落，或案源不穩定，應如何檢討？

2、日本京都府等地方政府為辦理文化財保存、修復，會定期提報10年計畫(包括檢視轄內文化財修復周期，列出未來10年所需經費)，即計畫性修復，俾向文化廳申請相關經費補助。則現行文化部補助經費如何分配予地方政府(其分配標準及法規)？又，有無類似日本，要求申請補助之地方政

府須提報10年計畫？

- 3、日本文化廳預算支持之東文研，主要業務為協助文化財所有者、博物館與美術館進行保存科學、修復技術之調查研究及技術指導，以及海外文化遺產之調查研究及技術支援。東文研設有研究支援推進部、文化財情報資料部、無形文化遺產部、保存科學研究中心、文化遺產國際協力研究中心。尤其，東文研除擁有優良的保存研究儀器設備外，研究人才濟濟。則我國有無類似的研究機關(構)？其組織、功能、預算、人事編制、研究人員背景及近3年實績？

(二)文化資產修復技術及人才培育、交流與制度

- 1、日本京都府、奈良縣、滋賀縣內文化財數量龐大，因此地方政府，於教育廳指導部設有文化財保護課(所)，並進用技術官僚，負責轄內文化財修繕作業。此外，日本文化廳預算支持之文建協擁有100多名具有豐富經驗和高度技術的專門修復人才(含數名主任技術者)，社會信譽度極高，倍受國家肯定，故文建協直接接受政府委託(免競圖)辦理大部分修復國寶、文化財相關調查、設計和監造等業務。考量我國近代化遺產(日治時期所遺留之文化資產)之形貌、工法與日本息息相關，則近年文化部有無就文化資產保存、修復相關技術研究，與京都府、奈良縣、滋賀縣、文建協舉辦國際研討會或大型工作坊，讓我國文化資產實務工作者(含建築師及匠師)進行專業交流與學習？其實情及具體成果？
- 2、文建協受國家認可為「建造物修理」、「建造物木工」等2項保存技術認證機構，故文建協根據學員在文化財工作參與、設計監造的經歷和培訓經驗

，分階段實施「技術者養成教育」、「中堅技術者研修」、「主任技術者研修」、「幹部技術者研修」等修復人才之培訓工作。另，據本院諮詢委員表示，我國「文資傳匠工坊」所培訓出的修復專業人才，即使已考取相關修復技士證照，渠等專業及技術仍難以勝任文化資產修復實務，就此，應如何檢討？

- 3、日本文化廳選定保存技術之認定保存者，分為個人(保持者)與團體(保存團體)共2類，其中保存團體背後皆有健全之組織，會協助會員爭取適當的待遇及福利。至於，我國文資局依文資法所認定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之保存者，目前只有個人(人間國寶)，未及於團體；又，文資局所輔導成立之「中華民國傳統匠師協會」(下稱匠協)為結合民間傳統匠師力量，推動文化資產保存之相關工作，會員中具人間國寶、傳統工藝保存者身分者多達35名，遍及各地，皆為工藝界中各領域之翹楚。則匠協可否發揮培育文化資產修復人才、爭取改善匠師工作條件之功能？其具體作法？
- 4、日本文化廳所建置之文化財修復人才庫，有依專業程度高低，分門別類，針對愈重要的文化財，就必須從人才庫裡挑選愈高等級(專業)技術保存團體執行修復作業，就此，我國文化資產人才庫有無類似的設計？
- 5、本院諮詢委員認為，文資局對於文化資產修復人才的培訓，沒有提供工作做接軌，相關職能基準難以順應實務需求。建議將傳匠知識系統化，把產業變生態系，且現行分級培訓成果對於技術、能力之養成效益有限，可以透過競賽或競爭給予尊榮感、成就感，才能吸引人才投入。要引進年

輕人，可與技職教育配合，也可藉由國教署特色課程向下紮根。則我國對於相關職能基準、匠師分級制度、技職教育及特色課程等之現況？應如何改進？

- 6、按就業服務法第8條規定：「主管機關為增進就業服務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識及工作效能，應定期舉辦在職訓練。」第1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在各地設置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直轄市、縣(市)轄區內原住民人口達2萬人以上者，得設立因應原住民族特殊文化之原住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則我國對於「文化資產修復」之就業服務及在職訓練之辦理情形如何？
- 7、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物保存維護研究發展中心，下稱文保中心)修復成果獲得東文研認同，促使東文研主動提出交流協議。該校與東文研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相關專業交流與學習之成果？
- 8、近年文化部有無就文化資產保存、修復相關技術研究，與東文研舉辦國際研討會或大型工作坊，讓我國文化資產修復研究單位、文化資產實務工作者(含建築師及匠師)進行專業交流與學習？其實情及具體成果？

(三)文化資產修復技術及保存

- 1、日本修復國寶、重要文化財過程中，非常重視解體工程(含建物的修復史調查、各構件的詳細調查、最新的修復材料調查研究及地基挖掘調查等)、修復工程報告書及保存圖紙之製作。則我國如何確保修復單位落實解體工程、製作修復工程報告書及保存圖紙？其相關監督機制？
- 2、本院諮詢委員認為，日本保存制度裡面有一種制

度叫做識年制，例如明治神宮每60年拆掉重蓋也是一個文化資產，因為它是在保存這個傳統的技術，要重新repeat一次所有的步驟工法，所有東西renew一次，由老一輩帶著年輕人去做一遍一模一樣的所有步驟工法。但我們的文化資產制度並沒有這樣的定義。例如霧峰林家的「草厝」，草屋頂包括從材料的準備到所有的步驟梳理，技術恐怕已流失。又例如鄒族的庫巴(kuba)會所自有一套工法，但庫巴會所是木造的，大概每隔10-20年要全部拆掉重建，依現行法規不可能列為文化資產建物，所以庫巴會所的技術也會逐漸流失。則此類「技術」應如何保存？

(四)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及人才培育

- 1、依文資法第3條第1款(有形文化資產)及族別之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數量統計資料。
- 2、107年迄今，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人才培育之預算編列及執行實績？
- 3、現行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人才培育所面臨之困境、因應對策及建議？

(五)其他

- 1、日本京都府農林水產部(農產課)為保存「宇治茶文化景觀」，不僅進行景觀保護活動，更從事茶產業振興活動(如生產對策[扶持茶農家]、販賣對策[扶持茶葉銷售商]、消費擴大對策[加強行銷])、促進(遊說)民眾理解關於推動宇治茶文化景觀的活動等重要工作。則我國有無文化資產保存涵括振興當地產業之具體案例？其實情及近3年實績？
- 2、國內對於古蹟或歷史建築之保存係以建造物本體為主，鮮少重視其周邊區域之管控，往往發生

視覺景觀障礙。反觀，日本京都及奈良皆劃定「核心區」與「緩衝區」(buffer zone)以管控重要文化財周邊環境的建物高度、色彩及營利類別(行業)等，也訂有罰則，以減少視覺景觀之突兀。則我國現況應如何檢討？

- 3、本院諮詢委員提出：「文化資產與都市計畫不溝通是很大的問題(例如國定古蹟龍山寺旁要蓋高層建築物)」。則文化資產與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應如何溝通？對於文化資產建造物周邊景觀應如何規範？

伍、研究發現與分析

一、考古遺址部分

(一)考古遺址現況

全國共有國定考古遺址12處⁴²、直轄市定及縣(市)定考古遺址43處，共計55處(其中51處對外開放，29處為遺址公園)；列冊考古遺址79處及學術普查考古遺址2,856處。(附表六)

(二)經辦考古遺址人員(附表七)

由文化部及各直轄市、縣(市)經辦考古遺址人員之進用情形，可見各直轄市、縣(市)經辦考古遺址人員進用來源大多為「約聘雇」，其中臺北市、新竹市、雲林縣、嘉義縣及嘉義市，更無進用經辦考古遺址人員。且11處國定考古遺址(不含「芝山岩考古遺址」)之監管員全部都是「約聘雇」人員。

(三)考古遺址面臨之困境、因應對策及建議

1、重大營建工程計畫與考古遺址保存之衝突：

- (1) 文化部統計97-112年已完工重大公共設施涉及疑似列冊考古遺址者，交通運輸類16案，產

⁴² 含112年12月審議通過之「芝山岩考古遺址」。

業、水利、能源類14案，其中24案採取「進行搶救發掘」方式保存遺址文物，導致停工時程較長，工期延宕、工程預算成本增加。

(2) 地方政府請求協處事項：

〈1〉桃園市說明：文資法第51條「考古遺址之發掘」申請目的涉及工程開發者，建議由發掘需求者轉送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提出發掘申請，再由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審查，以明發掘需求者之社會責任。

〈2〉臺中市說明：倘開發基地涉及已知之疑似考古遺址，主管機關並無相關法令依據可強制要求開發單位於開發前進行相關考古措施。

(3) 文化部因應對策：

〈1〉落實文資法第58條第2項規定，請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及開發前，要求開發單位提出調查計畫，落實事前調查，在策定階段避開考古遺址範圍或提出減輕對策。

〈2〉因應近年鐵路地下化或國家重大建設發現疑似文化資產之處理，為協助各政府機關在策定重大營建工程前，依法應調查工程地區是否涉及考古遺址，文化部於113年1月18日⁴³擬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8條第2項執行作業原則」(行政指導)，讓各單位有所依循。

2、有關個人或家戶使用目的之土地開發，涉列冊考古遺址相關考古措施費用：

(1) 地方政府請求協處事項：

〈1〉臺中市說明：建議可扣抵或減免相關稅賦，或可酌予補助。

⁴³ 文化部113年1月18日文授資局物字第1133000781號函。

〈2〉宜蘭縣說明：建議納入文資局相關補助作業要點，予以補助。

(2) 文化部因應對策：

〈1〉文資局已於112年1月9日函文各地方政府調查「近3年(109-111年)審查列冊考古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案件」及其所需經費。

〈2〉文資局前邀集專家學者、相關學術單位及各地方政府並引用前述調查資料，於112年3月21日召開「列冊或疑似考古遺址保存議題研商會議」，再於112年7月18日召開「家戶型開發行為涉列冊考古遺址諮詢會議」就此議題予以討論。

〈3〉經討論家戶型開發案件可於文資局原補助作業要點辦理，業務單位於113年3月函文各地方政府提案積極辦理列冊及已知疑似考古遺址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計畫，並就此類型提案計畫從優予以補助。

3、考古人才流失及人力資源不足：

(1) 考古遺址調查及發掘之專業資格人才需求預估，每年至少110案環評考古調查⁴⁴，目前符合接案且具考古專業資格之人才約34位，預估每年約可增補10位，以符合市場需求。

(2) 現階段以隨案養才方式增補考古人力，未來將媒合相關系所畢業生投入市場，另補助大專院校開設考古發掘人才培訓班。

4、大量考古遺址出土遺物(標本)之保存及收藏：

(1) 全國出土遺物尚待整理計約50萬餘件，亟待進

⁴⁴ 據文資局說明，每年至少110案環評考古調查，係參考環境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每年案件數初估之數量。

行遺物整飭及研究、合宜典藏空間及分級分類活化運用。

(2) 105年起「國家考古遺址出土遺物典藏計畫」(下稱國典計畫)將出土遺物資料集中、遺物分散保管，並建置資料庫供外界查詢。

(3) 分區保管中心(系統化研究整理，完成36萬件出土遺物數位資料庫，辦理5檔線上展覽)東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北部-臺大人類學博物館、中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1〉硬體面：協助各地方政府擴充整備合宜的典藏空間、建置出土遺物數位資料上傳國典系統。

〈2〉軟體面：自辦及協助各直轄市、縣(市)進行出土遺物研究、展示(經典出土遺物)、教育推廣及學術交流合作(分級分類出土遺物供教育推廣及公眾考古學活動運用)。

(四)本院履勘發現

1、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鳳鼻頭考古教育館：

(1) 文資局說明：

〈1〉自95年起，每年委辦高雄市政府執行「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工作執行計畫」，執行巡查監管、日常維護、經營管理與教育及推廣事宜。

〈2〉每年委由高雄市政府辦理相關人才培育計畫，已完成導覽人員培訓及考核，培育出20位在地導覽員首批種子教師，包含林園在地居民、周邊學校老師及在地文化社團成員，協助館舍解說導覽內容。

〈3〉每年委由高雄市政府辦理相關教育推廣計畫，並專案委請該府代辦「國定鳳鼻頭(中坑

門)考古遺址110-111年度推廣教材建置計畫」。112年出版《考古聯盟：鳳鼻頭人》及副本《鳳鼻頭文化小教室》，後續並配合「鳳鼻頭考古教育館」辦理各項教育推廣活動。

(2)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說明，詳下表。

表24 委員提問要旨及各機關回應

項次	委員提問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說明
1	鳳鼻頭考古遺址教育館二期規劃可達到什麼效果，應先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鳳鼻頭考古教育館係於112年2月起開始營運，目前搭配校園課程與現場參訪，每次前來1-2個班級參觀人數含師生約25-30人，場館在進行教育推廣時稍顯擁擠，也無可坐下上課之位置，爰擬評估設置多功能教室。 2. 參訪遊客或學生除聽完導覽後，建議現場提供更多能駐留體驗之活動或場域，以防止變為一次性參訪場域；另為周全遺址器物復原與活動開設的研究與參與，擬設置考古修復室、修復展室等空間。 3. 館舍在公共機能上稍嫌不足，例如廁所、倉庫、夜晚照明等，都有居民、參觀民眾反應。
2	教育館設置後，地方居民的反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館計畫搭配林園區小學老師、地方居民組成導覽團隊，輪流於平假日導覽，可帶來地方對文化資產的重視，也能將考古知識內化至當地賦予民眾解說歷史，在未來能可搭配二期館舍的軟硬體建置，加強部分組織方法於民眾，培養修復、導覽、志工等規劃。 2. 附近居民多贊同教育館設置於社區，平假日學生及民眾前往參訪都能為當地帶來土地情感，也樂於分享學校包遊覽車帶學生前往教育館參訪的認同，尚無接獲大客車進入社區打擾寧靜之情況，居民於丘陵區散步時也會協助監看遺址狀況。

資料來源：文資局112年12月26日履勘簡報會議紀錄

(3) 文資局補充說明，詳下表。

表25 委員提問及文資局補充說明

項次	委員提問	文資局補充說明
1	考古遺址出土遺物應做好保管及資訊收集，俾提供後續相關學者或單位進行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資局為有效開放與活化應用國內考古遺址出土之遺物(留)，並展現國家對全國考古遺址整體保存維護之發展，以資訊集中化及遺物分散保管為原則，爰指定分區保管中心及管理國定考古遺址出土遺物(含資料)，目前已完成「全國考古遺址出土遺物典藏管理系統」之規劃與設置，並可連結各地區保管中心之子系統，以及整合國內各單位之考古遺址出土遺物資料，並開放外界查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資局自105年起啟動「國家考古遺址出土遺物典藏計畫」，並陸續成立3個分區保管中心(東部-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北部-臺大人類學博物館、中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已完成36萬件出土遺物數位資料庫，辦理5檔線上展覽。 (2) 持續輔導及協助各地方政府擴充整備合宜的典藏空間、建置出土遺物數位資料上傳國典系統。 2. 優先就國定十三行、卑南、八仙洞、曲冰、漢本Blahun考古遺址等出土遺物進行整理及研究分析案，目前皆有初步成果，未來將出版發掘報告、圖錄及出版品。

項次	委員提問	文資局補充說明
		3. 補助各地方政府進行出土遺物研究、展示、教育推廣及學術交流合作，亦將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
2	考古遺址對私人土地是否要徵收，建議通案研究。	<p>1. 考古遺址保護具有高度之公共利益，對於考古遺址之使用限制，也確實會讓土地權利關係人遭受到一定的損失。文資法為補償所有權人因指定而遭受之損失，於105年7月27日修正公布文資法第50條，並於108年訂定「考古遺址容積移轉辦法」。有關指定之考古遺址涉私人土地部份是否要徵收一事，文資局前於111年10月委託國立臺北大學辦理「國定考古遺址私有土地補償暨容積代金及其他獎勵機制」研究案，已於112年12月結案完成初步研究結果。</p> <p>2. 目前全國具指定身分之考古遺址為55處，又考古遺址為埋藏地下之文化資產，精華區確切位置及土地使用受限類型均無法概一而論，是否透過徵收就能達到保護考古遺址保存目的，又政府得否提供更多預算挹注文化資產保存工作之進行，仍為後續須持續探討與解決之問題。</p> <p>3. 爰此，文資局將於113年度起就「國定考古遺址私有土地補償暨容積代金及其他獎勵機制」研究案所擬推動方向，提出可行方案召開諮詢會議，俾作為未來後續修法之參考。</p>

資料來源：文資局113年1月19日書面補充說明

2、大坵坑考古遺址：

(1) 高達95%土地為私有，惟該處土地原為保護區(無容積)目前為「古蹟保存區」(容積率120%)，無法適用「考古遺址土地容積移轉辦法」規定。私有地主及民意代表近2年來持續向文化部要求提出其他「補償」或「獎勵」方式。

(2) 文化部因應對策及建議：

〈1〉與私有地主對話：近3年來持續召開地主溝通說明會，透過對話，開展未來經營管理的第一步。

〈2〉研擬相關獎勵或補償機制：112年已委託國立臺北大學就私有地主無法辦理容積移轉議題，提出短中長期之對策，未來將再評估各方案之可行性。

3、十三行考古遺址(十三行博物館)：

(1) 考古遺址範圍即是八里污水處理廠所在地。因八里污水處理廠地下管線老舊，時常發生既有

道路路面坍塌及地下管線漏水，有危及廠區人員車輛安全之虞，需進行管線開挖檢視及回填等修繕作業。

(2) 文化部因應對策及建議：

〈1〉彙整歷年廠區內地下管線、歷次開挖工程書圖及發掘範圍圖資，了解地下文化層狀況，加速申請流程。

〈2〉建議將整個廠區往東北方移動，現址部分則不再作為污水處理廠使用。

(3) 另新北市政府說明，新北市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工作執行計畫：2處國定考古遺址由十三行博物館監管。每月巡查3處市定考古遺址、8處列冊追蹤考古遺址、8處已知重要考古遺址。並已完成12區遺址普查。

4、圓山考古遺址：

(1) 本基地土地使用分區現況使用為「公園用地」，文化部(主管機關)希冀轉型成為兼具考古研究、歷史教育及市民休憩的「圓山考古遺址公園」與臺北市政府(土地管理單位)對於遺址保存意見不同。文化部將持續與臺北市政府溝通，並在雙方取得共識後，落實「圓山考古遺址公園」之經營管理目標。

(2) 臺北市政府於109年度辦理「臺北市原住民族文化園區計畫-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後修正為「臺北市原住民族文化創生基地」)，以真相館(含兒童科學館及3D劇院)為基地，並以不擾動地層、不新建設施、以建築物原內部空間配置復舊原則辦理。預計115年完工，並以促參形式經營管理。

5、Blihun漢本考古遺址：

- (1) 因遺址所處地理位置不易到達，無法進一步提高能見度，且現地展示不易。文化部建議評估尋找相關適合展示地點，亦可結合鄉土教育之核心理念，於鄰近遺址之國小設置遺址展示點或所在地社區設置展示場域。該部自105年起，每年委辦宜蘭縣政府執行遺址監管保護工作。
- (2) 蘇花改工程動工前，宜蘭縣政府就開發基地涉及考古遺址範圍之審議情形：
 - 〈1〉交通部公路局執行「台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於「環境影響評估」時，已知計畫路線將影響「武塔遺址」及「漢本遺物出土地點」等，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委員並要求交通部先進行考古發掘。
 - 〈2〉縣府受理審查交通部委託考古團隊提出之發掘計畫，並於發掘中有重大發現時，邀集審議會委員或有關專家學者協同處置判斷。
 - 〈3〉考古團隊須依據規定填具申請書，並依審議會審查通過之「發掘計畫書」內容辦理，並採取必要維護措施。

6、丸山考古遺址：

- (1) 當地社區居民對於考古遺址認同感極高，並成立「國定丸山考古遺址發展促進會」，協助當地之環境維護，與監管單位互動良好，並積極參與各項活動。
- (2) 目前指定公告範圍為10筆土地(1.6894公頃)。近年來宜蘭縣政府與當地居民一直提議將周邊列冊考古遺址(約14.3186公頃)擴大為指定範圍。文化部認為，列冊考古遺址倘具文化資產價值，依文資法第46條規定，應由縣府啟動指定為縣定考古遺址後，再向文化部提報擴大國

定考古遺址指定範圍。

7、八仙洞考古遺址(八仙洞展示室)：

- (1) 為臺灣最古老的史前遺址，也是亞洲最重要的舊石器時代文化之一。文化部自98年起委託臺東縣政府執行「國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工作執行計畫」。
- (2) 交通部觀光署因八仙洞考古遺址之特殊性及其重要性，設立八仙洞風景特定區，並於八仙洞遊客中心設置八仙洞展示室，對外開放參觀。目前園區內管理單位為該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東管處)，而洞穴滴水線以內管理單位為臺東縣政府，主要設施有登山木棧道(東管處建置，臺東縣政府協助接手)，不同權管單位負責各自所管業務，定期建立溝通平台。目前木棧道已對外開放通行，113年度並請臺東縣政府規劃一連串教育推廣活動。

8、卑南考古遺址(卑南遺址公園)：

- (1) 為保存及推廣卑南考古遺址，園區內考古現場以及展示廳，展現一個規模完整的遺址公園面貌。透過遺構及現象之出土情形，配合歷史情境營造，設計展示、導覽與推廣教育。
- (2) 因本遺址位處山區、近年天災頻仍造成遺址及周邊園區潛在風險(地表沖刷、通道地基不穩)等，影響遺址之保存維護。文化部將以分年分區進行調查(試掘及發掘等)，並依調查成果規劃防災減災工程、加強遺址精華區地景維護。
- (3) 史前館：轄管康樂本館、卑南遺址公園及南科考古館等。康樂本館常設展如下：
 - 〈1〉臺灣自然史廳：依時間順序排列動線，以「誕生」、「冰期」、「新世代」3個展示室介紹臺

灣自然史脈絡。

- 〈2〉臺灣史前史廳：以臺灣百年來考古發現的文化證據，引領進入臺灣史前史的探索進行式。
- 〈3〉南島廳：在「南島世界·世界南島」主軸下，透過「Kita我們」、「理解」、「邊界」、「交換」、「溝通」與「認同」6個單元，從南島族群的視角理解大洋多樣的文化面貌，並從世界史的角度認識群島與不同文化的獨特互動。自史前至今，臺灣島上始終輪動著不同人群的遷徙與文化交會，此展廳也是一篇臺灣與南島世界所交織出的故事。

9、惠來考古遺址(小來公園)：

- (1) 位在臺中市繁華的七期重劃區(第七期市地重劃，辦理時間79-81年，總重劃面積353.3983公頃)，面臨「文化資產保存與都市發展」如何和平共生及取捨的問題。
- (2) 遺址發現及保留經過：
 - 〈1〉91年5月，臺中市衣蝶百貨在開挖地下室基地時，東海大學生物系學生陳聖明於基地附近發現繩紋和灰黑陶。
 - 〈2〉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人類學組於91年10月26日向市府簡報惠來遺址的重要性及預估範圍，市府裁示提供市府公有抵費地(惠民段144地號)進行試掘。
 - 〈3〉92年起於朝富路與文心路之間進行抽樣試掘，從出土遺物器型比對分析和科學定年結果得知，惠來遺址包含牛罵頭、營埔和番仔園文化。
 - 〈4〉94年9月2日辦理「惠來遺址」文物保存座談會廣納各界看法。

- 〈5〉臺中市95年度第1次遺址及古物審議委員會建議惠來遺址-惠民段144號抵費地指定市定遺址，通過惠來遺址-惠民段144號抵費地周邊土地惠民段141、142、143、1431、145及146號……等土地為列冊遺址。
 - 〈6〉列冊遺址範圍內之工程進行之前，由開發單位委託考古單位進行調查評估或試掘，並依結論辦理後續考古措施。
 - 〈7〉建立遺址監管通報及巡查員定期巡查。
 - 〈8〉以最小密度開發方式將遺址以公園化保存。95-98年完成簡易教育展示區，展示現地發掘探坑。
 - 〈9〉該處出土的第一具未滿6歲人骨經民眾票選取名「小來」，公園亦命名為「小來公園」，於98年12月1日正式對外開放。
 - 〈10〉99年1月6日指定為市定遺址，107年6月4日配合文資法修法變更為直轄市定考古遺址。
- (3) 維護現況：以現狀保存為方針，將考古遺址破壞程度降至最低，並依據文資法相關規定，維持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上地形地貌之完整性，持續於古蹟日辦理考古教育推廣活動。

10、文資局說明「商業開發與文化資產(遺址)保存如何取得平衡」：

- (1) 考古遺址之特殊性：考古遺址具有不能複製、無法再生的特性，一旦受到破壞，其所包含之史前文化層、遺物、遺跡等證據即會消失，無法復原。因其特殊性，爰考古遺址之保存有別於其他類有形文化資產(如古蹟等建築類)。
- (2) 考古學者對考古遺址保存之見解
以考古界來說，每個遺址都是唯一，都具

有保存和研究的價值。另依國際性的通則，具文化資產價值者為必要保存；無保存必要者，亦需完整紀錄。故目前國內針對考古遺址所採取之保存方式，分為下列3種：

- 〈1〉詳實調查並完整記錄：詳細考古發掘作成記錄，用以保存遺址的資料；
- 〈2〉異地保存：透過現代技術，複製現場遺跡及遺留，惟考古遺址量體龐大，僅能就核心重要區域予以保存，重要出土遺物則移至典藏庫房統一管理維護。
- 〈3〉原地保存：遺址原封不動，綠化保存。

(3) 文資法及環評法規定：

- 〈1〉開發前：依現行環評法規，在進行一定規模開發行為時，需先將文化資產(含考古遺址)之調查納入先期環評⁴⁵，以期事先瞭解工程地區有無遺址，若發現遺址時就應依文資法相關規定，另外尋求工程的替代方案；另文資法第58條第2項亦規定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時，應事先調查。以上法令規定均強調事前調查之重要性優於事後之減輕對策或其他作為。

- 〈2〉施工中：依文資法第57條規定，營建工程或

⁴⁵ 環評法第5條規定：「下列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前項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認定標準、細目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一年內定之，送立法院備查。」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37條第1項規定：「開發行為經審查認定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開發單位於範疇界定前，應依說明書審查結論，篩選環境關鍵項目與因子，並填寫範疇界定指引表(附件六)，且視需要列出不同可行替代方案之環境影響評估範疇，送主管機關依本法第10條召開會議討論確認評估範疇。」

「文化資產」即屬上開「附件六 範疇界定指引表」之評估項目，並包含『有形文化資產』、『無形文化資產』及『水下文化資產』等。『有形文化資產』範疇界定參考資料：「開發區內或鄰近區域有形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古物、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之數量、特性、保存方式、價值、空間分布概況、保護方式、施工中及完工後對文化資產之影響變更程度與周圍環境之改變。」

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應即停工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調查，並於調查後採取相關保護措施(如停工、變更工程配置、搶救發掘、施工監看或其他)。

- (4) 結論：現行國內法令對於開發與文化資產保存皆有規定，但考古遺址埋藏於地下，有時雖已事先調查仍無法精準預測其分布情形。因此，當商業開發遇到考古遺址時，仍需視個案狀況進行評估。文化資產與公共工程二者都是為了全民利益而致力於保存或開發，唯有找出雙方對話溝通平台，才能成就保存與開發雙贏局面。

11、花蓮縣文化局說明：

因支亞干考古遺址與現代太魯閣族農耕土地範圍重疊，因此常常發生土地開發與遺址保存衝突的事件，爰藉由「支亞干考古學園」的設立將教學場域擴展到支亞干遺址現場，以公眾考古的形式對一般民眾推展考古教育，同時培育支亞干部落考古人才。

12、臺東縣政府文化處說明：

臺東縣除縣定考古遺址3處(都蘭遺址、巴蘭遺址及舊香蘭遺址)、列冊考古遺址3處(富山第一遺址、富山第二遺址及卑南遺址南臺東縣政府文化處說明：側)外，另有若干處疑似考古遺址。對於考古遺址保存維護之建議如下：

- (1) 重視基礎地下埋藏考古遺址基本資料建置
- (2) 全民分享/全民共識/學校教育/社會推廣
- (3) 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與呈現
- (4) 開發案之管理與社會責任分擔
- (5) 因應社會考古(公共考古)實務需求，學術與行

政的合作機制

(6) 產官研博四界整合-展示推廣教育之價值呈現

13、彰化縣政府說明：

- (1) 截至113年1月18日，轄內有考古遺址1處，列冊考古遺址1處(同屬牛埔考古遺址範圍)、疑似考古遺址36處。
- (2) 對於考古遺址保存維護，係加強巡查監管頻率，及設置考古遺址標示。
- (3) 自104年起，辦理考古遺址巡查監管業務，並於108年起自辦考古遺址監管業務，聘用具有文化資產或考古遺址相關背景之巡查員，辦理彰化縣考古遺址業務，並由承辦人至文資局參加教育訓練，以增進考古遺址相關知能。

14、臺南市政府說明：

- (1) 臺南市指定、列冊與疑似考古遺址合計289處。
- (2) 對於考古遺址文化資產監管保護：
 - 〈1〉推動考古遺址監管成果數位化，以利大數據整合分析。112年度「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查詢案件23,766筆。
 - 〈2〉增聘人力，以因應開發行為日增之考古遺址保存輔導、巡查現勘、教育推廣以及出土遺物管理等業務。112年度辦理考古遺址巡查304次，開工現勘284次。

二、水下文化資產部分

(一)水下文化資產業務⁴⁶

水下文化資產業務目前係由文資局古物遺址組水下文化資產科負責。文資局並於107年12月26日設置澎湖水下考古工作站，未來將於澎湖設立水下

⁴⁶ 文資局113年4月10日簡報資料。

博物館。

1、水下文化資產列冊管理及水下目標物驗證及調查研究：

- (1) 自95年起分階段委託專業團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及「國立清華大學」持續辦理臺灣附近海域具有研究潛力水下文化資產之蒐集、累積、水下目標物之驗證調查作業，以及出水遺物之臨時保存維護。
- (2) 辦理8處列冊水下文化資產之管理及監看工作，並辦理進階調查及價值深化研究；另自101筆水下驗證目標物中擇28筆進行持續調查研究。
- (3) 辦理相關研究案：
 - 〈1〉港口變遷及重要水下文化資產主題式文史彙整計畫案。
 - 〈2〉臺灣水域水下文化資產敏感區調查及分期普查規劃研擬案。

2、水下文化資產相關人力培育及培訓：

- (1) 105-112年，已辦理12場次，培訓約319人。
- (2) 113年刻正辦理「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水下文化資產判釋技術』培育課程」。

3、水下文化資產宣傳及教育推廣：

- (1) 105年迄今辦理水下文化資產主題展覽共10場，112年並辦理水下文化資產校園巡迴微型展。
- (2) 辦理45場次推廣活動。
- (3) 出版品。
- (4) 建置「水下文化資產資料庫」。

4、水下文資保存法規檢討與政策研究

5、跨部會合作，包括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國防部(海軍大氣海洋局)、經濟部(經濟部能源署)等。

6、國際交流：

- (1) 107年辦理「石滬保存國際研討會及圓桌會議」。
- (2) 110年辦理「2020第四屆亞太區域水下文化資產研討會(APCONF)」。
- (3) 112年辦理「2023石滬保存維護國際研討會」。
- (4) 未來將持續以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為題，積極且主動參與「聯合國海洋科學及永續發展10年計畫」(UN Decade of Ocean Scienc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021-2030] Project)。

(二)澎湖海域沈船

文化部目前已列冊水下文化資產，澎湖海域就有6艘沈船具有重要歷史文化意義⁴⁷：

- 1、將軍一號(Jiangjyun No.1)：18至19世紀中期、清代中期木質貿易船，於18至19世紀中期沉沒在將軍嶼大塹礁。為臺灣第一個沈船水下考古遺址。[望安鄉]
- 2、英輪S. S. Bokhara(博卡喇汽輪)：19世紀晚期英國船，於光緒18(西元1892)年沉沒在沙子海島(Sand Island，即姑婆嶼)附近。[白沙鄉]
- 3、山藤丸：20世紀中期，二戰時期日本船，於西元1942年沉沒在六呎礁附近。[湖西鄉]
- 4、廣丙艦：19世紀末期，清晚期軍艦，於西元1895年沉沒在將軍嶼蠔曝淺礁。[望安鄉]
- 5、滿星丸：二戰時期的運輸艦，在七美附近觸礁沉沒，透過歷史檔案與口述訪談後，在99年被確認，出水遺物主要為瓷器與金屬船骸。
- 6、空殼嶼1號：沉沒在空殼嶼西南方，98年確認，出

⁴⁷ 擷取自「國家考古遺物出土遺物典藏管理系統」首頁>水下考古遺址查詢(網址<https://nhsrc.boch.gov.tw/UchSearch>)。

水木質船骸、方磚及大量陶瓷器，初步判斷為清代沉船。

(三)本院履勘發現

- 1、澎湖水下考古工作站空間侷促，不僅器具堆置走廊，因水下文物須以清水去鹽，只能以水桶箱箱層疊，亟需擴大作業及儲藏空間。
- 2、澎湖水下文化資產多媒體展覽係利用鄰近之歷史建築「澎湖郵便局」及「馬公水上警察官吏派出所」辦理，空間仍顯不足。
- 3、已規劃於白沙鄉英輪S. S. Bokhara(博卡喇汽輪)沉沒點附近之後寮海邊，利用原遊客中心改建為水下博物館。

三、古蹟、歷史建築部分

(一)古蹟、歷史建築現況

- 1、據文資局統計，截至113年6月25日，我國計有國定古蹟111處、直轄市及縣(市)定古蹟937處(合計1,048處)及歷史建築1,742處，較112年8月底增加國定古蹟3處、直轄市及縣(市)定古蹟17處，以及歷史建築13處。
- 2、依文資法第3條第1項第1款分類，截至113年4月30日，中央各部會及各地方政府轄管⁴⁸之有形文化資產，計有古蹟545處、歷史建築1,037處、紀念建築10處、聚落建築群12處、考古遺址46處、史蹟3處、文化景觀65處及古物2,006件。(附表八)
- 3、私有古蹟約503處、私有歷史建築約705處。

(二)文化資產人才培育情形

- 1、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

⁴⁸ 指有形文化資產之管理機關。以土地所有人最大持有機關為主，另私有土地占比超過50%者，以私有計算。

- (1) 為建立正確古蹟修復觀念與學習修復技術，確保施工品質及落實古蹟修復工程人員之專業制度。文資局依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11條，於91年起辦理「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累計取得結業證書總計1,426人。
- (2) 110-112年，文資局共計辦理5場「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遍及北區、中區、南區及澎湖，培訓272人。目前完成培訓成員以每年約150人次成長，投入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修復工程。
- (3) 文資局未來於培訓前端將由過去現代工程實務經驗豐富且具備工地負責人資格優先錄取，調整篩選具修復古蹟動機或曾參與古蹟修復經驗人員為優先錄取；於培訓後端則提供回訓機制，增加業界互相交流機會，以利實務經驗分享與案場諮詢合作。

2、古蹟管理維護人員：

- (1) 文資局依據文資法第23條及「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17條，以106年完成之古蹟管理維護人員教育訓練教材為基礎，規劃辦理「古蹟管理維護人員教育訓練課程」。
- (2) 110-112年，文資局已辦理12場「古蹟管理維護人員教育訓練(基礎訓練)」及1場「古蹟管理維護人員教育訓練(古蹟管理維護工作坊)」，總計培訓821人。大部分參訓學員為文化資產之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之承辦人員。
- (3) 文資局未來將就學員需求，安排合宜之課程或工作坊，於課程中加強著墨，與講師們溝通課程內容之重點比例分配及滾動式修正古蹟管理

維護人員教育訓練教材。

3、傳統技術修復人才：

- (1) 文資局依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12條，於108年5月成立「文資傳匠工坊」辦理傳統技術專業人才培訓課程。自108-112年，已累計辦理26梯次職能導向之傳統技術培訓課程，培育462位學員。
- (2) 辦理重要保存技術保存者傳習計畫：截至112年，已完成重要土水修造技術(瓦作)傅明光保存者、重要土水修造技術(瓦作)莊西勢及李清海保存者、重要大木作技術翁水千保存者傳習計畫，培育計60人次。
- (3) 由於工作辛苦、薪水不高、社會地位低落，導致年輕人不願意進入古蹟修復行業。文資局未來將強化傳統匠師薪資保障、提升傳統匠師形象、增加尊榮感，文化部前於111年5月9日訂定「古蹟修復傳統匠師整體薪資參考基準」，保障傳統匠師薪資水準至每日3,922元；另研議國家文化保存獎，新增優良匠師類獎項，以賦予傳統匠師尊榮感。

(三)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傳統匠師或專業技術人員、保存者、藝生、建築師及營造業者之供需情形

- 1、截至112年底，「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約為1,426人。相關年齡分布、薪資水準、供需狀況與缺工情形，需俟後續法令修正新增回訓機制後，較能與業界增加互動，了解情形，目前暫無資料。
- 2、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12條規定，傳統匠師可分為「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13人)、「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15人)、「內政

部刊印之「臺閩地區傳統工匠」(304人)及「文化部審查通過之傳統匠師」(607人)。至112年底止，傳統匠師人數為939人次，其相關年齡分布及各工項人數詳(附表九)。

- 3、歷史五期(113-118年)第1梯次核定文化資產修復工程補助案件計有106件，修復工程類核定計畫總金額約52億元，配合地方政府工程發包等執行量能，預估未來4-5年傳統匠師需求數將至約730人。截至113年3月底止，65歲以下實際從事古蹟修復工作具傳統匠師資格者約277人次，文化部將每年加強培訓，以配合修復工程傳統匠師人數之需求。

(四)古蹟、歷史建築等面臨之困境、因應對策及建議

據文化部說明：

- 1、因文化資產數量逐年增加，經費面臨不足，以及所有權人財產權益損失等問題，致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受阻。
- 2、中央各部會請求協助事項：
 - (1) 現行辦理文化資產保存預算經費不足，致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工作不易。
 - (2) 建議文資局辦理「古蹟管理維護人員」培訓時，請中央各部會轄有古蹟、歷史建築之單位踴躍報名上課。以免於節慶活動時，設置牌匾遮蔽古蹟，而違反文資法第34條。
- 3、中央各部會及各地方政府政府對於現行法制之檢討與建議：
 - (1) 文資法第15條：建議增訂對於處分興建完竣逾50年之公有建造物前，未通知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即先行拆除之管制及處罰規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 (2) 文資法第17條至第20條：建議增訂主管機關為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及暫定古蹟之調查，得進入他人土地或建造物之處理程序。(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 (3) 文資法第21條：建議擴大公有古蹟、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定著土地範圍內之公有建築改良物亦得辦理無償撥用。(財政部、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 (4) 文資法第27條：建議修正因重大災害有辦理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緊急修復之必要者，準用古蹟相關規定，由其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自行或由主管機關協助擬訂搶修或修復計畫，無須經其所有人等之同意。(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 (5) 文資法第106條：建議研擬增訂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未擬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管理維護計畫，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提交，屆期仍未提交者，或未依主管機關備查之管理維護計畫進行管理維護，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致有滅失或減損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價值之虞者之相關罰則。(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4、文化部之回應與處置作為：

- (1) 文資局前已協助國產署、航港局擬定中長程計畫，爭取專案經費支持經管文化資產保存。後續亦將協助教育部就各大專院校內之文化資產保存事項，擬定中長程計畫，爭取專案補助。
- (2) 文資局自106年起已著手補助經費予中央部會辦理文化資產保存工作。
- (3) 除持續向行政院爭取中長程計畫，並成立專業分區服務中心及補助各地方政府委辦專業分區服務中心，協助各文化資產管理單位妥善管理

文化資產。

- (4) 有關「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文資局已於112年起增列承辦人員得納入報名資格。另有關中央各部會轄有古蹟、歷史建築之單位於活動遮蔽古蹟之情形，多請分區協助口頭勸導。
- (5) 現行文資法第23條規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所有人等如擬具管理維護計畫有困難時，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擬定，尚不宜逕以罰則方式課以義務，經評估後，研議修正現行文資法第106條第1項第3款針對對於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管理維護不當情形增訂罰則以茲因應；至於其餘修法建議將納入後續修正文資法之參據。

(五) 本院履勘發現

1、台糖公司回應與建議(橋仔頭糖廠)：

- (1) 文化資產建造物修復再利用計畫及規劃設計等，申請審核至完成修復期程冗長(一般約7年以上)，建議文化部研議簡化相關程序，以利儘早完成修復再利用。
- (2) 台糖公司文化資產修復費用一般均較新建建物高昂，每案補助比例最高僅40%，建議文化部研議提高補助比例，以利該公司持續推動糖業文化資產保存工作。
- (3) 委員建議事項及目前辦理情形，詳下表。

表26 委員建議事項及目前辦理情形

項次	委員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1	台糖公司擁有豐富軟硬體設備，文化資產的軟硬體設備之維護很辛苦，如何維修？	台糖公司每年均編列高額的文化資產修理費用在維護各園區內的文化資產(112年為9,227.6萬元)，每案補助比例最高僅介於30%-40%，建請文化部可提高對國營事業補助比例。

項次	委員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2	目前尚有幾間古蹟尚未修復完成，申請補助期間如何維護使其不再破損劣化？	目前共有22棟古蹟尚未完成修復，在申請補助期間仍會針對這些古蹟進行簡易維修，必要時將先製作保護鋼棚架建構於古蹟本體上方加以保護(例如：新營塑膠工廠辦公室)或申請辦理緊急搶修計畫(例如：橋頭糖廠理髮部)，防止其繼續惡化。
3	有關古書整理方面，目前整理哪些類型？盤點了哪些？未來還有哪些需要整理？需要花費多少時間？	目前典藏的古書大致可分為農業、工場、運輸、管理等4大類型，主要是糖業發展相關書籍，自94年起至今蒐集約9,852件文獻史料，蒐集作業已告一段落。未來如再發現糖業相關文獻圖說或重要的活動紀錄，將即加入蒐集典藏。
4	文化資產保存對年輕人來講，如果沒有一個介面讓他們來接近，他們也不一定會來	台糖公司近年積極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相關活動。例如：橋頭糖廠自104年起藉由園區內日式宿舍修繕活化過程，連續3年辦理木造工作坊，吸引許多年輕人前來學習。未來將持續辦理文化資產保存及教育推廣活動，以利傳承糖業文化。
5	糖廠100多年文化，哪些是文化資產保存最主要成分？有形文化資產保存最大問題為保存不易，台糖公司對於被列為文化資產之文物或建造物，如已無法有效利用及保存，有哪些計畫在推動數位化處理？	1. 糖廠文化保存核心在於製糖工場(含設備設施)、五分車(含運輸與檢修)及構成糖廠生活圈的特色建物(含古蹟及歷史建築)等，其次是園區內的製糖場域整體景觀及各項文物與相關技術、記憶等。 2. 例如：高雄旗山糖廠於105年針對所保存之古書圖文件1,110件、器物42件進行數位化典藏；橋頭糖廠於108-109年間針對園區重要場域(49件)、文化資產建物(2棟古蹟)、特色空間(29間)、重要文物(含文獻等160件)進行數位化處理，並且公開於網站上供民眾閱覽。 3. 台糖公司另有糖業研究所(糖業文化資產數位資料庫建檔及專書出版計畫)及臺南區處(覓糖-製糖創生計畫)等2個單位刻正辦理糖業相關數位化計畫。
6	廠區保存非常完整，但整體景觀仍有改善空間，建議由景觀專業提供整體改善建議，以提升園區之品質。(現有園區之景觀改善計畫)	橋頭園區曾於99年廠商進駐前委託顧問公司協助規劃及招商。至於台糖公司各園區因分布在不同地點，各有不同特色，未來將於規劃階段建議各單位邀請專業景觀顧問參與指導。
7	台糖公司應有更多故事性呈現，以創造營利及吸引年輕人。台糖公司故事很多，要找一些人來做這方面的事。例如：花蓮慶修院，花蓮縣文化局非常盡力協助建立故事景點，連日本人、韓國人到花蓮第一個景點就會到慶修院，因此故事很重要。	1. 台糖公司已於112年度辦理導覽解說訓練課程，邀請專家授課指導，加強導覽內容故事性。目前糖業文化導覽對於年長的族群頗具吸引力；未來將持續研議如何吸引年輕遊客。 2. 橋頭糖廠自107年設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以來，即針對園區內古蹟蒐集相關歷史典故，並串聯於課程內容以豐富導覽內涵，112年9月起再藉由這些故事及古蹟本體設計實境解謎活動，至今辦理2次解謎活動，吸引超過1,900位年輕遊客參與。此外，111年辦理聖觀音120週年修復完工慶典祈福活動，及與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合作「百年跨越·文化賦歸-山本悌二郎奠基的糖業新時代」特展，112年辦理聖觀音祈福活動及防空洞藝術節，113年則規劃與首任社長鈴木藤三郎故鄉森町合作舉辦鈴木藤三郎特展等，可見園區正逐步發掘更多精采故事來豐富展覽及活動內容，建立糖廠獨有的故事景點。 3. 未來將參考其他成功案例，建立各糖廠及營業據點的故事景點。
8	台電公司有一個文化資產課，台糖公司也可以有類似專門單位，只要進入台糖公司廠區，就能感受台糖公司輝煌歷史。	1. 台糖公司自104年起即於土地開發處成立專門單位「文資暨綜合經營組」，負責督導、推動各區處辦理文化資產及文化性資產相關業務；另糖業研究所亦不定期辦理糖業文史專案研究、數位化計畫及推廣活動等。 2. 台糖公司共有10座糖業文物館，分別設置於總管理處及溪湖、虎尾、蒜頭、善化、橋頭(2座)、屏東、花蓮、臺東糖廠，只是文物比較侷限且零散，典藏或展示環境都有待改進品質提升。目前正評估設置國家級糖鐵博物館，期許將散落各地的文物集中，專人作布展及文物維護環境建置。

資料來源：台糖公司113年1月18日書面回復意見

2、屏東縣政府說明：

(1) 該縣至112年已登錄公告有形文化資產計有：縣定古蹟23處、歷史建築72處、聚落建築群5處、文化景觀4處、史蹟1處，共計105處。

(2) 建議事項：

〈1〉健全法令制度面：文化資產保存及維護過程面臨產權人複雜、權管不一及反對聲音。

〈2〉健全匠師及相關修復技術人才的培育制度。

〈3〉建立修復產業的專業培力制度，如建築師文化資產專業培訓。

〈4〉針對政府體制文化資產單位編制人員流動頻仍的問題，建立專業加給。

3、文資局補充說明，詳下表。

表27 委員提問及文資局補充說明

項次	委員提問	文資局補充說明
1	歷史五期需要修復的案件數應先盤點需要什麼人力再開班。分年整體評估，了解實務需求才知道需要培育多少人力。大量的古蹟、歷史建築需要修復，有無足夠的營造廠和建築師、傳統匠師、工地負責人等，這些都需要統計。將來歷史五期需要這麼多修復人力，應避免造成因人力不足而導致工程無法進行。	1. 截至112年底，歷史五期計修復工程計有112案 2. 因古蹟修復人才，係屬世代持續累積之培育，於91年起辦理「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累計結業取得證書人員1,426名。文資局至今持續辦理培訓課程，每年培訓班約以150人取得結業證書之規模持續增加。惟具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資格之學員，並非後續皆投入古蹟修復產業。文資局刻正研擬回訓機制，增加業界互相交流機會，以利實務經驗分享與案場諮詢合作。
2	建議和建築師公會了解如何讓建築師投入古蹟修復	目前歷史建築之修復無限制開業建築師之經驗資格，可直接投入文化資產修復工程。文資局亦與全國建築師公會積極研擬「古蹟規劃設計及監造培訓班」，以期培養建築師、技師及事務所從業人員未來得有能力參與古蹟修復。

資料來源：文資局113年1月19日書面補充說明

4、新北市政府說明：

(1) 轄內有形文化資產199處、無形文化資產62組，文化資產數為全臺第5。有形文化資產包括：古蹟93處(國定7處、直轄市定86處)、歷史建築78處、紀念建築2處、文化景觀5處、考古遺址5處

及古物16件。

- (2) 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包括：
 - 〈1〉成立文化資產防護專業服務中心
 - 〈2〉古蹟廣域型防災風險演習：街區型防災演練（淡水、深坑老街）參與人數800人。
- (3) 新北市文化資產查詢網站：結合文化資產圖資及地籍資料，提供查詢開發涉文化資產。
- (4) 文化資產人才培育：
 - 〈1〉認識/知能：辦理文化資產推廣活動、文化資產防災守護教育訓練。
 - 〈2〉專業技能：辦理文化資產導覽人員及志工研習暨講座、文化資產修復研習暨體驗工作坊、113年培育學生及文史團體為管理維護人才。
 - 〈3〉同仁教育訓練：參與中央辦理相關文化資產專業知能訓練課程、參與及辦理文化資產相關工作坊、講座。
- (5) 困境、因應對策及建議：
 - 〈1〉新北市亟待修復文化資產尚有59處，建請中央寬列預算及加速經費補助作業，避免文化資產價值逐年減損，以利修復及活化。
 - 〈2〉建議將文化資產保存概念融入108課綱，從教育面向下扎根，提升國人文化資產保存意識，並提高推廣活動補助經費。
 - 〈3〉古蹟修復建築師與營造廠需有相關證照與資格，透過建築師公會協助邀標效果有限。建請中央廣增建築師、工地負責人培育訓練，並增加訓練場次，提升年輕建築師加入修復行列之誘因。
 - 〈4〉古蹟容積移轉利益，民眾看得到吃不到。建

議「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修法納入相關配套，或規範容積移入基地優先使用古蹟容積或一定比率的古蹟容積。

5、宜蘭縣政府說明：

(1) 文化資產保存之困境與建議：

〈1〉文化資產各項業務繁重、長年人力不足，需由中央相關補助計畫任用專業人力協辦文化資產保存各項工作。

〈2〉文化資產保存需各類專業人力投入，長期、穩定及無空窗期之計畫補助至關重要，係宜蘭縣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最需中央支持與協助的地方，惟受限專案執行年限、補助經費額度不足及補助期程未銜續等問題，均不利於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工作之人力培育，為宜蘭縣文化局面臨之困境。

(2) 建議由中央統籌各地方政府文化資產保存人力需求，予以人事經費挹助。

〈1〉人事經費編列，以會計年度為單位，並以避免聘期未銜續為原則。

〈2〉訂立執行績效考評機制，針對補助案執行效益達標之直轄市、縣(市)，核予人事經費額度提增，打造鼓勵、良性競爭平台。

6、臺中市政府說明：

(1) 迄113年1月15日，市定古蹟54處、歷史建築120處、紀念建築3處、聚落建築群1處、市定考古遺址7處。伴隨文化資產陸續修復完工，許多文化資產場域未來的再利用、管理維護與經營，成為文化資產地方主管機關逐年增加的財政與人力負擔，委外經營則是目前解決人力困境的具體措施。

- (2) 為推廣臺中市文化資產，設有「臺中市文化資產處志工服務大隊」，協助辦理各項藝文活動之推展。
- (3) 臺中縣、市合併為直轄市後，臺中市文化資產處依法自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獨立為專責機關，雖依業務實際需要經歷多次修編，惟仍未設置副處長，且課長、副研究員及秘書等職務之職等並未因其職務性質之特殊性、複雜性而提升，與文資法立法意旨甚有不合，亦影響其他直轄市政府設立文化資產專責機構之意願。

7、花蓮縣文化局說明：

- (1) 有形文化資產：縣定古蹟20處、歷史建築65處、聚落建築群2處、文化景觀4處、考古遺址6處(縣定)、古物13個(一般)。無形文化資產：傳統表演藝術1個、傳統工藝7個、重要傳統工藝1個、民俗9個、重要民俗1個。
- (2) 文化資產瓦作匠師培訓：邀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⁴⁹、文資局共同指導，提供專業諮詢及行政指導，比照文資局辦理文化資產傳匠培訓課程，以增進東部地區傳統建築技術傳承，並培育具備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之在地專業匠師。
- (3) 提升縣民對於文化資產保存意識：
 - 〈1〉設置花蓮縣文化資產防護專業服務中心。
 - 〈2〉文化資產白蟻防治教育訓練。
 - 〈3〉崇德遺址減輕策略(考古地方創生工作坊)⁵⁰

⁴⁹ 由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之「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群管理維護暨教育推廣」挹注經費，整體課程配合美崙溪畔日式建築群之整體施工進度，以瓦作研習課程為主，邀請具備文化部傳統匠師資格之匠師擔任講師。

⁵⁰ 花蓮縣秀林鄉崇德村之**崇德考古列冊遺址**，於96年由中研院考古團隊進行調查，當時出土極為特殊的雙人合葬室內墓葬，近年花蓮縣文化局與臺大進行搶救發掘，亦出土大量墓葬、完整的陶罐等珍貴文物，說明此處珍貴的地下文化資產。近年來，由於蘇花改替代道路之建設，崇德地區的開發壓力增加，由於早期研究成果及部落居民接收到的資訊有所落差

〈4〉辦理花蓮縣考古嘉年華。

(4) 困難及建議：

〈1〉受限法規，委任比例過高，無法培養高階接班人：花蓮縣文化局員額為34人，扣除局長、副局長、秘書、科長、人事主任、政風主任、會計主任等主管共12人，承辦人員僅餘22人，再扣除委任30%須達11人以上，僅剩12薦任名額，扣掉需要辦工程的技士1人，僅餘11位委五至薦七的科員缺，目前花蓮縣文化局薦任科員為5人，其他多為等待升等考的委五科員。爰建議調整委任限額降至20%以下，以符實際需求。

〈2〉文化資產業務各項目獨立性強、專業度高，排擠其他科室正式員額：花蓮縣文化局文資科分為遺址組、古蹟歷建組、文化景觀組、古物組及無形文化資產組，因需分組培訓，局內正式薦任承辦人已超過半數配置於文資科，排擠其他科室薦任級正式承辦人之員額。

〈3〉人員預算不足整體員額不足，須由臨時約用人員補足，嚴重失衡：花蓮縣文化局現職非主管薦委任承辦人為17人、約聘僱人員8人、臨時約用人員達42人，已嚴重失衡。

8、臺東縣政府文化處說明：

(1) 臺東縣沒有古蹟，歷史建築共計50處。

，引起在地居民對於此考古列冊遺址之疑義。花蓮縣文化局爰於111年進行文化資產評估計畫時，也規劃「教育推展計畫」，呼應藉由**考古科普出版物、工作坊及影像紀錄**等方式，讓在地及社會大眾了解崇德考古遺址的獨特性。並由上到下藉由考古發掘剖析每個時代的文化及生活方式，再由下到上呼應現今居住在崇德的太魯閣族群文化，藉由考古發掘成為文化跨世紀的溝通媒介，讓當地部落族人或對考古遺址議題感興趣的民眾進而更認識崇德考古遺址，亦能豐富地方的人文資源。

(2) 對於歷史建築保存維護之建議如下：

- 〈1〉文化資產學的再深化-法規面、實務面(與社會對話)。
- 〈2〉全民分享/全民共識/學校教育/社會推廣。
- 〈3〉城市治理思維/跨域整合(都市計畫面)。
- 〈4〉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與呈現。
- 〈5〉多元觀光行銷、活化商營能力加強。
- 〈6〉保存維護與活化利用-永續發展平衡的論證與共識(發展VS保存)。
- 〈7〉充實文化資產組織、行政人力、專業能力培養、穩定人事。
- 〈8〉產官學三界整合-修復與再利用之價值呈現。
- 〈9〉企業力量引進-導入社會責任，認養文化資產、經營文化資產。

9、彰化縣政府說明：

- (1) 彰化縣轄內有形文化資，截至113年1月18日，國定古蹟8處、縣定古蹟52處、歷史建築106處、聚落建築群2處、文化景觀3處、考古遺址1處，共計172處。
- (2) 為提供文化資產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在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上，能落實相關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保存維護工作，並減緩文化資產損壞程度，爰成立「彰化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藉由專業團隊提供如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管理維護等諮詢與協助。
- (3) 彰化縣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 〈1〉年度巡查訪視計畫與提供專業諮詢。
 - 〈2〉輔導所有人維護權利並履行義務。
 - 〈3〉建立彰化縣文化資產乙種搶救圖、致災因子調查分析。

- 〈4〉辦理即時小型修繕工作，減少文化資產毀損程度。
 - 〈5〉辦理文化資產防災演練，達到一定程度的防災教育效果。
 - 〈6〉彰化縣文化資產資料盤點、數位化暨資料庫建置計畫。
- (4) 彰化縣有形文化資產人才培育：
- 〈1〉不定期邀請具文化資產專業之專家學者，針對文化局同仁講授有關文化資產管理、保存維護、修復再利用、文資法等相關課程。
 - 〈2〉為協助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增進文化資產保存基礎知識，亦定期辦理管理維護教育訓練，協助解決管理維護人員知識缺乏之窘境。並配合文化部辦理各類文化資產課程與相關活動，鼓勵彰化縣文化資產相關人員積極參與，進以培育文化資產領域人才，推廣文化資產保存觀念。
- (5) 困境及建議：
- 〈1〉文化資產所有人參與教育訓練與進行管理維護工作意願低：古蹟指定或歷史建築之登錄，雖給予所有權人一定之權利，惟所受限制亦多，致使所有權人參與教育訓練與進行管理維護工作意願低。彰化縣除持續輔導管理單位外，並以宣導方式讓管理單位瞭解管理維護之意義、用途，建議可對管理維護成效良好者提供相關獎勵制度。
 - 〈2〉文化資產修復匠師及修復工程承作廠商家數偏低：國內具古蹟修復專業之匠師人數有限，且有意承作修復工程之廠商家數偏低，導致雖已申請到相關修復補助經費，但在委

外發包階段，常發生無廠商投標導致流標情事，以致無法辦理後續修復工程。

- 〈3〉建請中央提高經費補助額度：縣府每年皆會向文資局申請計畫案經費補助，因文化資產數量逐年增加，縣府財政難以有充裕經費進行挹注，如無法及時修復文化資產，將可能導致文化資產損壞程度加劇。

10、臺南市政府說明：

- (1) 有形文化資產，含國定古蹟21處、市定古蹟119處、歷史建築87處、聚落建築群1處、文化景觀2處，共計230處。

- (2) 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等困境，主要為人力不足、經費欠缺(日常管理維護與資料建置等)、匠師與專業人力難尋等三大面向，建請中央給予協助：

- 〈1〉人力短缺：包括文化資產行政人力不足，及基層主管職等過低(7職等)無法留住人才。請文化部協助：

《1》持續推動文化資產專責機構人力補助，並提高經費補助比例。

《2》訂定文化資產專責機構組織規程，突破地方政府員額及基層主管職等限制。

- 〈2〉資深傳統匠師難尋：包括傳統匠師培育及能力養成不易、建教合作，加強就業能力。請教育部、勞動部協助：

《1》技職教育制度檢討及轉型。

《2》傳統技術修復工匠職能基準落實推動與培訓。

- 〈3〉經費需求：包含日常管理維護、小型修繕、訪視巡查等。請文化部協助提高「日常管理

維護」相關計畫補助經費。

11、臺北市政府之困境與建議：

(1) 土地開發壓力與文化資產保存之衝突：

〈1〉相關單位土地開發壓力：

《1》部分機關因有土地開發壓力，故希望文資法鬆綁或主管機關採寬鬆態度，將壓力轉嫁地方文化資產主管機關。

《2》如臺北郵局案所遇土地法競合問題⁵¹，正確解決途徑應為修正土地法第14條。而非給予地方機關壓力，文化資產委員亦不可能認同損害文化資產價值之修復及再利用方案。

《3》期待中央單位有所突破，修法解決地方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困境。

〈2〉土地開發應有整體規劃：

《1》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E1/E2都更案，開發前已知土地下方有文化資產，因臺鐵公司期待透過開發解決負債問題，仍進行都更，果然於試掘時發現相關遺構。

《2》土地開發應結合文化資產評估而有長期規劃，不應因時程壓力犧牲文化資產價值，E1/E2都更案，規定應辦理試掘，開發單位本應寬估時程及經費。

《3》期待中央部會建立重大開發案跨部會協調機制，解決地方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困境。

(2) 都市計畫與文化資產競合：

⁵¹ 臺北郵局建築物坐落土地為中正區城中段一小段31、32-1、及32地號共3筆土地。臺北郵局提出定著土地變更案，建議將部分32地號排除於本案古蹟定著土地範圍外，俾後續於32地號上辦理都更案新建工程，並將該筆地號土地部分將賣予私人使用。惟依土地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左列土地不得為私有：九、名勝古蹟。」故32地號無法移轉為私有。

- 〈1〉都市計畫與文資法第34、38條有競合問題：
 - 《1》依文資法第34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有破壞文化資產完整性或觀覽通道之虞者應送審議會。第38條規定，古蹟定著土地周邊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於都市設計審議時，應會同主管機關就影響古蹟風貌保存之事項進行審查。
 - 〈2〉臺北郵局為配合未來發展需求，推動都更案新建工程，提出定著土地變更案，建議將部分32地號排除於本案古蹟定著土地範圍外，否則將受制於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9款規定，無法將土地移轉為私有進行開發。縱使臺北郵局定著土地分割成功，未來開發仍會遇文資法第34、38條競合之問題。
 - 〈3〉現行文化資產隔鄰建物並無容積移轉辦法，審議委員若想規範文化資產周邊建物高度，依法無相關補償配套措施，未來必將衍生爭議。建議內政部、文化部及相關單位針對容積移轉規定儘速研議修正。
- (3) 地方主管機關執行文化資產指定、登錄之困境：
- 〈1〉省長臺北官邸確有其文化資產價值
 - 《1》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委託之調查研究，本建物有諸多特色，確實有其文化資產價值。
 - 《2》建物經當地里長提報後，歷經列冊、多次現勘以及審議皆被文化資產委員會肯認價值，然華南銀行皆以「財產管理」為由，不同意建物登錄為歷史建築。
 - 〈2〉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法執行指定、登錄卻苦無調查權：
 - 《1》歷次登錄華南銀行皆提起救濟，完整執行

其訴訟權利；然而建物具文化資產價值為不爭之事實，法院僅針對程序、事實舉證提出疑義。

《2》多次訴訟過程中，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皆依法院意見改進審議程序，並且在華南銀行不配合提供資料之情形下，對建物特色持續研究查證。

《3》文化資產指定、登錄過程中常遇所有權人對指定、登錄心存恐懼，拒絕市府入內勘查或提供資訊，使主管機關難以取得建物資料，徒耗行政成本且易衍生後續訴訟爭議。建議文化部提出相關對策或修法給予地方主管機關調查權。

(4) 中央應跨部會研商文化資產爭議法律案件，尤其對大學院校文化資產保存應另案輔導：

〈1〉國立政治大學(下稱政大)化南新村於106年經民眾提報，歷經多次審查程序後於109年登錄聚落建築群。

〈2〉110年政大訴願遭駁回後提起行政訴訟，校方認為保存維護化南新村將限縮大學發展並排擠有限經費。政大郭明政校長更於109年登報認為臺北市政府應補償該校200億元或給予同範圍之土地。

〈3〉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忽略文資法第15條應保存公有文化資產之意旨，採信政大說法，不顧政大可向教育部爭取經費及土地之事實，認為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應考量「財務規劃」，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應「補償」公有文化資產管理單位。

〈4〉未來若有其他公有單位以此為例，將使主管

機關辦理指定、登錄公有文化資產更加困難，對文資法第15條後續執行將產生寒蟬效應。

- 〈5〉建議文化部、教育部針對此類文化資產爭議案件進行全國統計及跨部會研商，輔導大學院校正確之文化資產保存觀念及寬予保存經費，或不如修訂文資法「大學如無經費保存文化資產，得拒絕指定、登錄」，避免地方主管機關依法行政反遭提告。

12、嘉義縣政府說明：

- (1) 為掌握嘉義縣定古蹟、歷史建築及考古遺址等文化資產現況，每年向文資局申請補助辦理嘉義縣文化資產防護專業服務中心計畫與考古遺址監管計畫，針對縣定古蹟、歷史建築及遺址進行巡查訪視，降低文化資產價值重大損壞發生機率。同時，每年向中央申請經費，並依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3條規定，逐步辦理縣定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進行建物調查，充實歷史建築基礎資料，以作為未來規劃設計、施工、再利用營運之基礎。
- (2) 為提升縣民對文化資產內涵價值之重視，從104年起，陸續辦理「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計畫」，至今約已有10年之經驗與成果，除對阿里山森林鐵路進行相關調查研究外，亦積極與相關學校合作，藉由在校教育推廣，從小扎根文化資產保存意識。另舉行並邀集國內外從事文化工作之青年團體參與世遺交流論壇，期待中央機關能持續補助推動相關計畫，進一步提升縣民對文化資產的重視。
- (3) 近年來，嘉義縣政府面臨諸多挑戰，如內部文化資產人才流動率高、須回應文化資產團體之

期待、難以補足文化資產相關土木工程類人員、文化資產修復工程過於特殊化，經費難以吸引廠商等，爰建議調整文化資產人員之薪資，輔以專業培訓，並提高各項補助款額度，以改善相關困境。

13、嘉義市政府說明：

(1) 透過每年度辦理「文化資產專業服務中心計畫」，聘雇專人及委託文化資產背景專業團隊透過「訪視、修繕、防災」等面向，協助機關能第一時間理解各文化資產點日常管理維護情況與可能發生之緊急情況，並協助輔導嘉義市文化資產管理單位了解文化資產日常管理工作重要性並據以落實相關規範。另也透過持續盤點、更新嘉義市轄區內文化資產潛力點、辦理50年以上之公有建物現勘、定期召開審議會，讓嘉義市具文化資產價值的建物及有文化資產身分之建物能以再續文化能量。除了辦理例行性訪視、教育訓練外，也持續依文資法相關規定輔導各管理單位，滾動式更新各古蹟、歷史建築所屬管理維護計畫。在防災、救災方面，亦會與文化資產管理單位討論與克服實務執行管理維護工作上的困難，並盤點需求與逐年編列預算提供基本消防設施設備供各文化資產管理單位使用，以降低災害風險性。

(2) 推動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具體成果：

〈1〉與法務部合作推動嘉義舊監獄旁閒置宿舍區的修復再利用，不僅讓原本荒廢幾乎全倒的建築恢復原來風貌，更以「木工廠」功能作為實驗場域，含實驗教學棟和木構實作工場，為木業文化復甦的重要核心基地。

- 〈2〉推動「以修代租」機制，促進公私合作共同活化閒置區域。至今共計媒合16戶，將舊監獄宿舍群轉型為木業工藝聚落，結合中央、各級學校、企業、非營利組織與私人的力量透過導覽解說、創生工作坊、環境整理等，並透過「匠師技術傳承」、「青年培力」、「廢料再生應用」、「融入環境教育」的方式深耕地方與聚落場域，將閒置空間活化為地方創生的創業基地。
 - 〈3〉110年以文化資產保存概念與國立嘉義大學共同推動木工人才培育課程，期待透過鏈結在地學府資源，為嘉義市木業人才培育之產官學合作模式奠基，並深耕嘉義市發展地方創生政策之特色。
 - 〈4〉運用「嘉義舊監獄暨宿舍群」8戶閒置空間，打造一座全臺唯一公營作為培養木業人才、產業交流、木材實驗的場域「實驗木場」，使新一代木匠學員在真實環境中接受訓練，跳脫傳統課堂教學的框架，增實際操作的機會，提升培訓效果。學員於課程中製作之成品亦可回饋文化資產場域，優化整體機能性。
- (3) 自103年啟動「舊屋力」補助計畫，整合公部門及民間力量，全面提升民眾老屋保存意識，並逐漸形塑「木都」城市意象，將閒置空間轉型為青年就業基地，結合年輕人的創意營運，讓舊屋發展出特有的觀光與經濟效能。
- (4) 鑒於文化資產概念定義解讀之多歧性及實務上文化資產所有權人對於個人財產權利意識及其文化資產保存意識有所差異，建議未來中央機關可將「文化資產保存」與「環境永續」

之思考脈絡加以鏈結，例如「再利用老舊建築或廠區之遺留材料」處理機制方面，可結合「減少碳足跡」概念並將其實質減碳效益轉換成可供「碳稅交易計價」之機制，或可將其融入為企業ESG之表現指標。或許可於現有鼓勵民間文化資產保存機制下(國內目前以獎補助形式，公部門資源投入為主)，另闢文化資產保存工作資源投入蹊徑，並鏈結環境永續發展與文化資產保存資源投入之長久循環性。

14、澎湖縣政府說明：

(1) 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修復再利用、人才培育等運作方式與結果：

〈1〉澎湖縣積極推動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再生計畫，持續辦理國定古蹟8處及縣定古蹟19處、歷史建築56處、文化景觀2處、紀念建築3處、重要聚落建築群1處、考古遺址1處等相關文化資產項目之調查研究、規劃設計、修復工程及日常管理等保存維護工作。

〈2〉重點著重於各項文化資產設施修復與再利用之活化經營管理，如澎湖石滬群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計畫與澎湖傳統古厝(歷史建築)修護獎助計畫之推動等，同時定期召開審議會，進行澎湖縣文化資產之審議、登錄、指定與公告事項。使澎湖縣文化資產得以有整體而完善之保存維護與活化再利用，進而開創文化資產新價值。

〈3〉辦理古蹟日等活動提升市民對於文化資產保存意識。

(2) 文化資產保存困境：

〈1〉古蹟修復因工法、材料特殊，修復工程有其

嚴謹的要求與修復倫理，調查研究、規劃設計、因應計畫等，須經反復、嚴格審查程序，始能定案，期程較一般工程長。

- 〈2〉古蹟修復工程要求廠商須具備文化資產修復資格，且各工項之傳統匠師亦須取得文化部認證方可從事修復，而具備上述資格之廠商及傳統匠師，其數量較一般工程廠商少，傳統匠師亦面臨老輩凋零、年輕人不願投入等人才斷層嚴重問題。
- 〈3〉澎湖縣為離島，地處偏遠，交通不便，一般臺灣本島廠商，往往考量交通、成本等因素，即望之退步，以至於發包時常面臨無廠商投標而多次流標之困境。
- 〈4〉修復工程進行時，因隱蔽資訊較多，故須待解體後，方能全盤掌握，並常因此停工辦理變更設計，致期程有所延宕。
- 〈5〉國定古蹟、重要聚落群等，主管機關為中央文化部，舉凡調查、規劃設計、變更設計、工作報告書等，皆須經中央文化部審查、核定後，始能賡續辦理，其行政作業須一定時間，計畫期程因此拉長。

(六)直轄市定古蹟「七海寓所(蔣經國故居)」之歷史沿革及營運方式，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說明⁵²

1、歷史沿革：

市府於95年7月18日公告指定為市定古蹟，包含七海寓所本體及庭園。

後續考量七海潭是經國先生日常生活休憩活動範圍，與七海寓所密不可分，寓所前有潭後有

⁵²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113年2月22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33008010號函。

山，其七海潭對整體古蹟景觀及歷史意義具有正面價值。故依據蔣故總統生前活動範圍，於101年2月1日擴大指定公告，納入七海潭周邊範圍、102年11月29日古蹟範圍修正公告，新增1筆土地、108年12月9日擴大古蹟指定公告範圍，新增3筆土地(共46筆土地，公告範圍約39,950.39平方公尺)。

2、文化資產價值：

本建物乃影響戰後臺灣歷史發展最重要的政治領袖蔣經國先生寓所，依文獻記載為西元1950-1960年新式鋼筋混凝土建築，年代雖不算久，但現況保存良好，其格局、環境皆有一定品質，內部生活空間反映蔣先生家居生活與精神面貌。

3、保存維護、修復及再利用之主要運作機制：

市府依據促參法第46條以民間自提方式對外招商，徵求民間創意及資源挹注，並進行本案古蹟之保存維護及再利用規劃。103年4月11日與最優申請人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信望愛基金會(民間機構)完成「臺北市政府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投資經國七海文化園區OT暨BOT案」簽約，古蹟本體部分(OT部分)及興建總統圖書館、遊客中心及整治七海潭周邊景觀(BOT部分)，依據投資契約規定交予民間機構及協力廠商管理維護。

4、經費來源與營運模式：

古蹟管理維護工作由民間機構及協力廠商共同承擔，並依據文資法編列古蹟維護所需相關經費，另依據促參案之財務自主精神，且民間機構亦承諾自行彌補每年財務缺口，俾使本促參案得以永續經營。

(七)經辦文化資產相關業務人員進用情形

1、文資局由古蹟聚落組掌理古蹟、歷史建築等相關文化資產業務，共進用公務人員15人、專業人員4人、聘用人員2人、約僱人員1人。

2、地方政府辦理文化資產業務人員：

正式人員總計132人，其中30人具修復經驗；約聘僱、專案人員、臨時人力及其他總計167人，其中37人具修復經驗。人力來源雖以正式人員為主，然約聘僱及專案人員人數約正式人員人數相當。(附表十)

四、原住民族文化資產部分

(一)原民會說明

1、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人才培育之預算編列及執行實績：

(1) 106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與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先期調查研究評估計畫」：

〈1〉鼓勵地方政府提報轄內潛在文化資產進行調查研究，發覺具潛力提報取得為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或成為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標的，提升地方政府提報指定、登錄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數量。

〈2〉經檢視各地方政府歷年來執行計畫之期程平均約需1年6月，提報及審議程序作業程序另需一定時間，原民會與文化部合作函請所在直轄市、縣(市)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就具潛力文化資產清單評估納入普查及勘查，以提升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提報數量，原民會並提送相關清單作為優先順序，進而加速指定、登錄為原住民族文化資產。

〈3〉107年-113年5月底止，合計補助10個直轄市

- 、縣(市)共47案，補助金額約975萬元。
- (2) 112年起辦理「推動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及傳統智慧創作保護計畫」：
- 〈1〉依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及智慧創作專用權之申請案件種類、民族及地區，提供專業服務，輔導申請人撰寫、補正相關文件，協助原住民族或部落取得原住民族智慧創作專用權，或指定及登錄為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以提升原住民族智慧創作專用權及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提報數量。
 - 〈2〉為加強文化資產保存及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業務的連結，原民會將過去文化資產先期調查研究結案之計畫，輔導成為傳統智慧創作之標的，亦將已核定之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輔導申請文化資產保存計畫，讓原住民族文化保存與發揚，以避免發生相關侵權事件。
 - 〈3〉112年迄今協助及輔導已取得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案件提報申請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計33案，編列執行預算約705萬元。
 - 〈4〉積極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審議及宣導說明會，將導出議題作為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及相關子法等研議修正方向之主題，邀集各族群及部落專用權人、民族代表、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召開焦點座談會，並據以作為擬定修正條文草案版本。
- (3) 112年「泰雅族人才培育原住民族文化人才培力計畫」計辦理5場次文化資產及傳智說明會、6場次部落培力班、3場次深度工作坊、3場次政府採購案投標文件班、3場次文化產業相關產業補助計畫班、3場次專案管理培力班，課程計576

小時，參與人次計625人，成功輔導計17案，累計執行650萬元。

(4) 111-112年「泰雅傳統竹構建築修復人才培育計畫」計辦理1場集思創意交流研習營、1場次傳統竹構建造人才專業訓練研習、1場次實驗學校暨部落實作工作坊、1場次觀摩與交流座談暨成果紀錄發表會，完成新竹縣尖石鄉嘉興國小獵寮、五峰鄉桃山國小織虹坊、苗栗縣泰安鄉象鼻國小瞭望臺-家屋-穀倉、臺中市和平區博屋瑪國小竹屋4座竹構建築，實際培力竹構建築修復人才計21人，累計執行390萬元。

(5) 泰雅族竹屋人才培育計畫：

〈1〉泰雅族傳統竹構建築修復專才人員年紀較大且人才較少，另泰雅族各地區傳統竹構特性皆不同，所需推動需要較長的時間，相關人才培育過程須考量之穩定性。

〈2〉考量本案有持續推動的必要性，原民會將持續與文化部共同合作辦理並分攤經費。

2、面臨之困境、因應對策及建議：

(1) 經諮詢族人相關意見表示，現行文化資產相關規定繁雜，審議程序嚴謹，多數原住民族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者多為部落耆老(高齡者)，尚缺體力及相關能力得完成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提報及登錄作業，另考量登錄為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後，後續保存者及保存團體維護量能不足，更減少提報意願。爰原民會將持續辦理「推動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及傳統智慧創作保護計畫」，提供部落族人專業服務，輔導申請人撰寫、補正相關文件，協助指定及登錄為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期盼突破困境，以提升原住民族文化資產

提報數量。

- (2) 原民會管有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執行計畫環境維護及管理時，函請地方政府及團體優先僱用具原住民身分者，同時加強在地族人之相關文化保存與管理維護等合作事務，並依文資法第21條第3項規定：「公有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及其所定著之土地，除政府機關(構)使用者外，得由主管機關辦理無償撥用。」，申請土地撥用事宜，以落實管用合一原則。

(二)本院履勘發現

1、老七佳聚落建築群：

(1) 遭遇課題：

- 〈1〉交通不便。
- 〈2〉部落修復人才日漸凋零。
- 〈3〉原部落採石場已不復見造成建材取得不易。

(2) 文資局協助保存、維護、人才培育情形：

- 〈1〉透過執行石板屋修復過程，傳承排灣族石板屋建造技術與知識體系，並培育青壯族人成為石板屋保存修復人才。
- 〈2〉影像紀錄詳實記載傳統石板建築技術與美學思維，讓珍貴傳統建築知識有活現、保存與發揚的機會。
- 〈3〉藉由參與石板屋修復行動，讓部落族人重新認識石板屋建築文化，學習祖先傳統智慧並引發對排灣族文化的熱情與認同感。重啟部落族人協力合作機會，並發揚部落分工及分享美德。

2、原住民族傳統建築保存困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

- (1) 天然材料特性之維護不易。
 - (2) 建物易受氣候環境影響。
 - (3) 工藝傳承易斷層。
- 3、文化部辦理南島藝術文化保存、推廣、傳承與人才培育所扮演之角色及執行情形，與原民會之權責分工及近年協力合作成效：
- (1) 協助地方政府指定、登錄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在尊重所屬族群、部落或傳統組織之意願並獲得其認同與支持之前提下，持續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原住民族有形文化資產之預防性保存：共指定古蹟8處(國定古蹟1處[好茶舊社]、直轄市/縣[市]定古蹟7處)、登錄歷史建築14處、登錄聚落建築群3處、登錄文化景觀7處、登錄史蹟4處。
 - (2)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原住民族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再利用等相關計畫。
 - (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地區考古遺址普查及文化資產調查相關計畫。
 - (4) 我國原住民族古物指定情形及補助辦理原住民族古物保存維護、教育推廣等計畫：
 - 〈1〉指定國寶4案：排灣族阿盧夫岸(望嘉舊社)佳邏夫岸頭目(馬扎扎依藍)家雙面祖先像石雕柱、排灣族佳平舊社金祿勒頭目家四面木雕祖靈柱、阿美族太巴塢部落Kakitaan祖屋雕刻柱、排灣族佳平舊社Zingrur頭目家屋祖靈柱。
 - 〈2〉指定重要古物4案：清代新港社番婦王覽莫等立典契(新港文書)、大南式祖先雕刻屋柱、道光8(西元1828)年蛤美蘭社招墾永耕合約字、牡丹社事件蕃社歸順保護旗(西元1874

年)。

〈3〉指定一般古物106案。

(5) 原住民族「傳統工藝」及「傳統表演藝術」中央辦理及補助傳習：登錄5項重要傳統工藝、4項重要傳統表演藝術、登錄直轄市、縣(市)「傳統工藝」13項及「傳統表演藝術」7項。

(6) 原住民族「民俗、口述傳統」登錄與保存維護：

〈1〉登錄5項重要民俗：花蓮縣豐濱鄉Makotaay(港口)部落阿美族 ilisin 豐年祭、鄒族 mayasvi、邵族 Tungkariri Lus'an(祖靈祭)、賽夏族 paSta'ay 及東山吉貝耍西拉雅族夜祭。

〈2〉登錄1項重要口述傳統：林明福「Lmuhuw na Msbtunux(泰雅族大崙崁群口述傳統)」。

〈3〉登錄直轄市、縣(市)定民俗(38項)及口述傳統(6項)。

(7) 為促進跨部會合作，並將政府資源落實於原住民族文化發展及積累出具體成果，文化部自103年5月7日起，與原民會成立業務合作平台，建立跨部會之溝通協調機制，原則每半年召開1次會議，並於平台下設置「部落文化發展」、「藝文發展」、「文創發展」、「文化資產保存」、「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發展」及「語言發展」等6個專案小組。

五、古蹟容積移轉

(一)容積移轉現況

1、統計全國各直轄市、縣(市)108-111年「古蹟容積移轉」案件數，除臺北市每年均有案件外，僅澎湖縣於111年有1件「古蹟容積移轉」案。而「非古蹟容積移轉」則除了嘉義縣、澎湖縣及臺東縣

- 外，各直轄市、縣(市)均有案件。(附表十一)
- 2、由各地方政府各類容積移轉核准件數統計可見，108-111年各類容積移轉數共計2,118件，其中依文資法第41條辦理之「古蹟容積移轉」總計35件，依文資法50條辦理之「考古遺址土地容積移轉」則尚無案件數。

表28 各地方政府各類容積移轉核准件數統計表

法律規定	送出基地類型	案件數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總計
文資法第41條	古蹟定著土地	2	7	6	20	35
文資法第50條	考古遺址定著土地	0	0	0	0	0
都市計畫法第83條之1*	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	496	494	589	484	2063
	公共開放空間之可建築土地	0	0	0	0	0
	具保存價值之建築定著土地	0	0	1	0	1
水利法第82條	都市計畫河川區內經水利主管機關核定實施計畫，尚未辦理徵收前之土地	0	4	11	4	19
小計		498	505	607	508	2118

*本表不包含折繳代金案件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署)

(二)文資法第41條於112年11月29日修正後

- 1、為因應文資法第41條修正，修正「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增訂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得以容積移轉之規定，內政部已會商文化部，並邀請相關單位、各地方政府召開3次會議共同研商，刻依據會議結論研擬修正條文作業中。預計113年7月前辦理草案預告60日。
- 2、按《都市計畫法》第83條之1規定：「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之建築與歷史建築之保存維護，得以容積移轉方式辦理。」及「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都市計畫表明應予保存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保存價值之建築所定著之土地。」得作為容積移轉送出基地。因此，位於都市計畫內之歷史建築、

紀念建築定著土地，現行得依上開辦法規定，向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容積移轉許可。

(三)桃園市政府說明

- 1、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擴大容積移轉之適用範圍及於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前，桃園市政府依原文資法第41條及「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規定，於109年5月14日發布實施「桃園市古蹟土地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
- 2、108年迄今，桃園市尚無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容積移轉申請及核准案例。
- 3、因應前揭修法，待內政部就「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修正完成後，桃園市政府將配合辦理「桃園市古蹟土地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修訂作業，同時保障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所有權人獲得補償機會之權益。
- 4、另桃園市政府刻正研擬容積調派方案，並討論以桃園市都市發展基金支應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協議價購所需經費之可行性。

六、重要古蹟周邊景觀維護

(一)文化部說明⁵³

- 1、據文資法第34條規定：「(第1項)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第2項)有前項所列情形之虞者，於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前，應經主管機關召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第1項)本法第34條第1項所定營建工程或

⁵³ 文化部113年5月28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133005606號函。

其他開發行為之範圍，主管機關得就各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四周之地籍、街廓、紋理等條件認定之。(第2項)前項範圍至少應包括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定著土地鄰接、隔道路鄰接之建築基地。」爰古蹟周邊若有重建開發行為，需提送以古蹟為景觀視覺點之模擬圖說及新建工程相關書圖詳細資料，經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確認有無文資法第34條規定之情形，始能辦理。

- 2、又據文資法第38條規定：「古蹟定著土地之周邊公私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之申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都市設計之審議時，應會同主管機關就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與其綠化、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及風格等影響古蹟風貌保存之事項進行審查。」同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第1項)本法第38條所定古蹟定著土地之周邊，以古蹟定著土地所在街廓及隔都市計畫道路之相鄰街廓為範圍。(第2項)前項範圍，主管機關得就街廓型態、地籍現況、環境景觀或所在地都市計畫相關規定，進行必要之調整。」「第1項所稱街廓，指以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及永久性空地圍成之土地。」由各地方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都市發展局、城鄉發展局)於召開都市設計審議時，邀請主管機關(如文化部、文化局)就個案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等影響古蹟風貌保存之事項予以審查；且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規定，地方政府自治事項包含都市計畫及營建事項，有關都市景觀之管理、城鄉風貌、都市紋理形塑、建築管理，由各地方政府作城市風貌整體考量。
- 3、另據文資法第37條第1項、第2項及第4項規定：「

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古蹟保存計畫，據以公告實施。」
「古蹟保存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及「第1項古蹟保存計畫之項目、內容、訂定程序、公告、變更、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而授權訂定之「古蹟保存計畫作業辦法」業明確古蹟保存計畫應擬具之項目、內容以及訂定程序等規定。

- 4、文資法對於古蹟周邊環境景觀即以第34、37、38條等進行風貌等相關規範，必要時並得依文資法第39條與都市計畫法等相關規定於古蹟周邊劃設保存區，並搭配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規範土地合理使用與補償規定，以兼顧古蹟風貌保存與周邊私有土地所有人權益。

(二)各直轄市實際執行情形

1、臺北市政府說明⁵⁴：

- (1) 臺北市辦理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下稱都審)業務時，倘都審案位於古蹟周邊，均依文資法第38條規定，請古蹟之主管機關依法會同審查。惟文資法第38條所稱「會同」審查，未有明確定義及具體執行方式，實務執行上常有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未出席會議或僅提供書面意見之情形。

另於實務執行上，尚面臨以下困境：

- 〈1〉臺北市各建築基地皆有其法定容積，近年來

⁵⁴ 臺北市政府113年6月6日府授都綜字第1130122055號函。

中央力推都市更新及危老改建，開發案皆依中央法令規定據以申請容積獎勵，都審委員會無權禁止人民依法申請中央訂定之各項容積獎勵或申請容積移入。另依現行容積移轉制度，僅認定應予保存或認定有保存價值之建築所定著之土地、古蹟定著土地始有容積移轉適用，惟因古蹟風貌保存致使周邊土地開發受限於基地內無法實現之容積，並無法辦理容積移轉。中央政策兩相競合，未有配套，時常造成實務上執行困難。

- 〈2〉基於文資法針對古蹟周邊環境景觀之維護等事宜已訂有完整架構及嚴謹程序，如文化資產主管機關認古蹟周邊開發案應納入都審範圍，仍應循文資法相關規定訂定古蹟保存計畫、提出具體可行之補償機制及配套措施，並依該計畫內容修正或變更都市計畫，始符合法令程序。
 - 〈3〉為引導開發案配合古蹟風貌保存及周邊環境景觀協調，並兼顧古蹟周邊建築土地所有權人開發權益，臺北市政府前以110年11月3日府都綜字第1103089302號函建請內政部及文化部修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相關規定，惟尚未納入修法。
- (2) 臺北市已完成古蹟保存計畫公告案例目前僅有文化部辦理之「國定古蹟臺北府城暨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保存計畫」及該府文化局辦理之「直轄市定古蹟臨濟護國禪寺古蹟保存計畫」2案，目前均未依文資法第39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訂定相關管制規定或獎勵措施。

2、新北市政府說明⁵⁵：

- (1) 涉及古蹟定著土地之周邊都市設計審議案件，城鄉發展局皆依文資法第38條規定邀主管機關(該府文化局)參與審議。
- (2) 有關古蹟編定、劃定或變更為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係依公告之古蹟定著範圍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階段依法變更為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
- (3) 對於開發行為、土地使用內容、土地使用強度、建築物形貌、高度、色彩及交通、景觀等事項，係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27、39、41條及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定使用內容、遮蔽率、容積率、前側院寬深度等事項辦理。

3、桃園市政府說明⁵⁶：

- (1) 對於重要古蹟周邊之都市設計審議情形
 - 〈1〉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組成，其中文化局依規定有代表一人。
 - 〈2〉下列重要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性建築物周邊建築開發依都市計畫書規定需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並依該區都市設計準則內容審議：
 - 《1》大溪老城區。
 - 《2》楊梅富岡呂式洋樓。
 - 《3》石門歷史風貌地區。
 - 《4》航空城「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
- (2) 為保存市定古蹟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周邊之整體歷史紋理，並帶動城市或區域發展之文

⁵⁵ 新北市政府113年6月12日新北府文資字第1131073209號函。

⁵⁶ 桃園市政府113年5月29日府文資字第1130141612號函。

化治理策略，桃園市政府108年依文資法第37條著手辦理「桃園市市定古蹟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古蹟保存計畫」案，並於111年1月17日公告並發布實施。該古蹟保存計畫範圍內，有關公私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之申請，各依權責辦理審議案件，惟緩衝區內涉及文資法第34條之建築用地及公共設施部分，依規邀集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併同列席會議。

- (3) 桃園市政府並為妥善保留紀念性建築物呂式洋樓及維持老街風貌，指定臨成功路、中正路及信義街之商業區為都市設計審議地區，且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後，得給予相關容積獎勵。

4、臺中市政府說明⁵⁷：

- (1) 配合文資法第38條規定，都市發展局業針對重要古蹟建築物周邊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之開發案件進行審查。
- (2) 都市發展局對於部分古蹟座落土地，業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需求，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程序，劃定或變更為「保存區」、「古蹟保存區」或「州廳專用區」等特定分區，並配合文化資產相關法令及保存維護計畫辦理管制。

5、臺南市政府說明⁵⁸：

- (1) 該府都市發展局已於112年公告「臺南市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涉及文化資產之處理流程」。

⁵⁷ 臺中市政府113年5月30日府授文資古字第1130146040號函。

⁵⁸ 臺南市政府113年6月5日府文資處字第1130780847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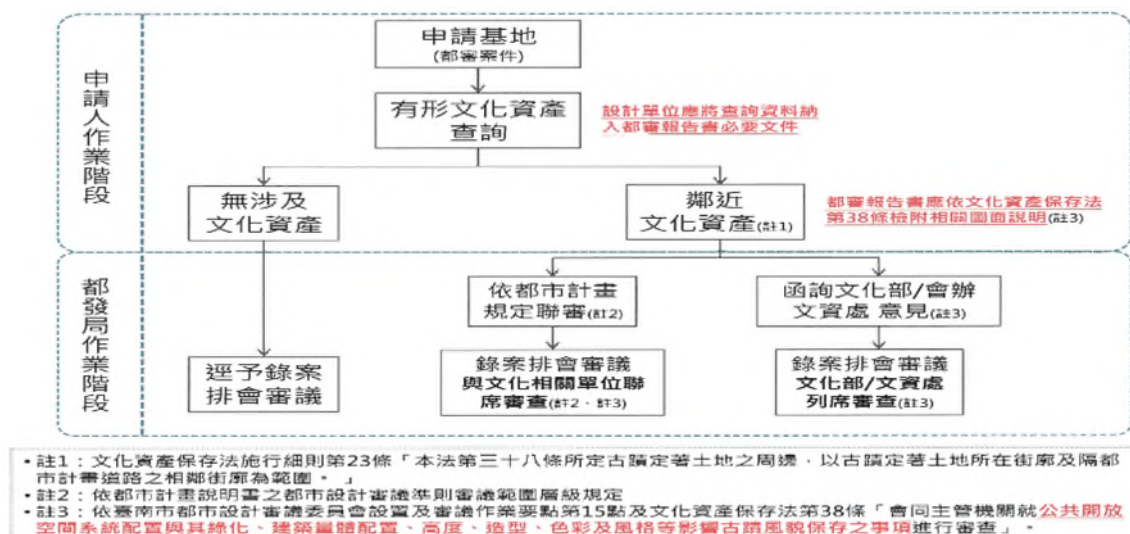


圖117 臺南市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涉及文化資產之處理流程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113年6月5日府文資處字第1130780847號函

(2) 都市計畫編定主要係依據內政部公告或市定古蹟範圍，經文化主管機關確認後變更為古蹟保存區。另臺南市中西區對於古蹟周邊基地開發行為訂有相關規定。

變更臺南市中西區細部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案，107年6月30日發布實施：

〈1〉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第20條：本計畫區內古蹟(定著範圍)、歷史建築(定著範圍)、古蹟保存區、保存區及與其臨接或隔道路及永久性空地臨接之基地，不得申請任何容積獎勵，包含開放空間、斜屋頂、太陽光電等相關容積獎勵項目。

〈2〉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第21條之1：古蹟(定著範圍)、歷史建築(定著範圍)、古蹟保存區、保存區及與其臨接或隔道路及永久性空地臨接之基地，為禁止容積移入基地。

6、高雄市政府說明：無相關案例⁵⁹。

⁵⁹ 高雄市政府113年5月24日高市府文資字第11302508000號函。

七、古蹟之歷史意義

據文化部說明：

- (一)據文資法第24條第1項前段規定：「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及工法，如因故毀損，而主要構造與建材仍存在者，應基於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保存之原則，依照原有形貌修復，並得依其性質，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採取適當之修復或再利用方式。」古蹟修復再利用基於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保存之原則，「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範修復計畫，包括文獻史料的蒐集、原有工法調查及施工研究、必要之考古調查及發掘研究、傳統匠師技藝及材料分析調查等，以發掘古蹟除修復硬體外，歷史、藝術、科學層面價值，並加以保存發揚。
- (二)又依文資法第24條第3項規定：「第1項再利用計畫，得視需要在不變更古蹟原有形貌原則下，增加必要設施。」復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再利用計畫透過文化資產價值及再利用適宜性之評估，可增加突顯古蹟精神與歷史意涵的展示設施，補足建築物保存的不足。
- (三)另依文資法第24條第4項：「因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所指定之古蹟，其使用或再利用應維持或彰顯原指定之理由與價值。」即有鑑於因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為指定理由之古蹟，其經營管理定位、使用及再利用內容，需連結古蹟指定理由精神，彰顯該古蹟之價值與歷史意義。
- (四)透過上述文資法第24條與「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擬定之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以計畫規範引導與落實改善古蹟修復再利用成果，展現文化資產價值與意義。

陸、結論與建議

「文化資產」展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不僅是建構國家文化主體性的重要環節，亦彰顯臺灣文化的多元性及獨特性。⁶⁰為保存文化資產特有的文化價值，並呼應國際文化資產保護趨勢，我國於民國(下同)71年5月26日制定《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歷經多次修正，迄105年7月27日全文修正，將文化資產分為「有形文化資產」9類及「無形文化資產」5類。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下稱文資局)自95年起推動「臺灣附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計畫」，並於104年12月9日制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水下文資法)，開啟水下文化資產之法定地位與保存政策。

本研究為探討政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考古遺址等文化資產保存、人才培育現況與困境，除蒐集相關文獻、本院相關調查案件及陳情案件、相關報導等資料；調閱文化部、教育部、勞動部、國防部、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下稱林業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交通部鐵道局(下稱鐵道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糖公司)、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鐵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公司)、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菸酒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及各直轄市政府等機關卷證資料外，分別在112年11月30日、12月25至27日、113年1月5日、1月8日、1月15日、1月22至23日、2月5日、3月4日及3月18日、3月28至29日、4月1日、4月10日、5月1日及5月6日等，共辦理14場履勘及地方座談，並邀請相關領域的學者、專家與勘，以瞭解我國文化資產現況。復於113年

⁶⁰ 國家文化資產網/文化資產概述(<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culture0verview>)。

4月14-19日赴日本考察，並邀請學者同行，以借鏡日本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制度及政策。另在113年4月22日、4月24日及5月15日共計辦理3場諮詢會議，邀請相關領域的學者、專家及實務工作者進行座談，以蒐羅專業及實務意見。再於113年6月3日邀集文化部、教育部、勞動部、原民會等辦理座談會議，就本研究所發現的幾個面向進行討論。

歸納上述所得，獲致結論與建議如下：

- 一、尊重臺灣歷史上各個時期留下的有形、無形文化資產，成為建構臺灣主體性之珍貴資產，藉此也看到民主臺灣開放、包容、尊重多元文化的價值，文化部允宜增進民眾認知，以呈現臺灣多元文化的社會特色。

(一) 史前人類活動史

位於臺東縣長濱鄉的「八仙洞考古遺址」，為臺灣最古老的史前遺址，也是亞洲最重要的舊石器時代文化之一，有舊石器時代長濱文化(3萬6000年前)、潮音洞文化(6000-5000年前)、富山文化(4200-3400年前)、新石器時代中期麒麟文化(3400-2300年前)、金屬器時代靜浦文化(1500-300年前)到近現代等6個文化層，顯示臺灣人類活動歷史，可追溯至3萬年前的史前人類活動史。

(二) 南島語族(南島文化)

位於新北市八里區的「大坌坑考古遺址」，其出土粗繩紋陶所代表的大坌坑文化層是臺灣新石器時代最早的史前文化(約6500-4200年前)，也是研究南島語族起源與遷移的重要材料。而位於高雄市林園區中門村中坑門聚落北側的「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則呈現臺灣西南部史前文化之發展，可見南島文化主要也在臺灣這塊土地上發展而來。

(三) 原住民族文化

「Blihun漢本考古遺址」位於宜蘭縣南澳鄉澳花村漢本聚落附近，蘇花改公路下方，為新石器時代轉變為金屬器時代之代表型遺址(約1800-900年前)。從出土之文化遺物、生態遺物及聚落相對位置，可證明臺灣北部和東部在1千多年前已密切往來，展現早期海洋文化特色，亦可見與當代原住民族-阿美族、撒奇萊雅族、蘭陽平原噶瑪蘭族、北海岸巴賽族、凱達格蘭族均有豐富關聯性，該遺址可能為這些原住民族部分民族的來源。

「排灣族及魯凱族石板屋聚落」世界遺產潛力點，範圍包含：屏東縣春日鄉Tjuvecekan(老七佳部落)石板屋聚落建築群(排灣族)、屏東縣霧台鄉好茶舊社文化景觀(魯凱族)、國定古蹟魯凱族好茶舊社、縣定古蹟排灣族望嘉舊社-人面浮雕祭屋、縣定古蹟排灣族望嘉舊社-人頭骨架、頭骨塚紀念碑等，則完整地保存臺灣原住民族(排灣族及魯凱族)的歷史文化遺跡。

(四) 荷蘭及明清時期

臺南市安平區「熱蘭遮堡遺構」見證17世紀荷蘭東印度公司以臺灣為東亞最主要的貿易據點；高雄市「鳳山縣舊城(左營舊城)」(清道光5[西元1825]年)、臺南市中西區「清代道署遺構」(18世紀)及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E1E2公辦都更案範圍內之清代遺構(清光緒年間劉銘傳時期推動現代化重要場域)則為清代治理臺灣的遺跡。

(五) 日治時期及近代化遺產

自西元1990年日本文化廳支援各地方政府開始進行「近代化遺產總合調查」計畫，首次出現保存文化財的「近代化遺產」觀念與名稱，並在西元1993年進而將此名稱法制化，新增訂為其文保法的指定

類別，將之細分為近代產業、近代交通及近代土木3個類別，以區別過去的傳統文化財。

除文化主管機關的文化廳之外，日本經管產業與經濟的經濟產業省，也制定「近代化產業遺產」登錄的制度，從活化地域性夕陽產業的設施，附加觀光體驗的產值，或輔導轉型成具經濟效益的產業體質，因而推動地域產業史的調查研究，以此掌握分布全日本各地的近代化產業遺產群，提出系統性保存活化與再利用的對策⁶¹。

本院履勘之「橋仔頭糖廠」、「臺東糖廠」、「林田山(MORISAKA)林業聚落」、「阿里山林業暨鐵道文化景觀」、「臺北機廠」及「臺北郵局」等均為日治時期重要的產業文化遺址。

此外，日治時期亦保留許多官舍、宿舍，此時期的建築，依據臺灣的氣候與材料，並融合西方的歷史式樣，產生純和式、和洋混合等許多不同形式及變化，較日本當地建築更為精彩多元。⁶²

(六)第二次世界大戰(下稱二戰)後

臺中市太平區「太平買菸場」見證臺灣菸草產業及專賣制度。「嚴家淦故居」原為日治時期臺灣銀行高級官員宿舍，後為前總統嚴家淦先生(二戰出任臺灣銀行董事長)居所，隔壁的「大同之家」於64年轉為嚴前總統接待貴賓與辦公的官邸附屬建築

⁶¹ 黃俊銘(112年9月)。臺灣近代產業遺產的保存及研究概述。台灣建築史學會通訊，4。取自 <https://www.saht.org.tw/?p=1718>。

⁶² 113年1月18日中時新聞網/賴祥蔚報導：

日本的一級建築士渡邊義孝在100年來來到臺灣，……實際走訪之後竟發現，臺灣在日治時期的建築，和日本當地的建築有很多差異，更為精彩多元，因為臺灣在日治時期的建築，包括了純和式、和洋混合等許多不同的形式以及變化。

113年4月10日聚傳媒/特約記者賴御文報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廣播電視學系教授、歷史作家賴祥蔚指出，……臺灣在日治時期的建築風格雖然主要是參考及模仿西方的歷史式樣，但是結合了當時建築師的設計，也根據臺灣的氣候與材料而增添不少巧思，難怪連當代的日本建築師看到都覺得新奇。

空間，見證中美合作發展臺灣經濟建設之歷史。「自由之家」則由國防部聯合勤務總司令部作為外事招待所，接待外賓及國際友人之用。「省長臺北官邸」則80年代曾由中央銀行總裁徐柏園居住，於83年曾作為臺灣省省長宋楚瑜臺北官邸，代表著臺灣民主化過程的一項重要指標，不只是反映與表現此一時期臺灣地域風貌在建築形式上的意義，更有深層的人文特殊意涵在其中。皆具有其歷史文化意義。

(七)綜上，考古遺址、遺構、古蹟及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是這塊土地上人類活動的痕跡，也是各時期文化的演變，是故，尊重臺灣歷史上各個時期留下的文化資產，成為建構臺灣主體性之珍貴資產，藉此也看到民主臺灣開放、包容、尊重多元文化的價值。文化部允宜增進民眾認知，以呈現臺灣多元文化的社會特色。

二、從考古學、人類學研究證據顯示，臺灣這塊土地的人類活動歷史，可追溯5萬-3萬年前的史前人類活動史，臺灣原住民族祖先最早階段的新石器時代早期大坌坑文化，也至少已有6000-6500年的歷史，而南島語族文化或語言的形成過程，主要也在臺灣這塊土地上發展而來，僅以漢人移民或中國地方史的思維看待臺灣歷史，顯為斷裂且狹隘的史觀。然而，對於考古學、人類學建構臺灣主體性的歷史論述，民眾普遍知之甚少，爰文化部允宜由強化12處國定考古遺址之教育傳播功能做起，並輔導地方考古遺址之教育功能，俾讓國人明瞭此類臺灣史前遺址在國際人類學、考古界發現之重大意義，以及建立臺灣主體史觀的重要地位。另全國出土遺物尚待整理計約50萬餘件，亟待進行遺物整飭及研究、合宜典藏空間及分級分類活化運用。

(一)臺灣史前人類與文化的年代學架構⁶³

- 1、臺灣考古學者經過百多年的努力，透過點點滴滴的地下史料累積，已經大致建立起一個臺灣人類歷史完整架構。對臺灣的歷史研究而言，是先前修治臺灣史者所難以企及。考古不只是為臺灣的歷史增添新的史料，也將臺灣的文化史推早數萬年。
- 2、迄今考古學者在臺灣已經發現超過2,000處的考古遺址，廣泛分布在臺灣本島各地，以及澎湖、蘭嶼、小琉球與綠島等離島。依據這些遺址的文化內涵，考古學家目前已可將臺灣史前時代的文化區分為3個主要的發展階段(如下表)：
 - (1) 最早的階段，是以臺東縣長濱鄉八仙洞遺址所出土長濱文化為代表的舊石器文化階段，是狩獵採集的文化，大約在距今2萬多-6000年前之間。
 - (2) 次一階段是屬於新石器時代的農業、畜養，並兼漁獵的文化階段。這一階段按年代的先後，可區分早期、中期、晚期等3個時期，各期文化又有地域性之差別。早期大約在距今5千多-4500年前，以大坵坑文化為代表。中期在距今4500-3500年前之間，北部以訊塘埔文化為代表，中部地區以牛罵頭文化為代表，西南部地區以牛稠仔文化為代表。晚期的大約在3500-2000年前間，北部地區以圓山文化、芝山岩文化與植物園文化為代表，中部地區以營埔文化為代

⁶³ 臧振華(113年3月19日)。小島大歷史—從考古學看臺灣。取自<https://www.youtube.com/watch?v=mSe6V6yHqfM>。

臧振華(100年12月17日)。百年來的臺灣原住民研究對談記錄。《百年人文傳承大展》對談活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取自<https://www.nstc.gov.tw/nstc/attachments/3cbbd94b-832d-40ee-8024-0140f36e9214>。

表，西南部地區以大湖文化為代表，東部地區以卑南文化與麒麟文化為代表。

(3) 第3個階段為鐵器時代或稱「金石併用時代」，距今2000-400年前之間，在臺灣各地都有地域性的代表文化，北部為十三行文化，中部為番仔園文化，西南部為蔦松文化與西拉雅文化，東部為靜浦文化與三和文化。此一階段的人類生活仍然延續新石器時代的農業、畜養，並兼及漁獵的生活方式，但是石器逐漸減少，鐵器工藝技術開始發達，並與島外有廣泛的交易。

距今年代	時代	區域					生活方式	主要事件	自然環境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澎湖			氣溫	海水面
500—	歷史時代	原住民、西班牙、荷蘭、日本文化遺存	原住民、荷蘭、清朝、日本文化遺存	原住民、荷蘭、明朝、清朝、日本文化遺存	原住民、荷蘭、明朝、清朝、日本文化遺存	宋朝、元朝、荷蘭、明朝、清朝、日本文化遺存	由農業到工業	統治者更迭 漢人大量移民台灣	與今相似	與今相似
500—	鐵器時代	十三行文化	噶瑪蘭文化	番仔園文化	蔦松文化	靜浦文化	種稻 種小米 漁獵 採貝	製造使用鐵器 廣泛島內外交易	與今相似	較今略高
1000—		植物園文化	大邱園文化	萬松文化	北葉文化	三和文化				
1500—	新石器時代	芝山岩文化	番埔文化	大馬璘文化	大湖文化	麒麟文化	種稻 種小米 漁獵 採貝	社會地位分化 工藝技術進步 廣泛生態區位適應 多元地方性文化出現 玉器廣泛交易	較今略高	較今略高 或略低
2000—		訊塘埔文化	牛罵頭文化	牛欄子文化	富山文化	大坑文化				
2500—	新石器時代	大盆坑文化	大盆坑文化	大盆坑文化	大盆坑文化	大盆坑文化	種稻 種小米 漁獵 採貝	自島外移入 適應海洋環境 種植稻米、小米 澎湖開採玄武岩石材	較今略高	較今高約 2公尺
3000—		大盆坑文化	大盆坑文化	大盆坑文化	大盆坑文化	大盆坑文化				
3500—	新石器時代	大盆坑文化	大盆坑文化	大盆坑文化	大盆坑文化	大盆坑文化	種稻 種小米 漁獵 採貝	自島外移入 適應海洋環境 種植稻米、小米 澎湖開採玄武岩石材	較今略高	較今高約 2公尺
4000—		大盆坑文化	大盆坑文化	大盆坑文化	大盆坑文化	大盆坑文化				
4500—	新石器時代	大盆坑文化	大盆坑文化	大盆坑文化	大盆坑文化	大盆坑文化	種稻 種小米 漁獵 採貝	自島外移入 適應海洋環境 種植稻米、小米 澎湖開採玄武岩石材	較今略高	較今高約 2公尺
5000—		大盆坑文化	大盆坑文化	大盆坑文化	大盆坑文化	大盆坑文化				
5500—	先陶時代	大盆坑文化	大盆坑文化	大盆坑文化	大盆坑文化	大盆坑文化	漁獵 採集 住 洞穴 岩窟	自島外移入 主要分部於 台灣 東南海岸	較今高約 2.5°C	較今高約 2-4公尺
6000—		大盆坑文化	大盆坑文化	大盆坑文化	大盆坑文化	大盆坑文化				
15000—	舊石器時代	舊石器文化(?)	舊石器文化(?)	舊石器文化(?)	長濱文化	長濱文化	漁獵 採集	自島外移入 主要分部於 台灣 東南海岸	較今低約 7°C	10000年前較 今海平面低 約40公尺 15000年前較 今海平面低 約110公尺 30000年前較 今海平面低 約10至30公尺
30000—		舊石器文化(?)	舊石器文化(?)	舊石器文化(?)	長濱文化	長濱文化				

圖118 臺灣考古學所建立臺灣人類歷史架構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臧振華院士調查整理繪製

- 3、從上述3個臺灣史前時代的考古資料，並結合語言學的研究，考古學者普遍同意：南島語族可能是帶著新石器時代的文化來到臺灣，後來發展鐵器時代的文化，成為臺灣現在原住民族的祖先。
- 4、臺灣考古的新視野：近10、20年來，隨著考古資料的快速增加及科研手段日益精進，新的研究成果已經將考古的視野擴及到島外地區：
 - (1) 3萬多年前，琉球與九州舊石器人類可能源自臺灣的八仙洞。
 - (2) 4千多年前，臺灣可能是南島語族向太平洋擴散的一塊踏腳石。
 - (3) 3千多年前，臺灣的玉器即已現身環南中國海地區：
 - 〈1〉以卑南遺址為代表的卑南文化，距今3500-2500年，分布在花東海岸與縱谷一帶之河階、海階與緩山坡地。以大量製造與使用玉器為其特色。
 - 〈2〉史前臺灣玉器之貿易網絡，涵蓋了南中國海的周邊地區，揭示3000-2000年前，臺灣東海岸的人群已經與環南中國海地區往來與交易。
 - (4) 第一千紀早期，臺灣鐵器時代的長距離海上貿易圈，直接或間接將臺灣與東南亞、南亞、西亞，甚至可能還與地中海地區連結起來。
 - (5) 400年前，臺灣已經初現全球化的端倪。
- 5、現代臺灣原住民族與史前文化聯繫問題的研究：過去百年來，臺灣的考古學者極為關注現代臺灣原住民族與史前文化聯繫的問題，一點一地累積資料與證據；一方面尋求建立史前文化的發展脈絡，試圖與原住民族部落掛勾，另一方面透過對

原住民族部落舊社的研究，向前追溯與史前文化的淵源。目前已經取得了一些具體的成果，例如臺灣北、中、南、東各地若干原住民族部落，如臺灣北部的馬賽族與噶瑪蘭族，臺灣中部的洪雅族，臺灣南部的西拉雅族，以及臺灣東部的排灣族與阿美族等，他們在臺灣居住的歷史，依據考古資料，都已經可以回溯到2000-1000年以前的鐵器時代文化。

- 6、同時漢文化對臺灣的影響不是始自17世紀的荷蘭、西班牙及鄭氏時期，除澎湖外，本島海岸地帶從考古資料也得見9世紀末以來，華人進入貿易、交換及居住的狀態。
- 7、臺灣是海島國家，由於地緣位置，她在人類歷史的過程中，占居重要環節的位置。正如處在現在的地緣政治中，臺灣的地位備受國際矚目。從學術的角度來看，臺灣的歷史資訊，可以有助於了解人類的大歷史。所以人類社會學家Jared Diamond教授認為南島語族文化是臺灣送給世界的禮物。



圖119 臺灣原住民族在南島語族的擴散過程中，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是臺灣獻給世界的禮物

資料來源：Jared Diamond(2000,2). Taiwan's gift to the world. Nature, 403, 709-710.

(二) 國定考古遺址

經查，我國共有國定考古遺址12處(含112年12月審議通過之「芝山岩考古遺址」，如下表)、直轄市定及縣(市)定考古遺址43處，共計55處；列冊考古遺址79處及學術普查考古遺址2,856處。本院諮詢委員認為：「考古埋在地下，地上看不見，教育推廣很重要」，然而民眾普遍對於考古學、人類學建構臺灣主體性的歷史論述，知之甚少，包括宜蘭縣南澳鄉Blihun漢本考古遺址因所處地理位置不易到達，無法進一步提高能見度，且現地展示不易。

表29 我國國定考古遺址一覽表

編號	名稱	創建年代	文化資產價值	文化層(類型)	所在地	指定時間
1	八仙洞考古遺址	舊石器時代到近現代 3萬6000-300年前	1. 臺灣舊石器時代長濱文化的代表遺址 2. 臺灣少見的洞穴遺址	長濱文化、潮音洞文化、富山文化、麒麟文化、靜浦文化、近現代等6個文化層	臺東縣長濱鄉	77.7 一級古蹟 95.5.1 國定遺址
2	亮島島尾考古遺址	新石器時代早期 約8300-7000年前	1. 較為少見的臨海崖邊的露天考古遺址，生態環境極為特殊，展現人類面向大海向外擴張的環境適應的樣貌 2. 我國目前年代最早的新石器時代考古遺址之一	待研究	連江縣北竿鄉	110.6.21 國定遺址
3	大坌坑考古遺址	新石器時代早期 約6500-4200年前	1. 臺灣新石器時代早期大坌坑文化的命名考古遺址 2. 代表第一批擁有農耕技能的人群在臺灣的遺留，並可能是臺灣南島語族的祖先型文化	大坌坑、訊塘埔、圓山、植物園、十三行及近代漢文化等6個文化層	新北市八里區	80.12 一級古蹟 95.5.1 國定遺址
4	卑南考古遺址	新石器時代早期至鐵器時代 約5300-1900年前	1. 出土玉器量豐質佳，代表臺灣新石器時代持續2000年精湛的玉器工藝技術器型多樣性 2. 呈現史前時代環南海東側區域繁盛的玉器交易網絡	大坌坑文化、富山文化、卑南文化、三和文化等4個文化層	臺東縣臺東市	77.7 一級古蹟 95.5.1 國定遺址
5	曲冰考古遺址	新石器時代中晚期 約4000-1000年前	1. 玉器製作工藝在史前文化中的重要性 2. 臺灣山區最早開發的人群遺留，對於討論史前人群從平地到進入高山地區的過程，以及理解史前人群對於高山	大馬璘文化水蛙窟(堀)類型/大馬璘文化/大馬璘文化/大馬璘文化曲冰晚期類型	南投縣仁愛鄉	95 南投縣縣定遺址 108.5.13 國定遺址

編號	名稱	創建年代	文化資產價值	文化層 (類型)	所在地	指定時間
			地區的文化適應提供甚佳研究的契機 3. 出土大面積的完整聚落結構			
6	丸山考古遺址	新石器時代晚期 約3700-2400年前	1. 宜蘭新石器時代晚期的代表型遺址，亦是命名遺址 2. 臺灣東北部第一個大面積發掘的新石器時代晚期遺址	新石器時代晚期丸山文化	宜蘭縣	92. 12. 26 縣定古蹟 107. 11. 28 考古遺址
7	芝山岩考古遺址	新石器時代 約3500-3200年前	1. 為芝山岩文化命名考古遺址 2. 考古遺址文化堆積內涵具特殊性及豐富性，係罕見之多文化層考古遺址	疑似舊石器時代與先陶文化、大坌坑文化、訊塘埔文化、芝山岩文化、圓山文化、植物園文化、清代文化、日治時期文化	臺北市 士林區	82. 2. 5 古蹟 111. 4. 27 直轄市定 考古遺址 (112. 12 審議通過)
8	鳳鼻頭(中坑門)遺址	新石器時代 約3500-2000年前	1. 完整的臺灣南部文化層序，呈現臺灣西南部史前文化之發展 2. 國際知名度：張光直先生西元1967年英文出版《考古學省思》以鳳鼻頭為案例，是第一處讓國際考古界印象深刻的考古遺址	大坌坑、牛稠子、大湖和蔦松文化等	高雄市 林園區	89 國定古蹟 95. 5. 1 國定遺址
9	圓山考古遺址	新石器時代中晚期 約3300-2300年前	1. 臺灣最早(西元1897年)發現的史前考古遺址之一，也是臺灣考古研究工作的開端 2. 圓山文化的命名與代表性遺址	先陶時期、大坌坑、訊塘埔、圓山、植物園、十三行文化等6個文化層	臺北市 中山區	77. 4 一級古蹟 95. 5. 1 國定遺址
10	Blihun漢本考古遺址	金屬器時代 約1800-900年前	1. 新石器時代轉變為金屬器時代之代表型遺址，亦是命名遺址並以「泰雅族」當地傳統地名Blihun取名 2. 從出土之文化遺物、生態遺物及聚落相對位置，可說明遺址當以海域為重要交通動線，充分顯示早期人群之海洋文化特色	十三行文化普洛灣類型、新石器時代晚期、金屬器時代等3個文化層	宜蘭縣 南澳鄉	105. 8. 15 國定遺址
11	十三行考古遺址	鐵器時代 約1000年前	1. 臺灣首次確認的煉鐵遺址 2. 金屬器時代文化的命名遺址	圓山、十三行、歷史時代漢人文化等3個文化層	新北市 八里區	80. 11 二級古蹟 95. 5. 1 國定遺址
12	萬山岩雕群考古遺址	金屬器時代晚期 約500年前，詳細年代難以確認	1. 萬山岩雕圖案母題具有族群文化發展的高度價值 2. 為國內唯一之大型雕刻遺址	鄰近東埔一鄰文化，其他待研究	高雄市 茂林區	78 三級古蹟 95. 5. 1 國定遺址

資料來源：文化部113年1月25日文授資局綜字第1133000990號函、113年6月3日座談會議資料、國家文化資產網(<https://nchdb.boch.gov.tw/>)

(三) 出土遺物典藏

次查，全國出土遺物尚待整理計約50萬餘件，亟待進行遺物整飭及研究、合宜典藏空間及分級分類活化運用。續查，我國目前的文資法未將現地考古研究區分為「地表調查」、「系統發掘」與「搶救發掘」等類別，僅要求在考古發掘後的1年內提交出土遺物清冊與原始發掘紀錄影本報告給主管機關，發掘結束後3年內需完成發掘報告，公開發表，供主管機關備查。或許可借鏡希臘的做法，考慮「發掘/研究」的強度與時效性等因素，規定不同的報告繳交時間。同時，可以規定未完成的研究需要每年提交年度報告，以便主管機關了解研究進度。本院諮詢委員認為：「全國考古出土遺物數量驚人，但典藏空間嚴重不足，建議文化部成立國家級或區域級(中、南、東部等)典藏中心，提供保存、維護、數位化、博物館、借展等用途。典藏中心不僅只是庫房，還要具備活用的功能」、「貨櫃不適合存放出土遺物，應成立文化資產典藏展示博物館，也要吸引不同客群，不能只有小學生」、「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場域可做為出土遺物典藏展示空間」等語。

(四) 綜上，張光直先生認為「臺灣的史學家為史料所環繞、在『動手動腳找東西』上，有天時地利人和之便。」臺灣這塊土地的人類活動歷史，可追溯5萬-3萬年前的史前人類活動，更新世(Pleistocene)冰河時期以前的舊石器時代，至少從直立人(Homo erectus)開始到現代智人(Homo Sapiens)階段就已有的人群在臺灣本島或冰河時期成為陸域的海峽平緩區域居住。但從全新世(Holocene)中期，新石器時代居民進入臺灣本島開始，文化內涵及生活型態穩定發展，也和其他區域具有明顯差異，逐漸形成臺

灣史前文化發展型態，更具有重要特色。臺灣原住民族祖先最早階段的新石器時代早期大坌坑文化，也至少已有6000-6500年的歷史，而南島語族文化或語言的形成過程，主要也在臺灣這塊土地上發展而來，僅以漢人移民或中國地方史的思維看待臺灣歷史，顯為斷裂且狹隘的史觀。然而，對於考古學、人類學建構臺灣主體性的歷史論述，民眾普遍知之甚少，爰文化部允宜由強化12處國定考古遺址之教育傳播功能做起，並輔導地方考古遺址之教育功能，俾讓國人明瞭此類臺灣史前遺址在國際人類學、考古界發現之重大意義，以及建立臺灣主體史觀的重要地位。另全國出土遺物尚待整理計約50萬餘件，亟待進行遺物整飭及研究、合宜典藏空間及分級分類活化運用。

三、「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立意雖然不同，卻有部分重疊，文化部及原民會宜有具體的分工合作機制與做法；再者，原民會允宜提升《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審查機制及審查人員專業，並協助建立各族傳統智慧創作的內部審議機制，俾利完整、自主的掌握、盤點、彙整、詮釋所屬傳統智慧創作能量；此外，原住民族各族皆有不同之傳統建築、會所，其民族智慧、材料運用、工法卻未有完整之人才培育、技術傳承之配套。是故，文化部允宜會同原民會建立文化資產保存與傳統智慧保護之整合平台，並加強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人才培育，以及強化相關技術傳承配套。

(一) 相關法令

- 1、文資法(中央主管機關為文化部)第13條規定：「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所涉以下事項，其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一、調查、研究、指定、登錄、廢止、變更、管理、維護、修復、再利用及其他本法規定之事項。
二、具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及差異性，但無法依第3條規定類別辦理者之保存事項。」

2、「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

- (1) 第3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會商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保存工作，尊重各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及價值體系，並依其歷史、語言、藝術、生活習慣、社會制度、生態資源及傳統知識，辦理相關保存、維護措施及活動。」
- (2) 第4條規定：「主管機關、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所有人或管理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之策劃及實施，應會同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所屬之原住民族、相關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共同辦理。」
- (3) 第5條規定：「主管機關為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得補助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進行文化資產調查、採集、整理、研究、推廣、保存、維護、傳習及其他本法規定之相關事項。」
- (4) 第11條第1項規定：「原住民族有形文化資產之指定或登錄，依下列程序為之：
 - 〈1〉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並邀請所屬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及利益團體，進行現場勘查。但無法知悉所屬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及利益團體者，不在此限。
 - 〈2〉辦理公聽會、說明會或其他適當方式諮商相關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
 - 〈3〉經主管機關召開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會審議通過。

- 〈4〉作成指定或登錄處分，辦理公告，並通知申請人或處分相對人。」
- (5) 第13條規定：「(第1項)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指定或登錄，除依各類別審議基準外，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 〈1〉表現原住民族文化之歷史重要性或具代表性。
- 〈2〉表現特定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之文化顯著性。
- 〈3〉表現原住民族世代相傳之傳承性。
- (第2項)前項各款條件，主管機關得依原住民族文化特性與差異性，另定補充規定。」
- 3、《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3條規定：「政府對原住民族傳統之生物多樣性知識及智慧創作，應予保護，並促其發展，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 4、《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下稱傳智條例)
- (1) 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智慧創作，指原住民族傳統之宗教祭儀、音樂、舞蹈、歌曲、雕塑、編織、圖案、服飾、民俗技藝或其他文化成果之表達。」
- (2) 第4條第1項規定：「智慧創作應經主管機關認定並登記，始受本條例之保護。」
- (3) 第7條規定：「經認定為智慧創作者，依下列規定取得智慧創作專用權：
- 〈1〉智慧創作經認定屬於申請人者，應准予登記，並自登記之日起，由申請人取得智慧創作專用權。
- 〈2〉智慧創作經認定屬於申請人及其他特定原住民族或部落者，自登記之日起，由申請人

及其他特定原住民族或部落共同取得智慧創作專用權。

〈3〉智慧創作不能認定屬於特定原住民族或部落者，應登記為全部原住民族，並自登記之日起，由全部原住民族取得智慧創作專用權。」

(4) 第5條規定：「主管機關得遴聘(派)有關機關人員、專家學者及原住民代表，辦理智慧創作之認定及其他法令規定事項，其中原住民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二)執行現況

1、文化資產之土地範圍為原住民保留地及具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及價值者，係以原民會為文化資產管理人。該會則委託地方地府、鄉鎮區公所及地方團體(使用人)代管環境養護及管理計畫。

2、截至113年6月30日止，已指定、登錄之原住民族文化資產：(附表四)

(1) 在有形文化資產方面，計有古蹟8處(含國定1處、直轄市及縣[市]定古蹟7處)、歷史建築14處、聚落建築群3處、史蹟4處、文化景觀7處、古物114案，如下表。

表30 各類別原住民族有形文化資產數量

統計至113年6月30日，單位：處、件

族別	文化資產	文化資產							
		古蹟	歷史建築	紀念建築	聚落建築群	考古遺址	史蹟	文化景觀	古物
經政府認定的原住	1. 阿美族	0	3	0	0	0	0	2	2
	2. 排灣族	2	0	0	3	0	1	1	39
	3. 泰雅族	2	5	0	0	0	0	1	5
	4. 布農族	0	0	0	0	0	0	1	0
	5. 太魯閣族	0	0	0	0	0	0	0	0
	6. 卑南族	0	0	0	0	0	0	0	1
	7. 魯凱族	1	1	0	0	0	0	1	10

族別		文化資產							
		古蹟	歷史建築	紀念建築	聚落建築群	考古遺址	史蹟	文化景觀	古物
民族	8. 賽德克族	0	0	0	0	0	1	0	0
	9. 鄒族	1	0	0	0	0	0	0	0
	10. 賽夏族	0	1	0	0	0	0	0	0
	11. 雅美族達悟族	0	1	0	0	0	0	1	3
	12. 噶瑪蘭族	0	0	0	0	0	0	0	14
	13. 撒奇萊雅族	0	0	0	0	0	0	0	1
	14. 邵族	0	0	0	0	0	0	0	1
	15. 拉阿魯哇族	0	0	0	0	0	0	0	0
	16. 卡那卡那富族	0	0	0	0	0	0	0	0
其他	17. 平埔族	2	3	0	0	0	1	0	4
	18. 賽夏族、泰雅族(南庄事件史蹟)	0	0	0	0	0	1	0	0
	19. 其他(族群分屬不確定或不易歸類者)	0	0	0	0	0	0	0	34
合計		8	14	0	3	0	4	7	114

資料來源：本院113年6月3日座談會，文化部說明資料

(2) 在無形文化資產方面，計有傳統藝術(含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58項、民俗45項、口述傳統7項、傳統知識與實踐1項。

(3) 保存技術共有11位保存者。

3、原民會108-112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文化資產先期調查計畫計33案，其中公告登錄文化資產5項、列冊追蹤1項，不列冊追蹤5項，審議前置作業及審議中計31項。另文化部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實績如附表四。

4、傳智條例是我國將原住民族的文化資產/文化遺產/傳統智慧創作視為獨特群體所集體創造、傳續、擁有，而應透過特殊法規予以保護的跨越性創舉：

為保護原住民族的傳統智慧創作，促進原住民族文化發展，原民會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3條規定，於96年傳智條例立法，並於104年2月14日逐次完成修正，為了實務的運作，原民會

也委託學者依據傳智條例研擬「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實施辦法」(104年1月8日)「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共同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104年3月13日)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證書核發及管理作業要點」(104年11月13日)等子法。

- (1)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蔡明誠教授⁶⁴認為，原住民族的傳統智慧創作由文化保存及發展角度認為應該加以保護，同時認為國際間對於原住民族權益、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及其多樣性價值的保護也日趨重視，以及對於原住民族文化的盜用、剽竊、扭曲等實況，認為臺灣採取立法保護確為積極進步作法⁶⁵。
- (2)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黃居正教授認為傳智條例確認了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利由部落或特定獲全體原住民族所享有，其歸屬、利用、揭露與管理收益不應單純被無條件地視為完全供所有人自由近用之公共領域⁶⁶。

5、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保護計畫：

- (1) 截至113年6月底止，原民會業輔導原住民族或部落提出150件專用權申請案，經錄案整併為120案，其中105案(88%)已完成審議(95案已核發專用權、2案補正再審、8案不予審定)，13案(11%)自行撤案，2案(1%)駁回。

⁶⁴ 蔡明誠教授曾任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兼院長(兼法律學系系主任)、司法院大法官等職務，現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講座教授。

⁶⁵ 蔡明誠(99年)。「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之法律保護」。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民族講座」演講。

⁶⁶ 黃居正(102年)。「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之歸屬與運用—集體財產管理制度之探討」。《臺灣社會研究季刊》，90。

(2) 108-112年，原民會審議族群及部落所提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申請案，並取得智慧創作專用權計61項。

6、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人才培育：

(1) 泰雅族人才培育計畫：

〈1〉原民會112年「泰雅族人才培育原住民族文化人才培力計畫」計辦理5場次文化資產及傳統智慧說明會、6場次部落培力班、3場次深度工作坊、3場次政府採購案投標文件班、3場次文化產業相關產業補助計畫班、3場次專案管理培力班，課程計576小時，參與人次計625人，成功輔導計17案，累計執行650萬元。

〈2〉原民會111-112年「泰雅傳統竹構建築修復人才培育計畫」計辦理1場集思創意交流研習營、1場次傳統竹構建造人才專業訓練研習、1場次實驗學校暨部落實作工作坊、1場次觀摩與交流座談暨成果紀錄發表會，完成新竹縣尖石鄉嘉興國小獵寮、五峰鄉桃山國小織虹坊、苗栗縣泰安鄉象鼻國小瞭望臺-家屋-穀倉、臺中市和平區博屋瑪國小竹屋4座竹構建築，實際培力竹構建築修復人才計21人，累計執行390萬元。

〈3〉113年「泰雅傳統竹構建築修復人才培育計畫」經文資局與原民會召開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專案小組第20次會議討論，該局將視提案內容，依補助要點規定審核分攤補助經費額度。

(2) 107-113年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人才培育情形，如附表四。

(三) 相關案例

1、文化部說明現行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人才培育所面臨之困境：

(1)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共識取得：

鑑於原住民族文化之獨特性，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保存、修復等事宜，均應尊重所屬族群、部落或傳統組織之意願並獲得其認同與支持，需花費較多時間在溝通、協調上，故辦理時程較一般文化資產長，無法以一般文化資產之辦理時程來預估衡量。

(2) 社會體系及階級制度的差異：

目前經政府認定的原住民族有16族，各族皆有其獨特的社會體系與階級制度，對於文化資產保存觀念之接受度亦不同，造成保存完整度之差異。

(3) 回溯困難及全球化衝擊：

受到漢化影響，原住民族傳統技藝相較於一般傳統技藝，更加難以追溯其源頭，許多最原始的技藝已大量消失，又因早期殖民影響，許多傳統技藝之文物已流失海外，蒐集不易。

2、原民會諮詢族人相關意見，族人表示現行文化資產相關規定繁雜，審議程序嚴謹，多數原住民族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者多為部落耆老(高齡者)，尚缺體力及相關能力得完成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提報及登錄作業，另考量登錄為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後，後續保存者及保存團體維護量能不足，更減少提報意願。

3、政府每年僅提供Tjuvecekan(老七佳部落)1-2間石板屋修復經費，族人無法調配優先順序，建議部落整體修復及再利用經費，納入原民會與文

化部文化資產專案小組平臺討論，並配合文化部文化遺產潛力點相關計畫及措施，部落所需公共設施與產業發展建議納入地方創生整體發展規劃或部落旅遊計畫，俾利Tjuvecekan(老七佳部落)石板屋聚落成為臺灣世界遺產。

- 4、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或民俗認定，其準據或有與漢系文化資產民俗的殊異處，如部落男子會所，鄒族稱kuba，西拉雅族稱kuva，卑南族稱parakuan/takuban，阿美族有taluan等，多以竹木藤茅草搭建，每過幾年就須重建，在年份的考量上就無法跟廟宇和老建築相提並論，但是其地點/口碑/技法/儀式等或已傳續數百年(如特富野部落至少已有400年)。
- 5、鄒族的庫巴(kuba)會所自有一套工法，但庫巴會所是木造，大概每隔10-20年要全部拆掉重建，依現行法規不可能列為文化資產建物，所以庫巴會所的技術也會逐漸流失。
- 6、以近來魯凱族好茶舊社家屋修復案例，皆靠有心之族人努力而成。但反映以下問題：⁶⁷
 - (1) 資源不足且不穩定：保存和修復傳統家屋需要投入大量資金，但政府在這方面的預算往往不足，好不容易組成的工班，常因計畫無法銜接或資金無法到位又面臨解散。這個現象使得傳統家屋的保護和修復工作延宕，工班成員汰換率高也導致技術難以傳承。
 - (2) 技術保存與傳承：修護傳統家屋所需的技術和知識只在少數長者之間流傳，年輕人欠缺學習

⁶⁷ 台邦·撒沙勒(113年)。《台灣建築史學會通訊第五號2024.03》。取自<https://www.saht.org.tw/?p=1793>。

的機會，一旦耆老凋零，家屋建造的傳統知識可能面臨失傳的風險，對未來的家屋修復帶來不利的因素。

- (3) 材料取得：傳統取得木樑和石板的地點離部落非常遙遠，人力難以運輸，加上水土保持與山林保育的限制導致材料取得非常的困難。目前替代做法是根據傳統慣習購置他人的石板，或到鄰近的私有保留地取得木樑。然而這些權宜之計只能解決少數個案，若要修護好茶舊社數量龐大的家屋，政府力量必須介入協調林業或水土保持單位，協助族人解決木料與石料的取得。
 - (4) 族人的認同與參與：傳統家屋的保存需要部落族人的參與，這可能需要透過宣傳教育和意識的提升，以便讓族人了解傳統家屋的重要性，並鼓勵年輕人參與保存和修復工作。
 - (5) 保護與發展兼顧的策略：古蹟的保護與部落的發展需要兼顧，如何保有傳統家屋的原貌又能展現當代生活的便利與可持續性，需要制定更為彈性的維管和再利用策略。
- 7、老七佳是居民遷村而留下的老部落，有相當的文化資產價值，族人也有活化的做法。還有一些已經有數百年歷史的部落如三地門(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對面)、霧台、多納、達邦、特富野、太巴塢等，其文化資產如祖靈屋、會所、聖地、禁忌之地、鳥占之地、歸宿之地、聖樹、古道(出征或狩獵道)等可普查清理，逐次完備系統性文化資產清單。
- 8、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的分類，大致可以依循文資法，但是有些情況需要注意其特殊性，譬如無形文

化資產像口述口傳敘事歌謠的豐富性/技藝品類的族群部落差異如網袋、編簍、編織、刺繡、陶藝、刀工等技法……/族群擁有文化資產種類的差別如紋面族群頗多編織、布染等，而排灣與魯凱族多雕塑圖繪，中部族群如鄒族、布農族則偏實用的工藝技術而少華美裝飾。

9、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所涉執行面問題：

(1) 原住民族(族群、部落與家族)準備好了嗎？

〈1〉傳智條例立法之後，族人發現存在部落的祭儀、巫術、歌謠、口傳故事、工藝技術與作品、飲食製作以及瑣細的技巧(如製作獵具、武器)等，均有可能經由申請獲得專用權、人格權。這是以往不曾有過得以自行整理、詮釋、掌握所屬文化(傳統智慧創作)的情形。

〈2〉在這種情況下，各族群、部落、家族是否有完整、自主的盤點、詮釋、彙整的能量？能夠處理這些事務的仍須依賴族群內部知識菁英、文史工作者(如賽德克族組織專業委員會)，甚至具備一定學術或社經地位的賢達處理跨族群(如臺東風箏石⁶⁸)、部落(如太巴塢、馬太鞍部落《情人之夜》⁶⁹)。

⁶⁸ 臺東東海岸杉原有一被稱為「風箏石」的巨石，有關這塊石頭的故事同時流傳在卑南族、阿美族。106年9月間，阿美族人在巨石旁立碑並舉行揭碑儀式，消息傳出，立即引起南王系卑南族人的議論，族人認為跟巨石相關的「兩兄弟」傳說是卑南族的故事，阿美族沒有主張擁有故事及立碑的合理性。

莊哲權(106年9月4日)。〈聖石傳說 阿美、卑南各持論點〉。《中國時報》，臺東報導。取自 <https://tw.news.yahoo.com/%E8%81%96%E7%9F%B3%E5%82%B3%E8%AA%AA-%E9%98%BF%E7%BE%8E-%E5%8D%91%E5%8D%97%E5%90%84%E6%8C%81%E8%AB%96%E9%BB%9E-215010550.html>。

⁶⁹ 阿美族太巴塢部落向原民會傳統智慧創作項目申請，以取得Ilisin(豐年祭)最後一晚的《情人之夜》使用的歌曲及舞蹈專用，引起鄰近馬太鞍部落的抗議。馬太鞍部落長者黃石聲說，馬太鞍部落也有milidofot(情人之夜)，他的父親就是拉情人袋和母親結婚。但是他說馬太鞍部落的歌曲和太巴塢部落的歌曲不同，「太巴塢的拉情人袋歌僅有虛詞而沒有意義，馬太鞍的歌曲名為〈媽媽的孩子〉，長達12分鐘，而且有優美的歌詞」。太巴塢部落發展協會總幹事徐清德認為，《情人之夜》應該是母系社會的阿美族共同的文化。雙方擬在近期召開耆老會議討論⁶⁹。

(2) 審查機制/人員專業是否提升或認證？

〈1〉黃居正教授認為「現階段原住民族傳智申請率較低的關鍵，在於其間需要『高昂的成本』，部落將傳智權申請書送進原民會後，平均需等上29個月才能得知審議結果，是一個成本非常高的權利保護機制。」

〈2〉如果原住民族傳智申請程序中，審查委員對於法規精神、核心理念以及傳智觀念未臻一致，就很容易出現如黃居正教授所說的審查時程曠日廢時，對於原住民族社會也將逐漸產生疲倦效應。

(四)綜上，「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為文資局制定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維續與發展之規範，一以接軌國際，納入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肯認「原住民族有權信守和振興其文化傳統與習俗，有權保留、保護和發展其文化過去、現在和未來的表現形式」，確認「原住民族有權保存、掌管、保護和發展其文化遺產、傳統知識和傳統文化的表現形式。他們也有權保存、掌管、保護和發展自己對這些文化遺產、傳統知識和傳統文化表現形式的智慧財產權」，且「各國應與原住民族共同採取有效措施，承認和保護對這些權利的行使」。二在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之憲法要求。三以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為依歸，由於原住民族社會文化對於人物關係的理解，強調「人物合一」，且重視身分與認同所凝聚而成的權利主體與管理機制，

花孟璟(102年9月10日)。〈情人之夜被專用 馬太鞍部落不滿〉。《自由時報》，花蓮報導。取自<https://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712513>。

尤其強調文化脈絡的權利內涵。然而傳智條例則就原住民族傳統之宗教祭儀、音樂、舞蹈、歌曲、雕塑、編織、圖案、服飾、民俗技藝或其他文化成果之表達等智慧創作認定及保護，立意雖然不同，保護內容跟前述辦法有重疊的部分，文化部與原民會如何分工合作？宜有具體的機制與做法；再者，原民會允宜提升傳智條例審查機制及審查人員專業，並透過族群委員協助建立各族傳統智慧創作的內部審議機制，俾利完整、自主的掌握、盤點、彙整、詮釋所屬傳統智慧創作能量；此外，原住民族各族皆有不同之傳統建築、會所，其民族智慧、材料運用、工法卻未有完整之人才培育、技術傳承之配套。是故，文化部允宜會同原民會建立文化資產保存與傳統智慧保護之整合平台，並加強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人才培育，以及強化相關技術傳承之配套。

四、國內近年來大量增加指定、登錄文化資產，但欠缺前瞻性之政策思維及財務規劃，造成修復經費匱乏與修復人力不足，引起民怨甚至爭訟。揆諸日本文化廳與都道府縣文化機關鑒於預算資源有效運用，以及尊重所有人意願，「宏觀調控」文化財之指定、登錄，並透過修復周期擬定10年計畫，編列適足預算，俾利計畫性修復重要文化財與培育修復人才，並確保匠師工作穩定及薪資待遇。文化部允宜借鏡日本，會同地方政府文化局(處)盤點全國性之文化資產所需保存修護經費與修復人才供需狀況，據以擬定中、長期計畫及相應預算；另請文化部與地方政府文化局(處)加強與所有權人良性對話與溝通，提升互信，共同化解文化資產指定、登錄、管理維護之歧見。

(一) 相關法令

1、文資法第8條第2項規定：「公有文化資產，由所有

人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予以補助。」第21條第1項規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專業諮詢，於必要時得補助之。」

- 2、文資法第9條規定：「(第1項)主管機關應尊重文化資產所有人之權益，並提供其專業諮詢。(第2項)前項文化資產所有人對於其財產被主管機關認定為文化資產之行政處分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二)文化部補助經費保存有形文化資產之機制

- 1、據文資局統計，截至113年6月25日，我國計有國定古蹟111處、直轄市及縣(市)定古蹟937處(合計1,048處)及歷史建築1,742處，較112年8月底增加國定古蹟3處、直轄市及縣(市)定古蹟17處，以及歷史建築13處。
- 2、為執行文資法之相關補助規定，文資局訂有「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就「補助對象」、「補助項目」、「申請日期及程序」、「補助經費原則」、「審核方式」、「撥款方式」、「考評項目」等予以規範。
- 3、隨著文化資產數量增長，文化部公務預算「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所編列經費趕不上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增加及待修復的速度，尤其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預算嚴重不足，亟待中央資源挹注。因文化資產場域的修復、保存及相關的維護、傳承均屬長期而持續性工作，均有賴中長程計畫資源支持辦理。
- 4、文資局自95年開始辦理「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

展計畫」，至112年共歷經4期之實施，藉由各項工作的推動及經費挹注，使得文化資產指定、登錄數量大幅增加，有形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有初步成效，無形文化資產之傳承、推廣逐步建置，同時獲得社會大眾逐漸認同，並與國際社會的保護思維和行為模式漸趨一致。惟文化資產保存與執行是長期性、持續性政策，文資局爰再提出「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113-118年)」，並獲行政院核定159.44億元，創下歷年補助經費之最。

- 5、各地方政府或公有文化資產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含各部會)依補助要點規定，於每年4月底前向文資局提報下年度計畫，該局將依各計畫之(一)財務計畫、(二)自償性、(三)績效指標、(四)前期計畫執行成效、(五)整體規劃完整性及可行性等評定項目審列優先順序。
- 6、目前文資局補助有形文化資產保存係採分階段辦理，主要係考量各階段所需經費不同，爰在審核修復或再利用工程計畫之經費時，需參酌規劃設計所預估修復或再利用工程之經費，來作為核定修復經費或再利用工程之依據，以避免核定經費差異過大。

(三)建物所有人抗拒指定、登錄文化資產相關案例

1、歷史建築省長臺北官邸：

- (1) 104年4月第1次登錄歷史建築，因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銀行)提起訴願，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依職權另為處分，106年4月第2次登錄歷史建築，華南銀行再訴願，111年8月第3次登錄歷史建築，華南銀行再訴願，112年7月25日第4次登錄歷史建築。

(2) 華南銀行陳情案，臺北市政府112年11月10日查復略以：

〈1〉第1次行政法院判決：

《1》105年11月16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一審判決撤銷原處分，主要爭點為室內有無壁爐、宋前省長是否曾入住等實，係因華南銀行不願配合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入內會勘，以及拒絕提供建物史料所致。

《2》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未上訴，重新啟動第2次文化資產價值審查，刪除部分法院指摘疑義項目，並經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下稱文資審議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做成第2次登錄處分。

〈2〉第2次行政法院判決：

《1》107年9月6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一審判決撤銷原處分，主要爭點為未踐行正當程序(該府代表非本人出席會議)、多處改建，需說明剩多少美援時期特色、未提供名人時代意義與建物連結資料。

《2》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二審廢棄原判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勝訴)，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3》110年9月2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更一審判決撤銷原處分，給出新判決，主要爭點為臺北市文資審議會委員組織不合法(此部分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與文化部102年11月8日函釋意見一致，均認未違反連任限制。惟行政法院未採)、觀音山石片貼飾法與美援建築特色之關聯性。

《4》為完備委員任期限限制之行政程序及文化

資產價值調查，故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未上訴，續委託中國科技大學藍志玫副研究員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調查報告，重新啟動第3次文化資產價值審查，並經文資審議會委員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做成第3次登錄處分。

〈3〉112年4月26日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

《1》本次主要爭點為登錄理由僅刪除「觀音山石片貼飾煙囪壁面」及「西元1960年代美援時期住宅建築群落」，並以「美式建築」同時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2、3款登錄基準之判斷理由不明確。

《2》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重新召集大安區「濟南路3段50號」文化資產價值審查專案小組，並於112年5月24日再次辦理現場會勘，會勘過程中委員分別針對系爭建物的建議類別、登錄基準、登錄理由、建議保存範圍討論並作成建議，並依據重新會勘之結果作成一致結論，認定系爭建物具有文化資產保存價值。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依會勘結論將系爭建物續送文資審議會審查，經表決結果，出席委員19人均一致同意登錄系爭建物為歷史建築。

〈4〉行政法院歷次判決及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決定均未否認本案之文化資產價值，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本得於補正判決所指責之法律瑕疵後，就機關重為調查之結果，認定事實正確適用法律，故該局秉持文化資產主

管單位權責，並依據文化資產法規及文化資產委員專業補正相關行政程序，重為處分。文化資產價值不因行政疏漏而消失。

〈5〉旨揭建物確實係44(西元1955)年建造，也確實經多位委員認定具有其時代意義，因而認定旨揭建物具有文化資產保存價值，於法即無違誤。

〈6〉宋前省長於臺北市第161次文資審議會上表示本案建物具歷史價值(略以):「……因為這是在我擔任省主席、省長時唯一在臺北的住家。我住在此處，且我所從事的工作，與國家、與臺灣民眾都息息相關，包括內政、兩岸與國際關係等，在這棟建築物中，有我對中華民國諸多有關政治發展的重要政策做出決定的身影。……省長官邸產權係屬華南銀行，華南銀行當年是省屬行庫之一，臺灣省政府就是他們的主管機關，另外也包括臺灣銀行、土地銀行、中小企業銀行、合作金庫與三商銀(除華南銀行外，還有第一商業銀行與彰化銀行)等，他們的董事長、總經理都是由臺灣省政府財政廳提出建議人選，我本人則是最後拍板定案的決定者」等語。

〈7〉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為調查旨揭建物，曾多次向華南銀行調取資料，惟華南銀行拒絕提供，甚至表示旨揭建物非宋前省長居所等非事實陳述。

2、聚落建築群國立政治大學(下稱政大)化南新村：

(1) 政大化南新村於106年經民眾提報，歷經多次審查程序後於109年登錄聚落建築群。

(2) 110年政大訴願遭駁回後提起行政訴訟，校方

認為保存維護化南新村將限縮大學發展並排擠有限經費。政大郭明政校長更於109年登報認為臺北市政府應補償該校200億元或給予同範圍之土地。

(3) 臺北市政府說明：

〈1〉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忽略文資法第15條應保存公有文化資產之意旨，採信政大說法，不顧政大可向教育部爭取經費及土地之事實，認為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應考量「財務規劃」，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應「補償」公有文化資產管理單位。

〈2〉未來若有其他公有單位以此為例，將使主管機關辦理指定、登錄公有文化資產更加困難，對文資法第15條後續執行將產生寒蟬效應。

3、相關報導摘要：

(1) 瑾園保衛戰2/價值4億土地一夕烏有 地主籲文資法應做人民的太陽：⁷⁰

文資法的制度不合理，相關單位應該和土地所有權人好好溝通，不該獨斷獨行，就像伊索寓言中北風與太陽的故事，文資法規定得愈嚴苛，就像寒氣逼人的北風，導致人民的抗拒愈大、愈不願脫下身上的大衣，但如果文資法是太陽，和煦地照耀人民，人民就會自動脫下大衣，接受陽光的洗禮，希望文資法要做人民的太陽，而不是凜冽的北風。

(2) 新竹「北埔新姜天水堂」暫定古蹟文資現勘 所有權人意見相左：⁷¹

⁷⁰ 項程鎮(110年11月7日)。CTWANT。取自<https://www.ctwant.com/article/148989/>。

⁷¹ 廖雪茹(113年1月16日)。自由時報。取自<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4554439>。

持反對意見的代表人表示，明明是所有權人持分共有，卻因其中1人擅自申請文化資產身分，其他人一夕之間被迫接受，並配合冗長的審查程序，但他們不願意也強烈反對由第三方介入處分其私有財產，不合理也不公平，盼相關單位檢討相關法規及處理方式。

(四) 日本經驗

1、日本文化財建造物修理周期：

- (1) 30年周期：維持修理(更換屋頂、塗裝修理)。
- (2) 150年周期：根本修理(解體、半解體修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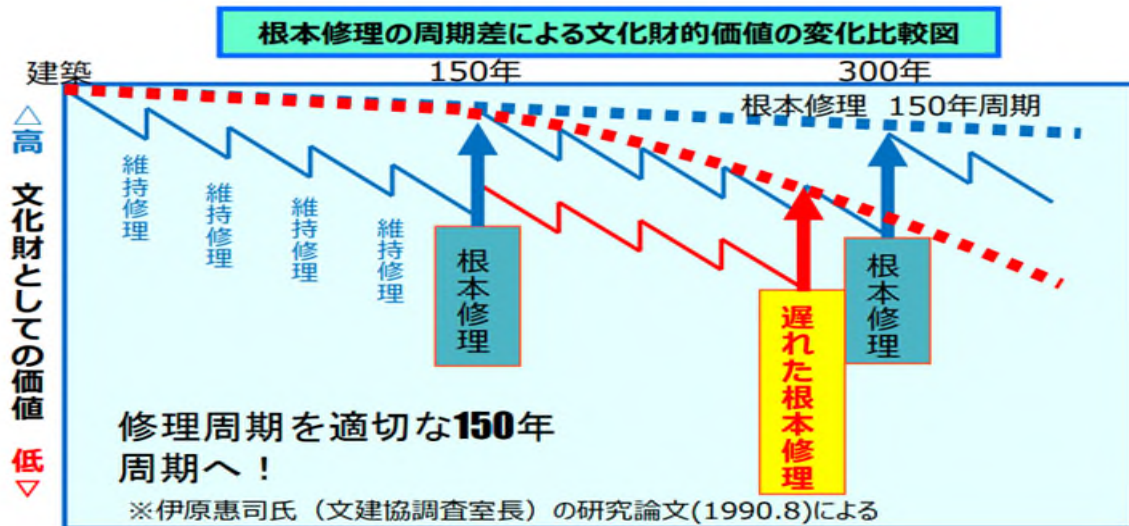


圖120 日本有形文化財建造物修理周期
資料來源：文化廳網站

- 2、日本文化廳⁷²與地方政府考量預算資源有限，透過10年計畫，對於文化財之指定、登錄進行「宏觀調控」，並根據文化財建造物修復周期、修復人才需求，據以編列適足經費，俾供文化財之修繕維護，以及計畫性培育修復人才，確保渠等工作長久、穩定及薪資待遇。
- 3、為辦理文化財保存、修復，除京都府、奈良縣、

⁷² 尤其，日本文化廳的公務員為有相當歷練之技術官僚，由渠等負責建物是否指定、登錄為文化財之決策，並非交由外部學者專家進行審議。

滋賀縣定期提報10年計畫外，公益財團法人「文化財建造物保存技術協會」（下稱文建協）亦協助中央省廳及其他44個都道府縣定期提報10年計畫，即計畫性修復及培育人才，並滾動調整，俾向文化廳申請經費補助。

- 4、日本《文化財保護法》（下稱文保法）未明文規定須尊重所有人意願，但實務上，未經全體所有人同意，不會強制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財。

（五）文化資產主管機關說明

- 1、因文化資產數量逐年增加，經費面臨不足，以及所有權人財產權益損失等問題，致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受阻。
- 2、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請求協助事項：
 - （1）現行辦理文化資產保存預算經費不足，致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工作不易。
 - （2）文化資產保存需各類專業人力投入，長期、穩定及無空窗期之計畫補助至關重要，惟受限專案執行年限、補助經費額度不足及補助期程未銜續等問題，均不利於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工作之人力培育。

（六）參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90號判決，有關政大化南新村教職員宿舍登錄為臺北市聚落建築群，法院之判斷：

- 1、文資法第1條固揭示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保障文化資產保存普遍平等之參與權，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多元文化係立法者制定文資法之主要目的。惟文資法第9條亦明定主管機關應尊重文化資產所有人之權益，可見立法者並未高舉文化資產保存為獨一、至高利益之意，毋寧文化資產之保存與活用具有多面並存之價值，均須加以衡

酌、考量，不能僅考量文化資產保存價值。因此，在審酌文化資產之保存與活用時，除須就文化資產之保存、活用價值與個別財產權之保障利益一併考量，倘若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尚牽涉到保障實現文化資產集體文化權以外，國家所須履行之其他公共任務，抑或是涉及其他公共利益時，此際即存有國家義務衝突之情形，更應就所有可能受到影響的公共利益一併衡酌，盡力使國家各項公共任務之履行、公益目的之達成都能獲得保障，不可偏廢。蓋指定、登錄文化資產以保存、活用之同時，或有延宕特定區域經濟發展，乃至國家科技、學術創新與變革之可能性。在文化資產為私有財產時，不僅是以犧牲部分人民私法上權利及經濟利益為代價，甚至要求與文化資產有特定連結之人民，必須負擔原屬國家始有能力負擔之公共文化財保護義務。而在文化資產為公有財產之情形，雖然可能不若私有財產般明顯涉及特別犧牲及損失補償問題，但所有公有財產，都可能是國家履行特定公共任務所需，甚至可能存有「若無該公有財產，則特定公共任務無從繼續履行或是將付出鉅額代價始能履行」之情形，故公有財產要做如何之管理、使用，實帶有公益色彩，此在特定公有財產已經承載一定公共任務，或已計畫將作為特定公共任務使用之情形尤為明顯。文化資產之指定及登錄既然會造成財產所有人或管理人之使用、處分權限遭到限制，甚至使財產所有人或管理者負擔公共文化財保護義務，在公有財產遭指定為文化資產之情形，不論是對管理機關之財政預算，以及管理機關使用該財產履行公共任務之計畫，乃至背後所欲達成

之公益目的均會造成重大影響，若無全盤之規劃考量，可能有害於管理機關公共任務之達成。是以，主管機關在指定公有財產為公有文化資產時，倘該財產已涉及做其他公益目的之使用時，仍應就指定、登錄該公有財產為文化資產所能實現之文化資產價值利益，與不指定、登錄該財產為文化資產所能維護之其他公共利益加以權衡判斷，且應盡可能地使保存文化資產價值利益與該財產依原本計畫使用所能達成之其他公共利益均能獲得實現，並充分說明衡酌判斷，以及能否兼顧各種公益之理由，非謂只要是公有財產，即可不顧管理機關使用該財產之計畫，或是管理機關之財政負擔，任意指定、登錄公有財產為文化資產，此由處分時文資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2項、第3項已明文規定主管機關組成審議會審議各類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時，應依據文化資產類別、特性組成專案小組，就文化資產之歷史、藝術、科學、自然等價值進行評估，且文化資產屬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類別者，更應包括未來保存管理維護、指定登錄範圍之影響，可以得到印證。

- 2、前述處分時文資法施行細則第3項雖然是規定：「……前項評估應包括『未來保存管理維護、指定登錄範圍之影響』」，並未出現「財務規劃」等文字，但文化資產未來保存管理維護之「財務規劃」良窳，不僅牽涉該文化資產未來保存管理維護能否落實，以達成指定、登錄文化資產所欲追求之目的，且財務規劃資料充分與否，更會涉及主管機關在決定登錄與否與登錄範圍時，能否取得

完全之資訊以判斷對於財產所有人或管理者所生影響，尤其是在涉及公有財產時，更牽涉到是否會對該公有財產原本所承載或計畫將承載的公益目的造成妨害。質言之，只有在財務規劃已經充分評估時，方能對於文化資產未來保存管理維護的可實現性，以及對於指定、登錄與否與指定、登錄範圍所造成之影響進行有效評估。欠缺財務規劃資料所為之「未來保存管理維護、指定登錄範圍影響」評估，係在不充分、不完全之資訊下進行評估，如同空中樓閣，難以擔保其評估結果之正確性。是以，文資法施行細則第3項雖未出現「財務規劃」等文字，但解釋上此本即是進行未來保存管理維護、指定登錄範圍影響評估時所不可或缺之評估資料，而可為上揭條文文義所涵蓋（「未來保存管理維護」並非僅止於財務規劃，尚有可能包括硬體規劃、軟體規劃，故「財務規劃」應為「未來保存管理維護」的下位概念之一）。況且，文資法第14條原係104年8月31日文資法施行細則修正時所增訂，斯時條號為第7條之1，原條文為：「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進行文化資產指定、登錄之審議時，應依據文化資產類別、特性組成專案小組，就文化資產之歷史、文化、藝術、科學、自然等價值，及未來管理維護財務規劃、指定登錄範圍之影響進行評估。」其立法理由已指明：「文資法第6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為審議各類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及其他本法規定之重大事項，應設相關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惟並無明定各類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前，應有事先之評估機制，顯有未妥，爰增訂本條規定，俾使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程序更為完善，並

有助於未來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工作(104年8月31日修正文資法施行細則增訂第7條之1立法理由參照)。」嗣文資法施行細則於106年7月27日全文修正時，原條文移列為第14條第2項，並將文字修正為：「主管機關將文化資產指定、登錄或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之個案交付審議會審議前，應依據文化資產類別、特性組成專案小組，就文化資產之歷史、藝術、科學、自然等價值進行評估。」另增訂第3項：「前項屬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及自然地景類別者，應評估未來保存管理維護、指定登錄範圍之影響。」考之該次修正立法意旨載明：「因文化乃包括歷史、藝術、科學等價值，本法第3條序文及第1款第1目之文字已據此調整，爰酌作文字修正」、「有關未來管理維護之財務規劃、指定登錄範圍之影響評估，並不適用於各類別文化資產，爰新增第3項明定僅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及自然地景類別必須進行未來保存管理維護、指定登錄範圍影響之評估」等旨。其後，文資法施行細則雖於108年12月12日再次修正，但該次修正只是因配合文資法新增自然紀念物之文化資產類別而酌作文字修正(文資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3項106年7月27日、108年12月12日修正理由參照，該次修正後條文即為現行條文)，是由文資法施行細則第14條修法脈絡觀察，該條雖歷經數次修正，但只是針對文化資產項目而異其評估內容，就聚落建築群之登錄而言反而是從原本僅須評估「未來保存管理維護財務規劃」之影響，擴及於「未來保存管理維護」

之全面性影響，修正後之文義含蓋範圍反顯然較修正前更為廣泛、周延。是以，不論是從文義解釋、歷史解釋，均無從得出文資法施行細則有意使主管機關及審議會登錄聚落建築群時，可以不用審酌未來保存管理維護「財務規劃」此一因素，則主管機關進行未來保存管理維護、指定登錄範圍影響評估，乃至後續審議會進行審議時，自仍應評估、審酌登錄聚落建築群未來保存管理維護之「財務規劃」，始屬適法。至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固援引文化部108年7月4日函以佐其說，且觀之該函釋內容雖謂：「……三、另前述細則第14條第3項規定：『前項屬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及自然地景類別者，應評估未來保存管理維護、指定登錄範圍之影響。』，本項規定之類別乃屬建造物或場域類之有形文化資產，為助於文化資產保存、管理維護工作，爰規定其指定、登錄前應先評估未來保存管理維護及指定登錄範圍之影響。惟『財務規劃』與該審查標的是否具歷史、藝術、科學等價值尚無直接關聯，且經指定、登錄後，現行文資法就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等相關經費均有相關之輔助、補助規定，故為免於指定、登錄時因考量後續財務規劃而就具文化資產價值者不予以指定、登錄，本部106年7月27日修正發布之文資法施行細則第14條，爰將『財務規劃』等字刪除。」，然「財務規劃」本來就與某一文化資產是否具有「是否具歷史、藝術、科學等價值」無關，文資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3項要求主管機關評估特定種類文化資產未來保存管理維護及指定登錄範圍之影響，本來就不是要針對「是否

具歷史、藝術、科學等價值」乙事進行判斷，而是要求主管機關在進行特定文化資產指定、登錄時，必須取得全面、廣泛的資訊將所有可能受到影響的利益(不論是公益或私益)綜合考量，且如前述說明，財務規劃實為評估未來保存管理維護及指定登錄範圍影響所不可或缺之資訊，是文化部108年7月4日函不僅與文資法、文資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2項、第3項立法意旨有違，且與文資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3項文義有所齟齬，自難參採。

(七) 諮詢委員意見

- 1、政府預算一般都編得太緊，導致發包的困難度增加，或文化資產修復品質不佳。
- 2、文化部設立很多審議會，但具備相當專業能力的審議委員不多，濫竽充數。
- 3、文資審議會約19-21位委員，係借鏡日本，但實際具備相當專業能力者少。
- 4、文化資產調查都是個案性審議、缺少系統性思考、調查及保存。
- 5、負責文化資產業務的公務員多為文化行政職系，欠缺相關專業能力，沒有考慮計畫執行的可行性、效益性，造成事倍功半、資源浪費。

(八) 綜上，文化資產於指定、登錄前，主管機關進行未來保存管理維護、指定登錄範圍影響評估，乃至後續審議會進行審議時，自應評估、審酌「未來保存管理維護」之全面性影響，而「財務規劃」為進行未來保存管理維護、指定登錄範圍影響評估時所不可或缺之評估資料。日本文化廳與都道府縣文化機關鑒於預算資源有效運用，以及尊重所有人意願，「宏觀調控」文化財之指定、登錄，並透過修復周

期擬定10年計畫，編列適足預算，俾利計畫性修復重要文化財與培育修復人才，並確保匠師工作穩定及薪資待遇。然而，國內近年來大量增加指定、登錄文化資產，但欠缺前瞻性之政策規劃，造成修復經費匱乏與修復人力不足，引起民怨甚至爭訟。文化部允宜借鏡日本，會同地方政府文化局(處)盤點全國性之文化資產所需保存修護經費與修復人才供需狀況，據以擬定中、長年期計畫及相應預算；另請文化部與地方政府文化局(處)加強與所有權人良性對話與溝通，提升互信，共同化解文化資產指定、登錄、管理維護之歧見。

五、日本國寶、重要文化財之修復匠師重視品質，作工細緻，講究職人精神，係因文化廳編列適足經費及規劃合理工期，且建置文化財修復人才庫，依專業程度高低，分門別類，凡涉及國寶、重要文化財之修復，就必須從人才庫中挑選最高等級(專業)技術保存團體執行修復。然而，我國長期由營造廠主導修復，甚至在工期的壓力下，匠師只能取巧，不完全按照傳統工法施作，甚至有些司阜的技法不是傳統工法，把古蹟修壞，其後果除施工品質不佳外，也造成匠師薪酬未有合理保障、學徒的技藝不夠紮實，爰文化部允宜借鑑日本，擬定國定古蹟修復示範計畫，擇定優秀之修復團體(國家隊)，編列適足經費，同時將修復現場做為教學實務基地，進而培育人才，傳承技術。

(一)執行現況

1、文資局辦理文化資產業務經費：

(1) 自辦業務(業務費、設備及投資，不含獎補助)：

〈1〉111年度：5億5,926萬4,842元。

〈2〉112年度：6億1,240萬1,573元。

(2) 112年度補助地方政府：約18億5,597萬餘元。

2、112年地方政府辦理文化資產業務經費：

表31 112年地方政府辦理文化資產業務經費

直轄市、縣(市)	112年預算數		112年決算數		備註
	金額(萬元)	占比	金額(萬元)	占比	
臺北市	14,223	4.00%	14,198	4.81%	不含文資局補助款
新北市	14,341	4.03%	14,341	4.86%	1. 本經費為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及文化設施科之經費加總 2. 含中央補助款
桃園市	11,087	3.12%	10,208	3.46%	含文資局補助款
臺中市	23,789	6.68%	17,678	5.99%	含文資局補助款
臺南市	42,508	11.94%	38,569	13.07%	含文資局補助款
高雄市	60,686	17.05%	44,576	15.10%	不含文資局補助款
宜蘭縣	11,685	3.28%	10,613	3.59%	含文資局補助款
基隆市	20,684	5.81%	20,607	6.98%	含文資局補助款
新竹市	18,357	5.16%	1,834	0.62%	1. 含中央補助案件 2. 跨年度案件(如有跨年度案件會影響決算數金額) 3. 修復工程案件(如當年有修復案件預算數較高)
新竹縣	3,562	1.00%	3,433	1.16%	含文資局補助款
苗栗縣	5,488	1.54%	5,266	1.78%	含文資局補助款
南投縣	1,468	0.41%	1,395	0.47%	含文資局補助款
彰化縣	27,989	7.86%	27,778	9.41%	含文資局補助款
雲林縣	27,747	7.80%	23,154	7.84%	含文資局補助款
嘉義市	1,866	0.52%	(尚未產出)	-	不含文資局補助款
嘉義縣	2,528	0.71%	2,193	0.74%	含文資局補助款
屏東縣	42,563	11.96%	41,273	13.98%	含文資局補助款
花蓮縣	6,482	1.82%	6,378	2.16%	含文資局補助款
臺東縣	352	0.10%	(尚未產出)	-	含文資局補助款
澎湖縣	681	0.19%	345	0.12%	不含文資局補助款
金門縣	17,393	4.89%	10,953	3.71%	含文資局補助款
連江縣	418	0.12%	418	0.14%	含文資局補助款
合計	35億5,897萬元	100.00%	29億5,207萬元	100.00%	

資料來源：文資局113年4月9日說明資料

3、古蹟、歷史建築修復之人才培育：

- (1) 依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12條規定，傳統匠師可分為「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13人)、「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15人)、「內政部刊印之臺閩地區傳統工匠」(304人)及「文化部審查通過之傳統匠師」(607人)。
- (2) 截至113年3月底止，傳統匠師人數為939人次。
- (3) 傳統匠師薪資水準部分，文化部已於111年5月9日訂定「古蹟修復傳統匠師整體薪資參考基準」，傳統匠師薪資水準至少應達每日3,922元以上，並宣導請相關單位逐步落實於規劃設計及工程採購預算中據以編列。
- (4) 傳統匠師需求人數部分，歷史五期(113-118年)第1梯次核定文化資產修復工程補助案件計有106件，修復工程類核定計畫總金額約52億元，配合地方政府工程發包等執行量能，預估未來4-5年傳統匠師需求數將至約730人。截至113年3月底止，65歲以下實際從事古蹟修復工作具傳統匠師資格者約277人次。
- (5) 為因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修復人才的需求，解決現階段文資修復人才斷層、培養不易的問題，文資局積極致力於下列專業文資修復人才培育工作：
 - 〈1〉傳統匠師：
 - 《1》目前國內正規教育體系未設有傳統修復技術專業科系，為因應古蹟修復案場匠師人力需求，文資局配合政策，於108年5月成立「文資傳匠工坊」，作為傳統匠師之資格審查、技術培訓、保存技術傳習之文化資產修復技術專業人才培育基地，截至113年4月底已累計辦理27梯次傳統技術

培訓課程，培育473位學員。

《2》為積極擴大培訓量能，文資局113年預計辦理土水作、泥塑作、鑿花作、剪黏作、漢式瓦作、彩繪作、小木作、大木作共8梯次，培訓時數達624小時。

《3》考量「文資傳匠工坊」培育能量趨近飽和，為加速人才培育速度，文資局輔導地方政府如屏東、金門、臺南等直轄市、縣(市)成立傳統修復技術人才培育基地或辦理傳統匠師培訓課程，113年度預計培訓9班約100人次，攜手地方合作培訓，擴大傳統匠師培訓量能。其中金門農工進修部於113學年度成立建築科，為全國第一也是唯一以文化資產修復為主題的正規技職高中學校，以系統性培育新血。

《4》為強化人才投入誘因，文資局於111年制定傳統匠師每日薪資參考基準為3,922元，以吸引更多優秀傳統匠師投入文資修復領域，113年將強化薪資落實工作和研議再提高薪資參考基準；同時，規劃將傳統匠師增納為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獨立獎項，提升尊榮感。

〈2〉建築師：建築師早期係透過事務所師徒制的培養承襲，文資局於113年籌辦「古蹟規劃設計及監造培訓班」，刻正著手辦理課綱及訓練制度的編擬。預計114年開始整體推動文化資產的規劃設計及監造課程。

(二)國定古蹟保存、修復欠妥相關案例

1、國定古蹟陳悅記祖宅(老師府)：

臺北市政府雖函復稱「陳悅記祖宅老師府第

一期修復工程」整體工程並無原貌遭破壞或構件遺失等情事，惟本院履勘發現，該古蹟確有原貌遭變更、部分區域屋瓦破損、屋頂中脊斷裂、牆體開裂、原有木棟架斷裂、為方便修復施工原木古門檻被鋸掉及文物遺失等未經妥善修復及管理維護之情形。

2、國定古蹟彰化孔子廟：

(1) 目前整體建築結構無礙，惟崇聖祠牆體略有傾斜，而造成前廊拱門紅磚開裂狀況；櫺星門屋脊與山牆因地震出現局部損壞與裂痕；整體建築在長期陽光直射且氣候潮濕因素下，導致櫺星門、戟門、大成殿、東西兩廡等門扇與樑柱、門框單彩層劣化，且牆面皆有滲水與受潮之情況。彰化縣文化局106年5月5日完成修復工程計畫，並經文資局106年7月7日核定補助，然適逢108-111年間疫情嚴峻，多次上網招標皆流標，經文資局主動協調彰化縣文化局檢討後，評估為劣化範圍擴大且相關施作成本持續增，加以致無廠商投標，文資局於111年8月31日撤銷該案補助。

(2) 彰化縣文化局重新規劃相關設計書圖，112年再申請文資局補助並獲核定，惟招標過程中，廠商反映所需修復內容超出標規以致廢標，彰化縣文化局已重新檢討相關書圖。

3、國定古蹟臺南火車站：

臺鐵公司嚴重違反文化資產法規，任由設計監造單位默許施工廠商未依照核定之設計書圖逕為施工，擅自將日治時期之磁磚、窗臺及鐵道飯店內衛浴設備等拆除丟棄之行徑，臺鐵公司非但未及時勒令業者暫停施工，亦未確實列管追蹤

要求業者儘速依法辦理變更設計，導致80多年古蹟遭受不可回復之重大損害。

4、國定古蹟嚴家淦故居、自由之家及大同之家：

(1) 國定古蹟嚴家淦故居：

〈1〉東和館：內部空間牆面、廁所天花板、廚房之部分天花板及木地坪未修復完成；室內門窗扇(如紙門及襖門等)未能復原；門窗五金配件未修復。

〈2〉洋館：1、2樓門窗未修復、木門窗扇未去漆修復；2樓天花漏水、通道及壁櫃未修復完成；室內燈具照明未復原；周邊犬走及排水溝未修復，急降雨頻繁，建議加大排水溝設計；外部牆面多處裂縫未復原。

〈3〉西和館：室內廊道地板高程未平整；木樓梯未完善修復；外部木玻璃窗及雨戶未修復完善；室內燈具未修復；室內門窗扇(如紙門及襖門等)未能復原；門窗五金配件未修復。

〈4〉守衛室外部及內部空間皆尚未復原。

〈5〉景觀圍牆、大門周圍地坪、外部水井、景觀植栽皆未依據原貌復原。

〈6〉環境排水系統未設置完成。

(2) 國定古蹟自由之家：

〈1〉1樓：補強柱位影響人員通行，另補強鋼柱因材料特性未能與既有磚牆達補強效益；廚房及多人空間將嚴重剝落影響安全；多人展演廳內壁板未封閉、部分牆面粉刷已脫落；面對禮堂側門未設置雨披，因長期風吹雨淋，導致木門嚴重變形掉漆，無法關閉。

〈2〉2樓：多處木門無法閉合；平台雨天時會積水，導致室內空間淹水；平台落水管設置位置

有問題，影響後續排水。

〈3〉雙層宿舍：木窗嚴重變形及牆面嚴重空鼓情況。

〈4〉自由之家牆面局部開裂；地面有坑洞，未修補；花臺局部損壞，未修補；車寄彩繪未修復；磨石地面多處裂痕等。

(3) 國定古蹟大同之家：

〈1〉1樓八角樓彩繪未修復；2樓木地板軟弱，影響載重及使用；3樓牆面多處開裂。

〈2〉小禮堂：木門窗扇變形脫漆、中央梯間屋架木結構搭接方式仍有疑慮，影響結構安全使用；舊宿舍原有煙囪未處置；圍牆未修復，影響人員安全；牆面多處開裂，影響使用；室內天花板未修復，管線外露；室內管線未集中設置，影響美觀；車寄入口彩繪未修復等。

(三) 日本經驗

- 1、文化廳僅就國定的國寶、重要文化財補助經費，其中，中央補助比例原則為50%(文化廳考量平等院所有人為宗教法人，財務能力有限，故提高平等院的補助比例達85%)，所有人及地方政府籌措剩餘50%經費，意即國定的國寶、重要文化財，有些地方，同時可獲得都道府縣或市町村的補助。
- 2、繼承木建築的傳統技術經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下稱 UNESCO) 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

UNESCO西元2020年12月17日將日本申請的「傳統建築工匠技藝，旨在繼承木造建造物的傳統技術」列為非物質文化遺產。「建造物木工」和「

左官(日本壁)」等自古以來傳承下來17個領域的技術價值受到全世界的認可。

建造物修理 けんぞうぶつしゅうり

古代の社寺をはじめ、あらゆる時代・分野・構造の日本の文化財建造物の調査、修理設計、技術指導など保存修理の設計監理を行う。

- 選定年月日
昭和51年5月4日
- 保存団体名
(公財)文化財建造物保存技術協会



檜皮採取 ひわださいしゅ

屋根葺き用の檜皮を、80から100年生以上の檜の立木から、樹皮の檜皮を剥ぎ取り加工する技術。

- 選定年月日
平成30年9月25日
- 保存団体名
(公社)全国社寺等屋根工事技術保存会



建造物木工 けんぞうぶつもこう

木造が主流の日本建築における、古式の技術が受け継がれてきた木工の技術。

- 選定年月日
昭和51年5月4日
- 保存団体名
(公財)文化財建造物保存技術協会
(一社)日本伝統建築技術保存会



屋根板製作 やねいたせいさく

柿葺、桐葺、瓦葺下地の土層葺に用いる屋根板を、木材を手作業で割り、形状を整えて製作する技術。

- 選定年月日
平成30年9月25日
- 保存団体名
(公社)全国社寺等屋根工事技術保存会



檜皮葺・柿葺 ひわだぶき・こけらぶき

社寺に多く見られる樹皮や板を用いた、日本の伝統的な屋根葺きである檜皮葺・柿葺の技術。

- 選定年月日
昭和51年5月4日
- 保存団体名
(公社)全国社寺等屋根工事技術保存会



茅採取 かやさいしゅ

農山村の民家に多く見られる茅葺に用いるための、スキヤヨシ等を育成し、採取する技術。

- 選定年月日
平成30年9月25日
- 保存団体名
(一社)日本茅葺き文化協会



茅葺 かやぶき

古くから建造物の種類と地域を問わず、広範囲に用いられてきた葺で屋根を葺く技術。

- 選定年月日
昭和55年4月21日
- 保存団体名
(公社)全国社寺等屋根工事技術保存会



建造物装飾 けんぞうぶつそうしやく

建造物を華麗に彩り、部材の保護の役割も果たす、漆塗、彩色、錆金具、鋳物、鍛冶などの技術。

- 選定年月日
平成19年9月6日
- 保存団体名
(一社)社寺建造物美術保存技術協会



<p>建造物彩色 けんぞうぶつさいしき</p> <p>大陸直伝の技法から日本的なものとして洗練され華麗な発達を遂げた、建造物内外に豪華絢爛な彩色を施す技術。</p> <p>● 選定年月日 昭和54年4月21日</p> <p>● 保存団体名 (公財)日光寺文化財保存会</p> 	<p>畳製作 たたみせいさく</p> <p>日本独特の敷物である畳を、部屋の形状を正確に採寸し、稲藁・麻糸・い草で製作し、畳縁の紋様を美しく縫い合わせる技術。</p> <p>● 選定年月日 平成16年9月2日</p> <p>● 保存団体名 文化財畳保存会</p> 
<p>建造物漆塗 けんぞうぶつうるしぬり</p> <p>建造物を荘厳するために欠かせない、独特の色艶を持つ漆塗の、漆の調合から仕上げに至る技術。</p> <p>● 選定年月日 平成28年9月30日</p> <p>● 保存団体名 (公財)日光寺文化財保存会</p> 	<p>装潢修理技術 そうこうしゅうりぎじゅつ</p> <p>絵具を用い紙に描かれる障壁画について、紙の損傷部の補填や絵具の剥落止を行うとともに、何層もの裏打紙を新調する修理技術。</p> <p>● 選定年月日 平成7年5月31日</p> <p>● 保存団体名 (一社)国宝修装潢師連盟</p> 
<p>屋根瓦葺(本瓦葺) やねがわらぶき(ほんがわらぶき)</p> <p>古代の寺院建築からはじまる本瓦葺の屋根において、新旧の瓦の調和をとり、風雨に強く、優美な曲線で葺き上げる技術。</p> <p>● 選定年月日 平成6年6月27日</p> <p>● 保存団体名 (一社)日本伝統瓦技術保存会</p> 	<p>日本産漆生産・精製 にほんさんるしせいせいさん・せいせいせい</p> <p>漆は塗装や接着に欠かせない原材料。漆樹を栽培・管理し、鎌で幹に傷をつけて漆液を採取し、精製する技術。</p> <p>● 選定年月日 昭和51年5月4日</p> <p>● 保存団体名 日本文化財漆協会 日本うるし掻き技術保存会</p> 
<p>左官(日本壁) さかん(にほんかべ)</p> <p>茶室などの味わい深い古式京壁や城郭などの輝く漆喰壁を、強く美しく塗り上げるための、素材の吟味から施工にわたる左官の技術。</p> <p>● 選定年月日 平成14年7月8日</p> <p>● 保存団体名 全国文化財壁技術保存会</p> 	<p>縁付金箔製造 えんつけきんぱくせいぞう</p> <p>特殊な手漉和紙を、箔打ち用に仕込み、金を挟んで打ち延ばし、厚さ1万分の1ミリの金箔を製造する技術。</p> <p>● 選定年月日 平成26年10月23日</p> <p>● 保存団体名 金沢金箔伝統技術保存会</p> 
<p>建具製作 たてぐせいさく</p> <p>多様で繊細な木材を用いた意匠と、人の手に触れて可動する機能を兼ね備える建具を、様々な道具を駆使して修理や製作する技術。</p> <p>● 選定年月日 平成11年6月21日</p> <p>● 保存団体名 (一財)全国伝統建具技術保存会</p> 	

圖121 世界非物質文化遺產、日本選定保存技術
資料來源：文化廳網站

3、文化廳建置文化財修復人才庫，依專業程度高低，分門別類，凡涉及國寶、重要文化財之修復，就必須從人才庫中挑選最高等級(專業)技術保存團體執行修復。

4、重要文化財之施工流程：

屬於基本修復的一般流程，文建協將工程分成前半部與後半部，在中間階段則進行「現況變更」相關程序，並訂出方針，以及確定施工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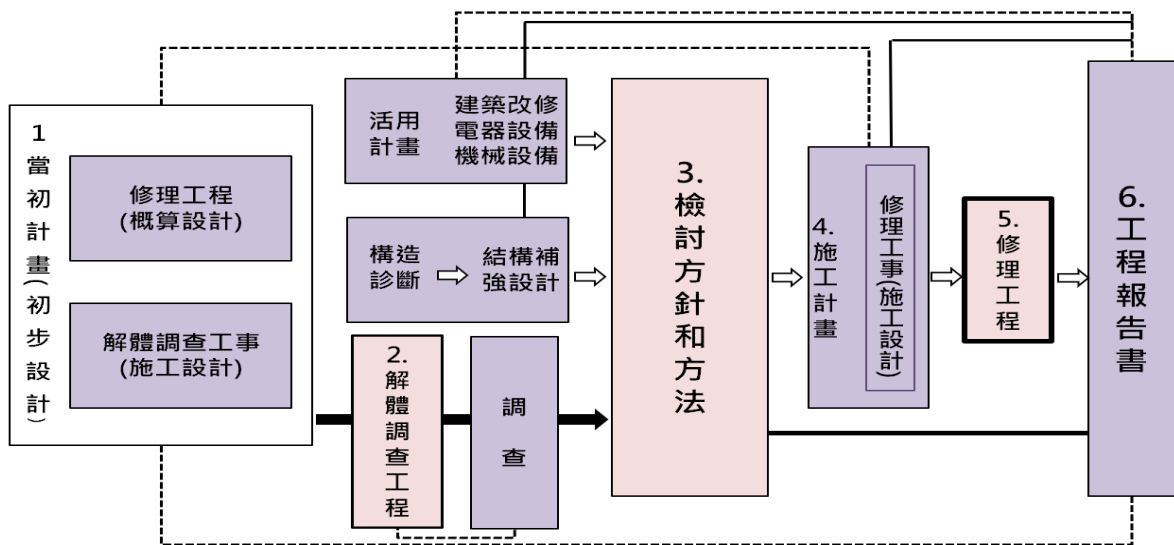


圖122 文建協對於重要文化財之施工流程圖

資料來源：文建協網站

5、文化廳選定保存技術之認定保存者，分成個人(保持者)與團體(保存團體)共2類，並提供補助金委請保持者與保存團體培育相關專業技術人才。尤其，保存團體背後皆有健全之組織，協助會員爭取適當的待遇及福利。

6、為利於文化財修復技術之傳承，由民間團體向政府提出計畫說明人力缺口，透過政府審查計畫及編列預算補助，以培育專業修復人才。

7、重要文化財建造物修理工事主任技術者：

(1) 明治(西元1890)時代以來，技術者為現場雇用制；昭和30(西元1950)年，京都、奈良、滋賀

3府縣將技術者納入公務員體系；昭和46(西元1971)年成立文建協。

(2) 目前全國共186位主任技術者，除80位屬於文建協的會員外，京都、奈良、滋賀、和歌山4府縣及財團法人日光社寺文化財保存會也有主任技術者。

(3) 文建協為「建造物修理」及「建造物木工」等2項「選定保存技術」保存組織，並培訓繼任者。

(四) 諮詢委員意見

- 1、本人多年來參與修復的經驗，閱讀過不少規劃設計書圖，錯誤和籠統的細部大樣屢屢出現在各發包工程圖說。雖說修復工作依據現場為主，圖面僅供參考，但是過度離譜或缺漏的設計圖似乎就毫無參考價值，只是有圖交差了事，同時也給得標的承商和分包的廠商自由發揮(或自己說、自己想、自己對)的空間，若要追究起來不僅是畫圖的事務所，就連發包前負責審查過程中核准的專家學者委員不都是一樣要負不嚴謹的責任嗎？此外，想更清楚的說：在這個階段從頭到尾的過程中，有誰是真懂瓦片的門道？看得懂畫錯了？還是知道怎樣才是正確的？多少年來古蹟修復就一直在這個模模糊糊的假專業循環中一直輪迴，至今仍在進行中……。
- 2、古蹟修復階段，本人曾遭遇A審議委員出怪招，依照委員的意見後，B審議委員又有不同意見，讓匠師無所適從，沒有尊嚴。
- 3、建築師沒有接受文化資產相關專業知能培訓，卻可直接從事文化資產修復作業。
- 4、承包的營造廠幾乎都是以營利為首要目標，所以最低價承攬就以最低價發包是常態，這樣的制度

- ，本人認為要把修復工程做好是偉大的夢想。
- 5、以前的匠師重視品質，作工細緻，講究細節。現在大多數的匠師為了賺錢，若堅守傳統工法，必然賠錢。
 - 6、迫於營造廠剝削匠師薪酬及支配經費、工期的壓力下，匠師只能偷工或馬虎，不完全按照傳統工法施作，其後果除施工品質不佳外，也造成傳承給學徒的技藝不夠紮實。
 - 7、政府採購制度下，營造廠在有限經費及工期內完成修復，有時須配合年度預算、工程查核、變更設計、審查等，壓縮工期，造成趕工，影響施工品質。有限經費下，常有增加合約以外工作(如配合查核改善事項)，常增加成本。為控制預算，營造廠常以發小包方式，控制成本，造成第一線的匠師，薪資偏低，工作環境不佳，進而缺乏傳承、轉行者多，故缺工日益嚴重。在工期的壓力下，遇圖說與現場不同時，擔心變更設計曠日廢時，而選擇依圖施工，而非回到原本正確的工法，造成修復品質低落，也造成日後的問題。
 - 8、古蹟工程的變更設計是一種常態，工程經費的追加礙於隱蔽部分無法避免，如果以新建工程角度認為變更設計及追加預算可能列為缺失，造成公務員不敢或抗拒辦理，反而傷及古蹟修復的品質。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基於防止新建工程濫用變更設計圖利之考量，但古蹟修復有其特殊性，不宜比照一般新建工程，建議文資局釐清古蹟變更設計的必要性及特殊性，並通令地方政府遵行。
 - 9、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現有的工程合約範本不適用在古蹟修復，應建立適合古蹟修復工程特殊

性的「公共工程發包規範」、「公共工程工料合理單價標準」、「公共工程品質管理督導查核標準」。

- 10、營造廠影響文化資產修復品質良窳，建議以「評比」為原則，避免以「價格標」為得標準則，排除不良廠商，並建立品質督導查核制度。
- 11、承包商下游的分包商，其專業程度是一個不太容易被發現的隱形問題，投標時只要能找到符合規定的匠師牌照掛牌，得標後找價格合適的其他分包商或一般工匠直接處理掉。還有分包商實際上具備一定程度專業水準，或達到基本專業門檻者其實非常少，原因很簡單：沒地方學（沒這門培訓課）、不想學（太花時間）、不用學（沒證照也可以做），太多無師自通、自學、做中學……再加上圖說與規範不夠細膩清楚，套句前面說過的：古蹟修復工程在假專業循環中輪迴……。
- 12、文資法要求古蹟修復工程要有監造師、品管師在場，但實務發生很多旁門左道，如借牌等，應建立古蹟施工廠商之獎懲制度。
- 13、修復技術是一個簡單上口的說法，現階段大部分工匠仍然處於瞎子摸象的操作觀念模式，要導正起來難度很高，因為許多是從業多年已經形成很根深蒂固的習慣使然。試想，在沒有專業指導學習的情況下，如果一直做一種自以為正確的工法，那麼10年、20年下來就很難接受自己被說是錯誤的，工作案例做得多的甚至自成一派。
- 14、工作報告書目前常見由不熟悉記錄方式的團隊執行，無法詳細記錄整個施工過程。或者，監造建築師團隊同時做工作報告書，常以監造查驗的方式記錄，難以如實記錄修復的過程，且工程檢討難以公正。

- 15、透過監督機制檢視有無依規定執行，以改善文化資產修復施工品質、從業人員專業水準不一等問題。
- 16、業主、設計、監造、營造四方共同解決問題之平台是重要的，缺乏平台，無法持續進步。
- 17、建議建立公部門登錄平台媒合待工中之傳匠與缺工之工程案場；杜絕借牌標工程，實際進場管理；單項施工發包，直接找有能力之傳匠修復並負責，或者與營造密切合作，由匠師主導修復，杜絕借牌，共同保固；加強實務專業技能，書圖閱覽清圖、材料、工法、工序及施工要領之掌控，提升整體施工品質。
- 18、重要保存技術應積極辦理傳承，將保存技術透過現場教學，用影像記錄下來、甚至產出出版品。在傳習過後，應媒介、提供徒弟可以繼續學習之修復案場，才能熟練技術，確實傳承。在傳承的同時，除匠師外，同時培訓建築師、工地負責人、文化行政、工作報告書等專業。
- 19、日本對待文化財修復是高標準檢視，但在臺灣，文化資產修復效率很低。
- 20、日本在執行此類文化財調查研究時，皆規定必須由負責的單位至少邀集專業工匠(編列一定費用支付車馬費或顧問費)以及相關的學術單位組成小組參與前期調查，此方式至少比國內委託其他單位後自己負責的做法來得嚴謹有用。
- 21、有別於日本文建協採取一條龍服務，臺灣辦理文化資產相關調查研究、修復、規劃設計、監造等作業，由業主分拆成數個標案分別發包，非由同一批人處理，亦不重視解體調查工事，造成工期中斷頻仍，且施工後不斷辦理變更設計。

(五)綜上，日本國寶、重要文化財之修復匠師重視品質，作工細緻，講究職人精神，係因文化廳編列適足經費(50%至85%補助金)及規劃合理工期，且建置文化財修復人才庫，依專業程度高低，分門別類，凡涉及國寶、重要文化財之修復，就必須從人才庫中挑選最高等級(專業)技術保存團體執行修復，並於修復階段非常重視解體調查，全盤掌握隱蔽部分，方能確保修復品質。然而，我國長期由營造廠主導修復，甚至在工期的壓力下，匠師只能取巧，不完全按照傳統工法施作，甚至有些司阜的技法不是傳統工法，把古蹟修壞，其後果除施工品質不佳外，也造成匠師薪酬未有合理保障，學徒的技藝不夠紮實，爰文化部允宜借鑑日本，擬定國定古蹟修復示範計畫，擇定優秀之修復團體(國家隊)，釐清古蹟修復重視解體調查的特殊性，編列適足經費，同時將修復現場做為教學實務基地，進而培育人才，傳承技術。

六、公私有土地開發或重大公共工程涉及或發現考古遺址、地下遺構時，必須停工等待考古發掘，進而需辦理變更規劃設計，常導致工期延宕、工程預算成本增加，影響重大，除考古遺址、地下遺構有遭受破壞之虞，亦恐造成開發案破局。爰文化部與地方政府文化局(處)宜表明遺址保存價值不應順應工程開發的立場，於土地開發前，倘開發基地涉及已知之疑似考古遺址，或工區範圍內可能有相關地下遺構，即應由開發工程主管機關會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要求開發單位審慎檢視開發基地潛在之文化遺址，重大開發案允宜先行進行相關考古發掘措施，並特別著重其文化資產價值之評估，以避免珍貴的遺址、遺構因開發行為而遭到不可逆的破壞。

(一) 相關法令

1、開發前調查優於事後對策或其他作為：

(1) 文資法第58條第2項前段規定：「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不得妨礙考古遺址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

(2) 依現行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法規⁷³，在進行一定規模開發行為時，需將文化資產之調查納入先期環評，以期事先瞭解開發區有無遺址、遺構等文化資產，若發現時則依文資法相關規定，尋求其他替代方案。

2、施工中發現疑似考古遺址，應即停工進行調查，並於調查後採取相關保護措施：

文資法第57條第2項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

(二) 執行現況

1、文化部依環評法規界定開發行為評估範疇，統計97-112年已完工重大公共設施涉及疑似列冊考

⁷³ 環評法第5條規定：「下列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前項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認定標準、細目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一年內定之，送立法院備查。」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37條第1項規定：「開發行為經審查認定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開發單位於範疇界定前，應依說明書審查結論，篩選環境關鍵項目與因子，並填寫範疇界定指引表(附件六)，且視需要列出不同可行替代方案之環境影響評估範疇，送主管機關依本法第10條召開會議討論確認評估範疇。」

「文化資產」即屬上開「附件六 範疇界定指引表」之評估項目，並包含『有形文化資產』、『無形文化資產』及『水下文化資產』等。『有形文化資產』範疇界定參考資料：「開發區內或鄰近區域有形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古物、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之數量、特性、保存方式、價值、空間分布概況、保護方式、施工中及完工後對文化資產之影響變更程度與周圍環境之改變。」

古遺址者，交通運輸類16案，產業、水利、能源類14案，其中24案採取「進行搶救發掘」方式保存遺址文物，導致停工時程較長，工期延宕、工程預算成本增加。該部為因應近年鐵路地下化或國家重大建設發現疑似文化資產之處理，協助各政府機關在策定重大營建工程前，調查工程地區是否涉及考古遺址，於113年1月18日⁷⁴擬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8條第2項執行作業原則」，其執行作業流程如下圖，讓各單位有所依循。

⁷⁴ 文化部113年1月18日文授資局物字第1133000781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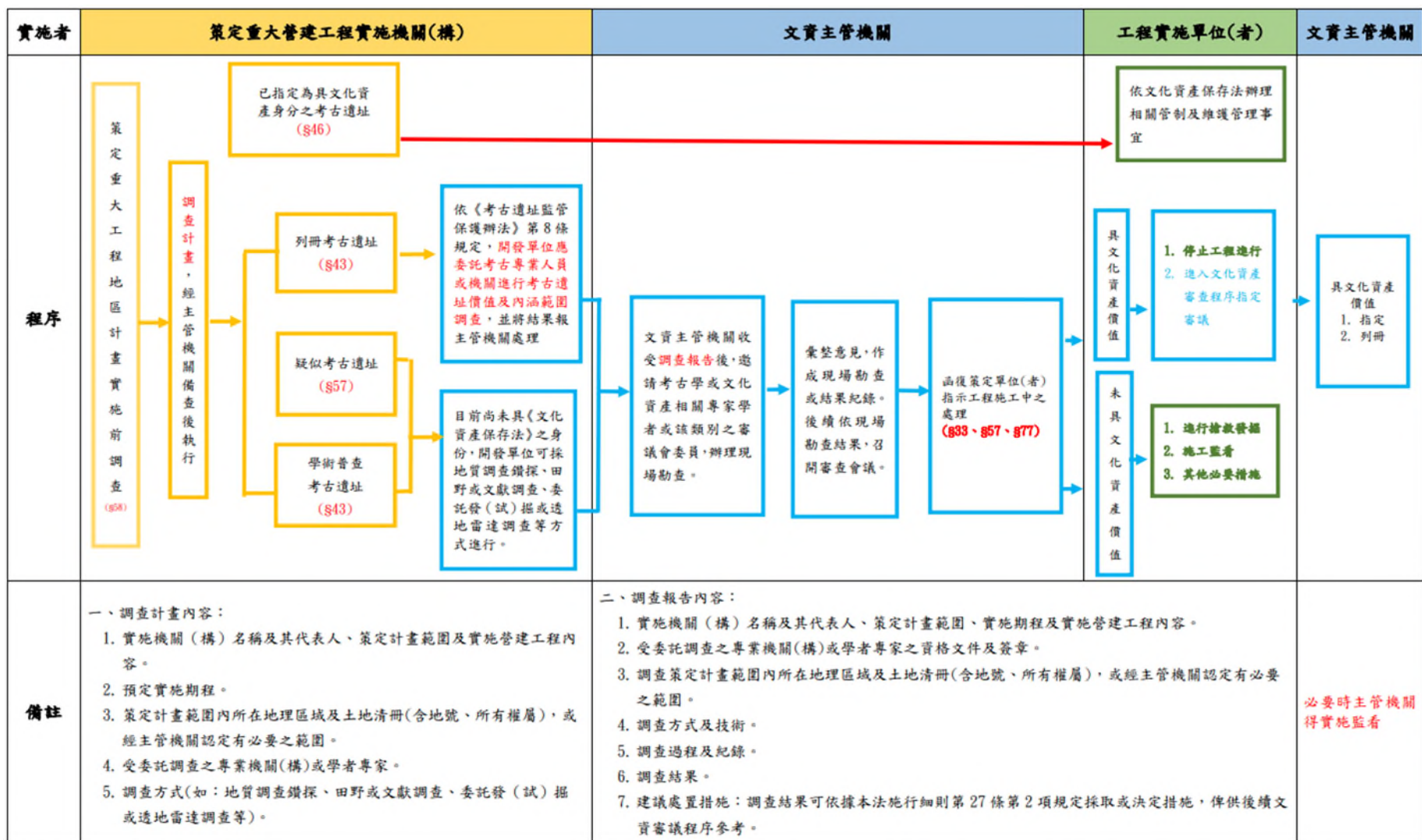


圖123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8條第2項執行作業原則」執行作業流程圖

資料來源：國家文化資產網

- 2、據文資局說明，現行國內法令對於開發與文化資產保存皆有規定，但考古遺址埋藏於地下，有時雖已事先調查仍無法精準預測其分布情形。因此，當商業開發遇到考古遺址時，仍需視個案狀況進行評估。文化資產與公共工程二者都是為了全民利益而致力於保存或開發，唯有找出雙方對話溝通平台，才能成就保存與開發之雙贏局面。
- 3、另臺中市政府提出，倘開發基地涉及已知之疑似考古遺址，主管機關並無相關法令依據可強制要求開發單位於開發前進行相關考古措施。

(三) 相關案例

- 1、臺北市金華社宅新建工程發掘日治時期「尖底明溝」等遺構：
 - (1) 臺北市政府於舊臺北監獄基地上辦理金華社宅新建工程挖掘出日治時期結構完整之尖底明溝遺構，為當時監獄圍牆內側之排水溝，可與圍牆一同見證舊臺北監獄的規模與歷史，極具文化及歷史意義，且已登錄為臺北市歷史建築。
 - (2) 本院指出，臺北市政府針對該珍貴之文化資產遺構，應避免其遭受傾頹破壞，所擬訂之尖底明溝遺構保存、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允宜特別慎重。
 - (3) 本院強調，臺北市政府於103年4月10日辦理之文資諮詢會議雖認定舊臺北監獄基地並不具遺址價值，但臺北市政府嗣後於該基地辦理金華社宅新建工程中，未囿於該諮詢會議結論，遂於試掘過程中挖掘出尖底明溝、燻蒸室及放腳基礎具有文化及歷史意義等遺構及遺物，值得肯認。惟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允宜善用本身專業

資源，提供開發單位該府都發局相關專業協助，俾完善本案金華社宅文化資產試掘及出土物之保存、研究工作。

2、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E1E2公辦都更案(下稱E1E2)：

本案前經臺北市文資審議會100年7月29日第37次會議決議，開發基地範圍內之「高度開發區」以公辦都更招商，「低度開發區」以文化資產活化方式提供開放空間並適度開發。原則同意區內地下建築遺構，不給予文化資產身分，惟開發前，地面上之建築物應進行測繪及影像錄製，地面下之建築遺構應以人工方式進行發掘測繪調查，並將前述資料送文化局核備後，始可進行開發。且未來開發單位進行整體規劃時，應彰顯本區曾為清代劉銘傳時期推動現代化重要場域的重要歷史意涵。



圖124 E1E2全案範圍及高低度開發區分界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文化局113年3月18日簡報

據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臺北市住都中心)說明，E1E2因未能於前期評估階段預

測涉及之審議項目，須於審議過程持續調整並依審議結果辦理次階段審議項目，致審議期間冗長，不確定性高。又，地面下建築遺構自110年7月起已辦理試掘、擴大試掘及第2次擴大試掘，復經112年12月25日臺北市167次文資審議會決議，須辦理全面發掘。

復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說明，本案開發前已知土地下方有文化資產，因臺鐵公司期待透過開發解決負債問題，仍進行都更。本案範圍內試掘成果報告書經臺北市第167次文資審議會審查通過，需進行全面試掘。倘後續具文化資產身分需依法提送相關計畫至主管機關審查，勢必將拉長期程造成開發成本提高，亦恐造成開發案破局。

文化資產分布圖



圖125 文化資產分布圖

資料來源：臺北都更中心113年3月8日簡報

3、台積電嘉義廠開挖發現繩紋陶遺址：

據113年6月25日報導⁷⁵，台積電計畫在嘉義縣台糖太保農場嘉義科學園區預定地，蓋2座CoWoS先進封裝廠，5月底第1座廠(P1)整地發現疑似遺跡，暫停施工，將搶救挖掘。南科管理局證實，接獲台積電先蓋第2座廠(P2)計畫，整體建廠進度不變。嘉義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文資科說，文資委員會決定搶救遺址，待台積電委託考古團體提報開挖計畫，審查通過後開挖，遺址文化資產類型待調查確認。

4、嘉義市鐵路高架化工程發現「轉車台」遺構及「台斗坑疑似遺址」：

- (1) 嘉義市鐵路高架化工程正如火如荼施工中，承攬軌道與車站興建的「根基營造」112年2月於嘉義車站北端附近里程K296+390-K296+400處，進行管線試挖作業時，發現日治時期，距今有116年歷史的轉車台遺構，也是目前臺灣現存最早第一代轉車台遺構，已由市府文化局啟動文化資產保存審議，並納入嘉市定古蹟「嘉義車站」的公告範圍。⁷⁶
- (2) 嘉義市鐵路高架化工程，在嘉北車站往南、鐵軌西側發現「台斗坑疑似遺址」，考古團隊開挖發現13處人骨，其中5具出土皆為俯身葬，團隊將透過墓葬方式，進一步了解史前族群文化。嘉義市文化局表示，台斗坑疑似遺址年代距今約2500-2700年前，現由考古團隊持續調查研究

⁷⁵ 魯永明(113年6月25日)。世界新聞網，嘉義報導。取自<https://www.worldjournal.com/wj/story/121221/8055069>。

⁷⁶ 丁偉杰(113年5月3日)。自由時報，嘉義報導。取自<https://news.ltn.com.tw/news/ChiayiCity/paper/1643981>。

中，全案成果報告預計最快115年完成。⁷⁷

5、赤嵌文化園區改造工程案：

- (1) 本院以「臺南市政府辦理赤嵌文化園區改造工程，工區範圍內曾經考古試掘，發現有臺灣縣署遺構、史前大湖文化黑陶與貝塚，屬於高敏感文化資產區域，詎未參採中央研究院、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審議等相關建議，仍執意挖設地下停車場，致甫開工即發現地下遺構及文化遺跡而被迫停工，延宕工進經年，並遭文化部取消補助款3,318萬元，且工程歷經多次變更設計，追加經費近1億元，鉅資興建之地下停車場迄未完工；再者，該府編列逾14億元辦理赤嵌園區改造計畫，企圖再現赤嵌『署』光，卻因上述工程一動工就挖掘到遺構，最後決議回填遺構，並放棄興建地下博物館，不僅虛擲281萬餘元工程費用，亦直接影響赤嵌園區改造計畫希冀藉由設置地下博物館，結合史學研究、圖書典藏等形塑為普羅民遮城研究資源中心，使園區發揮教育推廣及文化展示之整體效益；此外，上述工程延宕，致成功國小師生返校期程由原訂的110年5月延至113年暑假後，嚴重影響受教權益及市府施政形象，均有嚴重違失」，糾正臺南市政府。
- (2) 案經臺南市政府轉飭所屬全力趲趕工進外，將檢討文資法第58條第2項之執行作為，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應先按工程基地涉及考古遺址之地理位置關聯性程度，分別增加鑽探、探

⁷⁷ 姜宜菁(113年7月4日)。中央社，嘉義市報導。取自<https://www.cna.com.tw/news/acul/202407040289.aspx>。

坑試掘，或槽溝調查等前置調查機制，提供有效益之探查機制與工具，減少工程受遺址或遺構影響之可能性；另相關工程將於可行性評估階段，對於疑似遺構場域除了文獻調查、物理探測外，將採取更多樣細密的試掘探勘，以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四) 諮詢委員意見

- 1、考古保存最大的問題是土地，考古遺址90%以上是私有土地，如何管理私人開發行為？列冊遺址的保護相對弱，而疑似遺址大約2-3千處，更缺少保護規定、缺少相對應的保護措施。
- 2、文化資產是地方自治事項，常會跟隨地方首長的取向。地方審議甚至沒有考古學家。也沒有錢做後續工作。
- 3、在遺構保留區劃定為綠地，如高雄仁武經發產業園區、南科、桃科等，可衡平土地開發與文化資產保存之衝突。

(五) 綜上，考古遺址、遺構埋藏於地下難以精準預測其分布情形，致公私有土地開發或重大公共工程涉及或發現考古遺址、地下遺構時，必須停工等待考古發掘，進而需辦理變更規劃設計，常導致工期延宕、工程預算成本增加，影響重大，除考古遺址、地下遺構有遭受破壞之虞，亦恐造成開發案破局。爰文化部與地方政府文化局(處)宜表明遺址保存價值不應順應工程開發的立場，於土地開發前，倘開發基地涉及已知之疑似考古遺址，或工區範圍內可能有相關地下遺構，即應由開發工程主管機關會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要求開發單位審慎檢視開發基地潛在之文化遺址，重大開發案允宜先行進行相關考古發掘措施，並特別著重其文化資產價值之評估

，以避免珍貴的遺址、遺構因開發行為而遭到不可逆的破壞。

七、私有文化資產常涉及產權複雜、權管不一及反對意見者，如確具重大保存價值者，倘能價購並公有化原是最終方式，惟考古遺址因範圍廣大、私有土地占比高，政府價購實屬困難。因考古遺址之土地開發利用受限，故文資法及「考古遺址土地容積移轉辦法」規定經指定為考古遺址之土地容積得申請移轉至其他地區土地建築使用，然該辦法自108年施行迄今尚無相關案件，爰文化部允宜檢討其原因，並尋求其他補償措施，以保障考古遺址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俾利考古遺址推展。

(一) 相關法令

考古遺址土地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地方建築使用或享有其他獎勵措施：

- 1、文資法第5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考古遺址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其所定著之土地、考古遺址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因考古遺址之指定、考古遺址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編定、劃定或變更，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地方建築使用或享有其他獎勵措施；其辦法，由內政部會商文化部定之。」「前項所稱其他地方，係指同一都市土地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地區。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其他主要計畫地區。」
- 2、「考古遺址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3條規定：「(第

1項)實施容積率管制地區內，經指定為考古遺址，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其所定著之土地、考古遺址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因考古遺址之指定、考古遺址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劃定、編定或變更，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得依本辦法申請移轉至其他地區土地建築使用。送出基地共有人以應有部分辦理者，亦同。(第2項)本辦法所稱基準容積，指以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或其相關法規規定之容積率上限乘土地面積所得之積數。」

(二)執行現況

我國共有國定考古遺址12處(含112年12月審議通過之「芝山岩考古遺址」、直轄市定及縣(市)定考古遺址43處，共計55處；列冊考古遺址79處及學術普查考古遺址2,856處。而「考古遺址土地容積移轉辦法」自108年1月25日發布施行迄今，尚無相關容積移轉案件。

(三)相關案例

1、大盆坑考古遺址：

此處遺址高達95%土地為私有，惟該處土地原為保護區(無容積)目前為「古蹟保存區」(容積率120%)，無法適用「考古遺址土地容積移轉辦法」規定。私有地主及民意代表近2年來持續向文化部要求提出其他「補償」或「獎勵」方式。

文化部近3年來持續召開地主溝通說明會，並於112年委託國立臺北大學就私有地主無法辦理容積移轉議題，提出短中長期對策，未來將再評

估各方案之可行性。⁷⁸

2、丸山考古遺址：

丸山遺址涵蓋整個丸山小丘，目前僅十筆公有地被指定為國定遺址，其餘私有地僅列冊，但主要出土文物都在私有地，民間團體希望縣府文化局能協助爭取擴大指定範圍。⁷⁹

本院履勘發現，當地社區居民對於考古遺址認同感極高，並成立「國定丸山考古遺址發展促進會」，協助當地之環境維護，與監管單位互動良好，並積極參與各項活動。此處遺址目前指定公告範圍為10筆土地(1.6894公頃)，近年來宜蘭縣政府與當地居民一直提議將周邊列冊考古遺址(約14.3186公頃)擴大為指定範圍。

3、惠來考古遺址：

位在臺中市繁華的七期重劃區(第七期市地重劃，辦理時間79-81年，總重劃面積353.3983公頃)，經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人類學組於91年10月26日向市府簡報該遺址的重要性及預估範圍，經臺中市政府裁示提供市府公有抵費地(惠民段144地號)進行試掘。

嗣臺中市95年度第1次遺址及古物審議委員

⁷⁸ 據文資局說明：

1. 為解決無法適用「考古遺址土地容積移轉辦法」之考古遺址私有土地，尋求其他可行補償或獎勵措施，文資局前於111年10月委託國立臺北大學辦理研究案，已於112年12月結案，並就國定大盆坑考古遺址無法適用容積移轉情形，已提出短、中、長程7項建議因應策略，如：獎勵地主協助管理、使用土地給予獎勵、變更都計容移、捐贈土地予政府、協議購買、徵收補償及建立土地補償制度等。
2. 為保存及活化大盆坑考古遺址，並透過短期策略使民眾有感，爰文資局已於113年5月16日召開「國定大盆坑考古遺址私有土地補償獎勵及發展構想」諮詢會議，邀集考古專家學者、國土署及城鄉發展分署、新北市政府等相關單位進行討論。會議重點及結論略以：以**共管方式**與所有權人維持關係，作為未來推動國定大盆坑考古遺址活化工作的目標。先以提升國定大盆坑考古遺址環境，朝**鼓勵所有權人協助管理或使用土地給予獎勵**，將俟具體執行方式研擬後，再與土地所有權人召開會議。

⁷⁹ 王峻祺(113年6月30日)。自由時報，宜蘭報導。取自<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1654042>。

會通過惠民段144號抵費地周邊土地為列冊遺址，並以最小密度開發方式將遺址以公園化(小來公園)保存。

(四)諮詢委員意見

- 1、考古就是土地及錢的問題，有無可能像中國成都，規定營建工程交考古稅，成為一個基金。
- 2、文化資產應是國家給人民的文化福祉，譬如公園。
- 3、私有文化資產涉及產權複雜、權管不一及反對意見者，如確具重大保存價值，建議價購、公有化。

(五)綜上，私有文化資產常涉及產權複雜、權管不一及反對意見者，如確具重大保存價值者，倘能價購並公有化原是最佳方式，惟考古遺址因範圍廣大、私有土地占比高，政府價購實屬困難。因考古遺址之土地開發利用受限，故文資法及「考古遺址土地容積移轉辦法」規定經指定為考古遺址之土地容積得申請移轉至其他地區土地建築使用，然該辦法自108年施行迄今尚無相關案件，爰文化部允宜檢討其原因，並尋求其他補償措施，以保障考古遺址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俾利考古遺址推展。

八、臺灣四面環海，臺灣海峽風濤險惡又為世界航運要道，因此蘊藏豐富的水下文化資產，文化部雖自95年起推動「臺灣附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計畫」，104年12月9日水下文資法公布實施、107年12月設置澎湖水下考古工作站，惟尚未設置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專責機構，而現有澎湖水下考古工作站則空間侷促，不僅缺乏典藏空間，且僅能利用鄰近之歷史建築「澎湖郵便局」及「馬公水上警察官吏派出所」辦理展覽，文化部允宜儘速推動設立水下博物館。又，我國大專院校考古相關系所少，水下考古研究更屬稀少，文化部雖辦理培育課程，惟培訓人數有限，爰文化部允宜

會同教育部正視水下考古人才嚴重短缺問題，制度化建立人才培育機制，並編列適足經費，俾速謀解決對策。

(一) 相關法令與國際公約

1、UNESCO在西元2001年通過「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水下文化遺產」係指至少100年來，周期性或連續地，部分或全部位於水下，具有文化、歷史或考古價值的所有人類生存的：

- (1) 遺址、建築、房屋、工藝品和人類遺骸，及其具有考古價值的環境和自然環境。
- (2) 船隻、飛行器、其他運輸工具或上述斯類的任何部分，所載貨物或其他物品，及其具有考古價值的環境和自然環境。
- (3) 具有史前意義的物品。

2、我國水下文資法於104年12月9日公布施行，111年11月30日修正公布第7、37條條文。該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水下文化資產：指以全部或一部且周期性或連續性位於水下，具有歷史、文化、考古、藝術或科學等價值，並與人類生活有關之下列資產：(一)場址、結構物、建築物、器物及人類遺骸，並包括其周遭之考古脈絡及自然脈絡。(二)船舶、航空器及其他載具，及該載具之相關組件或裝載物，並包括其周遭之考古脈絡及自然脈絡。(三)具有史前意義之物件。」及第7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立或指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專責機構，進行調查、研究、發掘、修復、教育、宣導、國際合作及其他水下文化資產活動。」

(二) 執行現況

1、水下文化資產業務係由文資局古物遺址組水下

文化資產科負責。文資局自95年起推動「臺灣附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計畫」，分階段委託專業團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及國立清華大學(下稱清大)辦理臺灣附近海域(包括澎湖、綠島、馬祖、東沙與臺灣敏感區海域)具有研究潛力水下文化資產之蒐集、累積、水下目標物之驗證調查作業，以及出水遺物之臨時保存維護，迄今已經執行了4個階段。

截至113年3月，統計水下文化資產有：已列冊水下文化資產共8處(澎湖海域6處、馬祖海域1處、臺東海域1處)、具文化歷史價值之潛力水下文化資產12處(澎湖海域7處、東沙海域3處、臺東海域2處)、已完成驗證，尚待調查辨識之水下目標物28處、待驗證之水下目標物317處。

文資局並於107年12月26日設置澎湖水下考古工作站，未來將於澎湖設立水下博物館。

- 2、文資局105-112年共辦理12場次培育課程，培訓約319人，113年刻正辦理「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水下文化資產判釋技術』培育課程」。
- 3、國內大專院校僅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成大)有考古學研究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臺大)有人類學系、清大有人類學研究所以培育考古發掘人才，另成大、臺大、清大、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東華大學、政大、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中正大學、臺北市立大學、逢甲大學、東海大學、淡江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佛光大學等則有歷史學系(所)可培育考古行政、遺址監管、導覽及教育等相關人才。

4、成大考古學研究所說明：

(1) 文資法的規範及社會的需求：

〈1〉我國在西元1980年代初期通過文資法並且實施，考古遺址一直是文資法令中重要的一個類別，而且針對考古遺址處理的要求相對嚴格，也對於考古遺址學者專家的資格規範相當清楚。因此考古學人才的培養就成為高等教育相當重要的課題，如果缺乏考古學者專家不但無法取得文化資產應有的資源，同時也相對影響我國工程建設、經濟發展的進度以及民生需求。

〈2〉103年前成大考古學研究所設立之前，全臺灣的考古學專家不超過40名，完全不符合臺灣社會的需求。而且也與先進國家的考古學者數量比較可說相差甚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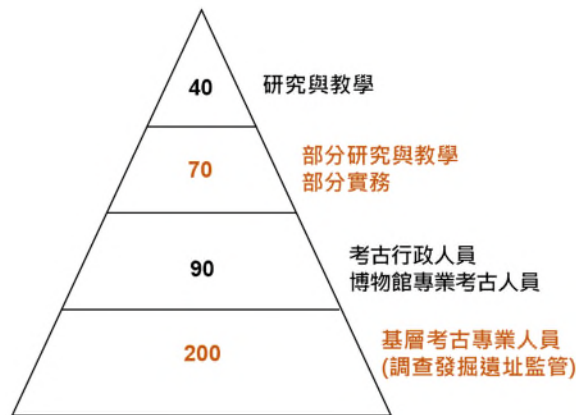


圖126 臺灣考古從業身分結構

資料來源：成大考古學研究所

- (2) 國內考古學與人類學發展長期在南部的學術與圖書資源相對不足。
- (3) 國內考古師資的廣度不足，未來可能影響成大考古學研究所特殊專業領域教師之徵聘(該所目前已有1/3外籍教師)。
- (4) 學生普遍缺少人類學或考古學之本科訓練，不

利於順利完成碩士論文。

(三)本院履勘發現

- 1、澎湖水下考古工作站空間侷促，不僅器具堆置走廊，因水下文物須以清水去鹽，只能以水桶箱箱層疊，亟需擴大作業及儲藏空間。
- 2、澎湖水下文化資產多媒體展覽係利用鄰近之歷史建築「澎湖郵便局」及「馬公水上警察官吏派出所」辦理，惟空間仍顯不足。
- 3、文資局已規劃於白沙鄉英輪S. S. Bokhara(博卡喇汽輪)沉沒點附近之後寮海邊，利用原遊客中心改建為水下博物館。

(四)諮詢委員意見

- 1、籲請政府主管機關能夠支持這個領域的發展，在政府主管機關內成立專責水下文化資產研究中心，在專業人員維持、業務執行、設備添購、及工作空間等方面提供固定的經費補助。
- 2、國內尚無一座水下考古或水下文化資產博物館。目前文化部已經資助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委託學者完成「在澎湖興建國家級水下考古博物館的先期規劃」，該博物館將是我國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展示、典藏、維護和教育推廣的重要基地，也有助於帶動澎湖海洋觀光遊憩產業的轉型與發展，至盼政府能夠支持。
- 3、考古人才培訓應依發掘、教育推廣等不同職能，分類、分級培訓，並建置人才庫。尤其，水下考古人才嚴重短缺，更須如此。

(五)綜上，臺灣四面環海，臺灣海峽風濤險惡又為世界航運要道，因此蘊藏豐富的水下文化資產，文資局雖自95年起推動「臺灣附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計畫」，並於104年12月9日水下文資法公布實施、

107年12月設置澎湖水下考古工作站，惟尚未設置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專責機構，而現有澎湖水下考古工作站則空間侷促，不僅缺乏典藏空間，且僅能利用鄰近之歷史建築「澎湖郵便局」及「馬公水上警察官吏派出所」辦理展覽，文化部允宜儘速推動設立水下博物館。又，我國大專院校考古相關系所少，水下考古研究更屬稀少，文資局雖辦理培育課程，惟培訓人數有限，爰文化部允宜會同教育部正視水下考古人才嚴重短缺問題，制度化建立人才培育機制，並編列適足經費，俾速謀解決對策。

九、日本京都府及奈良縣皆劃定「核心區」與「緩衝區」(buffer zone)以管控重要文化財周邊環境建物高度、色彩及營利類別(行業)等，也訂定相關罰則，其他都道府縣則透過劃定史蹟之方式，進行土地利用保護，以減少視覺景觀之衝突。然而，國內對於古蹟或歷史建築之保存係以建造物本體為主，鮮少重視其周邊區域之管控，往往造成視覺景觀障礙，爰就重要文化資產建造物周邊景觀之管理，文化部允宜會同內政部、地方政府就重要古蹟、歷史建築周邊開發案建立容積調配機制，俾利健全文化資產與都市計畫之衡平發展。

(一)相關法令與國際憲章

1、文資法第34條規定：「(第1項)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第2項)有前項所列情形之虞者，於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前，應經主管機關召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主管機關得就古蹟四周之地籍、街廓、紋理等條件認定之。文資法第34條第1項所定營建工程

或其他開發行為之範圍，至少應包括古蹟定著土地鄰接、隔道路鄰接之建築基地。古蹟周邊若有重建開發行為，需提送以古蹟為景觀視覺點之模擬圖說及新建工程相關書圖詳細資料，經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確認有無文資法第34條規定之情形，始能辦理。

- 2、文資法第38條規定：「古蹟定著土地之周邊公私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之申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都市設計之審議時，應會同主管機關就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與其綠化、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及風格等影響古蹟風貌保存之事項進行審查。」同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文資法第38條所定古蹟定著土地之周邊，以古蹟定著土地所在街廓及隔都市計畫道路之相鄰街廓為範圍。由各地方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都市發展局、城鄉發展局)召開都市設計審議時，邀請主管機關(如文化部、地方文化局[處])就個案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等影響古蹟風貌保存之事項予以審查。且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規定地方政府自治事項包含都市計畫及營建事項，有關都市景觀之管理、城鄉風貌、都市紋理形塑、建築管理，由各地方政府作城市風貌整體考量。
- 3、文資法第37條規定：「(第1項)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古蹟保存計畫，據以公告實施。(第2項)古蹟保存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並授權訂有「古蹟保存計畫作業辦法」，明確古蹟保存計畫應擬具之項目、內容以及訂定程序等規定。

- 4、文資法第39條規定：「(第1項)主管機關得就第37條古蹟保存計畫內容，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第2項)前項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對於開發行為、土地使用，基地面積或基地內應保留空地之比率、容積率、基地內前後側院之深度、寬度、建築物之形貌、高度、色彩及有關交通、景觀等事項，得依實際情況為必要規定及採取必要之獎勵措施。(第3項)前2項規定於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準用之。」
- 5、威尼斯憲章(西元1964年)第6條：「一個文化紀念物之維護意味著保存一定範圍的場域。當傳統的場域還存在時，其必須被保留。任何將會影響量體與顏色的新建、拆除與修建是不被允許的。」

(二)執行現況

- 1、政府為加速危險老舊的房屋改建，訂定獎勵措施包括都市更新跟危老重建，除容積獎勵外，更為讓基地能夠發揮獎勵容積效益、突破法令限制，特別放寬建蔽率及建築物高度等，造成一棟棟高樓新建築，尤其是商業區，因此導致鄰近區域的文化資產建築等環境和視覺上的重大影響。如果沒有整體的配套，未來類似的案例會如雨後春筍般的產生。
- 2、以臺北市為例：
 - (1) 第三種商業區基本開發規模至少10層樓，容積獎勵每增加10%，等於增加1個樓層，一旦獎勵值到達40%，樓高就會達到14層樓。
 - (2) 第四種商業區基本開發規模15樓以上，每增加

10%的容積獎勵，就增加1.5個樓層，如果獎勵值到達40%，樓高會增加到21層。

- (3) 尤其大同區、城中區及萬華區是文化資產密度極高的地區，也是高強度商業區密集的地區，相關案例如下表。

表32 臺北市區古蹟、歷史建築鄰近危老改建、都更改建逾15層樓案例

改建案件名稱	所鄰近之文化資產	容積獎勵	地上總樓高
南京西路危老改建案	國定古蹟「總統府」、直轄市定古蹟「龍山寺」、大稻埕特定專用區	33%(7層樓)	28層樓
艋舺大道都更改建案	直轄市定古蹟「萬華林宅」	33%(7層樓)	28層樓
康定路危老改建案	直轄市定古蹟「艋舺清水巖」	26%(5層樓)	21層樓
危老改建[商四]	直轄市定古蹟「西本願寺(鐘樓、樹心會館)」	28%(3層樓)	15層樓
危老改建[商四]	直轄市定古蹟「臺北郵局」	18%(2.3層樓)	15層樓
衡陽路危老改建案[商四]	歷史建築「菊元百貨店」	40%(12層樓)	40層樓
康定路都更改建案[商三]	歷史建築「原慈惠醫院」	40%(6層樓)	22層樓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

3、因為法規的鬆綁與工程技術的精進，建物高度越來越高是必然的。

4、臺北市政府說明：

(1) 都市計畫與文化資產競合：

〈1〉都市計畫與文資法第34、38條有競合問題：

《1》依文資法第34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有破壞文化資產完整性或觀覽通道之虞者應送審議會。第38條規定，古蹟定著土地周邊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於都市設計審議時，應會同主管機關就影響古蹟風貌保存之事項進行審查。

《2》縱使臺北郵局定著土地分割成功，未來開發仍會遇文資法第34、38條競合之問題。

〈2〉現行文化資產隔鄰建物並無容積移轉辦法，

審議委員若想規範文化資產周邊建物高度，依法無相關補償配套措施，未來必將衍生爭議。建議內政部、文化部及相關單位針對容積移轉規定儘速研議修正。

- (2) 臺北市辦理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下稱都審)業務時，倘都審案位於古蹟周邊，均依文資法第38條規定，請古蹟之主管機關依法會同審查。惟文資法第38條所稱「會同」審查，未有明確定義及具體執行方式，實務執行上常有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未出席會議或僅提供書面意見之情形。

另於實務執行上，尚面臨以下困境：

- 〈1〉臺北市各建築基地皆有其法定容積，近年來中央力推都市更新及危老改建，開發案皆依中央法令規定據以申請容積獎勵，都審委員會無權禁止人民依法申請中央訂定之各項容積獎勵或申請容積移入。另依現行容積移轉制度，僅認定應予保存或認定有保存價值之建築所定著之土地、古蹟定著土地始有容積移轉適用，惟因古蹟風貌保存致使周邊土地開發受限於基地內無法實現之容積，並無法辦理容積移轉。中央政策兩相競合，未有配套，時常造成實務上執行困難。
- 〈2〉基於文資法針對古蹟周邊環境景觀之維護等事宜已訂有完整架構及嚴謹程序，如文化資產主管機關認古蹟周邊開發案應納入都審範圍，仍應循文資法相關規定訂定古蹟保存計畫、提出具體可行之補償機制及配套措施，並依該計畫內容修正或變更都市計畫，始符合法令程序。

〈3〉為引導開發案配合古蹟風貌保存及周邊環境景觀協調，並兼顧古蹟周邊建築土地所有權人開發權益，臺北市政府前以110年11月3日府都綜字第1103089302號函建請內政部及文化部修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相關規定，惟尚未納入修法。

(3) 臺北市已完成古蹟保存計畫公告案例目前僅有文化部辦理之「國定古蹟臺北府城暨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保存計畫」及該府文化局辦理之「直轄市定古蹟臨濟護國禪寺古蹟保存計畫」2案，目前均未依文資法第39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訂定相關管制規定或獎勵措施。

5、新北市政府說明涉及古蹟定著土地之周邊都市設計審議案件，該府城鄉發展局係依文資法第38條規定邀主管機關(該府文化局)參與審議。

6、桃園市政府說明：

(1) 對於重要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性建築物周邊建築開發，依都市計畫書規定需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並依該區都市設計準則內容審議。

(2) 為保存市定古蹟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周邊之整體歷史紋理，並帶動城市或區域發展之文化治理策略，桃園市政府108年依文資法第37條著手辦理「桃園市市定古蹟『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古蹟保存計畫」案⁸⁰，並於111年1月17日公告並發布實施。該古蹟保存計畫範圍內，有關公私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之申請，各依權責辦理審議案件，惟緩衝區內涉及文資法

⁸⁰ 分成北區、南區、05警戒區、35中隊宿舍等四大分區，並劃定保存區及緩衝區。

第34條之建築用地及公共設施部分，依規邀集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併同列席會議。⁸¹

- 7、臺中市政府說明配合文資法第38條規定，該府都市發展局業針對重要古蹟建築物周邊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之開發案件進行審查。
- 8、臺南市政府說明該府都市發展局已於112年公告「臺南市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涉及文化資產之處理流程」。
- 9、高雄市政府說明無相關案例。

(三) 文化部說明

文資法對於古蹟周邊環境景觀即以第34、37、38條等進行風貌等相關規範，必要時並得依文資法第39條與《都市計畫法》等相關規定於古蹟周邊劃設保存區，並搭配《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規範土地合理使用與補償規定，以兼顧古蹟風貌保存與周邊私有土地所有人權益。文化資產與都市計畫是相輔相成之關係，現行文資法令尚稱完整，然在實務運作仍應考量部分早期建築物已逐漸老化，防災、抗震等能力皆不足等因素，為提升居住安全與環境品質，政府乃鼓勵老舊社區建築加速更新。但都會地區人口稠密，可用建築用地嚴重不足(雙北尤甚)，未來建築樓層增高乃必然趨勢，其中都更、危老計畫更以增加容積獎勵，等同鼓勵樓層往上延伸，對城市整體建築景觀發展勢必造成衝擊；部分都會區皆因古蹟周遭建物林立，不乏因私有建築而深表反對訂定古蹟保存計畫。文資局歷年來研擬「國定古蹟保存計畫」，試圖在文化資產保存、建築安全、建

⁸¹ 緩衝區以不調整土地使用分區為原則，係以都市設計管制準則進行管制。管制規範依文資法第34、38條擬定之。

築景觀、居住正義……等層面作深度研究分析，冀盼突破或舒緩現行保存計畫之僵局。惟訂定古蹟保存計畫之進度，遠不及於周邊營建工程及開發行為之速度，在保存計畫未公告前，古蹟周邊營建工程仍需依文資法第34、38條規定辦理。

(四) 日本經驗

- 1、京都府及奈良縣視文化財建造物規模，劃定「核心區」與「緩衝區」(buffer zone)，管控重要文化財周邊環境的建物高度、色彩及營利類別(行業)等(如下圖)，也訂定相關罰則；其他都道府縣則透過劃定史蹟之方式，進行土地利用保護，並提供稅賦優惠補償所有人，以減少視覺景觀之突兀。

避けたい配色パターン、望ましい配色パターン (沿道の場合)

まちなみの色彩に連続性や共通性をもたせるためには、色彩の三属性である色相、明度、彩度のいずれかをそろえたり、三属性を全てそろえて類似した色でまとめる方法がありま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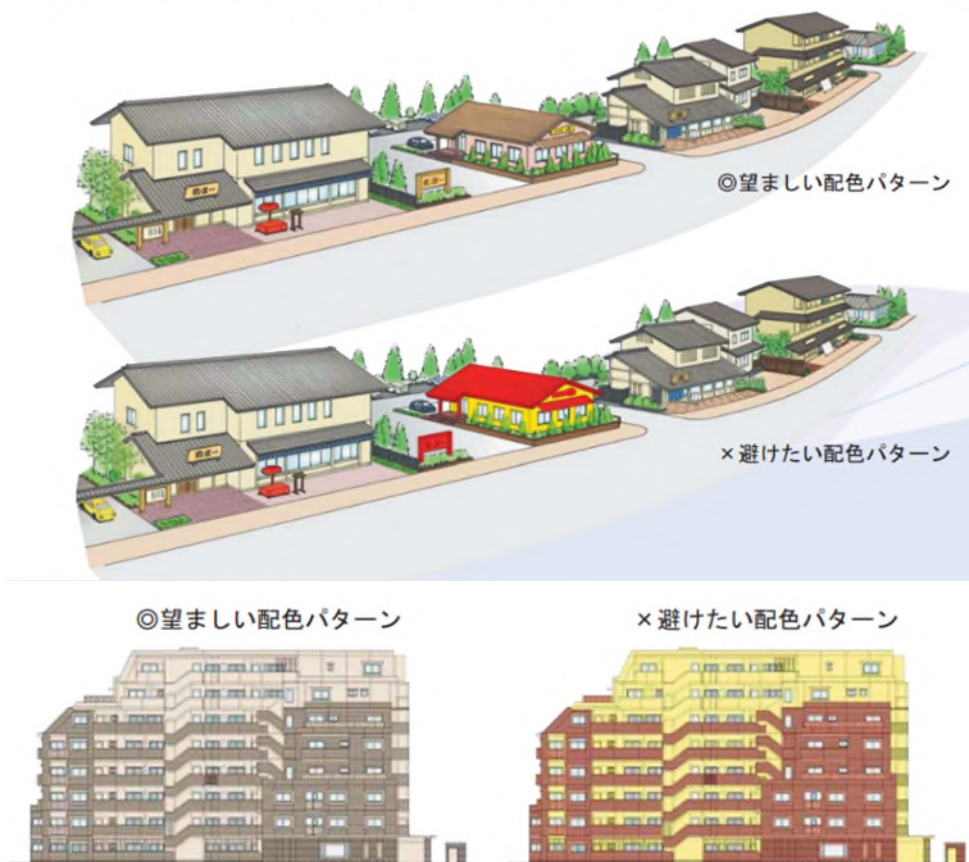


圖127 宇治市景觀計畫

資料來源：京都府網站

2、京都「宇治茶文化景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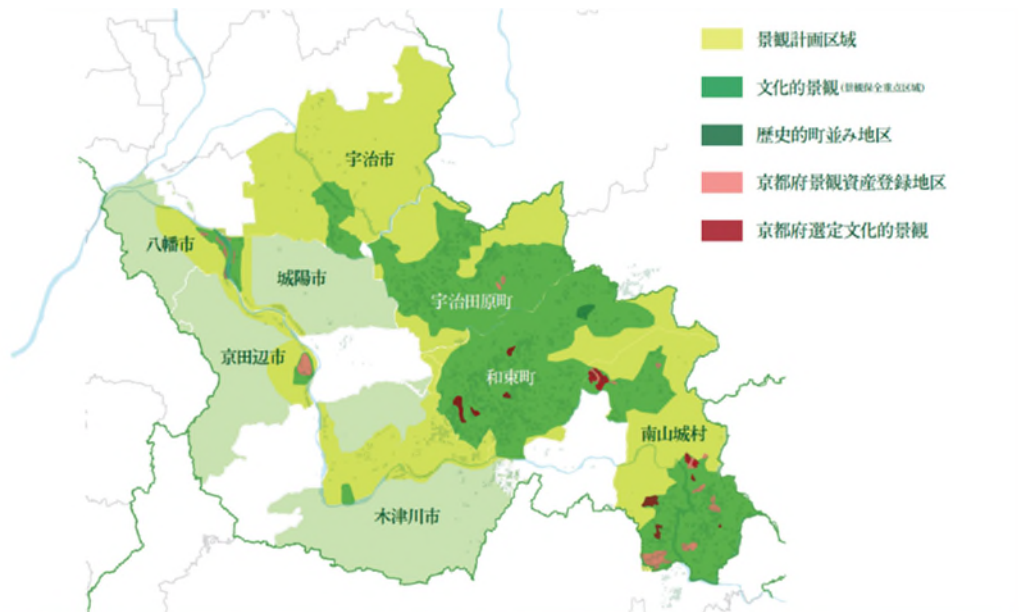


圖128 宇治茶の文化的景觀、景觀計畫區域(案)

資料來源：京都府農林水産部農産課

3、奈良「法隆寺」(14.6公頃)加上「法起寺」和旁邊另一個小廟(約0.7公頃)共劃定「緩衝區」高達570公頃。

(五) 諮詢委員意見

- 1、文化資產與都市計畫不溝通是很大的問題(例如國定古蹟龍山寺旁蓋高層建築物)。
- 2、建議應訂定文化資產周邊環境的基本管制原則，尤其是建築物外觀、高度及周邊視覺景觀的要求。
- 3、如果因此導致容積受限，亦應有適當配套以平衡開發商權益，降低所有權人抗拒。

(六) 綜上，日本京都府及奈良縣皆劃定「核心區」與「緩衝區」(buffer zone)以管控重要文化財周邊環境的建物高度、色彩及營利類別(行業)等，也訂定相關罰則，其他都道府縣則透過劃定史蹟之方式，進行土地利用保護，以減少視覺景觀之衝突。然而，國內對於古蹟或歷史建築之保存係以建造物本體為主，鮮少重視其周邊區域之管控，往往造成視覺

景觀障礙，爰就重要文化資產建物周邊景觀之管理，文化部允宜會同內政部、地方政府就重要古蹟、歷史建築周邊開發案建立容積調配機制，對於其受限無法開發之容積進行調配補償，俾利健全文化資產與都市計畫之衡平發展。

十、文資審議會負責審查各類文化資產，惟「有形文化資產」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等類別區分，而「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卻僅有組成、任期等程序上規定，對於各類別的審查委員組成及審查程序並無不同規定，也欠缺客觀判定依據，往往導致古蹟指定、歷史建築登錄之層級不明；且現行文化資產指定、登錄都是個案性審議，倘遇文化資產所有人拒絕勘查或相關文史資料蒐集不足，加上歷次審議會委員組成及專業不同，就易發生前後審議意見齟齬情形。爰文化部對於不同類別之文化資產審議允宜建立系統性制度，對於各類文化資產並宜定期進行盤查以明確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制度。又，文化資產保存概念不應僅侷限於建築物的保存，亦宜注重相關的歷史內涵，國定層級文化資產並為表率，以彰顯文化資產之歷史文化價值。

(一) 相關法令及國際憲章

1、有形文化資產類別及分級：

按文資法第3條第1項第1款將「有形文化資產」分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古物、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等9類。又，第14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定期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及第17條第1項規定：「古蹟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

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由各級主管機關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直轄市定、縣(市)定者，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18條第1項規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19條第1項規定：「**聚落建築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20條第1項規定：「進入第17條至第19條所稱之審議程序者，為**暫定古蹟**。」第46條第1項規定：「考古遺址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

是故，「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可分為國定古蹟、直轄市定古蹟、縣(市)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暫定古蹟、列冊追蹤等層級。

2、文化資產審議：

文化資產審議應組成相關「審議會」，並規範其組織及運作方式，然並無類別及層級區分。

- (1) 文資法第6條規定：「主管機關為審議各類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廢止及其他本法規定之重大事項，應組成相關**審議會**，進行審議。」「前項審議會之任務、組織、運作、旁聽、委員之遴聘、任期、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2) 「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條規定：「文化資產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之任務如下：一、各類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廢止之審議。二、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之審議。三、辦理本法第14條第2項、第34條第2項、第36條、第51條第1項、第57

條第2項、第60條第2項、第62條第1項規定之審議。四、其他本法規定重大事項之審議。」第4條規定：「(第1項)審議會置召集人一人，由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指派之代表兼任；置委員11人至23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由主管機關首長遴聘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第2項)前項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應具備該審議會所涉文化資產類別之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三。(第3項)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第4項)審議會委員名單應公布於主管機關網站。」第5條則規定審議會委員任期等。

3、國際憲章：

文化資產保存之概念不應僅在於建築物保存，更應注重相關歷史痕跡。

(1) 雅典憲章(西元1931年)主要決議2：「提出的修復計畫都應受到知識性的評斷，避免造成構造物特徵及歷史價值喪失之錯誤。」

(2) 威尼斯憲章(西元1964年)：

〈1〉第1條：「歷史文化紀念物的概念包含的不僅是單棟建築作品，而且還有在其中發現某一特殊文明、一項重要發展或一件歷史事件證物……。」

〈2〉第7條：「一個文化紀念物是和其所烙印證物之歷史與其發生之場域密不可分……。」

(二)相關案例

1、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陳情：

文化資產審查現勘無調查權：市府遇有民眾、團體提報文化資產保存之審查案件，依法辦理

現勘時，常遇審查標的之所有人(私人)拒絕市府入內勘查，且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審查亦有期限，導致現況資料難以取得及提送審議會，進而產生後續訴訟爭議。

2、竹北歷史建物清河堂淪垃圾廢墟⁸²：

清河堂三合院107年縣府教育處(現教育局)依文資法第15條規定提報，經現勘決議具文化資產價值予以列冊追蹤，但文化局在110年將清河堂解除列冊後，管理單位教育局竟任其荒廢淪為廢墟，屋頂已出現崩塌嚴重毀損，還遭民眾亂丟垃圾。

3、整修中興新村眷舍遭質疑破壞文化景觀⁸³：

中興大學總務長強調，中興新村眷舍分散，為了維護管理而在材料與空間利用有一點更改，但都維持眷舍外觀，整修計畫也都送縣文化局文資委員會審查。

4、新科行政院文化獎得主傅朝卿捐獎金 盼國內文化資產保存觀念迎上國際⁸⁴：

「時代在改變，我們對文化資產的觀念也應該要變。他們同時提出人性、關係、權力這些事情，可是臺灣講到文化資產就還是很悲情的在抗爭，然後爭取到之後就把它復原到到原來一模一樣的東西。」「這種思維其實在國際上已經已不是主流了，可是，我們還是花了非常多的經費，在把過去不見的東西用過去的方式建回來。」傅朝

⁸² 黃羿馨(113年3月26日)。聯合報，新竹報導。取自<https://udn.com/news/story/7324/7857014>。

⁸³ 陳鳳麗(113年4月19日)。自由時報，南投報導。取自<https://art.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4646510>。

⁸⁴ 凌美雪(113年4月22日)。自由時報，臺北報導。取自<https://art.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4649588>。

卿指出，國際上是已經都比較用創新的方式去詮釋文化資產，讓一個房子有舊的基因，也有新的東西在裡面，可是臺灣這一點一直沒有辦法突破，國際上其實是希望把過去帶到未來。

5、建築師成員 修復新竹「將軍村」惹議⁸⁵：

曾泊銘回應，歷史建築修復本就不需有經驗，文資法寫得很明白……。

6、臺大臺靜農故居案：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於107年1月31日辦理「列冊審查」會勘，出席全數委員認為不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臺大於108年11月14日辦理「溫州街25號拆除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嗣溫州街聚落建築群保存發起小組於109年1月22日發起記者會，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於同日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出席全數委員認為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並於109年6月12日登錄為紀念建築。

(三) 諮詢委員意見

- 1、文化資產是地方自治事項，常會跟隨地方首長的取向。地方審議甚至沒有考古學家。
- 2、文化資產種類多元，有各種不同類別，文資審議會的組成也必須兼顧各專業，並應留幾個名額來作建築物以外的價值判斷。
- 3、文化生命的延續比凍結式的保存更重要。文化資產不應只是被修成一個空殼，應與時俱進的延續文化生命。基地是層層疊加的，文化生命延續才是最終目的。
- 4、文化資產調查都是個案性審議、缺少系統性思考

⁸⁵ 張裕珍、鄭朝陽(113年5月5日)。聯合報。取自<https://udn.com/news/story/124025/7943001>。

、調查及保存。

- 5、文化資產審議程序主要在古蹟、歷史建築等之層級不分，文化資產有層級，審議也該有層級。
- 6、文化部設立很多審議會，但具備相當專業能力的審議委員不多，濫竽充數。
- 7、文資審議會約19-21位委員，係借鏡日本，但實際具備相當專業能力者少。
- 8、古蹟修復階段，本人曾遭遇A審議委員出怪招，依照委員的意見後，B審議委員又有不同意見，讓匠師無所適從。

(四)「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4條規定，文資審議會係由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指派之代表為召集人，並置委員11-23人，由主管機關首長遴聘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並有任期規定，可見文資審議會主要以「專家審查」為核心，負責審查各類文化資產。惟文化資產由提報、列冊追蹤至啟動審議程序，需先由專家學者數人辦理場勘，倘遇文化資產所有人拒絕勘查或相關文史資料蒐集不足時，易致判定失誤，往往導致古蹟指定、歷史建築登錄等之層級不明。又，文化資產審查委員組成大多為建築專業，對於文化資產的關注，易侷限於建築物本身，而忽視相關的歷史內涵，造成文化資產修復後，僅僅是保存了欠缺靈魂的建築物空殼，殊甚可惜。

(五)綜上，文資審議會負責審查各類文化資產，惟「有形文化資產」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等類別區分，而「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卻僅有組成、任期等程序上規定，對於各類別的審查委員組成及審查程序並無不同規定，也欠缺客觀判定依據，往往導致古蹟指定

、歷史建築登錄之層級不明；且現行文化資產指定、登錄都是個案性審議，倘遇文化資產所有人拒絕勘查或相關文史資料蒐集不足，加上歷次審議會委員組成及專業不同，就易發生前後審議意見齟齬情形。爰文化部對於不同類別之文化資產審議允宜建立系統性制度，對於各類文化資產並宜定期進行盤查以明確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制度。又，文化資產保存概念不應僅侷限於建築物的保存，亦宜注重相關的歷史內涵，國定層級文化資產並為表率，以彰顯文化資產之歷史文化價值。

十一、文資法第41條於112年11月29日修正後，雖將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土地納入容積移轉適用範圍，且公有文化資產定著於私有土地者亦適用，惟仍排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之公有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之容積移轉。又，「文化資產」與「公共藝術」同屬「文化藝術」之範圍，於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上，卻不若公共藝術有強制提撥及設立專戶之規定。爰文化部允宜研議如何於文化資產容積移轉範圍納入一定比例公有文化資產容積移轉、或於興辦重大公共工程時提撥一定比例經費，並設立基金或專戶，俾以穩定財源促進我國文化資產保存之發展。

(一) 相關法令

- 1、文資法係71年5月26日制定，將文化資產範疇分為「古物」、「古蹟」、「民族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自然文化景觀」5大類。86年1月22日第1次修正，即參考國外發展權移轉概念，增訂「古蹟土地容積移轉」及出資贊助維護或修復古蹟之「減稅」規定，以解決對古蹟所有權人補償不足問題，並鼓勵民間協力維護修復古蹟。89年2月9日修正增列「歷史建築」類別、94年2月5日全文

修正，文化資產保存範疇為「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古物」及「自然地景」等7類。100年11月9日修正，擴大古蹟土地容積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其他主要計畫地區。105年7月27日再次全文修正，明定文化資產分為「有形文化資產」與「無形文化資產」兩大類，有形文化資產並新增「紀念建築」及「史蹟」類別。迄112年11月29日，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813號解釋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修正第41條及第99條，增訂「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所定著之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並修正擴大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之適用範圍；惟仍排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之公有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土地之容積移轉；且私有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之容積移轉仍受限於「同一都市土地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地區」。

112年11月29日修正之文資法第41條：

- (1) 第1項規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所定著之土地、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因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指定或登錄、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編定、劃定或變更，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地方建築使用或享有其他獎勵措施。」
- (2) 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其他地方，指同一都市土地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地區。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

(市)之其他主要計畫地區。」

2、《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1) 第3條第2項規定：「文化藝術之範圍，包括下列事務：一、文化資產與傳統文化藝術之保存、維護、傳承及宣揚。……」

(2) 第15條第1項規定：「公有建築物及重大公共工程之興辦機關(構)應辦理公共藝術，營造美學環境，其辦理經費不得少於該建築物及公共工程造价百分之一。」

(3) 同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公共藝術」之定義為：「指設置或陳列於公共空間之繪畫、工藝美術、雕塑及其他利用各種技法、媒材製作之平面或立體藝術創作。」

3、「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6條規定：「公有建築物、重大公共工程屬中央部會及其業管單位興辦者，應以決標金額內工程造价為計算基準，於決標後6個月內預繳公共藝術設置經費至本條例所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後，再按工程及公共藝術設置進度，於預繳經費限度內，向前開基金或專戶辦理公共藝術設置經費請款、撥付等相關事宜。」

(二)「文化資產保存永續財務機制研究」委託專業服務案總結報告書(108年10月)：

文資局曾委託中華民國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OURS)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永續財務機制研究」，該總結報告書提出下列優先調整規範建議：

1、確立文化資產之價值與公益性，並優先以都市開發利得補償。

2、建構文化資產容積補償機制與文化資產容積銀行建置。

- 3、建置公有文化資產持有機關容積調派發動權。
- 4、整體開發納入文化資產建物保存為公共設施負擔項目。
- 5、暢通捐獻文化資產建物折抵所得稅管道。
- 6、調整捐贈現金挹注文化資產建物保存保存、修復修復之規範。

(三)執行現況

因文化資產數量逐年增加，經費面臨不足，以及所有權人財產權益損失等問題，致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受阻。

1、公有文化資產現況：

截至113年4月30日，中央各部會及各地方政府轄管⁸⁶之有形文化資產，計有古蹟545處、歷史建築1,037處、紀念建築10處、聚落建築群12處、考古遺址46處、史蹟3處、文化景觀65處及古物2006件。中央各部會中，國產署古蹟15處、歷史建築43處、考古遺址3處、文化景觀4處；各大專院校古蹟34處、歷史建築53處；台糖公司古蹟18處、歷史建築30處、文化景觀4處；臺鐵公司⁸⁷古蹟32處、歷史建築71處、聚落建築群1處、文化景觀4處、林業署古蹟16處、歷史建築36處、聚落建築群1處、考古遺址3處、文化景觀7處，及各地方政府轄管之有形文化資產古蹟302處、歷史建築561處、紀念建築6處、聚落建築群3處、考古遺址21處、史蹟3處、文化景觀25處之文化資產數量均

⁸⁶ 指有形文化資產之管理機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文化景觀等所有人或管理單位之認定，依文資局104年4月17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043003319號函釋，主要係依建造物權屬來認定，以地上物所有人最大持有機關為主；考古遺址則以土地所有人最大持有機關為主，私有土地占比超過50%者，以私有計算。

⁸⁷ 臺鐵公司依行政院112年10月6日核定「公司作價投資計畫書」，配合公司化作業，部分有形文化資產已交付鐵道局並完成移轉登記。

頗為眾多。

各地方政府辦理文化資產業務經費(臺北市、高雄市、嘉義市、澎湖縣不含文資局補助款),112年度預算數達35億5,897萬元。

2、容積移轉現況：

(1) 現行容積移轉相關規定，如下表。

表33 現行容積移轉相關規定

法律	授權辦法	立法目的	適用對象
文資法第41條*	「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	指定為古蹟，致其定著土地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建築土地使用，以促使土地所有權人之古蹟保存	古蹟土地所有權人
文資法第50條	「考古遺址土地容積移轉辦法」	指定為考古遺址，致其定著土地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建築土地使用，以促使考古遺址之監管保護	考古遺址土地所有權人
《都市計畫法》第83條之1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	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之建築與歷史建築之保存維護及公共開放空間之提供	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所有權人、歷史建築定著土地所有權人、可建築土地所有權人
《水利法》第82條	準用《都市計畫法》第83條之1所定辦法	河川區域內因主管機關河道治理之需求，致無法使用之私有土地，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經主管機關核定實施計畫辦理徵收前之土地取得	都市計畫河川區內經水利主管機關核定實施計畫，尚未辦理徵收前之土地所有權人

*文資法第41條於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將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定著土地納入容積移轉適用範圍，「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尚配合修正中。

資料來源：國土署

(2) 統計全國各直轄市、縣(市)108-111年「古蹟容積移轉」⁸⁸案件數，除臺北市每年均有案件外，僅澎湖縣於111年有1件「古蹟容積移轉」案。而「非古蹟容積移轉」⁸⁹則除了嘉義縣、澎湖縣及臺東縣外，各直轄市、縣(市)均有案件。

再由各地方政府各類容積移轉核准件數統計可見，108-111年各類容積移轉數共計2,118

⁸⁸ 指依文資法授權訂定之「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考古遺址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等所辦理之容積移轉。

⁸⁹ 指依《都市計畫法》授權訂定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水利法》準用《都市計畫法》所定辦法等，非文化資產保存目的所辦理之容積移轉。

件，其中依文資法第41條辦理之「古蹟容積移轉」總計35件，依文資法50條辦理之「考古遺址土地容積移轉」則尚無案件數。(附表十一)

- 3、桃園市政府刻正研擬容積調派方案，並討論以該市都市發展基金支應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協議價購所需經費之可行性。

(四)相關案例

- 1、率先全臺 桃園修法買古蹟 燃藜第可適用/都發基金市價徵收 配合容積銀行管理 提高地主買賣意願 最快明年上路⁹⁰：

都發局指出，古蹟容移要點109年公告，桃園成功案至今掛零，主要是誘因不足，光要走修復再利用計畫就卡關，沒辦法拿到所有權人100%同意，加上受限中央計算公式，有價的只有古蹟本身，非古蹟、違建和周邊土地等部分得扣除，對於原本位處都計內商業區和住宅區的土地，不符合經濟效益，地主根本不會想要賣給政府。

桃園力求以都市計畫手段解套，針對都計內的古蹟，只要經文化局認列有保存價值，依「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啟動容積調派專案，先用都發基金挹注取得古蹟和土地的經費，再透過「容積銀行」概念，將原本被扣除的非古蹟容積，由都發基金管理，後續再調派、出售至同一都市計畫內的土地開發。

- 2、文化資產容積轉移獎勵 偏鄉難實行⁹¹：

文資法修訂後，歷史建築也能容積移轉補償

⁹⁰ 蔡依珍、劉瑋晴、洪榮志(113年6月11日)。中國時報。取自<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240611000458-260114?chdtv>。

⁹¹ 羅浚濱、陳育賢(113年6月11日)。中國時報。取自<https://reader.turnnewsapp.com/ctl/20240611/B08AA8/Q1RMXzIwMjQwNjExX0E4XzQ1/share>。

，然偏鄉文化資產容積即便能順利移轉，對建物所有人來說利益侵害恐還是大過實質補償。新竹縣文化局副局長朱淑敏認為，古蹟土地容積移轉對都會化城市較有利，偏鄉申請容積移轉的價值並不高，曾有古蹟歷建的地主詢問申請辦法，得知需經全數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就打退堂鼓。

- 3、「臺北機廠」(原稱「臺北鐵道工場」)104年4月16日指定為國定古蹟，105年12月13日行政院核定「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108年8月成立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113年鐵道局接管臺北機廠房地，並納入「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鐵道局113年1月19日公開表示，將以「容積移轉」辦理償債。有關行政法人房地使用權，將於設置條例草案明定由土地管理機關無償提供使用。
- 4、新北市政府說明：古蹟容積移轉利益，民眾看得到吃不到。建議「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修法納入相關配套，或規範容積移入基地優先使用古蹟容積或一定比率的古蹟容積。
- 5、彰化縣政府說明：縣府每年皆會向文資局申請計畫案經費補助，因文化資產數量逐年增加，縣府財政難以有充裕經費進行挹注，如無法及時修復文化資產，將可能導致文化資產損壞程度加劇。

(五) 諮詢委員意見

- 1、容積移轉要等很多年，還不一定等得到，不如引進財團，請企業多伸出援手，可修法讓民間企業可以從市場經濟得到回報。政府應創造市場。
- 2、公共藝術1%的經費能否鬆綁成公共藝術及文化資產。
- 3、古蹟容積移轉要更開放，不要只限制在移入區。

4、除政府預算挹注文化資產經費外，可借鏡英國、日本，讓國人共同分攤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責任，凡興建任何建造物，須繳交一定之費用給國家，集中運用於文化資產管理修復。

(六)綜上，文資法第41條於112年11月29日修正後，雖將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土地納入容積移轉適用範圍，且公有文化資產定著於私有土地者亦適用，惟仍排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之公有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之容積移轉。又，「文化資產」與「公共藝術」同屬「文化藝術」之範圍，於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上，卻不若公共藝術有強制提撥及設立專戶之規定。爰文化部允宜研議如何於文化資產容積移轉範圍納入一定比例公有文化資產容積移轉、或於興辦重大公共工程時提撥一定比例經費，並設立基金或專戶，俾以穩定財源促進我國文化資產保存之發展。

十二、臺灣有阿里山蒸汽火車；天皇、總督及總統的專用列車；臺鐵公司歷史悠久的柴油客車等珍貴火車頭及車廂，或修復運轉、或再利用為展示空間，或典藏於車庫中。惟火車係交通運輸工具，這些珍貴的車頭及車廂，乃為可移動的文化資產，尚難納入現行文資法「有形文化資產」9大類別予以指定、登錄，倘逕以「古物」指定，恐使車輛保存維護陷入法令規範與實際修復有所衝突的困局，實宜以專章處理。

(一)相關法令

現行文資法將有形文化資產分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古物、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等9類，並無可移動文化資產項目。

(二)本院履勘發現

1、臺中火車站：

- (1) 84年指定為國定古蹟，車站類，範圍包括臺中火車站舊廈本體、前門廊及第1月台。
- (2) 臺鐵公司為使珍貴的文化資產不致因修復工程前之審查期間而失去能見度，刻正推動保溫計畫，包括展覽、市集或表演活動，期能強化在地居民認同感，並與未來營運銜接。臺中驛、第1月台、第2月台及5節火車皆已開放民眾參觀及舉行保溫計畫活動。

2、臺北機廠(臺北鐵道工場)：

- (1) 創建於日治昭和時代(西元1930年)，西元1935年正式啟用，肩負臺灣火車維修、組裝、保養、修理等作業之重要場域，是臺灣現存規模最大且歷史最悠久的鐵路車輛修理工廠，不論在建築歷史、交通發展、經濟產業史、勞工文化以及整體工業遺產等價值上，展現獨特鐵道文化與場域精神。
- (2)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與臺鐵公司合作完成柴油客車DR2102、DR2203、DR2404之修復，並持續規劃其他館藏車輛之修復。先行修復之DR2303已於「2023台灣文博會」期間在園區內提供運轉載客，委由臺鐵公司司機員駕駛。

3、阿里山林業暨鐵道文化景觀：

- (1) 日明治36(西元1903)年臺灣總督府計劃開發阿里山森林，為搬運木材方便，開始進行勘查、測量及規劃設計林業鐵路，明治39(西元1906)年，由日本藤田組開始施工，後因財務問題收回官營。大正元(西元1912)年12月嘉義至二萬平完工通車；大正3(西元1914)年，沼平路段通車，鐵道主線宣告完成，營業路線長約71.4

公里。阿里山森林鐵路無廢棄路段，刻由林業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下稱林鐵處)評估眠月線至石猴站修復之可行性。108年7月9日登錄為重要文化景觀。

(2) 109年啟動第1輛28噸蒸汽火車Shay型21號修復計畫，113年1月於嘉義市北門車站復駛首航，正式上線載客，每週六於嘉義至北門區間往返開行10趟次。

(3) 阿里山蒸汽火車現況(合計14輛)，如下表。

表34 阿里山蒸汽火車現況(夏依[Shay]型蒸汽機車)

編號	規範	製造年份 (西元)	使用年份 (西元)	現況	存放地點	備註
12	18T B-B型	1911	1912	陳列展示	阿里山站	
13	18T B-B型	1911	1912	陳列展示	嘉義車庫	
15	18T B-B型	1911	1912	報廢停展	嘉義車庫	64年12月8日停駛 82年北門機廠火災燒毀
17	18T B-B型	1912	1912	停用待修	嘉義車庫	
18	18T B-B型	1912	1913	陳列展示	奮起湖車庫	
21	28T B-B型	1912	1913	動態運轉	嘉義車庫	64年停駛、65年展示於嘉義公園， 109年7月23日運回 112年完成整修加入營運
23	28T B-B型	1912	1912	陳列展示	嘉義車庫	63年7月23日停駛
24	28T B-B型	1912	1912	陳列展示	沼平車站	61年5月停駛
25	28T B-B型	1913	1914	動態運轉	嘉義車庫	62年6月8日停駛、96年復駛 並改裝使用柴油為動力燃料
26	28T B-B型	1913	1914	動態運轉	嘉義車庫	65年8月4日停駛、88年復駛
28	28T B-B型	1913	1914	陳列展示	嘉義車庫	58年6月9日停駛，110年12月7日自 苗栗鐵道文物展示館運回
29	28T B-B型	1913	1914	陳列展示	奮起湖車庫	58年6月24日停駛
31	28T B-B型	1915	1916	動態運轉	阿里山車站	96年復駛 並改裝使用柴油為動力燃料
32	28T B-B型	1915	1916	停用待修	嘉義車庫	88年2月20日竹崎鄉公所借用 108年6月21日自竹崎親水公園運回

資料來源：林鐵處網站，林業鐵路>車輛介紹>蒸汽機車概況表

(<https://afrch.forest.gov.tw/0000108>)

4、臺鐵花車(天皇、總督及總統的專用列車)：

- (1) 國家元首、皇家專用特別車輛於國外著名鐵道博物館都視為重要典藏品。臺鐵花車(天皇、總督及總統的專用列車)是臺灣鐵道發展過程極為重要代表性車輛，除車內裝飾工藝精緻，也是歷代元首象徵，歷史意義重大，為我國家鐵道文化資產，極重要且最具代表性車輛。目前屬機關審定文物，存放於臺鐵公司七堵機務段車庫。
 - 〈1〉天皇花車(SA4101)：長16.4公尺、寬2.7公尺、高3.6公尺，空重25公噸，西元1912年完工，臺北鐵道工廠製造。其雕工精緻、鑲有彩繪玻璃，且有川端玉章畫作。
 - 〈2〉總督花車(SA4102)：長13.9公尺、寬2.6公尺、高3.4公尺，空重20公噸，西元1904年完工，臺北鐵道工廠製造。為首輛裝載電力設備的客車。
 - 〈3〉總統花車(SA32820)：長20公尺、寬2.8公尺、高3.8公尺，空重30公噸，58年完工，行政院退輔會製造。其車內布置融合中西文化。
- (2) 臺鐵公司說明：已訂有「七堵機務段花車管理辦法」、「七堵機務段花車保養及清潔工作要領」，花車庫內設定保存濕度為60%~70%，並定期派員清潔外觀及清理花車車廂內部。另為維護鐵路文物完整，自108年起禁止移動花車。
- (3) 文化部建議：花車除文化、政治與藝術價值外，花車與鐵道車輛同具有工業機械性質，建議臺鐵公司參照「里加憲章」針對鐵道車輛及設備系統保護、修復、維護、修繕原則，維持鐵道車輛及設備系統可操作與使用功能性，以最

大化鐵道文化資產價值。

(三) 諮詢委員意見

- 1、鐵道車輛是屬於工業化後的近代文明機械類、可移動文化資產，現行的文資法古物指定只會讓車輛保存陷入法令與實際修復上的困局。因此，在有文資法的法令專章處理之前，目前3輛花車都不適合用現行文資法來指定。
- 2、在里加憲章中，有關珍貴鐵道車輛的修復或修繕有一些準則與建議，特別是對於擁有保存及營運歷史性鐵道設施的需求，更指出應在安全的考量下，利用科學上及技術上的技能與設備，保護鐵道遺產。臺灣應該透過研究與調查，提出適合臺灣的鐵道車輛保存作法與準則。

(四) 綜上，臺灣有阿里山蒸汽火車；天皇、總督及總統的專用列車；臺鐵公司歷史悠久的柴油客車等珍貴火車頭及車廂，或修復運轉、或再利用為展示空間，或典藏於車庫中。惟火車係交通運輸工具，這些珍貴的車頭及車廂，乃為可移動的文化資產，尚難納入現行文資法「有形文化資產」9大類別予以指定、登錄，倘逕以「古物」⁹²指定，恐使車輛保存維護陷入法令規範與實際修復有所衝突的困局，實宜以專章處理。

十三、為保障古蹟修復的品質，「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對於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之修復再利用計畫、工作報告書主持人、規劃設計監造主持人、工地負責人及傳統匠師均有資格規定，惟現行教育體制對於古蹟修復相關課程明顯欠缺，致各大專院校相關系所畢

⁹² 文資法第3條第1項第1款第8目規定：「古物：指各時代、各族群經人為加工具有文化意義之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等。」

業生投入文化資產產業比例偏低；復因技職教育體系養成不足，傳統匠師更面臨人才斷層，文化部雖自91年起辦理「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並於108年5月成立「文資傳匠工坊」辦理傳統技術專業人才培訓課程，然未與實務工作接軌，仍難以填補與日俱增的文化資產修復工作所需；爰文化部除訂定「古蹟修復傳統匠師整體薪資參考基準」、研議新增優良匠師獎項外，亦宜建立證照分級制度，擬定文化資產分級修復計畫，以保障匠師工作權，並吸引年輕人才投入。另，依文化部統計108至112年我國有34位考古遺址發掘主持人，該部並預估每年至少有110案環評考古調查需求，而現階段隨案養才方式，每年約僅增補10位考古人力，人才缺口亟大。爰建議文化部與教育部合作就文資修復人才、考古人才，建立制度化、體制內之培育制度，並依不同職能，分類、分級培訓，建置人才庫，以提供長期穩定之優質修復人才及考古人才。

(一) 相關法令

- 1、文資法第24條第6項規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理事項、方式、程序、相關人員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2、「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
 - (1) 第9條規定：「古蹟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工作報告書之擬具及解體調查，應置執行主持人一人，並符合下列規定：(略)。」
 - (2) 第10條規定：「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規劃設計、監造，應置執行主持人一人，並符合下列規定：(略)。」
 - (3) 第11條規定：「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施工階段，應置工地負責人，並依其他法令或契約規定置

相關人員。該人員於施工期間，並應確實到場執行業務。前項工地負責人，應具備下列資格：(略)。」

(4) 第12條規定：「本辦法所定傳統匠師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略)。」

(5) 第19條規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修復及再利用，依下列規定準用本辦法：一、第9條至第11條規定之經驗資格，得不予準用。(下略)」

(二)日本東京大學對於有形文化財、遺跡保存維護、修復再利用之人才培育情形，據教育部說明：

1、在理工領域：大學院(等同我國碩博士班)工學系研究科/建築學專攻，設有數個研究室實施相關研究並培育人才，例如：藤田香織研究室對日本傳統木造建築的構造研究，並開發得以讓建築維持原貌的補強工法；海野聰研究室融合建築學、歷史學方法，對東亞地區木造建築技術史進行分析，並建構文化遺產保存的知識框架。

2、在人文社會領域：人文社會系研究科/文化資源學研究專攻，整備文化資源保存之相關教育體制，包含從文獻分析至文化財政策，法令研究、數位人文學等領域。並與藝術史、考古學、社會學等其他領域學者，以及該校史料編撰所、校外的資料館等維持緊密關係，並積極招收擁有文化財相關工作經驗者入學。

3、其他單位：實施產學合作之研究組織「生產技術研究所」，亦設有「建築物的綜合保存、保全之相關研究小組」，集合校內各單位教職員對建築保存進行提案。

(三)人才培育現況

1、傳統匠師：

- (1) 據文資局統計至113年3月底止，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12條規定，可分為「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13人)、「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15人)、「內政部刊印之臺閩地區傳統工匠」(304人)及「文化部審查通過之傳統匠師」(607人)，共939人次。惟目前65歲以下實際從事古蹟修復工作者約277人次。
- (2) 文化部以「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第五期)」(113-118年)第1梯次核定文化資產修復工程補助案件計106件，修復工程類核定計畫金額約52億元，配合地方政府工程發包執行量能，預估未來4-5年傳統匠師需求數將至730人。

2、考古遺址發掘主持人：

文化部統計108-112年，具考古資格且有擔任發掘計畫主持人的有34人。該部目前無單獨建置發掘人員人才庫，具發掘資格之人員條件則明訂於「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於每次申請發掘計畫時針對發掘資格進行審查。

文化部預估考古遺址調查及發掘之專業資格人才需求，每年至少110案環評考古調查，現階段以隨案養才方式增補考古人力，每年約可增補10位。

3、考古遺址監管員：

文化部統計108-112年，各國定、直轄市定、及縣(市)定考古遺址監管員共計39人，國定考古遺址監管人員名單已建置於「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中，目前尚不對外公開。

4、教育部說明：

- (1) 自110學年度起，將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人才納入各部會建議增設領域提供大學校院增設調整

系所參考，另文化部114學年度就此增設領域提供之修正建議，將一併提供各大學校院參考。

- (2) 各大專校院培育古蹟、歷史建築及考古遺址等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修復相關專業人才之相關學校系所計有67校、157系所，師資人數約2,672人，相關科系聘任業師進行協同教學人數則為503人，學生數共38,713人。
- (3) 經由教育部與勞動部、財政部等所建立之大專畢業生就業追蹤作業機制，統計108-110年大專及技職校院古蹟相關系所之畢業生任職於相關行業別之人數，每年約為2千多人，3年共計7,337人。

5、勞動部說明：

- (1) 我國現行**技術士技能檢定**尚無修復古蹟、歷史建築及發掘考古遺址等相關項目。
- (2) 截至112年底止，文資局辦理修復古蹟、歷史建築及發掘考古遺址相關**職能基準**共計26項。
- (3) **職能導向課程**共計3門。其結訓人數分別為「建築木質彩繪修護助理調查記錄課程」13人、「建築彩繪修護主持人計畫管理實務」15人及「文物修護職能評量實作班」12人。

6、文化部人才培育情形：

- (1) 文資局自91年起辦理「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累計取得結業證書總計1,426人。
- (2) 傳統技術修復人才：
 - 〈1〉文資局於108年5月成立「文資傳匠工坊」辦理傳統技術專業人才培訓課程。自108至112年，已累計辦理26梯次職能導向之傳統技術培訓課程，培育462位學員。
 - 〈2〉文資局辦理重要保存技術保存者傳習計畫：

截至112年，已培育計60人次。

〈3〉於111年5月9日訂定「古蹟修復傳統匠師整體薪資參考基準」，保障傳統匠師薪資水準至每日3,922元；另研議國家文化保存獎，新增優良匠師類獎項，以賦予傳統匠師尊榮感。

(四)本院履勘發現

- 1、新北市政府：古蹟修復建築師與營造廠需有相關證照與資格，透過建築師公會協助邀標效果有限。建請中央廣增建築師、工地負責人培育訓練，並增加訓練場次，提升年輕建築師加入修復行列之誘因。
- 2、花蓮縣文化資產瓦作匠師培訓：邀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⁹³、文資局共同指導，提供專業諮詢及行政指導，比照文資局辦理文化資產傳匠培訓課程，以增進東部地區傳統建築技術傳承，並培育具備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之在地專業匠師。
- 3、彰化縣政府：國內具古蹟修復專業之匠師人數有限，且有意承作修復工程之廠商家數偏低，導致雖已申請到相關修復補助經費，但在委外發包階段，常發生無廠商投標導致流標情事，以致無法辦理後續修復工程。
- 4、臺南市政府：資深傳統匠師難尋，請教育部、勞動部協助：技職教育制度檢討及轉型、傳統技術修復工匠職能基準落實推動與培訓。
- 5、嘉義市政府：110年以文化資產保存概念與國立嘉義大學共同推動木工人才培育課程，期待透過鏈結在地學府資源，為該市木業人才培育之產官

⁹³ 由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之「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群管理維護暨教育推廣」挹注經費，整體課程配合美崙溪畔日式建築群之整體施工進度，以瓦作研習課程為主，邀請具備文化部傳統匠師資格之匠師擔任講師。

學合作模式奠基。

- 6、澎湖縣政府：古蹟修復工程要求廠商須具備文化資產修復資格，且各工項之傳統匠師亦須取得文化部認證，而具備上述資格之廠商及傳統匠師，其數量較一般工程廠商少，傳統匠師亦面臨老輩凋零、年輕人不願投入等人才斷層嚴重問題。

(五) 諮詢委員意見

- 1、考古人才培育部分，一是教研、一是文資，教研部分是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文化資產處理因文資法有學經歷規定，排除非科班出身。社會上的考古需求更多，人才培育還是慢，因有學歷限制，才会有不平衡的狀態。
- 2、考古人才培訓應依發掘、教育推廣等不同職能，分類、分級培訓，並建置人才庫。
- 3、考古發掘人才、文化資產建造物修復人才的培育要從教育體系做起。
- 4、本人教過的學生很少投入文化資產。文資局辦個學校招生，不如師徒制，會以師父是某大師而自豪，文資局只要編教材傳承就好。
- 5、文化部雖有5年5百萬元培訓計畫。但建築系不教古蹟修復，文化資產保存系比較是古蹟行政。以前有師徒制要3年4個月出師，但現在2年人就跑了。年輕人都去做新建築。
- 6、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古蹟藝術維護系的前身是雕刻，反映古蹟相關師資不足。
- 7、當今的教育體制(如建築系)沒有教導學生古蹟修復相關知識和技能，只能就業後，仰賴專業古蹟建築師事務所來教。
- 8、借鏡德國，建議匠師由技職體系養成，並提高薪資水準。

- 9、文資局對於文化資產修復人才的培訓，沒有提供工作做接軌，也沒有訂定相關職能基準，建議傳匠知識系統化，把產業變生態系，且培訓應有分級制。本人協助文資局將傳統技術工匠職能分為木作類、土水類、彩繪類、石作類4大類共計21項，並制訂「傳統技術修復工匠職能基準」，經勞動部審查後公告，完成傳統建築工匠技術的國家規範，作為人才分級、認證、培育的參考基準。
- 10、透過技職教師的深度研習課程，目前已累積98個教案，希望這些教案可以和技職校院合作，特別是高職教育的課程有更緊密的結合。
- 11、要引進年輕人，可與技職教育配合，也可藉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色課程向下紮根，也建議透過競賽或競爭給予尊榮感、成就感，才能吸引人才投入。
- 12、早期的師徒制，學徒既辛苦也沒有保障，在當今社會環境下，已不合時宜。再者，業界名師如今年事已高，既使想收學徒教到出師，卻心有餘而力不足。
- 13、當務之急首先要整理工法手路或者流派做一個初步的分類整理，排除不合理的、自創的、瞎搞的、白目的……接著再把個中要點屬於學科知識性的及術科技術性的重點按照工法先後順序、流程、步驟……等，一五一十的製作成培訓計畫所需的書面或實體資材……更多的是要搭配各種介面整合(工具、材料、場地、其他工種……)諸如此類。
- 14、民間頂多是師徒制或者邊做、邊看、邊罵、邊學……這種依樣畫葫蘆的粗糙養成，會傳遞有限的、甚至雜亂無章法的知識技藝，無法規劃成系統

化可以長遠循環執行方式的工匠養成教育制度。因此建議由公部門出面召集各界可用資源、人才，建立一套合理、有科學調查根據的所謂的修復技術規範、或者標準作業程序，再透過公告、諮詢、徵詢、修改……等手段方法，成為最具參考價值的修復技術基礎。

- 15、技藝的傳承終究離不開要建立類似學校教育體系制度，遴聘優秀匠師擔任教師，傳授正統的、完整的傳統工法，成為常態、長遠運作的人才養成基地。
- 16、日本有瓦片工會、有瓦片高職、有職人大學、有傳統技術研究保存中心……這些培訓、回訓文化財工匠的單位，有民間組織的、有政府補貼類似公辦民營的……在各都道府縣超多，想學的年輕人、已經取的證照資格的人、退休再奉獻於此的優秀人間國寶……整個社會產業環境充滿職人匠心的氛圍，都做到這樣了也還會缺工，那臺灣和日本有這麼明顯的差異，還需要拿什麼來解釋為什麼缺工？
- 17、如果無法推動保存這些古蹟修復傳統工匠的施工技藝，以現在缺工缺死掉的狀況繼續下去，別說是緩不濟急，根本就是瀕臨斷層。
- 18、以目前的「文資傳匠工坊」來說，貌似一個所謂的學制雛形，但是依這幾年的實際操作執行成果來看，其實量與能都嚴重不足，尤其是依附在文資局的招標計畫內，並不是一個能獨立自主的單位，綁手綁腳，縱有長才也難以施展。
- 19、「文資傳匠工坊」結業的學員，即使考取相關技士證照，其等能力仍難以勝任文化資產修復案場所需之專業及技術。

- 20、司阜不同，修復古蹟的技法也不同，甚至有些司阜的技法有問題，把古蹟修壞，學徒也因此學到錯誤的技法，故國家應制定古蹟修復的SOP。
- 21、日本的職人有良好的社會地位，但我國普遍不太尊敬匠師，降低年輕人入職意願。
- 22、為改善傳統匠師人力短缺，也須提升傳統匠師尊榮感及社會地位。

(六)綜上，為保障古蹟修復的品質，「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對於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之修復再利用計畫、工作報告書主持人、規劃設計監造主持人、工地負責人及傳統匠師均有資格規定，惟現行教育體制對於古蹟修復相關課程明顯欠缺，致各大專院校相關系所畢業生投入文化資產產業比例偏低；復因技職教育體系養成不足，傳統匠師更面臨人才斷層，文資局雖自91年起辦理「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培訓班，並於108年5月成立「文資傳匠工坊」辦理傳統技術專業人才培訓課程，然未與實務工作接軌，仍難以填補與日俱增的文化資產修復工作所需；爰文化部除訂定「古蹟修復傳統匠師整體薪資參考基準」、研議新增優良匠師獎項外，亦宜建立證照分級制度，擬定文化資產分級修復計畫，以保障匠師工作權，並吸引年輕人才投入。另，依文化部統計108至112年我國有34位考古遺址發掘主持人，該部並預估每年至少有110案環評考古調查需求，而現階段隨案養才方式，每年約僅增補10位考古人力，人才缺口亟大。爰建議文化部與教育部合作就文資修復人才、考古人才，建立制度化、體制內之培育制度，並依不同職能，分類、分級培訓，建置人才庫，以提供長期穩定之優質修復人才及考古人才。

十四、日本京都府、奈良縣、滋賀縣管有文化財數量龐大，轄設文化財保護課(所)進用技術官僚，辦理境內文化財修繕作業；再者，文化財建造物保存技術協會擁有100多名具有豐富經驗和高度技術的專門修復人才，主任技術者更占全國4成餘，社會信譽度極高，直接接受政府委託辦理文化財修復相關調查、設計和監造，也獲得國家認可為「建造物修理」、「建造物木工」等2項保存技術認證機構，並培訓相關修復人才；此外，東京文化財研究所對於文化財保存、修復研究成果豐碩，研究人才濟濟，並擁有優良的保存研究儀器設備。考量我國近代化遺產之形貌、工法與日本息息相關，文化部允宜就我國日治時期近代產業遺產進行調查研究與分類，以闡釋這些遺產的文化資產價值，並允宜就文化資產保存、修復相關技術研究，與京都府、奈良縣、滋賀縣、文化財建造物保存技術協會、東京文化財研究所定期舉辦國際研討會或大型工作坊，提供兩國文化資產實務工作者專業交流與合作。

(一)執行現況

1、文資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下稱文資中心)位於臺南市，常年致力於文化資產之(1)修護材料及技術研發、(2)預防性保存基礎資料建置、(3)人才培育，以及(4)協助國內各文化資產管理單位，科學檢測及技術支援。

(1)組織及研究人員背景：文資中心目前20人(行政人員10位、教育人員4位、約用人員4位、聘任人員1位、工友1位)，其專業領域涵蓋甚廣，包含織品修護、木質修護、石質修護、金屬修護彩繪修護及文物藝術史、土木工程、科學檢測、材料科學、化學分析等類型之人才。

(2)功能：

- 〈1〉文化資產保存及管理維護研究。
- 〈2〉文化資產保存修護技術基礎研究應用。
- 〈3〉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諮詢及支援。
- 〈4〉文化資產保存修護人才育成。

(3) 近年實績：

〈1〉辦理國定文化資產預防性保存維護，推動國定文化資產環境監測及3D建模作業：國定文化資產124處中，已陸續完成81處國定文化資產3D建模工作(65%)，並監測85處國定文化資產(69%)。

〈2〉建置文物修護職能基準，推動職能導向課程培育專業人才：

《1》職能基準：已公告5項建築彩繪修護方面之職能基準，包括「建築木質彩繪修護技術助理人員」、「建築木質彩繪修護專業技術人員」、「建築壁畫修護專業技術人員」、「建築壁畫修護技術助理人員」、「建築彩繪修護主持人」等。

《2》依據職能基準逐步發展職能導向課程：已通過「建築彩繪修護主持人計畫管理實務」及「文物修護職能評量實作班」2門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累計培育49位學員，並同步完成「文化資產保存修護人員資格認證及管理辦法」草案及「傳統建築彩繪修護作業指引」草案，建立完整之專業人才培育制度，提升文化資產修護品質及專業人才素養。

〈3〉協助地方政府等進行文化資產相關修護及技術支援：110-113年(截至5月底)共完成技術支援案例計53件(110年11件、111年14件、

112年17件、113年11件)，類別包括建築本體、保存環境、建築彩繪壁畫、文化資產3D掃描、透地雷達檢測，以及金屬、陶瓷、織品、油畫、木質與攝影文物等修護及技術支援。

〈4〉推動文化資產保存修護標準建置及文保作業標準化：

《1》已成功通過4項TAF實驗室認證，包括「紅外線照相木質彩繪底稿檢測認證」、「傳統建築彩繪與書畫紫外線(光)影像檢測」、「傳統建築彩繪與書畫可見光影像檢測」及「古蹟內部之構件及文物表面特徵檢測」等。

《2》已完成4項指引，包括「文物可見光數位攝影指引」、「文物近紫外線螢光數位攝影指引」、「文物反射式近紅外線數位攝影指引」及「建築類文化資產3D雷射掃描模型建置作業參考指引」等。

〈5〉出版文化資產保存專業期刊與書籍，提升文化資產保存修護人員專業知能。

2、日治時代古蹟、歷史建築：

(1) 據報導⁹⁴，日本一級建築士渡邊義孝於100年接受「日式住宅研究會」的邀請來臺，分享日本活化老屋的經驗，來臺實際走訪竟發現，臺灣日治時期的建築，和日本當地的建築有很多差異，更為精彩多元，因為臺灣日治時期的建築，包括純和式、和洋混合等許多不同的形式及變化。臺灣日治時期的建築風格比日本內地更

⁹⁴ 賴祥蔚(113年1月18日)，《奔騰思潮》日治時期臺灣建築比日本精彩 背後有原因，中時新聞網，網址<https://www.chinatimes.com/opinion/20240118003822-262110?chdtv>。

多樣、更精彩，原因是在日本內地推行各種新事物，難免會遇到保守勢力等不同意見的牽制，還有來自日本國會的直接影響，但在臺灣，總督府的決策權大，加上受過新式建築薰陶的年輕日本建築師，陸續來臺一展長才，所以更有發揮空間，可以大膽實驗所學。

(2) 自西元1990年開始，日本各地陸續進行「近代化遺產總合調查」，調查以江戶末期到第2次世界大戰結束前建造之下列建築物、構造物作為對象，而接近現代之「物」。在西元1993年進而將「近代化遺產」法制化，新增訂為其文保法的指定類別，將之細分為近代產業、近代交通及近代土木的3個類別，以區別過去的傳統文化財。同時推動地方政府與民間社團、學會等，組成半官半民的「全國近代化遺產活用連絡協議會」，與日本政府中央部門，共同推動執行此類文化資產保存的政策。除文化廳外，日本經管產業與經濟的經濟產業省，也制定「近代化產業遺產」登錄的制度，因而推動地域產業史的調查研究，以此掌握分布全日本各地的近代化產業遺產群，提出系統性保存活化與再利用的對策。

表35 近代化遺產之分類(從日本文化廳文化財系統觀點)

產業1次	產業2次	產業3次	交通	公務機關廳舍	學校			
農場事務所 倉庫 屠宰場 繁殖場 馬舍 養蠶小屋 穀倉 河渠 圓柱改道 大壩 水車小屋	水門 水路隧道 水閘門 渡槽橋 合作社事務所 農業試驗場 林業署 林業設施	工廠 作業所 倉庫 工作坊 店鋪 事務所 煙囪 陶窯 水塔 檢查站 煤礦設施	隧道 橋樑 船塢	旅館 飯店 餐館 銀行 店鋪	車站大樓 月台 鐵塔 車庫 等車處 轉車台 變電所 橋樑 隧道	辦公廳舍 議事堂 法院 稅務署 郵局 警政署 派出所 監獄 牢房 消防隊 消防泵室	工業試驗場 蠶業管理 所 菸草處理 所 診所 電信局 氣象觀測 站 公民館	幼稚園 小學 國中 高中 大學 本館 講堂 圖書館 正門 校舍 奉安殿

生活關聯		文化福祉	住宅	宗教	防洪	其他
供水設施 水井 水壩 受壓水井 過濾池 取水大壩 取水塔 水源地泵室 水錶房	高架水槽 發電廠設 施 變電所設 施 消防塔 鐘塔 無線電塔	公民館 圖書館 美術館 劇場 博物館 公共大廳 中華會館 醫院 牙科醫院 診所	主房 隔間 門 庫房 廁所 車庫 洋式房間	教會 教堂	大壩 防砂大壩	連隊倉庫 軍馬訓練場 碉堡 彈藥庫 紀念碑 纜車 傳統工法補強

資料來源：中原大學建築系黃俊銘副教授調查整理

(3) 此近代化遺產的保存政策與制度推動的重大成果之一，是日本「富岡製絲廠和絲綢產業遺產群」(西元2014年)、「明治工業革命遺產：鋼鐵、造船和煤礦」(西元2015年)皆登錄為世界文化遺產。這些由地方政府、企業與協力團隊提出的近代化工業遺產，在日本中央政府由內閣官房統合地方政府、文化廳與經濟產業省的行政支援體系共同協力的結果，不僅系統性的保存尺度與規模龐大、機能多元多樣的近代化遺產，並且企圖以此帶動地方觀光產業與就業機會，振興地方經濟⁹⁵。

(4) 借鏡日本的做法，可思考辦理我國近代產業遺產全面性的普查紀錄與整理分類，並進行近代產業經濟史的研究，以闡釋這些遺產的文化資產價值。經統計我國日治時代古蹟、歷史建築高達1,531處，惟文化部對於近代產業遺產之調研、分類等保存作為較為落後。至於，國定古蹟橋仔頭糖廠、專賣局(今臺灣菸酒公司)、臺北機廠、臺南火車站、竹仔門電廠；歷史建築臺陽礦業國英坑、瑞芳瑞三鑛業(本體為整煤廠、運煤橋、整煤廠辦公室暨倉庫、廢水處理廠

⁹⁵ 黃俊銘(112年9月)。臺灣近代產業遺產的保存及研究概述。台灣建築史學會通訊，4。取自 <https://www.saht.org.tw/?p=1718>。

)、桂山發電廠、虎尾自來水廠等處，均可視為日治時期所遺留的近代化遺產建築設施、機具設備及文物。(附表十二)

表36 古蹟、歷史建築統計-依創建年代

截至112年底，單位：處

創建年代	西元1624年前	荷西時期	鄭氏時期	清代	日本時代	二戰後	無法判斷(不明)、其他	合計
古蹟	10	3	6	379	526	46	89	1,059
歷史建築	6	4	3	223	1,005	357	177	1,775

資料來源：文資局

3、文化部近年辦理臺日交流情形：

- (1) 108年邀請日本金澤職人大學校瓦科講師天池滿先生、編澤保二先生、歷史建造物修復士武苗裕之先生、修復技術專門員戶石久德先生、我國文化資產保存獎得主、文建協退休建築師木村勉先生等人來臺辦理日式建築瓦作技術(棧瓦葺)研習營40小時，學員包括匠師組50名、現場觀摩組40名，課程包括日式建築瓦作實務操作課程、現況調查及測繪、舊瓦鋪設、銜接及收邊實作教學，透過研習將日式基礎瓦作施作技術、知識、觀念，精準的傳遞給臺灣匠師、建築師、營造廠及瓦工事業相關從業人員。
- (2) 文資局營運亞洲產業文化資產平台(Asian Network of Industrial Heritag, 下稱ANIH)鏈結亞太跨國文化資產專業網絡，亞太遺產暨旅遊鐵道組織主席小田恭一先生、日本群馬縣立女子大學群馬學中心教授松浦利隆均為平台指導委員，負責平台之文化資產保存價值建構、教育及推廣等事務。ANIH於109年辦理「亞洲產業文化資產平台第二屆國際論壇」，邀請到日本文化廳文化資源活用課調查官北河大次郎先

生，分享亞洲近代化遺產的建築技術譜系；111年辦理「延伸記憶—臺日石灰礦業景觀採集與回溯」線上課程，亦邀請到日本近畿大學社會環境工學科教授岡田昌彰先生，交流日本工業遺產及文化景觀之地方創生與活化經驗。

- (3) 日本獨立行政法人國立文化財機構「東京文化財研究所」(下稱東文研)金井健研究員及松浦一之介副研究員亦於112年來臺拜會文資局，參訪該局園區並交流臺灣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及推廣機制、保存再利用政策、容積移轉制度及近代化遺產保存活化等議題。
- (4) 文資局於107年度取得日本社團法人全日本瓦工事業聯盟授權翻譯出版《瓦葺かわらぶき》一書，廣受文化資產修復產業界好評；又為推廣文化資產保存觀念，翻譯《文化財分析【7】応用分析編》及《文化財保存環境学(第2版)》並分別於111、112年獲日本出版社同意出版：《日本文化財分析化學應用實技》及《文化資產保存環境學》，期供我國文保科學領域相關師生或從業人員參考。

(二) 日本經驗

- 1、日本有形文化財建造物的修復係以國寶、重要文化財、地方指定和登錄文化財之建造物作為修復對象，其中包含「神社、寺廟」、「城廓」、「書院類住宅」、「民居」、「學校、文化設施、中央行政廳舍等西式建築」及「鐵路設施、造船廠、製絲廠和機器類、橋梁、水庫、隧道、鐵路等產業·交通·土木設施」，從傳統木構造到近代建築，範圍相當廣泛。
- 2、京都、奈良及滋賀等3地的國寶總數占全國約70%

，文化財建造物相當多，故國寶或重要文化財建造物的修復工程，均由3地之文化財保護課(所)自行辦理，也自行辦理主任技術者的培訓。此外，將大工師傅納入公務員體系、2年1聘期等制度，是京都府、奈良縣及滋賀縣地區所特有。

3、目前全國共186位主任技術者，除80位屬於文建協的會員外，京都、奈良、滋賀、和歌山4府縣及財團法人日光社寺文化財保存會也有主任技術者。其他43個都道府縣，國寶或重要文化財建造物的修復及主任技術者的訓練，皆是委託文建協辦理。

4、文建協：

- (1) 文建協自1971年設立以來，辦理文化財建造物修復的設計及監督管理業務已完成超過5,000件，於文化財建造物修復領域貢獻豐碩。
- (2) 文建協於文化財建造物修復領域中，擁有100多名具有豐富經驗與高度技術的專門人才。
- (3) 文建協多年累積的知識與技術也應用在500多名修復相關技術人才的養成培訓。
- (4) 文建協受國家認定為「建造物修理」及「建造物木工」的選定保存技術組織，與其他15個領域的「傳統建築工匠技藝」被登錄為UNESCO非物質文化遺產。

〈1〉「建造物修理」培訓：

分為技術者養成教育、中堅技術者研修、主任技術者研修、幹部技術者研修共4種。

《1》技術者養成教育：

〔1〕目的：列為文化財建築修復技術者研修的一部分，以修復工程中的初級技術者為對象，旨在提供文化財建築修復所需

知識及技能的基礎教育。

- [2] 時間：1年共進行480小時，其中講座163小時，實地考察練習309小時，考試8小時。
- [3] 地點：講座、考試等在東京舉行，實地參觀、練習在修復工地及建築史上重要建築物所在現場進行。
- [4] 資格：以任職於國寶、重要文化財建造物保存修理事業的初任技術者為對象，須具有文化財建造物保存修理經驗，研究所畢業5個月以上，工學院大學畢業1年以上，短期大學、工業高等專門學校、專門學校畢業2年以上，工業高等學校畢業3年以上。完成全部培訓課程並通過最終考試者，頒發課程結業證書。

《2》中堅技術者研修：

- [1] 目的：為從事文化財建築保護修復的中堅技術者，提供講習會與在職培訓，從而提高專業知識、技能及資格。
- [2] 時間：原則為4天。
- [3] 地點：主要在大型或特殊修復施工現場進行。
- [4] 資格：已完成文建協舉辦的技術者養成教育者。

《3》主任技術者研修：

- [1] 目的：提供文化財建造物保存修理事業中之主任技術者，進行保存修理技術中重要事項、以調查、研究報告為中心之研修，學習保存修理技術之知識、技術及資質提升。

[2] 時間：原則為2天。

[3] 地點：主要在東京舉行。

[4] 資格：完成文化廳舉辦的主任技術者講習會，並從事國定文化財保存、修復事業的人員，以及經過文建協理事長認定為需要擔任領導職務的人員。

《4》幹部技術者研修：

[1] 目的：為從事文化財建築保護修復項目的施工監理人員，提供施工指導相關重要事項的培訓，旨在促進保存修復專案能順利、適當地進行。

[2] 時間：原則為1天。

[3] 地點：主要在東京舉行。

[4] 資格：參與文化財建築保存和修復計畫的監督者。

〈2〉「建造物木工」培訓：

《1》木工技能者研修基礎課程：

[1] 目的：為保護傳統木工技術，學習文化財保存所需的知識及技能，提高自身素質。

[2] 時間：分為前後2期，1期5天。

[3] 地點：在大型或特殊修復施工現場進行。

[4] 資格：木工技師年齡在43歲以下，且屬於以下二類之一者：

{1} 具備6年以上木工經驗，其中具有3年以上文化財建造物(國寶、重要文化財建造物)修復經驗。

{2} 已完成日本傳統建築技術保護協會的「傳統建築技能培訓(後期)」，且具有至少2年的文化財建造物修復經驗。

[5] 完成整個培訓課程並通過期末考試者，頒發培訓結業證書。另可以根據認證規定，被認證為「文化財建造物木工技能者」。

《2》木工技能者研修進階課程：

[1] 目的：掌握文化財保存所需的先進知識及技能，提高自身素質，為傳統木工技藝的保存做出貢獻。

[2] 時間：原則上為6天。

[3] 地點：主要在東京舉行。

[4] 資格：木工技術人員年齡介於40歲至60歲之間，並符合下列條件：

{1} 完成正規課程訓練並繼續從事文化財建造物修繕木工工作6年以上。

{2} 被公認具有出色的木匠技能、領導能力與個性，並有資格參加該課程者。

[5] 完成全部培訓課程並通過最終考試者，頒發培訓結業證書。另可以根據認證規定，被認證為「文化財建造物木工主任技能者」。

記念日)	3月	3水	3土	3火	3木	3日	(文化の日)	3火	(富岡・東京)	3金
りの日)	4火	4木	4日	4水	4金	4月	(振替休日)	4水		4土
もの日)	5水	5金	5月	5木	5土	5火		5木		5日
休日)	6木	6土	6火	6金	6日	6水		6金		6月
	7金	7日	7水	7土	7月	7木	完成教育第7回	7土		7火
	8土	8月	8木	8日	8火	8金	(大阪・和歌山)	8日		8水
	9日	9火	9金	9月	9水	9土		9月		9木
	10日	10水	10土	10火	10木	10日		10	public Seminar	10土
	11火	11木	11日	11水	11金	11月	完成教育第8回	11		11土
	12水	12金	12月	12木	12土	12火	(中国一近畿以西)	12		12日
第2回	13木	13土	13火	13金	13日	13水		13金	公開セミナー	13月
	14金	14日	14水	14土	14月	14木	(スポーツの日)	14土		14火
	15土	15月	15木	15日	15火	15金		15日		15水
	16日	16火	16金	16月	16水	16土	(敬老の日)	16月	中堅研修D	16木
	17月	17水	17土	17火	17木	17日		17火		17金
	18火	18木	18日	18水	18金	18月		18水		18土
	19水	19金	19月	19木	19土	19火	木工研修	19木		19日
	20木	20土	20火	20金	20日	20水	(普通・後期)	20金		20月
	21金	21日	21水	21土	21月	21木		21土		21火
center	22月	22木	22日	22水	22火	22金	(秋分の日)	22日		22水
	23火	23木	23日	23水	23火	23土	(初級クラス)	23月	主任研修	23木
	24月	24水	24土	24火	24金	24日	(振替休日)	24土	(勤労感謝の日)	24月
	25火	25木	25日	25水	25火	25土	(初級クラス)	25月		25水
	26水	26金	26月	26木	26日	26火	(上級クラス)	26月		26土
	27木	27土	27火	27金	27日	27水		27火		27日
	28金	28日	28水	28土	28月	28木		28土		28月
	29土	29日	29水	29土	29月	29火	中堅研修C	29土		29火
							完成教育第5回			

圖129 令和6(西元2024)年度文建協「建造物修理」、「建造物木工」等人才培訓計畫表
資料來源：文建協

5、東文研：

- (1) 成立於西元1930年，主要業務為協助文化財所有者、博物館與美術館進行保存科學、修復技術之調查研究及技術指導，以及海外文化遺產之調查研究及技術支援。
- (2) 東文研設有研究支援推進部、文化財情報資料部、無形文化遺產部、保存科學研究中心、文化遺產國際協力研究中心等部門，各主要研究單位概要如下：
 - 〈1〉文化財情報資料部：
 - 《1》主要從美術史的角度對文化遺產進行調查及研究，公開研究成果，以促進國內外研究交流。
 - 《2》設有文化財情報研究室、文化財檔案研究室、日本東洋美術史研究室、近·現代視覺藝術研究室、廣領域研究室。
 - 《3》近期有與英、美等國家進行文化財情報資訊共享及交流。
 - 〈2〉無形文化遺產部：
 - 《1》日本唯一執行無形文化遺產相關保存、記錄之研究單位，目前也與韓國進行共同研究及交流。
 - 《2》涵蓋無形文化財、無形民俗文化財及文化財保存技術的基礎研究，以協助保護和傳承日本非物質文化遺產。
 - 《3》設置無形文化財研究室、無形民俗文化財研究室、聲音影像記錄研究室。
 - 〈3〉保存科學研究中心：
 - 《1》肩負國家級文化財保護科學和修復技術調查研究中心的作用。

- 《2》設有保存環境研究室、分析科學研究室、生物科學研究室、修復計畫研究室、修復材料研究室、修復技術研究室。
 - 《3》部分成員來自日本國立美術館、博物館的研究人才。
 - 〈4〉文化遺產國際協力研究中心：
 - 《1》為日本促進文化遺產保護、修復以及研究領域國際合作的國家級研究中心，該中心與教育、研究機構及民間組織合作，在世界各地積極展開合作活動。
 - 《2》設有國際情報研究室、保存計畫研究室、技術支援研究室。
 - (3) 東文研分設4個研究部門，實務上很多調查研究案件是跨部門合作，並視情況需要與「奈良文化財研究所」（下稱奈文研）一起共同研究。
 - (4) 東文研除擁有先進的文化財修復研究相關儀器設備外，調查研究人才濟濟，各有所長，包括日本陶瓷史、日本繪畫史、考古科學、佛教美術史、佛教雕刻史、文化遺產學、古典藝能、民俗藝能、工藝技術、保存科學、文化財防災、物理計測、微生物生態學、地質學、高分子化學、有機化學、環境工學、昆蟲學、分析科學、彩色材料、建築學、考古學、製紙科學、壁畫保存修復、染織品保存科學、博物館學等。
- 6、奈文研：
- (1) 成立於西元1952年，設立目的為對奈良古都進行全面的研究。
 - (2) 著重文化財保護、修復與維護之研究，為保護與利用全國乃至世界各地之珍貴遺址及文物奠

定基礎。

(3) 4大業務目標：發掘調查研究(Excavation)、文化遺產研究(Research)、保存(Conservation)、活用情報發信(Presentation)。

(4) 文化財研究人員及海外研究人員展開大量培訓項目，並與國內、外機構進行合作研究。

(5) 奈文研文化財人員培訓計畫：

〈1〉促進文化財的保護與利用，提高對公眾的服務，展開旨在提高政府與其他機構文化財工作人員素質的培訓。

〈2〉目的為培養在各地開展文化財保護活動的核心人才，並讓這些完成培訓的人員根據培訓內容擔任培訓講師，提供指導和建議。

2022年度 文化財担当者専門研修課程一覧
Training Courses for Cultural Properties Specialists, 2022 Fiscal Year

区分	課程	実施期日	定員	対象	内容	担当室	研修日数	応募者数	受検者数	
1、理論、策畫、調査、科学、撮影等多面向課程	建造物保存活用計画策定課程	7月4日 7月8日	10名	地域の中核となる地方公共団体の文化財担当職員若しくはこれに準ずる者	文化財建造物の保存活用計画策定に関わる自治体担当者を対象に、法制度、保存管理、環境保全、活用等について、講義、現地研修および演習を通じて、計画策定に必要な知識の習得を目指す。	建造物研究室	5日	15名	15名	
	文化財デジタルアーカイブ課程	7月25日 7月29日	10名	*	デジタル技術を用いて、調査記録(画像含む)および報告書のデジタル化や文化財コンテントの公開活用をおこなうための必要な知識やスキルを習得するための研修。コンテンツのデータベース公開、オープンデータ化、著作権などの知識研修も行う。	文化財情報研究室	5日	69名	68名	
	遺跡調査技術課程	9月12日 9月16日	10名	*	知っていれば発掘調査現場や調査成果の活用に向けた、実践的な知識と技術の習得や、調査に求められる多分野協業の視点について実習を交えながら学ぶ。	遺跡・調査技術研究室	5日	50名	33名	
	考古学・歴史学・土壌学基礎課程	9月26日 9月30日	10名	*	発掘調査に必要な考古学・歴史学・土壌学の基礎的知識の習得を目指す研修。	環境考古学研究室	5日	35名	23名	
	保存科学(材料・構造調査)課程	10月11日 10月14日	8名	*	無機質建造物の保存処理の際に実施する、主に非破壊的手法による材質・構造調査についての基礎的な研修。主にX線CT画像による構造調査や断面X線分析による材質調査についての講義・実習をおこなう。	保存修復科学研究室	4日	7名	7名	
	保存科学(遺構・石造文化財)課程	10月17日 10月21日	10名	*	本課程は土壌や石で構成される遺構を対象として、石の強化・溶水処理方法の習得をおこなうとともに、環境制御による遺構の保存法を習得することを目的として、遺構の劣化要因および劣化の進行に対して環境がおよぼす影響について、環境調査の実習などを交えて学ぶ。	保存修復科学研究室	5日	8名	8名	
	中・近世瓦調査課程	11月9日 11月11日	10名	*	全国各地で実施されている中・近世の瓦研究の現状と最新成果を提供する。講義では実物をみるがらの講義を盛り込み、受講者の理解度を高めるよう努める。現代の瓦工房を見学し瓦の製作工程を理解してもらう。	考古第三研究室	3日	21名	19名	
	文化財写真課程	11月21日 12月2日	10名	*	文化財の記録保存と活用において中心的な役割を担う写真記録について、必要不可欠な写真技術の基礎知識と、デジタル写真を中心とした実習による実践を習得する研修。	写真室	9日	21名	10名	
	2、短期(3-9日)、小班制(8-10名)課程規劃									
	3、前述各業務部門、就自行專業、研究内容開課									

圖130 奈文研西元2022年度培訓文化財專業人員課程簡介

資料來源：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黃士娟副教授調查整理自奈文研的資料

7、全國近代化遺產活用連絡協議會(下稱全近協)：

(1) 西元2005年因應近代化遺產的保存及再利用，日本各地設立的全近協為推動「近代化遺產」

的全國性關連組織，該組織設立於西元1997年，以近代化遺產所在地的日本全國市區町村自治體為中心，目的在研究如何將近代化遺產妥善保存活用。

(2) 每年10月20日定為日本近代化遺產之日，並在各地舉辦重要的系列活動：

〈1〉 每年舉辦的全國大會中，舉辦會員和一般市民共同參與的座談會或參觀會，其目的為：

《1》 介紹國內、外先進案例或至修理現場進行研修等，透過各種資訊的交換，針對近代化遺產保存及活用的狀況進行研究討論。

《2》 透過行政單位(文化廳、地方政府)、專家、非營利機構等全近協的聯絡網路，提供近代化遺產保存及活用等相關計畫的諮詢。

〈2〉 各地區加盟會員可獲取：

《1》 各地區近代化遺產的管維或修復，藉由組織聯繫各領域的專家進行技術性支援。

《2》 都市計畫、觀光或商工等相關部會的合作也不可或缺，全近協亦支援促進此種體制之建構。

(三) 綜上，日本京都府、奈良縣、滋賀管有文化財數量龐大，轄設文化財保護課(所)進用技術官僚，辦理境內文化財修繕作業；再者，文建協擁有100多名具有豐富經驗和高度技術的專門修復人才，主任技術者更占全國4成餘，社會信譽度極高，直接接受政府委託(免競圖)辦理文化財修復相關調查、設計和監造，也獲得國家認可為「建造物修理」、「建造物木工」等2項保存技術認證機構，並培訓相關修復人才；此外，東文研對於文化財保存、修復研究成果豐

碩，研究人才濟濟，並擁有優良的保存研究儀器設備。考量我國近代化遺產(日治時期所遺留之文化資產)之形貌、工法與日本息息相關，文化部允宜就我國日治時期近代產業遺產進行調查研究與分類，以闡釋這些遺產的文化資產價值，並就文化資產保存、修復相關技術研究，與京都府、奈良縣、滋賀縣、文建協、東文研定期舉辦國際研討會或大型工作坊，提供兩國文化資產實務工作者專業交流與合作。

十五、文資法規定主管機關為從事文化資產之保存、教育、推廣、研究、人才培育及加值運用工作，「得設專責機構」，惟目前各地方政府文化資產相關業務係由轄管文化局(處)所屬科室負責，僅臺中市、臺南市及屏東縣設有專責機構「臺中市文化資產處」、「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及「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負責辦理提報、管理與保存維護等文化資產相關事項。又，本院履勘時，多有地方政府文化局(處)反映文化資產單位員額不足、職等低及流動性高的問題，甚至連臺中市文化資產處及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仍有行政人力不足、職等偏低之情事。爰文化部允宜協助地方政府成立文化資產專責機構，並透過行政院、考試院研擬適當之員額配置及職等調整，以使我國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得以順利推展。

(一)相關法令

文資法第4條第1項前段：「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11條並規定：「主管機關為從事文化資產之保存、教育、推廣、研究、人才培育及加值運用工作，得設專責機構；其組織另以法律或自治法規定之。」

(二)各地方政府經辦文化資產業務之組織編制：

目前各地方政府之文化資產業務係由文化局(處)所屬科室負責，僅臺中市、臺南市及屏東縣設有專責機構「臺中市文化資產處」、「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及「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負責辦理提報、管理與保存維護等文化資產相關事項。

(三)經辦文化資產業務員額：

1、文資局由古蹟聚落組掌理古蹟、歷史建築等相關文化資產業務，共進用公務人員15人、專業人員4人、聘用人員2人、約僱人員1人。

2、地方政府辦理文化資產業務人員：

正式人員總計132人，其中30人具修復經驗；約聘僱、專案人員、臨時人力及其他總計167人，其中37人具修復經驗。人力來源雖以正式人員為主，然約聘僱及專案人員人數約正式人員人數相當。

3、文化部及各直轄市、縣(市)經辦考古遺址人員：

由文化部及各直轄市、縣(市)經辦考古遺址人員之進用情形，可見各直轄市、縣(市)經辦考古遺址人員進用來源大多為「約聘僱」，其中臺北市、新竹市、雲林縣、嘉義縣及嘉義市，更無進用經辦考古遺址人員。且11處國定考古遺址(不含「芝山岩考古遺址」)之監管員全部都是「約聘僱」人員。

(四)本院履勘發現

1、屏東縣政府針對政府體制文化資產單位編制人員流動頻仍的問題，建議建立專業加給。

2、宜蘭縣政府說明文化資產各項業務繁重、長年人力不足，需由中央相關補助計畫任用專業人力協辦各項工作。建議由中央統籌各地方政府文化資

產保存人力需求，予以人事經費挹助。

3、臺中市政府說明臺中縣、市合併為直轄市後，臺中市文化資產處依法自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獨立為專責機關，雖依業務實際需要經歷多次修編，惟仍未設置副處長，且課長、副研究員及秘書等職務之職等並未因其職務性質之特殊性、複雜性而提升，與文資法立法意旨甚有不合，亦影響其他直轄市政府設立文化資產專責機構之意願。

4、花蓮縣文化局說明：

(1) 受限法規，委任比例過高，無法培養高階接班人：文化局員額為34人，扣除局長、副局長、秘書、科長、人事主任、政風主任、會計主任等主管共12人，承辦人員僅餘22人，再扣除委任30%須達11人以上，僅剩12薦任名額，扣掉需要辦工程的技士1人，僅餘11位委五至薦七的科員缺，目前文化局薦任科員為5人，其他多為等待升等考的委五科員。爰建議調整委任限額降至20%以下，以符實際需求。

(2) 文化局文資科分為遺址組、古蹟歷建組、文化景觀組、古物組及無形文化資產組，因需分組培訓，局內正式薦任承辦人已超過半數配置於文資科，排擠其他科室薦任級正式承辦人之員額。

(3) 人員預算不足，須由臨時約用人員補足：文化局現職非主管薦委任承辦人為17人、約聘僱人員8人、臨時約用人員達42人，已嚴重失衡。

5、臺南市政府說明文化資產行政人力不足，及基層主管職等過低(7職等)無法留住人才。請文化部協助：

(1) 持續推動文化資產專責機構人力補助，並提高

經費補助比例。

(2) 訂定文化資產專責機構組織規程，突破地方政府員額及基層主管職等限制。

(五) 綜上，文資法規定主管機關為從事文化資產之保存、教育、推廣、研究、人才培育及加值運用工作，「得設專責機構」，惟目前各地方政府文化資產相關業務係由轄管文化局(處)所屬科室負責，僅臺中市、臺南市及屏東縣設有「臺中市文化資產處」、「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及「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專責辦理提報、管理與保存維護等文化資產相關事項。又，本院履勘時，多有地方政府文化局(處)反映文化資產單位員額不足、職等低及流動性高的問題，甚至連臺中市文化資產處及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仍有行政人力不足、職等偏低之情事。爰文化部允宜協助地方政府成立文化資產專責機構，並透過行政院、考試院研擬適當之員額配置及職等調整，以使我國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得以順利推展。

後記

本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承蒙文化部及文資局協助赴高雄市、屏東縣、新北市、臺北市、宜蘭縣、臺中市、花蓮縣、臺東縣、彰化縣、臺南市、嘉義市、嘉義縣、澎湖縣、基隆市等共計辦理14場國內履勘及座談，並感謝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駐日本代表處、駐大阪辦事處、諮詢委員中原大學建築系黃俊銘副教授、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黃士娟副教授、何黛雯建築師事務所何黛雯建築師、中原大學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黃玉雨研究員協助順利完成日本考察事宜。

另感謝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劉益昌教授、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李乾朗教授、中央研究院臧振華院士、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黃恩宇副教授、徐裕健建築師事務所徐裕健建築師、社團法人台灣歷史資源經理學會丘如華秘書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洪致文教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陳光祖研究員、葉世宗建築師事務所葉世宗建築師、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研究所暨建築與室內設計系邱上嘉教授、傳統工藝保存者/彩繪廖慶章老師、傳統匠師/泥塑剪黏黃金生老師、傳統匠師/瓦作王榮貴老師、傳統工藝保存者/傳統木雕、鑿花蔡德太老師、傳統匠師/大木(漢式大木作)、小木(細木)作及鑿花吳嘉祥老師等學者專家提供寶貴意見，亦感謝各有關機關、團體及私有古蹟所有人林本堂股份有限公司林俊明董事長、摘星山莊營運單位人文國際公司黃信彰執行長、筱雲山莊所有權人呂宇弘先生、嚴前總統家淦先生紀念協會嚴雋泰理事長、財團法人蘆洲李宅古蹟維護文教基金會李力群董事長等導覽解說，使本研究得以順利完成，僅此致上最誠摯的敬意。

柒、處理辦法

- 一、函請行政院督請所屬參處。
- 二、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全文上網公告。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調查研究委員：范委員巽綠

蘇委員麗瓊

蕭委員自佑

林委員盛豐

林委員國明

葉委員大華

浦委員忠成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件：調查案件人權性質調查回條、本院112年9月23日院台
調壹字第1120800207號派查函及相關案卷。

關鍵字：文化資產、考古遺址、南島語族、原住民族、水下
文化資產、可移動的、人才培育、容積移轉、公共
藝術、文化財、文化景觀

國外考察參考文獻

- 一、公益財団法人文化財建造物保存技術協会。取自<https://www.bunkenkyo.or.jp/>
- 二、文化廳。取自<https://www.bunka.go.jp/index.html>
- 三、日本傳統建築工藝被列入非遺(109年12月18日)。日經中文網。取自<https://zh.cn.nikkei.com/trend/traditional-culture/43175-2020-12-18-16-02-15.html>
- 四、世界遺產平等院。取自<https://www.byodoin.or.jp/ch2/>
- 五、京都府教育委員會 文化財保護課。取自<https://www.kyoto-be.ne.jp/bunkazai/cms/>
- 六、奈良文化財研究所。取自<https://www.nabunken.go.jp/>
- 七、東京文化財研究所。取自https://www.tobunken.go.jp/index_j.html
- 八、東京車站。取自<https://www.tokyostationcity.com/>
- 九、國立西洋美術館。取自<https://www.nmwa.go.jp/zh/>
- 十、聖德宗總本山 法隆寺。取自<https://www.horyuji.or.jp/>
- 十一、讓宇治茶生產景觀登錄為世界文化遺產。取自<https://ujicha.kyoto/tw/>